卷二十一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德安史志

卷二十一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2008年，有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会），会员10人，编入共青支部参与组织生活，和县工商业联合会（工商联）一道遵循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合作方针，通过参政议政形式，自觉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在参与本区域政治、文化各项社会事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县人民团体主要有：县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安县委员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妇联）、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文联）、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科协）、县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县社科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各人民团体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各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和组织各界群众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在各领域中，涌现出一大批劳动模范、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手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全县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做出了贡献。

德安县志

第一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德安县组织

第一节　会员与组织发展

1996年12月9日,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共青城支部,县民进会员2人编入参与组织生活。1997～2008年,有会员21人,其中县会员10人。

第二节　支部大会

第一届支部大会

1996年12月30日在共青召开。实有会员7人,出席会议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民主促进会共青支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民主选举产生第一届民进共青支部委员会,韦国柱当选主任委员。

第二届支部大会

2000年6月在共青召开。实有会员12人,出席会议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第一届民进共青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部署下一届民进工作;选举产生第二届民进共青支部委员会,韦国柱当选主任委员。

第三届支部大会

2005年12月在共青召开。实有会员20人,出席会议2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第二届民进共青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部署下一届民进工作;选举产生第三届民进共青支部委员会,陈保平当选主任委员。

第三节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1997～2008年,民进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期间提交议案和提案50余件,采纳15件。1998年,民进主任委员韦国柱《端正党风、挽救信仰危机,加强党建、落实两个文明》提案获优秀提案奖,《加强法律监督,查处违法办案,追究冤假错案责任人员》提案列为重点提案督办,并获年度"建言献策先进个人"奖。2000年,支部委员张绍荣《目前企业改制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提案,在企业改制中被部分采用。2002年,第十二届五次县人大会议期间,县代表会员郑裕水和共青其他县代表联名提交《尽快治理博阳河上游严重污染》议案,促成共青改造官塘垅水库,解决饮用水质问题。2008年,主任委员陈保平《加强共青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金征收工作》提案被相关部门采纳。

服务社会

1996～2008年,依托耀邦陵园、鸭鸭羽绒服、共青"名人、名牌、名城"效应,先后接待许嘉璐率领的民进中央"京九沿线社会经济发展研讨会"代表团及其他省、市以上民进组织参访团20余批次,200余

人。1999 年,民进支部组队参加民进市委迎澳门回归歌咏比赛,获二等奖。2007 年 10 月,与民进省委直属一支部联合送书下乡,为甘露镇岭背熊家农家书屋送图书 3000 余册。2008 年 5 月,2 次组织全体会员为“5.12”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1 万余元。

第二章　总工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5 年,有基层工会 112 个,工会小组 500 个,会员 11068 人。2000 年,有基层工会 196 个,会员 11324 人。2008 年,有基层工会 269 个,其中非公企业工会 71 个;会员 19842 人,其中农民工会员 4651 人。

2008 年,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组织宣传部、生产生活部、女职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人文化宫、职工学校,有干部职工 25 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5 年 11 月 2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61 人,列席 10 人,特邀 24 人。会议回顾县总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作情况,部署今后工作,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工作委员会委员 21 人、常务委员 9 人、候补委员 2 人,张友才当选主席。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3 年 12 月 2 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220 人,实出席代表 204 人,列席 35 人,特邀 28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工会会费收缴和开支情况报告;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工作委员会委员 17 人、常务委员 7 人、候补委员 3 人,王贤俊当选主席。

第三节　主要活动

劳模管理

1985 ~ 2008 年,有全国劳模 3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省劳模 12 人、市劳模 15 人。每年“五一”劳动节期间,组织部分劳模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介绍,征询合理诉求,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实际问题。为劳模免费体检,年终慰问走访劳模。争取上级指标和自行安排劳模外出休、疗养 58 人次,资助帮扶困难劳模 62 人次。

劳动竞赛

1985 年 6 月,与县经委、财政局、人劳局联合发文,组织全县各级工会开展“三二一”和“创先进、学先进”劳动竞赛,企、事业单位万余人参加活动。同年 9 月,组织各基层工会在本单位发动“三师”(工程、经济、会计师)、“三员”(技术、管理、决策员)、“三手”(优质、节约、革新能手)为重点的“提建议、搞革新、创效益、作贡献”群众性生产技术竞赛活动。1987 年 4 月,制定《关于在全县工业战线开展“增产

节约、增收节支”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实施方案》,开展劳动竞赛。至1990年底,全县预算内企业新增产值8000余万元,节约生产成本1800余万元。1991～1999年,组织全县工矿企业先后开展“万名职工大练兵、献计策、比贡献”“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五个一主人杯”“创业杯主力军跨世纪创业立功竞赛”活动。2006年,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劳动竞赛。

女工工作

1993年12月,成立县女职工委员会。1994～2000年,先后组织开展“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四有”(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女职工成才自我达标”系列教育,组织818人参加省总工会女职工合法权益知识和全国总工会女职工“迪康杯”知识竞赛。1996年起,在全县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双文明建功立业”活动,评出岗位创新女标兵88人、创新标兵岗36个。1999年,实施援助困难女职工“38111”工程,开展为下岗特困单亲母亲“六送”献爱心活动,举办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培训700多人次,创造就业岗位1000多个。2004年起,开展女职工安宁互助保险,参保女职工1500余人。每年均组织女职工妇科健康普查2000余人。至2008年,全县26个系统先后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发展基层女职工组织136个,专兼职女工委干部143人,培训基层女工委干部2100人。

送温暖工程

1989年,县总工会、劳动人事局、财政局、经贸委联合下发《关于给生活困难的产业职工一次性补助的通知》,各工矿企业在福利费中给予一次性补助300～500元,共发放困难补助金88万元。1996年,成立县送温暖基金委员会,筹集资金10余万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春节期间走访特困职工,发放慰问金9.6万元。2004年6月,成立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医疗帮助、子女上学资助、就业扶助、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至2008年,筹集困难职工帮扶资金10万元,解决困难职工子女就学60人。同年,走访困难职工710户,发放慰问金142万元;走访劳模64人,发放慰问金3.578万元;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108人,金额43万元。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2722户。

职工互助保险

1996年,开展职工互助保险工作。2007年2月,职工互助保险“安康储蓄型”险种完成金额38.8万元。同年3月,互保业务由储蓄型向保费型险种过渡,拓展“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女职工幸福”“特种重病”等险种业务。2008年,全县参加互助保险职工2685人,其中女职工1258人,保费2.7万元。当年获得理赔7人,金额3100元。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86～1995年,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78个,举办劳动保护业务培训班12期,参训368人,其中专职干部36人。2004年,成立县厂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总工会,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全县有132家行政、企事业单位推行厂务(政务)公开。同年,国有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建制率达100%,非公企业建立厂务公开制度96家,成立职代会59家。55家企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包括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为58%,并与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联、经贸委联合建立三方协商机制。2005年,联合城建局、人保局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至2008年,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38个,其中非公企业116个,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28起,接待来信来访86件次,成功调处56件次,印发农民工维权资料6000余份。

文体活动

1985年,县工人文化宫竣工,占地0.03公顷,建筑面积1273.19平方米,内设棋牌室、台球室、乒乓球室、报刊阅览室、图书馆和职工夜校。1990年,全县有职工图书馆23个,藏书27100册(其中县总工

会图书馆13050册)。职工夜校在校学员178人。1992年4月29日,在县人民剧院举办庆“五一”大型文艺晚会,参演单位68个,观众逾千人。1993年12月,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1997年9月,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等6家单位联合举办的“江玲杯”职工文艺调演,舞蹈《珠穆朗玛》获二等奖。至2008年,自办和联合举办“三八”“五一”“十一”及其他特定纪念日大型文体活动68场次,参加活动2万余人次。

第三章　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5年,有基层团委32个、团总支15个、团支部356个,团员3916人。2008年,有基层团委41个、团总支17个、团支部124个,团员6978人,其中农村团员3700人。团县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学校少儿工作部,有干部6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1992年10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3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共青团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研究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务委员7人,祝迎春当选为书记。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1999年12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5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共青团第十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研究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务委员7人,黄涛当选书记。

第十七次代表大会

2007年6月24~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8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共青团第十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研究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第十七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常务委员7人,周洁当选书记。

第三节　主要活动

青年建功创业竞赛

1987~1997年,组织团员、青年在农村开展“植万株树、造千亩林”“种养能手”“农村青年状元”创业竞赛,在城镇企业开展“青年全面质量管理小组成果”“青春在岗位上闪光”“双增双节”等劳动生产竞赛。1999年,县、乡团委在各行业中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和“农村青年科技兴农有奖知识竞赛”。2007~2008年,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团市委组织的“千秋伟业在于创,九江巨变在于干”演讲比赛,开展“青年在项目中闪光”等主题活动。至2007年,在各项建功创业竞赛中,被评为市级青年岗位能手8人,市级优秀团干16人,市级优秀团员32人。

青年文明号创建

1994年,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至2007年,有98家青年较集中的窗口单位和部门参加“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2008年底,创评省级“青年文明号”3家、市级“青年文明号”11家,县级“青年文明号”89家。

希望工程

1992～1993年,启动“希望工程”,资助400余名失学儿童复读,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2002～2006年,募集社会资金34万余元,用于救助贫困学生89人。接受社会捐赠教学桌椅和其他学习用具,价值近7万元。2007年,引进资金291.78万元,其中救助资金40万元,建校资金251.78万元。救助中、小学失学学生、贫困生127人,大学生29人;建希望中、小学校9所;希望书库1个,藏书1500余册。设立“凌飞”“时代商城”助学基金。

少先队工作

1985～2008年,县、乡团组织每年3月组织青少年开展“雷锋活动月”主题活动,参与中小学少先队员清明祭扫烈士墓和入队宣誓活动,帮助军烈属、五保户、残疾困难户和敬老院打扫卫生,做好人好事。1991年,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学赖宁、学十佳,争做好少先队员”活动,团县委表彰“学赖宁先进集体”10个和“学赖宁好少年”30人。2005年,县少年工作委员会在全县开展“手拉手关爱留守儿童”活动。至2007年,结成“手拉手”小伙伴188对,“大手拉小手”关爱者107对,“知心哥哥姐姐”97人。

“青年志愿者”活动

1996年,成立志愿者协会,有乡镇青年志愿者服务协会19个,青年志愿者服务队100余个,有队员400余人。志愿者与孤残儿童、鳏寡老人、军烈属订立长期服务计划。志愿者上街道、进社区,清扫垃圾、铲除积垢。专业技能志愿者服务队不定期开展摆摊设点专业维修和上门服务,医卫系统青年志愿者经常进村入户为患者送医送药。县供电公司“小红帽”志愿者服务队坚持志愿服务12年,得到社会赞誉。至2008年底,县志愿者协会会员注册人数达到13000余人。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团县委和基层团组织配合党政部门,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机制,开展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加快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实施全县中小学“校园净化工程”;加强对城乡网吧监督、整顿,规范经营,实施“阳光网吧”工程;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禁毒宣传,利用宣传标语、图片展览等形式进行针对性教育;到拘留所、拘役所对失足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对没有家长陪同的失足未成年人进行陪审。

第四章　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5年,有乡镇场妇联21个,行政村妇代会136个,县直单位妇委会19个。2008年,有乡镇场妇联15个,村妇代会81个,县直单位妇委会26个,民营企业妇委会7个。县妇联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维权发展部、儿童工作部和妇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干部5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87 年 12 月 10 ~ 11 日，德安县第十三次妇女联合会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6 人，特邀 25 人。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3 人，胡茂倩当选主任委员。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五好文明家庭”创建

1985 ~ 1986 年，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五好”家庭、“十佳文明”家庭、“好儿媳”和“家庭助廉”系列主题评选活动。1987 年，开展“勤俭新婚夫妻”评选活动，教育妇女移风易俗，婚事新办。1990 年，评出“五好”文明家庭 10049 户，占全县总户数 45%。2004 年 3 月，建立县级“学习型家庭”“美德在农家”示范点 6 个。2005 年 4 月，在县直学校举办“欣祥杯·我的母亲”征文比赛，收集征文 300 余篇，获奖作品汇编成册。2006 年，开展“文明新德安，孝顺好儿女”评选活动。县民政局曾金水先后被评为“文明新九江，孝顺好儿女”和省首届“十佳孝顺好儿女”。2007 年，聂桥镇梓坊村被评为全国“美德在农家”活动示范点。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985 年，县妇联通过举办培训班、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90 年，组织开展《江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若干规定》学习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2004 年，成立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站，无偿为妇女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2005 年，县妇联 1 名干部被聘为人民陪审员，参与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审理。2006 年起，开展妇女妇科病普查活动，每年近千名妇女得到免费检查。同年 8 月，成立县“平安家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开展和谐平安家庭创建活动。2007 年 8 月，县妇联提请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范围，派出所均建立妇女维权站，对家庭暴力事件有警必出。2008 年，宝塔乡八一村石子岭自然村被评为县“平安家庭”示范村。

“巾帼建功”竞赛

1985 ~ 1987 年，开展“五花赛”“百花赛”“十大养殖能手竞赛”等活动，组织动员妇女学习掌握科学生产技术，共有 855 名优秀典型受到县级以上表彰；举办各类科学实用技术培训班 168 期，参加学习妇女 5644 人次。1991 年，成立县“巾帼建功”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城镇妇女开展以五学（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五比（比思想、比质量、比服务、比成绩、比贡献）为主要内容的“巾帼建功”竞赛活动。2005 年 8 月，举办“新阶段、新发展、新女性、新创业”先进事迹报告会。2006 年 5 月，号召全县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8 月，市新农村建设“巾帼示范村”揭牌仪式在丰林镇紫荆村举行。2007 年 3 月，开展以“争做新女性、建设新农村”为主题的“六八工程”（建设 8 个新农村建设巾帼示范村、创建 8 个“三八”绿色基地，创评 8 户新农村建设和谐家庭、组织 8 支巾帼文体宣传队、评选 8 名“双学双比”女能手和培训 8 个农民合作组织女会员）活动。制定下发新“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对全县已授牌“巾帼文明岗”实行动态管理。同年 5 月，全国妇联办公厅等 10 部门领导到丰林镇嘴上袁家、河东乡袁家山，调研妇代会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情况。至 2008 年，有 4 万余人参加各类培训，掌握 2 ~ 3 门实用技术；评出县级以上“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 400 余人，巾帼文明岗 23 个。欣祥彩印包装厂董事长朱金花被评为全国妇女“三八”红旗手，县二小教师张瑞珍当选全国第十次妇代会代表。

“双学双比”竞赛

1989年5月至1990年,在全县农村妇女中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科技、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参赛妇女14192人,评选出“双学双比”优秀女能手238人。2002年,吴山乡果业种植能手洪有女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优秀女能手。2006年,磨溪乡董家村妇代会主任徐树英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优秀女能手。2007年,高塘乡党委书记罗颖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先进工作者。

少年儿童工作

1985年1月,成立县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同年,开展优生、优育、优教家庭教育活动。1986年,幼儿教育由县妇联进行管理。1987年,入托入园入学少儿4570余人,城镇3岁以上幼儿入园率98%。1988年5月,举办全县幼师培训班。1993年,成立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1994年起,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失学辍学女童求学“春蕾”计划,开展10元捐活动,当年收到捐款7万余元。1997年,幼教工作移交县教育局管理。至1999年,“春蕾”10元捐活动收到捐款36万元,救助女童1200人次。2004年11月,在磨溪中心小学建立县内第一个“春蕾班”。2006年5月,在全县开展春蕾妈妈结对认亲活动。2007年母亲节,省妇联与江西日报社在德安联合举办“温暖民生,共建和谐—2007江报新闻行动之‘春蕾妈妈’情暖童心”活动,全县共结成48对“春蕾母女”。2007年9月,设立5万元“德安县春蕾助学基金”,10名贫困学生受资助至高中毕业。同年4月,开展“留守儿童致外出务工父母一封信”征文比赛。2008年9月,召开全县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推进会。同年,县妇联被评为“江西省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4年3月,县科协与县科委分署,机构单设。1997年,设立下属事业单位江西省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德安分校。2003年,县科协由事业单位转划行政单位,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等职。内设办公室、普及部、学会部、省农函大德安分校。至2008年,全县有各类县级科技协会(学会、研究会)23个,农村专业协会26个,会员4000余人。

1982～2003年全县部分科技协会(学会、研究会)一览表

表21－6－1　　单位:人

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	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
农学会	1982.10	120	新闻学会	1985.9	40
水利学会	1983.5	70	甲鱼研究会	1996.4	35
医学会	1983.5	90	老年科协	2003.10	90
教育学会	1983.6	80			

1985～2008年德安县农村部分专业技术协会一览表

表21－6－1　　单位:人

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	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
养鸭协会	1995.6	160	聂桥葡萄协会	2007.3	116
东城花卉苗木协会	1997.4	100	磨溪蚕桑协会	2007.3	175
草鸡协会	1999.8	90	早熟梨协会	2007.8	210
特色养殖协会	2000.2	80	吴山果业协会	2007.9	120
反季节蔬菜协会	2000.4	150	丰林养兔协会	2008.1	40
园林绿化协会	2000.8	28	塘山高山辣椒协会	2008.6	176
麻羊协会	2000.10	40	林泉棉花协会	2008.8	200
丰林蛋鸡养殖协会	2003.2	110	爱民花生协会	2008.8	100
生态牧业协会	2004.4	50	苗木协会	2008.10	176
养猪协会	2005.4	3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7年11月在县城召开。大会听取、审议和通过县科协第二次会议以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三届县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会,杨运淼当选主席。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97年6月18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150人,特邀人员50人。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第三届县科协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县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会,袁隆环当选主席。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985年5月,县科协创办《科技通讯》《信息窗》刊物。同年8月,与县教育局联合举办气象科技夏令营活动,参观参观九江、星子两县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县第二小学气象小组到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学习参观。同年,科协领导2次出席中国科协在京召开的全国科协系统农村科普工作“双先”表彰大会和地方科技工作经验交流会。聂桥镇科普员卢赣生获中国科协“科普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86年3月,县科协加入湘、鄂、赣边区10县科技协作网。同年5月,全国第二次地方科协工作研讨会在德安召开,北京、上海、四川等11个省、市40余名县级科协负责人出席会议。1987年5月,县领导受邀参加中国科协在四川召开的第三次地方科协工作研讨会。同年10月,科协组织网络延伸到村,配备科普员。1990年,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评定农技员334人。其中,农民会计师18人、助理会计师42人、会计员40人、助理会计员16人,农民技师48人,技术员84人。至1991年初,举办各类培训班500余期,培训干部和农民9万余人次;有科普学校11所,办班35期,入校学员1230人次。1996年4～5月,组织基层科普员和农民2169人,分批赴九江参观“九江市首届科学技术普及展览”。1997年4月,省委组织部、省科协在德安县召开全省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交流会。同月,省农业大学和市科

普服务团专家、教授38人在林泉乡、聂桥镇、邹桥乡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同年12月,中组部、中科协授予县科协“全国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8年,岳山垅甲鱼研究会被中国科协授予“星级农研会”称号。1999年2月4日,省科协、省教委、南昌大学、省农业大学、省医学院、省中医学院和市科协科普下乡服务团专家、教授及县有关部门科技人员140余人在邹桥乡、聂桥镇举行大型送科技下乡活动。2001年6月25日,县委书记华金国到北京参加中科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中央领导颁发“全国科普示范县”牌匾。2003年4月8日,省21世纪科普示范村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德安县召开。同年10月23日,县老年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县老年科协理事会,万联迟当选会长。2003～2008年,河东乡石桥村、宝塔乡杨桥村、园艺场科普示范基地、丰林蛋鸡养殖协会、磨溪乡五星村、爱民乡柏树村,分别被中科协、财政部、省科协、省财政厅、市委组织部、市科协授予“优秀科普示范基地”“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省科普示范村”“市科普示范村”称号,并获相应物质奖励。

第六章　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8年3月,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1995年3月,与县总商会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4年12月,成立县总商会浙江商会和福建商会。2008年9月,成立县经济发展促进会广东分会。至2008年12月,县工商联有企业团体会员96家,个体会员84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8年3月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关于恢复德安县工商联筹备工作报告》,部署新时期工商联工作。会议选举产生县工商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周庆珠当选主任委员。

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7年3月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0人,特邀1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工商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工商联和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张诚祥当选主任委员。

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2年3月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0人,特邀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县工商联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届县工商联和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35人,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张诚祥当选主任委员。

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7 年 4 月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90 人，特邀 33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县工商联和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37 人，常务委员会委员 21 人。王勇当选主任委员。

第三节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1993 年，工商联会员中有全国人大代表 1 人、省人大代表 1 人、市人大代表 1 人、县人大代表 8 人、县政协委员 9 人（其中常委 4 人），经组织推荐当选县政协副主席 1 人。1998 年，工商联会员中有全国人大代表 1 人，省人大代表 1 人，市人大代表 3 人，县人大代表 9 人，县政协委员 11 人（其中常委 4 人）。2008 年，会员被推选县政协委员 42 人，占委员数 25.13%；提交提案 36 件，占提案数 50%，所有提案都被采用，被评优秀提案 5 件。2005～2008 年，共有会员 27 人被聘担任行风监督员。

招商引资

2004～2008 年，县工商联（总商会）协助政府，依托浙江商会、福建商会和县经济发展促进会广东分会，先后 12 次到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香港等地招商，召开项目推介会，扩大德安在外影响，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回馈社会

2007 年、2008 年，组织商会和部分会员企业参与“千企带千村”活动，助力农村经济发展。利用公司＋农户＋基地模式，让农民在参与企业工作中获得劳动报酬。鸿立食品有限公司在河东、高塘乡发展胖姜种植；凯利丝业有限公司在磨溪、邹桥乡发展蚕桑养殖；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高塘乡、丰林镇发展苗木种植。

光彩事业

2000～2005 年，组织、引导会员中矿山企业积极参与矿山周边新农村建设，帮助农民建桥修路、疏浚山塘水库、绿化村庄和改造饮用水，共投入资金 200 余万元。2008 年，会员李国新在重阳节向县敬老院捐款 20 万元；观音阁水厂捐助贫困学生 1 万元；“5·12”汶川地震期间，组织会员向灾区捐款 20 余万元。同年，工商联会员单位和个人捐助农村修桥铺路、维修学校、扶助贫困学生、捐赠灾区、资助新农村建设、帮扶农民致富，共投入资金和物资近 5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近千个。

第七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5 年，县文联有文学工作者协会、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书法美术摄影工作者协会，会员 218 人。至 1989 年，新增敷阳诗词学会、书法工作者协会、共青飞牛文学社，7 个团体会员单

位有会员358人。1993年,县文联并入县委宣传部。1996年6月恢复,与县委宣传部合署,下辖文学工作者协会、美术书法工作者协会、诗词学会、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摄影工作者协会、共青飞牛文学社7个团体会员单位,会员438人。2006年10月,有文学创作协会、诗词联学会、美术书法协会、摄影协会、音乐舞蹈戏剧协会、收藏协会、新闻学会7个团体会员单位,会员496人。2007年12月,成立县书画院,隶属县文联,后归属县文广局。至2008年,会员中有中华诗词学会会员8人(孙自诚、杨宗海、甘尚文、吴先桢、钟希逵、蒋惠莲、周明忠、朱德群),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1人(冯德良),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2人(廖冰、罗志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人(徐太行);省书法家协会会员8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2人,省作家协会会员2人,省民间文学研究会会员1人,省摄影家协会会员3人,省新闻摄影协会会员2人,省音乐家协会会员1人,省诗词学会会员10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8年4月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德安县第二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15人,常务委员7人,威晓云当选主席。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06年10月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县文联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文联章程,选举产生德安县第三届文学艺术联合会委员22人,常务委员9人,王瑞风当选主席。

第三节　主要活动

文艺活动

1985年,参与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五十周年系列庆祝活动。1986年,《博阳河》创刊。1990年,《敷阳诗词》创刊号发行。1997年,开展"庆七一·迎香港回归"系列活动,县书法协会在文化馆举办书法作品展,诗词学会在《敷阳诗词》辟有庆祝专栏。1999年,参与举办"喜庆澳门回归"文艺晚会。同年10月,中国文联和文化部艺术科研所组织全国业余书法美术等级考试评估,设立德安考务工作站,考试评估项目7个,全县获得定级42人。2003年4月,参与举办庆"五一"、促"和谐创建"激情广场文艺演出。2004年12月,举办庆"元旦"戏曲专场文艺晚会。2006年7月,摄影协会举办首次优秀作品展;8月,书画协会举办庆祝建党85周年暨纪念长征胜利70周年书画展;9月,诗词联学会举行《德安旅游诗词大观》首发式。2007年7月8日,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市美术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九江、德安书画精品拍卖会",现场对100件书画精品进行拍卖,55件拍卖成功,总价值5万余元。2008年10月,举办"人文德安,和谐家园"经典吟诵大赛。

文学创作

1985～2008年,出版和发行各类文艺丛书156册,中短篇小说256篇,报告文学79篇,诗词3100首,散文132篇,《博阳河》内部文艺刊物36期,《敷阳诗词》10期,《博河文学》4期。1995年,出版纪实图书《万家岭大捷》,被部分大学、地方和国家图书馆收藏。

第八章　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 年 12 月，成立德安县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设主席 1 人。1994 年，县级机构改革调整，与县委宣传部合署。2007 年增设专职副主席 1 人。同年，县社科联作为团体会员加入市社科联。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组织发展

1985 年，县社科联有农学会、水利学会、医学会、教育学会 4 个团体。2002 年，成立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2003 年 3 月，经省民政厅批复更名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2006 年 12 月，成立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2007 年 3 月，成立德安县文化发展促进会；7 月，成立袁隆平研究学会；8 月，成立陶渊明文化研究会、陶渊明故里联谊会、中华陶氏联谊总会。2008 年 7 月，成立德安县万家岭大捷研究会；9 月，成立德安县经济发展促进会广东分会、德安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至 2008 年，全县有各类哲学、社科学会或研究团体 21 个，会员 700 余人。2006 ~ 2008 年，连续 3 年被评为全省社科先进单位。

科考调研

义门陈文化研究　2007 年 5 月，德安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提供史料和遗址，配合中央电视台四套国际频道《走遍中国》栏目组，在德安县拍摄《义门传奇》专题片。该片播出后，在华人世界引起热烈反响。2008 年 9 月，中华义门陈文化产业开发暨中华文化研究基地成立大会在德安县城召开。大会邀请来自全国各地百余知名专家学者和陈氏宗亲共万余人参加，共商义门陈文化发展大计。翌日，举行中华文化研究基地和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揭牌仪式。

陶渊明故里探考　2007 年 8 月 15 日，德安县陶渊明文化研究会协同九江学院陶渊明学术研究会，在县城召开“九江第三届陶渊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 40 余名陶学专家、学者到吴山乡蔡河村林居社区参观考察并进行座谈。12 月，省政协文史委、省社科院在德安县联合举办“江西省陶渊明学术调研论辩会”，与会专家、学者参访了吴山林居社区。

万家岭大捷研讨　2008 年 12 月，省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史研究室联合主办，县委宣传部、县社联承办“纪念万家岭大捷 70 周年学术座谈会”在县召开，新华社发布配图稿件予以报道。2000 ~ 2008 年，县社科联会员共撰写和发表万家岭大捷研讨性、纪念性文章 200 余篇，诗词 100 余首。

第九章　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8月,成立德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科级事业单位,由县民政局代管。1999年1月,县残联计划单列,正科级。全县有基层残联21个,基层残协132个。各乡镇场残联均配有专职委员,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会长由村委会主任兼任,形成县、乡、村三级组织网络体系。县残联内设办公室、就业服务站、康复股,有理事长1人、工作人员5人。2002年,县政府被国务院残工委等部委授予"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县"。2004～2005年度,县残联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08年,全县有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哑人协会、智残人亲友协会、精神病人亲友协会。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0年11月24日在县城召开。出(列)席大会176人。会议明确今后工作任务:逐步建立健全残疾人组织,搞好残疾人抽样调查,创造条件,为残疾人办实事。会议选举县残联第一届理事会执行委员11人,余香火当选理事长(民政局长兼)。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4年9月29日在县城召开。出(列)席大会159人。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县残联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号召全体残疾人工作者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残疾人事业。选举第二届理事会执行委员11人,熊泽恩当选理事长(民政局副局长兼)。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07年9月14日在县城召开。出(列)席大会101人。大会听取、审议和通过县残联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明确今后5年主要工作目标。选举出席市残联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11人。选举第三届理事会执行委员13人,黄印平当选理事长。

第三节　主要活动

残疾人统计

2008年底,全县有残疾人11096人,占总人口6.64%。其中肢体残疾5559人,占50.10%;智力残疾1120人,占10.09%;视力残疾1420人,占12.80%;听力残疾598人,占5.39%;精神残疾1053人,占9.49%;言语残疾210人,占1.89%;多重残疾1136人,占10.24%。

康复助残

1988年,首次免费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之后每年在全县进行一次白内障筛查。1990

年起，介绍、推荐、扶助残疾儿童（视盲、聋哑、弱智）和少年到省、市特教学校接受教育，每学年给予适当特殊教育补助费。至2008年，共补助4.85万元送37名聋儿、12名智残儿童到南昌、九江特教学校接受语音等训练；资助5.6万元帮助33名贫困残疾学生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其中16人取得特教中等学历，2人取得特教大专学历。共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1345人，装配假肢66人，矫治儿麻30人，为精神病患者无偿提供药品115人。募捐25.4万余元，用于购买轮椅、拐杖、盲杖、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用品用具1558件套，价值15.5万余元，余额用于重残和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就业扶贫

1991年8月，创建国营残疾人福利企业“德安县国营群星服装厂”，隶属县民政局，有职工80人，其中残疾人39人。1993年8月，成立县残疾人就业服务站，负责残疾人就业招聘、推介、安置。1998年，推介8名语障青年到聂桥造纸厂就业。2002～2003年，推介53名残疾人到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等外地企业就业。2004年，推介56名残疾人到民营福利企业江西能平电化有限公司就业；为2名特困残疾人协调到县农贸市场租赁摊位经营。2007年始，每年财政代扣和地税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0～40万元，全部用于残疾人事业。至2008年，完成85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帮扶资金63.75万元。同时，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政策向残疾人家庭倾斜。举办各类实用技能就业培训38期，免费培训1100人次。为2名盲人到南昌进行专业按摩培训和回德安县开办按摩店提供帮助。县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没有达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下，均按规定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文体娱乐

2000年以来，每年开展钓鱼、象棋、扑克、唱歌比赛等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残疾人文化娱乐活动，注重发现推荐优秀残疾人才，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自信上进信念和意志。2005年，制定《德安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倡导、动员全社会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至2008年，为各乡镇场残疾人专职委员和农家书屋残疾人管理员订阅《中国残疾人》《三月风》等报刊100余份，开展评选县“十佳”残疾人自强模范活动2次，与县总工会共同举办评选自强之星、技术能手活动。

维护权益

2006年9月，成立德安县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至2008年，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260余人次，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25人次，法律援助10件次，依法调处各类纠纷9起，挽回经济损失16万余元。在城市和集镇新建、改建人行道时，按规定铺设盲道，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利。

第十章　红十字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8年8月，成立德安县红十字会，副科级单位，挂靠县卫生局。有基层红十字会28个，会员529人。历届名誉会长由县长担任，会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会长由县委办、政府办、县卫生局、民政局、教育局负责人担任。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998年6～8月,全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红十字会深入抗洪救灾一线,了解灾情,及时报灾,得到省、市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大力援助,共获得消毒药品、棉被、大米等赈灾物资折合人民币370余万元,缓解宝塔乡、黄婆乡重灾区群众医疗和生活困难。2002年,县政府成立献血工作协调小组,红十字会发挥积极作用,全县无偿献血工作名列全市前列,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2008年1月,组织红十字会医务人员在昌九高速公路德安段为因冰雪天气滞留的过往人员送医问诊,发放药品价值6万余元。2月23日,县红十字会负责人陪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秘书长王海京一行到邹桥乡慰问抗击冰灾一线人员和受灾群众。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县红十字会在县电视台、德安新闻网、政府网发布捐赠救灾倡议书。24日,在县文化广场举行赈灾募捐活动,接受捐赠1.7万元。至26日累计接受捐赠9.17万元,全部通过上级红十字会捐往灾区。1998年,争取上级红十字会支持和香港红十字会援助,获水毁医院改造项目资金24.8万元,将蒲亭镇卫生院改建成"德安县红十字医院"(2000年10月省红十字会批复冠名)。同年5月,香港红十字会捐款5万元兴建邹桥石门村卫生所。

1988～2008年,县红十字会于每年5月8日世界红十字日前后和一些特定日子,组织医疗专家团队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为重点宣传咨询活动和形式多样的义诊及应急救护培训,下乡为村民检查身体、送医送药、宣传防病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共发放药品价值30余万元,医治病患2000余人次。

卷二十二

政　法

德安史志

卷二十二　政　　法

1985年,有县政法委员会和县公安、检察、审判、司法机关,各政法机关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打击犯罪,履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审判和普法宣教工作中,维护法律公正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至2008年,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4521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010人;办理经济案件74件,刑事拘留75人,挽回经济损失552万元;查处治安案件7589件,刑事拘留7334人、移送劳教189人、警告933人、处罚17657人、罚款9390人次。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自侦部门提请批捕案件1299起2074人;起诉案件1118起1768人;查办贪污贿赂案件193起244人,挽回经济损失1491.4万元;查办渎职侵权案51起55人;办理控告申诉案707起,移送其他检察机关和其他机关40起。审判机关审结刑事案件1346起,民商事案件11461起;执结案件5606起,执结率81.37%,标的额16107.15万元。司法调解各类纠纷16879起;实施律师刑事辩护959次、诉讼代理2096次、非诉讼代理2394次;安置帮教、刑满释放和解除教养人员1055人。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一节　综合治理责任制

1990年始,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91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德安县1991～199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年规划》,同年10月,成立德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综治委),与县政法委合署办公。乡镇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综治办),村设立综治工作室,村民小组设综治小组,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到人。1992年初,制定《德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工作责任制度,确定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25个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职责范围和任务,层层签订责任状,纳入年终检查、考核。1993年,实行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部门、单位一把手为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将治安责任同责任人政治荣誉、政绩考核、职级提升和经济利益挂钩,同评选文明单位、综合性先进单位挂钩,对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治安混乱的单位及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1993、1994年,全县综治工作连续两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综治目标责任制年终考评第一名。1995年,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标活动,实行分类分项打分。1997年,乡镇综治办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4档8簿5制度,编制治安形势图、工作网络图,做到工作有目标,管理有制度,打击有重点,联防有队伍,信息有网络。1998年2月,乡镇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由党委主要领导、公安员、民政助理员组成,下设办公室。1999年12月,开展村治保会、调委会达标验收工作。2004年制发《关于综治工作进园区、进民企的实施意见》。2006年,全县乡镇、县直部门和驻县单位均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综治干部,坚持一月一汇报、一季一例会、一年两考评。乡镇综治办按照"四有(机构、人员、经费、职权)"标准配置,辖区治安防范示意图、综合组织网络图、综治工作基本一览表、综治人员岗位监督栏、综治办职责任务、工作制度"六上墙"规范管理,实现规范化建设。

第二节　群防群治

1991年12月,按照县综治五年规划"打防结合,以防为主"方针,组建县城治安巡逻队,购置巡逻车辆,定员30人,实行24小时巡防。1992年,各乡镇(场)、厂矿组建护村队、护厂队、护矿队。铁路和105国道、316国道沿线组建路段治安联防队。1995年,建立健全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和反馈。1998年,县城部分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安装电视监控设施和防盗设备。2004年,有社区保安队18支183人,治安巡逻队15支111人,治安志愿者队伍15支598人,看林护院队27支268人,护校护商队15支171人。2005年4月,德安、星子、永修、共青三县一区召开治安联防协作会,成立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联防工作方案。本着"睦邻友好、相互协作、积极防控、维护稳定、共促发展"原则,开展联谊、联防、联调、联治、联动、联网工作,建立治安联防轮值制、例会制、互访制、信息互报制,开展多层次、广领域边际协作联防活动。河东乡、宝塔乡、塘山乡、车桥镇开展和加强毗邻星子、永修、武宁、瑞昌接壤乡镇的边界联防活动。2005年下半年,县财政投入110余万元在县公安局安装4组矩阵32个监控屏幕的城区监控系统,与110报警台对接,监控探头遍布各重点部位和交通要道口。落实党政机关、金融网点、危化物品仓库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2006年,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治安信息网络,在干部、群众中选聘治安信息员1131人,工作面覆盖各乡镇村组、机关厂矿、社区。

第三节　专项整治

1986年始，根据各时期社会治安情况和突出的治安问题，有针对性重点进行专项整治。1988～1989年，集中开展对县城和城乡结合部频发的抢劫抢夺、敲诈勒索、聚众斗殴、流氓滋事犯罪的打击和整治，破获各类案件232起，摧毁犯罪团伙3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3人。1992年3月，在全县开展查禁赌博专项整治，抓获参赌人员1200多人，治安处罚800多人。6月，对大金山林场抢劫、敲诈勒索、盗伐林木案开展专项整治，破获案件20起，收审违法犯罪嫌疑人3人，追缴被盗伐木材28立方米。1995年，开展对邪教组织“被立王”和台湾渗透的“布道团”专项整治，查封活动场所，依法处理邪教为首分子，拘留1人、收审6人。1996年，开展“收枪治暴”专项整治，收缴非法持有枪支826支、子弹287发、炸药400余千克、管制刀具96把。1997年5月15日至7月15日，开展迎回归、护京九“双月整治活动”，集中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破坏铁路运输违法犯罪。2000年3月，首次发现并破获贩毒案1起，捕获贩毒嫌疑人2人。同年6月、9月，2次对学校周边环境和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整治，清理校园周边“三室两厅”9家，查缴黄色言情小说147本(套)，收缴赌博机48台，查封违规经营电子游戏厅12家；10～12月，对公路交通秩序连续4次进行集中专项治理，纠正违章2377起，治安拘留6人。2001～2003年，集中开展6次反盗窃斗争，侦破盗窃案件454起，摧毁盗窃团伙51个，逮捕犯罪嫌疑人218人。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解救被拐妇女7人，儿童5人，协助外地公安机关解救被拐儿童4人。2004年，开展追捕在册逃犯“百日行动”，抓捕在逃犯89人，其中公安部督捕逃犯1人。2005～2007年，严打和专项整治并重，3年侦破刑事案件1233起，捕获犯罪嫌疑人1479人。查处治安案件922起，处理违法人员1383人。2008年，开展以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侦破命案、追逃、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打击赌博违法犯罪为主要内容的6项严打专项斗争。县政法委成立严打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在打黑行动中搜集线索2条，破获“9.18”恶性蒙面伤人案，逮捕恶势力团伙成员4人。在打击“两抢一盗”行动中，破获省公安厅督办的“4.12”特大入室盗窃案，并协助外省刑侦部门抓获负案逃犯1人。2008年10月，破获黄某贩卖毒品案，查获冰毒1008克、麻古105克。

第四节　基层安全创建活动

1990年来，组织群众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1995年，全县有治保会156个。10月，开展创评“五好”治保主任、优秀治保会活动，被评为“五好”治保主任58人、优秀治保会39个。同年，标准化调委会由原来68个增至96个，占全县148个的64.87%；民间纠纷413起，调解401件，调成率94%。1996年3月，把创建安全楼院作为工作重点之一，纳入目标管理。城镇和机关事业单位以创“四无单位”和安全楼院活动为重点，农村以创“三无村组”活动为重点。城镇、机关事业单位创“四无单位”和安全楼院达标率分别为95%和85%，农村创“三无村组”达标率为81%。1997年，进一步加大创安工作力度，制定《关于开展和规范全县安全文明小区(楼院、村镇)创建工作的意见》，成立创安工作领导小组，把创安工作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结合，齐抓共管。2000年3月，在蒲亭镇开展基层创安工程试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健全治保会、村民议事会、调委会，建立治安中心户长负责制。同年5月，6家金融机构报警系统与公安联网。同年底，创建达标安全小区10个、安全乡镇7个、安全文明村54个，安全小区(村镇)创建覆盖率68%；5个行政村被省综治委命名为安全文明村。2001年，基层创安工程在乡镇(场)全面铺开。至2008年，创建安全小区37个，安全楼院585个，安全乡镇(场)14个，安全村组266个，安全单位162个，边际安全走廊11个，选出中心户长2100余人，人口覆盖率100%。

第二章　公　安

第一节　接警处置

接　警

1985年,各类案件、事故、事件和纠纷,由辖区派出所或业务主管部门受理报警,公安局通讯科实施统一指挥、协调,调动警力处置。1996年8月,开通110报警服务台。1997年7月,通讯科更名指挥室,组建巡逻警察大队110处警中队,配备警车、警棍、手铐等器械,24小时受理报警和求助。接警后快速作出反应,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城区警情由处警中队出警,农村由就近派出所出警。2003年,指挥室更名指挥中心,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2004年,整合指挥资源,实现110、119、122三台合一。2008年,接各类报警7027次,出动警力7846人次。

处　置

1985年以来,对报警案件,按刑事、治安、火灾、交通事故、纠纷、求助等类别,交由业务部门或辖区派出所处理。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险情,及时了解现场情况,向上级报告,疏散群众,设置警戒线,通知相关部门到现场处置。对民事纠纷以调解为主,一般现场解决。至2008年,110报警服务台接到有效报警33856次。其中,刑事案件1153起,占3.41%;治安案件7443起,占21.99%;火灾112起,占0.33%;交通事故3148起,占9.3%;群众救助1613起,占4.76%;纠纷2550起,占7.54%;其他17837起,占52.69%。接处警案件7027起,其中刑事案件90起、治安案件1996起、火灾34起、交通事故835起、救助与纠纷468起、其他警情3604起。

1998～2008年全县"110"接处警一览表

表22－1－1　　单位:起、人次

年份	其中							出动警力
	刑事案件	治安案件	火灾	交通事故	纠纷	群众求助	其他	
1998	13	96	5	62	155	49	217	1394
1999	39	123	1	13	304	15	275	1814
2000	37	131	1	12	184	35	345	1791
2001	29	203	2	23	270	139	640	2912
2002	48	583	3	151	160	45	500	2630
2003	115	239	3	37	275	41	699	2356
2004	263	683	29	233	176	700	2844	5001
2005	196	861	3	618	127	145	1834	4123
2006	183	1087	16	477	169	106	3172	6193
2007	140	1441	15	687	399	201	3707	7656
2008	90	1996	34	835	331	137	3604	7846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

开展“严打”斗争

1985～1986年，组织开展“严打”第二、三战役，收押犯罪嫌疑人219人，逮捕83人，破获刑事案件128起，其中重大案件46起，缴获财物折款23万余元。1990年5月起，开展严打总体战，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7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0人，侦破盗窃通讯线路案件70起。2001年4月，开展严打整治统一搜捕行动，破案2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2人。2003年6月，开展“两打一反”活动，破获各类案件52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人，打掉盗窃团伙2个，涉案价值10万余元。同年12月，县公安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严打先进单位”称号。

侦破现行案件

1985年8月，破获付山乡刘某强奸杀人案。1990年5月，破获丰林镇邹某爆炸杀人案。2003年4月，破获丰林镇孙某投毒杀人案。2005年3月，破获冯某故意杀人案。同年9月，破获开发区邬某故意杀人案。至2008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521起，其中现行大案重案711起。

打击犯罪团伙

1990年，开展严打整治总体战，摧毁违法犯罪团伙13个，抓获63人。1991年，开展打击违法犯罪团伙专项行动，摧毁违法犯罪团伙38个，抓获163人。1993年，摧毁违法犯罪团伙34个，抓获139人。1996年，打掉违法犯罪团伙8个，抓获34人。1997年，查获违法犯罪团伙10个，抓获45人。2002～2006年2月，在惩治恶势力专项斗争中，先后摧毁违法犯罪团伙8个，抓获34人。至2008年，摧毁各类违法犯罪团伙408个，抓获1946人。

严惩车匪路霸

1990年后，车匪路霸案件呈上升趋势。1996年4月，破获以熊某为首9人犯罪团伙。该团伙在昌九高速公路德安段，连续结伙持刀抢劫过往司机15起，涉案金额7千余元。至1998年，县公安局多次组织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行动，破获案件65起，摧毁违法犯罪团伙7个，抓获33人。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2000年3～12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开展打拐专项行动，侦破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解救妇女2人。

打黑除恶

2000年始，根据国家、省、市公安部门统一部署，建立“打黑除恶”专业分队，集中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2002年，先后铲除易某、罗某、袁某为首的7个恶势力犯罪团伙。2006年2月，摧毁以杨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破获刑事案件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至2006年底，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8起，摧毁恶势力犯罪团伙15个，抓获团伙成员64人。2008年，建立“打黑除恶”长效机制，县、乡（镇）、村层层签订责任状，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查毒禁毒

20世纪90年代后，吸毒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涉毒案件增多，县公安局组织查毒禁毒专项行动11次。2005年，县公安局在县城时代广场开展禁毒教育宣传活动，制作图片、展板80余幅（块），发放禁毒传单5400余份。2006年，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村镇活动。民警不定期到街道、学校、社区、乡村举办讲座，宣传毒品预防常识，提高对毒品危害性和禁毒重要性认识，教育公民和青少年远离毒品，参与禁毒斗

争。将吸贩毒人员帮教管理工作落实到家庭、单位、社区和公安派出所。2007年,在县城文化广场开展“依法禁毒、构建和谐”为主题万人签名活动。至2008年,查获涉毒案件51起,查处吸贩毒人员158人,其中逮捕2人、强戒10人、限戒2人,缴获海洛因9.7克、冰毒1128克、K粉18.2克、麻古105克。其中,2008年10月查获黄某运输、贩卖毒品案,缴获海洛因1008克、麻古105克。该案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市县级公安机关查获的一起最大涉毒案件。

追捕逃犯

1995年,对历年在逃人员进行梳理,建立追逃工作责任制,发挥网上追逃优势,内捕外追。对负案外逃犯罪份子,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悬赏通缉,采取主动上门规劝和张贴通告形式,做好逃犯家属思想工作,敦促逃犯投案自首。

1996年,先后抓获在歌舞厅流氓斗殴打人致死(1人)、打伤多人的逃犯方某,在316国道车桥段拦车抢劫逃跑3年之久的徐某,在昌九高速公路德安段持刀系列抢劫案主犯熊某及同案犯2人。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开展统一追逃专项行动,抓获网上在逃故意伤害案犯夏某、盗窃古墓案犯汤某等57人。至2008年,抓获各类在逃案犯814人,其中协助省公安机关抓获命案逃犯3人。

1985～2008年德安县刑事案件侦破一览表

表22－1－2　　单位:起、人

年份	立案	破案	刑拘	年份	立案	破案	刑拘
1985	81	67	62	1997	91	76	133
1986	50	45	72	1998	84	72	131
1987	103	90	66	1999	250	108	113
1988	142	125	96	2000	464	148	139
1989	901	357	209	2001	426	163	260
1990	314	94	47	2002	378	186	41
1991	415	346	144	2003	367	270	145
1992	147	103	36	2004	363	309	163
1993	176	149	139	2005	307	320	117
1994	93	76	42	2006	507	407	190
1995	83	66	44	2007	499	476	245
1996	94	72	47	2008	490	396	329

第三节　经济案件侦查

1997年,县公安局内保科更名经济犯罪侦查大队。1999年,受理经济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2000年,受理重大经济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查处肉联厂承包人梁某偷税案,追回税款22万元;破获信用社章某贷款诈骗案,追回贷款10.2万元。2001年,破获经济案件11起,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2004年,破获经济案件3起,涉案总价值7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追回税款20万元。2005年,受理经济案件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挽回经济损失93万余元。2006年,县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山鹰”二号行动,破获经济案件10起,挽回经济损失

72 万余元。2007 年，破获江某、沈某、苏某集资诈骗案，涉案金额 90 余万元。

至 2008 年，破获经济犯罪案件 7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5 人，挽回经济损失 552 万元。

1999～2008 年德安县经济案件侦破一览表

表 22－1－3　　单位：起、人、万元

年份	立案	破案	刑拘	逮捕	起诉	劳教	挽回经济损失
1999	2	2	1	2	0	0	100
2000	5	5	9	1	1	0	43
2001	11	11	19	1	3	0	30
2002	14	13	10	2	1	0	30
2003	6	6	3	2	4	0	15
2004	3	3	2	1	0	0	43
2005	6	5	6	1	1	0	93
2006	11	10	8	1	1	0	73
2007	12	10	10	3	3	0	101
2008	11	9	7	3	3	0	24

第四节　治安管理

案件查处

1985～2008 年，查处治安案件 7589 起，行政拘留 7334 人次，警告 933 人次，罚款 9390 人次，劳动教养 189 人次。

1985～2008 年德安县治安案件查处一览表

表 22－1－4　　单位：件、人次

年份	受理案件	查处案件	行拘人数	罚款人次	警告人数	劳教人数
1985	126	126	192	71	0	4
1986	223	223	316	83	3	5
1987	188	188	201	136	33	
1988	229	229	301	75	1	2
1989	329	329	372	101	2	21
1990	305	297	277	197	26	
1991	369	366	298	352	64	3
1992	420	420	509	636	28	6
1993	414	413	475	341	21	8
1994	398	397	514	501	15	10
1995	417	417	601	433	41	12

续表 22－1－4

年份	受理案件	查处案件	行拘人数	罚款人次	警告人数	劳教人数
1996	228	228	268	553	54	1
1997	252	252	158	340	62	5
1998	276	276	211	434	48	9
1999	443	403	282	686	67	7
2000	504	326	285	438	54	15
2001	385	385	291	597	58	8
2002	524	341	173	478	99	11
2003	477	322	165	632	72	1
2004	463	337	212	479	104	10
2005	328	217	247	220	25	17
2006	485	377	320	641	32	19
2007	518	335	308	654	22	
2008	558	325	358	312	2	15
合计	9519	7589	7334	9390	933	189

特种行业及公共场所管理

1985 年起,旅店、刻字、印刷、废品收购、洗浴按摩业和机动车修理、营业性娱乐场所被列为特种行业,由公安机关管理,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1990 年,协助火车站、汽车站建立护路、护站队,协助集贸市场维护治安秩序。1992 年,开展特种行业清理整顿,核发经营许可证 227 个,取缔非法经营企业 8 家,签订治安管理责任状 224 份,举办从业人员培训班 3 期。1995～2001 年,每年对休闲娱乐场所开展 1 次集中整治,监督规范从业人员合法依规经营。2002 年 12 月,改娱乐场所等 4 个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制度为备案制,保留旅店、印章、典当业经营许可证制度。当年,全县有特种行业经营户 19 家(旅店业 18 家、印章业 1 家)。2003 年,开展娱乐场所集中整治,查封 2 家,停业整顿 3 家,关闭网吧、游戏厅 2 家。2004～2006 年,建立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化系统,行政、企事业单位统一更换防伪印章。城区旅店业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向全县推行。2008 年,全县实行信息化管理的酒店、宾馆、旅店 47 家。

民用爆炸物品及危化物品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985 年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储存、运输、销售、使用过程实行规范管理,责任到人;会同物资局等部门每年进行 3～5 次安全大检查。1991 年,查获黄埔乡紫荆村石粉厂张某非法购买炸药 2736 千克、雷管 2619 枚、导火索 750 米。2000 年始,对散落社会爆炸物品实行强制收缴。2001 年,有民爆物品公司 1 家、仓库 1 座、储供点 18 个,有爆破员 156 人、保管员 20 人,使用单位 57 个。同年,在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中,收缴非法持有炸药 323 千克。为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自 2001 年起,每年举办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班,考核上岗,并与相关单位签订责任状。2007 年,实行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化管理,对使用爆炸物品单位的爆炸物品流向实行跟踪管理。2008 年初,实行爆破服务“一体化”作业。全县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1 家、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5 家。至 2008 年,共收缴散落社会爆炸物品有炸药 3419 千克、雷管 2908 枚、导火索 1211 米、火药 804 千克。

烟花鞭炮及危化物品管理 1991 年,查获黄埔乡桥头村王某、李某非法生产鞭炮,查封鞭炮 43 箱。1997 年,对全县烟花鞭炮生产进行安全大检查,取缔非法生产鞭炮厂(作坊)2 家,同时,对仓储、批发、

运输、零售各环节安全措施进行规范化管理。2002 年,市政府决定鞭炮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退出市场。2003 年,县内鞭炮生产完全终止。至 2005 年,连续 8 年收缴在市场非法销售的毒鼠剂(毒鼠强),打击非法销售毒鼠剂行为。同时加强氰化物等剧毒化学物品的管理,做到日进日出,不存库过夜。至 2008 年,全县未发生危化物品伤害案件。

枪支弹药与管制刀具管理

1985 年,公务用枪单位按照国家配枪资格规定和工作岗位需要配发枪支,做到持证佩枪,枪随人走,枪不离人。对持枪单位和持枪人开展不定期核验,实行人、枪、证三对口管理。金融部门枪支由各部门统一保管、使用,签订责任书。狩猎持枪人员须向县公安局申领持枪证。运动枪由体育局(体委)管理使用,每年定期检查。1992 年始,对散落社会的枪支弹药强制收缴。1995 年起,除人武部和武警枪支外,对公、检、法、司公务枪支实行集中保管,单设监控,24 小时专人值班,实行双人双锁、枪弹分离、定期保养、领用登记制度。全面收缴猎枪、土铳。运动枪由体育局管理使用。2001 年,破获一起非法制造枪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2003 年 1 月,成立县狩猎队,购买猎枪 13 支和弹药一批,对持枪人进行培训,签订责任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验枪。2004 年底,金融系统使用的军用枪支由上级金融部门收回,统一换发防爆枪。

至 2008 年,在散落社会枪支收缴和历次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中,共收缴各类枪支 1456 支,其中仿真枪 90 支;子弹 805 发;猎枪子弹 300 发,手榴弹及废旧手雷、炮弹、地雷等 80 枚;收缴管制刀具 135 把。

扫黄禁赌

1989 年 11 月,县公安局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扫除“六害”统一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严禁赌博的决定》,开展扫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聚众赌博、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利用封建迷信骗财)统一行动,重点打击境内 316 国道两旁旅社饭店及城区旅店和娱乐场所卖淫嫖娼、赌博、涉毒活动,对涉案旅店、娱乐场所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至 1990 年,查封车桥、白水 316 国道路边店 31 家,遣散违法嫌疑人 127 人,处罚过往违法司乘人员 189 人。1991 年 6 月,摧毁北门路 26 号卖淫团伙 1 个,查处违法人员 11 人。1992 年,开展禁赌专项行动,查获赌博团伙 56 个,抓获参赌人员 821 人,治安处罚 481 人,教育 340 人。1999 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在禁娼禁赌专项斗争行动中,查处赌博案件 109 起、卖淫嫖娼案件 66 起,处理违法人员 612 人。2005 年 4 月,开展“利剑”专项行动,查获涉赌案件 4 起,处罚 22 人,捣毁赌博机 8 台,收缴赌具麻将 10 副。

内部安全保卫

1988 年,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在 36 个单位开展创无刑事案件、无违法犯罪人员、无治安灾害事故“三无”评比活动。1989 年,全县设经济民警中队 5 个,护厂(矿、站)队 26 个,与列管单位内保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一票否决制。2005 年,对 44 个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责任制和安全保卫措施落实到位。2008 年,内保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列常态化管理。

第五节　户政管理

户籍管理

1985 年,非农业人口户籍由派出所管辖,农业人口户籍由乡镇管辖。1987 ~ 1995 年,对城镇人口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 8 项登记,对农村常住人口实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 4 项登记。1989 年 7 月,启用公安部制作的新式迁移证和准迁证。1992 ~ 1993 年,聂桥、黄婿、车桥、河

东、邹桥派出所先后接管辖内乡(镇)农村户籍登记工作。1995 年,换发统一的城镇和农村居民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簿。1996～1997 年,改革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农村户口收归派出所实行城市化管理,规范办理程序,建立健全档案、簿册和户籍管理、变更更正登记、公开收费监督、村牌门牌管理制度,实现 1 户 1 牌、1 村 1 图标的城市化管理。1998 年 7 月,实施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对新生儿随父落户、夫妻分居、老人投靠子女、县城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及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和已在县城居住一定年限且符合县政府有关规定的公民,准予落户。1999 年,全县完成换发全国统一新户口簿工作。2001 年,实行新户口管理制度,取消"农转非"计划指标管理,全面实现政策调控。2003 年,户口实现微机管理,建立人口管理信息网,并入全国人口网络。因工作调动、参军、升学、毕业分配、退伍军人安置、嫁娶等产生的户口迁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暂住人口管理

1997 年 4～5 月,对暂住人口、出租私房全面清理整顿,健全出租房屋管理制度,明确出租房屋业主责任,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实行流动人口证件化管理。2004 年,制定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责任倒查制度,对涉嫌犯罪的流动人口登记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进行问责。2005 年,对暂住人口实行微机管理。至 2008 年,每年对暂住人口、出租私房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清理整顿,共查出暂住人口 16635 人,登记发放暂住证 11749 本,签发出租房屋安全许可证 2753 户,与房屋业主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 2753 份。

居民身份证管理

1987 年 5 月,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在蒲亭镇、共青垦殖场、四五八厂、爱民机械厂试点。1988 年 3 月,在全县铺开。对 16～25 周岁人员发给 10 年期居民身份证,26～46 周岁人员发给 20 年期居民身份证,46 周岁以上人员发给长期有效居民身份证。至 1990 年 1 月,核发居民身份证 96404 人,发证率 88.4%。2005 年 11 月起,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至 2008 年,换发居民身份证 76938 人。

1989～2008 年德安县户政管理一览表

表 22－1－5　　单位:人

年份	办理身份证		办理临时身份证	签发边境证	办理准迁证	办理农转非户口	办理小城镇户口
	完成制证	储存底卡					
1989	101124	113214	7021	1360	549	397	322
1990	98990	102110	6298	1277	782	683	410
1991	102340	104320	5968	1407	690	231	210
1992	89790	96327	6347	1329	2108	1036	281
1993	97240	102665	6090	1298	8100	733	396
1994	109810	112256	9004	1502	1008	238	422
1995	102430	109864	8130	1398	417	1612	598
1996	96820	100821	7024	1420	568	1139	550
1997	140689	141729	6969	1350	710	1046	200
1998	153788	154636	8039	1361	608	232	196
1999	68724	80432	7931	1290	742	1079	220
2000	11387	15276	1547	1310	629	184	80
2001	10643	12428	1321	1278	598	877	180

续表 22－1－5

年份	办理身份证		办理临时身份证	签发边境证	办理准迁证	办理农转非户口	办理小城镇户口
	完成制证	储存底卡					
2002	10834	12120	1652	1401	763	632	321
2003	11002	13087	1368	1332	1011	262	578
2004	10213	11342	1725	1378	982	250	10
2005	19827	21980	2031	1506	1421	280	210
2006	20112	23210	2258	1499	1296	100	173
2007	18978	19872	1996	1339	1118	300	280
2008	18021	20187	2021	1420	1089	100	105
合计	1292762	1367876	94740	27455	25189	11411	5733

第六节　出入境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1985～2008 年，全县获准出国探亲、定居、商务、留学、培训、旅游等人员 1422 人；赴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探亲、定居、奔丧、领取给养金等人员 1668 人；获准入县探亲访友、参观旅游、洽谈贸易、文化技术交流和投资兴业的港、澳、台胞 628 人，外国友人 684 人。

1985～2008 年德安县出入境人员一览表

表 22－1－6　　单位：人

年份	出境人员				入境人员		
	申报	获准出国	获准赴港澳台	合计	外国人入境	港澳台胞入境	合计
1985	9		3	3	5	12	17
1986	8	2	6	8	217	127	344
1987	11	2	9	11	95	115	210
1988	9	6	3	9		46	46
1989	15	4	11	15		4	4
1990	14	9	5	14	7	24	31
1991	22	14	8	22	104	44	148
1992	45	5	40	45	188	125	313
1993	22	8	14	22	2		2
1994	15	7	8	15		3	3
1995	11	4	7	11	2	4	6
1996	12	3	9	12		4	4
1997	13	3	10	13	5	22	27
1998	28	8	20	28	2	4	6
1999	46	16	30	46	3	10	13
2000	62	20	42	62	4	7	11

续表 22－1－6

年份	出境人员				入境人员		
	申报	获准出国	获准赴港澳台	合计	外国人入境	港澳台胞入境	合计
2001	73	26	47	73	5	16	21
2002	151	45	106	151	8	16	24
2003	171	68	103	171	7	7	14
2004	299	143	156	299	7	10	17
2005	337	144	233	337	8	11	19
2006	378	216	162	378	5	5	10
2007	569	287	282	569	2	3	5
2008	736	382	354	736	8	9	17

第七节　安全警卫

1985 年,修订《德安县公路、铁路安全警卫工作方案》,对境内主要公路、铁路涵洞、制高点等进行标注,根据不同警卫任务采取不同警卫措施,保障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过境安全。至 2008 年,县公安部门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来访的外国元首、贵宾,到境内视察、考察、访问或过境进行现场警卫 65 次。

第八节　监所管理

1985 年,县看守所、拘留所常规情况下日均人犯在押量 200 人以上,最多时达 400 人。1999 年 9 月始,民警实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在监区巡逻执勤,武警在外监区站岗巡逻,并设有瞭望塔。同年 10 月,安装电视监控及脉冲电网安全防范设备。2000 年 7 月,拘留所、拘役所合并管理,称拘留所。同年 9 月,拘留所与看守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运行体制。

1994 年,县看守所被省公安厅授予“10 年安全无事故看守所”。2004～2007 年,连续 4 年被省公安厅评为二级看守所。2008 年,被市公安局授予“13 年安全无事故监所”。

第九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机　构

1987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决定》,交通局车辆监理站划归县公安局,设立县公安车辆管理站。1989 年 9 月 10 日,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90 年,成立白水分队。1993 年,县交通警察队更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警大队),下设办公室、秩序股、车管股。1997 年 6 月,白水分队升格为中队。10 月 18 日,成立县公安局公路巡逻大队,与县交警大队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1 年 3 月,成立县交通指挥中心。同年 10 月,成立蒲亭中队。2004 年,成立聂桥中队。2008 年 1 月,秩序股设事故处理中队。

管辖范围与设施

管辖范围　2008 年,县交警大队直接管理的公路有过境国道 2 条,长 32.47 千米,其中,北珠线(105 国道)15.80 千米,福兰线(316 国道)16.68 千米;县道 9 条,长 157.50 千米;乡道 36 条,长 215.23 千米;城区主干道 14 条,长 19.49 千米。配合管理福银高速公路德安境内段。

交通安全设施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县城东风大道中央先后设置隔离栅栏、绿化隔离带，90年代后期撤除，改划交通标线。2006年初，有停车泊位60个。4月，老铁道口、总工会十字路口、农贸市场“Y”型路口首次设置红绿灯电子监控。2007年有停车泊位122个。2008年，县城共施划停车泊位216个，设置红绿灯电子监控8处，实行车辆有序停放和道路交通秩序智能化管理。

机动车管理

机动车登记　1985年，有登记机动车2874辆，其中大型汽车67辆、小型汽车15辆、农用车62辆、摩托车2730辆。1985～1990年，汽车、摩托车（不含轻便摩托车）、方向盘式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注册登记、检验、核（换、补）号牌和行车执照，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办理。1991年，拖拉机及驾驶员委托农机部门管理。1994年，摩托车管理权下放县交警大队。2001年，农用运输车及驾驶员由县交通局管理。同年8月，农用车驾驶证管理权下放到县交警大队车管所，摩托车、农用车驾驶证由县车管所制发。2004年3月，机动车申领牌号实行电脑自动选号。至2008年，全县有机动车7636辆，其中大型汽车201辆、小型汽车264辆、农用车184辆、摩托车6987辆。

机动车年检　1985年，机动车辆年检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负责，县内车辆一律到市或指定地点年检。每年对大小客车和春运机动车辆开展安全技术检验，杜绝病车、报废车、非法拼装车、非法改装车、来路不明的黑车上路行驶，预防因机械原因引发重特大事故。对登记注册营运载客、货车和大、中型非营运载客车辆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11年以上每6个月检验1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7年以上每年检验1次，16年以上每6个月检验1次；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5年以上每年检验1次；其他机动车辆每年检验1次。

1985～2008年德安县机动车保有量一览表

表22－1－8　　单位：辆

年份	汽车	农用车	摩托车	年份	汽车	农用车	摩托车
1985	82	62	2730	1997	280	150	3305
1986	95	75	2770	1998	285	152	3310
1987	112	101	2810	1999	290	153	3320
1988	138	106	2850	2000	299	153	3340
1989	150	118	2900	2001	300	155	3350
1990	160	122	3010	2002	310	156	3380
1991	198	126	3200	2003	332	158	3400
1992	201	130	3240	2004	350	160	3430
1993	260	138	3260	2005	370	165	3440
1994	265	140	3280	2006	400	171	5297
1995	270	145	3290	2007	445	177	6854
1996	275	148	3300	2008	465	184	6987

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培训　1985年，驾驶员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为主，掌握基本技能后到市交管所参加考试。1989年后，有县一中驾驶员培训学校等多所驾校。至2008年，培训各类车型驾驶员15288名。

驾驶证年审　机动车驾驶证实行两级管理。汽车、摩托车、方向盘式拖拉机、轮式专用机动车驾驶证照年审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办理，其他类型车辆由县级车管部门办理并报市车管所备案。

1996 年始,按照驾驶证档案编号尾数相应月份进行年度审验。摩托车驾驶证审验由每年 1 次改为每 2 年 1 次,由县车管所负责。2004 年起,取消驾驶证年审,改为 C 证以上每年提交 1 次身体健康证明,由县交警大队车管所负责。

1989～2008 年德安县驾驶员培训一览表

表 22－1－9　　单位:人

年份	培训人数	年份	培训人数
1989	292	1999	839
1990	579	2000	643
1991	563	2001	824
1992	682	2002	876
1993	763	2003	863
1994	785	2004	915
1995	657	2005	751
1996	847	2006	867
1997	923	2007	879
1998	875	2008	865

交通安全宣传与秩序管理

交通安全宣传　1985 年,县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开展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1996～2003 年,每年在县城开展 1 次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2004 年起,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延伸至乡镇,当年活动主题为“珍爱生命、安全出行”,印发交通安全知识传单 1000 余份。2005 年 5 月,开展以交通安全进农村、企业、学校、社区、机关为主题的“五进”活动,出动警力 500 余人次,发放宣传册和宣传品 10000 余份。2006 年 5 月,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活动,发放《致全县居民的一封信》10000 份、《温馨提示》5000 份,制作宣传横幅 30 条。6 月 5 日,在县城时代广场召开“彬彬有礼过马路”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动员大会,数千人参加。2008 年 4～10 月,开展“迎奥运、文明出行”为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干部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印发倡议书 10000 份,受教育群众达 30000 余人。

秩序管理　1987 年起,县公安车辆管理站民警在县城街道执勤,对各种车辆和驾驶员查验证照,查处违章违法行为。1996 年,开展对农用车、摩托车专项整治,检查农用车 200 余辆次,摩托车 700 余辆次,依法扣留无证照行驶摩托车 80 辆。2000 年 5～7 月,结合创建“平安大道”和“畅通工程”,开展对机动车违章超载专项整治,查扣各类“三无”和手续不全车辆 58 辆,报废切割 18 辆。2005 年,县交警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接送学生的校车、园车交通秩序混乱现象开展专项整治,取缔安全隐患车辆 16 辆,查处违法驾驶员 3 人。2007 年 8 月 20 日起,开展为期 70 天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集中整治、出动警力 2858 人次、警车 609 车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056 次。2008 年,开展“奥运”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刷新城区道路标线 50 千米,新划标线 2600 米,增设停车标志、指路标志 58 个。查处不按规定停放车辆行为 8000 多起、无证驾驶 98 起、无牌上路 308 起、闯禁行驶 320 起、其他违法行为 1000 余起,教育处理 2000 余人次。

交通事故处理

1985 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由县交通局车辆管理所负责。1987 年,改由公安车辆管理站负责。至

1992 年，处理交通事故 139 起。1993 年，县交警大队设立秩序股，开通交通事故免费报警电话“122”。2005 年 3 月 3 日，司机毕某驾驶拖拉机严重超载，在塘山乡石源村 16 组下坡路段，刹车失灵，冲撞正常停靠公路边的中巴车，造成 3 人死亡、5 人受伤，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附带民事赔偿。2008 年 1 月，秩序股成立事故处理中队，配备交通事故处理专用车和施救专用车。至 2008 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698 起，死亡 214 人，受伤 609 人，直接经济损失 203.94 万元。

1989～2008 年德安县重大交通事故一览表

表 22－1－10

年份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年份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89	26	19	16	8.97	1999	28	12	24	6.96
1990	17	7	7	1.19	2000	65	13	59	41.66
1991	35	12	17	7.38	2001	99	9	88	12.76
1992	61	14	31	40.43	2002	80	8	95	6.43
1993	29	9	13	21.85	2003	33	9	95	7.10
1994	39	22	22	13.60	2004	29	17	19	2.96
1995	28	12	21	6.48	2005	14	5	16	1.50
1996	31	5	22	6.63	2006	10	7	8	0.75
1997	31	12	26	7.91	2007	8	6	4	0.74
1998	27	11	23	6.42	2008	4	5	3	2.22

第十节　消防管理

消防装备

1985 年，武警消防中队有消防车 1 辆、机动水泵 1 台、消防水带 400 米、水枪 5 支。2008 年，有消防车 3 辆、手抬式机动水泵 2 台、液压剪 2 具、金属切割机 2 具、多功能水枪 10 套及其他常规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城区主要街道装有技术消防给水线 3000 米、消防栓 76 个；规模较大的工厂、机关、学校、商城、超市、大型娱乐场所和商住小区装有室内消火栓；工业园区装有消防给水线、消防应急电气设施，建有消防蓄水池。

消防工作社会化

1989 年，实行各部门、各单位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构，完善防火安全制度和设施，加强防火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火安全意识。驻县江西爱民机械厂配有专职消防队，其他有条件的厂矿(场)也配有专职或兼职消防队伍。

199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和专门机关与群众结合原则，进一步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利用广播、电视、宣传单、宣传画、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传消防知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县消防大队对新建、改扩建、新装修建筑工程，按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准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准投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均须经县消防大队检查合格并核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后，方可使用或开业。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必须经县消防大队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举办。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工作实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社会各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全县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养老院、国家机关以及广播、电视、邮政通信、电力供应、金融服务等部

门和易燃易爆行业、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仓库等重点消防安全单位40家。消防工作全部实行自我管理、自我负责,县消防大队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形成消防工作依法管理、政府负责、齐抓共管格局。

消防安全检查

1985年后,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每年对重点单位、重点行业及易产生火灾隐患的单位检查1～2次,指出存在问题和火灾隐患,敦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1987年,对建筑设计实行防火设计审核制度。1990年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江西省消防条例》,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全国"两会"期间、火灾多发季节,对人口聚集场所、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1998年起,按照消防工作社会化要求,消防、公安、文化、工商、经贸、技术监督、旅游、教育等执法及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开展联合检查。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的单位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008年,县消防大队共检查单位468家,发现火灾隐患126处,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110份,临时查封6家,关停无证经营场所1家。

火灾扑救

1985年,发生火灾30起,经济损失35万元。1990年,发生火灾26起,经济损失24万元。2000年8月18日零时30分,宝塔大道东莞吉田鞋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经县消防大队官兵近2小时奋力扑救,将大火扑灭,保住了鞋厂仓库和职工宿舍安全,减少损失5万余元。2005年8月2日15时10分,工业园西区江西宏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车间和部分仓库突发大火,县消防大队出动48名官兵,经15小时奋力扑救将大火扑灭,保住了车间数万元生产设备和其他厂房安全。至2008年,全县发生大小火灾628起,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从火场救出被困人员59人,未出现死亡事故。

1985～2008年德安县火灾损失一览表

表22－1－11

年份	火灾(次)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损失折款(万元)	年份	火灾(次)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损失折款(万元)
	合计	其中:大火灾					合计	其中:大火灾			
1985	30	2	0	0	35.0	1997	28	0	0	0	35.0
1986	24	0	0	0	35.2	1998	24	0	0	0	37.0
1987	21	0	0	0	40.5	1999	25	0	0	0	49.5
1988	39	0	0	0	21.0	2000	12	0	0	3	56.9
1989	30	1	0	1	35.5	2001	36	0	0	0	41.9
1990	26	0	0	0	24.0	2002	23	0	0	0	5.8
1991	32	0	0	0	28.5	2003	22	0	0	0	32.0
1992	33	0	0	0	33.0	2004	49	0	0	0	10.0
1993	22	0	0	0	19.0	2005	20	0	0	0	64.5
1994	26	0	0	0	35.0	2006	23	0	0	2	15.3
1995	20	0	0	2	38.8	2007	20	0	0	0	36.0
1996	21	0	0	0	29.0	2008	22	0	0	0	47.3

抢险救援

2002 年 8 月，根据《公安消防部队抢险救援勤务规程》，社会性抢险救援工作纳入消防勤务范围。2006 年 1 月 4 日 18 时 53 分，福银高速公路德安至九江方向 8 千米处发生卧铺大客车与大货车追尾事故，大客车上 10 名乘客受伤，副驾驶员被困。县消防大队官兵接报后火速赶往事故现场，经近 3 小时营救，被困副驾驶员脱险，伤者送往医院救治。2008 年 8 月 9 日，暴雨致吴山乡樟树村山洪迸发，村庄道路被淹，民房进水，大批村民被洪水围困。县消防大队接到救援命令后，火速赶到灾害现场，解救被困村民 100 余人，转移村民财产价值 20 余万元。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　建制

机　构

1985 年，县检察院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1991 年 4 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1993 年 8 月，增设举报中心（与控申科合署）；11 月，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12 月，经济检察科更名反贪污贿赂工作局。1996 年 11 月，设立档案室，隶属办公室。1997 年 1 月，刑事检察科分设审查逮捕科和审查起诉科。2001 年，增设政工科。2005 年 8 月，审查起诉科更名公诉科，审查逮捕科更名侦查监督科，法纪检察科更名渎职侵权检察科。2007 年 6 月，增设技术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和司法警察大队。2008 年，设政工科、办公室、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渎职侵权检察科、技术检察科、犯罪预防科、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和司法警察大队。

建　制

1985 年，有工作人员 23 人，其中检察员 12 人，助理检察员 2 人，法警 2 人，其他 7 人。2008 年，有工作人员 41 人，其中检察员 26 人，助理检察员 5 人，法警 3 人，其他 7 人。

1985～2008 年历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名录

表 22－2－1

年份	性别	任职时间	籍贯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籍贯
蔡茂宗	男	1980.7～1990.4	江西德安	高茂木	男	2001.1～2006.3	江西九江
乐普生	男	1990.4～1993.1	湖北黄梅	肖军	男	2006.3～2008.12	江西全南
陈妙雍	男	1993.1～2000.12	河南遂平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批捕审查

1985 年，全国统一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 52 起，及时进行审查批捕，重大案件在 24 小时内作出批捕决定。1989 年，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从重从快依法审查批捕，对大案要案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与预审，对需要补充侦查案件及时退回补充侦查。1993

年,与公安、法院协同打击“车匪路霸”和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同年7月,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工作。1997年,实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不具备条件的一律不批准逮捕,疑难案件一律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2003年,余某故意杀人案在全县造成较大影响,为尽早侦破此案,检察院主动介入公安侦查,提请逮捕当日,检察委员会即作出批捕决定,及时有力打击犯罪。至2008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和自侦部门提请批捕案件1422起223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299起2074人,不批准逮捕181起299人,撤回案件10起11人,退回补查7人,追捕35起37人。

1985～2008年德安县刑事案件批捕一览表

表22－2－2　　单位:起、人

年份	受理		批捕		不捕		追捕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1985	52	64	45	67	5	5	1	1
1986	45	72	43	68	2	4	1	1
1987	52	75	49	71	2	2	1	1
1988	86	186	78	177	3	6	4	5
1989	101	192	96	180	4	12	1	1
1990	71	111	64	103	5	5		
1991	68	127	65	120	3	7		
1992	61	103	57	98	4	5		
1993	50	50	88	49	87	1	1	1
1994	78	123	72	117	3	3	1	1
1995	34	46	30	41	3	4		
1996	34	44	31	41	2	2	1	1
1997	41	57	36	50	5	7		
1998	41	54	38	51	3	3		
1999	49	66	36	50	13	16		
2000	49	74	42	65	7	9		
2001	71	102	65	93	6	9		
2002	61	71	60	69	1	2		
2003	66	112	61	97	5	15		
2004	56	73	50	67	6	6		
2005	51	96	47	89	4	7		
2006	61	99	53	88	8	11	7	17
2007	67	91	63	85	4	6	8	11
2008	77	111	69	100	82	150	10	18

侦查监督

1997年始,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加强对侦查机关刑事立案监督。对侦查机关依法应予立案而未立案,或依法不应立案而已立案的刑事案件,及时发出有关通知书,依法纠正侦查机关执法中不当行为。至2008年,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建议撤案意见书”“纠正违法通知书”32份;向侦查部门发出“提请立案监督报告”“建议立案侦查意见书”6

份;在决定批准前介入侦查重大案件93起,在提起公诉前介入侦查案件14起;追加逮捕侦查机关漏捕犯罪嫌疑人22人;追加起诉漏诉被告人7人;改变定性定罪案件11起。

起诉审查

1985~1996年,审查起诉实行"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制度。对证据不够充分的案件,或自行补充侦查,或与公安机关联合补充侦查,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期间,受理移送起诉案件724起1268人,审查决定提起公诉案件590起995人,免予起诉案件79起160人,移送市院35起78人。1997年1月始,根据修改后的刑诉法和实施细则,对移送起诉(或免诉)的被告人,不再作出免予起诉决定,而是扩大不起诉范围。2000年,开始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制度。1997~2008年,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案件719起1069人,审查决定提起公诉案件528起773人,免予起诉案件32起86人,移送市院12起22人。

1985~2008年德安县起诉案件审查一览表

表22-2-3　　单位:起、人

年份	受理		起诉		免诉或不诉		移送市院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1985	46	62	39	52	3	7	2	2
1986	47	74	39	63	1	3		
1987	55	79	48	71	4	6	2	3
1988	79	176	62	125	1	4		
1989	102	203	105	208	6	27	5	18
1990	72	124	55	98	11	21	3	3
1991	75	133	67	109	4	14	1	1
1992	59	91	39	58	6	14	3	5
1993	58	104	35	62	18	33	4	5
1994	66	122	52	81	6	13	7	18
1995	31	52	24	39	5	7	3	11
1996	34	48	25	29	5	11	7	12
1997	35	46	31	40	3	5		
1998	35	48	31	41	2	2		
1999	43	63	33	50	2	2		
2000	47	74	35	55		2		
2001	66	96	42	60	10	11		
2002	72	84	57	69	8	15		
2003	72	110	46	71	8	20	2	2
2004	67	87	44	59	4	11		
2005	54	107	36	74		5	4	5
2006	63	101	49	71	2	9	2	6
2007	76	119	53	83		4	2	9
2008	89	134	71	100				10

审判监督

1985年后,对使用简易程序之外的所有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均派员出庭公诉,事先制作"公诉词"和"答辩提纲"。对法院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判决有误的案件,经检察委员会决定,依法提出抗诉。2000年后,实行庭前证据开示制度,对犯罪定性有争议的案件进行庭前证据开示,执行无罪推定原则,避免错案及办案期限延长;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庭前证据开示,提高庭审效率,维护审判公正性。2005年,对起诉案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13起19人,建议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案件2起8人,占公诉案件41%。严把"事实、证据、适用法律"三大关口,起诉准确率持续保持100%。2006年,继续探索完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理适用机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26起29人,普通程序简化审理2起12人,占公诉案件40%。同年,办理被告人陈某盗窃变压器一案,涉案8人流窜多个县市,盗窃28次且交叉作案。此案案卷多达11卷,由于采用简化审理程序,庭审仅用3小时,分别判处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8～14年不等。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

1985年,反贪污贿赂工作由经济检察科受理。同年,受理案件11起,立案查处6起,挽回经济损失40万元。1990年,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件35起36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6起6人,要案1起1人,副处级干部1人,正科级4人,副科级2人,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1993年,成立反贪污贿赂局。1994年,以查办"一机关三部门"贪污贿赂案件为重点,查处驻县彭山锡矿副矿长邹某(副处级)挪用12万元公款案。2001年,查办一批有影响案件。全年共立案10起,查处县人民银行、人寿保险公司、土管局、"南九办""京九办"、驻县爱民机械厂等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共12人。2004年,查办县棉纺厂财务科长利用企业改制之机侵吞公款10余万元贪污案。2006年,围绕服务新农村建设,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退耕还林中职务犯罪列为工作重点,查处邹桥乡付山村支部书记和磨溪乡曙光村支部书记贪污退耕还林补助款案。2008年,立案侦查案件7起11人,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1985～2008年德安县查办贪污贿赂案件一览表

表22－2－4

年份	受理		立案								侦查终结						挽回经济损失
			合计		贪污		贿赂		挪用		合计		移送起诉		不诉或免诉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万元
1985	11		6	7	6	7											40
1986	14	18	9	12	4	4	3	6					5	7	2	3	4
1987	7	9			5	5							3	4	3	4	2.50
1988	6	6	4	4			2	2									11
1989	20	26	10	16	7	11	2	4			7	10	4	6	1	2	9.40
1990	56	57	35	36	11	21											20
1991	33	37	16	20	8	12	3	3	5	5	12	15	6	7	5	7	22
1992	21	22	7	8	3	4	1	1	1	1	9	11					28
1993	25	28	17	20	5	7	9	9	1	1							30
1994	23		9	14	3	6	1	1	5	7	11	15	3	4	5	7	74.50

续表 22－2－4

年份	受理		立案								侦查终结						挽回经济损失
			合计		贪污		贿赂		挪用		合计		移送起诉		不诉或免诉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万元
1995	23		9	9	5	5			4	4	8	10	6	8	2	2	67
1996	2	2	2	2	1	1			1	1							50
1997	12		4	4	2	2			2	2							30
1998	18		4		1		1		2		2		2				
1999	15		5	6	3	3	1	1	1	1	4	5	3	3	1	2	130
2000	15	20	6	10	3	7	3	3									
2001	24	26	10	12													100
2002	12	14	9	11	4	5	2	2	2	2	8	10	3	3			93
2003			11	17	5	10	4	4	1	2	11	17	11	17			120
2004	12	12	6	6	4	4	2	2									100
2005	12	18	4	10	2	8	1	1									70
2006		15		5		2		3									140
2007		20	4	5													150
2008	10	14	6	10	4	7	1	1	1	2							200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87 年，加强对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非法拘禁等案件查处力度，立案 6 起 6 人，其中非法拘禁案 2 起 3 人。2005 年，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 3 起，其中起诉玩忽职守 1 起 1 人。2008 年，重点查处重大安全事故渎职犯罪。同年 5 月，吴山乡蔡河村林居采石场发生坍塌，致 3 名作业工人死亡，乡政府分管领导陶某玩忽职守被查处。

1985～2008 年德安县查办渎职侵权案一览表

表 22－2－5

年份	受理		立案										侦查终结					
			侵权		玩忽职守		重大责任事故		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		起诉		免诉或不诉		其他处理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1985	1	1	1	1									1	1				
1986	2	2	1	1			1	1					1	1			1	1
1987	6	6	2	3											2	2	4	4
1988	9	9	5	6									3	3	2	3		
1989	2	2	2	2									2	2				

续表 22－2－5

年份	受理		立案										侦查终结					
			侵权		玩忽职守		重大责任事故		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		起诉		免诉或不诉		其他处理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起	人
1990	9	9	8	8			1	1							4	4	5	5
1991	13	15	3	5			1	1					4	6				
1992	2	2	2	2									2	2				
1993	3	3	1	1	1	1	1	1					2	2	1	1		
1994	1	1					1	1					1	1				
1995	3	3	1	1			1	1					1	1	1	1		
1996	9	9			3	3	1	1					4	4				
1997	3	3			1	1							1	1				
1998	5	5	1	1									1	1				
1999	2	2			1	1							1	1				
2000	2	3			1	1			1	2			1	1	1	2		
2001	4	4																
2002	5	5	1	1	1	1							2	2				
2003	8	8			3	3					1	1	4	4				
2004	8	8	1	1									1	1				
2005	3	3			1	1							1	1				
2006	2	2																
2007	8	8																
2008	5	5			1	1							1	1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3 年 11 月,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县法院判决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及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1998 年,开展民事行政案件检察受案范围宣传,接待人民群众法律咨询 40 余人次,提请抗诉 2 起。2001 年,按照“敢抗、会抗、抗准”原则,对判决、裁定明显不公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提请抗诉,受理案件 9 起,立案 8 起,提请抗诉 7 起。2005 年,受理案件 9 起,立案 6 起,提请抗诉 1 起。2008 年,将执法办案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对不服法院正确裁判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当事人做好息诉服判工作。

1995～2008年德安县民事行政案办理一览表

表22－2－6　　单位:起、件

年份	受理	立案	提请抗诉	建议提请抗诉	个案再审	发检察建议	和解息诉
1995	4	2	—	1	—	—	—
1996	6	3	1	2	—	—	—
1997	9	5	1	3	1	—	—
1998	9	3	2	—	—	—	6
1999	5	2	—	1	—	—	4
2000	10	8	6	—	1	1	3
2001	9	8	7	—	3	—	1
2002	9	6	1	1	—	—	5
2003	12	7	3	1	—	—	5
2004	9	8	2	1	2	6	6
2005	9	6	1	—	—	1	6
2006	6	3	1	—	2	—	4
2007	6	3	—	2	—	—	3
2008	6	3	1	1	1	—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5年至1990年,控告申诉工作由各专门科室按对应内容分别接待。1991年,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93年,建立健全举报接待、控告申诉、工作保密等制度。1998年,首次开展主题为“激民众举报热情,促举报工作发展,推动查办大要案”举报宣传周活动。此后,将每年6月最后一个星期定为举报宣传周,进行张贴宣传挂图、散发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活动。2000年,集中开展清理涉检信访积案,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2001年,受理刑事申诉3起,立案复查2起,改变原处理决定1起,填补控申科成立以来刑事申诉案件立案复查空白。2005年,开通集电话录音举报、传真举报、举报常识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举报自动受理系统。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奖励举报有功人员。2007年,开展“下访巡访”活动,及时掌握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从中获取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至2008年,控告申诉工作接待群众来访592人次,来信1090件,初查案件707起,控申接待室连续6年被省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1985～2008年德安县控告申诉案办理一览表

表22－2－7　　单位:起、次

年份	受理案件					审查处理		
	合计	控告		申诉		本院处理	移送其他检察机关	转其他机关
		来信	来访	来信	来访			
1985	100	53	47	0	0	0	0	
1986	134	79	55	0	5	32	0	0
1987	144	85	59	0	0	41	0	0

续表 22－2－7

年份	受理案件					审查处理		
	合计	控告		申诉		本院处理	移送其他检察机关	转其他机关
		来信	来访	来信	来访			
1988	68	38	30	0	0	27	0	0
1989	112	62	38	0	0	34	0	0
1990	107	57	50	0	0	31	0	0
1991	85	43	39	0	3	27	0	0
1992	84	43	39	0	2	25	0	0
1993	74	55	19	0	0	55	0	20
1994	71	50	21	0	0	34	0	0
1995	63	39	24	0	0	33	1	0
1996	76	41	35	0	0	46	0	0
1997	71	53	18	0	0	45	2	0
1998	71	50	19	0	2	46	0	0
1999	56	46	10	0	0	42	0	7
2000	48	33	15	0	0	10	0	0
2001	60	45	12	0	3	28	0	0
2002	64	43	16	0	5	33	0	0
2003	52	35	14	0	3	20	0	0
2004	59	37	19	0	3	25	0	0
2005	59	46	13	0	0	13	0	0
2006	19	19	0	0	0	5	0	3
2007	17	17	0	0	0	12	0	5
2008	21	21	0	0	0	18	0	0

第七节　监所检察

1986 年,建立健全监所检察制度,对原有的《考勤登记簿》《来信登记卡》《监所检察记事簿》《申诉案件处理情况登记簿》等卡、表、簿进行重新设计整理,修改补充,完善要件和充实项目。配合看守所、武警中队,加强对监所在押犯监管,同时对有关司法的执法情况实行法律监督。1991 年,进一步加强监所检察规范化建设,至 1995 年,监所检察规范化建设实现 5 项制度和 18 种表、卡、簿管理模式。1999 年,开展整顿监号秩序,打击“牢头狱霸”活动。2003 年实现无超期羁押。2004 年,驻所检察室通过省院“二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考评验收,并连续保持 5 年。至 2008 年,对在押人员进行法制教育 150 余次,安全防范检查 260 余次,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3 起,检查超期羁押 100 余人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 100 多次,书面检察建议 150 余份。

第八节　职务犯罪预防

1985 年以来,预防犯罪工作由全院统一安排。2002 年,成立县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

2004 年,根据《江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06 年,在发案单位开展个案预防,在重大工程建设中开展专项预防,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从源头预防腐败。2007 年,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县委干部教育总体规划,建立以县委党校为依托的党员干部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2008 年,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建立工程招标准入制度,参加工程建设招投标现场监督 10 余次。至 2008 年,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宣传 21 次,编发宣传材料 6000 余份;举办法制讲座 6 次,听讲 386 人次;撰写调研文章 5 篇、动态信息 19 篇,制作警示教育片 2 部;走访相关单位调研 600 余人次,受理行贿档案查询 134 次。

第四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构　建制

机　构

1985 年,县法院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下设邹桥、共青(企业)法庭。1989 年,增设执行庭、黄埠法庭。1990 年,增设行政审判庭、江轮(企业)法庭。1991 年,增设纪检组。1992 年,增设法警中队、法医室。1993 年,增设政工科。1994 年,增设告诉申诉庭,撤销共青法庭。1996 年,增设聂桥法庭。1997 年,增设监察室,法警中队升格法警大队,撤销江轮法庭,设城郊法庭。2000 年,撤销城郊法庭。2001 年,撤销告诉申诉庭,设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2003 年,执行庭更名执行局,民事审判庭更名民事审判一庭,经济审判庭更名民事审判二庭,法医室更名司法技术科。2008 年,审判业务机构(包括执行机构)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非审判业务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法警大队、司法技术科;下设邹桥、聂桥、黄埠人民法庭。

建　制

1998 年,首评法官等级,县法院 39 人取得法官资格。其中,三级高级法官 1 人,四级高级法官 5 人,一级法官 14 人,二级法官 6 人,三级法官 7 人,四级法官 6 人。2008 年,全院在编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共 59 人。其中,三级高级法官 1 人,四级高级法官 19 人,一级法官 11 人,二级法官 7 人,三级法官 1 人,四级法官 2 人。法官中具有法律专科以上学历者占 97.58%,法律本科学历者占 53.50%,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者占 20.58%。3 所基层法庭 6 名干警中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4 人,均具大专以上学历。

1985 ~ 2008 年全县历届县人民法院院长名录

表 22 - 3 - 1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籍贯
闵期才	男	1977.12 ~ 1987.6	德安磨溪
张世民	男	1987.6 ~ 2001.1	黑龙江延寿
陈　林	男	2001.1 ~ 2008.12	江西永修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5 年,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重点打击经济犯罪,审理经

济犯罪案件4起,判处罪犯6人。1996年,对重、特大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打击,审理杀人、伤害、放火、抢劫、强奸等案件38起,判处罪犯55人。2002年,按照省、市政法委统一部署,开展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集中整治。全年审理相关案件25起,判处罪犯37人。2006～2007年,参与全省"绿箭行动",对涉林犯罪进行重点打击,审理涉林案件9起,判处罪犯12人。2008年,审理"两抢一盗"案件47起,占当年审理数63.60%,判处罪犯70人,占判处罪犯人数65.4%。至2008年,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理刑事案件1351起(含刑事自诉案件)1792人。

1985～2008年德安县刑事案件审理一览表

表22－3－2　　单位:起、人

年份	受理数	审结数(含积案)	其中							
			10年以上	5～10年	5年以下	拘役	管制	缓刑	无罪	其他处理
1985	40	40	3	14	30					
1986	51	51	3	16	33	7				3
1987	52	50	5	18	27	5				4
1988	55	57	1	24	57	3				8
1989	123	123	3	47	115	3				13
1990	93	93	10	29	54	3				18
1991	85	85	5	31	65	1				16
1992	62	62	1	21	35					23
1993	57	57	3	21	27	2				16
1994	63	63	3	22	44	1				15
1995	31	31	3	9	22					4
1996	45	45	5	12	26					15
1997	31	31	1	8	17		1			9
1998	43	43	4	7	22	1	2			9
1999	50	50	4	10	30	5	4			14
2000	40	40	2	2	34	10	4		1	6
2001	54	54		11	46	4	3			8
2002	66	66	3	2	47	7	4	8	3	1
2003	50	49	2	3	37	13	1	11		2
2004	47	43	7	2	38	2	2	7	2	2
2005	45	48	4	6	38	4	7	20	1	5
2006	49	39	3	4	11	12	1	11		2
2007	45	51	3	7	34	16		9	4	1
2008	74	75	6	11	53	15		8		5

第三节　民商事审判

1996年起,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由传统纠问式改为控辩式。2001年,进一步明确当事人举证责任和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官包揽调查取证"一竿子插到底"习惯做法得到改善。同时,裁决文书除应

当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签发的外，一律由庭长或审判长签发。审判业务以“坐堂问案”为主要形式或兼顾巡回审判，基层人民法庭以巡回审判为主，采取将审判法庭设在乡、村、组、社区街道、案发地、田间地头、群众家里的方式，开庭审理案件，方便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1994～2006年，民事审判二庭审结江西轮胎厂、县萤石公司、棉纺织厂等12家驻县和县属企业破产案件。2008年，审理婚姻家庭案件166起，比1985年增长4倍，婚姻家庭案件历年均排民事案件首位；审理权属、侵权案件102起，比1985年增长52%；合同类案件236起，比1985年增长180.3%。

至2008年，开展巡回审判7546次，受理民商事案件11591起。其中，婚姻家庭案件3058起，占26.4%；权属、侵权案件3100起，占26.75%；合同类案件1541起，占13.3%，其他案件3892起。审结民商事案件11461起。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2846起，占24.84%；以裁定方式结案828起，占7.23%；以调解方式结案3931起，占34.3%；以交付令方式结案5起，占0.05%。基层法庭审理民商事案件2109起，占受案数18.41%。

1985～2008年德安县民事案件审理一览表

表22－3－3　　单位：起

年份	受理数				审结数(含积案)				
	合计	婚姻家庭继承	权属侵权	合同类	合计	判决	裁定	调解	交付令
1985	110	41	67	2	112	8	2	102	
1986	147	71	72	4	151	18		133	
1987	140	78	61	1	130	29	1	110	
1988	192	95	94	3	187	42	1	144	
1989	223	118	105		224	63	5	156	
1990	315	128	186	1	319	97	1	221	
1991	263	126	136	1	262	95	1	167	
1992	370	112	244	14	354	107	3	244	
1993	305	139	153	13	305	103	10	192	
1994	328	136	190	2	323	114	2	203	4
1995	324	143	178	3	328	126		202	
1996	316	141	174	1	318	119	1	197	1
1997	314	160	153	1	313	105	1	207	
1998	342	152	187	3	342	132		210	
1999	439	182	249	8	439	164	1	274	
2000	365	165	188	12	366	172	3	191	
2001	373	159	173	41	372	164	6	202	
2002	509	125	98	286	462	205	119	138	
2003	403	135	41	227	395	164	126	105	
2004	381	123	70	188	385	158	129	98	
2005	308	115	55	138	305	140	79	86	
2006	310	95	50	165	291	115	94	82	
2007	423	153	74	196	394	179	102	113	
2008	499	166	102	231	524	227	142	154	

1985～2008年德安县商事案件审理一览表

表22－3－4

年份	受理数(起)								审结数(含积案)(起)	审结率(%)	审结标的(万元)
	合计	买卖纠纷	购销合同纠纷	承包合同纠纷	借款纠纷	货运纠纷	债务纠纷	其他纠纷			
1985	21	1	8	3			1	8	21	100	
1986	35	2	15	3			1	14	35	100	
1987	37	1		3				33	37	100	
1988	124	2	7	13	4			36	126	100	
1989	201		8	9	44	4	26	110	205	100	
1990	184	2	14	12	64	6	3	80	189	102.72	
1991	118	6	43	15	25	8	1	23	118	100	
1992	153	4	24	19	5		62	39	153	100	
1993	131	3	38	15	14	2	55	4	131	100	
1994	142	5	24	19	9	1	80	4	142	100	
1995	152	4	3	11	32	2	97	3	152	100	
1996	143	8	2	8	30	2	87	6	143	100	
1997	189	5	29	14	19	2	99	21	189	100	
1998	165	3	14	9	11	2	117	9	165	100	
1999	242	69	28	27	61	3	39	15	242	100	
2000	206	71	6	30	12	2	69	16	206	100	
2001	218	104	1	16	39	4	32	22	218	100	
2002	286	101			83				259	90.56	1579.75
2003	227	89			78				235	103.59	823.40
2004	188	65			59				191	101.60	669.94
2005	138	39			30				128	92.76	518.85
2006	165	38			53				151	91.52	1058.24
2007	196	29			92				190	94.54	765.14
2008	231	62			114				236	102.17	1698.91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990年起,开展行政案件审判工作。1991～2008年,审理涉及治安、土地、林权及其他行政诉讼案件129起。受理以征收社会抚养费、稽征、质监为主要案由非诉行政案件385起。

1990～2008年全县行政案件审理一览表

表22－3－5　　单位:起、%

年份	受理	审结	审结率	年份	受理	审结	审结率
1990	3	3	100	1993	6	6	100
1991	22	22	100	1994	10	10	100
1992	17	17	100	1995	5	5	100
1996	8	8	100	2003	2	2	100
1997	10	10	100	2004	4	4	100
1998	10	10	100	2005	2	2	100
1999	7	7	100	2006	0	0	0
2000	8	8	100	2007	4	4	100
2001	8	8	100	2008	1	1	100
2002	5	5	100				

第五节　案件执行

1985～1988年,案件执行以各业务庭自执为主,必要时从各部门抽调人员集中执行。1989年,设立执行庭,实行立、审、执分离。2003年,执行庭更名执行局,建立公安、金融、房管、土管、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财产申报、执行举报、执行听证、执行审计和异地法院交叉执行等制度。当年受理案件425起,执结379起,执结率89.18%,执结标的额2698.71万元,列全市县区法院首位,执行局获集体三等功1次。2008年,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清理积案会议精神,集中力量开展为期近1年的“清积活动”,清积执行案件129起;执结当年受理案128起,执结率100%,执结标的额434.31万元。至2008年,共执结案件5606起,到位标的1.611亿元。

1985～2008年全县案件执行一览表

表22－3－6

年份	受理数(起)	结案数(起)	执行率(%)	执行标的额(万元)	年份	受理数(起)	结案数(起)	执行率(%)	执行标的额(万元)
1985	80	80	100.00	36.00	1997	245	245	100.00	450.00
1986	136	136	100.00	80.00	1998	103	103	100.00	216.00
1987	140	140	100.00	150.00	1999	325	123	37.85	160.00
1988	66	66	100.00	190.00	2000	356	286	80.34	160.50
1989	142	100	70.43	32.37	2001	628	182	28.98	1651.00
1990	267	262	98.13	46.38	2002	251	251	100.00	1079.37
1991	386	190	49.23	88.00	2003	425	379	89.18	2698.70
1992	493	493	100.00	272.50	2004	186	186	100.00	5055.09
1993	569	528	92.80	352.37	2005	226	226	100.00	511.03
1994	633	484	76.47	374.00	2006	218	187	85.78	526.13
1995	491	435	88.60	229.60	2007	191	191	100.00	1065.80
1996	205	205	100.00	248.00	2008	128	128	100.00	434.31

第六节　审判监督

1985～1993年,审判案件由各办案部门自行或交叉进行监督检查。1994年,告诉申诉庭担负审判监督职责。2001年,设立审判监督庭,实行立审分离,完善审判流程管理秩序。至2006年,依法再审各类案件65起,维持原判47起,改判18起,分别占73.21%和27.70%。2007年,申请再审案件管辖上提一级,县法院不再审理再审案件。2008年,实行立案到案件归档全程监督、动态管理、及时纠错、量化评估运行模式。对有问题案件发现1起,纠正1起,防止裁判不公。

第七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

1985～2004年,人民陪审员由法院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产生,依法参与民商事案件和部分刑事案件审理。2005年,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18人。人民陪审员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当年参与陪审案件38起,其中,民商事案件审理28起,刑理案件审理10起。至2008年,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案件162起,占县法院普通程序审理案件25.8%。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普法教育

"一五"普法

1985年1月,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法教育工作的决定》。1986年3月,县委下发《德安县五年普法规划》,成立县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和县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自是年起至1990年为"一五"普法期,重点普及法律基本常识,开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宣传教育。对象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重点是干部和青少年。

"二五"普法

1991～1995年,为"二五"普法期,重点学习掌握专业法律法规,开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破产法、产品质量法、物价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宣传教育。普及方法以各业务部门为主,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县普法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

"三五"普法

1996～2000年,为"三五"普法期,重点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开展土地管理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民法通则、水法、农业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食品卫生法宣传教育。普及方法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

"四五"普法

2001～2005年,为"四五"普法期,重点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把普及法律常识向提高公民法律素质转变,注重普法形式、方法、效果相统一,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在法律宣传教育中地位和作用,将普法教育工作责任制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年度目标考评。

“五五”普法

2006～2010年，为“五五”普法期，重点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公民意识、培育法治文化，开展刑法（修订版）、公务员法、治安处罚法、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公证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宣传教育。组建普法讲师团到乡镇和县直单位举办法律专题讲座，中小学校配备法制教育副校长和法制教育员。县城文化广场设置法制宣传长廊，各乡镇（场）开辟法制宣传栏。普及方法以上法制课为主，自学与其他形式为辅。学法时数，干部不得少于220课时，职工不得少于120课时，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不得少于100课时，农民不得少于80课时。“五五”期间，共出动宣传车172次，配备法律宣传员1390人，上法制课380次，参与考试2.2万人，开办法律宣传橱窗940期，印发法律宣传资料9.5万份，举办法律图片展410场。

1986～2008年全县普法工作一览表

表22－4－1

时期	普法对象（万人）	学法人数（万人）	普及率（%）	宣讲员（人）	宣讲（次）	宣传车辆（次）	印发资料（份）	宣传橱窗（期）	图片展（场）	上法制课		法律知识考试	
										（次）	（万人）	（场）	（万人）
一五	49	46.5	95	980	2940	85	50000	620	250	210	1.2	0	
二五	49.85	47.5	96	998	2994	110	60000	730	280	240	1.4	0	
三五	55.6	53.3	96	1123	3369	125	71000	820	330	300	1.8	90	1.8
四五	68.5	66.4	97	1379	4137	140	83000	870	370	340	2	100	2
五五	69.5	68.1	98	1390	4170	165	95000	940	410	380	2.2	100	2.2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8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在县城以居民委员会、农村以村民委员会、企业以厂矿为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委会）。全县有151个基层调委会，其中村级110个，街道12个，企业29个，有调解员332人。2005年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规范工作程序，巩固、健全、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村（居）调委会主任由村（居）支部书记担任；村民小组建立调解小组，由村民小组长兼任调解组长；聘请老党员、退休干部、教师担任调解信息员。在村民较多的自然村配置屋场调解员、楼院调解员、纠纷信息员，调解组织网络覆盖各层次、各领域。2008年，各乡镇场设置调解中心，共组建93个村（居）调委会，1182个村民小组调解组，配备调解员1275人。至2008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纠纷16879起，制止289起可能激化的民事案件，控止群众性械斗事件31起，说服劝阻群众越级上访事件59起，民间纠纷调解率100%，调成率95%。

1985～2008年全县各类纠纷调解一览表

表22－4－2　　单位：起

年份	婚姻	继承	赡抚养	房屋宅基	损害赔偿	债务	家庭	邻里	防止恶性案件	其他
1985	152	12	14	185	56	35	121	105	9	167
1986	213	15	17	189	63	28	152	126	12	72

续表 22－4－2

年份	婚姻	继承	赡抚养	房屋宅基	损害赔偿	债务	家庭	邻里	防止恶性案件	其他
1987	264	17	19	201	74	32	168	137	14	330
1988	187	21	12	176	53	25	172	105	7	81
1989	272	19	21	183	75	35	191	38	13	70
1990	253	17	18	175	69	27	173	151	19	56
1991	198	14	13	192	65	34	132	115	32	79
1992	163	12	17	186	61	37	131	120	31	66
1993	85	8	9	63	54	23	89	47	39	33
1994	89	11	12	58	55	31	101	72	2	90
1995	76	11	10	53	46	22	75	62	1	57
1996	54	7	4	42	35	12	61	55	12	86
1997	83	12	15	51	54	29	95	61	11	71
1998	39	5	7	32	24	18	36	31	8	12
1999	36	8	4	31	25	17	34	29	13	5
2000	41	6	8	31	26	19	18	30	31	14
2001	95	15	23	61	54	42	103	84	27	158
2002	121	14	32	71	46	35	115	76	23	126
2003	243	19	16	176	53	28	182	132	73	23
2004	356	35	47	256	107	72	256	213	77	293
2005	252	25	21	173	86	34	191	128	42	30
2006	214	16	18	186	65	32	157	129	17	37
2007	98	13	25	64	58	45	107	86	17	111
2008	21	7	3	25	13	8	21	10	27	10

第三节　律师服务

1985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业务除辩护、代理、提供法律咨询和代写诉讼状外,增加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委托参加调解和仲裁活动。1990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律师作为行政案件代理人,参与行政诉讼活动。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后,律师可在侦查阶段接受犯罪嫌疑人聘请,为其提供法律服务。至 2008 年,全县法律顾问处和律师事务所办理刑事案辩护 959 起,诉讼案代理 2096 起,非诉讼案代理 2394 起。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年均 31 家,为顾问单位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4058 万元。

1985～2008年全县律师服务一览表

表22－4－3　　单位:起、人、份

年份	刑事辩护	诉讼代理	非诉讼代理	法律顾问	代写文书
1985	6	32	7	2	24
1986	21	41	14	5	93
1987	8	48	11	13	10
1988	40	93	6	13	132
1989	83	97	16	26	124
1990	45	76	44	26	141
1991	37	53	484	25	56
1992	41	131	152	28	75
1993	49	138	188	33	126
1994	62	96	99	39	65
1995	58	118	192	46	83
1996	61	115	180	48	80
1997	66	118	89	46	160
1998	40	120	145	51	185
1999	52	133	162	49	122
2000	50	240	102	48	90
2001	42	64	60	40	49
2002	45	65	78	38	76
2003	48	72	75	45	94
2004	31	65	56	32	152
2005	26	36	68	26	115
2006	12	48	65	28	147
2007	17	46	48	21	97
2008	19	51	53	21	85

第四节　公证服务

民事公证

1985～2008年,办理民事公证1381件。其中,遗嘱48件,委托收养17件,分家析产33件,房屋买卖1245件,婚姻状况13件,婚前财产25件。

经济公证

1985～2008年,办理经济公证9670件。其中,农业种植、养殖2758件;房地产、建筑施工5870件,单位、个人借贷1042件。

涉台公证

1993年,开办涉台公证业务。至2008年,办理涉及台湾同胞、法人公证149起。

1985～2008年全县公证业务一览表

表22－4－4　　单位:件

年份	经济公证	民事公证	涉台公证	年份	经济公证	民事公证	涉台公证
1985	3	32		1997	305	75	10
1986	7	45		1998	359	27	10
1987	21	47		1999	970	54	12
1989	27	65		2001	387	44	6
1990	26	59		2002	549	65	12
1991	46	39		2003	966	60	10
1992	67	56		2004	1021	65	5
1993	98	54	10	2005	933	76	14
1994	111	38	12	2006	994	105	10
1995	459	21	9	2007	878	112	4
1996	129	19	17	2008	958	103	3

第五节　法律援助与司法鉴定

法律援助

2001年8月,成立德安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县法律援助,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2348”电话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县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和公安、检察机关转送的刑事法律援助,提供民事、行政诉讼和劳动争议仲裁等案件法律援助。2004年,各乡镇场建立法律援助站。2005年,县残联、妇联、人武部、老龄委、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法律援助工作站。至2008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9件。其中,民事案件280件,刑事案件138件,非诉讼法律事务431件。提供法律咨询3万余人次,为4716位受援当事人获得权益保护金额2990多万元。

2001～2008年全县法律援助一览表

表22－4－5

年份	民事诉讼			刑事辩护		非诉讼事务		
	件数(件)	人数(人)	涉及金额(万元)	件数(件)	人数(人)	件数(件)	人数(人)	涉及金额(万元)
2001	11	47	67	8	8	20	101	78
2002	21	110	92	12	12	34	240	110
2003	27	161	101	16	16	41	301	123
2004	34	204	167	19	19	53	374	171
2005	38	247	193	20	20	63	395	201
2006	47	341	243	20	20	71	414	271
2007	49	353	274	21	21	73	416	289
2008	53	401	301	22	22	76	473	309

司法鉴定

2004 年 3 月，成立德安县振辉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属社会中介组织，归县司法局管理，人员由县中医院配备，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和全县各级组织委托，开展临床法医学鉴定。2005 年，制定《司法医学鉴定工作程序》，订立《服务承诺》，实行鉴定人负责制。2007 年，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制作《司法鉴定委托与协议书》范本，发至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各乡镇（场）司法所。至 2008 年，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340 起，鉴定结论采信率 98.2%。

第六节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与帮教

安　置

1985～1999 年，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由公安机关负责。2000 年，成立县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设安置帮教工作站，村（居委会）设帮教小组，具体工作转由司法局负责。安置对象为刑满释放 5 年内、解除劳动教养 3 年内，没有生活出路（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和有重新犯罪倾向人员，民政部门将其纳入当地最低社会保障范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开办其他经济实体人员一视同仁，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农村籍刑释解教人员分给责任田（山、地），有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2006 年，建立安置帮教基地，安置回县刑释解教人员 22 人，安置率 100%，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 以内。至 2008 年，司法行政部门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680 人，安置率 64.46%。通过单位安置就业 32 人，安置率 3.03%。

帮　教

依靠单位、村（居）委会、社团组织等，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助教育，制订帮教措施，落实帮教人员，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开展排查登记和回访。组织帮教干部对送劳改或服刑人员进行超前帮教，利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到劳改农场、监狱、劳教所进行跟踪帮教。

1985～2008 年，刑释解教 1055 人，帮教 1045 人。其中，1985～1999 年刑释解教 777 人，帮教 777 人，占 100%；2000～2008 年，刑释解教 278 人，帮教 268 人，占 96.4%。

1985～2008 年德安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一览表

表 22－4－6　　单位：人、%

年份	刑释解教		帮教		安置	
	刑释	解教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985	34	9	43	100	19	44.19
1986	36	8	44	100	20	45.46
1987	40	11	51	100	25	49.02
1988	27	8	35	100	15	42.86
1989	28	7	35	100	17	48.58
1990	38	10	48	100	22	45.84
1991	36	16	52	100	25	48.08
1992	48	15	63	100	30	47.62
1993	41	17	58	100	25	43.11
1994	42	15	57	100	35	61.41

续表 22－4－6

年份	刑释解教		帮教		安置	
	刑释	解教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995	48	18	66	100	37	56.06
1996	37	13	50	100	31	62.00
1997	40	16	56	100	36	64.29
1998	38	21	59	100	40	67.80
1999	39	21	60	100	45	75.00
2000	18	5	22	95.66	21	91.31
2001	21	11	30	93.75	30	93.75
2002	30	7	36	97.30	35	94.60
2003	39	7	44	95.66	42	91.31
2004	23	6	28	96.56	27	93.11
2005	19	4	23	100	22	95.66
2006	18	4	22	100	22	100
2007	27	7	32	94.12	30	88.24
2008	19	13	31	96.88	29	90.63

德安县志

卷二十三

军　事

德安史志

卷二十三　军　　事

1985年,有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武委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德安县人民武装部和基层人武部,海、空军驻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和驻厂军代表室。1986年6月,县人武部由部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实行地方为主的军地双重领导。1993年,成立德安县国防教育委员会。1996年4月,县人武部由地方建制改为军队建制,下辖民兵训练基地、武器装备仓库。1997年8月,成立德安县国防教育动员委员会,负责国防动员、战时兵员及物资保障。1999年,组建江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第二营。2005年,成立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4年间,县人武部加强自身军政建设,做好兵员征集、拥政爱民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驻县部队开展各项军事训练,做好执勤、保卫等工作,为国防建设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德安史志

第一章　军事机关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是县委领导地方武装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根据中央军委对人民武装工作建设方针和任务,结合本县实情拟定实施计划,协调同级政府、人民团体和有关部门关系,指导和支持县人武部开展工作,保证人民武装建设各项任务完成。武委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和政委担任。其他成员为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主要领导。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武部军事科长担任,负责武委会日常工作。

1985～2008 年,根据县委和县政府人事变动,武委会组成人员作适时调整。

1985～2008 年德安县武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表 23－1－1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主任	陈绍全	1984. 12～1987. 5	浙江绍兴
主任	肖永政	1987. 5～1990. 2	江西南昌
主任	张绪佑	1990. 2～1991. 6	江西武宁
主任	史之汉	1991. 6～1994. 5	江西彭泽
主任	邓太火	1994. 5～1999. 3	江西星子
主任	华金国	1999. 3～2002. 6	江西瑞昌
主任	熊永强	2002. 6～2006. 6	江西南昌
主任	赵　伟	2006. 6～2008. 12	江西湖口
副主任	肖永政	1984. 6～1987. 6	江西南昌
副主任	周雍强	1987. 6～1990. 4	江西湖口
副主任	史之汉	1990. 4～1991. 5	江西彭泽
副主任	张宜卿	1991. 5～1993. 1	江西樟树
副主任	邓太火	1993. 1～1995. 1	江西星子
副主任	胡元斌	1995. 1～1999. 3	江西九江
副主任	熊永强	1999. 3～2002. 6	江西永修
副主任	董学煌	2002. 6～2006. 1	江西星子
副主任	叶心林	2006. 1～2008. 12	江西武宁
副主任	刘述开	1983. 1～1986. 4	湖北武汉
副主任	宋为民	1986. 4～1992. 10	安徽无为
副主任	陈友才	1992. 10～1995. 12	江苏盐城
副主任	范定坤	1996. 9～1999. 3	江西永修
副主任	熊建国	1999. 3～2001. 3	江西永修
副主任	邓新生	2001. 3～2003. 3	江西修水
副主任	黄　浩	2003. 3～2005. 12	江西九江
副主任	蔡济南	2006. 3～2008. 3	江西九江
副主任	柯　毅	2008. 3～2008. 12	江西武宁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7 年 8 月，成立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组织全县国防动员工作；协调国防动员工作中经济与军事、军队与政府、人力与物力之间关系，提高平战转换能力；根据上级国动委指示，结合实际，处置国防动员工作中重大问题。

国动委第一主任、主任分别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人武部部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常务副县长、县人武部政委担任，其他成员为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主要领导。国动委下设秘书组、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组织动员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秘书组由县政府和县人武部派员组成，负责国动委日常工作。其他三办主任分别由县人武部军事科长、县发改委主任、交通局局长担任。2003 年增设综合办公室、政治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信息动员办公室、科技动员办公室，五办主任分别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人武部政委、建设局局长、电信局局长、科技局局长担任。国动委在县人武部设指挥中心，建立工作网络，做到平战、军民、软件与硬件、普通与专业 4 个结合，做到与省军区远程教学网、军分区作战指挥网、县“110”指挥中心、县森林防火指挥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5 网连接，实现战时可指挥作战，平时可指挥救灾。

1997～2008 年县国动委领导名录

表 23－1－2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第一主任	邓太火	1997. 8～1999. 3	江西星子
	华金国	1999. 3～2002. 6	江西瑞昌
	熊永强	2002. 6～2006. 6	江西南昌
	赵　伟	2006. 6～	江西湖口
主任	胡元斌	1997. 8～1999. 3	江西九江
	熊永强	1999. 3～2002. 6	江西南昌
	董学煌	2002. 6～2006. 1	江西星子
	叶心林	2006. 1～	江西武宁
常务副主任	范定坤	1997. 8～1999. 3	江西永修
	熊建国	1999. 3～2001. 3	江西永修
	邓新生	2001. 3～2003. 3	江西修水
	黄　浩	2003. 3～2006. 3	江西九江
	蔡济南	2006. 3～2008. 3	江西九江
	柯　毅	2008. 3～	江西武宁

第二节　工作部门

县人民武装部

1985 年，县人武部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正团级单位，接受军队与地方党委双重领导。1986 年 6 月，县人武部由军队序列改为地方建制，副县级单位。1994 年、1995 年，获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先进人武部”称号。1996 年 4 月，县人武部复归军队建制，隶属九江军分区，正团级单位。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主要负责本区域内民兵、兵役、动员工作，同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退伍军人安置、预备役军

官和士兵登记、军烈属优抚工作。1998 年,获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军事训练先进单位”称号。2005 年,获国防部“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7 年,获省军区政治部“对台宣传先进单位”称号。2008 年,获南京军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至 2008 年,14 次被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基层人民武装部

1985 年,各乡镇场、驻县厂矿、县属正科级企业和部分局、人行设有人武部,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和县人武部共同考核任免,部长为同级党委、政府或行政班子成员。至 2005 年,随着企业改制完成和行政区划调整,有基层人武部的乡镇场和单位共 29 个:蒲亭镇、丰林镇、聂桥镇、车桥镇、江益镇、甘露镇、宝塔乡、河东乡、高塘乡、林泉乡、吴山乡、磨溪乡、爱民乡、邹桥乡、塘山乡、金湖乡、彭山林场、园艺场、共青垦殖场、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局、卫生局、交通局、邮政局(电信、移动)、城建局、人民银行、供电公司、爱民机械厂。

第二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85 年,各乡镇场、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建有民兵营或民兵连,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990 年,按照上级指示,建立民兵应急分队,组建应急分队独立排 14 个。1996 年,围绕“适应战场、适应市场”,加强应急分队建设,组建应急分队独立排 3 个、军械修理分队 1 个,编配基干营 3 个、连 30 个、排 113 个,普通连 156 个。1998 年,加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建设,专业分队由 5 种增加到 8 种,分别为 60 迫击炮连、高机连、侦察连、通讯连、运输保障分队、道桥抢修分队、医疗救护分队、军械修理分队;专业技术民兵占基干民兵比例由 1997 年的 26.2% 增加到 44.4%。1999 年 8 月,组建江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步兵第三团第二营。2000 年,增加空军预编专业分队。2003 年,按照上级国动委和上级军事机关指示,开展民兵整组试点工作。组建护路、护线分队 8 个 540 人,海军勤务分队 1 个 66 人,民兵对口专业分队 13 个 540 人。2008 年,设民兵营 24 个、连 158 个;应急分队 3 个,专业技术分队 5 个,海军勤务分队 1 个,民兵对口专业分队 6 个。专业技术分队建设向正规化集约化推进。

第二节　军事训练

1985 年,基干民兵训练多以乡镇为单位组织进行。1986 年,对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进行分批集中训练,训练时间由 30 天改为 20 天。1988 年 1 月,九江军分区在德安民兵训练基地进行基干民兵实战训练试点,参训基干民兵 150 人,时间 20 天,主训课目有轻重武器实弹射击、高机对空气球射击、侦察分队擒拿格斗。训练结业时,进行实战训练表演。1990 年,训练基干民兵 134 人。其中专业分队 50 人,步兵分队 84 人。主训课目有射击、战术基础、通讯、侦察、擒敌技能;对民兵应急分队进行集结、开进、设卡、围捕等综合模拟演练训练,制定维护治安,支援重点目标防护预案。1999 年,训练基干民兵 40 人,其中步、冲锋枪手 20 人,无线报话员 20 人,训期 15 天。2003 年,分 4 期训练基干民兵 235 人,其中应急分队 80 人、专业技术兵及对口专业分队 75 人、专武干部及民兵干部 80 人,训期 60 天。2005 年,分 3 期共训民兵 345 人,其中基干民兵 80 人、民兵应急分队 80 人、民兵专业分队 65 人;乡镇人武部结合实际对民兵应急分队进行对口训练 120 人,训期 90 天。2008 年,分 4 期训练基干民兵 412 人,其中应急分队 120 人、专业分队 50 人、乡镇对口训练 135 人,训期 60 天。

第三节　政治教育

1985 年,全县民兵政治教育由每月 1 课改为每季 1 课。民兵政治教育主要内容有党的基本路线、国防、法制和形势教育。利用“八一”、征兵、整组、训练等时机,落实基干民兵季课教育和普通民兵 2 课教育。随着改革开放城乡形势的变化,政治教育模式不断创新,教育方法灵活多样。针对民兵外出务工人员多、人口变动大的情况,教育形式由集中授课改为函授教育。利用春节外出务工民兵返乡时机,以村为单位组织民兵进行政治教育。1989 年,鼓励民兵订阅《中国国防报》《中国民兵》《东海民兵》等报刊,丰富民兵政治学习资料。1993 ~ 1995 年,把人生观、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政治教育主题,结合民兵思想实际,有针对性解决现实思想问题。以抗战胜利 50 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爱国奉献政治教育。1999 ~ 2002 年,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传教育,进行“顾全大局,服从组织,正确对待个人得失”和“我军根本职能”专题教育及讲政治、讲奉献、讲理想的“三讲”教育。2003 ~ 2005 年,开展学习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胡锦涛关于树立科学发展观讲话精神,在民兵党员中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以民兵连为单位,对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自查和相互评议活动。2006 ~ 2008 年,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兵开展“争创省级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活动,参与县城卫生清理和巡逻执勤,组织乡镇民兵参与新农村建设活动。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 22 周岁,未服现役的男性公民,都应进行兵役登记。年满 17 周岁应届高中毕业生,本人自愿申请,也予以登记,登记时间为 7 ~ 9 月。登记完成后进行初步审查,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除被征集服现役以外,其余编入民兵组织或经过登记服预备役。1987 年,有适龄公民 5362 人,确定兵役登记 5101 人,免服兵役 177 人,不得服兵役 21 人;17 岁应届高中毕业生自愿登记 38 人;确定当年预征对象 340 人,占应征公民 6. 7% 。1989 年,有适龄公民 5507 人,确定兵役登记 5477 人,免服兵役 15 人,不得服兵役 19 人;17 岁应届高中毕业生自愿登记 82 人;确定当年预征对象 270 人,占应征公民 4. 9% 。1995 年,有适龄公民 6103 人,确定兵役登记 6097 人,免服兵役 2 人,不得服兵役 23 人;确定当年预征对象 483 人。1997 年后,实行兵役证制度,各基层人武部组织年满 18 ~ 22 周岁男性公民到所在地兵役登记站办理登记手续,县兵役机关审查后发给兵役证,列为预征对象。凡领取兵役证的适龄公民,每年在规定期限内携带兵役证到兵役站履行复核、变更或补发手续。确定应征的公民,由兵役机关同意安排参加应征。至 2008 年,兵役登记工作开展顺利,无遗漏错乱和逃避现象。

第二节　兵员征集

1985 年以来,每年兵员征集期间,均成立县征兵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武部部长任副组长,卫生、监察、公安、人事劳动、教育、交通、财政、宣传和共青团等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征兵命令和有关规定,抽调人员组成征兵办公室,及时解决征兵中重大问题。各乡镇相应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征兵工作的宣传发动、兵役登记和对应征青年体格、政治条件进行初检、初审等。1990 年冬季征兵,适龄青年报名应征 1310 人,报名率 92. 3% ,征集新兵

148 人。1999 年冬季征兵,以确保兵员质量为重点,以廉洁征兵规定为标准,全方位宣传发动,全岗位责任承包,全过程跟踪管理,全社会公开监督,完成新兵征集任务。

进入 21 世纪后,受高校扩招和大批农村青年外出打工影响,部分乡镇出现征兵难现象。针对新情况,各级征兵机构采取书信、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与在外适龄青年取得联系;同时,发动亲朋协助工作,进行宣传动员,确保征兵任务完成。2003 年,县人武部被南京军区授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05 年,被国防部授予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至 2008 年,征兵 24 次 3000 多人,所征兵员无一例因体检、政审不合格责任性退兵,实现连续 23 年无退兵。

第三节　预备役

1985 年来,县人武部每年在老兵退伍期间,指定专人参加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每年结合民兵整组工作,对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进行核对,分别办理转卡或注销登记。1996 年起,国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全面开展预备役军官登记和军衔评授工作。1997 年,为县预备役军官 10 人授衔。1999 年 8 月,按照上级要求,组建江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第二营,下辖 5 个连。

第四章　国防教育与人民防空

第一节　国防教育

1988 年 9 月,县人武部与县委宣传部联合制定《关于开展国防教育意见》。月底,县委第 17 次常委会决定,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当年起,每年 10 月定为县国防教育宣传月。活动期间,召开千人国防教育动员大会,县武委会和县人武部机关牵头,组织县四家班子成员和县直部分单位负责人开展“习武”活动 1 次,组织县一、二中高一年级学生进行军事训练 1 周。1993 年,成立县国防教育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县武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兼任;各乡镇场、县直机关、厂矿分别成立国防教育领导小组。1998 年,结合民兵整组,利用电视、广播、板报、标语和印发学习材料、集体授课等宣传方式,通过民兵之家活动平台进行宣传教育,收看国防电教片 58 次、编辑简报 83 期、张贴悬挂标语 756 条(幅)、印发学习材料 3000 余册、集体授课 22 次。2005 年,结合纪念抗战胜利 60 周年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开展系列国防教育活动。利用召开军事工作会议、征兵工作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形势战备教育、战斗精神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党管武装责任感。

第二节　人民防空

2002 年 10 月,县国动委设人民防空办公室,受县政府和国动委双重领导。2005 年,成立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属县政府办内设机构,组建和完善人防专业队伍 5 支。主要任务:负责本级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保障;城区内医疗救护、防化防疫、交通运输、治安保卫与交通管制、消防灭火;城区内重点目标和城市基础设施抢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省、市、县级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和抢修。至 2008 年,全县有防空警报设置点 8 处、人防设施 21 处、紧急避难场所 13 处。

第五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拥政爱民活动

1985～1989年，组织专武干部、退伍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文明城镇军民共建活动，以共建点的示范作用，影响群众、教育部队。1990年，县人武部组织有专长的民兵开展便民服务，上街为群众修理家用电器和自行车；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到火车站等公共场所打扫卫生。1999年，县人武部机关在全县民兵中开展“一连扶一户，同走致富路”扶贫帮困活动，共帮扶167户。2005年，县人武部发动机关干部、民兵和预备役官兵向困难群众、县城道路改造工程捐款10万余元。2006～2008年，县人武部参与县政府开展“争创省级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活动，制定责任区卫生清理和巡防值勤制度。响应军分区号召，继续做好“三建两扶一发挥”工作，参与新农村建设，开展送书下乡活动，为农家书屋赠书2000余册。

第二节　抢险救灾

1985～2000年，县人武部和基层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官兵参与扑救山火27次，投入兵力3000余人次；抗击特大洪灾2次，投入兵力50000余人次。1992年，博阳河流域发生洪涝灾害，县武警部队官兵、致冷剂厂民兵突击队参与高家圩抢险救灾，圩内21.333公顷早稻免受损失。1995年6月，组织民兵、预备役官兵10000余人战胜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水，林泉海后部队官兵参加县内抗洪抢险。1998年6月，组织民兵、预备役官兵40000余人次，车辆3000余台次，与全县各单位干部、群众一道抗击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完成筑堤土石16.7万立方米，修筑二道防线1700米。2001年12月29日，林泉乡人武部组织民兵58人，会同海后官兵和彭山林场干部职工扑灭山火。2003年2月5日，县人武部组织应急分队18人参与河东后田3组、9组山火扑救。2004年1月26日，樟树乡发生4.1级地震，县人武部及时组织民兵应急分队370余人参与抗震救灾。同年，2月20日，吴山乡、樟树乡、爱民乡、塘山乡多地同时发生山火，4乡人武部组织当地民兵应急分队参与扑灭山火。2005年5月31日，因连日大雨，昌九高速公路79公桩200米处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150人参与抢修。同年11月26日，九江县、瑞昌市交界处发生5.3级地震，德安震感强烈，部分乡村受到影响，县人武部就近组织民兵应急分队1400余人参与抗震救灾。2006年，组织吴山乡基干民兵扑救山火2次，保护山林面积1100公顷。2007年6月，组织林泉乡民兵应急分队抢修林白公路水毁路段，保障战备公路畅通。2008年8月，县人武部率领民兵应急分队29人扑救磨溪山火，保护毛竹林、松树林770公顷。

第六章　驻　军

第一节　武警德安县中队

1985～2008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九江市支队德安县中队驻守德安，主要负责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和处置突发事件。

第二节　武警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

1985～1996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德安县消防中队驻守德安。1996年8月,更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接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主要担负全县防火、灭火和社会救援等任务。

第三节　海军后勤保障部队

1985～200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91337部队(团级)驻德安,主要担负海军部队后勤保障任务。

1985～2008年91337部队历任主任、政委名录

表23－6－1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主任	石俊宏	1985.1～1986.10	江苏海门
主任	郭建林	1986.10～1995.3	山西左权
主任	赵永林	1995.3～1997.2	江苏海门
主任	张建利	1997.3～2000.3	陕西西安
主任	李亦军	2000.3～2003.4	辽宁锦县
主任	翟建新	2003.4～2005.7	江苏武进
主任	钱炎如	2005.8～2008.12	湖北黄梅
政治委员	陈金明	1984.12～1987.4	河南驻马店
政治委员	谢少武	1987.5～1990.3	安徽安庆
政治委员	顾汝林	1990.4～1993.3	江苏盐城
政治委员	谭顺畅	1993.4～1998.4	湖南娄底
政治委员	范建华	1998.4～2000.4	安徽无为
政治委员	贺世成	2000.4～2001.4	陕西城固
政治委员	杨启才	2001.4～2004.4	湖北汉川
政治委员	姜　民	2004.4～2004.10	山东乳山
政治委员	徐守彬	2004.10～2008.1	江苏如东
政治委员	吴素成	2008.2～12	江苏响水

第四节　空军导航站　军代表室

1985～200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在德安境内驻有导航站。

1985～2005年,德安爱民机械厂设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代表室,2005年12月撤销。

卷二十四

教育　体育

德安史志

卷二十四　教育　体育

1985 年后，基础教育快速发展，职业、成人、函授教育相继出现，各阶段教育形成公办和社会力量兴办相结合格局。1993 年，全县小学和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残疾儿童入学率、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文盲率均达“两基”要求，在全市首批通过省和国家级“普九”验收。1996 年、2003 年，分获省“两基”工作先进县称号。

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条件逐渐改善。先后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项目，中小学拆除危房 1.25 万平方米，新、改建校舍 1.3 万平方米。县财政投入资金近亿元，完成县一中优质高中工程和蒲塘小学建设。

教师待遇不断改善，师资水平及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在教师队伍中评优评模逐渐形成制度与传统，县委、县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教师。20 余名教师分别当选省市县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被推选为市县政协委员。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县财政统一发放，拖欠现象不复存在。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相继制定《关于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等文件和教学质量奖励措施。经常组织教师、教研人员赴外地学习和参加学历进修，教师学历合格率不断提高。2008 年，全县有专任教师 1452 人，中级以上职称 1308 人。至 2008 年，基本形成县、乡、校三级教研网络；完成国家级、省级教研课题各 2 个，获省以上教研成果奖励 3 次；2008 年，获省教育工作优秀等次，受省政府通报表扬。

体育事业不断发展，运动条件逐渐改善。群众体育协会相继成立，城乡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和自觉性越来越高。全县中小学按体育教学大纲要求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活动。1993 年，县一中荣获“全国体育先进单位”称号。短式网球运动成为县内小学特色体育项目。2002 年，丰林镇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称号。至 2008 年，全县有农民健身工程 27 个、塑胶篮球场和网球场 10 个、塑胶标准田径场 2 个，摘掉了“四无县”帽子。

第一章　教育结构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985年,除公办县幼儿园外,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有幼儿园。全县有幼儿园33所,在园幼儿1795人,教师121人。20世纪90年代中期,企事业单位开办的幼儿园陆续转为个人经营。1995年,第一家私立幼儿园(小龙人)兴办。此后,城乡民办幼儿园不断增加。2008年,全县有幼儿园43所,在园幼儿4543人,教师173人。县教育局负责幼儿园教师资格审定和教学技能培训。公办幼儿园按照县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成本自行制定,报物价局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行。

1985～2008年德安县学前教育一览表

表24－1－1

年份	幼儿园(所)	班级(个)	入园幼儿(人)	离园幼儿(人)	在园幼儿(人)	教师(人)	师生比例(%)
1985	33				1795	121	1:14.83
1986	37	71	1292	938	1951	108	1:18.06
1987	40	74	1333	1040	2134	47	1:45.40
1988	40	71	1096	1038	2013	46	1:43.76
1989	40	74	1129	960	2182	59	1:36.98
1990	40	75	1240	940	2211	59	1:37.47
1991	26	65	1888	1725	2303	47	1:49.00
1992	26	69	2009	1766	2391	48	1:49.81
1993	26	68	2003	1611	2317	45	1:51.46
1994	19	58			2399	69	1:34.77
1995	34	97	3225		3399	122	1:27.86
1996	20	62			2744	82	1:33.46
1997	20	62	400	380	2744	82	1:33.46
1998	20	62	2570		2744	82	1:33.46
1999	15	52	854		1332	80	1:16.65
2000	38	136	1820		2355	164	1:14.36
2001	15	84	1491	193	1852	117	1:15.83
2002	14	113	1476	264	2217	79	1:28.06
2003	14	88	1573	492	2280	77	1:29.61
2004	13	84	1255	419	2286	78	1:29.30
2005	28	154	1760	972	3678	120	1:30.65
2006	39	200	2277	1178	4503	147	1:30.63
2007	43	203	1989	966	4450	169	1:26.33
2008	43	187	1992	1089	4543	173	1:26.26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85 年,全县有小学(教学点)146 所(个),教学班 748 个,在校生 26925 人,教师 1034 人。1992 年,有小学(教学点)134 所(个),教学班 678 个,在校学生 21943 人,教师 1132 人;生均校舍面积 4.5 平方米。县城、农村小学毕业生"双科"(语文、数学)合格率分别为 95%、80%,体育达标、行为规范合格率均为 100%,学生视力合格率比 1986 年下降 6.6%。1994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巩固率 99.7%;小升初升学率 100%,在校生辍学率为零;三类适龄残疾儿童平均入学率 92.5%。2003 年 9 月起,学制由 5 年制向 6 年制过渡。2004 年,全县小学实行 6 年制。2008 年,有完全小学 21 所,全县在校生 11843 人,教师 762 人。

1985～2008 年德安县小学教育一览表

表 24－1－2

年份	学校(教学点)(所)	班级(个)	毕业生(人)	招生(人)	在校生(人)	教师(人)	师生比例(%)
1985	146	748	3760	5063	26925	1034	1:26.04
1986	140	713	3606	4387	26433	489	1:54.06
1987	140	719	3911	4660	26904	518	1:51.94
1988	138	710	4413	3842	25473	391	1:65.15
1989	133	714	4560	3827	24641	374	1:65.89
1990	135	719	4524	4048	23516	374	1:62.88
1991	134	712	4451	4197	22759	1169	1:19.47
1992	134	678	4230	4103	21943	1132	1:19.38
1993	127	688	3525	4011	20529	1126	1:18.23
1994	136	761	3713	5311	23365	1300	1:17.97
1995	134	772	4149	4482	23323	1340	1:17.40
1996	112	599	2982	2901	16585	1373	1:12.08
1997	108	583	3043	2809	16213	974	1:16.65
1998	108	567	3269	2531	15752	993	1:15.86
1999	99	540	3454	2023	14463	956	1:15.13
2000	102	541	3354	1556	12795	985	1:12.99
2001	70	498	3249	1463	11576	969	1:11.95
2002	33	472	2592	1496	10629	915	1:11.62
2003	29	417	1668	1442	10229	914	1:11.19
2004	27	385	1992	1437	9689	903	1:10.72
2005	25	347	2171	1382	9018	856	1:10.54
2006	23	324	1576	1809	9397	813	1:26.03
2007	22	378	1405	1991	12825	797	1:16.09
2008	21	353	1404	2476	11843	762	1:15.54

说明:2002 年以后学校数为完全小学数;在校生、教师数含村小和教学点学生、教师数。

第三节　初中教育

1985年,全县有县直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9所,教学班142个,在校生7753人。1992年,生均校舍面积6.6平方米;有专任教师469人。1993年,在全市首批达到国家级"普九"验收标准。2005年,有民办初中4所,教学班19个,教师59人,在校生896人。2008年,全县有初中15所,教学班126个,在校生6355人,专任教师404人。

1985～2008年德安县初中教育一览表

表24－1－3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毕业生(人)	招生(人)	在校生(人)	专任教师(人)	师生比例(%)
1985	19	142	1691	2769	7753	618(含高中)	
1986	18	155	1918	2971	8823	501(含高中)	
1987	20	165	2366	3146	9406	536(含高中)	
1988	20	170	2478	3234	9290	576(含高中)	
1989	21	179	2439	3478	9768	618(含高中)	
1990	21	180	2581	3411	10225	439	1:23.29
1991	21	183	2611	3312	9932	442	1:22.47
1992	20	179	2838	3129	9313	469	1:19.86
1993	21	182	2946	3355	9551	448	1:21.32
1994	22	176	3061	3422	10187	375	1:27.17
1995	20	171	3509	3358	10401	413	1:25.18
1996	22	150	2423	2939	8092	610(含高中)	
1997	20	157	2493	3033	8552	478	1:17.89
1998	20	163	2522	3224	9067	515	1:17.67
1999	15	164	2638	3369	9225	488	1:18.90
2000	14	170	2728	3305	9651	494	1:19.54
2001	15	177	2959	3247	9507	491	1:19.36
2002	15	168	2953	2567	8858	490	1:18.08
2003	13	142	2808	2700	7285	479	1:15.21
2004	14	124	2936	1904	6042	499	1:12.11
2005	15	115	2278	2131	5772	472	1:12.23
2006	15	109	1606	1617	5620	447	1:12.57
2007	15	155	1555	1611	7277	420	1:17.33
2008	15	126	1681	1487	6355	404	1:15.73

第四节　高中教育

1985年,全县有普通高中6所,教学班34个,在校生1788人,教师98人。2000年后,高中教育资源整合,乡镇完全中学高中部先后停办或并入县城中学。2005年,县二中由完全中学改为初级中学,全县有公办、民办高中各1所。2008年,全县有高中2所,教学班69个,在校生3347人,专任教师205人。

1985～2008年德安县普通高中教育一览表

表24－1－4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毕业生(人)	招生(人)	在校生(人)	专任教师(人)	师生比例(%)
1985	6	34	428	584	1788	618(含初中)	
1986	6	37	558	584	1961	501(含初中)	
1987	5	40	511	686	2110	536(含初中)	
1988	5	41	630	694	2246	576(含初中)	
1989	5	46	666	750	2282	618(含初中)	
1990	5	47	672	690	2029	173	1∶11.73
1991	5	46	693	732	2239	157	1∶14.26
1992	6	48	590	692	2341	196	1∶11.94
1993	6	45	717	665	1952	190	1∶10.27
1994	6	30	602	720	2058	136	1∶15.13
1995	7	26	682	722	1950	102	1∶19.12
1996	3	31	421	472	1502	610(含初中)	
1997	3	31	454	500	1514	152	1∶9.96
1998	3	30	271	492	1447	135	1∶10.72
1999	3	35	443	900	1815	118	1∶15.38
2000	3	42	462	1149	2449	138	1∶17.75
2001	3	46	407	848	2538	139	1∶18.26
2002	3	60	680	1383	3482	154	1∶22.61
2003	3	64	1212	1273	3586	197	1∶18.20
2004	3	71	1085	1209	1295	210	1∶6.17
2005	2	72	1225	1234	3842	217	1∶17.71
2006	2	68	1218	1106	3544	226	1∶15.68
2007	2	63	1142	1231	3467	204	1∶17
2008	2	69	1111	1197	3347	205	1∶16.33

第五节　中等职业教育

1987年9月，聂桥、邹桥2所中学高中部由普通高中转为农业高中，设有农学、植保专业。1988年9月，黄婿中学高中部由普通高中转为农业高中；创办县职业中学，占地1.5公顷，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1995年，黄婿农业高中停办。1996年，邹桥中学高中部由农业高中恢复为普通高中。2000年，聂桥农业高中停办。2004年，浙江淳安广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00余万元，对职高进行维修改造，改公办为公办民助，更名“明珠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有微机操作、家电维修、财会模拟等专用教室；开设车工、服装工艺、环境保护、家电维修、粮油储藏、微机应用、电脑财会、文秘、电子电器和工商企业管理等专业；有服装工艺实习工厂，实行产教结合和“订单”培养模式。办校以来，与杭州等地30多家外资企业签订“人事代理”业务，为企业输送各类人才。

第六节　成人教育

农民教育

1985年，针对农民脱盲后复盲现象，各地开展扫盲巩固工作。1986年，农村成人教育转向高一层次

的文化教育和实用技术教育,乡镇举办农民技术学校,村级举办农民文化技术班,开设文化知识及种植、养殖、加工等课程,学习时间长短不一。同年,有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22所,村级文化技术班139个。至2008年,培训学员近2万人次。

职工教育

1986年,有县总工会职工学校、卫生局职工学校、粮食局职工学校、供销社职工学校、商业局职工学校、爱民机械厂职工学校,对进入企事业单位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青壮年工人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和高中文化教育,开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政治等课程,教材统一,学制2年。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经营体制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学校逐渐停办。

电大教育

1985年,有广播电视大学文科语文类教学班。1995年,成立德安电大工作站,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设教学点,有教育管理、汉语言文学、法律、护理、英语、行政管理、会计学、数学、临床医学等专业的大专、本科函授班。至2004年,工作站分别与九江电大、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湖北师范学院、南昌科技师范学院、九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联合办班19期,培养本、专科生693人。至2008年,有电大本科毕业生350人,大专毕业生563人。

成人高考

1997～2006年,全县有1908人次参加成人高考,录取1025人,录取率5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93～2006年,有7585人次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单科合格5276科次,毕业289人。

1993～2006年德安县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览表

表24－1－5　　单位:人次、人

年份	成人高考		高等自学考试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报考人数	单科合格人次	毕业人数
1993			718	417	
1994			603	389	
1995			604	461	
1996			596	307	20
1997	116	39	568	370	18
1998	169	68	556	308	22
1999	179	84	640	406	23
2000	220	100	733	471	12
2001	270	133	492	593	21
2002	342	217	675	487	29
2003	231	105	491	389	30
2004	98	83	427	356	40
2005	186	128	301	240	49
2006	97	68	181	82	25

第七节　民办教育

1999年8月,成立私立敷阳中学。2002年,成立民营东佳高级中学,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

负责制。2008 年,有民办中学 5 所,其中高中 1 所、初中 4 所,教学班 15 个,在校教师 47 人,学生 551 人。

2005 ~ 2008 年德安县民办教育一览表

表 24 – 1 – 6　　单位:个、人

年份	校名	班级	学生	教师
2005	白果初级中学	5	261	15
	黄俑初级中学	6	295	19
	敷阳初级中学	4	183	13
	白水初级中学	4	157	12
	东佳高级中学	7	408	22
2006	白果初级中学	4	158	13
	黄俑初级中学	6	331	18
	敷阳初级中学	3	130	12
	白水初级中学	4	162	13
	东佳高级中学	7	364	21
2007	白果初级中学	3	114	11
	黄俑初级中学	4	193	12
	敷阳初级中学	3	118	12
	白水初级中学	3	116	10
	东佳高级中学	6	287	19
2008	白果初级中学	3	74	9
	黄俑初级中学	3	145	11
	敷阳初级中学	3	72	9
	白水初级中学	3	103	8
	东佳高级中学	3	157	10

第八节　园校选介

县中心幼儿园

位于蒲亭镇朝阳路,占地 0.4 公顷,园舍建筑面积 3000 余平方米。2008 年,有 10 个教学班,每班配有“两教一保”人员,有教职工 35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11 人、大专学历 6 人,小学高级教师 15 人;在园幼儿 440 名。至 2008 年,教师辅导幼儿参加各类国家级文化知识技艺竞赛,获“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竞赛集体奖 1 次、钻石奖 12 人次、金奖 25 人次、铜奖 46 人次;先后被评为市幼教工作先进集体、巾帼文明示范岗、德育工作先进集体、三八红旗集体和示范幼儿园。

蒲塘小学

位于蒲亭镇蒲塘路与十力路之间。2008 年,由城镇二小和三小撤并而成,为县内规模最大、教学设施最完备的小学。校名由第五届中国书协副主席邵秉仁题写。校园占地 4.45 公顷,分教学区、运动区、

景观区;有校舍1.65万平方米,其中专用教室11间、可容纳600多人的阶梯教室1间;体育场地2.4万平方米,绿地覆盖率45%;图书室藏书6.3万册,电子阅览室有电子图书13.8万册。有教职工14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91人、小学特高级教师6人、高级教师97人。

县一中

位于石桥路东段。占地6.67公顷,建筑面积3.23万平方米。拥有多媒体投影教室、计算机教室、语音室、电子备课室、音乐教室、实验电教室、图书馆、三大球球场和标准塑胶跑道等设施。3栋学生公寓有标准房252间,可容纳2000余名学生住宿。1995年,通过省级重点中学评估,并获"省优秀重点中学"称号。2003年起,连续6年获"九江市(重点中学)高考教学质量优胜单位"称号。2006年,有副高级教师84人,中级教师107人。2008年,有教学班55个,教职工236人,在校生3020人。至2008年,教师在各类竞赛中获奖近百项,著作10余部,发表论文500余篇,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23个,其中国家级课题5个。先后获国家体委"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省教育厅"人民群众满意学校""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市教育局"德育示范学校""安全文明校园"等称号。

县二中

位于蒲亭镇义峰路西端。2000年,宝塔乡中学并入。2005年,县职业高中和木环乡中学并入。8月,实行初、高中剥离,由完全中学改为初级中学。2008年,校园占地4.7公顷,建筑面积1.83万平方米。有教室48间,均配有多媒体教学设施。有2100平方米实验楼1座、微机教室2个、教师电子备课室1间、90座录像室2间、64座语音室2间、高标准塑胶运动场1个和学生公寓2162平方米。有校园电视台和卫星接收系统1套,可同时向教室输送6套自制节目。有教职工166人,其中高级教师92人、中级教师48人,研究生学历1人、本科学历108人;教学班43个,在校生2577人。至2008年,先后被授予市电化教学示范学校、德育教育示范学校、文化系统保卫工作优秀单位、爱国卫生先进单位、高中教学质量目标管理(文科)优胜单位和省师德师风先进集体、中小学实验工作先进学校等荣誉称号。

第二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来源与结构

教师来源

1985～1999年,公办学校教师主要来自师范院校。2000年,国家取消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统一分配政策,县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教育部门开始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教师,根据岗位需要确定名额,向社会公布录用条件,组织报名,审查合格后进行笔试,合格者由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录用上岗。2000～2008年,全县中小学通过考试、考核,向社会招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78人任教。

教师结构

编制结构　1985年,公办教师与民办教师并存。1995年,全县有教师1729人。其中,公办1334人,民办226人,合同民办、代课169人。1998年起,对民办教师分步实行"招、转、辞、退"。至2003年,有257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48名民办教师考入中等师范学校,辞退临时教师35人,为年龄偏大或因病不能工作的民办教师办理离岗退养手续。

学历结构　1985年后,组织教师参加合格学历和高层次学历进修,教师学历合格率不断提高。1990年后,鼓励在职教师参加函授、自修,教师素质和学历层次显著提高。2007年,全县有高中专任教

师187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61人,学历达标率86.1%;初中专任教师39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383人,学历达标率98.2%;小学专任教师800人,其中中专以上学历750人,学历达标率93.8%。

第二节　资格认定与职称评聘

资格认定

1985年后,学校根据政策规定的师生比例申报教师职数,教育局按程序对教师资格予以认定。1990年,要求高中教师逐步达到大学本科学历。同时,制订教师调动、辞职、辞退等人事管理制度。对民办教师按政策规定实行逐年选招、转编。1997年,对199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在岗教师进行过渡性资格认定,为1173名教师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其中高中120人、初中368人、小学662人、幼儿园23人。2002年,取得教师资格证书691人,其中高中30人、初中192人、小学456人、幼儿园13人。从2003年起,对新任教师实行逐年资格认定。2005年,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和专家评议组,对全县教师资格情况进行检查,全面认定教师资格。至2008年,办理教师资格证书224人。

职称评聘

1985年起,实施教师职称评聘。1990年,进行过渡性职称评审,评聘工作逐步进入制度化、常态化。1995年,全县有专任教师1272人,其中副高26人、中级205人、初级1041人。2004年起,中小学实行全员竞聘上岗,用人单位试行动态聘任,建立续聘、辞聘、解聘制度。2008年,全县有专任教师1452人,其中副高329人、中级979人、初级和未获职称144人,分别占22.7%、67.4%、9.9%。

第三节　进修与培训

1985年后,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业务进修与培训,先后与九江师范学校、九江学院、湖北师范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等"三沟通"联合办学,培训在岗教师。根据不同时期教学需要,开办新教材(新课标)、计算机培训班。同时,各中小学组织教师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观摩教学、专题讲座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执教能力。1991年起,全县有600余名教师参加九江教育学院组织的"专业合格证"培训。1997年,有1100余名45岁以下中小学教师参加县教委举办的"三字一画(话)"(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简笔画、普通话)教学基本功训练。2000年后,根据职称评聘要求,开展计算机技能培训,使教师掌握一定的信息技术知识。2006年,成立师资培训领导机构,制定师资培训规划,开办远程教育工程教师应用培训班和形式多样的短训班,对中小学校长(幼儿园长)、骨干教师、新教师、幼师进行重点培训。至2008年,通过各种途径培训中小学校长480人次、中小学教师2870人次、幼师842人次。

第四节　教师待遇

政治待遇

1985年起,每年教师节期间,县领导走访学校慰问教职工,召开会议表彰优秀教师。1986年,对中小学教师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给予平反。至2008年,有21名教师当选省市县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被推选为政协委员,3名教师分别当选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

经济待遇

1987年10月,中小学教师工资在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的基础上提高10%。1990年,97.6%教

师升工资一级,同时提高工资标准。民办教师工资,参照新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国拨部分每月提高30～50元;民助部分因各乡镇财力状况不同而有差异,每月平均增加10～20元,以乡镇为单位按月发放。1992年,比照行政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等次,调整教师奖励工资标准,工龄津贴标准由每年0.5元增至1元。同时,相应提高离退休教师补助费。1993年10月,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制,由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组成,津贴占30%。1993～1995年,连续2年考核合格的教师,在本职务(技术等级)对应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档次。2001年,调整教师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同年起,每年末增发1个月工资作为年终奖励。2006年,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教师工资由岗位、薪级、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教龄满30年办理退休的教师,享受全额退休金待遇。2008年,为304名教师发放特殊津贴34万元。

1993年德安县中小学教师技术职务工资一览表

表24－2－1　　单位:元/月

职务等级	工资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学高级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中学一级 小学高级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中学二级 小学一级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中学三级 小学二级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小学三级	145	156	167	183	199	215	231			

教学奖励

1995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的决定》及实施细则,决定从1996年起设立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教育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学校、校领导和教师。1998年,县教委制定《德安县教学质量奖励办法》,设立竞赛辅导奖和教研成果奖,为指导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和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评比活动中获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为在教育方法、学习方法等专题研究和教学改革实验中成绩突出的教师,颁发教学成果奖。凡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均给予物质奖励。此后,县委、县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教师。2001～2002年,在全市开展3年1届的"一二三"(一、学科带头人;二、特级教师;三、骨干教师)优秀园丁评选活动中,全县有178名教师获得该项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经费与设施

第一节　教育经费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1985年,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划拨教育经费,包括教育行政费、教职工工资(含福

利)、民办教师补助、预算内生均公用费、学生助学金、校园建设维修费等。同年,全县教育经费219.6万元,人均14.4元。1995年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每年教育预算内财政拨款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同步增长。1997年,全县教育经费855万元,人均55.3元。2001年,全县教育经费1721万元,人均109.46元。2005年,县财政筹措44.96万元,为学校配置课桌椅。同年,争取上级资金163万元,县财政配套41万元,完成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2006年,启动优质高中建设,县财政投入1700万元用于配套设施建设,并将县一中1500万元贷款偿还列入年度预算。2008年,中央下拨48万元,省市下拨20.4万元,县财政配套22.6万元,用于6个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同年,县财政划拨教育经费5509万元,全县人均337.85元,分别为1985年25.1倍、23.5倍和1997年的6.4倍、6.1倍。至2008年,省核定全县中小学免教科书费1.96万人次计204.53万元;1000名寄宿生获生活补助71.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35.74万元、省财政30.23万元、县财政5.51万元,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1985~2008年部分年份德安县教育经费财政拨款一览表

表24-3-1　　单位:万元、元/年

年份	教育事业费	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	初中	高中
1985	219.6	0.5	6.0	6.0
1997	855.0	2.0	8.0	8.0
2001	1732.3	2.0	8.0	8.0
2002	1995.6	2.0	8.0	8.0
2003	2285.2	20.0	30.0	8.0
2004	2544.1	25.0	40.0	10.0
2005	3108.1	40.0	60.0	10.0
2006	3313.8	60.0	80.0	10.0
2007	4426.6	74.5	94.5	10.0
2008	5509.0	300.0	500.0	10.0

征收教育费附加　1986年起,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3%计征城市教育费附加,按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5%(5%的总提留范围之内)计征农村教育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镇政府征收。2001~2008年,征收教育费附加1060.3万元。

学校收费　1985年,学校收费标准为:学杂费小学每生每学期2.50元、初中3.50元、高中4.50元。1993年,调整学杂费项目及标准,收费项目有:学杂、书本、讲义资料、实验设备、住宿、水电、搭膳、保险、卫生防疫、复读费。收费标准视不同年级而定,并随社会物价指数上升逐步调高。1994年秋季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小学、初中只收杂费,不收学费。2000年秋季起,重点与非重点学校、县城与农村学校实行不同收费标准。200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实行"一费制"。农村贫困地区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小学综合费95元,住校生住宿费30元、搭膳费10元;初中综合费155元,住校生住宿费和搭膳费均与小学相同。非贫困地区收费标准:杂费小学75元、初中90元,课本费实收,作业本费小学8元、初中14元,住校生住宿费小学、初中均为40元,搭膳费均为10元;县城学校课本费实收,每生每学期作业本费小学9元、初中15元,水电费20元;全县借读生每生每学期借读费小学300元、初中600元;幼儿园保育费25~50元/月,教育费15~40元/月;学前班保育费15~23元/月,教育费5~7元/月。2005年,县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调整为每生:农村小学214~308元/学期,县城小

学287～382元/学期;农村初中396～453元/学期,县城初中492～546元/学期。

社会捐资 1991～2008年,接受社会各界助学资金729.3万元、港币15万元,全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1991～2008年德安县中小学接受社会捐资助学一览表

表24－3－2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份	捐赠单位(个人)	金额	受赠学校	建筑面积
1991	香港大业制造厂(沈炳麟)	9.6	付山乡小学	679
1998	福州鼓楼区政府	35.0	宝塔乡附城小学	510
1998	天津商工委	29.8	黄娴乡乌石门小学	1138
1999		10.0		
1999	解放军广州某部	30.0	高塘乡中心小学	900
1999	上海及幼希望工程基金会	23.1	车桥镇及幼小学	585
1999	社会捐赠	15.0	林泉乡中学	500
1999	邵氏基金会	30.0	塘山乡中心小学	696
2001	厦门海岸建设房地产公司(何东海)	15.0	吴山乡山湾小学	511
2002	福慧基金会、香港龙山基金会	30.0/20.0	邹桥乡邹桥学校	1423
2003	南昌康华集团	17.5	磨溪乡中心小学	403
2003	香港佛光协会(林作念)	10.0	蒲亭镇桂林小学	1200
2003	香港福慧基金会	20.0	邹桥乡邹桥学校	1500
2003	香港龙山基金会	10.0	邹桥乡邹桥学校	
2005	台湾明德基金会	75.0	林泉乡中心小学	1300
2005	台湾台塑集团	40.0	林泉乡中心小学	
2005	中国石化公司	68.8	宝塔乡杨桥小学	893
2006	中国石化公司	30.0	高塘乡中学	1119
2006	中国石化公司	30.0	高塘乡罗桥小学	660
2006	江西蓝天学院	10.0	高塘乡罗桥小学	
2007	香港佛光协会(陈汉斌)	15万港元	高塘乡中学	1200
2008	台湾明德基金会	98.0	吴山乡中学	1200
2008	台湾台塑集团	45.0	吴山乡中心小学	1600
2008	美国刘氏教育基金会(刘国烈)	17.5	丰林镇乌石门小学	380
2008	上好佳集团	10.0	吴山乡大岭小学	138

教育集资 1988年,提倡学生带资入学和单位捐资助学。1990年按农业人均收入1～1.5%筹集校建资金(投工可抵)。县内农村教育集资有乡镇和村民集资两种形式,集资款主要用于学校危房改造和校园"六配套"建设。1994年按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年工资总额1%、企业干部职工20元/年、个体工商户30元/年标准交纳教育集资。教育集资和投工于20世纪末停止。

勤工俭学 1986年,县教育局设立勤工俭学办公室,组织指导全县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87年2月,德安一中成立校汽车队。1990年更名远安实业公司,下有中外合资永安电器公司、机动车

修配厂、汽车运输队、驾驶员培训班、九江远安无纺布厂。当年被评为全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1991年被评为省教育系统经济效益先进单位。1993年获省教委“科技开发校办产业优秀企业”称号。2007年,县教育局被省教育厅授予“勤工俭学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经费支出

1985年,教育经费支出分个人、公用部分。个人部分主要为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困难职工补助、助学金、副食品补贴和社会保障费;公用部分主要为公务、业务、设备购置、修缮、基建费。自教育经费支出持续增长。2001年,教育经费支出1721万元,其中个人部分1649.8万元,公用部分71.2万元;2008年,教育经费支出增至5509万元,其中个人部分4559.7万元,公用部分949.3万元。

2001～2008年德安县教育经费支出一览表

表24－3－3　　单位:万元

年份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工资福利	个人补助	商品与服务	资本性支出	基建费
2001	1412.8	237.0	50.1	21.1	11.3
2002	1521.9	319.7	28.5	125.5	
2003	1655.0	339.3	52.5	91.2	147.2
2004	1949.8	417.7	69.1	38.0	69.5
2005	2314.7	376.4	61.2	193.7	162.1
2006	2245.5	613.5	147.0	260.5	47.3
2007	3160.0	924.6	255.6	86.4	
2008	3239.0	1320.7	455.9	115.4	378

经费管理

教育经费预算编制　1994年,全市开始建立教育经费年度需求计划编制制度。县教育经费年度需求计划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编制,交县财政部门审核,由县政府与其他部门财政预算一并报县人大批准后执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　1985年,农村教育经费实行乡镇财政包干。1999年9月开始,按《九江市预算外资金管理细则》,对全县教育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03年后,农村教育经费由县集中管理和调配,监督使用。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用于教育的经费,由县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划入教育拨款账户,经教育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会商提出安排意见,报批后下拨给各中小学;城乡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用于教育的部分划入教育拨款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由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批后下拨到相关学校。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和教育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对经常性经费按月拨付,对专项经费按进度拨付。农村教育事业费由县政府统筹管理。

学校收费管理　全县中小学按规定收取的学杂费、择校费、借读费均纳入县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由学校支配,主要用于校舍修缮、基建补助、设备添置和改善办学条件,部分经费用于教职工津贴和福利补助。

乱收费治理　1996年,建立收费公示与通报制度。1999年,制定《德安县学校收费管理监督办法》。至2008年,开展学校收费督查26次。

第二节　教学设施

农村学校标准化实验室工程

1991年,德安被省教委列为实验教学普及县试点单位,启动装配中小学实验室。1992年,通过省教委验收,成为全省首批4个“实验普及县”之一,实现全县学校按不同类别建立实验室和仪器室,配齐各科教学仪器和实验人员,按照教学大纲规定开出演示和分组实验。2008年,全县中小学有实验室45间,面积2750平方米。

农村远程教育工程

2005年,德安被列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县。全县装配教学光盘播放点(模式一)64个,卫星教学收视点(模式二)13个,计算机教室(模式三)11间。至2008年,全县中小学配置计算机600余台,有多媒体教室6个、语音室7个、电子备课室4个;常规电教(3机1幕)示范学校配备齐全。

教学仪器

1985年,全县中学均有实验室和仪器室。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乡镇小学和教学点配有教学仪器。2007年,按省颁教学仪器新标准,投入资金78万元,补充部分学校教学仪器。至2008年,全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价值1280万元,教师自制教具360件。

第三节　校园建设

“六配套”工程

1988年,全县中小学开始实施教学与行政用房、生活用房、卫生设施、运动场地、围墙校门、道路和绿化环境“六配套”工程。2007年,德安被列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县,获资金65万元,用于改善农村中学办学条件。2008年,全县中小学校园面积82.59公顷,其中小学31.68公顷,初中39.25公顷,高中11.66公顷;校舍建筑面积19.16万平方米,其中小学8.96万平方米,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6.5万平方米,高中3.7万平方米;运动场地18.8万平方米,其中新建0.35万平方米;绿地9.2万平方米,其中新建0.8万平方米。

危房改建

1991年后,逐渐加大教育投入,先后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新建、改建中小学校舍1.3万平方米,拆除危房1.25万平方米。至2008年,农村中小学教学用房全部为砖混结构。

优质高中建设工程

2004年,县一中被纳入省优质高中建设工程实施范围。2006年,在原址新建校舍3.39万平方米、运动场地3.2万平方米,耗资4788万元,其中省优质高中建设工程银行贷款3000万元,县自筹资金1788万元。

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006年,启动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投资165万元配置课桌椅6910套,购置、维修讲台37个,新建、改造厕所15个,建设、改造饮水设施5个。至2007年末,工程所有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

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

2007年,德安被省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列为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试点项目县,获资金75

万元,用于中小学建厕所、配套沼气池和购置食堂灶具等。同年底,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改建厕所 9 个,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建配套沼气池 9 个,容积 136 立方米;购置食堂灶具 20 套。

1990 ~ 2008 年德安县校舍建设一览表

表 24 - 3 - 4

年份	学校(所)	新建面积(平方米)	维修面积(平方米)	使用资金(万元)
1990	8	3568	1650	64.90
1991	6	2045	2360	37.40
1992	6	4196	2070	39.95
1993	11	5093	2560	118.11
1994	5	1369	1570	29.92
1995	6	3206	2080	187.45
1996	16	12448	1994	470.49
1997	10	3992	594	98.65
1998	4	1800	1000	44.10
1999	5	1629	380	75.65
2000	4	1023	1370	23.36
2001	5	3121	2060	83.40
2002	7	1153	2659	76.30
2003	2	844	1207	50.00
2004	4	974	957	59.00
2005	5	4091	1071	147.70
2006	7	2714	1109	123.70
2007	8	3550	939	221.20
2008	13	4918	8303	452.40

第四章　教学研改与招生考试

第一节　教学研改

教学方法改革

1985 年,县内教学方法改革采取学习和实验同时进行的做法。同年,县一中初中语文写作训练进行“多读、多思、多写”实验。至 2000 年,先后组织部分中学教师和教育局中层干部到湖北武穴一中、上饶玉山中学、南昌十中、河北衡水中学、吉安白鹭洲中学、江苏洋思中学,学习课题研究、教学改革、课改模式、组织学生高考复习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2001 年,县二中课改实验队伍实施以学促改“示标、导学、质疑、训练、拓展”的“五步教学法”,先期在语文学科组展开,一年后推广到其他学科。2002 ~ 2005 年,组织部分教师和教育局教研室人员先后赴湖南汨罗中学、山东杜郎口中学、江西乐平二中、江苏扬州

教育学院附中、广西玉林高中、广州大学附中、上海建平中学和江苏洋思中学,学习“开放式课堂教学模式”“高效课堂”“同课异构”“优化教学策略,构建快乐有效课堂”“班级管理模式”“课程设置与课后辅导”等教学经验。2006 年,县一中实施新授课“自学、合作、展示、反馈”,复习课“自补、合作、展示、反馈”,讲评课“自纠、合作、展示、反馈”的教学流程模式和高效课堂教学模式。2007 年,在全县中小学推广江苏洋思中学课改经验。2008 年,县一中运用“隆平班”设班模式,在高中阶段实施分层教学。

教学课题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课题研究以引进国家、省级实验项目为主,自创教改实验项目为辅,内容以教材研究居多。进入 21 世纪后,教研活动由经验型向科研型转变,注重教育教学课题研究。2005 年,基本形成县、乡、校三级教研网络。2008 年,有国家级课题 1 个、省级课题 2 个、市级课题 12 个。至 2008 年,完成国家级课题和省级课题各 2 个,获省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励 3 次。

新课程设置

2004 年秋季,德安被列为新课程改革实验县,在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启动新课程、新教材实验。小学设置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英语、科学、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周课时数一、二年级为 26 节,三至六年级为 30 节。学年课时数一、二年级为 910 节,三至六年级为 1050 节。同时,注重校本课程开发利用和地方课程建设管理,在小学阶段先后使用《廉政文化进校园》(县编地方教材)《心系祖国健康成长》《山水家园》(市统编地方课)《知荣辱、树新风》《法制教育》《红色之旅》《迎奥运,促和谐》《我与奥运同行》《传染性知识读本》《改革开放 30 年》《辉煌六十年》《人杰地灵》等教材。

2007 年秋季,德安作为市第二批课改实验县,正式进入新课程实验改革。中学新课程主要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与社会、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体育与健康、地方与学校课程等学科。七、八、九年级周课时均为 34 节,七、八年级学年课时为 1190 节,九年级为 1122 节。2008 年秋季,德安进入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县行列,课程设置分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实行学分制,学生在 3 年内完成必修科目 116 个学分和选修科目 18 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节　招生考试

小学招生

1985～1993 年,小学入学年龄县城为 6.5 周岁、农村为 7 周岁。1993 年后,县城小学入学年龄为 6 周岁。1998 年后,城乡小学入学年龄均为 6 周岁。各乡、镇、场、街道按就近划片入学原则,书面通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办理入学手续。各小学不得拒收学区内符合入学条件儿童,未达规定年龄儿童不得提前入学,超过规定入学年龄儿童不能迟于 7 周岁入学。至 2008 年,全县小学招收适龄儿童 73247 人入学,年均 3052 人,占在校生 17.2%。

初中招生

1985 年,初中入学考试由县教育局统一命题,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和思想品德,考试后各乡镇场根据本地初中容量划定录取分数线进行招生。1994 年,全县取消小升初考试,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所在地初中就读。县教育局与各乡镇场开展“控流保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达标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招择校生,不设重点班。2001 年后,凡愿意就读私立学校的本县户口学生,由学生家长向学校递交书面申请,到县中招办备案后方能入学。2004 年后,就读初中的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城区学校按规定予以接收。至 2008 年,全县初中招收新生 68719 人,年均 2863 人,占在校生 33.4%。

高中招生

1985 年,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要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所在学校集体到县中考招生办办

公室报名(中招办),交验《小升初报名登记表》《初中学籍表》;往届初中毕业生凭毕业证和往年参加中考有关材料报名。1991～1997年,为鼓励优质生员报考本县高中,县一中开办择优招生班,每年从农村初中择优招生50人到校就读,1998年停招。2002年,为确保县城高中招生规模,农村高中停止招生。2005年起,县一、二中实行初、高中剥离,一中招高中生,二中招初中生。同时,凡符合省招生简章报名条件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考县内普高和职高。择优录取时,各学校要尊重考生第一志愿,如有改录,须经本人同意。择校生总量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30%,统招生和择校生录取分数线根据当年招生计划比例分别划定。县中招办根据招生计划和考试成绩,按小中专(师范)、重点高中、普通高中顺序分别划定分数线,再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职高录取实行注册制,不受考分限制。至2008年,全县普通高中招收新生20513人,年均855人,占在校生36.1%。

高中(小中专、职业高中)招生考试

命题与评卷　1985年,由市统一命题,县统一评卷。1998年,中考阅卷实行计算机编班,部分学科和试卷实行与外县交叉评卷。2001年起,实行全部试卷与外县交叉评卷。2002年后,由省统一命题,县统一评卷。2003年,初中毕业与升学两考合一,考试时间为每年6月17～19日。

考场设置　1985年,农村以规模较大的初中设置考点,城区单独设点。1996年起,集中在县城设置考点。2003年,因预防非典型肺炎,中考在各校进行,取消体育加试和英语听力测试。

考试科目　1985年,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理卫生。1995年起加考体育科目。1997年起取消生理卫生科目。2003年起加考历史地理生物(合卷)科目,政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2005年起,政治、历史两科合卷。2007年,德安被定为中招改革实验区,各科考试成绩均以等级形式呈现,体育成绩作为优先录取条件之一。

高中毕业会考

1992年,县内开始实行高中毕业会考,考试科目为普通高中必修课程,由县会考办组织实施。1995年起,职业高中二年级进行文化课会考,三年级进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2001年起,毕业会考增加高三“理化生”实验和“信息技术”操作。会考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和考查科目随普通高中课程计划变更而调整。2002年,开始对思想政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2006年起,对历史、地理科目实行开卷考试。毕业会考成绩作为颁发毕业证主要依据,分为A、B、C、D四等,C等以上为合格,D等为不合格,必须补考。

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1985年,县教育局高考招生办公室负责高考考务,主要是组织考生参加报名、体检、考试和录取,为考生建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设置考场。2000年,首次在外语考试中增加听力内容。2001年,全省于7月7、8、9日同时进行考试。2002年考试时间为7月7、8日。2003年,报名时间为3月底至4月初,为避开炎热天气,考试时间提前至6月7、8日。2004年,报名时间为1月4～10日。2007年,报名时间为上年12月25～31日,并开始实行网上报名。考生提交的资料主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相关学历证件,应届考生持高中毕业证和毕业会考证等。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结果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普通高考分为文、理、艺兼文、艺兼理、体兼文、体兼理、人武7种。同年起,分为文史、理工两大类。考生可兼报艺术、体育、人武。“三校生”报考类别可并为“三校生文理”一类,考生可兼报“三校生”艺术、体育。至2008年,全县报考高校22415人,录取9609人,录取率42.9%;录取到清华大学2人、北京大学4人;获市文史类考分第一名2人;获“殷氏奖”4人。

1985～2008年德安县普通高考录取一览表

表24－4－1　　单位:人、%

年份	报考数	录取数	录取率	年份	报考数	录取数	录取率
1985	656	167	25.5	1997	534	175	32.8
1986	757	167	22.1	1998	579	174	30.1
1987	1010	154	15.2	1999	610	166	27.2
1988	1060	177	16.7	2000	627	303	48.3
1989	930	174	18.7	2001	718	516	71.9
1990	1010	174	17.2	2002	843	553	65.6
1991	1291	173	13.4	2003	1179	920	78.0
1992	1171	215	18.4	2004	1127	731	64.9
1993	902	287	31.8	2005	1469	1074	73.1
1994	576	202	35.1	2006	1313	745	56.7
1995	705	226	32.1	2007	1400	952	68.0
1996	541	182	33.6	2008	1407	1002	71.2

1985～2008年德安县高考第一名名录

表24－4－2

年份	文科			理科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1985	简芬茜	女	县一中	查亚兵	男	县一中
1986	余水勇	男	县一中	陈　健	男	县一中
1987	石忠献	男	县二中	刘振亭	男	县一中
1988	陈　嵘	女	县一中	夏　宁	男	县一中
1989	薛　晶	女	县一中			
1990	熊小明	男	县二中	谢　凡	男	县一中
1991	吕良勇	男	县一中	孙　辉	男	县二中
1992	魏德才	男	县二中	龚　伟	男	县一中
1993	欧先明	男	县二中	万似梧	男	县二中
1994	程　宏	男	县二中	王利华	男	县一中
1995	曾和平	男	县一中	陈强华	男	县一中
1996	葛　刚	男	县二中	陈华蕾	男	县一中
1997	黄荣荣	女	县一中	戴长勇	男	县一中
1998	冯明亮	男	县一中	林　玲	女	县一中
1999	黄晓敏	女	县一中	周　全	男	县一中
2000	熊　辉	男	县二中	易呈文	男	县二中
2001	劳　婕	女	县一中	曾晓明	男	县二中
2002	高雅楠	女	县二中	李　闻	女	县一中
2003	胡　伟	男	县二中	桂训龙	男	县一中
2004	梅秋莉	女	东佳中学	陈　伟	男	县一中
2005	曾　宇	男	东佳中学	徐先锋	男	县一中
2006	鲁　杰	女	县一中	郭则飞	男	县一中
2007	李　媛	女	县一中	余冰洁	女	县一中
2008	杨　丹	女	县一中	王　婕	女	县一中

第五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队伍管理

教师考核

1996 年起，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对教师进行考核。2005 年，县教育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意见》，规定教师考核每学期进行 1 次，以年度确定考核等次，优秀比例控制在 12% 以内。教师年度考核结果经教育局确认后报人事部门备案，作为续聘、工资和职务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干部考核与任免

考核　1985 年，乡中学、中心小学以上校长由县教育局考核。1996 年起，学校干部由县教育局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业绩；考核方法是当地党政领导评议和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一般在每学年末进行。2008 年，在县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年度考核。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优秀比例控制在考核总人数 15% 内。考核结果登记在册，为教师评奖、聘职重要依据。

任免　1985 年，县直学校校长由县委、县政府任免，副校长由县委组织部任免。1995 年，乡镇中小学副校长、县直学校和乡镇中小学中层干部由教育局任免。1996 年起，乡镇中心小学、乡镇中学、县直小学正副校长、县中心幼儿园正副园长和县直中学副校长、处室主任由教育局报县委宣传部批复后任免。2002 年起，除县一中、二中、职高、教师进修学校外，各校校长由教育部门提名，县委宣传部任命，任期 3 年，可连任。如职位空缺，干部任免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组织竞聘（公推公选），符合竞聘条件人员报名，经审查后安排合格者进行竞聘演讲，受听教职员工及审查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得票多者经教育主管部门和干部任免部门审查批准后，由教育行政部门聘任。

教师调配

1985 年，中小学教师乡镇内调配由乡镇政府负责，县内调配由县教育部门负责。分配到教育系统的大、中专（中师）毕业生，由县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派遣到乡镇或县直学校，派遣到乡镇的由乡镇进行再次分配到校。2000 年后，如需新增教师，由学校提出要求，县教育部门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县直学校新增教师采取相同办法在农村学校教师中选调；或设“绿色通道”，直接到大专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2001 ~ 2008 年，选聘大专院校和中师毕业生 78 名任教，选调农村教师 56 名进城任教。

岗位管理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事业单位规格、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共设置 13 个等级，高级岗位 7 个等级，其中正高 1 ~ 4 级、副高 5 ~ 7 级；中级岗位 3 个等级，为 8 ~ 10 级；初级岗位 3 个等级，为 11 ~ 13 级。至 2008 年，有 448 人获中学副高以上技术职称，20 人获小学特高技术职称。

第二节　学籍管理

1984 年起，中学学籍建档。1987 年始，小学学籍建档，由县教育局和各校实行两级管理。学生取得

学籍后,无特殊情况,学籍号和考试注册号固定不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时,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入学,户口必须与法定监护人(或公证监护人)户口同册,学校为学生建学籍卡,作成长记录;初中学校根据学生在校实际表现,填写综合素质发展记录册。2002 年起,每年 11 月开展一次全县中小学学籍管理专项检查。

第三节　校区与学生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

1985 年 9 月,成立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县直学校均成立相应机构。此后,每年层层签订责任状,年终考评实行校园安全一票否决制。1990 年,开展学生团体平安保险投保工作。2002～2004 年,市教育系统开展校园管理创优活动,县一中、二中、林泉中学被评为示范学校。2008 年,在全市校园管理星级评选活动中,县一中、蒲塘小学被评为四星学校,县二中、河东小学、宝塔中心小学、林泉中心小学被评为三星学校。

校舍安全管理

1991 年 3 月,启动学校"六配套"工程,新建一批农村中小学校舍及配套设施。1993 年 9 月,开展校舍安全大检查。1998 年特大洪灾后,及时开展校舍修复工作。2005 年 9 月,对民办幼儿园园舍进行摸底,对没有取得房屋质检证、消防合格证及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幼儿园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取缔。

饮食卫生安全监管

1987 年 5 月,开展学校食堂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学校加强食堂安全管理。1997 年,邹桥中学学生在校外用餐,20 余人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认,公安部门对涉事业主作出拘留和罚款 6000 元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2003 年"非典"期间,开展"三化八有"建设,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工作。2004 年 4 月,对县城学校周边小摊贩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清除摊贩 60 余个。

交通及治安管理

1996 年 6 月,县综治委成立学校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清理整顿周边娱乐场所,打击涉校治安犯罪。2001 年,各学校聘请法制副校长,经常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2002 年 9 月,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制订校舍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校园活动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系列管理制度。2003 年起,在上、放学时段,县交警大队安排警员在校园门口及城区重要路段值班,维持交通秩序。2007 年 3 月,县交警大队到各校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县交警大队对校车进行经常性检查,对超载超速行为予以处罚。2008 年,各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打造教育行业风险管理体系,将防风险阵地前移。

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

2006 年 5 月,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打击和取缔贩卖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取缔校园周边 200 米内电子游戏室等娱乐场所 2 家,下达整改意见书 6 份。2007、2008 年,县一中和宝塔小学先后获"江西省平安和谐校园"称号。

第四节　"两基"工作

1990 年,全县有文盲 29186 人,占总人口 16.4%,其中青壮年文盲 3327 人,占青壮年总数 11.4%。1993 年,成立县实施两基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局把"两基"工作作为中小学考评项目。"两基"攻坚期

间，全县利用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村级文化技术班开展扫盲工作。同年，通过省政府“两基”督导评估验收，成为全省首批“两基”达标县：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98.9%，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96.8%，残疾儿童入学率81.6%；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97.8%、文盲率0.43%；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合格率分别为95.6%、86.3%，小学、初中校长学历合格率100%；小学、初中生均占地面积分别为16.9平方米、24.6平方米，小学、初中生均校舍面积分别为4.9平方米、5.4平方米。1996年、2003年，在全省“两基”工作复查年检中均获先进县称号，2003年获全省第二名。复查显示，全县2002～2003学年小升初升学率100%；初中入学三年保留率97.8%，农村小学生巩固率100%，农村初中生巩固率98.6%。2004年，制定《德安县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规定》，将（含外来）进城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全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

第五节　教育督导

督导机构

1992年3月，成立县教育督导室，有专职督导员3人，兼职督导员6人。2003年4月，成立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编制3人，任命首批专职督学3人，兼职督学5人。

督导活动

1992年，开展“两基”工作专项督导，重点督导农村中小学“保学控流”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93年4月，对乡镇“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教育经费、校园管理、教育质量、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2003年，制订《德安县中小学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评方案》。此后，每年年终对全县中小学进行目标管理考评。2005年制订《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评估实施意见》，签订教育工作责任状，把教育工作列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考评。2006年4月，对乡镇及中小学“领导职责、经费投入和使用、办学条件、教育发展水平”进行检查督导。同年，在省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中，获“教育工作优秀县”称号。2007～2008年，在市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中，连续获“先进单位”称号。2008年，获省教育工作优秀等次，被省政府通报表扬。

1991～2008年德安县教育工作获省级以上荣誉一览表

表24－5－1

获奖单位	年份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县政府	2008	“两基”工作先进集体	省政府
教育局	2007	勤工俭学工作先进集体	省教育厅
	2007	家长函授学校办学工作先进集体	
	2008	家长函授学校办学工作先进集体	
县一中	2001	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	省教育厅
	2007	人民群众满意学校	
	2007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省人事厅、教育厅
	2007	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重点示范校	中教决策中心教育质量管理委员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续表 24－5－1

获奖单位	年份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县二中	2001	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	省教育厅
	2004	省首届学生网页设计大赛组织奖	
	2007	家长函授学校办学工作先进集体	
	2008	魅力校园二等奖	国家关工委、教育部
	2008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省人保厅、教育厅
蒲塘小学	2007	人民群众满意学校	省教育厅
磨溪中学	2007	人民群众满意学校	省教育厅

第六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机构与团体

1985 年,县体委与教育局合署。1986 年,县体委经费单列,党组织关系仍属教育局支部。同时,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体协)。1987～1995 年,先后成立门球、木兰拳和太极拳协会。2002 年,县体委更名体育局。1987～2007 年,相继成立信鸽、武术和气功、棋牌、网球、足球、乒乓球、篮球、羽毛球、健身操、街舞等协会。至 2008 年,各乡镇场相继成立老年体协。

1987～2008 年县城健身队一览表

表 24－6－1

队伍名称	组建年份	人数	负责人
木兰拳健身队	1987	130	刘彩水
太极拳健身队	1997	300	赵铁英
柔力球健身队	2004	15	王金香
开发区健身队	2005	60	廖美林
百花苑健身队	2005	20	陈大妹
蒲塘健身队	2006	120	余金枝
曾家洼社区健身队	2007	140	熊荣香
文化广场健身队	2007	300	江玉珍
雁家湖健身队	2008	50	李志红
喜洋洋健身队	2008	30	万林香
爱民社区健身队	2008	28	唐小燕
宝塔健身队	2008	35	万联信
春风健身队	2008	60	孔淑珍

场地与设施

1985 年,有灯光篮球场 4 个,400 米和 300 米田径场各 1 个,足球场 2 个。学校和规模较大的厂矿均有篮球场和乒乓球室。20 世纪 90 年代末,在义峰山修建门球场 2 个。2002 年,县城有健身广场 1 个、健身路径 2 处。2008 年,有标准篮球场 37 个、门球场 3 个、农民健身场所 27 处、户外乒乓球桌 54 张、塑胶网球场 2 个、塑胶篮球场 8 个、标准塑胶田径场 2 个、非标准塑胶田径场 1 个、游泳场 1 个、健身房 2 个。摘掉了“四无县”(无标准塑胶田径场、无看台带灯光塑胶篮球场、无游泳场、无健身房)帽子。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985 年,中小学按国家《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十二年制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要求,把体育教学和训练列入教学计划,坚持“两课、三操、一活动”(每周 2 节体育课;每天做一次广播体操、两次眼保健操;每天 25 ~ 30 分钟课外、课间活动)。蒲塘小学把短式网球课纳入教学计划,学生每天有 1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10 余所小学开展“雏鹰起飞”活动,参加学生 13000 余人,占总数 92%。中小学课外体育活动以武术、棋类、田径、球类、体操等为主,辅以跳绳、踢毽子、游泳等。多数学校有课外活动安排及评分办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学生在半数以上。中学有篮球队、足球队、田径队,常开展校内、校际间友谊比赛。1992 年,县一中在市中学生运动会上获冠军 9 项、亚军 8 项。1993 年,县一中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1995 年,县一中田径队代表九江市学校参加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1996 年,县一中田径队获市第五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总分第二名。同年,成立县少年儿童体校,每年暑假开办短式网球训练班,先后培训学员 1000 余人。至 2008 年,全县中小学每年至少举办一届田径运动会,有比赛项目 10 余个。

第三节　群众体育

城区体育

1985 年后,市民健康幸福观念发生变化,体育健身成为日常生活重要内容和自觉行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配有专兼职体育干部,经常性开展单位内部体育活动。县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体育局(体委)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县性篮球、网球、乒乓球、象棋、围棋、长跑、拔河比赛和登山活动。

农村体育

1985 年,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多在农闲或节庆期间开展。各乡镇先后成立农民体育协会,经常开展活动项目有:篮球、棋类、拔河、龙舟、秧歌、舞龙等。春节期间,舞龙灯传统项目尤为盛行。2002 年,丰林镇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称号。2006 年,各乡镇场成立龙狮队,参加县体育局、文化局联合组织的舞龙、舞狮表演和比赛。12 月,县龙狮队参加市首届龙狮赛获第一名,市领导为县龙狮队龙头点睛,市电视台直播比赛实况。

老年人体育

1985 年,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主要有:走路、跑步、气功、拳剑、游泳、门球、钓鱼、登山等。县老年体协每年重阳节举办老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门球、棋类、扑克、麻将、钓鱼等。社会老年人参加较多的项目有木兰拳、太极拳、门球、柔力球、广场舞。2004 年,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发文,对老年体协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场地建设、活动开展提出明确要求。2007 年 9 月,县木兰拳协会组队参加由新加坡木兰拳、武术协会主办的“金航杯”国际木兰拳武术邀请赛,获一等奖。同年,县门球队获市第 20 届“彭蠡

杯”老年门球赛第一名,2008 年获第三名。至 2008 年,县老年体协有会员 3258 人,活动场地 25 个,活动室 31 个。

武术传承

1997 年,藏武门武术传承人、聂桥镇聂桥村村民徐金德,南下广州等地开设武馆,传授技艺。2007～2008 年,在广东省体育局、广州市武术馆、澳门国际传统武术搏击联合会等单位举办的武术赛事中,获男子成年组拳术、剑术、长器械项目一等奖 6 个和散打第一名 1 次。至 2008 年,有亲传弟子近千人。

第四节　竞技体育

1985～2007 年,每届市运动会,县体育部门均组队参加。在市“八运会”上,取得乒乓球女子团体、男子单打第一名和田径项目 6 块金牌,男子篮球、乒乓球男子团体第二名。2007 年,获省短式网球赛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6 个第一名。

第五节　体育彩票发行与受益

1993 年,开始发行即开型体育彩票。2000 年,开始发行电脑体育彩票。2008 年,有体育彩票发行点 8 个。至 2008 年,利用体彩返还资金建城乡居民健身场所 6 处,配置健身器材价值 20 余万元。

卷二十五

文化　科技

德安史志

卷二十五　文化　科技

1985 年后,县内民间文艺团体相继成立,乡级文化站全部建成,社会各界和居民家庭文化活动日趋活跃。1996 年,省政府授予德安“社会文化先进县”称号,丰林、聂桥、林泉 3 乡镇文化站被命名为省百强文化中心站。2005 年,集演出、电影放映、会议等功能为一体的县文化影视艺术中心投入使用。2007 年,成立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至 2008 年,建成社区文化活动基地 6 个。

县文化部门经常举办各类节庆文艺演出和专题文化活动。县内文学刊物《博河文学》《敷阳诗词》等发表各类文学作品 3000 余件。县文化馆先后完成县内民间故事、歌谣、谚语三大集成。县档案馆收藏档案 5 万多卷(册),年均接待查档 1600 多人次。

境内文物丰富。至 2008 年,发现夏商以来各期文化遗址 239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 处,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县博物馆被评为国家重点县级博物馆,并定为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收藏各类文物及标本近万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39 件(套)。制作完成《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西卷德安文物地图集》。德安潘公戏被列入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目录。

电视事业发展迅速、文化市场在规范管理中发展。至 2008 年,拥有有线电视用户 1.3 万户,县电视台自办节目 13 个;对 10 类文化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2600 余次,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顿 200 余次。

1986 年,加入湘鄂赣边区 10 县科技协作网,积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1989 年以来,通过开办科技培训课堂、实施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培训干部和农民 10 多万人次。1996 年起,先后 3 次编制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实施科技兴县战略。2001 年,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科普示范县”称号。通过建立产学研联合体、项目攻关协作关系和科研教学基地,开展科技合作。至 2008 年,取得主要科技成果 782 项,获授权专利 185 件。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站)

县文化馆

1985年,县文化馆位于永兴路老十字街路口,馆舍面积1100平方米,有扩音机、手风琴、钢琴等设备。县评剧团撤销后,6名演职员调入文化馆,馆内人员增加到14人。1997年,县文化娱乐中心并入,机构级别、经费渠道、隶属关系不变。2005年8月,馆舍迁至文化广电大楼,有多功能文化艺术中心、排练厅、展览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艺术档案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室和8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2007年,设办公室、群众文化辅导培训部、文化艺术中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08年,被文化部评定为三级文化馆。

乡镇文化站　1985年,有乡镇文化站19个,均配有3室(办公室、图书室、娱乐活动室)、1场(体育活动场)、1栏(宣传栏)、1刊(站办刊物)。1995年,文化站与广播电视站合并,实行文化、广播、电视、电影、体育五位一体。2002年撤乡并镇,有文化站13个。2007年,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列入文化建设规划,由中央拨款、县财政补贴、乡镇自筹,共筹资413.7万元,建设多功能文化站。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建有文化室或文化娱乐场所。

第二节　表演团体

博河艺术团

1985年,文化馆以原评剧团业务骨干为基础,吸纳部分业余文艺爱好者,组建博河艺术团,有成员20人。2003年,自编自导文艺节目,先后在10余个乡镇、53个行政村巡回演出。至2008年,为城乡居民送戏300余场。主要节目有现代舞《看我七十二变》、哑剧《吃鸡》、京剧《沙家浜》选段、小品《核心诊所》《林兴促和谐》《家和万事兴》、快板情景剧《森林防火插曲》、快板《夸夸农村新面貌》和红歌联唱。

老年艺术团

1997年9月成立,原名"金秋歌舞团""老干局艺术团",由爱好文艺活动的退休干部、职工自发组成。每周定期排练节目,把社会变化和生活中新鲜事物编成小节目,用快板、说唱、锣鼓词等形式进行宣传表演。除按计划下乡巡回演出外,还经常应邀参加庆典活动。节目有歌舞《采茶舞》《东北三套秧歌》《欢乐腰鼓》《亲亲茉莉花》《开门红》《海派一套》《海派三套》等。

戏曲票友协会

2005年成立,成员由最初几人发展到20余人,逐步形成行当齐全、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演出队伍。多次参加县文化部门组织的大型文艺表演及"三下乡"服务演出,并在县办春节晚会中承担演出任务。2007年,在建军80周年庆祝活动中演出的京剧《杜鹃山》剧照,刊登在《浔阳晚报》头版,该项演出获省戏曲票友大赛最佳演唱奖和市文化艺术节一等奖。2008年,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与县义工联合会等单位举办大型义演活动,积极为灾区筹款捐物。

丰林镇黄俑村文艺协会

2005年成立,成员以热心公益事业的中老年人为主。自筹资金购置文艺器材和音响设备,由最初

以跳舞锻炼身体发展到自编自演文艺节目，主要表演形式有舞蹈、快板、腰鼓、三句半等。除自娱自乐外，还经常走村串户进行演出，曾多次参加县、镇组织的文艺活动。

德艺音乐组合

2007 年，由县内省民族器乐研究会、市音乐家协会会员和器乐爱好者组成，当年参加县庆祝建军 80 周年晚会和赴驻县部队慰问演出。2008 年，演奏的现代舞剧《红色娘子军》《女战士和炊事班长的舞蹈》曲目，获市第二届音乐艺术节器乐专业中老年组小合奏金奖。原创作品有《雁家湖之歌》《送哥去开劳模会》《农村新貌》《森林卫士之歌》《博阳河美丽的母亲》《岳山垅是个好地方》。曾参与县采茶戏唱腔挖掘整理。

1997～2008 年德安县文艺表演团体一览表

表 25－1－1　　单位：人

名称	组建时间	人数	名称	组建时间	人数
博河艺术团	1985 年	30	戏曲票友协会	2005 年	30
老年艺术团	1997 年	80	高塘乡顾田村西河弹腔剧团	2006 年	16
高塘乡大垅村民歌队	1999 年	12	塘山乡塘山村八组采茶戏团		15
林泉乡清塘村文艺协会	2000 年	22	德艺音乐组合	2007 年	15
磨溪乡南田村黄梅剧团	2001 年	8	大家乐艺术团	2007 年	20
邹桥乡“百家乐”黄梅剧团	2004 年	15	塘山乡枫树陈村南河戏班	2007 年	14
丰林镇黄婿村文艺协会	2005 年	60	河东乡河东村六组表演队	2007 年	20
吴山乡布帐傩表演队	2005 年	20			

第三节　文化活动

节庆文化活动

1985 年，在重大节日举办文艺活动渐成常态。1997 年，举行庆祝香港回归大型庆典和游行活动，游行队伍由 27 个方队、22 辆彩车、4 条龙灯组成，共有 2000 多人参加表演。2007 年，首次自办春节晚会。

1986～2008 年德安县主要节庆文艺演出活动一览表

表 25－1－2

年份	活动内容及名称	举办单位
1986	春节文艺联欢、庆“五一”博阳之春业余歌手大奖赛、庆“七一”文艺联欢晚会、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50 周年文艺晚会	县委、县政府、县委宣传部
1990	庆“七一”文艺晚会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1996	国庆文艺演出	县委、县政府
1997	庆“七一”迎香港回归系列文艺活动	县委、县政府
1998	龙狮闹元宵踩街巡游、庆“八一”军民联欢会	县委、县政府
1999	“喜庆澳门回归”文艺晚会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续表 25－1－2

年份	活动内容及名称	举办单位
2000	庆“三八”文艺晚会、庆“五一”文艺晚会、庆“七一”文艺晚会、庆“八一”文艺晚会、国庆文艺晚会	县委、县政府
2001	庆“三八”文艺晚会、庆“五一”文艺晚会、庆“七一”文艺晚会、庆“八一”文艺晚会、国庆歌舞比赛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2002	庆“八一”军民联欢文艺晚会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2003	建军节军民联欢激情广场文艺演出、庆“八一”促和谐创建激情广场文艺演出、国庆节文艺晚会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2004	庆“六一”文艺演出、庆“八一”文艺演出、2005 年元旦戏曲专场晚会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2005	“八一”军民联欢会、建军 78 周年“一家亲”文艺演出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2006	庆“三八”松安杯秧歌大赛、庆“五一”农家乐广场文艺会演、庆祝建党 85 周年和县第十六次党代会召开文艺晚会、文广系统建军节慰问演出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2007	县首届“春晚”、庆祝建党 86 周年暨香港回归 10 周年文艺晚会、建军节慰问演出、中秋茶话会文艺演出、喜迎党的十七大及庆祝建国 58 周年文艺晚会、喜庆十七大欢庆重阳节激情广场文艺演出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2008	县第二届“春晚”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专题文化活动

1990 年后,县内举办的专题文化活动主要有:1992 年“银河杯”歌舞大奖赛;1995 年山里片区民间戏曲会演;1996 年农村小品会演;2001 年送戏下乡文艺演出;2002 年“‘凯达杯’践行‘三个代表’,兴我美好德安”文艺调演,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网络建设项目评估会文艺演出;2003 年市“第二届金秋艺术节小戏、小品大赛”、文化下乡文艺演出;2004 年“迎新春,庆两会”文化调演汇报演出、“时代商城杯”卡啦 OK 大奖赛;2005 年“廉政之歌”汇报演出、首届儿童舞蹈大赛、“和谐,创业,发展”文艺晚会、“青春激扬,警徽闪光”文艺晚会、首届“礼泉杯”国家公职人员礼仪大赛;2006 年博河艺术团送戏下乡巡回演出、第二届儿童舞蹈大赛、“科学发展,和谐创业”全县青年歌手大奖赛、“建新村,创新城,促和谐”文艺会演;2007 年首届龙狮大赛、第三届儿童舞蹈大赛、中央电视台《星光大道》—德安农村合作银行之夜综艺晚会、“青藤轩杯”首届青少年美术书法大赛、“送文化进军营”文艺会演;2008 年“建设秀美新村,守护绿色家园,共享森林美景”送戏下乡文艺演出、“人文德安,和谐家园”经典吟诵大赛、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大型音乐话剧《红杉》演出。

企业文化活动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企业配有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和专(兼)职文化员或宣传员。部分企业有合唱、舞蹈队和美术、书法、摄影、写作、演讲兴趣小组,利用业余时间开展活动。有的企业建有广播站(室)、宣传橱窗、篮球场、乒乓球室、健身房、职工俱乐部(文艺活动室)、歌舞厅、图书室等文化体育场所。水泥厂图书室有图书 5000 余册。棉纺厂建有大型玻璃宣传橱窗,篮球场设有面积近千平方米的看台;多次举办以“爱祖国,爱岗位”为主题的演讲比赛、以“情献纺织,热爱纺织”为主题的书法比赛、以“颂祖国,爱企业”为主题的歌咏比赛。水泥厂每年订货会均举办歌舞晚会。2003 年,江西通达电器公司组建合唱队。2006～2008 年,文化部门与企业多次联合举办文化活动,有“全友之夜”卖场文艺晚会、“富阳春天”音乐歌舞晚会等。重大节庆期间,企业经常以文艺晚会、会演、比赛等形式举办文化活动。

社区文化活动

2003 年,县文广局制定《德安县文广局文化进社区实施意见》,成立“文化进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并与蒲亭镇政府商定,率先在东风、义峰社区建立综合文化活动室,组建文艺宣传队和文艺服务队。同时,制定管理制度,配备文体设施,做到场地、设施、人员、活动 4 到位。文化活动主要有:2003 年“文化进社区”激情广场文艺演出、2005 年“礼仪在德安,文明伴我行”激情广场大家唱等。2005 ~ 2008 年,每逢“五一”节均举办社区文艺展演。至 2008 年,建成社区文化活动基地 6 个,曾家洼、大西门社区建有农家书屋。

农村文化活动

1985 年,元旦、春节期间,农村常有不同形式的文艺活动。乡镇组织联欢文艺晚会、电影放映,民间有彩灯表演、舞龙狮、唱戏等。1991 年国庆节期间,举办首届农村戏剧小品大奖赛,有 20 个戏剧小品参赛。1995 年 10 月,组织农村文艺会演,有 18 个代表队、180 余名演员参加演出。同年,县政府为各乡镇配备价值 2 万余元的文化站设施,推动组建活动队伍。1996 年 2 月,丰林、聂桥、林泉 3 个文化站被命名为“江西省百强文化中心站”。11 月,举办县第二届农村戏剧小品调演,有 19 个队参加。同年,邀请省杂技、歌舞、话剧团和新疆阿勒泰歌舞团、安庆市黄梅戏剧团、市歌舞团来县农村巡演。2008 年,县电影公司组建 5 支农村电影放映队,深入农村巡回放映电影,为村民喜庆活动提供点映影片服务,与乡镇文化站合办电影放映周,实现全县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2008 年启动农家书屋工程,投资 280 余万元,建成农家书屋 90 个,每个书屋至少配有图书 2000 册,音像制品 200 盒。

2005 ~ 2008 年德安县农村三项文化活动一览表

表 25 - 1 - 3　　单位:场、人、万元

年度	送戏		送电影		自办活动		经费
	演出场次	观众	放映场次	观众	活动次数	观众	
2005 ~ 2006	42	12600	709	106350	52	109200	46.3
2006 ~ 2007	97	29100	467	70150	18	4515	58.5
2007 ~ 2008	58	17980	1062	159300	33	7360	54.0

校园文化活动

1985 年后,各中小学利用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台(站、室),定期或不定期展示学生文艺作品。二中电视台开设“师生风采”“校园点歌台”“校园新闻”等栏目,由小记者自选、自录、自编、自播节目,反映校园新人新事。2005 年起,电影公司每年深入农村中小学巡回放映电影。至 2008 年末,一中校报《博河》出刊 136 期。各校有学生艺术团(队)、合唱团(队)、鼓乐队、舞蹈队、礼仪队和绘画、书法、器乐、文学、诗歌等兴趣班,配有专职培训老师,定期指导学生学习技艺、排练节目。部分学校自办有文化艺术节、科技节、师生才艺大赛、文学艺术讲座、各种展览和节庆文艺会演。历届市青少年美术书法大赛,县内均有学生作品参赛。同时,选送节目和作品参加各级文化部门主办的文化活动。全县中小学生各类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21 个、省级奖项 33 个、市级奖励 146 项。

个人和家庭文化活动

1991 年,金茂昇家 8 人参加省妇联、建行、广播电视厅举办的“建行杯家家乐”音乐比赛,获一等奖。1992 年,柯宁安参加全国第二届民间艺术节,获广播电视部、文化部颁发的“个人演唱繁荣奖”。2000 年 11 月,唐山东参加省首届器乐重奏、小合奏比赛,获专业组优秀演奏奖。2007 年 12 月,唐山东在省音乐家协会举办的“江西省首届少儿二胡独奏比赛”中,获优秀园丁奖。

第四节　文艺培训

1985年后,县文化馆每年举办培训班2期,内容涉及文学创作、美术摄影、戏曲表演、少儿舞蹈、演出化妆、成人交谊舞和故事讲座等。面向社会的各类培训班以少儿为主要对象,每年举办4期,有舞蹈、器乐、美术和书法专业。进入21世纪后,乡镇文化站业务骨干培训和社会各类文化艺术培训逐渐增多,培训对象以社区文艺骨干和农村文艺骨干为主。除传统培训项目外,还有广场舞、影视表演、演讲等。

第五节　民间文艺

民　歌

1985年,有《德安民歌集》,收集民歌44首。2004年5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收集整理新民歌10首。德安民歌曲种有山歌(田歌)、车歌、灯歌、茶歌、风俗礼仪歌、童谣、小曲、采茶曲、丧歌等,常见的为五音阶,少数为四音阶和三音阶。

彩灯舞

龙灯　德安龙灯起源于宋代,以板凳龙流传最早,发展为竹龙、草龙、纸龙、布龙。现以布龙为主,特点是轻便耐用。舞龙时以鼓、锣、钹协同演奏,分快(急)板、慢板。2007年,省体委授予德安"龙狮之乡"称号。

采莲灯　彩船以竹篾和彩纸扎粘而成,表演时模拟采莲情节和行船动态。船宽近1米,长约2米,船体中空,装有彩架,架上饰莲花、莲蓬及彩带,船帮下方围有蓝布代表水。表演时,一女子双手提船立于船中,肩负彩带减轻重量,一老者扮艄公,两人配合作行船动作。有时配一丑角,持蒲扇打趣逗笑,也有戴面具表演的。夜间表演时,在船帮和莲花内点燃蜡烛,又名"船灯"。若与竹马灯一起表演,便称"马船灯"。

竹马灯　又名"马灯""跑马灯"。用竹片扎成前后两截成马形,再用布或彩纸粘贴。颈部柔软有弹性,可使马头自由晃动。马头系铜铃,马腹下围彩色布至表演者脚跟。表演者把两截马灯分别系于腰部前后,执鞭提缰,载歌载舞,铃铛作响。表演时,由一马独舞发展为数马群舞。有的表演者脚穿木质响板,踩着跳跃节奏,像骏马飞奔。传统的竹马灯表演有生、旦、丑角之分。竹马分红、绿、黄、白、黑5色,少则数十阵,多则108阵。夜间表演时,在竹马的胸部和臀部内点有蜡烛,灯火如流,十分好看。

蚌壳灯　又叫"玩蚌壳",是灯会中最受欢迎的形式之一。蚌壳由竹篾和彩绸扎裱而成,两片蚌壳可以开闭。表演时,一女子扮演蚌壳精,张合蚌壳逗引渔翁,渔翁张网屡次不能得手,而身手反被蚌壳夹住,令观众嬉笑不止。

第六节　民间工艺

纸　扎

德安纸扎源于古代民间祭祀、驱病消灾活动,逐渐衍生为节日装饰艺术,有近200年历史,融刻纸、泥塑、扎制、粘贴、彩绘等技艺为一体,品种繁多,有人物、动物、花灯、灵屋、器具等,可扎出反映故事情节的戏曲场景。工艺过程先用竹篾编出造型,再行裱纸、镂刻、烘干、磨光、着色、上油。吴山乡蔡河村村民简光福为德安纸扎传承人,代表作品有《薛仁贵破摩天岭》《杨门女将》《牛郎织女》等,人物造型奇异,栩栩如生,乡土情趣浓郁。

玉　雕

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全县有玉雕艺人80余人,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会员2人,省工艺美术学会会员1人,工艺美术师1人,助理工艺美术师2人。均掌握完整的琢玉技艺,以紫英玉、岫玉为主要原料进行工艺品创作设计和生产加工。产品有人物、花鸟、炉瓶、杂件四大类,用于出口创汇,部分销往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至1995年末,有30余件玉雕工艺品被省工艺美术馆收藏,2件被中国工艺美术馆收藏。

第二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创作活动

文　学

1985年3月,对县内流传的民间故事、歌谣和谚语进行搜集整理;5月,由县文化馆、文学协会和上海文艺出版社《故事报》举办的新故事创作艺术研讨会在共青召开;8月,金湖乡、邹桥乡、黄埠乡文化站分别创作的《池塘风波》《一对寡人》《果园笑声》戏曲剧本,参加市戏曲创作评奖会,均获三等奖。1986年6月,宝塔乡文化站收集整理的纪实文学《杨超的故事》出版。1993年《政教与民俗》获省文联民间文学研究一等奖。同年,《博阳河》报创刊。1996年10月,省第三届民间文学与民俗理论研讨会在德安县召开。1997年6月12日,市"庆七一,迎回归"故事创作演讲大赛在德安县举行。2006年10月,《博河文学》创刊,设"小说天地""散文视野""诗舞星空""杂文漫笔""山水德安""人生感悟"栏目。2007年11月7日,县文学创作协会举办首次"文学沙龙",邀请市作家协会、《九江日报》社、市浔阳文化论坛等单位作家、专家和学者授课,协会全体会员和会外部分文学爱好者参加活动。至2008年,《博河文学》出刊4期,发表小说、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20余万字。

诗　歌

1989年,县诗词学会成立后,每年举办1次谷雨诗会或重阳诗会。1991年,邀请上海师大文史研究员吴绍烈到共青垦殖场、县水泥厂和学会举办诗词讲座。2008年5月,与获全国"优秀森林公安局"称号的县森林公安局举行"警民共建"活动,到彭山、关山森林派出所采风。至2008年,共出会刊《敷阳诗词》10期,刊登诗、词、曲、联作品3000余首(副),会员诗词作品散见于《中华诗词》《江西诗词》等。有14名会员出个人诗词专集。县内有一批自由体诗作者,经常在《博阳河》报和《博河文学》期刊发表诗作,亦有作品见诸于《星星》《江西日报》《浔阳江》等省内外报刊。

美术　书法　摄影

1985年后,县内美术、书法、摄影爱好者逐渐增多,作品水平不断提高,交流日趋活跃。1999年10月,中国文联和文化部艺术科研所组织的全国业余书法美术等级考试评估工作在德安设立考务工作站,考试科目有硬笔书法、国画、素描、水彩画、儿童画和篆刻,有42人通过考试。2005年6月1日,县文化馆选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30幅,参加市少儿美术、书法、摄影展览。2005年6月和2007年6月,县文化馆分别选送作品50幅和100余幅,参加省艺术节青少年美术、书法、摄影九江分赛区展览。以上3次参展作品全部获奖。2006年7月,县摄影协会举办首次优秀摄影作品展;8月,县书画协会举办庆祝建党85周年暨纪念长征胜利70周年书画艺术展览。2007年7月8日,由县委宣传部、九江文艺创作室、县文联、市美术家协会和市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九江·德安书画精品拍卖会"在德安宾馆开锤,有50余件作品拍卖成功,占参拍品50%以上,成交额5万余元。

音乐　舞蹈　戏曲

进入20世纪80年代,县内音乐、舞蹈、戏曲爱好者根据生活不断进行创作,部分作品和表演项目获市、省及全国奖项。1985年8月,王先春、王新国、戴建铭创作的《池塘风波》《一对寡人》《果园笑声》获市戏曲文学创作评奖会三等奖。同年11月,陈泽龙、周玉林创作的歌曲《大海和太阳》《鄱阳湖—百鸟的乐园》分获市创作歌曲评奖会二、三等奖。1987年,周玉林创作的《萤石美》《回来了天鹅》获省厂歌、校歌、矿歌评比三等奖。1993年6月,何建平创作的歌曲《还您一片真情》获全国首届新儿歌大奖赛二等奖。2003年11月,陈正昌编导的小品《春暖隔离楼》获市第二届金秋艺术节小戏小品比赛编导二等奖。2004年,张忠平、何日连创作的歌曲《鄱湖月色》获市金秋艺术节"三个一"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创作二等奖。2006年11月,况涵玥、王佳楠、胡婧怡表演的拉丁舞获省第十三届体育舞蹈国际舞蹈锦标赛第二名;12月,在刘丽华、金承梅指导下表演的国标舞分获第二届华东6省1市体育舞蹈锦标赛第一、二名。2007年7月,吴玉斌、周玉龙、周斌创作的小品《牵手》获市"创新创业,共建和谐"主题教育文艺调演创作奖。2008年,李云霞获市第二届音乐艺术总决赛京剧专业中年组演唱金奖。同年,县二中学生的《金色木鼓敲起来》声乐表演获第三届全国校园文艺会演二等奖。

故事　歌谣　谚语

至1986年,对全县民间文化艺术进行全面调查、收集和整理,完成民间故事、歌谣、谚语三大集成,并制作樟树傩舞和黄埔竹马灯录像资料。

1985～2008年县内著作选目

表25－2－1

书目	编(著)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德安县志	德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年5月
可爱的家乡—德安县	傅伯言	团结出版社	1991年10月
管理艺术	江　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年5月
企业职业道德修养教育	王需民等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2年5月
开拓腾飞共青城	陈飞林等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1993年1月
创造美好的人生	王需民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4年5月
半边天诗词选	孙自诚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5年8月
中国文物分布·德安卷	周迪人	中国文物出版社	1997年
中国博物馆志·德安卷	周迪人	中国文物出版社	1998年11月
涧底松赞	王需民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
中共德安县组织史资料	张久祥、夏鼎卿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年11月
德安周氏墓	周迪人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9年12月
林泉吟稿	杨运淼	深圳市冰形品牌整合机构	2002年9月
孙自诚诗词选	孙自诚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现代绘画作品	宫　良	北京七色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8月
第一宫	罗　英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4年11月
蒲塘浪花	方　明	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从大山中走来	邓木林	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义门陈文史考	陈月海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6年3月
碧窗闲吟集	朱德群	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	2006年11月
范振华雕塑	孙晓晨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6年12月
中国名碑名贴	冯德良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07年3月

1985～2008年县内部分获奖文学作品

表25－2－2

类别	作(编)者	作品、刊物名称	获奖年份	奖项
散文	林兴贵	老磨	1989	全国首届微型文学大赛二等奖
报告文学	陈正昌	夺标、爱才胜爱妻	1989	全国企业文化评比优秀奖
文艺评论	王需民	政教与民俗	1993	省文联、省民协评比一等奖
故事	方　明	风雪豪怀	1997	市“迎七一、迎回归”故事大赛创作三等奖
校报	一中博河文学社	博河	2003	全国中小学最佳校报一等奖
校报	一中博河文学社	博河	2006	全国中小学最佳校报二等奖
校报	汪　洋	博河	2007	第二届全国中小学优秀校内报刊活动最佳编辑奖
小小说	方　明	丈夫的名字	2008	全国第二届“百花杯”精短文学大赛优秀作品奖

1985～2008年县内部分获奖诗、词、联作品

表25－2－3

类别	作者	获奖作品	获奖年份	奖项
自由诗	孙自诚	天涯海角情	1991	全国首届作家诗人“天涯海角”笔会一等奖
对联	钟希逵	对联	2001	庆祝建党80周年“宁电杯”全国书法、美术、诗词大赛三等奖
格律诗	钟希逵	诗词	2005	首届“人文杯”(滕王阁篇)全国书法、美术、诗词大赛等三等奖
格律诗	孙自诚	抗日诗文	2005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60周年诗词征文活动优秀奖
格律诗	周明忠	喜“国、亲”两党访问大陆	2005	“海峡杯”两岸和平诗词联大赛二等奖
格律诗	周明忠	贺“神六”载人航天成功	2006	“神舟颂”诗词联大赛优秀奖
格律诗	孙自诚	诗词	2007	“嫦娥奔月颂”全国诗人专题创作活动优秀作品奖
格律诗	朱德群	云锦览胜	2007	龙虎山·国际诗词联大赛优秀奖
词	朱德群	调寄采桑子·慢咏茶	2007	省丁亥年谷雨诗会咏茶诗赛三等奖
格律诗	谢育泉	诗词	2008	第四届“星光杯”中华廊坊诗词大赛二等奖

1985～2008年县内部分获奖书法作品

表25－2－4

作者	获奖作品	获奖年份	奖项
马　骁	书法作品	1990	首届国际“秦俑杯”书画大赛一等奖
孙法平	硬笔书法作品	1990	中国硬笔书法大展一等奖
胡世荣	破体书法作品	1993	中国破体书法国际赛三等奖
胡世荣	硬笔书法作品	1995	省师范生“三笔字”比赛粉笔字组一等奖、钢笔字组二等奖

续表 25－2－4

作者	获奖作品	获奖年份	奖项
孙家骥	书法条幅	1995	全国总工会书画摄影艺术大展特等奖
王向晖	书法作品	1995	省师范生“三笔字”比赛粉笔字组一等奖、钢笔字组二等奖
冯德良	书法作品	1996	“华宝杯”省书法大赛一等奖
马　骁	毛泽东诗词书法	2000	首届江西农民艺术节一等奖
冯德良	书法作品	2004	第六届中国深圳文博会银奖
帅起涌	书法作品	2005	“夕阳红”中国老年书画精品名作大展评比金奖
刘劲楠	书法作品	2005	市首届反腐倡廉摄影书画作品展三等奖
吴先海	书法作品	2007	第三届“金鼎奖”全国美术书法大展赛银奖
蔡春水	书法作品	2007	首届“八一杯”文学艺术大奖赛书法组一等奖
蔡春水	毛泽东诗词书法作品	2007	“毛泽东诗词”全国书法大赛金奖
蔡泽新	毛泽东诗词书法作品	2007	《美术教育作品汇编》优秀奖
二中学生	书法作品	2007	全国中小学生优秀美术书法摄影大赛金奖
孙法平	书法作品	2008	市“质量与我同行”书法摄影作品竞赛三等奖

1985～2008 年县内部分获奖歌曲、戏剧、舞蹈项目

表 25－2－5

类别	作者	作品名称	获奖年份	奖项
戏曲创作	王先春	池塘风波	1985	市戏曲文学创作评奖会三等奖
戏曲创作	王新国	一对寡妇	1985	市戏曲文学创作评奖会三等奖
戏曲创作	戴建铭	果园笑声	1985	市戏曲文学创作评奖会三等奖
歌曲创作	陈泽龙　周玉林	大海和太阳	1985	市创作歌曲评奖会二等奖
歌曲创作	陈泽龙　周玉林	鄱阳湖—百鸟的乐园	1985	市创作歌曲评奖会三等奖
歌曲演唱	柯宁安	走上高高的兴安岭	1986	市“九炼杯”第三届青年业余歌手大奖赛一等奖
歌曲创作	周玉林	萤石美　回来了天鹅	1987	省厂歌、校歌、矿歌评比三等奖
歌曲演唱	余莉珍、汤志强、李鸿敏	歌曲独唱	1988	市第三届青年业余歌手“青竹杯”大奖赛三等奖
歌曲演唱	柯宁安	草源上升起不落的太阳	1991	省民歌选拔赛一等奖
歌曲演唱	柯宁安	唱起山歌好痛快	1992	全国第二届民间艺术节民歌类“繁荣奖”
歌曲创作	何建平	还您一片真情	1993	全国首届新儿歌大奖赛二等奖
歌典创作	周玉林	共青路	1997	市庆祝香港回归文艺会演优秀奖
小品编导	陈正昌	春暖隔离楼	2003	市第二届金秋艺术节小戏小品比赛编剧、导演二等奖
舞台主持	周立荣		2003	市第二届金秋艺术节“民生杯”主持人大赛青年组优秀奖
歌曲创作	张忠平 何日连	鄱湖夜色	2004	市金秋艺术节“三个一”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创作二等奖

续表 25－2－5

类别	作者	作品名称	获奖年份	奖项
小品创作	周斌	不讲理的收费站	2005	市消防系统“军心聚在党旗下”文艺调演三等奖
歌曲演唱	闵媛春	歌曲独唱	2006	市青年歌手大赛二等奖
歌曲演唱	宋婷婷	歌曲独唱	2006	市青年歌手大赛二等奖
歌曲创作	罗　芸	通俗歌曲	2006	市“科学发展、和谐创业”青年歌手大赛通俗唱法优秀奖
京剧演唱	李云霞	京剧选段	2006	省戏曲票友大赛市“联盛杯”选拔赛最佳演唱奖
舞蹈辅导	刘丽华 金承梅	国标舞	2006	第二届华东6省一市体育舞蹈锦标赛第一名:况涵玥、胡婧怡,第二名:王佳楠
舞蹈表演	况涵玥、王佳楠、胡婧怡	拉丁舞	2006	省第十三届体育舞蹈国际舞蹈锦标赛第二名
舞蹈表演	况涵玥、王佳楠、胡婧怡	灿烂如花	2007	市首届舞蹈大赛少儿组优秀辅导老师奖
小品创作	胡玉斌、周立荣、周　斌	牵手	2007	市“创新创业,共建和谐”主题教育文艺调演创作奖
声乐表演	二中学生	金色木鼓敲起来	2008	第三届全国校园文艺会演二等奖
歌曲演唱	杨　霞		2008	第八届全国声乐比赛九江选拔赛优秀奖
京剧演唱	李云霞	京剧选段	2008	市第二届音乐艺术总决赛京剧专业中年组演唱金奖

1985～2008年县内部分获奖绘画、摄影作品

表 25－2－6

类别	作者	作品名称	获奖年份	奖项
绘画	陈姚瑶	画作	1987	全国“峨眉山杯”迎春书画展二等优秀奖
摄影	张祖和	普天同庆	2000	省首届农民艺术节三等奖
炭画	陈钰芳	夕阳红	2002	省第五届美术家作品展三等奖
漆画	陈钰芳	生命之际	2003	省第六届女画家作品展一等奖
国画	袁定英	虾	2003	省第六届女画家作品展优秀奖
绘画	胡思思	画作	2006	第七届“雏鹰杯”全国青少年儿童书画大赛铜奖
绘画辅导	万园		2006	第十九届“双龙杯”全国少年儿童书画大赛二等园丁奖
油画	王明森	陶瓷的记忆		全国教师油画作品大赛一等奖
科幻画	程薇	辅导老师	2006	市第十届青少年“小星星杯”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
国画	蔡泽新	绿山随鸟飞,清涧任虾乐	2006	《美术教育作品汇编》优秀奖
摄影	张祖和	摄影作品	2007	中国星子(庐山)温泉旅游节“与美同在”摄影大赛优秀奖
蜡笔画	缪轶青	我们的祖国是花园	2008	第二十一届“双龙杯”全国少年儿童书画大赛银奖
国画	袁定英	残荷	2008	省第九届女美术家作品展特邀作品奖

第二节　艺文选录

散　文

悠悠博阳河

张绪佑

一脉山坳里的清泉,历尽沧桑岁月,载着古今,载着清浊,载着欢乐,千回百转,从我的心头流过……

博阳河,母亲的河。你是一尊屹立的历史,你是一曲苦涩的渔歌。沉重的生活之犁拖累了你的脚步,艰辛无涯的岁月压弯了你的腰。你的汗水浇沃了脚下贫瘠的土地,你的乳汁繁衍了两岸儿孙多少。奔腾不息的生命是你的必然,只有必然才有沉重;所以沉重便有价值。母亲就意味着牺牲一切,做母亲是你生活的最高目标。

博阳河,光荣的河。多少年清与浊的抗争,多少代生与死的拼搏,壮士的热血曾几何时染红过你,大江大河的风暴牵动你一起奔腾咆哮。于是,一种突来的庆幸,一种狂乱的欣喜,还有自由和新生带来的欢乐。神奇的足迹,任何人也无法抹掉。

博阳河,智慧的河。你是望夫山下一眼聪明的心泉,既有农民的憨厚,也有农民的狡诈。汇集了几千年的古文明,将智慧之花一路泼撒。科技昌明的现代脚步,可惜并未踏碎愚昧,对世界知之太多却又生吞活剥。你却总有你的那份自信,只要有落差,智慧能不闪烁?

博阳河,希望的河。你有千年重创的瘢迹,你有万般无怨的忍耐,能承受那背负万山的磅礴。多少年,一群群鱼鹰日夜在掏尽你的秘密,一条条满载索取的帆船争相驶过,几片破旧的舢板在浪涛中摔得粉碎,而你昂首阔步不屑一顾,带着你心中的希望,去闯荡大江大河……

悠悠博阳河,从我心中流过,如今我已是你的儿女,记住了你的清澈,也记住了大江大河的浑浊。

冻米糖

骆名坤

许久没有吃自家做的冻米糖了。妈妈说做糖麻烦,过年买个三五斤的做点心就够了。就是这三五斤也还没人吃,出去拜年也没看到哪家有。家乡的冻米糖,橙黄色泽、酥脆口感、甘甜味道的冻米糖快要在我们的记忆中成为历史了。

记得小时候村里几乎家家户户都要做冻米糖的。我家每年都要做好几大缸,差不多可以吃到端午节。对那时农村的小孩来说,冻米糖是最主要的零食。我读初中的时候,是拿它当早餐和宵夜吃的。也因此,对它的怀念亦蕴含了儿时对零嘴的渴望和饥饿感。

在我的感觉里,过年的气氛是从做冻米糖开始的。刚进腊月,家里便开始准备做冻米糖。做糖的工序十分繁琐。先做好冻米,所谓冻米是由糯米蒸熟后晒干而成。再熬薯糖,熬糖用的薯是老早就藏在窖里的。一般只用白薯,红薯吃起来虽甜,实际熬不出多少糖来的。熬糖最为关键,如果糖汁熬得不好,做出来的冻米糖就不好吃也不好看了。熬糖的过程很复杂。先把白薯洗净蒸熟,然后加麦芽捣碎成糊状,在锅中闷半天左右,再把糊糊装入一个长条形密封的布袋揉,把汁揉出来,这叫推糖。推糖用的工具很特别,不好形容,可以架在灶上。揉出来的汁直接流到锅里,再用武火熬薯汁,要熬很久。越熬到后来,火候越关键,浓到快成膏状时,改用文火收糖。收糖这一道工序,我从未亲眼见过,因为一般要等到下半夜两三点钟。我只知道第二天早上一起来,就能吃到甜得发腻的糖汁和糖窝巴(窝底的糖)了。然而是不能多吃的,怕做糖的时候不够。小时候,我为了偷吃糖汁可没少挨过妈妈的骂。

有了这两样主料就可以开始做冻米糖了。配料则随便,可以放芝麻、花生、瓜子仁等。但这等有配料的高级糖一般是待客用的,能大块朵颐一顿是儿时比较奢侈的愿望。做糖那可是项集体活动,得好几个人搭手。冻米要炒熟,糖汁要热好,再把糖和米拌在一起。这拌糖绝对是项技术活,糖汁要放得不多

不少，火候也要掌握好，否则成不了形，做出的糖容易散块。拌好的糖是可以成球状用手捧到碾子里的。这碾子是由一个长方形木框和一个中间粗两头有细把手的木槌组成。碾糖是个力气活，以前我在家里就负责碾糖。当然，糖碾得好也可以玩出花样，不会碾的只碾一面，会碾的可以“翻糖”，就可以两面都碾了。“翻糖”要求速度快，力道准，要不里面的大糖会飞出来，我碾了两年才学会这招。碾好的大糖块再切细就可以了。我特别爱听切糖时沙沙的声音。爸爸是切糖高手，你只见他手起刀落，几下就把一架碾好的糖给切完了，不仅速度快，而且切得又薄又匀。奇怪的是，爸爸却不会切菜。从早上忙起，等把冻米糖做好就到深夜了，却从没感觉过累，第二天早上起来才知道腰酸背痛。

做好的糖块放进大缸，一层炒米一层冻米糖。炒米可以吸水防潮，糖块就可以长放而不失其酥脆。看着满满的几大缸糖块，心里有种充实的感觉，半年的零食有了保障。现在生活条件好了，花样繁多的工业化冻米糖满大街都有卖，大家已经不屑于吃更不屑于做了。若干年后，不知还有几人识得那推糖架子和碾子为何物？

熊十力故居寻访记

刘劲楠

2001 年立秋过后，冒着绵绵细雨，笔者一行专程前往芦塘畈，寻访曾被毛泽东主席称赞其“哲学著作可以一字不改”的当代著名哲学家、“新唯识论”创立人熊十力先生故居。从丰林镇沿着一条石子路，车行两华里，便看见一个氤氲在烟雨中的村落。那里便是十力先生曾经生活过的地方，现在还住着他的侄孙熊宗起等熊氏后裔，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名人的光辉似乎并未照射到这些普通劳动者身上。村支书领着我们径直走进熊宗起的家，里面已聚满了人，主人捧出早已准备好的花生和瓜子，热情地接待我们。

熊十力先生原名升恒，字子真，有兄弟七人，他排行第三。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因地少人多，生活困难，由其长兄带领全家 12 人，从湖北黄冈到德安落户。当时，除十力先生在武汉参与密谋推翻清廷的革命活动外，其余兄弟均同时到达德安，且谢世后都葬于此地。1914 年，十力先生退出湖北军政府，在德安乌石芦塘畈（现丰林镇芦塘村）建房置业，并开始治学。期间，先后独居于望夫山双峰寺和九仙岭阳居寺，精研诸学，其后著述不断。因此，德安实是十力先生哲学思想发祥之地。

十力先生有一个儿子，两个女儿和一个养女。儿子熊世菩 1920 年生于芦塘，1960 年后在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研所任高级工程师、科研办公室副主任，1988 年 4 月病逝，其妻仍健在。熊世菩有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长孙女就读于复旦大学，即将毕业，有志于钻研并弘扬曾祖父的学说。

熊宗起对我们说：“我三爷那一根子人三两年总要回德安来看看我们，并去祭拜祖坟，而我们家庭比较困难，很少去上海。但我们也从不想到要靠他接济，人毕竟要自食其力，这也是我三爷的遗训。”这个汉子说的话就像他本人一样朴实。笔者问，十力先生给亲人们留下印象最深刻的是什么事，最有“发言权”的熊世旺老人（熊十力之侄）眨巴着已不怎么灵便的眼睛，怀着激动的心情，追忆了三伯在民国 23 年拉粮熬粥救济村民的两则故事。当问及先生的归葬处时，熊宗起的外甥李本华接过话茬，颇为自豪地说：“我们这一根子人，只有我 1991 年 9 月份，跟随在湖北的堂舅熊宗炯一起到他老人家墓前祭拜过”。

十力先生一直视德安为故里，曾盼望回德安颐养天年，死后同他的兄弟们安葬在一起。为了随时关注家乡的发展，从 1955 年起，先生便与县委书记朱宝荣和县长万瑞世等人不断书信往来，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为了加强联系、增进感情，德安县委于 1962 年 5 月派党史县志办公室负责人孙自诚专程到上海探望先生。先生对德安人民的深情厚意表示感谢，留孙自诚同吃同住一个星期，并详细询问新中国成立后德安县的生产建设情况。1963 年，朱宝荣写信请先生回德安养老，并拨一幢小洋楼让他居住。在当时困难的情况下，能做到这样实属不易，先生接信后非常感动。1964 年春，先生欲回德安故里，征求董老（必武）意见，董老劝他“再等两年回德安”。但后因“文化大革命”浩劫来临，先生未能如愿，此事也成为德安人民积年之憾。1985 年，黄冈县政府在上巴河镇熊坳村张家垮修建了十力先生墓

园,现列为黄冈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熊氏后裔告诉我们,先生原在芦塘畈有一老宅,1959 年失火烧毁后由先生出资经子侄辈重建,现已毁。目前,县政府正筹备在芦塘村兴建"熊十力故居"和立碑建馆,以便社会各界人士凭吊哲人英灵。

被一些人怀念

陈玉霞

今年是路遥逝世 15 周年,网上有很多纪念他的文章,陕西的一些作家也都自发举行了一些纪念他的活动。陈忠实在他的博客中写道:路遥是一颗璀璨的星,从中国的天宇间陨落了。贾平凹在他的博客中写道:他是一个优秀的作家,他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他是一个气势磅薄的人。但他是夸父,倒在干渴的路上。

这两种评价足以把一个伟人的形象刻画得完美。当我们手捧《人生》《平凡的世界》,被那里面荡气回肠的文字所感动,一遍一遍,虽历尽年月,但文字的光芒依然四射。路遥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 8 时 20 分这个寒冷的早晨安静地离开了。虽然他永远地保持了沉默,十五年来,他的《平凡的世界》依然翻印,依然躺在书架最醒目的位置上。当我们虔诚地捧起他的书,依然能感觉到路遥文字中为实现理想的坚忍不拔和艰苦卓绝的耐力,一字一句,充分显示出路遥最优秀内在的品质。时光会带走一切,然而文字所散发的魅力却是无法抵挡的。也许对很多人来说,这是平淡的一天,但此时总想为怀念路遥写下些什么,虽然我的文字在他老人家面前过于苍白,但我还是想表示我的敬重。

认识路遥始于他的《人生》。《人生》犹如凝视着一幅厚重的画卷,沉重中蕴涵着精彩,暗淡中酝酿着深刻。高加林是农村环境中知识分子的典型形象,他热切地向往着新的广阔天地,他不甘一辈子被土地牵住,他想要挣断那副无形的枷锁,可是人生的残酷现实却一刻也不放松地钳住了他梦想的翅膀,他又不得不低头于那个封闭而又沉滞的大环境。他还被喜悦的眩晕迷失了奋斗的方向,最后,像只苍蝇一样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土地上。高加林艰难曲折的人生告诉了我:一个人如果缺少了积极进取,奋斗向上的锐气,生命的航向只能让别人随意拨转。高加林最终被人生无情地捉弄了,他失去了事业,失去了爱情,他还能从头开始吗? 路遥没有告诉我们,我想:他也许是让我们这群渴望人生的人自己慢慢去领悟吧! 读他的《平凡的世界》犹如倾听一曲生命的乐章,质朴的感情,对生活的热爱,使人既想流泪,又想歌唱。孙少平,孙少安,一个平凡的世界里平凡的两兄弟,他们求知若渴,却苦于贫困的家境,为人师、打小工、做家工,生活漂泊不定……他,选择了一条最为艰难的道路进行人生的顽强拼搏;他在改变自己生存条件的同时又在追求着一种更高的生活意义,他的奋斗,他的追求,他的爱情,给平凡注释了另外一种含义! 也许这就是路遥留给我们深深的思考。路遥的文字里常会有这样的文字在回想:苦难不是罪过,而是一种灵魂的赞歌,人生只有经过苦难的锻造,身经百战之后,灵魂才会升华,才会远离浮华,找到最本质的自己。从这点来说,路遥的文字是朴素的,只有具有朴素的情感的人才会发出最真实的声音。这也许是这么多年以来,依然被一些人怀念的真正原因。处在喧嚣世界之中的我们,离这些真实的声音真是太远了。

因此,一直会怀念,一直会在每年的这个日子,重读《平凡的世界》,重新给自己的心灵打上安宁的补丁。浮华的背后,内心的安宁是多么可贵,而这个角落留给一些值得怀念的人,是多么的不易。路遥是值得庆幸的,15 年过后,这个世界还有很多的人在怀念他,还有很多的人被他的作品所感悟。这不仅是来自于他的文字,还有内在人性的光辉,这种光辉将会被几代人传颂。

这个世界,仍有很多行走于文字之中的人。百年之后,他们是否会被一些人感动,被一些人怀念。我不知道,只知道,油然而生的怀念胜过刻意的追忆,只知道,优秀的思想与灵魂永远不会被历史埋葬。

长者与达者

王瑞风

我看书有个坏习惯，总不大愿花脑子去记住诸如时间、地点以及人名之类的细节，就是世人常说的囫囵吞枣；但也有一个好习惯，就是书中阐述的人生哲理总要让自己的思想过滤一番。

比如有这么一个典故，说的是有两个书生游历道观，见太上老君像，观中道人持拂尘请书生跪拜老君。甲书生说，不过一木雕耳，何须跪拜；乙书生说，此君长我数千岁，理当拜之。故事发生在何朝何代，道观地处何处，书生道人姓甚名谁，现在都不记得了。不过这个故事总在我脑中挥之不去。这是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故事，或许我们可以理解为：不同的行为实际上折射的是不同的人生态度和处世原则。

道观里的太上老君像是用木头雕成的，甲书生一语道破，坚持不拜，这是达者的言行；乙书生并不是不知道这个事实，但在他的眼里，既然已经雕成数千年前的太上老君，拜一拜又何妨，这是长者的言行。

达者与长者有共同的地方，他们都是拥有大智慧的人，通晓自然法则和人类社会变迁的规律。同样都拥有与生俱来的高尚品格，不因处境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信念。他们的不同在于：达者不惧怕向世人坦陈自己的思想，不掩饰自己对错误、虚伪的厌恶和愤慨；长者则不然，他们在“世事洞明皆学问”之后，表现的是“人情练达即文章”。但达者不同于狂悖，如祢衡之视天为屋宇，地为床榻，裸衣而鼓；长者不同于圆滑，不分是非善恶，只知见风使舵趋利避害。

达者是雄辩的，因为自信，他们不屈从于任何世俗的迷信，宗教、权威或者偏见，有时喜欢滔滔不绝，一层层剥去外衣，向人们揭示赤裸裸的事实；有时喜欢慷慨激昂，像被激怒的角斗士，将身上所有的武器毫不留情地掷向对手；有时喜欢一针见血，像一道闪电穿透人们思想的迷雾。长者是木讷的，因为自持，他们不喜欢随便地发表自己的看法，看起来总是不善言辞，在他们表示赞同的时候，你看到的是一个仿佛憨厚的微笑；即使有什么事情引起他们强烈的反对、厌恶甚至愤怒，他们也不会激动，更多的时候是沉默不语。

孔子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长者近乎仁者，他们的本性像山一样，稳重而厚实，表象木讷而内涵生机。颜色随四季而变化时，我们可以体察到它包容一切的本性；形状经风雨而不改时，我们又可以体察到它坚忍不拔的操守。仁者或者说长者之所以爱山，也许正是因为他们与山有着同样的秉性吧。至于智者或者说达者，他们的性情正像水一样，丰富的游历增长了他们的见闻，使他们具备洞察一切的智慧，经历坎坷，锻造了他们不屈不挠的品格，使他们纵游五湖四海，任凭天崩地塌而不改本色。

与长者相处和与达者相处给人的感受是不一样的。与长者相处如似和风拂面，平实的语调常让你浮躁的心趋于宁静，大智若愚的姿态使你始终保持仰视的目光；与达者相处如与闪电骤遇，丰富的阅历将你迅速引领到一个广阔的天空，精辟的论证会为你的心灵开启一条通往真理的隧道。

这个世界不能没有真理，当真理被完全淹没，谎言和虚伪弥漫空中的时候，总会有人发出一声呐喊，达者就是承担这种天职的，所以世上不能没有达者。这个世界也不能时时处处都让真理霸占，就像纯净水不能养活鱼一样，有时候需要用道德的外衣裹住真理的锋芒，长者就理所当然地承担起这个责任，所以世上也不能没有长者。

小　说

香　艾

陈正昌

艾蒿是一种草药，多功能。

岵山村多长艾蒿，一带村人俗称为“香艾”。每年端午节，村人也拔些香艾到镇上卖。一分钱两根，卖得一分钱一根算是好价钱了。谁也没有把艾蒿当作发财的门道。

九叔说，三天内有人来收香艾，香艾能卖好价钱了。他说，垦荒时遇上一个过路陌生人，二十元买去

两捆艾,又给二十元作押金,三天后来收小村子里的艾。惊人。不信。村人围九叔家,把留作押金的两张大团结对着灯泡照。是真的!不假。顿时,村人倾巢出动,长在田埂堰坝荒坡山地上的艾蒿拔净。剩下祖坟上几蓬绿绒绒的艾蒿未拔。但,夜里却有人偷拔。缺德的。谁干的。大家干的。祖坟上也竟断了绿。

结果是:三天过了又三天,也没见收艾人。受骗,上当。粗言污语从各家门窗喷出:骗子,二流子,劳改犯,下地狱的。骂中,男人女人生儿养女的器官也受株连。村人野,从不禁污人耳目的言语。

九叔随时被提审。是骗子啵。脸上有麻子啵。坑人。九叔痛心。三天三夜抢拔香艾没落后,血亏。不能用气补。罢罢,莫把心肌梗了。庄稼人的力气不花钱。庄稼人就是挣点力气钱。叼念气,叼念钱,叼念香艾。

收香艾人来了!石小三!脸上还真有点小X,那个字谁都不出口。是广林人吧,广林合一为"麻"字,背说。山里人情野、真、素。本都想咬他一块肉来。见人了,牙反酸了醋。两颊肉松。众对收艾人恭维讨好的笑中窥见盛情。

收香艾罢

四个字落在黄昏的晒坪上,铮铮有声。石小三眉毛好威人,眼睛勾引女人魂;石小三嘴唇多实——守信用人的嘴、厚道人的嘴;石小三身上有股"泥气",义气!

人忙:记码、报数,称艾人叫出怪嗓音来,闹人出泪。莫慌手慌脚啊。忘不了你这一份。哈哈哈、嘻嘻嘻。黄昏留得住,太阳落山和起山时的亮光一样长久。

嗜嘻闹的山妇,总爱在人堆里挑兴。

石老板,您的媳妇有她俊啵。

眼睛没有。

铁硬、冷着脸说—石小三幽默得象一位相声演员,引人死笑。他望着众多死笑的脸,竟也忘了愁。

众多人喜爱相声演员般喜爱石小三。

石老板,收这多香艾,往那运?

不知道。

又让人死笑。但,石小三的嘴角荡出一丝苦涩的笑。谁知道?人都醉了。

把钱一张张数给用力气挣来的人。发钱人的手不颤,接钱人的手却抖,兴啊!又数一遍,怕差分角。

九叔的手出众地抖。萍水相逢,一面之交,守信用,实在。血亏、有补。激动、谢恩,家酿米酒有、鸡一杀。设宴款待他,表表小山村人的薄情。

石小三这回没幽默,啄头。

黄昏收进林子。晒坪上渐断去笑声。最后一个人—颈脖上长着大肉疱的老人。他没拔艾没卖艾,没从石小三手里接过半子香艾钱。他一直站在冷角看,象一位老人察看骚动在清晨林子里的鸟,又好象有几分蔑视那种没有价值且又调皮的鸟。一个精怪的老人。

老人喜欢孤独地说冷话。

听说香艾能治癌吗?

石小三兀地发现这位脸黄目深的老人,一怔。疑惑,不安,象做坏事的人发现对方眼里的刀光。寒禁,倏又定神。石小山回答老人的话,真诚、坦然。

骗人的!艾灰捂在小儿肚脐眼上能治冷痛,这您老人家该是知道的。

谁明白石小三的话?老人。老人深陷的眼窝忽然很亮,光里含着绵绵脉脉忧忧情。情渐收去,蓝色的夜幕罩着小村,罩着老人的眼,灰。

初夏的夜风吹动着酒香、醉语、梦里的笑声;香艾苦涩的清香氤氲着明月、星光和温情的蓝天。

清早,村人恍然大悟。昨夜里艾香为何那么烈那么浓?原来石小三收的那堆香艾已化为灰烬。谁?是石小三点着的火!为什么花钱买堆火?喔——石小三受骗了!

村人都在找石小三。他受骗了咱们不该要他的钱。冤枉钱不能收啊。又不是和我们铁定了合同的,何必。怕人背后咒。他被人骗了不该骗我们是对的。冤枉烧掉几百元。害,如今做生意的人有的是钱,不该花的还是不该花。要名声还是要钱。石老板不象是苍蝇盯着臭肉那样盯着钱的人。没有半句污言粗语,人的感情顿时丰富了许多。

石小三在那里—

突然有人喊,众目眺望。太阳升起那个山峰口颠荡着一个人—颈脖上长着大肉疱的老人,手指着远处。

丈夫的名字

方明

郝文志,她丈夫的名字。平素在外看到或听到是那么的亲切和赋予好奇感,遇上在哪家报刊或光荣榜上出现,还多少带点激动的心跳。有时还会把内容看个究竟。今天在违纪建私房专栏里出现,怎么就觉得这么不顺眼和害怕,以致感到怀疑,她几乎不想承认,那就是她丈夫的名字—郝文志。然而,白纸黑字,还有职务,硬的。

她的心怎么也平静不下来,一排长长的专栏里写的具体内容她似乎没有记下来,眼睛盯在墙上,心里却在回思二年前"造业"的一情一景。

当初,如果不是急于为上大学的儿子过早考虑安乐窝的话,也不会遇上这一天,建房的家私也不会公之于众,丈夫的名字也不会在这种场合出现。尤其是一笔笔数据,公布得那么详细,好在丈夫任建设局长期间,与弟弟砖瓦厂做的那笔买卖没有算进去,否则,还要把丈夫的名字登在榜首。

那可是一大笔啊,自己和丈夫原来盘算过,除了公布的那几笔数据外,起码还要加二倍,足有 5 位数。不幸中的万幸,这笔帐是无论如何也查不出来的,除非弟弟不认我这个姐姐了。

正在这时,同事阿香在她后肩猛拍了一下。

"屈阿姨,你在这愣什么?"

她猛地惊了一下:

"鬼丫头,吓死我了,你上哪去?"

"下班了,回家吃饭吧?"

这时,她才回过神,定下心继续往下看完。

她越看越不对劲,在结尾处,清房办又补充了几点,上面写着:县委党校校长郝文志经过几天的认真反思,于昨天下午又补交了五千元的砖瓦款,请还存有侥幸心理的同志,尽早向组织交心,协助清房办搞好工作。

顿时,她看呆了,心扑咚扑咚地跳得厉害,觉得周围有很多人都围着她在看。郝文志,这个她即熟悉又亲切的名字,现在好像陌生了。

格律诗词

郭国吉博士回乡探亲感怀

缪世海

一泯恩仇远客来,满城春色笑颜开。风云际会和平日,海陆同欢握手回。

德安磨溪行

熊汉川

十八滩连十里湾,行人一路听潺潺。漫言三伏天炎热,过此才知心地宽。

补拙山房怀古

詹伟操

苍狗云翻岁月迁,山房兴废百余年。道崇白鹿传薪泽,品列丹墀衣锦缘。
一卷灵犀多补拙,千秋碑石自旌贤。文章道德遗风在,彭岭葱茏桃李妍。

敬献敷阳诗社会员大会

郭隆瓒

一辟吟坛响不凡,两年四辑闯诗关。高朋胜会篇连捷,白雪阳春和最难。
创作群争当任重,讴歌老岂学偷闲。同攀绝顶期相勉,山外奇峰更有山。

聂桥梓坊葡萄园

周明忠

剔透玲珑簇簇鲜,村兴一品壮时观。年收万担行销远,果熟千家致富甜。
创业犹欣前路阔,兴农更仗众心坚。春风化雨荣新岁,试看珠圆梦更圆。

蒲塘小学

杨运淼

辟新场地建新楼,拔得江西第一筹。今日影机兼电脑,昔年木板架砖头。
校园已变沧桑巨,环境堪称内外优。寄语学童当立志,未来报国竞风流。

一剪梅·雁家湖之晨

张自强

四季湖光不用夸,树上鲜花,草上鲜花。枝头百鸟唱喳喳:此处吾家,彼处吾家。
赏景人常在水涯,迎是云霞,送是云霞。湖边老少舞姿佳,醉了年华,忘了年华。

鹧鸪天·访石门陈

朱德群

不为山林看落英,轻车直向岭根行。琦塘眨眼灵波动,古木连阴野鹭停。
尘未染,水尤清。竹篱新织卜居情。村民见客殷勤语,指认枫樟各有名。

吊抗日德安万家岭大捷战场

孙自诚

连天炮火昼昏黄,抗日捐躯上战场。歃血救亡心似铁,磨刀斩敌刃如霜。
凶残倭寇军威灭,忠义雄师浩气长。爱国精神千古颂,万家岭上尽朝阳。

磨溪乡五星村蚕桑养殖基地

左漆琳

五星村里起桑园,千亩田畴绿接天。茧价今年又新涨,蚕农心似蜜糖甜。

夜战牛角湾

卢赣生

无须月色照军帏,已是通明不夜晖。半壁挑灯分远近,全师挥汗夺时机。

通宵合力寒星隐，苦战临身笑语飞。治水从来因造福，敢教霜露染征衣。

春游湖塘水库

邓木林

崇山峻岭出平湖，潋滟波光满眼铺。库纳溪流成宝镜，闸悬瀑布溅龙珠。
俯观叠嶂偕云卧，静听群鱼结伴呼。更喜电源输远处，游人俱在画中徒。

歌　曲

雁家湖之歌

刘伍拾 词
赵铁生 曲

1=D $\frac{2}{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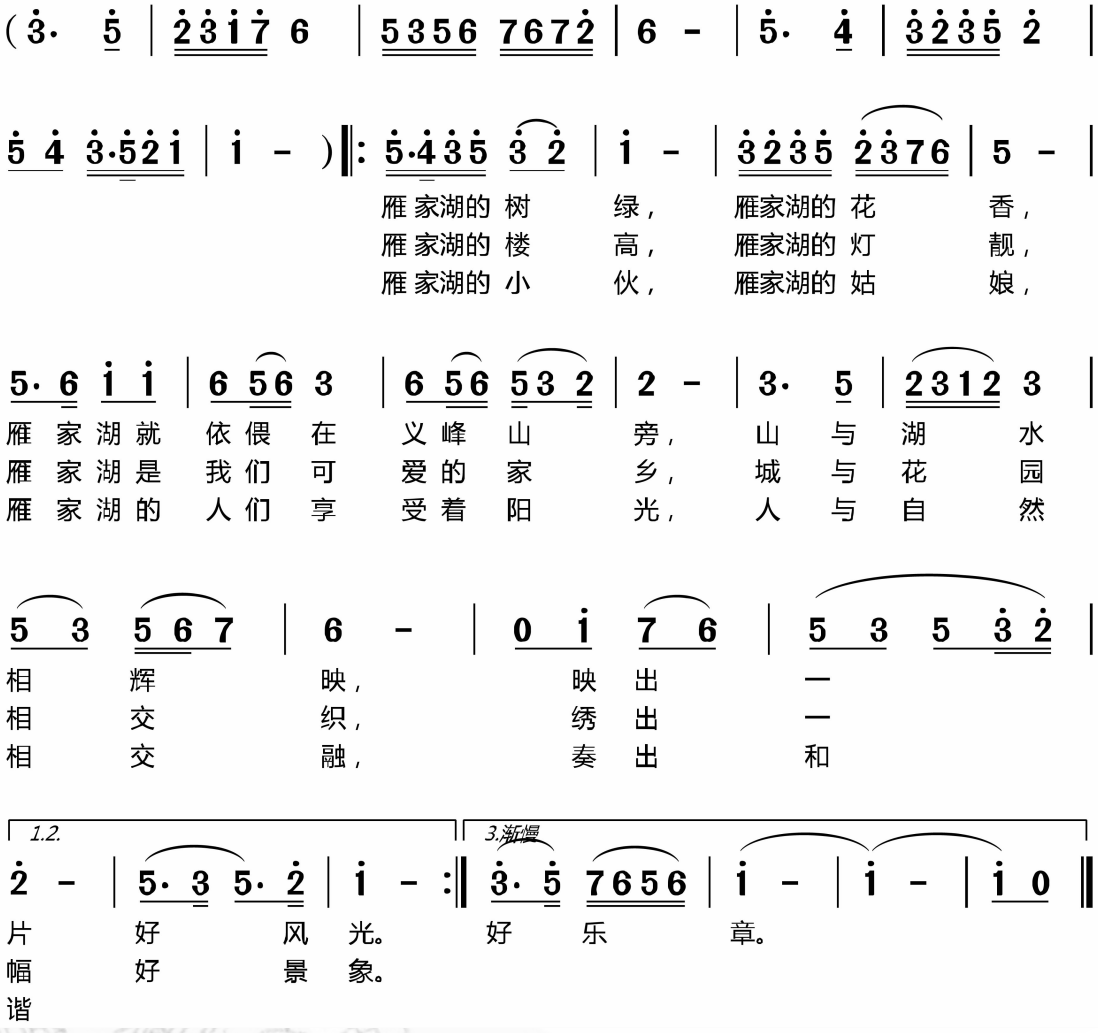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图书　史志　档案

第一节　图书馆藏与利用

图书馆藏

县图书馆　前身为县文化馆图书阅览室。1987 年 5 月,在原文艺工作站场院内搭建临时图书室,次年开展部分图书外借业务。1989 年,购进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四库全书》1 套。1991 年 8 月,位于石桥路的新图书馆大楼竣工,建筑面积 2500 余平方米,设有外借、咨询等服务窗口和报刊阅览室。1995 年底,藏书近 3 万册,办理借书证 700 余个,阅览证近 1000 个。1997 年,在人民剧院设图书外借服务部,接待读者 2 万余人次。1998 年,馆舍因遭受洪灾停止开放。1999 年 10 月,被文化部评为国家三级图书馆。2002 年,大楼划拨给伍家山微波站。2005 年,搬入文化影视中心。2006 年 8 月,重新开展阅览和借书等业务。2008 年,馆藏图书 4.8 万册。

学校图书馆(室)　1985 年后,境内完全中学和党校均设有图书馆或图书室,设施逐年改善,藏书逐年增多。1988 年,县二中有图书阅览室 60 平方米。1999 年,扩大到 400 平方米,有图书 24000 余册。2002 年,县一中建设“隆平图书馆”。2003 年,县二中在新建的综合楼 3 楼设图书馆,面积 800 平方米。2007 年,县一中建成 1200 平方米新馆,藏书 5 万余册,实行计算机分类管理。至 2008 年,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均建有图书室,全县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近 20 万册。

工会图书馆(室)　1985 年后,县总工会、工矿企业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工会设有图书馆(室)。2008 年,工会系统图书馆有职工之家图书室 80 余个,藏书 5 万余册。

农村图书室　1985 年,有乡镇场图书室 21 个。2008 年,启动农家书屋建设,有村级图书室和农家书屋 90 余个,藏书 20 余万册。

图书利用

1985 年,县图书馆有图书外借窗口。1992 年,县图书馆定期为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送书上门和更换书籍。2008 年,县图书馆在蒲亭镇东风、北门和曾家洼社区设立流动图书服务点,为社区居民阅读提供方便。学校馆(室)藏书专供本校师生借阅,报纸、杂志对师生开放阅览,教工资料室工具书供教师和职工查阅。工会系统馆(室)藏书供职工和社会人员借阅。乡镇场图书室藏书主要为农民群众学文化、学科技提供服务。

第二节　图书发行

发行机构

1985 年,县新华书店负责全县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1994 年,县新华书店改由省新闻出版局垂直管理。2004 年,由省出版集团管理。2005 年,由省新华书店垂直管理。2007 年,江西新华集团对各市、县新华书店实行人事、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设机构和岗位,全员竞聘

上岗,分流富余人员。

发行方式

1985～2003年,主要有计划批发、门市零售、流动供应和网点发行。2004年起,实行连锁经营,由省新华书店统一配货,发行各类图书、图片、刊物,兼营文化、体育用品和电子音像产品。

发行网点

1985年后,农村供销社设有图书代销点,城镇陆续建有书报亭。1991年,县新华书店在永兴路兴建营业综合大楼,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2005年,在宝塔大道建新综合大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2008年,全县有私营书店13家,年销售额750万元,约与新华书店持平。

1985～2008年县新华书店销售收入一览表

表25－3－1　　单位:万册、万元

年份	销量	收入	年份	销量	收入
1985	39.48	160.47	1997	67.57	366.77
1986	40.58	169.48	1998	63.44	344.87
1987	41.57	175.81	1999	68.16	370.47
1988	45.77	197.54	2000	69.14	379.55
1989	49.58	214.82	2001	70.45	399.88
1990	52.28	266.78	2002	72.47	401.89
1991	54.29	288.19	2003	74.89	411.12
1992	56.43	297.55	2004	79.75	490.17
1993	57.12	303.22	2005	84.56	520.15
1994	57.41	305.20	2006	87.11	575.11
1995	57.83	308.54	2007	88.45	600.23
1996	59.82	311.49	2008	97.62	706.06

第三节　史志编纂

党史编纂

1990年10月,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县档案馆合编《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德安县组织史资料》,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记载1925～1987年中共德安组织演变史实。主编张久祥、夏鼎卿,16开,290千字。2003年11月,县党史办修订后的《德安县人民革命史》出版(由解放军上将萧克于1995年题签书名),记载1919年5月至1949年10月德安人民革命斗争史实,32开,150千字。

地方志编纂

县志编纂　1991年5月,新中国第一部《德安县志》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由郭沫若于1960年题签书名,1981年启动编纂),主编孙自诚,16开,1366千字。1993年9月6日,在全国新编地方志首次评

奖中获优秀成果三等奖。

部门志编纂 1991年,《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成书,内部发行,16开,110页。1993年8月,《共青垦殖场志》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主编宋希淮,16开,400千字。1996年9月,《德安一中校志》成书,副省长黄懋衡和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分别题词,主编涂勇源,16开,400千字。1998年8月,《德安邮电志》成书,内部发行,精装本,16开,300千字。1999年9月,《江西省德安县第二中学》成书,内部发行,主编朱忠安,16开,400千字。2006年10月,《德安县政协志》成书,内部发行,主编谈远荣,16开,450千字。

族谱编修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族谱编修遍及全县,持续不断。至2008年,有丁、万、方、王、邓、文、孔、仇、尹、冯、卢、叶、刘、朱、权、汤、邬、江、伍、孙、汪、邱、陈、李、吴、余、岑、张、杨、邹、邵、闵、沈、扶、何、杜、周、金、郑、易、林、罗、官、胡、骆、钟、赵、洪、祝、施、高、殷、袁、桂、聂、郭、倪、唐、夏、陶、晏、桑、涂、凌、容、徐、贾、黄、梁、章、梅、程、谢、董、曾、傅、简、虞、詹、熊、蔡、缪、廖、潘、燕、穆、戴共87个姓氏续修族谱,其中半数编修2次。

第四节 档案管理与利用

机构设施

1985年后,大部分县级机关和乡镇建有档案室,配有专(兼)职档案员。1994年后,县档案馆添置铁质档案柜48组、档案橱106个及相关配套设施。2006年,开展档案室升级达标工作,县公安局、法院、国税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达省一级单位;供水公司、烟草专卖局、森林公安关山派出所和彭山派出所达省二级单位;县委办、县人大办、交通局、粮食局、教育局、地税局、丰林镇、河东乡、邹桥乡、湖塘水库管理所达省三级单位。至2008年,县级机关和乡镇建有单位档案室125个,配有专(兼)职档案员。

收集整理

至2008年,县档案馆收藏各类档案、资料81个全宗54869卷(册),分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两大部分。其中,民国时期1个全宗365卷,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教育、社会发展等方面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80个全宗,专业档案213卷,声像档案136册,资料26410册。馆藏新中国成立前后多种报纸、杂志、图书、地图、县情统计资料、史料汇编、史志和《诗经》等古书,1953年土改中土地、房产证存根286册,1956年上海垦荒人员登记表13册,"文化大革命"后外出务工人员人事档案。县档案馆制订民国前历史档案抢救征集计划,对馆藏民国历史档案和革命历史、勘界、地名档案进行抢救整理。全县118个县直部门和乡镇办理档案登记。县直部门整理档案目录42896卷,基层档案室收藏档案、资料98764卷(册)。

资料利用

2003年,县档案局获全省档案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县内开始林权制度改革,为有关部门查阅原始案卷487卷,复印资料11万多份。至2008年,年均接待查阅档案1648人次,累计查阅档案62467卷(册)。

第四章　历史文化遗产

第一节　文物普查

1985 年,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束。境内发现文物点 17 处,其中石灰山商代遗址出土一批重要文物,1987 年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市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县内发现商周遗址 3 处、古桥梁 4 座、古墓 4 座、古建筑 2 处,明代祠堂、古石刻、古城堡、疑似冶矿遗迹各 1 处和历代文物 67 件。2007 年开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立县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队,深入乡镇场和共青开展文物普查,发现古遗址 43 处、古墓葬 57 处、古建筑 95 处、石刻 10 处。其中吴山乡彭家山商代遗址面积大,遗存丰富。

第二节　考古发掘

发掘活动

1994 年 5 月,在高塘乡境内京九铁路修建工地,抢救性发掘商周遗址 4 处和汉至清代墓葬 80 处,出土大批文物。至 2008 年,县博物馆会同省博物馆考古队及考古研究所,先后对石灰山遗址、南宋周氏墓、明代熊氏墓、猪山垅遗址、黄牛岭遗址、陈家墩遗址、蚌壳山遗址、九岗岭汉墓群和共青余村宋元聚落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出土大量石器、陶器、木器、青铜器、铁器、玉器、金银器、钱币、纸质品、丝绸和棉麻服饰、化妆用品、首饰等珍贵文物。

发掘项目选介

明代熊氏墓　位于爱民乡红岩村新屋罗家南面约 1 千米处螺丝山(旧称东南山)山坡。1991 年 4 月发现被盗后,县博物馆工作人员和公安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勘察和发掘。该墓为夫妻合葬,长方形竖穴,外圹用石灰糯米浆封闭,内为双砖椁,砖隙用石灰勾缝,上盖榫槽压石条,棺与椁之间充填石灰,墓圹上方铺木炭并设石灰。木棺为长方形,前高后低,独板制作,转角处以楔卯合,生漆填缝,盖口与棺盖子母槽衔接处用铁钉契合。棺内外均用麻布、油灰、生漆密封。左侧墓被盗,右侧墓起获完整棺木一具,油漆完好,颜色鲜红。棺木运抵县博物馆后,县博物馆和省考古研究所人员联合开棺,清理出一具保存完好的女尸和一批丝麻棉质服饰、首饰和墓志等。尸长 162 厘米,仰面直肢,肌肤呈灰色,关节尚能活动。死者穿着整齐,戴金耳环一对,高髻上插银銮发簪 2 支,外用黑纱包裹。共出土随葬品 84 件。

北宋墓彩绘壁画　2006 年 5 月,据报聂桥镇望夫山东南麓一古墓被盗,县博物馆派员前往勘察。墓前约 300 米处,有北宋枢密副使王韶家族墓 6 座和石翁仲。被盗墓封土高约 5 米,墓后半圆形护墙高 1 米,无墓碑,为双室合葬墓。同月 16 日,县博物馆与省考古研究所联合进行抢救性发掘。两墓室口各高 1.62 米,相距 3.5 米;墓长 3.06 米,墓底距地面 2.5 米。墓为南北向,砖室结构,拱顶。两墓间有一心状孔相通。墓底平铺青砖,棺木、骨骸无存。右侧墓室出土较为完整彩绘人物画,墓壁中彩绘星宿图与 1988 年 9 月在宝塔乡杨桥村南宋周氏墓出土的丝绸彩绘星宿图十分相似,纵 3 米,横 0.8 米,题材以人物为主,构图极为繁复,线条精炼,色彩浓丽。墓室顶部彩绘有三足赤鸟、太阳、月亮、星宿、云朵,形成

一幅华丽壮观场景。画中人物形象生动传神,衣纹勾描细致流畅,颜色多为朱、紫、兰、黑、白;贵妇形体匀称,美貌多姿;星宿形象古朴,对比强烈,画面清晰。是研究民族、民俗、天文、考古学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三节　文化遗址

遗址规模

境内发现夏商周时期文化遗址23处,三国时期文化遗址1处,晋代文化遗址10处,唐代文化遗址7处,宋、辽、金时期文化遗址24处,元代文化遗址1处,明清时期文化遗址158处,民国时期文化遗址22处,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物50处。其中商代文化遗址为研究商代文化过长江、人类迁徙、文化聚落分布、文化区域类型、文化谱系和古锡矿遗址找寻,提供宝贵资料。

遗址选介

石灰山遗址　位于聂桥镇聂桥村蒋家垅南150米处,面积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0.3～1.8米,属夏商文化遗址。1982年试掘,发现水井、房基、灰坑等遗迹。出土有陶器残片、夹砂灰陶、泥质灰陶、挂黑衣陶、原始瓷和印纹硬陶。陶器纹饰有绳纹、云雷纹、S形纹、叶脉纹、席纹、菱形纹、方格纹、篦纹、剔刺纹和刻划纹。可复原器有鬲、豆簋、罐、缸、纺轮等,出土石器有斧、锛、刀、凿、镞、范。出土铜器有青铜斧。1998年进行第二次发掘。

秧塘山遗址　位于吴山乡樟树村竹蓬11组西南1千米处,面积3000平方米,文化层厚约2米。出土有陶托、陶纺轮、鼎腿、石铲等碎片。

师古墩遗址　位于吴山乡樟树村竹蓬2组东北2千米处,面积5000平方米,文化层厚1～2米,属典型商周文化遗址。采集有夹砂红陶、夹砂灰陶、几何印纹和曲折纹陶片。

彭家山遗址　位于吴山乡张塘村下屋张家南30米处,面积1.6万平方米。属典型商周文化遗址。采集标本有夹砂红陶、夹砂灰陶、鬲腿、方格纹和游纹陶片等。

乌龟山遗址　位于宝塔乡桂林村东500米,面积2000平方米,文化层厚0.3～1.8米。属商文化吴城文化类型。采集到的陶器残片,陶质有夹砂红陶、泥质灰陶,纹饰有云雷纹、回字纹、菱形纹、漩涡纹等;可辨器形有鬲、罐。石器有镞和砺石。因京九铁路建设,已全面发掘。

蛇墩遗址　位于共青金湖镇黄桥村东1500米处,面积5000平方米,文化层厚0.5～1米,地表暴露遗物较多。是九江地区一处极为重要的西周晚期至春秋早、中期遗址,应为古艾邑军事屏障。出土陶器有鬲、鼎、尊、罐,石器有刀、镞、砺石。陶器有泥质灰陶、夹砂红陶,纹饰有回旋纹、曲折纹等。

蚌壳山遗址　位于宝塔乡桂林村东北600米处,发掘面积525平方米,属商吴城文化类型。出土石器7件,为生产工具和兵器,有环状穿孔石刀、石锛、石戈、石锄、砺石等。陶器为生活用具,均为残片,可辨器形有鬲、罐、尊、豆、器盖等。陶片纹饰有绳纹、方格纹、指甲纹、弦纹、叶脉纹、"S"形纹与弦纹组合、绳纹与附加堆纹组合等,质地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黑皮陶和印纹硬陶等。

陈家墩遗址　位于共青甘露镇,面积1110平方米。1993年、1994年,县博物馆会同省考古研究所2次进行抢救性发掘,清理出水井11口,出土有木器、陶器、青铜器、青瓷器等,其中3、4号周代水井的木垂球和木觇标橛,是国内至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测量工具,汲水提升工具为考古界商周时期深水井汲水课题研究提供实物依据。

罗汉桥　位于蒲亭镇朝阳村4组。长13米,宽4.2米,单孔拱形。用花岗岩石块砌成,石块间用银

锭榫衔接和石灰糯米砂浆填缝。桥拱券文字记载建造时间为宋大观元年(1107),是省内有确切纪年的古桥之一。

万家岭战役遗迹　分布于磨溪乡南田村万家岭及周边区域。民国27年(1938)10月,中国军队在此歼灭日军万余人。该遗迹为万家岭战役实证,是具典型意义的近现代重要史迹。

第四节　馆藏文物

机　构

1988年10月,成立县文物管理所,与博物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0年5月,县博物馆被国家文物局和省政府授予文物保护先进集体称号。2006年12月,被国家文物局评为重点县级博物馆,为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收藏各类文物及重要标本近万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39件(套),二级文物62件(套),三级文物159件(套)。

文物选介

商木垂球、木觇标墩　垂球高7.5厘米,木觇标墩高14.5厘米,为配套使用的测量工具。1993年在米粮铺乡陈家墩商周遗址出土。国家一级文物。

商双系汲水器　高11.5厘米,口径18厘米,为整木刳成。内底留存凿痕,两侧有系。造型古拙,显示先秦时代木质用器特点。1993年在米粮铺乡陈家墩出土。国家一级文物。

商青铜纺轮　高1.8厘米,口径3.4厘米,底径3.4厘米。纺轮两端为平面,整体呈折腰式算珠型,中间有一贯穿圆孔(孔径0.6厘米)。铜质纯正,通体油亮,无腐蚀痕迹,折腰处有一制作时残留气孔。1993年在米粮铺乡陈家墩遗址出土。国家一级文物。

南宋绢地彩绘星宿图　纵60厘米,横200厘米。绢地彩绘,色泽鲜丽。图中南北向绘有一条弯曲银河,其间及两边分布57颗行云星辰,同一星宿的星之间用一直线相连。以铅粉着色为主,以墨色勾画星宿和行云轮廓,以银白色金属片标志星辰位置,形象地反映中国古天文学在南宋时期发展实况,为古代科技文物珍品。1988年在宝塔乡杨桥村向阳山出土。国家一级文物。

南宋彩印褐色如意朵花双片罗夹裙　通长89厘米,腰高11厘米,腰宽128厘米,上幅宽84厘米,下摆宽150厘米,裙带长84厘米、宽4厘米。双片合裙,黄褐色罗质。饰有如意朵花纹样,里素绢。裙有上下两片,各由两幅罗织物拼缝而成。1988年在宝塔乡杨桥村向阳山出土。国家一级文物。

元青花八棱玉壶春瓷瓶　高27.9厘米,足径8.8厘米。敞口,细长颈,流肩垂腹,圈足。器身分四层,每层以棱分成八个平面,层与层以棱交错相顶。瓶口饰缠枝纹,各层纹饰不一。圈足稍向外移。底内部未施釉。胎体厚重,胎质洁白细腻,色蓝浓艳。1980年4月在望夫山老鼠洞出土。国家一级文物。

商鸭形陶埙　高4.7厘米,长8厘米,宽5.4厘米。器物呈无头鸭形,中空,平底。颈为一圆形口(直径0.8厘米),翅旁有一圆形出气小孔(直径0.12厘米)。陶质。经测定,有三音阶,为古代乐器。器物口沿部分用白色石膏修补。1993年在米粮铺乡陈家墩商周遗址中出土。国家二级文物。

北宋青白釉石榴盒　通高5厘米,口径5.5厘米,底径3.5厘米,呈石榴形,子母口,弧腹壁下收,平底。配圆弧形盖,纽为石榴状,瓷细胎较薄,釉色明亮,稍闪黄色。造型优美,设计精巧,为化妆品盛盒。1985年在河东乡出土。国家二级文物。

南宋钗符　长10厘米。发钗为双股,弯曲部分焊有若干对称提刺。中段为圆形,较长。钗头扁圆

形,略短,金质。香包为方形,由褐色罗制成,外有小珍珠制作的网罩。因走路时随着步履而摇动,故又称步摇。造型别致,制作精美。出土时插于墓主头部,丝线断裂,网罩残破。1988 年在宝塔乡杨桥村向阳山出土。国家二级文物。

民国纪念国耻白釉瓷碗 通高 9.8 厘米,碗高 7 厘米,口径 10.4 厘米,足径 4.5 厘米,由盖、碗、托盘组成。盖高 2.7 厘米,直径 9.2 厘米,剖面呈喇叭状,纽内中空,内篆刻有"江西瓷业公司"铭文蓝色印记,圈足下书黑色行楷"五月七日""永远勿忘""国耻纪念"字样,并有方形、半圆形、椭圆形各一红色篆刻印记间随其中,文字内容相同。碗即茶杯,侈口,直腹下收,圈足,杯身上的黑色行楷和红色篆刻印记文字同盖盘。托盘高 3 厘米,口径 10.9 厘米,底径 4.4 厘米,为荷叶形,正中有一凹形平足托圈,腹内用黑色行楷书"提倡国货""挽回利權"字样,并有两枚红色篆刻印记间随其中,文字内容相同。胎体薄而细腻,釉润,洁白似玉。1980 年建县委招待所时,在"燕北平窖藏"中出土。国家二级文物。

第五节 文物保护

保护措施

至 2008 年,对县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 3 次普查。对其中具有特别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文物进行国保、省保和县保申报。对所有文物单位作 GPS 全球卫星定位,绘制地形图和平、剖面图,拍摄照片和建立完善"四有"档案。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灰山遗址、罗汉桥、万家岭战役遗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7 年 11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个。

1987 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表 25－4－1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石灰山遗址	夏商	聂桥镇聂桥村	距遗址周围 30 米
乌龟山遗址	商	宝塔乡	距遗址周围 30 米
蛇墩遗址	西周	共青开放开发区	距遗址周围 30 米
蚌壳山遗址	西周	宝塔乡	距遗址周围 30 米
袁家嘴遗址	西周	共青开放开发区	距遗址周围 30 米
郑善果墓	唐	吴山乡	距墓周围 20 米
刘日章墓	宋	磨溪乡	距墓周围 20 米
王韶妻墓及石翁仲	宋	聂桥镇大屋蔡村	距墓周围 50 米
芦溪廊桥	元	聂桥镇芦溪村	距遗址周围 20 米
一字园	明	爱民乡岩泉村	距遗址周围 50 米
周振墓	明	宝塔乡团山村	距遗址周围 20 米

续表 25－4－1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石鼓殿	清	吴山乡张塘村	距殿周围 30 米
贞节牌坊	清	林泉乡小溪山村	距坊周围 20 米
侍卫府	清	义峰山	距围墙外 10 米
文华塔	清	宝塔乡附城村	距塔周围外 50 米
杨超墓	近代	宝塔乡梅桥村	距墓周围 50 米
革命烈士纪念塔	现代	义峰山	距塔周围 10 米

第六节　文物展览与交流

县博物馆设有“德安县历史文物陈列展”，常年展出各个历史时期文物 100 余件，专题陈列有南宋周氏墓和明代熊氏墓出土保存完好的女尸及随葬品。1985 年 5 月，与省博物馆在德安联合举办“江西明代藩王墓出土文物展”。1986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9 日，选送 15 件文物精品参加省“庐山之夏”文化艺术博览会。1988 年 4 月，北宋青瓷折肩钵参加“中国江西省文物展”，并赴日本展出。1991 年 4 月 4 日，在北京故宫博物院参加“九江市德安南宋周氏墓、庐山、星子文物精品展”，历时 4 个月，接待中外观众 8 万余人次。1993 年 3 月起，“德安南宋周氏墓出土文物展”和“德安明代熊氏墓出土文物展”相继在北京故宫博物院乾清宫、自然博物馆连续展出 10 年。开展之日，故宫博物院和自然博物馆均召开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 20 家媒体予以宣传报道。并应邀到东北三省和山东、河北等十几个省、市进行巡展，接待观众 500 余万人次。同年底，与省考古研究所联办“京九德安段抢救出土文物展”。1997 年 8 月，选送南宋绢地彩绘星宿图和商代冶炼坩埚参加国家文物局、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中国古代科技文物展”。同时，采取以展换展、联合办展等多种形式进行展览和交流。同年，编写《江西德安南宋周氏墓》专著，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9 年 6 月，创办网上博物馆，达成展览协议 3 次。2002 年，与宁波服装博物馆联办“南宋周氏墓出土服饰展”。2006 年 7 月，制作完成《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西卷德安文物地图集》。2008 年起，县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至 2008 年，博物馆在职人员撰写论文、著作 60 余篇，相继在《东南文化》《文物》《南方文物》等报刊发表。国家文物局领导吴济民、马自树，著名文物专家罗哲文、冯先铭、张忠倍，美国、瑞典、俄罗斯等国家博物馆（艺术馆）负责人先后到县博物馆视察指导和参观交流。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普查和保护

2005 年 7 月，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10 月，完成布帐傩《德安潘公戏》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遗产保护名录申报。2006 年 4 月，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全面展开；6 月，德安潘公戏列入省首批非遗代表目录。2007 年，义门陈文化、西河戏、德安八景民间传说列入市非遗代表目录。2008 年 5 月，“义门陈”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德安潘公戏

当地人称锣鼓潘太公戏,或叫潘太公游春,盛行于吴山乡一带。包括棚上杖头傀儡与棚前面具化妆两种表演,整场表演约需2小时。潘公戏保存了唐代音乐、宋代杂剧和街市傀儡歌舞等多种元素,是宋代肉傀儡的遗存。有完整的文学剧本、原始的表演形式、珍贵的傀儡造型和古朴的戏剧面具。是一份难得的原生态文化遗产,对于认识宋金时期演剧风貌和中国戏曲发生发展的历史演变,有着活性与静态的双重文化价值。

德安八景民间传说

景点分布于蒲亭镇、丰林镇、宝塔乡、河东乡境内,由流传于全县的"蒲塘落雁""涎塘晓钟""阳居仙迹""义峰耸翠""钓台渔唱""南庄耕叟""金带河流""乌石清泉"传说故事组成。传说与景观有机结合是其重要特征,传说为自然景观注入鲜活生命,自然景观则为传说提供传播平台。传说凭借生动的故事情节塑造了许多典型人物形象,诸如舍身助人、淡泊名利、孝义治家、不畏权贵、为民除害、追求爱情自由等。是千百年来德安人民集体创造的口头民间文学结晶,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久远的民间传承性,对培育人们良好的精神信仰和价值取向有着重要意义。

德安西河大戏

又称西河弹腔,当地人称"大戏"。是以三国、隋、唐、宋、明历史故事为主,集汉调、宜黄腔之精华,融合土语小调形成的地方传统戏剧,属板腔体制戏曲剧种。剧目为整本袍带戏。唱腔以二凡(二黄)、西皮为主,腔调热烈奔放、浑厚质朴。表演古朴生动,武打粗犷刚健,节奏感强,多用虚拟动作。念白一般为中州韵,杂以本地方言。脸谱色彩鲜明,个性突出,以红、黑、白为基本色调。角色分十行,其中生行5个,老旦不作正行当。仍保持"报台""登二场"等传统演出方式。源于清道光末年,由著名艺人汤大乐与其兄带回故里高塘汤家畈,组织汤家戏班,以"徒弟戏"的方式传授技艺,并结合德安地方土语小调逐步形成西河大戏,经常在德安、星子、瑞昌、九江等地演出,深受观众喜爱。1950年,汤家畈成立西河大戏业余剧团。"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禁演,剧团解散。1978年,汤家畈村民自筹资金,再度组成业余剧团,得以传承。

德安南河戏

发源于塘山乡,形成于清中后期。据陈氏家谱记载,居住塘山的陈氏后裔陈彦泽自幼受祖传戏风熏陶,酷爱戏曲,创建塘山戏班,为区别长江北岸湖北黄梅戏班,故名南河戏班。正本唱腔有平板、汉腔、还魂腔、西皮、二黄等,俗称"九板十三腔"。唱词多为7字、10字句。主要剧目有《双贵图》《补背褡》等30余大本、70余小本。

第五章　大众传媒

第一节　电　影

机　构

1985年,电影公司隶属文广局,负责全县影片发行、放映和管理。有乡镇放映队21个,厂矿放映队

4个,专(兼)职放映员79人。20世纪90年代中期,电影公司开办劳动服务公司。2002年7月,公司办公大楼(电影院)被征用拆除,电影放映停止。2005年,组建基层电影放映队5支。

设　施

1985年,县电影院地处县城解放路中段,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座位1250个。各乡镇场矿均有大礼堂作放映场地。全县有35毫米放映机5部、16毫米放映机23部、8.75毫米放映机18部。2004年,位于文化广场的文化影视艺术中心投入使用,内设座位1000个。

放映活动

20世纪80年代,电影放映事业进入全盛发展时期,放映网点遍布城乡,看电影成为城乡居民文化生活主要内容。至1993年,共放映电影9200余场,观众达273万余人次,县电影公司连续15年被评为地市级先进单位。20世纪90年代,随着电视、录像及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发展,电影观众大量流失,放映场次逐年减少。2000年,国家发改委、广电总局、文化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实施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的通知》,要求在21世纪初基本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县电影公司按要求积极开展农村电影放映活动。2004年,开始在新建的文化影视艺术中心放映电影。2005年,以"农村文化三项活动"为契机,筹资3万元,更新和维修电影放映设备,依靠新组建的5支农村放映队到全县农村巡回放映电影。2008年7月,在县城文化广场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德安万家岭大捷70周年"抗日题材电影周活动,放映影片7部,观众3000余人次。同年,电影公司创新举措,开展村民点播影片、喜庆电影放映等服务活动,《中国文化报》《江西日报》分别以《德安科教影片点播备受农民青睐》《农民享受点播影片服务》为题予以报道。

第二节　广　播

机　构

1985年,有县广播站,各乡镇均有广播站。1997年,县广播站与有线电视台、电视差转台、教育电视台合并,成立广播电视台。

设　施

20世纪80年代,县广播站有广播大楼1栋、建筑面积600平方米,配有扩大机设备2套,录音机4台,频率仪等仪器5台,载波放大机1套,并对载波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由"15KC"改为"75KC"。乡镇广播站配有250瓦以上扩大机和配套设施。有两对广播专线22千米,乡村专线425千米,其中小水泥杆线380千米,入户喇叭6840只。1990年,县政府拨专款维修和新建广播专线,新架水泥杆专线49千米,新装高音喇叭68只,通播率提高8.8%。1991~1993年,每年拨款10万元,用于农村广播恢复和发展,在原有线路基础上,延伸线路130千米,整修线路42千米,新建广播站1个,实现乡乡通广播,通播率81%。此后,随着有线电视快速发展,广播事业逐步萎缩。1994年,广播工作全部停止。

节　目

1985年后,县广播站每天开播5.5小时,分早、中、晚3次。转播节目主要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对农村广播"等。自办节目有"本县新闻""科学知识""理论学习""为听众服务""文艺生活""德安文化"。农村广播站以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省人民广播电台

“新闻和报纸摘要”“对农村广播”节目及县广播站“本县新闻”等节目为主,并为本地党政部门提供政策宣传、工作部署、会议通知等服务。每天早、中、晚播出3次,约5小时。

第三节　电　视

机　构

1991年,建有分米波电视差转台。1994年成立有线电视台。1997年与县广播站合并,成立广播电视台。内设新闻部、总编室、办公室、广告部、专题部和技术播出部。2003年12月,实行网台分离,分设广电网络分公司和广播电视台。

设　施

1986年6月,有10瓦电视差转机1台、发射天线1套,转播江西电视台节目2套。1988年,装配卫星电视接收装置,电视信号明显改善。1991年10月,在义峰山建成发射铁塔1座,高61.48米,装有差转机2台,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1套和省电视台节目2套。1992年,扩建义峰山机房。同年,建成聂桥电视差转台,覆盖5个行政村和彭山锡矿。1993年筹建有线电视台,播出机房按300兆宽带设计,改建成广电播出中心,传输节目25套,当年有收视用户2000余个。1997年,建乌石门伍家山微波站,与庐山大微波联网,发展用户1000余个。2002年,建白果有线电视站,架设干线19.5千米,完成35个自然村1600多户转、联网。2004年3月,启动城区电视传输主干线网络改造,网络宽带由300兆升级为700兆,传输网络改为HFC光缆网络,新建光缆管道10千米,杆路43千米。2005年10月,启动城乡联网工程,高标准建设和改造乡镇有线电视网络,架设水泥杆有线电视专用线路360千米,县城至乡、镇为一级光纤链路。

自办节目

1993～1999年:《德安新闻》《一周新闻联播》《点歌台》《电视剧场》。2000年:《德安新闻》《一周新闻联播》《天气预报》《文艺大看台》《点歌台》《黄金剧场》。2001～2004年:《德安新闻》《一周新闻联播》《天气预报》《文艺大看台》《点歌台》《廉政之窗》《黄金剧场》《国际影院》《农村直通车》。2005年:《德安新闻》《一周新闻联播》《天气预报》《文艺大看台》《点歌台》《廉政之窗》《黄金剧场》《国际影院》。2006年:《德安新闻》《一周新闻联播》《天气预报》《点歌台》《廉政之窗》《健康之路》《黄金剧场》《国际影院》《乡镇访谈》。2007年:《德安新闻》《一周新闻联播》《天气预报》《点歌台》《缤纷视野》《下周屏幕》《健康之路》《黄金剧场》《好剧快车》《国际影院》。2008年:《德安新闻》《一周新闻联播》《新闻话题》《天气预报》《法治德安》《点歌台》《综艺荟萃》《缤纷视野》《下周屏幕》《健康之路》《黄金剧场》《好剧快车》《国际影院》。

1986～2008年德安县广播电视节目、稿件获奖一览表

表25－5－1

获奖节目、稿件名称	年份	奖项	举办单位	获奖人
《深山落下夜明珠》	1986	振兴九江宣传报道评奖会三等奖	市委宣传部	雷必兴
《鲁班门前弄斧人——记德安义峰羽绒厂》	1987	市广播节目评选《对农村广播》二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雷必兴
《现代文明之家——访共青青年之家》	1987	全省好新闻评选二等奖	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省新闻学会	雷必兴、郭学柱
《一个农民的见识和胸怀》	1989	市第六届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二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雷必兴
《在金钱和权力面前》	1989	市优秀广播电视奖（广播类）一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
《县委县政府虚心接受新闻单位意见，认真处理萤石生产中的污染问题》	1989	市第七届优秀广播电视节目评选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雷必兴
《县第二粮站出售变质大米被及时制止》	1990	市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贲伟南
《他时刻不忘党的宗旨》	1990	首届全省县级广播台、站优秀专题节目评选二等奖	省广播电视局	雷必兴、郭学柱
《三万元与三千元的选择》	1990	省第七届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二等奖	省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郭学柱
《一位“破烂王”的风格》	1990	市“新联杯”征稿三等奖	江西人民广播电台	雷必兴、郭学柱、贲伟南、杜鹏、陈少莲
《他时刻不忘党的宗旨》	1991	全国首届县级广播站优秀专题节目评选三等奖	广播电影电视部地方管理司	雷必兴、贲伟南、陈少莲
对农村广播节目	1991	全省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三等奖	省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郭学柱
《义峰神警》	1991	市优秀广播电视（专辑）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黄林、雷必兴
《对农村广播》	1991	市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黄林、雷必兴
《严防狂犬继续伤人》	1991	市优秀广播电视（消息）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黄林、雷必兴
《博河明珠》	1992	市优秀广播电视（语言文字）单项奖	市广播电视局	黄林、雷必兴
《乔石委员长视察德安美蛙养殖场》	1993	广播电视（对农村广播）一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盛广炎、雷必兴

续表 25－5－1

获奖节目、稿件名称	年份	奖项	举办单位	获奖人
《小事不忍酿成大祸》	1993	市优秀广播电视(评论)二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雷必兴、贲伟南
《一花引来百花香》	1993	市优秀广播电视(对农村广播)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雷必兴、郭学柱
《群众自治联防威力大》	1994	市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二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
《阵痛之后的喜悦》	1994	市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专题)一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
《人造的福地》	1994	市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郭学柱
《还债厂长》	1995	市第六届优秀广播(作品)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雷必兴
《评干部断皇粮办企业》	1995	市优秀广播电视(作品)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
《吴明海的十二字经》	1995	1994 年市优秀广播电视(播音作品)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罗其高
《邹桥乡计划生育出生负增长》	1995	市优秀广播电视(作品)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郭学柱
《生命为人民燃烧》	1995	市优秀广播电视播音作品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罗其高
《曙光初照永丰桥》	1996	市优秀广播电视(广播类)一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盛广炎
《建好村支部,开发致富路》	1996	市优秀广播电视(电视类)二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贲伟南、童颖冰、陈少莲
《市委副书记余松生对我县招商引资高度评价》	1997	市优秀广播电视(广播类)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雷必兴
《一份报纸一份情,致富信息暖人心》	2003	2002 年度九江广播电视奖优秀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罗其高、刘阳、万莉
《德安合力兴修水利,夯实农业发展基石》	2004	2003 年度九江广播电视奖优秀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罗其高、钟一栗
《高山头上引清泉》	2004	2003 年度九江广播电视奖优秀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钟一栗
《昌九高速德安段突发山体滑坡》	2005	第十三届江西新闻奖二等奖	省新闻工作协会 省新闻学会	陈松瑞、罗其高
《昌九高速德安段突发山体滑坡》	2005	江西广播电视奖(新闻类)二等奖	省广播电视厅	陈松瑞、罗其高

续表 25－5－1

获奖节目、稿件名称	年份	奖项	举办单位	获奖人
《德安聂桥芦溪村发现两座北宋壁画墓》	2007	2006 年度九江广播电视奖优秀电视节目二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李骊
《建起活动中心，村民更加文明》	2007	2006 年度九江市广播电视奖优秀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钟一栗
《归去来兮南山翠，隐逸诗宗》	2008	2007 年度九江广播电视奖优秀电视节目三等奖	市广播电视局 市广播电视学会	钟一栗、胡一卿

第四节　网　络

机　构

2003 年 12 月，成立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德安县分公司和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德安县分公司。内设行政财务部、工程技术部、农网部、业务开发部、城网管理部。县文广局负责公司业务指导和管理。

业　务

1993 年 6 月，启动模拟电视传输网络建设。当年，有用户 2000 余户。2005 年，模拟有线电视节目由 16 套增加到 55 套。同年，进行网络整合，筹建数字电视系统。

收　费

有线模拟电视入网费初期为年 240 元/终端，后逐步调整为 270 元、290 元、350 元、500 元。收视维护费初期为月 5 元/终端，后逐步调整为 10 元、12 元、15 元。

第六章　文化市场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5 年 12 月，撤销县音像管理领导小组，成立社会文化活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文广局合署办公，负责全县各类文化经营登记审批、许可证发放和监督检查，由文广局业务股承办。1991 年 12 月，成立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1994 年 7 月，成立县文化稽查大队，隶属文广局。1997 年 5 月，文化稽查大队更名文化广播电视稽查大队。1999 年，社会文化活动管理委员会更名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2001 年 4 月，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与“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2008 年，县委、县政府两办联合发文，对“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由公、检、法、司法、工商、建设、交通、教育、财政、文广、邮政和移动分公司各部门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节　市场监管

市　场

1985年,全县有电子游戏厅3家,书刊销售点2个,录像放映室1个,规模小,设施较差。1991年,有书刊经营点9个,音像制品销售点6个,歌舞娱乐场所3家,桌球娱乐室7家,电子游戏厅6家,录像放映室和其他文化经营场所8家。1999年,文化经营项目发展到九大类。其中,歌舞娱乐场所13家,音像制品销售点46个,桌球娱乐室20家,电子游戏厅18家,书刊经营点15个,印刷企业(含打字、复印)16家,其他文化经营场所8家。2008年底,有网吧23家,歌舞娱乐场所14家,电子游戏厅16家,音像制品经营点13个,书刊经营点11个,印刷业(含打字、复印)19家,其他文化经营场所72家。

监　管

20世纪80年代,文化市场发展初期,由县文广局业务股管理。1994年后,由县文化稽查大队负责管理,主要是与公安、工商等部门一起,审查娱乐场所的经营条件,发放"经营许可证"和"治安许可证"。2002年7月,县文广局接替电信局管理网吧。此后,在公安、工商等部门配合下,对文化市场进行3个月清理整顿,取缔电脑屋和无证经营网吧16家。2003年11月,棋牌娱乐室纳入文化市场管理。2007年,启动文化市场"诚信工程"建设,建立一户一档诚信档案,实行日常监管和联合检查相结合;建立网吧视频监控系统,组织星级网吧评比;开启"4·26"知识产权保护活动。至2008年,开展日常检查1258次,联合行动50余次,音像、印刷业、娱乐场所、网吧、演出市场等专项整治102次,立案查处非法经营152起,取缔无证经营场所31家;分类别组织业主法规培训54次;成立网吧等协会6个,聘请义务监督员36名。

第三节　"扫黄打非"行动

1987～2008年,对10类文化项目经营户进行日常检查2473次,组织联合检查183次,专项整治229次;取缔非法经营80家,关停60家,限期整改75家,罚款97家,其他处罚95家;收缴赌博机94台、电脑29台、音像制品49867盒、书刊14622册、盗版教辅教材2406册、其他571件;送市集中销毁3次,组织县内销毁10次。

1987～2008年德安县"扫黄打非"行动一览表

表25－6－1　　单位:次、户、台(件、册)

年份	市场类别	检查			处理			收缴			销毁
		日常	联合	专项	取缔	限改	罚款	赌博机	音像制品	书刊	
1987～1991	3～5	306	31	22	9	2	5	35	14210	2100	—
1992	7	84	11	8	3	2	3	9	871	243	1
1993	7	87	9	9	1	4	2	4	733	235	—
1994	8	105	13	11	2	5	3		809	347	1(市)
1995	8	121	11	13	4	3	4		765	428	1
1996	9	119	8	12	2	1	2	7	1456	538	1(市)
1997	9	121	9	14	3	4	5	5	689	439	1

续表 25－6－1

年份	市场类别	检查			处理			收缴			销毁
		日常	联合	专项	取缔	限改	罚款	赌博机	音像制品	书刊	
1998	9	119	7	13	19	5	2		1883	543	—
1999	9	120	9	13	3	2	3		976	598	1
2000	9	123	7	11	3		4		1359	314	1
2001	9	119	6	14		6	3	5	5686	1423	1
2002	9	118	14	9	8	5	4	3	1837	337	1
2003	9	116	5	14	3	6	5		1850	1441	—
2004	10	124	7	13	5	4	6	6	2910	901	1
2005	10	121	8	12	3	5	7	3	1833	735	1(市)
2006	10	180	9	6	7	15	15	3	2000	400	1
2007	10	190	8	14	4	3	20	4	4000	1600	—
2008	10	200	11	20	1	5	4	10	5000	2000	1

第七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发展规划与项目申报

发展规划

1996～2006年，先后编制《德安县“九五”科技发展规划》《德安县“十五”科技发展规划》《德安县“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全县工农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重点，全面规划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科技投入增长比例机制、科技成果支撑经济发展贡献率等。

项目申报

1985～2008年，全县申报各类科技项目186个，其中国家级6个、省级32个、市级43个、县级105个。

1985～2008年德安县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一览表

表 25－7－1

年份	项目	种类	单位
2006	联合收割机成果转化	农业成果转化	江西柳林机械有限公司
2007	文石晶型涂布级轻质碳酸钙中试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九江富通化工有限公司
2008	有机胖姜基地建设及产业化开发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	九江鸿立食品有限公司
	有机胖姜标准化种植及加工技术示范	星火计划	九江鸿立食品有限公司
	郎德鹅养殖及深加工技术示范	星火计划	德安凯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客车空调离合器中试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九江东洋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科技活动

科普活动

20世纪80年代,聂桥乡老屋聂村、磨溪乡港口郑村创办科普文化夜校,《科协通讯》《江西日报》《科普创作》等报刊先后予以报道。1985年,聂桥乡科普员卢赣生获中国科协成绩显著奖,出席华东6省1市农村科普工作经验交流会作重点发言;县科协办有《科技通讯》《信息窗》刊物,举办科普图片展,观众1000余人次,获"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同年,乡镇电影队开展科教影片巡回放映。1989年4月,县科协被国家科协再次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1990年,全县有省、市、县科普文明村23个。1998年,启动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活动。1999年,成立县创建21世纪科普致富示范村领导小组。山江湖德安聂桥综合开发被科技部列为可持续发展实验项目;乡镇场和相关单位加强科技推广硬件建设,制作科普宣传牌、板报和长廊;县委组织部为河东乡石桥村配置科教设备,帮助建立乡、村、组三级科普网;县委农工部利用农经网资源,启动"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编发科技信息2万余份;县电视台在相关栏目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县园艺场被中科协命名为首批"全国科普示范基地"。至2000年,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听科技报告16场;90%以上农村党员和村组干部参加过各类农技培训班,掌握1～2门实用农业科学技术。2001年6月,德安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科普示范县"称号。至2007年,河东乡石桥村、磨溪乡五星村、宝塔乡杨桥村、爱民乡柏树村分别被省、市科协授予"科普示范村"称号,丰林蛋鸡养殖协会被授予"全省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称号。

科技下乡

1996年3月,省、市科委和科协组织10家省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100余人到林泉乡、邹桥乡开展科技"三下乡"活动,咨询450人次,发放资料600余份,举办专题讲座及培训班各1个。1997年4月18日,南昌市、九江市、江西农大、县科协共同举办"科技大篷车"科技下乡活动,参加活动的专家、教授38人,其他科技人员100余人,为林泉、聂桥、邹桥3个乡镇送科技图书、资料、图表4万余件,新农药、新种子、新机械30余件。

科技交流

1985年10月和1986年8月,县二小气象科技小组先后到九江、星子县和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参观学习。1986年,县科协加入湘、鄂、赣边区10县科技协作网。同年,北京、上海、四川等11省市40多名县科协代表在德安召开全国第二次地方科协工作研讨会。1992年10月,湘、鄂、赣边界县(市)科技交流协作网年会在德安召开,与会50余人,宣读论文12篇。2003年11月,县科技局承办省菌物学会年会,到会专家40余人,围绕食用菌标准化生产技术交流论文8篇,并参观河东乡和蒲亭镇食用菌种植基地。2007年7月,成立"袁隆平研究学会",国家杂交水稻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邓华凤到会作专题报告,会议期间开设"学习袁隆平精神,推进科技创新"论坛。2008年10月,江西柳林机械有限公司"高效多功能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项目参加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获农村先进适用技术暨高新技术展优秀参展项目奖。

科技合作

建立产学研联合体　1988年,高塘福利花炮厂与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建立安全鞭炮技术联合体。1989年,丰林粉丝厂与江西大学建立粉丝下脚料综合利用协作组。2006年,九江鸿立食品有限公司与省科学院建立胖姜加工技术工程中心,与江西农业大学建立姜糕加工协同创新联合体。2007年,九江东洋空调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航空学院建立空调离合器技术中心。

建立项目攻关协作关系　1986～2008年,县内企事业单位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项目攻关协作关系13个,对接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16家、项目13个。

1986～2008年德安县主要科技协作攻关项目一览表

表25－7－2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协作单位
1986	果树高位嫁接技术开发	九江市果树研究所	江西农业大学
1987	电瓶废液无害化处理	彭山林场安瓶厂	江西工业大学
1987	冰箱温控器新产品开发	九江浔阳电子仪器表	南昌航空学院、江西工学院
1990	微型安全鞭炮技术研发	高塘福利花炮厂	九江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1991	粉丝下脚料综合利用技术	丰林粉丝厂	江西大学
1995	常见多发病治疗	县人民医院	九江学院
1996	教学医院实训基地建设	县中医院	江西中医学院
1996	教学医院实训基地建设	县人民医院	九江学院、赣南医学院
1999	远程医疗系统平台建设	县人民医院	南昌大学附属第一、第二医院
2003	胖姜有机姜糕技术研发	九江鸿立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农业大学
2008	农村沼气系统工程技术应用	江西省德邦牧业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
2008	精密钢管制造技术开发	德安永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九江学院
2008	蛋鸡生态养殖技术示范	德安敷阳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农科院

建立科研教学基地

1985～2008年，有黄婂科技示范乡，南昌大学德邦牧业研究生实习基地，江西农大鸿立食品教学实习基地，九江学院、九江卫校、南昌卫校、省卫校、江西医学院抚州分院、赣南医学院县医院教学实习基地，省中医学院县中医院教学实习基地。

科技培训与推广

开办培训课堂　1985～2008年，利用农函大、乡镇党校和农民夜校作为科普培训平台，实施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技人员在岗培训，开办各类培训班500多期，培训干部和农民9万余人次；有科普学校11所，共授课35学期，入校受训1230人次。

建立示范推广基地　至2008年，有各类科技示范户450家，形成以彭山林场、园艺场为中心的优质林果业，以聂桥镇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农业，以宝塔、邹桥乡为中心的绿色大棚蔬菜，以吴山乡蔡河村为中心的高产油菜，以岳山垅、牛角湾为中心的特种水产等16个科技示范基地；各乡、镇、场、村组重点户基本完成科技示范、普及、提高和推广布点工作。

第三节　科技测报与服务

气象测报

1985年，县内有国家气象观测站1个，位于义峰山南坡。1988年，建立农村气象灾害警报发射系统。1991年，开始制作农作物产量预报。1996年起，开展高炮人工增雨作业。1997年，启用计算机电视预报系统，开通天气预报自动咨询电话。1999年，天气预报人机交互处理系统投入使用，随着雷达、卫星、电子计算机等气象信息分析预报产品应用，天气预报时效性和准确率显著提高。2001年，成立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气象局内。2002年，利用德安与共青农村经济信息网（后更名新农村

网),向乡镇信息站及用户发布各类气象信息。2003 年 11 月,实现电子元件传感连续监测自动化,建成 6 要素(气压、气温、相对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地湿)CAWS600 型自动站 1 个。2006 年,建立天气雷达同步终端,纳入全国地面大气探测台站网,气象观测从全人工操作阶段进入实时自动上传探测阶段,实现网络化公众气象服务。2007 年起,有标准化移动式火箭作业分队,初步建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和覆盖境内大部区域的作业网络。境内有聂桥、爱民、邹桥、塘山、车桥、磨溪、湖塘水库 7 个加密自动气象站,探测气温和降水。至 2008 年,测报内容有天气现象(晴、阴、雨、雾、雪)、气温、风向风速、各种气象灾害预警、年景天气趋势、中期天气预报及春播汛期、高温干旱、寒露风、霜冻等专题天气预报。预报时效以 48 波动时内短期天气过程预报为主,同时,开展年、月、旬雨量和温度变化趋势中长期天气预报(以市台指导为主)。

水文测报

1985 年,境内有梓坊水文站,钟村(塘山)、李树桥(爱民)、竹林下(车桥)、枣树李(磨溪)、山脚下陈(吴山)代办雨量站和高塘、石门、上易、城门、新田、蔡山垅、红桥、东山、德安水位监测点。梓坊水文站属省重点水文站和鄱阳湖区域代表站,集水面积 626 平方千米,观测项目为降水量、蒸发量、水位、流量、水质等。德安、高塘水位监测点由市水文局直管。

农作物病虫害测报

1985～1992 年,县内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以水稻为主,油菜、蔬菜和果树为辅。1992 年实行水改旱,棉花种植面积扩大,主要病虫害测报改以水稻、棉花为主。水稻病虫害测报重点为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白叶枯病、二化螟、三化螟、稻纵卷叶虫和稻飞虱。棉花病虫害测报重点为炭疽病、立枯病、枯萎病、棉铃虫、红铃虫、红蜘蛛等。根据农作物生长特性、天气形势和病虫害发生规律,发布病虫害发生期、发生量和迁飞性害虫预测通报。短期预报在 20 天以内,中期预报为 20 天到 3 个月,长期预报为 3 个月以上。

森林病虫害测报

1987 年,成立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隶属县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及检疫,下设马尾松毛虫、松材线虫、松褐天牛、思茅松毛虫、白蚁等一般测报点 19 个及省级综防林测报点 1 个,监测森林面积 4.67 万公顷。2000 年后,建立以乡镇林业工作站技术员为主,村林管员、造林和育苗大户为辅的测报队伍,每年开展一次测报人员业务培训。2003～2005 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查出马尾松毛虫、松褐天牛、松毒蛾、思茅松毛虫、星天牛、杨二尾舟蛾、樟叶蜂等有害生物 10 余种。2006 年始,每年与测报员签订《德安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协议书》,明确监测对象、范围、面积,形成县、乡、村、组、林农 5 级监测网络。

第四节　科技经费管理

“三项经费”管理

1990 年,制定《德安县科技“三项经费”管理办法》,县审计局每年对“三项经费”进行专项审计。上级财政下达科技经费,由县科技管理部门及财政局派员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查看,防止套取项目资金,并根据项目管理程序,由上级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监理和中期检查。中央财政科技项目资金先期拨付 70%,余下 30% 连同省、市配套资金,待项目验收后一同拨付。1996 年,德安县被评为市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科技三项经费达标单位。

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依据科技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合理开支。设立专门核算账户,专款专用。1985～2008 年,

县财政投入科技“三项”经费128.8万元,中央及省市财政下拨项目经费588万元。累计增值6.5亿元,上缴利税0.98亿元。

第五节　科技成果与专利

科技成果

1985年,获市科技奖9项。1989年,获省科技奖1项。2003年,德安凯灵制冷离合器有限公司大客车空调电磁离合器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并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实用新型专利1件;2004年,项目通过省科技厅验收,投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875万元、利润253万元、税收95万元。2007年,江西柳林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4LZ系列稻、麦、油菜兼用型全喂入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被评为省和国家优秀重点新产品。至2008年,全县取得科技成果782项,获省、市、县科技进步奖56项。有18项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通过市科技管理部门验收。

1985～2008年德安县农业科技成果获奖一览表

表25－7－3

年份	项目	单位	获奖人	奖励等级
1985	在日粮中添加苜蓿草等饲料对蛋黄色泽影响的研究	共青蛋鸡场	周玉龙 万斌诚等	市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5	早稻配方施肥示范推广	县农牧局	曾庆亚 蒋新林等	市优秀科技成果推广四等奖
1985	杂交水稻大面积高产推广	县种子公司	余清河 刘贤根	市优秀科技成果推广四等奖
1986	良种鸭引进示范推广	县科委	陈传满 周增旺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	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技术经济效益评价	县农牧局 县土管局	杜文祥 曾庆亚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良种鸭引进示范推广	县科委	陈传满 周增旺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	柑橘高位嫁接技术应用推广	市果树研究所 县农牧局	陈家政 陈礼柏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2	鹅鸭工程配套及示范	共青富华山实业总公司	熊以宓 程普盛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4	板栗芽变单系—“田铺双季板栗”生长结果特征及栽培技术研究	县农牧局 县科委	桂训跃 左家池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4	草甘膦防除棉田杂草实验示范推广	县农牧局	孙法政 官守学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4	三改柑橘容器育苗技术	市果树科研所	肖茂元 郑绍东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25－7－3

年份	项目	单位	获奖人	奖励等级
1994	“泗棉三号”新品种大面积推广应用	县种子公司	王泽国 刘贤根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5	奈李引种示范	市果树科研所 县科委	肖茂元 左家池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7	万亩“四季鲜”果园示范基地	县园艺场	肖茂元 郑绍东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8	聂桥镇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建设	聂桥镇政府	李甫勇 金启忠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2	百喜草在国土保护“三高”农业中的应用及推广	省农业大学 县园艺场	肖茂元等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4	聂桥板栗主要病虫生物防治	山江湖聂桥可持续农业技术推广站	张咏 代黎湘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2008 年德安县工业科技成果获市级奖励一览表

表 25－7－4

年份	项目	单位	获奖人	奖励等级
1985	YQH－3351 型矿用回柱器	宝塔煤矿机械厂	程运钿 马德荣等	优秀科技成果 三等奖
1985	YQW－I 矿用喷雾器	宝塔煤矿机械厂	程运钿 陈越升等	优秀科技成果 三等奖
1985	851、852 型脚踏风琴	共青机械厂	周瑞红 袁安安等	优秀科技成果 三等奖
1985	DHF－25 型电磁换向阀	县半导体厂	陈浙金 戴玉华等	优秀科技成果 三等奖
1985	利用粉丝下脚料研制酱油	丰林粉丝厂	杨贵先 李秀木等	优秀科技成果 三等奖
1985	冷挤压新工艺推广	县内燃机配件厂	翟辅君 吕宪章等	优秀科技成果推广 四等奖
1987	全铜质大白扣生产的研制	共青冲压件厂	何秋涛 涂带青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微型电光安全鞭炮	高塘福利花炮厂 县科委	雷其付 张家兴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万盛牌产蛋鸡全价配合料	县粮食局饲料厂	潘裕国 王国强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ZQ6450 汽车制动器总成	县制动器厂	张玉成 胡锁柱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25－7－4

年份	项目	单位	获奖人	奖励等级
1990	延长普通啤酒保质期的研究实验	共青酒厂	汪传广 虞励先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1	无水氟化氢	县致冷剂厂	吕正中 周乐林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1	铁醋精矿脱硫实验研究	江西彭山锡矿	刘斌 章征利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2	水泥生料配比微机控制系统	县水泥厂	方国雄 袁建中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4	气相漂新技术应用	县棉纺厂	刘要业 岳杏玲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4	烘干机高压静电除尘	县水泥厂	方国雄 袁建中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7	计算机程序控制保险柜	共青江南保安设备有限公司	陈金斌 余金龙等	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3	大客车车用 3FY、6FY 空调电磁离合器	德安凯灵制冷离合器有限公司	胡水根 胡凯	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5～2008 年德安县医疗卫生科技成果一览表

表 25－7－5

年份	成果名称	项目负责人	成果单位
2005	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在临床的应用	刘瑞荣、郭锋、杨礼勇、孙家水、陈守生	县人民医院
	继发性贫血病的防治研究	胡胜兰、孙家水、燕长花、郭锋	县人民医院
2006	腹腔镜辅助行脑室腹腔分流术的临床应用	郭锋、刘瑞荣、杨明海	县人民医院
2007	低分子肝素钙治疗 COPD、肺源性心脏病疗效研究	黄伟华	县人民医院
	腹腔镜术中胆道造影在具有胆总管相对探查指征病例中的应用	陈守生、郭锋、刘瑞荣	县人民医院
	三孔法腹腔镜胆囊联合阑尾炎切除术临床应用	陈守生、寇勋、曾起	县人民医院
2008	锁定加压钢板在复杂性腓骨骨折中的运用	曾起、余伟宏、杨美琴	县人民医院
	膝前正中切口镍钛记忆合金聚髌器治疗髌骨骨折	寇勋、陈霞、许真	县人民医院
	银杏达莫治疗急性脑梗死疗效研究	郭宝明、周桂枝、曹锦绣	县人民医院
	无创正压通气在儿科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中临床应用	曾令礼	县人民医院

专　利

1989 年启动县专利管理工作。至 2008 年，全县共申请专利 305 件，获授权 185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1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10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4 件。

1985～2008年德安县获授权专利一览表

表25－7－6

专利号	专利标题	专利类型	申请人
CN88203608.4	生命节律计算器	实用新型	柯美友
CN91200248.4	两用斗笠	实用新型	柯美友
CN91203817.9	全封闭结构脱胆保暖服	实用新型	共青羽绒厂
CN92217052.5	一种叶轮式雾化节油装置	实用新型	共青运输公司
CN93201538.7	一种汽车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共青运输公司
CN94115861.6	解酒保健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徐学勤
CN95218530.X	一次性餐巾	实用新型	邓银鑫
CN97212657.0	遥控彩电电源切断器	实用新型	叶明周
CN97219263.8	浮力自动提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叶明周
CN98121636.6	瓷上感光肖像画彩色肤色颜料粉	发明	吴荣林
CN98219389.0	加压式家用淋浴装置	实用新型	李良友
CN99122294.6	风洞风力发电技术和方法	发明	何正根
CN99122279.2	风洞风力能发电技术和方法	发明	何正根
CN99219046.0	节能重力驱动轮	实用新型	桂金水
CN00242852.0	节能增力传动系	实用新型	叶祥林
CN01208877.3	车用防滑器	实用新型	邵平孙、兰清安、赵基明
CN01211080.9	手握式无后座力火焰喷射器	实用新型	李良友
CN01251957.X	车用电磁离合器	实用新型	胡水根、胡玮
CN01302793.X	包装袋(绿豆粉丝)	外观设计	王文栋
CN01302794.8	包装袋(纯豆粉丝)	外观设计	王文栋
CN01328363.4	包装袋(卫生纸)	外观设计	王泉水
CN01328364.2	包装纸(卫生纸)	外观设计	王泉水
CN01339363.4	包装袋(绿豆粉丝)	外观设计	王文栋
CN02229533.X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	实用新型	程运钿、吴峰
CN03335084.1	包装纸(1)	外观设计	王泉水
CN03335085.X	包装纸(2)	外观设计	王泉水
CN03344101.4	包装袋(10卷装)	外观设计	王泉水
CN03344102.2	包装袋(18卷装)	外观设计	王泉水
CN200320118086.5	皮面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20118092.0	皮面电脑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20119681.0	一种荧光贴片键盘按键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20119682.5	一种人体工学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20119683.X	一种透光字符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20119684.4	一种人体工学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20119685.9	激光指示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20119686.3	一种自动控制的发光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330106230.9	包装纸(卫生卷筒纸)	外观设计	林云雁
CN200410015363.9	热缩性鞋套装置	发明	李伟高

续表 25 – 7 – 6

专利号	专利标题	专利类型	申请人
CN200410026441. 5	一种定位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410027504. 9	浮船式摇摆床	发明	李伟高
CN200410052699. 2	高杆彩色树及其培植方法	发明	肖茂元
CN200410066714. 9	一种以鸡粪为原料的高效生态有机肥	发明	何耀湖
CN200410067230. 6	高楼逃生装置	发明	李良友
CN200420015554. 0	热缩性鞋套装置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55. 5	软性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56. X	一种反光字符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57. 4	一种光控发光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58. 9	一种光纤电脑音箱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59. 3	复合面壳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60. 6	一种光纤电脑机箱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62. 5	可在液体中工作的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63. X	一种光纤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15564. 4	一种光纤电脑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43402. 1	滚动式定位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43403. 6	移动式定位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44794. 3	可接收无线鼠标信号的电源直充式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44795. 8	可接收无线鼠标信号的电池充电式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44796. 2	紫外线消毒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44797. 7	可装文具的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71783. 4	密闭式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72414. 7	交叉支架键帽防脱机构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72415. 1	太极式交叉支架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72416. 6	烟雾感应煤气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91521. 4	母子两轮车	实用新型	鲁小鸣
CN200420095634. 1	无线鼠标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20095643. 0	一种冷光鼠标垫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430075200. 0	建筑装饰板	外观设计	鲁小鸣
CN200420117524. 0	带有伸缩式尾部行李箱和顶门的汽车	实用新型	何新长
CN200510026578. 5	整体型自动滑升脚手架装置	发明	徐印南
CN200510035147. 5	缩放式电脑机箱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035148. X	滚动式定位控制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036698. 3	夜光高尔夫球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036699. 8	带球体的固定式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036700. 7	互感充电式无线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037432. 0	分体式无线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037433. 5	带发光球的座式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037434. X	拼音快速输入专用电脑键盘	发明	李伟高

续表 25－7－6

专利号	专利标题	专利类型	申请人
CN200510037435.4	伸缩式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120613.X	带滚球的座式防水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120615.9	多功能网络游戏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120899.1	带滚球的多功能座式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120900.0	四防式电脑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120901.5	一种贴片电脑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510120902.X	变形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520013942.X	万向风轮	实用新型	张火顺
CN200520053362.3	全自动充电互感无线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3621.2	人体工学助动鞋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4829.6	验钞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4830.9	验钞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5253.5	多功能 USB－HUB 鼠标垫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6471.0	一种新型多功能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6472.5	多功能无线键盘信号及无线鼠标信号接收器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9607.3	缩放式电脑机箱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9608.8	滚动式定位控制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59609.2	扫描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63387.1	夜光高尔夫球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63389.0	互感充电式无线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64920.6	分体式无线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64921.0	带发光球的座式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64922.5	拼音快速输入专用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064923.X	伸缩式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117128.2	整体型自动滑升脚手架装置	实用新型	徐印南
CN200520120365.4	带滚球的座式防水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120366.9	多功能网络游戏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520136024.6	多功能液压制动泵	实用新型	丁裕夫
CN200520136823.3	有两条排水管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鲁小鸣
CN200610034054.5	带蓝牙键盘及蓝牙鼠标功能的手机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55.X	夜视反光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56.4	自由调节人体工学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57.9	翻转式键盘多媒体工作台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58.3	带外套的光电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59.8	抽插式复合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60.0	网络电话复合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61.5	浸塑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62.X	浸塑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34063.4	浸塑机箱	发明	李伟高

续表 25 – 7 – 6

专利号	专利标题	专利类型	申请人
CN200610036157. 5	空气清新机上积尘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	黄义洪、王家勇、程广荣、邓铁
CN200610061546. 3	折叠式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1547. 8	组合发光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1548. 2	带电话的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3137. 7	异形切割竹筒鼠标壳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3138. 1	电脑周边暖热装置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4560. 9	笔记本电脑防水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4562. 8	不同硅胶力及不同感应力的人体工学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4563. 2	防水发光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4564. 7	键盘防水薄膜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064565. 1	切割式硅胶片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李伟高
CN200610124738. 4	蚕砂药物保健蚕丝被	发明	吴道贵
CN200620015253. 7	异形切割竹筒鼠标壳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15254. 1	电脑周边暖热装置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16855. 4	折叠式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16858. 8	组合发光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16859. 2	带电话的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2. 9	带蓝牙键盘及蓝牙鼠标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3. 3	夜视反光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4. 8	自由调节人体工学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5. 2	翻转式键盘多媒体工作台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6. 7	带外套的光电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7. 1	抽插式复合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8. 6	网络电话复合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59. 0	浸塑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60. 3	浸塑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55761. 8	浸塑机箱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061033. 8	空气清新机上的积尘片	实用新型	黄义洪、王家勇、程广荣、邓铁
CN200620062738. 1	一种带数据存储设备的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胡远胜
CN200620145364. X	防水发光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145365. 4	键盘防水薄膜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620145367. 3	切割式硅胶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710074038. 3	一种屏幕扩展手机	发明	李伟高
CN200710074361. 0	动态装饰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710075578. 3	手提电脑键盘罩	发明	李伟高
CN200710075579. 8	人性化键盘	发明	李伟高

续表 25－7－6

专利号	专利标题	专利类型	申请人
CN200710075580.0	充气鼠标	发明	李伟高
CN200710077115.0	打包片式多媒体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710077116.5	暗线式迷你型便携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710077117.X	导流式防水键盘	发明	李伟高
CN200710090297.5	高低差风洞风能发电技术和方法	发明	何正根
CN200710124846.6	发光键盘变化光源	发明	李伟高
CN200720002052.8	能注脱洗涤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鲁小鸣
CN200720048408.1	音频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陈俊
CN200720106506.6	一种烟嘴	实用新型	宋江云
CN200720109676.X	自动锁定保护防盗开锁头及钥匙	实用新型	徐忠祥
CN200720109677.4	自动隐蔽锁孔防盗开锁头及钥匙	实用新型	徐忠祥
CN200720109678.9	一种多功能衣架	实用新型	徐忠祥
CN200720112216.2	一种防盗锁头及钥匙	实用新型	徐忠祥
CN200720112217.7	新型组合式警示灯	实用新型	徐忠祥
CN200720120183.6	动态装饰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720120605.5	警示灯(新型长排)	外观设计	徐忠祥
CN200720122098.3	手提电脑键盘罩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720122099.8	人性化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720122100.7	充气鼠标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720171676.2	打包片式多媒体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720171677.7	暗线式迷你型便携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720171678.1	导流式防水键盘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810065183.X	光纤导光式电脑周边通用发光装置	发明	李伟高
CN200810106867.X	一种婚车装饰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小鹏
CN200810107053.8	沸水保温盘	发明	李洲
CN200820091606.0	光纤导光式电脑周边通用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李伟高
CN200820101328.2	一种抑制过电压的自耦减压起动装置	实用新型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CN200820112842.6	一种带锁的调制解调器	实用新型	李小兵
CN200820112843.0	一种新型防腐蚀滴管	实用新型	李小兵、杨艺
CN200820112850.0	可调离合间隙式车用空调电磁离合器	实用新型	九江东洋空调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CN200820137510.3	沸水保温盘	实用新型	李洲
CN200830261444.6	鞋帮	外观设计	朱曙光
CN200830261445.0	鞋底	外观设计	朱曙光

卷二十六

义门陈文化

德安史志

卷二十六　义门陈文化

义门陈文化是德安县特有的文化现象。唐开元九年(721),陈伯宣由泉州(今福建省泉州市)至南康(今江西省南康市)访友,后结庐隐居匡山,注司马迁《史记》。开元十九年(731),至德化凤凰山(今江西省九江县狮子牌楼门)筑室建寨,招聚避祸泉州的眷属聚居于斯,形成江州陈氏聚族而居、同炊同饮的家族公有制形态。唐大和六年(832),陈伯宣孙陈旺因官置产于蒲塘场太平乡常乐里艾草坪(今江西省德安县车桥镇)后,其家族公有制益加完善。从唐咸通元年(860)家族公推第一任家长陈青,至唐中和元年(881)第三任家长陈崇主持家政时,已经7代同居,击鼓传餐,百犬同槽,族产共有,家无私财,共同劳作,平均分配,不蓄仆妾,上下姻睦,以至远近叹异,名动朝野。中和四年(884),被唐僖宗李儇旌表为"义门陈氏"。大顺元年(890),陈崇制订家法33条、家范12则、家训16条,并创办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书院东佳书堂,延大儒教子弟,实现"男司耕读,女司纺织",使家族孝义传家、耕读立世之风更臻完美。至北宋嘉祐七年(1062)奉旨分庄,创造了一个15代3900余口,历时332年的氏族公有制社会,成为一个不曾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发现的真实乌托邦。20世纪末,部分科学家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巴黎发表宣言,称如果人类社会要在21世纪以后生存下去,必须回首到中国古代"普遍和谐"思想中求得启示,江州义门陈无疑给这种探求提供了一个完美范例。开展义门陈文化研究,必然给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带来重要启迪。

第一章　文化渊源

第一节　义门源流

颍川世系

清同治十年(1871)《德安县志·义门遗址》称江州义门陈始祖陈伯宣为汉太丘陈寔29世孙,故义门陈应源于颍川世系。陈寔(104～187),颍川许(今河南许昌东)人。东汉名士,少作县吏,为都亭佐,有志好学,县令邓邵使入太学就业,后复为吏,汉桓帝(147～167)时为太丘长。党锢祸起,人多逃避求免,唯陈寔自请囚禁,后遇赦得出。灵帝(168～184)初,大将军何进、司徒袁隗辟为属吏,皆辞不就。陈寔平心率物,乡人有争讼,则求判正,谓"宁为刑罚所加,勿为陈君所短"。陈寔及其长子纪(元方)、四子谌(季方),合称"三君子",曾为封建道德典范而"图像百城"。陈寔曾携子孙访荀淑,同游许昌西湖,感德星聚奎,灵帝特建"德星亭",故陈氏家族有"德星堂"名号,陈寔殁,追封颍川侯。至陈匡迁居曲河共传7代,称颍川世系。

长城世系

陈匡子陈逵,东晋元常建武初(317)曾为丞相属贞历太子洗马,出任长城令,悦其山水而定居长城(今浙江长兴),陈逵至陈文赞共传11代,称长城世系。

陈朝世系

陈文赞生谈先、霸先、休先三子,次子陈霸先于557年建立陈朝,为陈武帝。长子陈谈先,原为南梁东宫直阁将军,陈朝立,武帝追赠其太傅,谥始兴昭烈王,后被其子陈宣帝追封为帝。谈先生二子,长子陈蒨,为陈文帝;次子陈顼为陈宣帝。宣帝陈顼生四十二子,长子陈叔宝即陈后主,祯明三年(589)被隋所并。六子陈叔明(555～618),太建五年(573)封为宜都王,授宣惠将军,历任中东郎将、东扬州刺史,升迁轻骑将军、卫尉卿。后主时,为侍中、翊右将军,晋号安右将军。入隋为鸿胪少卿。自陈文赞至陈叔宝、陈叔明辈,共传四代,称为陈朝世系或始兴世系。陈叔明生五子,长子陈志高,隋时任会稽郡(今浙江绍兴)司马。陈志高生陈才,唐会稽郡司马。陈才生三子,长子陈蕴圭,官晋陵郡(今江苏常州)司功参军,后隐居山林自乐。陈蕴圭生陈兼,陈兼为唐进士,翰林学士,官居右补阙,赠秘书少监。陈兼六世孙即陈伯宣。

江州义门世系

陈伯宣(？～743),又称陈阔,名主敬,号真隐先生,陈兼五世孙陈瓌第五子,陈瓌曾官唐临海令,赠太保,因避难隐居今福建省泉州市仙游县。陈伯宣自幼随父居泉州仙游,敏而好学,博涉经史。泉州别驾马总见其才奇,与之结为金兰之交。唐开元间,马总移官南康(今江西省南康市),陈伯宣随游,见庐山"幽深静旷",遂于唐开元九年(721)结茅晦迹,潜心注司马迁《史记》。至唐开元十二年(724),注成78卷,名闻朝野,尝以著作使郎召,辞不就。同年于老君岩下筑室建寨。十五年(727),召其父瓌和兄淇、洪、渊、浩及子孙于此团聚。十九年(731)春三月初六,道家九天采访使者欲以其寨建九天御使之宫,陈伯宣与之另择宅居之地,登峰巅俯瞰近麓,见德化县甘泉乡泉水垅(今九江县狮子镇牌楼)之凤凰山鸟聚鹿逐,以为胜地,便于四月丙寅捐出原寨而改迁凤凰山下。开元二十一年(733),泉州仙游陈氏族人相继而至,故该地自此又称"齐集里"。天宝二年(743),陈伯宣殁于齐集里,葬凤凰山。陈伯宣为陈氏家族由闽入赣,定居江州之第一人,故被尊为江州义门陈之一世祖。陈伯宣生三子,长子陈隐,又名檀,字逸民,官至福州刺史。陈隐生三子,其长子旺,即为德安之义门陈庄园开基之祖。陈旺(753～

836),字天相,唐授江州牧,因官置产于蒲塘场太平乡常乐里永清村(今德安县车桥镇义门村),并于唐太和五年(832)率眷属迁居是地。唐文宗开成元年(836),陈旺殁于此。开成四年(839),其妻孙氏亦殁于此,均葬义门正宅之东皋岭龙池山。

陈旺生二子:机、棋。长子陈机,字师孟,登进士,官至中书舍人。次子陈棋,迁陕西。陈机生子陈感(785~840),字伯通,迪功郎。陈感生子陈蓝(802~848),字源发。陈蓝生子陈青。

陈青(820~888),字仁卿,号德彦,唐僖宗中和(881)举进士,授直云阁大学士,官朝散大夫。陈青自唐懿宗元年(860)被公推主持家政,至唐僖宗乾符三年(876),执掌义门家政16年,被推为义门陈集族而居之第一任家长。陈青生六子:伉、侍、仲、俛、伟、伸,江州义门陈世系六大房由此而分。自此,义门人丁兴旺,家道大昌。陈青长子陈伉,字世高,唐进士,授光禄大夫,仕虞部丞,为义门陈第二任家长,主持家政四年,和睦有声。在位时立祠堂敬祀先祖,设增贤堂,以礼贤士。伉侄陈崇,为义门陈第三任家长。

陈崇,陈青第三子陈仲长子,字克遵,号术模,又号锦生。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6)戊子科举人,任荆州通判有功,超升大理寺永守,任江州刺史,授银青光禄大夫、右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自唐僖宗中和元年(881)执掌家政,治家有方,四年(884)其家族被朝廷首次旌表为"义门陈氏"。陈崇任家长28年,并于唐昭宗大顺元年(890)立家法33条,大顺二年(891)又建东佳书堂。自此始,江州义门陈如日中天,名震朝野。陈崇亦被誉为义门显祖。陈崇之后,有第四任家长陈让、第五任家长陈衮、第六任家长陈昉、第七任家长陈鸿、第八任家长陈兢、第九任家长陈肱、第十任家长陈逵、第十一任家长陈袭、第十二任家长陈旭、第十三任家长陈蕴、第十四任家长陈泰,历唐、五代十国、宋3个朝代。陈泰主持家政41年。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诏本县建祠堂,以祀其生。宋庆历四年(1044),义门陈全家达3700余口,至宋嘉祐七年(1062),达3978口。是年,宰相文彦博及大臣吕蒙正、范师道、吕诲等上疏,论陈泰家朝野太盛,宜令分析以保全之。

自陈旺于唐太和五年(832)至德安开基建庄,至宋嘉祐七年(1062)奉旨分庄,德安江州义门陈世系历时230余年,而自陈伯宣于唐开元十九年(731)正式定居江州,合族同居则有300余年,历15代,创造了"三千余口文章第,五百年来孝义家"的中国乃至世界人文奇迹。

第二节　奉旨分庄

分庄缘由及方式

自731年定居江州至1063年正式分析,江州义门陈合族聚居330余年,人口达3900余口,田庄300余处,构成一个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特立独行的社会形态,为抑制其"朝野太盛",恐其日益壮大,危及朝廷封建统治,成为朝臣建议将其分析的主要原因。同时,义门陈举家和睦相处,孝义传家,屡受朝廷旌表,将其分析各地,亦可教化天下,是朝臣建议将其分析的重要理由。此外,封建社会小农经济形态不适应生产资料公有制,至使生产力低下,也是其合久必分的内在因素。

宋嘉祐七年(1062),宋仁宗下旨将江州义门陈分析。七月初三日,江南西路转运使谢景初、郡牧吕诲、户曹吏刘献、邑令穆恂、湖口镇巡检范彬、会计使王大远奉旨临门监护,劝令分析。遂于是月进行首次分析,即以宋太宗至道三年(997)所赐"知、守、宗、希、公、汝、才、思、彦、承、延、继"12字为世派,每世派又按"成、先、迁、升、仁、悦、大、通、琉"9字列1组,合计达108庄。

同年九月,江南西路转运使谢景初向朝廷再奏,请将江州义门陈"再予细分",宋仁宗赵祯准奏,并赋诗"江州久著义门庄,庄上分庄世派长"云云,于是在原分108庄基础上再分183庄,谓之小庄。

至嘉祐八年(1063)三月,经临门监护与陈氏家长商议数月,终议定以朝廷时辖72州郡,144县,依派拈阄,共分291庄,有田宅计江南110处,楚地接壤91处,两直、川、浙、两广、闽因官立产90处。奉旨市买43处不在分内。随后以291人名编字号拈阄分迁。291庄及庄主分别为:知成迁赤土官庄,知先迁

株岭庄,知迁迁东垄庄,知升迁崇阳宏上庄,知仁迁石门庄,知悦迁原政庄,知大迁开化庄,知通迁黄陂庄,知琉迁芜湖庄,知明迁新建庄,知本迁广信庄,知十迁宝坻庄,知高迁归德庄,知良迁鄞县庄,知用迁金堂庄,知柏迁祥符庄,知炜迁归化庄,知隆迁徐州庄,知宗迁秀水庄,知宁迁赤岭庄,知问迁青州庄,知翰迁临清庄,知致迁长乐庄,守成迁罗溪庄,守操迁安福庄,守仁迁芳兰庄,守迁迁上石庄,守旺迁东莞庄,守韶迁濮州庄,守琉迁蕲春庄,守通迁太湖庄,守权迁常熟庄,守悦迁黄墉庄,守大迁攸宁庄,守升迁武昌庄,守先迁乐安庄,守昌迁将乐庄,守晋迁六合庄,守宗迁永嘉庄,守义迁自成庄,宗成迁赤冈庄,宗仁迁景祐庄,宗俞迁果石庄,宗臣迁果石庄,宗琉迁蔡山庄,宗元迁金华庄,宗昌迁太兴庄,宗通迁望江庄,宗悦迁虎溪庄,宗大迁分宁庄,宗升迁蒲圻庄,宗令迁叙州庄,宗逵迁瓯宁庄,宗和迁侯官庄,宗华迁崇德庄,宗先迁湖口庄,宗迁迁马头庄,宗才迁龙安庄,宗斗迁当涂庄,宗邱迁莱阳庄,宗芳迁湘乡庄,宗兢迁江州庄,希成迁桐城庄,希先迁太平庄,希琉迁军粮庄,希博迁平阳庄,希通迁下寨庄,希升迁新店庄,希仁迁新恩庄,希大迁筠州庄,希崇迁江都庄,希让迁弋阳庄,希悦迁黄梅庄,希远迁兰溪庄,希作迁西安庄,希宝迁山阳庄,希玉迁海宁庄,希亮迁赣州庄,希真迁火田庄,希寿迁栗阳庄,希迁迁赤湖庄,希乾迁宜兴庄,希儒迁曲江庄,希前迁平乐庄,希品迁江阴庄,公明迁光州庄,公成迁回归庄,公先迁石乌庄,公升迁官溪庄,公迁迁宛溪庄,公谦迁青蒲庄,公长迁铜梁庄,公仁迁东源庄,公大迁高安庄,公全迁镇海庄,公通迁宿松庄,公琉迁行塘庄,公良迁博罗庄,公悦迁石蟹庄,公实迁会稽庄,汝琉迁车顺庄,汝升迁嘉鱼庄,汝迁迁西城庄,汝生迁太仓庄,汝径迁清流庄,汝仁迁双陂庄,汝大迁新昌庄,汝先迁石塘庄,汝通迁赤山庄,汝德迁福州庄,汝悦迁牛公庄,汝隆迁西关庄,汝秀迁余姚庄,汝成迁舒城庄,汝尚迁慈溪庄,汝心迁怀宁庄,汝良迁洛阳庄,汝凤迁忠州庄,汝优迁保昌庄,才成迁鄱阳庄,才琉迁土伏庄,才宿迁潜山庄,才通迁安化庄,才外迁江陵庄,才迁迁新城庄,才仁迁东陂庄,才美迁宜春庄,才大迁大冶庄,才先迁乌石庄,才悦迁枫林庄,才典迁新化庄,才英迁泰州庄,才达迁海康庄,才星迁金溪庄,思通迁汉阳庄,思琉迁松口庄,思大分柏山庄,思迁迁兴国庄,思仁分新港庄,思先分平塘庄,思悦分神陂庄,思九迁昆山庄,思升分南昌庄,思德分海盐庄,思俸迁宣城庄,思美迁德清庄,思正迁兴村庄,思忠迁宁都庄,思献迁政和庄,思诏迁温泉庄,思元迁仪征庄,思一迁麻城庄,思成迁永兴庄,彦成迁河塘庄,彦先迁东溪庄,彦悦迁长泰庄,彦豪迁上坑庄,彦琉迁三角庄,彦通迁汉川庄,彦纬迁石桥庄,彦光迁同安庄,彦君迁礼宁庄,彦仁迁自兴庄,彦德迁孝感庄,彦柯迁高塘庄,彦大迁佛图庄,彦升迁沙坊庄,彦迁迁西贤庄,彦相迁嘉定庄,彦谦迁德兴庄,彦郁迁南安庄,彦舜迁蓬莱庄,承成迁万福庄,承悦迁星子庄,承琉迁六水庄,承通迁周陂庄,承迁迁先生庄,承可迁归安庄,承用迁惠州庄,承仁迁自成庄,承享迁华容庄,承先迁太源庄,承大迁牛洪庄,承升迁新桥庄,延成迁三台庄,延辖迁马迹庄,延坤迁高淳庄,延福迁句容庄,延迁迁蟠塘庄,延仁迁兴置庄,延悦迁寿宁庄,延琉迁宝庆庄,延斯迁赤岩庄,延礼迁赤岩庄,延桢迁荣塘庄,延兆迁港口庄,延大迁龙潭庄,延玉迁上高庄,延青迁山阴庄,延梧迁常州庄,延赏迁陈家湖庄,延晤迁沔阳庄,延省迁宿松庄,延盛迁建宁庄,延鼎迁新喻庄,延文迁建德庄,延通迁鄂州庄,延圣迁万载庄,延先迁深坑庄,延升迁江夏庄,延广迁成都庄,延陵迁蜀山庄,延科迁开州庄,延甫迁贵溪庄,延禄迁崇明庄,延英迁兴化庄,延瞻迁江浦庄,延欣迁乐昌庄,延瑞迁晋江庄,延又迁永新庄,延寿迁广昌庄,延万迁新会庄,延祚迁崇安庄,延椒迁古田庄,延铨迁龙门庄,延选迁马路庄,继平迁金坛庄,继元迁城子驿庄,继升迁石桥庄,继迁迁尖山庄,继成迁巴陵庄,继铭迁南桥庄,继钊迁留市庄,继镗迁鄱阳西庄,继钟迁永丰庄,继铠迁黄金山庄,继琉迁谢浦庄,继兴迁丹徒庄,继通迁火巷庄,继圭迁火巷庄,继仁迁绿水庄,继登迁湖州庄,继长迁无为庄,继先迁塘西庄,继大迁萍乡庄,继悦迁百顷庄,继归迁梧州庄,继宣迁桐乡庄,继衮迁顺德庄,继定迁桃源庄,继全迁上元庄,继育迁海洋庄,继祥迁处州庄,继表迁东昌庄,继道迁玉山庄,继忱迁丹阳庄,继肃迁嘉兴庄,继宇迁严州庄,继绣迁歙南庄,典成迁善化庄,学成迁蒲城庄,光大迁罗田庄,向大迁高安庄,吉先迁江山庄,德先迁铜陵庄,觉先迁泾县庄,时先迁龙游庄,蕴先迁山头庄,显先迁邵武庄,舜先迁无锡庄,立迁迁宜黄庄,常迁迁松江庄,尊迁迁武斗庄,兴迁迁丽水庄,国迁迁宝莲庄,泰迁迁宝应庄,安迁迁龙安庄,运升迁丰城庄,世升迁辰溪庄,帮大迁松滋庄,必大迁琼山

庄，明通迁南平庄，起悦迁贵池庄，端琉迁永宁庄，相琉迁大河口庄，文琉迁通城庄，圣琉迁衡州庄，昭琉迁闽县庄，嘉琉迁黄安庄，参琉迁汀州庄，尧则迁南丰庄。

安置状况

宋嘉祐七年（1062）七月初三至八年（1063）三月，江州义门陈氏按宋仁宗赵祯御赐 12 个派行分析为大小 291 庄，依派拈阄分迁全国 70 多个州、郡，其中江南 110 庄，楚地接壤 91 庄，两直、川、浙、广、闽因官置产 90 庄。从此，这 291 庄义门陈氏遍布各地，门首均挂“义门世家”匾额。

江州义门陈氏分省安置一览表

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江西（97 庄）	彦成	大房	河塘	武宁县巾口乡洪泉村蒿港，又称蒿溪庄
	思成	大房	永兴	兴国县富川果流
	承成	大房	万福	永修县陈桥
	才成	大房	鄱阳	鄱阳、余干、乐平 3 县交界处，又称马尾港庄
	尧则	大房	南丰	南丰县双井
	守成	大房	罗溪	奉新、靖安、安义 3 县交界处，雇埠
	守仁	大房	芳兰	抚州市临川区
	继元	大房	城子驿	九江市
	继升	大房	石桥	进贤县七里乡，又称进贤庄
	继迁	大房	尖山	德安县白水乡，后迁宝泉，又称宝泉庄
	宗成	大房	赤冈	新建县大塘乡赤岸山
	继通	大房	火巷	德安县车桥义门故居，又称留守庄
	继珪	大房	火巷	同上，与继通同分一庄
	延辖	大房	马迹	武宁县鲁溪镇南冲
	希先	大房	太平	彭泽县太平镇邻波村
	公先	大房	石乌	永丰县竹牌门打鼓冲
	知仁	大房	石门	德安县磨溪乡新田，一称为浙江石门庄
	承悦	大房	星子	星子县
	汝琉	大房	车顺	崇仁县，又名崇仁庄
	延斯	二房	赤岩	吉安县东赤岩
	延礼	二房	赤岩	吉安县西赤岩
	延桢	二房	荣塘	丰城市荣塘镇
	延选	二房	马路	永新县马口镇
	才琉	三房	土伏	鄱阳县
	承珣	三房	赤澜	临川县
	继铭	三房	南桥	都昌县汪墩乡
	延兆	三房	港口	九江县港口镇
	延大	三房	龙潭	瑞昌市望仙乡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江西(97庄)	延玉	三房	上高	上高县
	延庆	三房	土溪湖	九江县
	知成	三房	赤土	高安市大城镇赤土村大田,官庄
	知本	三房	广信	上饶市
	知明	三房	新建	吉安县(庐陵)
	运升	三房	丰城	丰城市石滩镇,后迁纸坊庄
	延赏	三房	陈家湖	高安市陈安湖,又称上罗庄
	知迁	三房	东垄	九江县
	继钊	三房	留市	湖口县流芳乡留市村
	继镗	三房	鄱阳西	鄱阳县
	继钟	三房	永丰	永丰县
	继铠	三房	黄金山	鄱阳县
	承一	三房	泰和	泰和县
	守迁	三房	上石	武宁县莆田上石村
	尊迁	三房	武斗	武宁县,又称湖北江陵赤湖庄,待考
	汝迁	三房	南城	南城县,又称北京燕山西城庄,待考
	向大	三房	高安	高安市,又称广东高要庄,待考
	立迁	三房	宜黄	宜黄县凤冈镇
	守操	三房	安福	安福县平都镇
	延鼎	三房	新喻	新余市对河陈村
	思迁	三房	兴国	兴国县
	汝仁	四房	双陂	永修县虬津镇
	才仁	四房	东陂	宜黄县,又称湖北黄岗东陂庄,待考
	才春	四房	芳宁	德安县高塘乡
	才美	四房	宜春	宜春市彬江镇
	延圣	四房	万载	万载县
	彦纬	四房	石桥	南昌市,又称筷子巷庄、石原庄
	思仁	四房	新巷	樟树市,又称新港彭邑庄
	汝大	四房	富顺	宜丰县,又称浙江绍兴富顺庄,待考
	汝先	四房	石塘	安义县
	才先	四房	乌石	黎川县新城
	才悦	四房	枫林	南丰县,又称浙江永嘉庄、江苏江都庄,待考
	思悦	四房	神陂	安义县新民乡乌溪村
	承先	四房	太源	赣州市滨江镇,又称浙江富阳太源庄,待考
	延先	四房	深坑	瑞昌市深坑
	继先	四房	塘西	瑞昌市塘西,又称江苏常熟庄,待考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江西（97 庄）	知先	四房	株岭	九江县狮子乡,又称蓝桥庄
	守悦	四房	黄塘	高安市,又称武功庄
	宗悦	四房	虎溪	吉安市
	宗大	四房	分宁	修水县石坳乡
	希大	四房	筠州	高安市,又称玉山筠州庄
	希让	四房	弋阳	弋阳县(先迁贵溪,后迁弋阳长湖)
	继大	四房	萍乡	萍乡市安源,后迁回马迹,又称马迹庄
	道公	四房	广丰	广丰县
	思升	五房	南昌	南昌市铁树宫棉花街
	彦升	五房	沙坊	峡江县,又称吉水枫山庄
	光升	五房	万福	永修县陈桥,又称山西孝义公众庄、浙江奉化象公庄,待考
	思昊	五房	南昌	南昌市铁树宫棉花街
	承升	五房	新桥	武宁县甫田乡
	执方	五房	南昌	南昌市,官庄
	执礼	五房	南昌	南昌市,官庄
	公悦	五房	石蟹	瑞昌市石蟹
	宗先	五房	湖口	湖口县,又称乐安庄
	汝悦	五房	申公	吉水县
	汝隆	五房	石塘	新建县,与汝先同分一庄,又称西关庄
	继悦	五房	百顷	永修县九合乡,又称江苏丹阳百顷庄,待考
	希亮	五房	赣州	赣州市
	希真	六房	火田	铅山县汪二镇,又称铅山庄
	希迁	六房	赤湖	瑞昌市赤湖
	守先	六房	乐安	瑞昌市乐山,又称乐安县乐安庄
	蕴先	六房	山头	鄱阳县
	彦谦	六房	德兴	德兴市砺居
	延稷	六房	新义	吉安县,又称瑞昌新义庄
	才星	六房	金溪	金溪县,又称浙江开化县金溪庄,待考
	继道	六房	玉山	玉山县
	思忠	六房	宁都	宁都县,又称渝州庄
	延甫	六房	贵溪	贵溪市
	延又	六房	永新	永新县胜业乡石陂
	延寿	六房	广昌	广昌县
湖北（44 庄）	守义	大房	自成	武穴市
	延迁	大房	蟠塘	通城县蟠塘
	公成	大房	回归	浠水县蔡桥
	延仁	大房	兴置	荆州市城区(白马寺),又称荆州庄
	文琉	大房	通城	通城县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湖北(44庄)	嘉琉	三房	黄安	红安县觅儿寺镇
	彦通	三房	汉川	汉川市田二河镇
	承通	三房	周陂	巴东县,又名巴东庄
	希通	三房	下寨	襄阳,又称江苏长岭庄,又称湖南湘阳庄,待考
	守殿	三房	石岭	武昌雷山
	思通	三房	汉阳	武汉市汉阳区
	宗俞	三房	果石	阳新县洋港镇
	宗臣	三房	果石	阳新县洋港镇
	公升	三房	官溪	咸宁市,又称咸宁庄
	汝升	三房	嘉鱼	嘉鱼县
	才升	三房	江陵	荆州市
	延晤	三房	沔阳	仙桃市
	继琉	三房	谢浦	黄冈市
	思大	三房	柏山	通山县湄港镇北山,后裔分布鄂、陕、赣、湘等地
	公仁	四房	东源	阳新县富川,又称江西鄱阳县富川,待考
	守琉	四房	蕲春	蕲春县漕河镇大河口
	宗琉	四房	蔡山	黄梅县蔡山
	延通	四房	鄂州	鄂州市
	彦君	四房	礼宁	蕲春县,又称湖南礼宁庄,待考
	继仁	四房	绿水	枣阳市,又称江苏溧水庄,待考
	知通	四房	黄陂	武汉市黄陂区仓埠街
	彦德	四房	孝感	孝感市
	才大	四房	大冶	大冶市灵乡镇,又称云才大庄
	光大	四房	罗田	罗田县
	先大	五房	罗田	罗田县,与兄光大同迁一庄
	公琉	五房	行塘	黄梅县
	延升	五房	江夏	武汉市江夏区
	知升	五房	崇阳宏上	崇阳县宏上
	守升	五房	武昌	武汉市武昌区,又称松滋庄
	宗升	五房	蒲圻	蒲圻县
	希悦	五房	黄梅	黄梅县
	希远	六房	兰溪	浠水县
	帮大	六房	松滋	松滋县
	知悦	六房	原政	武穴市
	思诏	六房	温泉	咸宁市,又称官塘庄
	思一	六房	麻城	麻城县白果镇
	思亮	六房	安陆	安陆县
	延德	六房	通山	通山县
	延义	六房	新堤	洪湖市新堤街道,又称北京通州庄,待考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浙江（35 庄）	彦先	大房	东溪	临海市东溪
	承琉	大房	六水	临安市,又称筧桥庄
	延盛	三房	海州	临安市,又称江苏连云港海州庄,待考
	承可	三房	归安	湖州市,陈立夫、陈果夫为承可 27 世裔孙
	知大	三房	西岗	开化市,又称开化庄
	延文	三房	建德	建德市
	延禧	四房	杭州	杭州市
	诚迁	四房	衢州	衢州市
	继登	四房	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
	公全	四房	镇海	宁波市镇海区、北仑区
	彦仁	四房	自兴	长兴县,又称湖南岳阳自兴(南村庄)、江苏自兴庄,待考
	吉先	四房	江山	江山市坛石镇
	辉	四房	常山	常山县
	承烈	四房	常山	常山县
	承漠	四房	常山	常山县
	显	四房	处州	湖州市
	公实	五房	会籍	绍兴市
	宗华	五房	崇德	德清县
	汝秀	五房	馀姚	余姚市
	继肃	五房	嘉兴	嘉兴市
	希玉	五房	海宁	海宁县
	继宣	五房	桐乡	嘉兴市
	继宇	五房	严州	建德市
	继祥	五房	处州	湖州市
	继表	五房	东昌	东阳市
	知良	五房	鄞县	鄞县下寨镇
	兴迁	六房	丽水	嘉兴市
	汝尚	六房	慈溪	慈溪县
	时先	六房	龙游	龙游县
	知宗	六房	秀水	嘉兴市
	希博	六房	平阳	平阳县
	思德	六房	海盐	海盐县原武
	思美	六房	德清	德清县
	守宗	六房	永嘉	永嘉县上垅
	宗元	六房	金华	金华市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福建(30庄)	学成	大房	蒲城	蒲城县
	彦悦	大房	长泰	漳州长泰县
	延悦	大房	寿宁	寿宁县,又称浙江寿宁庄,待考
	昭琉	三房	闽县	闽侯县
	汝经	三房	清流	清流县
	参琉	四房	汀州	宁化县石壁镇
	彦光	四房	同安	同安县
	明通	四房	南平	南平市安济,又称湖北荆州南平庄,待考
	达	四房	蒲城	蒲城县
	宗逵	五房	欧宁	建瓯市
	宗和	五房	侯官	闽侯县
	宗迁	六房	马头	建瓯市
	道大	六房	建阳	建阳县徐墩镇丰乐村
	知炜	六房	归化	归化
	彦迁	六房	漳州	漳州市
	知致	六房	长乐	长乐市,又称广东长乐庄,待考
	延寿	六房	双陂	将乐县
	彦郁	六房	南安	南安市,又称江西信丰庄,待考
	彦豪	六房	上杭	上杭县
	汝德	六房	福州	福州市,又称浙江宁波慈城庄,待考
	显先	六房	邵武	邵武市莲塘
	思献	六房	政和	政和县
	延正	六房	建宁	建宁县
	延瑞	六房	晋江	泉州市晋江县
	延琏	六房	长汀	长汀县,又称广东番隅庄,待考
	守昌	六房	将乐	将乐县
	延祚	六房	崇安	武夷山市
	延淑	六房	古田	古田县
	宗兢	六房	汀州	宁化县,又称江州庄、云南桥庄,待考
江苏(30庄)	守威	大房	吴县	吴江市
	延坤	大房	高淳	高淳县
	延福	大房	句容	句容市
	身先	大房	无锡	无锡市,又称西贤庄
	美先	大房	武进	镇江市丹徒区,又称丹徒庄
	延青	三房	山阴	江阴市,又称长洲庄
	延梧	三房	常州	吴县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江苏（30 庄）	延林	三房	吴江	吴江市
	继兴	三房	丹徒	镇江市丹徒区。又称广东保昌庄,待考
	汝生	三房	太仓	太仓县
	彦和	四房	苏州	苏州市
	守权	四房	常熟	常熟市
	思九	四房	华亭	昆山市(上海辖区)
	希崇	四房	江都	江都县
	希宝	五房	山阳	阜宁县
	继全	五房	上元	南京市江宁区
	延瞻	六房	江浦	南京市浦口区
	希寿	六房	溧阳	溧阳县茶亭
	希乾	六房	宜兴	宜兴市
	知隆	六房	徐州	徐州市,又称柳泉庄
	延爵	六房	车坊	苏州市吴中区车坊港
	才英	六房	泰州	泰州市
	希品	六房	江阴	江阴市清江
	舜先	六房	无锡	无锡市惠山
	继忱	六房	丹阳	丹阳市
	继平	六房	金坛	金坛市
	思元	六房	仪征	仪征市,又称仪真庄
	延英	六房	兴化	兴化市,又称扬州高邮庄、福建仙游兴化庄,待考
	守晋	六房	六合	南京市六合区
	泰迁	六房	宝应	扬州市宝应县
安徽（28 庄）	希成	大房	宿松	宿松县,又称松江庄
	延秉	二房	太平	黄山市黄山区,又称江西彭泽太平庄,待考
	公迁	三房	宛溪	安庆市太湖县
	公长	三房	铜梁	安庆市,又称四川铜梁庄,待考
	延省	三房	宿松	宿松县九姑岭
	继绣	三房	南征	歙县
	知琉	四房	芜湖	芜湖市
	宗通	四房	望江	望江县,又称湖北浠水望江庄,待考
	继长	四房	无为	无为县
	守通	四房	太湖	太湖县花亭
	彦柯	四房	高塘	宿松县(原名高塘)
	思先	四房	平塘	东至县平塘,后迁湖南平江
	公通	四房	宿松	宿松县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安徽(28庄)	汝通	四房	赤山	霍山县,又称江西永新赤山庄,待考
	德先	四房	铜陵	铜陵市义安区钟仓
	觉先	四房	泾县	泾县
	起悦	四房	贵池	池州市贵池区
	守大	四房	休宁	休宁县临溪
	承大	四房	牛洪	枞阳县,又称湖北当阳牛洪庄,待考
	延陵	五房	蜀山	合肥市
	宗斗	六房	当涂	当涂县
	汝成	六房	舒城	舒城县
	汝心	六房	怀宁	潜山县,陈独秀为其后裔
	延势	六房	亳州	亳州市
	才达	六房	潜山	潜山县
	才宿	六房	潜山	潜山县
	论先	六房	青阳	青阳县蓉城
	思俸	六房	宣城	宣城市
湖南(16庄)	典成	大房	善化	望城县罗陵界山
	延琉	大房	宝庆	邵阳市邵井
	端琉	大房	永宁	湘阴,又称福建蒲田庄,待考
	希琉	大房	军粮	茶陵县
	圣琉	大房	衡州	衡阳市
	才通	三房	安化	安化县
	继成	三房	巴陵	岳阳市
	希仁	四房	新恩	邵阳市
	承享	四房	华容	华容县
	公大	四房	武陵	常德市,又称南安庄
	世升	五房	辰溪	辰溪县,又称福建霞浦辰溪庄,待考
	继定	五房	桃源	桃源县
	知宁	六房	赤岭	长沙市
	延定	六房	岳阳	岳阳市
	才典	六房	新化	新化县
	宗芳	六房	湘江	湘乡市
广东(16庄)	继育	大房	海洋	潮州市,又称凤城庄
	宗仁	大房	景佑	佛山市
	宗仁	大房	南海	佛山市
	彦琉	大房	三角	梅县
	承用	三房	惠州	惠州市,又称湖南宁乡庄,待考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广东（16 庄）	思琉	三房	松口	梅县,又称福建闽县庄,待考
	守旺	三房	东莞	东莞市
	知务	四房	湛江	湛江市
	公诠	四房	广州	广州市
	公良	四房	博罗	惠州市
	继衮	五房	顺德	佛山市顺德区
	希儒	六房	曲江	韶关市下桥
	汝优	六房	保昌	南雄市
	延兴	六房	乐昌	乐昌市
	延万	六房	新会	江门市新会区
	延铨	六房	龙门	龙门县
河南（12 庄）	延成	大房	三台	固始县,又名东江庄
	尧叟	二房	官庄	尧叟为宋端拱二年(989)状元,分河南官庄
	尧佐	二房	官庄	尧佐为宋端拱元年(988)进士,官至宰相,分河南官庄
	尧咨	二房	官庄	尧咨为宋咸平三年(1000)状元,官至节度使,分河南官庄
	思韶	二房	东原	中牟县
	希升	三房	新店	信阳市新店
	守韶	三房	濮州	范县濮城镇
	承仁	四房	自成	潢川县,又称湖北广济武穴自成庄,待考
	公明	五房	光州	光山县
	知柏	五房	祥府	开封市祥符区
	汝良	六房	洛阳	洛阳市新安,又称河南庄
	国迁	六房	宝莲	安阳市宝莲寺镇
四川（8 庄）	延科	三房	开州	开县,又称贵州开州庄,待考
	彦大	四房	佛图	巴县,又称广东佛图庄,待考
	延广	五房	成都	成都市双流区
	宗令	五房	叙州	宜宾市,又称瑞州庄
	知用	五房	金堂	成都市,又称为江西南康庄,待考
	安迁	六房	龙安	绵阳市安州区
	安才	六房	龙安	绵阳市安州区东北
山东（5 庄）	攸迁	六房	朝城	莘县朝城镇
	宗邱	六房	莱阳	莱阳市,又称义阳庄
	知问	六房	青州	青州市
	知翰	六房	临清	临清市
	彦舜	六房	蓬莱	蓬莱市
广西（4 庄）	相琉	大房	天河	天峨县,又称江苏六合县大河口庄、山西福缘庄,待考
	继归	五房	梧州	苍梧县
	知高	五房	归德	邕宁县归德,又称河南商丘归德庄,待考
	希前	六房	平乐	平乐县,又称江苏宜兴灵谷庄,待考

续表 26－1－1

省(市)名	庄祖	房系	庄名	始迁地
河北(2庄)	思正	四房	兴村	涧县
	才迁	四房	新城	高碑店市隆化县,又称石城庄、江西丰城新城庄
陕西(1庄)	希作	五房	西安	西安市,又称浙江西安庄,待考
海南(1庄)	必大	六房	琼山	海口市琼山区
北京(1庄)	宗昌	四房	大兴	北京市大兴区,又称江苏通州大兴庄、福建泉州大兴庄,待考
上海(5庄)	公谦	三房	青浦	青浦区
	常迁	六房	松江	松江区
	延禄	六房	崇明	崇明区
	承迁	六房	先生	崇明区,又称德化先生庄,待考
	彦相	六房	嘉定	嘉定县,又称四川嘉定庄,待考
天津(1庄)	知十	五房	宝坻	宝坻区
重庄(1庄)	汝凤	六房	忠州	忠县

第三节　后裔播衍

播衍综情

自嘉祐七年(1062)奉旨分庄,嘉祐八年(1063)陆续分析,江州义门陈后裔按大小庄 291 庄、奉旨市买 43 庄及后续分 44 庄等播迁至各省诸路。此后,陈氏后裔又因居官置业或求职避祸等不断播衍,遍布中国各地乃至海外,以至难以查考。至 2008 年,共查明 185 庄后裔分布状况。

分布状况

石塘庄　始迁祖汝先,始迁地江西省安义县。分布江西省:新建、安义、永修、奉新、靖安、都昌、九江县。

赤土官庄　始迁祖知成,始迁地江西省高安市大城镇赤土村大田。分布江西省:高安、丰城、瑞昌、抚州市,南昌市昌北、宜春市袁州区,新建、奉新、上高、宜丰、万载、铜鼓、南昌、九江、安义、余干县;云南省:保山、昭通市。贵州省:六盘水、毕节市,纳雍县;河南省宝丰县;湖北省:江陵、公安、阳新县;湖南省:浏阳市,平江、华容县;四川省秀山县;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云南省以及缅甸。

牛公庄　始迁祖汝悦,始迁地江西省吉水县。分布湖北省:仙桃、洪湖、钟祥市,监利县;安徽省:南陵县;湖南省:双峰县。

官溪庄　始迁祖公升,始迁地湖北省咸宁市和江西省余江县琯溪。分布湖北省:咸宁市咸安、武汉市江夏区,嘉鱼、云梦县;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余江、弋阳县,贵溪市;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慈利、泸溪、桃源、辰溪、桑植、凤凰、麻阳、沅陵、临湘、龙山县;四川省:梁平、永川、合川、渠县、涪陵、垫江、巴县、合江县;贵州省福泉市;安徽省宿松县;福建省:建宁、连江县。

南桥庄　始迁祖继铭,始迁地江西省都昌县汪墩乡。分布江西省:乐平市,九江市庐山区,都昌、星

子、鄱阳、弋阳、余干、永修、湖口县；安徽省：宿松、舒城县；陕西省商南县；湖北省：仙桃、鄂州市。

果石庄　始分祖宗臣、宗俞，始迁祖思澄、思洪，始迁地湖北省阳新县洋港镇上保。分布湖北省：大冶、黄石、咸宁、蒲圻、黄冈、麻城、武穴、洪湖、仙桃市，武汉市江夏、武昌、黄陂、新洲区，鄂州市鄂城、梁子湖区，阳新、嘉鱼、通山、圻春、英山、稀水、黄梅、郧西、郧县、房县、竹山、竹溪、钟祥、谷城、洪湖、大悟县；江西省：萍乡、抚州、樟树、瑞昌市，九江、星子、德安、武宁、靖安、泰和、新建县；福建省：福清、莆田市；浙江省临海市。湖南省：浏阳、湘乡、永州市，常德市鼎城区，桃源、慈利、平江县；河南省：固始、商城、光山、新县；江苏省南京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六安市，金寨、霍山、青阳、宿松县；陕西省：安康市，山阳、商南、镇安、平利、白河、紫阳、洵阳县；四川省：成都、内江、达州市，大竹、万源县；重庆市：自贡、宜宾市，广安市广安区，古蔺、富顺县；贵州省：遵义、仁怀、六盘水市，大方、盘县、习水、金沙、桐梓、息峰、黔西、织金、赫章、纳雍、兴文、湄潭、威宁、绥阳、镇雄县；辽宁省大连市。

黄梅庄　始迁祖希悦，始迁地湖北省黄梅县。分布湖北省：黄梅、武穴市；陕西省：西安市、商南县；江西省德安县；安徽省宿松县。

黄安庄　始迁祖嘉琉，始迁地湖北省黄安县。分布湖北省：新洲区，红安县；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九江县。

永宁庄　始迁祖端琉，始迁地湖南省湘阴。分布江西省：吉安、永新县；湖北省红安县。

汀州庄　始迁祖参琉（魁），始迁地福建省宁化县石壁镇。分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德化、永定、宁化、漳浦、南靖、尤溪、沙县、周宁、蒲田、武平、长汀、平和、诏安、永泰县；广东省：信宜、兴宁、深圳、潮阳、东莞市，广州市白云区，惠州市惠阳区，云浮市云城、花都区，丰顺、平远、和平、始兴、蕉岭、梅县、南雄、紫金、五华、归善、博罗、惠东、海丰、大埔、阳山、清新、乳源、乐昌、英德、饶平、曲江、云安、郁南县；江西省：赣州、萍乡、瑞金市，抚州市临川区，宜春市袁州区，修水、上犹、崇义、奉新、靖安、芦溪、莲花、上栗、寻乌、宁都、兴国、全南、龙南、定南、泰和、遂川、万安、安远、于都、万载、弋阳、铜鼓、会昌、赣县、黎川、广昌、崇仁县；四川省：邻水、大竹、梁坪、古蔺、仪陇、泸县、隆昌、温江、武胜、宜宾、南溪、万源、富顺县。重庆市：万州市江津区，荣昌、綦江、涪陵县；浙江省：嵊州市、遂昌、龙泉县；贵州省仁怀市。海南省儋州市；湖南省：浏阳、湘乡市、平江、宁远、醴陵、道县、桂东、攸县、汝城、炎陵、江华、江永、双峰县；台湾：苗栗、桃园、台北、新竹、屏东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防城港、钦州、玉林、来宾、梧州、桂林、桂平市，阳朔、临桂、邕宁、合浦、博北、宾阳、上林、马山、武鸣、永淳、贵县、武宣、藤县、博白、平南、恭城、平乐、钟山县；香港；越南。

东赤崖庄　始迁祖延斯，始迁地江西省吉安县东赤崖，分布江西省德安县。

永丰庄　始迁祖继钟，始迁地江西省永丰县。分布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九江县；湖北省公安县；安徽省南陵县；重庆市；四川省：汶川、隆昌县。

马头庄　始迁祖宗迁，始迁地福建省建瓯市。分布江西省瑞昌市；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黄梅、通山、阳新县；陕西省：白鹤、山阳县；安徽省：太湖、望江县。

赤冈庄　始迁祖宗成，始迁地江西省新建县大塘乡赤岸山。分布江西省：瑞昌市，南昌市湾里区，新建、南昌、安义、星子、峡江县。

太平庄　始迁祖希先，始迁地江西省彭泽县太平镇邻波村。分布江西省：彭泽、湖口县；安徽省：黄山、马鞍山市，太湖县；湖北省：广水、应山、汉川县；贵州省福泉市；四川省：合江县。

深坑庄　始迁祖延先，始迁地江西省瑞昌市深坑。分布江西省瑞昌市；湖北省：武穴市，黄梅县。

双陂庄　始迁祖汝仁，始迁地江西省永修县虬津镇。分布江西省：丰城市，德安县；湖北省蕲春市。

罗溪庄　始迁祖守成，始迁地江西省奉新县干洲（安义、靖安、奉新3县交界处）。分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新建、靖安、德安、永修、湖口、都昌、彭泽、弋阳县；安徽省太湖县；福建省建宁县；湖北省：嘉鱼市，咸宁市咸安区，江陵县。

马迹庄　始迁祖延辖，始迁地江西省武宁县鲁溪镇南冲。分布江西省瑞昌市，武宁、靖安县；湖北

省:大冶市,通山县;安徽省霍山县。

东源庄 始迁祖公仁,始迁地湖北省阳新县东源乡。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新、广济县;江西省:瑞昌市,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九江、余干县。

蕲春庄 始迁祖守琉,始迁地湖北省蕲春县河口。分布湖北省:蕲春、麻城、罗田、竹溪、竹山、郧县、郧西、英山县。安徽省:合肥市,太湖、潜山、宿松、岳西、金寨县;河南省:新县、光山县;浙江省:临安市、桐庐县;四川省万源市;重庆市城口县;陕西省:安康、汉中市,平利、山阳、镇安、蓝田、旬阳、白河、宁陕、柞水、岚皋县;江西省:彭泽、星子县;贵州省赫章县。

乌石庄 始迁祖才先,始迁地江西省黎川县新城。分布江西省:德安、永修、九江县;湖北省蕲春县。

河塘庄 始迁祖彦成,始迁地江西省武宁县巾口乡,分布江西省:武宁、修水、靖安、南昌、铜鼓、吉安县;湖南省浏阳市;湖北省通山县;浙江省金华市。

留市庄 始迁祖继钊,始迁地江西省湖口县流芳乡。分布江西省湖口县;安徽省:太湖、怀宁、潜山、金寨、望江、宿松、岳西县;陕西省山阳县;江苏省:南京市,泗洪县;广东省东莞市。

寿宁庄 始迁祖延悦,始迁地福建省寿宁县。分布湖南省:浏阳市醴陵市、攸县;江西省萍乡市;云南省;贵州省铜仁县。

上元庄 始迁祖继全,始迁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分布江西省:南昌、瑞金市,德安县;河南省:郑州市,唐河县;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广东省东莞市。

尖山庄 始迁祖继迁,始迁地江西省德安县白水乡尖山。分布江西省:武宁、新建、德安、星子、九江县;湖北省监利县。

芳兰庄 始迁祖守仁,始迁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县南隅。分布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抚州市临川区,万年县;湖北省:仙桃、天门市,汉川、京山、应城、洪湖县;湖南省岳阳市;广东省:东莞、深圳、佛山市。

汉川庄 始迁祖彦通,始迁地湖北省汉川市田二河镇燕子湾。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孝感、洪湖、石首、仙桃、随州、当阳、汉川市,云梦、应城、京山、公安、监利县;江西省:丰城、樟树、高安、瑞金市,新干县;四川省富顺县;贵州省赫章县;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蒲圻庄 始迁祖宗升,始迁地湖北省赤壁市。分布湖北省:应城、赤壁、洪湖市,嘉鱼县;云南省永善县;湖南省:临湘市,平江县;安徽省宣城市。

崇阳宏上庄 始迁祖知升,始迁地湖北省崇阳县宏上(陈友谅是其庄之后)。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崇阳、赤壁、荆州、仙桃、洪湖、宜昌、石首市,江陵、通城、蕲春、通山、监利、公安、潜江县;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武宁、九江、修水、金溪县;湖南省:临湘市,华容、石门县;四川省蓬安县;海南省临高县;浙江省:嘉兴、舟山市等。

陈家湖庄 始迁祖延赏,始迁地江西省高安市陈家湖。分布江西省:高安市,宜春市袁州区,奉新、宜丰、上高、广丰、弋阳、余江、东乡、崇义、金溪县;湖北省:江陵、浠水县。湖南省:浏阳市,桃源县、龙山县。

神陂庄 始迁祖思悦,始迁地江西省安义县新民乡乌溪村。分布江西省:鹰潭市,安义、进贤、横峰、弋阳县;湖北省监利县。

开化庄 始迁祖知大,始迁地浙江省开化市,又称西岗庄。分布江西省:新建、星子、永修、安义县。

石桥庄 始迁祖继升,始迁地江西省进贤县七里乡。分布江西省:南昌、丰城市,九江、东乡、湖口县;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麻城、襄阳、天门、仙桃、洪湖市,红安县;江苏省南京市;湖南省平江县;广东省兴宁县。

万载庄 始迁祖延盛,始迁地江西省万载县。分布江西省万载县;湖北省监利县。

石乌庄 始迁祖公先,始迁地江西省吉安永丰县竹牌门打鼓冲。分布江西省:德安、吉水县;湖北省武穴市。

芜湖庄 始迁祖知琉,始迁地安徽省芜湖市。分布湖北省:武穴市、蕲春县;江西省九江市;安徽省

肥东县。

万福庄　始迁祖承成，始迁地江西永修县。分布江西省：南昌、瑞昌市，抚州市临川区，修水、德安、星子、九江、安义县；湖北省：麻城、武穴、咸宁、鄂州市，武汉市新洲、黄陂区，大悟、黄梅、团风、红安县；河南省：光山、商丘、罗山、潢川县；四川省万县；重庆市铜梁县；陕西省华州区。

土伏庄　始迁祖才琉，始迁地江西省上犹县。分布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区，九江县；湖北省黄梅县。陕西省平湖。

龙潭庄　始迁祖延大，始迁地江西省瑞昌市望仙乡。分布江西省：瑞昌市，九江、武宁、德安县。

株岭庄　始迁祖知先，始迁地江西省九江县狮子乡。分布江西省：九江、星子县；湖北省：黄梅、鹤峰县；安徽省宿松县；湖南省：石门、桑植县；陕西省平利县；四川省太平县。

火巷庄　留守祖继通、继珪，始居地江西省德安县车桥镇义门村，又名留守庄。分布江西省：吉安、南昌市，德安、九江、永丰县；贵州省：清镇市，纳雍、大方、安顺、金沙、平坝、织金县；四川省：都江堰、南充、达州、巴中市，营山县；湖北省：武穴、荆门（陈士渠为该支后裔）、仙桃市，黄梅、钟祥县。

新喻庄　始迁祖延鼎，始迁地江西省新余市。分布江西省：新余、瑞昌市，九江市庐山区，德安县；湖北省：广水、随州市，京山、云梦县；湖南省：醴陵市、株州市芦松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陕西省：西安市，商南县；安徽省：宣城市，铜陵县；广东省：深圳、广州市；山西省夕阳县大寨（陈永贵乃该支后裔）；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陕西省西安市。

黄塘庄　始迁祖守悦，始迁地江西省高安市。分布江西省：瑞昌市，德安、九江县；安徽省：望江、岳西县；湖北省黄梅县；贵州省。

赤湖庄　始迁祖希迁，始迁地江西省瑞昌市赤湖。分布江西省德安县；湖北省仙桃市。

石门庄　始迁祖知仁，始迁地江西省德安县磨溪乡新田。又称鄱阳县石门庄。分布江西省：德安、浮梁、九江县；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火田庄　始迁祖希真，始迁地江西省铅山县汪二镇。分布江西省铅山县；湖南省浏阳市。

松滋庄　始迁祖邦大，始迁地湖北省松滋市，又称安徽省宿松松滋庄。分布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德安县；安徽省：宿松、怀宁县；湖北省蕲春县；湖南省平江县。

泾县庄　始迁祖觉生，始迁地安徽省泾县（庐江）。分布江西省德安县；浙江省建德市；安徽省：六安市，庐江、岳西县。

谢浦庄　始迁祖继琉，始迁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新集街。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新洲、黄陂区，麻城县；江西省德安县；河南省：商城、光山、新县；安徽省金寨县。

大冶庄　始迁祖才大，始迁地湖北省大冶市。分布湖北省：大冶、咸宁、沙市、汉川市，阳新、通山、竹山、南漳县；四川省大竹县；陕西省：山阳、商洛县；安徽省：金寨、潜山、临泉县；江西省：修水、武宁县。

丹阳庄　始迁祖继忱，始迁地江苏省丹阳县。分布江苏省丹阳县；浙江省：温州市，温岭县；福建省莆田县；广东省南雄市；江西省铅山县；台湾；上海市。

南昌庄　始迁祖思升、思昊，始迁地江西省南昌县铁树宫棉花街。分布江西省：丰城、樟树市，南昌、进贤、东乡、吉水县；湖北省：石首、仙桃市，英山县；湖南省：邵阳、津市、武冈市、长沙市，桃源、华容、慈利县；四川省乐至县（陈毅乃该支后裔）。

保昌庄　始迁祖汝优，始迁地广东省南雄市。分布广东省：顺德、东莞市，德庆县。

丰城庄　始迁祖运升，始迁地江西省丰城市石滩。分布江西省：瑞昌、丰城、南昌市，九江、星子、南昌县；河南省；湖北省：武穴市、公安、黄梅县；湖南省：长沙、常德、张家界市，攸县、茶陵、华容县。

东陂庄　始迁祖才仁（群），始迁地江西省宜黄县。又称福建省长汀县东陂庄。分布江西省：九江、瑞金、萍乡、吉安、赣州、抚州、樟树、新余市，万载、石城、会昌、兴国县；福建省：邵武、永安、三明、福州、厦门、漳州、龙岩市，长汀、上杭、武平、永定、建宁、泰宁、清流、顺昌、宁化、浦城、将乐、松溪县；广东省：梅州、深圳、南雄市，潮州市揭阳区，兴宁县；浙江省：丽水市，云和、龙泉、遂昌、常山、松阳县；广西壮族自治

区:贡城、南宁县;云南省:昆明、瑞丽市;江苏省:苏州、南京市;山西省太原市;陕西省宝鸡市;北京市;上海市;台湾;美国、加拿大等地。

石桥庄 始迁祖彦纬,始迁地江西省南昌市市汊,又称石原庄。分布江西省:樟树市,永修、都昌、九江县;湖北省:咸宁、仙桃、天门市,嘉鱼、京山县。

虎溪庄 始迁祖宗悦,始迁地江西省吉安市。分布江西省:樟树、吉安、丰城市,九江、靖安县。

德兴庄 始迁祖彦谦,始迁地江西省德兴市砺居。分布江西省:上饶市,九江县;河南省:光山、新县。浙江省嘉兴市。

金溪庄 始迁祖才星,始迁地江西省金溪县。分布江西省:抚州市,九江县;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蟠塘庄 始迁祖延迁,始迁地湖北省通城县蟠塘。分布江西省武宁县。

回归庄 始迁祖公成,始迁地湖北省浠水县关口镇蔡家桥(陈潭秋为此庄后裔)。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新洲区,仙桃、武穴、鄂州市,孝感市孝南区,浠水、团风、孝昌、大悟、云梦、罗田、英山、郧西、竹山、黄梅、京山、蕲春、麻城、应城县;江西省:乐平市,九江、永修县;河南省:信阳、商丘市,泌阳、谷城、新县、固始、商城县;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宿松、霍山、青阳县;陕西省:白鹤、洵阳县;甘肃省金川县;天津市;湖南省浏阳市;江苏省:苏州、盐城市。

兴置庄 始迁祖延仁,始迁地湖北省荆州市城区白马寺。分布湖北省:荆州市。

礼宁庄 始迁祖彦君,始迁地湖北省蕲春县,又称湖南省醴陵庄。分布湖北省黄梅县;河南省新县;江西省九江县;安徽省宿松县。

兰溪庄 始迁祖希远,始迁地湖北省浠水县。分布江西省九江县。

麻城庄 始迁祖思一,始迁地湖北省麻城市白果。分布湖北省:麻城市,武汉市黄陂区,孝感市孝南区,孝昌、大悟县;河南省:信阳市,光山、罗山县;陕西省:西乡县;四川省;重庆市:巫山、巫溪县;贵州省。

自兴庄 始迁祖彦仁,始迁地浙江省长兴县。分布湖南省:汨罗、临湘市,湘阴、岳阳县;湖北省监利县;四川省;重庆市奉节市;福建省;广东省南雄市;台湾。

崇德庄 始迁祖宗华,始迁地浙江省德清县。分布江西省彭泽县;安徽省怀宁县。

嘉兴庄 始迁祖继肃,始迁地浙江省嘉兴市。分布江西省:九江县。

江都庄 始迁祖希崇,始迁地江苏省江都县。分布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星子县。

星子庄 始迁祖承悦,始迁地江西省星子县。分布江西省星子县。

新店庄 始迁祖希升,始迁地河南省信阳市新店。分布江西省:九江市,星子、九江县。

永嘉庄 始迁祖守宗,始迁地浙江省永嘉县上垅。分布江西省:瑞昌市,九江、湖口县;湖北省黄梅县。

太湖庄 始迁祖守通,始迁地安徽省太湖县花亭。分布安徽省:太湖、宿松、望江、怀宁县;江西省彭泽县;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大悟县。

将乐庄 始迁祖宗昌,始迁地福建省将乐县。分布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南城县。

宝应庄 始迁祖泰迁,始迁地江苏省宝应县。分布江苏省泗洪县。

宛溪庄 始迁祖公迁,始迁地安徽省安庆太湖县。分布江西省:丰城市,抚州市临川区、南昌市湾里区,万年、安义、余干、南昌县;安徽省:太湖、桐城、宿松、青阳、望江、霍丘、潜山县;陕西省:平利、石泉县;河南省:信阳市,内乡、淅川、光山、罗山、桐柏县;湖北省:武汉、广水、荆州市,孝感市孝南区,黄梅、大悟、孝昌、松滋县;江苏省盐城市。云南省。

永新庄 始迁祖迁又,始迁地江西省永新县。分布江西省:景德镇市,永新县;湖北省:红安、大悟县;河南省:洛阳市,新县;陕西省绥德县;台湾。

柏山庄 始迁祖思大,始迁地湖北省通山县通阳镇德船村。分布湖北省:通山、崇阳、咸宁县;江西省:武宁、修水、铜鼓、靖安县;陕西省紫阳县;湖南省:平江、岳阳县。

归安庄 始迁祖承可,始迁地浙江省湖州市。分布浙江省湖州市。

沙坊庄　始迁祖彦升，始迁地江西省峡江县。分布江西省：景德镇市，抚州市临川区，进贤、东乡、南昌、资溪、万年、余干、铅山、鄱阳、都昌县；江苏省南京市；湖南省临湘市；四川省；广东省。

鄱阳西庄　始迁祖继镗，始迁地江西省鄱阳县江右。分布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鄱阳、石城、广昌、会昌、南丰、宁都、弋阳、上饶、黎川、横峰、于都、宁都、芦溪县；安徽省：太湖、望江县；福建省：邵武市，建宁、宁化县；湖南省浏阳市。

石岭庄　始迁祖守殿，始迁地湖北省武昌府雷山石牌岭。分布湖北省广水市。

广信庄　始迁祖知本，始迁地江西省上饶市。分布江西省：上饶市，石城、兴国、玉山县；福建省：邵武市，建宁县；浙江省：建德市，江山、常山县。

汉阳庄　始迁祖思通，始迁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凤栖山南（陈昌浩为该庄后裔）。分布湖北省：孝感市，武汉市蔡甸区，英山县；安徽省：怀宁、舒城、潜山、太湖、岳西县；江西省进贤县。

黄金山庄　始迁祖继铠，始迁地江西省鄱阳县。分布陕西省：洛南、山阳县；安徽省：太湖、岳西县。

光州庄　始迁祖公明，始迁地河南省潢川县。分布河南省：光山、新县、商城县；江西省：德安、石城、兴国县；安徽省金寨县。

嘉鱼庄　始迁祖汝升，始迁地湖北省嘉鱼县。分布湖北省：嘉鱼、崇阳、蕲春县；湖南省平江县。

鄂州庄　始迁祖延通，始迁地湖北省鄂州市。分布湖北省：鄂州市，黄梅县。

泰和庄　始迁祖承一，始迁地江西省泰和县。分布江西省：修水、万载县；广东县增城市。

曲江庄　始迁祖希儒，始迁地广东省曲江市下桥。分布湖北省：汉川、天门、洪湖、石首市，黄梅、公安、京山、潜江、监利县；江西省：丰城市，兴国县；湖南省常德市。

新化庄　始迁祖才典，始迁地湖南省新化县。分布江西省：瑞昌市，九江县；湖北省武穴市。

石塘庄　始迁祖汝隆，始迁地江西省安义县。分布江西省：景德镇市鹅湖区，九江、星子县；湖北省：仙桃、洪湖、武穴市，黄梅县。

赤山庄　始迁祖汝通，始迁地安徽省霍山县。分布江西省九江县；湖北省黄梅县；陕西省。

永兴庄　始迁祖思成，始迁地江西省兴国县富川果流松江。分布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湖北省：天门市，荆州市沙市区，公安县；湖南省：南县、华容县。

三角庄　始迁祖彦琉，始迁地广东省梅县。分布江西省：修水县；江苏省：徐州、丹阳市；湖北省麻城县。

兴国庄　始迁祖思迁，始迁地江西省兴国县。分布江西省：南昌、高安市，新建、兴国、泰和县。

望江庄　始迁祖宗通，始迁地安徽省望江县，又称湖北省浠水县望江庄。分布湖北省：浠水、英山、蕲春县；陕西省镇安县；浙江省长兴县；安徽省：霍山、金寨县；江西省德安县；河南省。

行塘庄　始迁祖公琉，始迁地湖北省黄梅县。分布湖北省黄梅县。

怀宁庄　始迁祖汝心，始迁地安徽省潜山县。分布安徽省：安庆（陈独秀为该庄后裔）、怀宁、桐城、黄山、池州市，潜山、岳西、东至县；湖北省黄梅县。浙江省安吉县；河南省西峡县；陕西省；新疆福海县。

原政庄　始迁祖知悦，始迁地湖北省武穴市。分布湖北省：黄梅县。

城子驿庄　始迁祖继元，始迁地江西省九江县城子镇。分布江西省九江县。

东垄庄　始迁祖知迁，始迁地江西省九江县。分布江西省九江县；湖北省：武昌市，黄梅县。

宿松庄　始迁祖公通，始迁地安徽省宿松县。分布安徽省宿松县；湖北省：咸宁、鄂州、广水市，蕲春、黄梅县，江西省：九江、德安县；陕西省平利县；海南省三亚市。

南丰庄　始迁祖尧则，始迁地江西建昌军南丰庄（今抚州南丰县）。分布江西省：鹰潭市，抚州市临川区，余干、鄱阳、贵溪、南城、玉山县；重庆市忠州市；湖南省：岳阳、长沙、张家界、娄底市，湘乡、炎陵、安化、涟源、攸县；湖北省荆门市；陕西省蓝田县；广东省英德县；河南省光山县。

萍乡庄　始迁祖继大，始迁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分布江西省武宁县。

建宁庄　始迁祖延正，始迁地福建省建宁县。分布江西省铅山县。

黄陂庄　始迁祖知通,始迁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仓埠。分布湖北省:仙桃、枣阳、随州市,武汉市黄陂区,大悟、应城、京山县;河南省桐柏县;陕西省;四川省利川县;台湾。

平塘庄　始迁祖思先,始迁地安徽省东至县平塘。分布湖北省通城县;湖南省:长沙、浏阳、岳阳市,平江、汨罗、湘阴、醴陵县;台湾;加拿大。

攸宁庄　始迁祖守大,始迁地安徽省休宁县临溪。分布江西省:宜丰、湖口县;安徽省宿松县。

贵溪庄　始迁祖延甫,始迁地江西省贵溪市。分布江西省贵溪市。

弋阳庄　始迁祖希让,始迁地江西省弋阳县。分布江西省弋阳县;福建省。

枫林庄　始迁祖才悦,始迁地江西省贵溪市鸿塘镇枫林村。分布江西省:贵溪市,弋阳县。

罗田庄　始迁祖光大、先大,始迁地湖北省罗田县平湖邮亭寺。分布湖北省:罗田、麻城、英山、浠水、团风县;安徽省金寨县;河南省商城县;天津市;四川省;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台湾;美国、加拿大等国。

长泰庄　始迁祖彦悦,始迁地福建省长泰县。分布江西省德安县。

大源庄　始迁祖承先,始迁地江西省赣州市滨江镇或浙江省富阳市。分布江西省丰城市。

新城庄　始迁祖才迁,始迁地河北省新城县,又称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庄。分布江西省:丰城市,新干县;湖北省:天门、仙桃市。

分宁庄　始迁祖宗大,始迁地江西省修水县石坳乡。分布江西省:修水、分宜县;湖北省:洪湖市,黄梅县;湖南省临湘市。

宁都庄　始迁祖思忠,始迁地江西省宁都县。分布江西省宁都县。

西赤崖庄　始迁祖延礼(以崇),始迁地江西省吉安西赤崖。分布江西省:永新、德安县。

巴陵庄　始迁祖继成,始迁地湖南省岳阳市。分布湖南省岳阳市;湖北省武穴市。

湖口庄　始迁祖宗先,始迁地江西省湖口县。分布湖北省公安县;河南省光山县。

南昌官庄　始迁祖执方,始迁地江西省南昌市。分布江西省:丰城市,崇仁县;湖北省监利县。

苏州庄　始迁祖彦和,始迁地江苏省苏州市。分布海南省:海口市,文昌、琼山、澄迈县。

江陵庄　始迁祖才升,始迁地湖北省荆州市。分布湖北省荆州市。

港口庄　始迁祖延兆,始迁地江西省九江县港口街镇。分布湖北省:天门、广水市,随州市曾都区;安徽省宣城市。

六水庄　始迁祖承琉,始迁地浙江省临安市。分布浙江省临安市;湖北省天门市。

高塘庄　始迁祖彦柯,始迁地安徽省宿松县。分布安徽省宿松县。

鄱阳庄　始迁祖才成,始迁地江西省鄱阳县马尾港。分布安徽省:宿松、东至、岳西县;湖北省:麻城、仙桃市,罗田、团风县;陕西省;江西省:萍乡市,鄱阳县;湖南省醴陵市。

上杭庄　始迁祖彦豪,始迁地福建省上杭县。分布福建省上杭县;安徽省宿松县;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彭泽、修水、靖安县;重庆市:壁山、巴县;台湾。

宿松庄　始迁祖希成,始迁地安徽省宿松县,又名松江庄、桐城庄。分布安徽省:宿松、桐城县;湖南省华容县;四川省古蔺县。

无锡庄　始迁祖身先,始迁地江苏省无锡市,又称西贤庄。分布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宿松、太湖县;江西省鄱阳县;湖北省蕲春县。

句容庄　始迁祖延福,始迁地江苏省句容县。分布江苏省句容县;安徽省宿松县;湖北省:蕲春、浠水、郧西、房县;甘肃省临洮县;陕西省:宝鸡、西安市,平利、旬阳、宁陕、凤翔、潼关、洛南县;江西省。

宝庆庄　始迁祖延疏,始迁地湖南省邵阳市邵井。分布江西省:德安、星子、九江县;湖北省:武穴市,黄梅、龙坪县;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贵州省:遵义、毕节市,仁怀、纳雍县。

舒城庄　始迁祖汝成,始迁地安徽省舒城县。分布安徽省:舒城、六合、霍山、金寨县;江西省德安县。

新港庄　始迁祖思仁，始迁地江西省樟树市。分布江西省樟树市；贵州省普定县。

洛阳庄　始迁祖汝良，始迁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又称河南庄。分布河南省新县；湖北省郧西县。

石蟹庄　始迁祖公悦，始迁地江西省瑞昌市。分布江西省德安县。

嘉定庄　始迁祖彦相，始迁地嘉定县。又称四川嘉定庄。分布湖北省：鄂州、黄石市；四川省达县。

华容庄　始迁祖承享，始迁地湖南省华容县。分布湖南省：岳阳市，华容、汉寿县。

新建庄　始迁祖知明（铭），始迁地江西省吉安县。分布江西省东乡县；湖南省：澧县、临澧、石门县；贵州省。

湘乡庄　始迁祖宗芳，始迁地湖南省湘乡市。分布湖南省：湘乡市，双峰县；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铜梁庄　始迁祖公长，始迁地安徽省安庆市，又称重庆市铜梁庄。分布安徽省：合肥、六安、铜陵、桐城市，舒城、霍山、肥西、庐江、肥东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玉山庄　始迁祖继道，始迁地江西省玉山县。分布江西省：上饶、弋阳、德安县。

太兴庄　始迁祖宗昌，始迁地福建省泉州市。分布福建省：泉州、厦门、龙岩市，永定、南靖县；广东省东莞市。

武陵庄　又名南安庄，始迁祖公大，始迁地湖南省常德市。分布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宜黄县；台湾：台北、基隆市。

兴化庄　始迁祖延英，始迁地江苏省兴化县，又称扬州高邮庄或福建省仙游兴化庄。分布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饶县；福建省：古田、仙游县。

三台庄　始迁祖延成，又名延才，始迁地河南省固始县。分布江西省樟树市；贵州省福泉市；安徽省金寨县。

宜春庄　始迁祖才美，始迁地江西省宜春市彬江镇。分布江西省：宜春市，分宜县。

邵武庄　始迁祖显先，始迁地福建省邵武市莲塘。分布江西省石城县。

德清庄　始迁祖思美，始迁地浙江省德清县。分布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海洲庄　始迁祖延盛，始迁地浙江省临安市，又称江苏省连云港海州庄、江西省万载庄。分布四川省邻水县。

归德庄　始迁祖知高，始迁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棉田庄　始迁祖念九，始迁地江西省抚州市圩江棉田（义门陈房系不清，待考）。分布江西省：丰城市，抚州市临川区，东乡、进贤县；湖北省天门市。

潭州官庄　始迁祖端公（陈旺八世孙），唐僖宗时，因功封威烈将军，任节度使，镇湖南潭州。分布湖南省：长沙、浏阳、临湘市，湘阴、茶陵、平江、汨罗县、湘西。

佛图庄　始迁祖彦大，始迁地四川省巴县。又称广东佛图庄或湖南岳阳巴陵佛图庄，待考。分布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蔡山庄　始迁祖宗琉，始迁地湖北省黄梅县蔡山。分布湖北省黄梅县；江西省分宜县；湖南省：株州市，炎陵、茶陵县。

山头庄　始迁祖温先，始迁地江西省鄱阳县。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大悟县；上海市；浙江省德清县；江苏省南京市。

乐安庄　始迁祖守先，始迁地江西省瑞昌市乐山。分布江西省瑞昌市范镇。

太平庄　始迁祖延秉，始迁地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永丰乡。分布安徽省：合肥、宣城、六安市，黄山市黄山区，舒城、霍山、霍邱、石台、长百、祁门、广德县；浙江省：绍兴、宜兴市，宁海县；江西省：彭泽、永丰县；陕西省：安康市，镇安、商南、竹谷、旬阳、紫阳县；湖北省：武昌市，松滋县；福建省；台湾。

江夏庄　始迁祖延升，始迁地湖北省武昌区鹄山。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咸宁市咸宁区，通山、谷城县；安徽省金寨县；陕西省：西安市，山阳县。

西安庄　始迁祖希作，始迁地陕西省西安市。分布湖北省襄阳市；四川省会东县。

天河庄　始迁祖相琉,始迁地江苏省六合县大河口,又称山西省福缘庄。分布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黎川、宜黄县;陕西省横山县。

青州庄　始迁祖知问,始迁地山东省青州市。分布江西省:弋阳、余干县。

长乐庄　始迁祖知致,始迁地福建省长乐县,又称广东省长乐庄。分布江西省弋阳县。

孝感庄　始迁祖彦德(崇仁),始迁地湖北孝感市。分布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孝昌县;江西省弋阳县;重庆市。

河南官庄　始分祖尧叟。分布安徽省庐江县。

河南官庄　始迁祖尧佐。分布江西省:乐平、贵溪、樟树市,抚州市临川区,鄱阳、东乡、进贤、崇仁县;湖南省;安徽省舒城县。

沔阳庄　始迁祖延晤,始迁地湖北省仙桃市沔城。分布湖北省仙桃市。

安福庄　始迁祖守操,始迁地江西省安福县。分布四川省:会东、会理县。

武昌庄　始迁祖守升,始迁地湖北省武昌。分布湖北省:仙桃、洪湖、赤壁市,监利县。

赤澜庄　始迁祖承恂,始迁地江西省抚州市赤澜门。分布江西省:乐安、南丰、吉水、新干县。

吴江庄　始迁祖延林,始迁地江苏省吴江市。分布安徽省五河县。

蒲城庄　始迁祖知务,始迁地福建省莆田市。分布广东省:湛江、吴川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贤庄　始迁祖彦文,分布安徽省霍山县。

常州庄　始迁祖延梧,分布江苏省邳州市。

芳宁庄　始迁祖才春,始迁地江西省德安县高塘乡。分布湖南省:岳阳、平江县;湖北省:通山县,通城县。

归化庄　始迁祖知炜,始迁地福建省归化县。分布江苏省:阜宁、滨海、射阳、建湖、宝应县,盐城市盐都区,东台、大丰、连云港市;山东省日照市;江西省吉水县。

长汀庄　始迁祖延琏。始迁地福建省长汀县。分布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宜黄、乐安、崇仁、广昌县;四川省。

丽水庄　始迁祖兴迁,始迁地浙江省嘉兴市。分布河南省商城县。

木环庄　始迁祖继振,居德安县木环垅。分布江西省:靖安县、南昌市;上海市。

衢州庄　始迁祖诚迁,始迁地浙江省衢州市。分布湖南省浏阳市。

新桥庄　始迁祖承升,始迁地江西省武宁县莆田镇,又称高安庄。分布湖北省:武汉、仙桃、洪湖市、嘉鱼县;湖南省岳阳市;重庆市;江西省吉水县。

上高庄　始迁祖延玉,始迁地江西省上高县。分布湖南省:浏阳、长沙、株洲市,长沙县。

第二章　文化遗产

第一节　文献遗存

家族规范

家法　唐大顺元年(890)四月陈崇撰立,计33条:

一、立主事一人,副主事两人,掌管内外诸事。内则敦睦九族,协和上下,束辖弟侄,日出从事,必令各司其职,毋相夺论;照管老少应需之资,男女婚嫁之给;三时茶饭,节朔聚饮,如何布办;组配诸庄费用多寡,一依下项规则施行。外则迎接亲姻,礼待宾客,吉凶筵席,迎送之仪,一依下项规则施行。此三人不拘长少任之,或有干父之子,或有克家之人,但择廉谨立操仁恕者委之,不限年月。倘有辞状乞替,请

众详之。其年力稍优者，家长则且举晋，或年有弱者，众则择人替之。仍不论长少，务在得其人而已。

二、立库司二人，作一家之纲领，为众人之表率，握赏罚之二柄，立公私之两途。惩劝上下，勾当庄宅，掌一户版籍，税粮及诸庄书契等。应每年送纳王租、公门费用钱物，发给男女衣妆，考校诸庄课绩，差役弟侄，一依下项规则施行。此二人亦不以长幼论，择公干刚毅之流，能任其事者任之。

三、诸庄各立一人为首，一人为副，量其田地广狭以次安排。弟侄各令首副安排，共同经营。仍不得以父子同处，远嫌疑也。凡出入归省，须候庄首指挥，给限去著。自年四十以下归家限一日，外赴须同例。执行农役，应出市肆买卖，使用银钱，须具账目向库司示明，稍有不遵，禀上命责以常刑。有功勤者，则举之，委以事务，各须务在节用。诸庄除纳王租外，田产、添修仓廪实宝者，庄首、副衣妆上次第加赏；其或怠惰以致败阙者，则剥落衣妆，重加刑治，所以惩恶劝善也。应每年收到谷斛，至岁晚须具账目归家，以据考课并库司检点者。

四、差定弟侄十人，名曰宅库人，付主事手下共同勾当。一人主酒醋曲孽等；二人知仓碓，交领诸庄代应谷斛，并管辖庄客逐日舂米粮，出入上簿，主事监之；二人知园、圃、牛、马、猪、羊等事，轮日抽雇庄客锄佃蔬菜，以充日用；一人知晨昏，开闭门户，早晚俟候弟侄出入勾当；四人管束近家四源田土，监收禾谷、桑、柘、柴薪以充日用。其出入优劣共同酌量，一依主庄者次第施行。

五、立勘司一人，卜勘男女婚嫁之事，并排定男女第行。置长生簿一本，逐年先抄上每月大小、节气，转建于簿头，候诸房诞生男女令书时申报，则当司应随时上簿至排定第行，男为一行，女为一行，不论孙、侄、姑、叔，但依所生先后排之，贵在简要。自一至十，周而复始。男年至十八以上则与占勘婚姻，配仪诸事项，则待主事依则施行。皆一室，不得置蓄仆隶。女则候他家求问，亦属勘司酌当。但此一人须择谙阴阳数术者任之。

六、丈夫除令出差勾当外，并付主事手下管辖，逐日随主事差使去执行农役等，稍有不遵者，具名申上，候家长处分科断。

七、弟侄除差役执作外，凡出入门户及晨昏定省事，须具巾带衫裳，稍有乖仪，当行科断。

八、立书堂一所於东佳庄，弟侄子姓有赋性聪敏者，务令入学，稍有与功业应举者，除现置书籍外，须令添置。于书生中立一人掌书籍，出入须令照管，不得遗失，或者宾客寄止修业者，供应并出东佳庄。

九、立书屋一所於住宅之西，教授童蒙。每年正月择吉日起馆，至冬十二月解散。童子七岁令入学，至十五岁出学。有能者令入东佳。逐年於学堂内次第抽二人诱训，一人为先生，一人为副。其纸墨笔砚，并出宅库收买应付者。

十、先祖道院一所，司祝之子，代有其人，或有继者听之，令旦夕焚修，上以祝圣寿，下以保家门，应有斋醮事须差请者，众俗可也。

十一、先祖符法亭一所，历代祀之。有继者听其自便。凡有造屋宇、埋葬、龟筮、祈祷等事，一一委之。

十二、命二人学医，以备老幼疾病。须择谙药性、方术者为之。药料之资，取给主事者。

十三、厨内差定十人掌庖厨炊灶事。三人收羹菜，二人炊饮，二人知汤水和摆布堂内等事，此不限期，迎娶新妇则以次替之。

十四、每日三时茶饭，丈夫于外廊下同坐作两次，自年四十以下至十五岁者，作先次坐，取其出差勾当，故在前也；至年四十以上与家长同坐后次，以其闲缓，故在后也。并差新冠童子二人排有侍候茶汤蔬菜等事。妇人则在后堂坐，长幼以作两次，并出厨内新妇只候茶汤等。其盐酱、菜蔬、腥鲜等，并出在正副主事，取给酌当。

十五、节序眷属会饮於大厅同坐，主事及时差后生二十人排布侍候。先次学生、童子一坐，已束发髻女孩一坐，费用物资唯冬至、清明，主事组配诸庄供应，馀则出自宅库，随其所有置办，许令周全者。

十六、非节序丈夫外出勾当，五夜一会，酒一磁瓯，所以劳其勤也，尊长取便，仍令知酒人别醞好酒，以侍老上取给者。

十七、诸房每月令主事各给油一斤,并茶盐等,以便老疾取便,须令周全。

十八、会宾客事。凡嫁娶仰主事组配诸庄布办,吉凶筵席,官员达客,迎送之礼,并出自宅库,取令如法周全,仍逐自抽书生一人,归知宾客。

十九、新妇归甯者。三年之内,春秋两度发遣,限一十五日回;三年外,则至岁节一例发遣,即二十日回。出在主事指挥,馈送之礼,临时酌当。

廿、男女婚嫁之礼,凡仪定用钗子一对,绯绿彩二段,饷仪钱五贯,定色绢五疋,彩绢一束,酒肉临时酌当。迎娶者,器皿、靴履、花粉匣、箱笼等各一副,巾带钱一贯文,并出主事组配。女则银子一十两,随意打造物色,市买钱三贯文,出库司组配诸庄应付。

廿一、男女冠笄之事。男则十五岁裹头,各给巾带一副,女则十四岁合头髻,各取钗子一双,俱出库司给付者。

廿二、养蚕事若不制之以法,虑多少不均。今立都蚕院一所,每年春首,每庄抽一后生丈夫,从事桑柘,中择一年长为首,束辖修理蚕桑等事。婆母及年至四十五岁以上至四十八岁者,名曰蚕婆:四十五岁以下者,名曰蚕妇。於都蚕院内,每蚕婆各给房一间,蚕妇二人同看。桑柘仰都蚕院首组配诸庄应付。其女孩各令于蚕婆房内同看桑柘。待成茧后,权其多寡,公同抽取。令蚕首将丝帛均平给付,以见成功。有以得茧多者,除给外别赏之,所以相激励也。其蚕种仰都蚕院首留下,候至来年春,每蚕婆各给二两。

廿三、每年夏税,抽所细绢,仰库司组配诸庄,丝帛归於蚕妇织造。新妇年四十八以下者,另各织绢二匹,缎一匹;女孩各给付织绢一匹,蚕婆四十八岁以上者免。

廿四、丈夫衣着,二月中给春衣一领,每人给付丝十一两,夏各给葛衫一领,秋之寒衣,相时给付。自年至四十以上至尊长者,各给绢一匹,绵五两,四十以下给丝十两,绵五两,冬各给头巾一领,并出库司组配者。

廿五、每年鞋履。冬至、岁节、清明三时,不论男女三岁以上者各给一双,草履丈夫每月各给三双,出库司组配给付者。

廿六、妇人脂粉、针花等事,每年冬至、岁节、清明,仰库司专人收买付给。

廿七、妇人染帛,每年各与染一匹,任意染色,钱出库司组配诸庄应付,专差一人勾当。

廿八、草席,每年冬库司组配诸庄,每户各给一副。

廿九、立刑杖厅一所,凡弟侄有过,必加刑责,等差列后。

卅、诸误过失及酗酒而不干人者,虽书云:“有过无大”。然恐不行刑,无以惩劝,此等各扶苔五下,放。

卅一、恃酒干人及无礼妄触犯人,各决杖十下,放。

卅二、不遵家法,不从上命,妄作是非,逐诸赌博,斗争相损者,各杖笞一十五下,剥落衣妆,归役一年,改则复之。

卅三、诸妄使庄司钱谷,入於市肆,淫于酒色,行止耽滥,勾当败坏,斗争相损者,各决杖二十下,剥落衣妆,归役三年,知过复之。

家范 唐大顺元年(890)四月陈崇撰立,计12则:

一、尊朝廷:太平之世,声教覃敷。谊隆轩冕,恩彻泥涂,普天率土,莫不沾濡。矧吾宗支,被泽尤殊。金门赐爵,玉册蠲租。稽颡顿足,鼓腹含哺。何以仰答,远者宏谟。出励名臣,处为硕儒。安兹作息,意乃公输。扬栩大化,嬉游唐虞。

二、敬祖宗:陈氏先代,渊源宏远。冥索遐稽,殊深缱绻。德为畴立,功为孰建。宜都以来,滋培不浅。司马参军,日恣流衍。补阙才高,秘监闻显。著作贤嗣,庐峰绝巘。徙乎江州,始基是践。自斯而遥,其绪日展。俎豆勿忘,咸相绳勉。

三、孝父母:父母生我,鞠育劬劳。顾复之恩,自少而髦。几经艰难,以养以教。冀其克遂,悲喜相交。与言及此,中心如刀。谓地盖厚,谓天盖高。跼蹐无报,徒属裹毛。遐思古人,其乐陶陶。养为其

志，不为其肴。致其慕者，涕泣而号。

四、和兄弟：鹡原志喜，雁序分行。维礼与诗，盖有名章。矧蹐圣世，跻乎大唐。荆花芳馥，接叶联芳。埙篪韻协，手足相将。惟其耽乐，庶顺高堂。追惟先代，阙有二方。惟其难也，实在名彰。无歌偏反，以致阋墙。千古以来，被止眠薑。

五、严夫妇：人伦伊始，兆自闺门。阴阳之义，亘古常尊。好合可乐，狎暱宜峻。正位内外，各以其分。鸡鸣致警，戒旦时闻。以乐钟鼓，以友瑟琴。梁妻举案，冀妇如宾。惟鸡与缺，道行於身。不知其然，以褒而亲。脱辐至矣，则又何云。

六、训子孙：翳为义族，后启联翩。兰含春媚，桂馥秋妍。何以栽培，让其性天。巍巍桢干，饱科云烟。诗书有经，农亩有田。耕食凿饮，为育为弦。终身远到，基於少年。循规斯方，受规在圆。非规非矩，遗羞昔贤。父兄之教，在乎宜先。

七、隆师儒：圣贤之道，与孰为明。千秋统绪，任在儒生。发聋振聩，鼓振金鸣。石渠白虎，木铎传声。惟其义备，斯感至情。游杨二子，立雪于门。苏章千里，不惮遥程。跋涉艰难，荷笈而行。吾陈东佳，无鹜乎名。隆宠师儒，以植群英。

八、谨交游：古人所忌，独处居幽。慧眼以发，思无以抽。士农工贾，惟其匹俦。或出或处，气类同求。戒勿知己，比匪非俦。声气是诩，他是为尤。与其为滥，毋宁隘收。金兰善谱，不类盟鸥。少壮一诺，终当白头。风雨契阔，意致绸缪。

九、联族党：江州一族，异流同源。阅十一世，和处笑喧。非吾伯叔，即我弟昆。长幼上下，无寒无暄。驰驱皇路，退伏高原。咸敦一脈，岂有嫌言。二百馀口，饗餐同轩。时勤课教，李笃训勉。有才足论，有勳与展。何疏何戚，维此义门。

十、睦邻族：古者八家，同井相助。由近而远，情谊攸著。为邻为里，居游以聚。疾病相扶，死丧与赴。患难忧急，戒惊恐惧。謦欬欢逢，寿考构娶。伏腊周旋，心融情豫。岁酒同甘，烹宰饱饫。阗阗里门，倒屣解履。诗称浴比，殷其景慕。

十一、均出入：生财之难，期其恒足。制用有经，积施相续。积而不施，施而不彀。侈靡吝慳，均为薄俗。生齿云多，资用繁缛。老疾殡祭，莫敢不肃。以膳耕稼，以资诵读。家庭内外，持筹仆仆。惟均惟平，度其盈缩。乾糇以愆，为汝曹勖。

十二、戒游惰：凡人之生，畴无担荷。均在四民，责无敢堕。行必期为，志惟务果。奋进而前，犹不与我。矧其嬉游，安而偷惰。既历艰危，无挫坎坷。丈夫志雄，磅礴磊落。进止帷幄，了如观火。既乃自戕，手足委瘅。家范谆谆，铭为佩左。

家训　唐大顺元年(890)四月陈崇撰立，计16条：

一、敦孝悌以重人伦；二、笃宗族以昭雍穆；三、和乡党以息争讼；四、重农桑以足衣食；五、尚节俭以惜财用；六、隆学校以端士气；七、黜异端以崇正学；八、讲法律以儆愚顽；九、务本业以定民志；十、训子弟以禁非为；十一、息诬告以全善良；十二、诫匿逃以免株连；十三、完钱粮以免催科；十四、联保甲以弭贼盗；十五、解仇忿以重身命；十六、明礼让以厚风俗。

朝廷旌表

唐代旌表　唐中和年间，江州陈氏一门崛起，九世陈崇为银青光禄大夫，十世陈衮为文渊阁大学士，人才辈出。尤其中和元年(881)，陈崇任第三任家长，治家谨严，200余口义风挺然，唐僖宗李儇于中和四年(884)特赐旌表，御笔亲题“义门陈氏”。并赠联：“九重天上旌书贵，千古人间义字香。”题诗“金城宴罢月如银，环珮锵锵出凤城。问道江南谁第一，咸称惟有义门陈。”

唐大顺元年(890)，陈崇撰《家法》垂示族人，创一国之先，唐昭宗李晔特赐旌表，御笔亲题“旌表义门陈氏”，并以其《家法》率化朝野。

唐天祐元年(904)，文渊阁大学士陈衮出任江州司户参军，唐哀帝李祝特赐诰“朕履此多艰，寤寐簪缨之彦，永持社稷之安，乃眷尔辈久居外域，爰锡奖善之宠，近班常伯之尊，矢主为阙，即日届迁，既不惮

於暑行,宜速依於宸告。”

五代南唐旌表 南唐升元元年(937),陈氏一门除陈衮为江州司户参军,还有蒲圻令陈勋、德安令陈玟、礼部侍郎陈日方、兵部尚书陈觉,累世簪缨,义风昌著,先主李昇为之旌表,敕筑旌表台,赐匾一块,上书“义门”。

北宋旌表 宋淳化四年(993),宋太宗赵光义会见陈兢,问“汝义门所以义聚,何也?”兢答:“公也。公则无私,无私方可义聚。”赵光义非常赞同,遂赐匾一块,上御书“至公无私”。并下诏:“朕闻尧舜之世,比屋可封不过孝悌而已矣。上下之间相视为善,亦有教劝之,何如且夫嘉言善行,载诸简编者虽多曷若修身齐家,按诸耳目者尤切于此,加恩而示劝庶,几见贤以思齐。故江州义门陈氏,自兼至唐秘书少监京迨今陈炳隆至河南太守何同居十八世,相处五百年,养不二于田财,义无分于尔我。呜呼,昔张公艺九世同居,敬书百忍。今陈炳隆自其陈兼至秦付,四朝合食,义协一诚,宣赐华章,以规盛世,可旌表其闾曰:陈氏行义之门,仍赐行义钱二千五百缗,以优异之主旨施行。”赵光义还赋诗二首以赠:“水阁山斋架碧虚,亭亭华表耀门闾。祖宗遗下林泉地,子孙相承孝义庐。原上鹡鸰常救难,庭前棠棣每添辉。颍川郡派传千古,芳播江州绍舜虞。”(《赞江州义门》)“积善由来庆必长,卿家历世羡贤良。长幼一心联族属,内外同忾淑乡邦。龙钟鹤发皆人瑞,麟趾凤雏悉德群。雍雍济济三王志,世世代代克后昌。”(《旌陈兢》)

北宋至道二年(996),太宗赵光义派内侍裴愈赍散御书,陈氏所得御赐书典33卷,裴愈到义门获《陈氏家法》2篇献于太宗。至道三年(997),太宗赵光义御封义门陈“真良家”,且敕联一副:聚族三千口天下第一,同居五百年世上无双。并赐“知、守、宗、希、公、汝、才、思、彦、成、延、继”12字为义门派行。得到太宗赐字后,义门陈第十二代家长陈旭赴京谢恩,赵光义甚喜,赐以器物,又以飞白亲书“义居人”赐之。即日命陈旭为江州助教,重加旌表。

北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四月,因陈旭致力于东佳书堂办学,得到宋真宗赵恒诰敕:“早彰联履,克茂清规。儒业传于世家,义风激于闾里。宜膺需泽保耆年,特颁纶之荣,式光庠序之列,可特授将仕郎,守江州助教。”并赐联于义门:“三千口余文章地,五百年来孝义家”。

北宋天圣元年(1023)七月,宋仁宗赵祯趁朝廷追美之典,赠封义门陈氏先祖五世公爵,特许立祠堂,赠箴一幅曰:“颍川派远,江州泽新。累世同爨,惟兹有陈。犬犹让食,何况於人。故知孝悌,陋巷长春。苟无礼义,金谷灰尘。贤愚之异,兴替之因。攸覆攸叙,均此彝伦。既长其长,亦亲其亲。勉为秀士,共作良民。钦哉汝族,永绥礼明。”

天圣二年(1024),陈蕴继陈旭为义门十三任家长,宋仁宗赵祯特赐其诰敕:“敦儒术以修身,笃义风以睦族。乡邑所尚,年德可嘉。俾备考稽于郡庠,用昭荣于里闾。钦成朝渥,益懋成名。特授将仕郎,守江州助教”。

天圣三年(1025),宋仁宗赵祯敕联一副于义门,谓:“萃族三千九百余口天下第一,合爨五百八十多年世上无双”。

北宋嘉祐七年(1062)七月,鉴于江州义门陈合族同居十余世,宋仁宗接受朝臣建议,着令进行分庄,七月初三下达诏书:“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惟尔江州德安县义门陈氏,同居一十五世,不为不久,义居三千九百,不为不多。朝廷恩赐盖已有年,各属安存已非一日,窃虑尔民生齿日众,难为统属之方;年谷不登,得无饥馁之患。但世道颓靡,已匪唐虞之日;人心不古,岂皆尧舜之民。恐后失于检束,变起不虞,上负德于朝廷,下遗羞于厥祖。朕为尔等恤之怀之,特诏尔民分居,硕业析俭营生,保持已往之仁,以杜将来之患。尔等各宜殷勤是务,毋辜堂构之谋;棺悌同泽,弗负丝纶之贵。鸟兽有异巢之日,蜂茧有散处之时,物类犹然合离,人生岂可长群?盍各遵依,勿怀晋变。特诏。”诏下后,七月始,首分108庄;九月后,又续分183庄。仁宗赵祯特作《赐江州义门分庄诗》予以表彰与安慰:“江州久著义门庄,庄上分庄世派长。蒂固根深谁与併?珠辉玉廊孰同行。漫夸诗礼追邹鲁,须信簪缨赛谢王。子孙各知遵义范,永承舜德有重光。”

名家题赠

赞江州义门

北宋·赵普

击鼓传餐岂异初，江州义族不差殊。当朝采察观风致，特为高门大揭书。敕表历朝皆盛迹，旌诏屡世悉成模。如今诚信古人语，积善之家庆有余。

赵普（922～992），北宋初大臣，字则平，河南洛阳人，乾德二年（964）任宰相。

过义门山庄

北宋·李昉

孝义冠乡闾，门多长者车。收贮千仓粟，家积一楼书。待客开新酒，娱亲煮嫩蔬。三公老且病，无暇访山居。

累朝都羡义门陈

乔木苍苍发古春，累朝都羡义门陈。绿筠耸翠栖金凤，碧水扬波跃锦鳞。朱实熏庭红橘熟，清香袭座紫微新。他年如卜芳邻住，喜葺吾庐落水滨。

李昉（925～996），北宋初大臣，字明远，深州饶阳（今河北饶阳）人，后汉乾祐（948）进士，宋初翰林学士加中书舍人，累官至中书侍郎。曾主编《太平御览》。

如今义门义更深

北宋·吕蒙正

叠奏华门聚德星，朱霞飞锦绕江城。太和鼓畅淳风美，大顺熏蒸景物新。千石赐回天上粟，五车读遍匣中经。只知雍睦当年盛，哪知如今义更深。

赞义门陈兢

北宋·吕蒙正

公之心思，青天皦日；公之襟怀，光风霁月；公之行止，和风甘雨；公之节概，苍松翠柏。

吕蒙正（946～1011），北宋大臣，字圣功，河南洛阳人，北宋太平兴国进士，曾三度为相。

赞义门

北宋·吕端

八百头牛耕日月，三千灯火读文章。永清潭底观鱼变，东佳冈上听莺吭。

吕端（935～1000），北宋大臣，字易直，幽州安次（今河北安次）人，至道元年（995）继吕蒙正为相。

题义门宅

北宋·王禹偁

华阁遥遥信不虚，义居风范孰能如？力田岁积千仓粟，儒学家藏万卷书。簇对杯盘烧野笋，别开池沼养溪鱼。吾生未有林泉计，空愧高贤卧草庐。

王禹偁（954～1001），北宋官吏，文学家，字元之，济州巨野（今山东巨野）人，太平兴国进士，曾官中书侍郎。有《小畜集》。

题义门陈氏

北宋·胡旦

三千余口烟霞地，五百年来孝义家。待我归朝朝拜罢，与君奏请赐恩华。

胡旦，字明远，渤海（今山东惠民）人，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状元，累官兵部尚书，余不详。时作于咸平四年（1001）。

九华却逊义门高

北宋·王冕

锦笺字字千年红,青史昭昭万代褒。历诣江州陈氏寨,九华却逊义门高。

王冕,北宋工部尚书,余不详。

题江州义门陈

北宋·寇准

文明魁天下,孝义盖乡闾。岁赐三千粟,楼藏万卷书。朗吟开绿酒,雅叙煮青蔬。长吟云天外,家和庆有余。

寇准(961～1023),北宋大臣,字平仲,华州下部(今陕西渭南)人,太平兴国进士,景德元年(1004)为相。作诗时为太子太傅中书令。有《寇忠愍公诗集》。

过义门山寨

北宋·陈尧叟

旌阙书亭焕水乡,四时烟景似沧浪。浔阳霁色连莎砌,庐岳清荫覆草堂。田里苁蓉应逊畔,儿孙游戏亦成行。吾君致理刑天下,谁拾风谣缀乐章。

陈尧叟(961～1017),北宋大臣,字唐夫,阆州阆中(今四川阆中)人,大中祥符五年(1012)拜同平章事充枢密使。有《请盟录》3集。

题东佳书院

北宋·杨亿

闻说东佳院,名将阙里偕。生徒似东阁,书籍胜西斋。俎豆儒风盛,埙篪乐韵谐。门庭双桂茂,编籍九流排。讲学褰纱幔,题诗挂粉牌。苟陈传旧族,游夏结同侪。红实州生橘,清荫市种槐。夜蝉穿牖户,晴瀑泻岩崖。远客来千里,新恩出两阶。横红定有日,凭此寄幽怀。

杨亿(974～1020),北宋文学家、史学家,字大年,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淳化进士,历任翰林学士、工部侍郎等,有《武夷新集》。

赞武邑太君夏夫人

北宋·吕夷简

聪懿端慧,妇道衷兮。温俭慈和,家法隆兮。训导诸子,母仪崇兮。寿考好德,五福终兮。木环之野,远山宫兮。殓葬俱美,归一同兮。

吕夷简(979～1044),北宋大臣,字坦夫,寿州(今安徽寿县)人,仁宗天圣七年(1029)为相。夏夫人为陈延赏母。木环,今德安木环乡,时为义门庄田。

题三孝图

北宋·夏竦

世之孝义,惟陈为最。如三子者,忠孝两至。笃义训於萱庭,遂联芳於天陛。知北堂,怀咬指之思;荷丹宸,有解俎之退。衣锦而归,欢洽慈帏,鹤髦燕然,彩舞春晖。既游玩以娱乐,亲负荷而驰驱。一萼向暖风而含笑,三枝被化日以交辉。神桑榆之暮景,萃宇宙之和曦,蔼天伦之乐事,复身外之何为。如此图者,世岂有几。

夏竦(985～1051),北宋官吏,字子乔,江州德安(今江西德安)人,官枢密使,曾一度召为宰相,有《文庄集》。三孝,指义门陈诏、陈显、陈颁。

赠东佳书院

北宋·晏殊

西斋辉赫亘山隅,佳致清风世莫如。乡党名流依绛帐,烟萝幽景似仙居。趋庭子弟皆攀桂,弹铗宾朋遍食鱼。翰简传经亚邹鲁,粉牌留咏尽贤儒。杯盘互敬先生馔,门巷偏多长者车。坟籍岂惟精四部,弦歌屡见习三余。玳簪珠履延髦士,缥帙牙签列赐书。碧沼暮凉浮菡萏,纱窗秋尽漏蟾蜍。闲庭潇洒移

泉水，华表峥嵘冠里闾。我恨羁身在台阁，不陪诸彦曳长裾。

晏殊（991～1055），北宋大臣，词人。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庆历二年（1042）拜宰相兼枢密使。

访义门山庄

北宋·张齐贤

五百年来烟爨同，衣冠江左慕家风。儿童歌舞诗书内，乡党优游礼乐中。孝悌筠编争纪录，门闾天诰赐褒崇。莫将六阙方朱紫，叶叶相承奉始终。

张齐贤，北宋江南西路转运使。余不详。

东佳书院拜陈伯宣先生墓

北宋·柳宏

马蹄特就访贤来，隔日红尘喜自开。古冢有踪经岁久，残碑没字被云埋。八龙道学传遗绪，千古文星照夜台。嘱咐义门陈氏子，年年此处扫莓苔。

赞著作郎陈伯宣

江州开拓，庐山来焉。天赐神师，教尔必迁。流泉基脉，九百三千。旌表义门，嗣尚万年。

柳宏，北宋太常博士，余不详。

赞义门陈氏

北宋·文彦博

御笔亲题灿锦霞，满封官职满天涯。名垂万古应不朽，庆衍千秋宰相家。

左仆射继铭公赞

公之才，足以补天浴日。公之德，足以济世安民。始以金榜联捷，继以玉署蜚声。政绩彪炳古今，文章卓越群伦。清白嚼然，不负竖立寰中，亭亭为昭阳之灵。秀繇江州而入江滨。包罗万象，继武云礽，瓜瓞麟趾，面无既崧高，甘棠拟其真。嘻，百世之后，仰高标而寸衷激发，展遗像而奕世芳馨。

文彦博（1006～1097），北宋大臣，字宽夫，汾州介休（今山西介休）人，哲宗元祐初（1086）与司马光同居相位。有《潞公集》

寄居东佳书院

北宋·宋琪

群贤肆业文方盛，孝友传家族更豪。旌表异恩门第贵，史书新册姓名高。课孙有德荣非幸，待士无蔬众岂劳。我想东佳终未到，只因胜概属仙曹。

宋琪，北宋官吏，曾任右朴射，余不详。

赞东佳胜景岩台

北宋·欧阳修

奇峰巍峨，三岩突兀。一岩如堡，临空北悬。中岩赤壁，陡然下坠。一岩如虎，伏颠东腾。

欧阳修（1007～1072），北宋大臣，文学家、史学家，庐陵（今江西永丰）人，天圣进士，嘉祐五年（1060）任枢密副使，次年任参知政事。此为欧阳修庆历四年（1045）游历东佳书院所写。

咏东佳书院

北宋·苏轼

曾至东佳书院来，紫岩洞口荔枝阶。藏书楼阁萦泉水，洗砚池潭连石岩。寄咏舒中朝对奕，一字园内夜含杯。八方亭外五株桂，岁岁秋风一度开。

苏轼（1036～1101），北宋文学家，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人，嘉祐进士，元祐元年（1291）召为翰林承旨，后作地方官吏。诗文有《东坡七集》等。

赞宣义郎纪纲公

南宋·宗泽

江州遗裔,敦睦世宗,蔼乎其气之清,肃乎其貌之恭,服圣贤之遗训,慕隐逸之高风,孝称全族,惠及穷困,赈饥千钟余粟,旌义七品荣封。意芳斯人,宜其合终。

宗泽(1060～1128),南宋抗金名将,婺州义乌(今浙江义乌)人,元祐进士,以龙图阁学士知襄阳。

赠三孝堂

南宋·岳飞

黄河曾有几番清,未见人间有此荣。文章昨夜朝金阙,翠盖今朝拥帝京。千里旌旗迎五马,一门黄榜中三名。且喜状元登榜眼,探花又是弟与昆。

岳飞(1103～1142),南宋抗金名将,相州汤阴(今河南汤阴)人,累官枢密副使。"三孝"即陈诏、陈显、陈颁三兄弟,北宋乾德三年(965)同榜进士。

义风追思

南宋·周必大

家世传来几百年,九江分派尚绵绵。义门事迹千年在,颍水家声百世传。唐宋封题多宠赐,古今兵燹几更迁。贻谋燕翼皆当宝,后代子孙好勉旃。

周必大(1126～1204),南宋大臣,文学家,字子充,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市)人,绍兴进士,淳熙十四年(1187)拜右丞相,次年拜左丞相。有《平园集》。

义门流芳

南宋·朱熹

唐宋令名久著,义门孝德流芳。冠盖文章渊薮,子孙百世其昌。

朱熹(1130～1200),南宋理学家,婺源(今江西婺源)人,曾任枢密院编修官,知南康军。

赞义门处士陈兢

南宋·陆秀夫

代不乏贤,冠伦为先。子孙克绍,万古绵绵。

陆秀夫(1236～1279),南宋末大臣,字君实,楚州盐城(今江苏盐城)人,宝祐进士,累官左丞相,有《陆忠烈集》。

赞宋文林郎陈恭

元·陈浩

义门之秀,江南名臣。第及进士,官授文林。曾掌洪州,亦守咸宁。安边十策,奉为宝箴。镇定疆域,扭转乾坤。

陈浩(1260～1341),元理学家,字可大,号经归,南康军都昌(今江西都昌)人,著《礼记集说》,为明清"御定"教材,世称陈子,入祀孔庙。

题义门寿安堂

元·揭傒斯

匡庐之荫彭蠡涯,七百余载真良家。冲和郁勃吹不散,飞落南山萱草花。往时冠盖如流水,撞钟鼎食三万指。诏书十载复租庸,每岁朝廷仍贷米。父慈子孝则四方,纪净纲明照闾里。蓬莱水浅昆明空,天开地辟元气通。张公百忍泽未竭,王母千年桃始红。南山筑台三百步,翠竹屯云森玉树。忠厚必有神明扶,淳朴自是期颐具。方瞳绿鬓红氍毹,春酒摇荡香扶疏。公侯子孙始必复,日为大夫人起居。

揭傒斯(1274～1344),元文学家、史学家,字曼硕,龙兴富州(今江西丰城)人,为翰林侍讲学士,参与修辽、金、宋史,为总裁官。有《揭文安公集》。

文人笔记

东佳书堂记

南唐·徐锴

古之学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此系乎人者也。昔圣王之处士也，就闲燕，孟母之训子也，择芳邻。元豹隐南山而成文章，成连适东海而怡性情，此系乎地者也。然则稽同合异，别是与非者，地不若人，陶均气质渐润心灵者，人不若地，学者察此，可以有意于其居矣。浔阳庐山之阳，有陈氏东佳书堂，参军君元钦名衮之所建也。其先盖有陈氏宜都王叔明之后，曰兼，秘书少监，生京给事中。以从子褒为嗣，至盐官令。生灌为高安县丞，其孙避难于泉州仙游，生伯宣，注《史记》行於世。与马总友善，总移官南康，伯宣亦随来居庐山，征诏不起，就拜著作郎。其孙旺，遂占籍于德安县太平乡常乐里，合族同处，迨今千人。室无私财，厨无异馔，长幼内外，怡怡如也。男女以属会食，日出从事，不蓄仆夫奴隶焉。大顺中，崇为江州长史。乾宁中，崇弟勋为蒲圻令，次弟玫为本邑令。衮为本州曹椽，能嗣其业。如是者百年，我唐列祖中兴之际，诏复除而表揭之，以旌其义也。衮以为族既庶矣，居既睦矣，当诗书以文之，祀乐以固之，遂于居之左二十里东佳，因胜居奇，是卜是筑，为书楼、堂庑数十间，聚书数千卷於其中，置田二十顷以为学者之资。子弟之秀者，弱冠以上皆就学焉。自龙纪以降，崇（佗）之子蜕，衮子昉，从子渤，族子乘，皆登进士第。近有蔚文尤出表焉，曰逊、曰范者，并以文学著四方。四方游学者，自是宦成名立盖有之。人文蔚起，盖既有之，於戏！文如麻菽求焉。斯至道如江海酌焉，满腹学而不及仁远乎哉！昔北海有邴郑之风，离骚有以江山之助者，皆此故也。门生进士章谷，尝於其所肄业，走笔见告，思为之碣，会陈氏之令子曰恭，自南昌椽入仕之至都下，将还，因来告别，援翰以授之。开宝二年太岁己巳十月九日记。

徐锴（920～974），南唐训诂学家，字鼎臣，又字楚全，扬州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后主李煜时，集贤殿学士，终内史舍人。著有《说文解字系传》《说文解字韵谱》等。记作开宝二年（969）年。

御书楼记

北宋·杨亿

庐山之西，诸真所宅。江州有县，名曰德安。风俗淳美，草木奇秀。十室尚有忠信，邑固多存孝慈。储庆炳灵，有自来矣。故陈氏一十三世义居，闻於朝廷，群从相聚者二百多年，缌麻共炊者数千口，门闾既连旌表，乡里咸推敦睦。太宗皇帝盛德，高千古体风，播四遐以天从之多，能焕日新之大也，睿文宸翰，旷无比伦，布在环宇之间，皎若日星之下。所谓礼不根於教化，未尝立言；学不造於寒微，岂为垂范。至道元年，命以秘藏御书，急就成章，并千文真篆书数千轴，冠大江之南，藏诸书楼，以示后世。其或时有知识，愿传授者，皆给赐焉。陈氏长幼拜授，欢得而窥金简玉笥之典，珍藏任袭，缄认琅嬛，宝为神物。明年春，陈旭诣阙致谢，太宗甚喜，询问久之，赠之袍笏，副以器弊。又以飞白笔亲书“义居人”三字、“真良家”三字以赐之。又赠以御书五十轴，共前一〇四卷。即日命旭为江州助教，重加旌表，以奖中原。旭以为，家有帝王之书，第厕簪裳之列，求之编简，增署前文，垂之云：初是光后裔，义居山顶特取前谯，藏圣制壮侔，云构高裁，飞鸟轩豁沈雁；伊咫尺之间，闾阖错绣互赫耳。取平原之逶迤，牙签玉轴，罗列於其上，缥裳缃帙，纷纶乎其间。外而观者，皆浣手而后开；内而靓者，必稽颡而致敬。永为千载殊遇，百代之家光也者。上集群贤之作，召号太元者，未免当时之嘲，曷若兹文，御赐地书天章，宝墨尽萃於此也。亿迹玷近班，身存胜概，空系节於能书，诚面见颜于刻石，纪圣叙美，皆非所长，且以大栋讳旭，自远致书，敏公名蕴，未尝请教，言著撰耶，聊以寒二公之意。时维大宋景德二年岁次已巳孟秋吉日，左司迁知制诰总裁翰林院学士杨亿谨志。

义门记

北宋·胡旦

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曰：孳孳为善者，舜之徒也；孳孳为私者，蹠之徒也。义利之辨，入圣域赞闻者，盖详言之矣，是以帝王莫不以义率天下。良见有于义者，利之和也。和其义即所以和天下国家矣，义中而未尝弗利也。概自周德渐衰，列国各峙，百派分波，争涸其源。视此景象，义乎？弗

义乎？又敢谓利乎？及广明来中原，几荡江表。无虞庐岳崔巍，号曰南障，豫章据其南，浔阳塞其北，彭蠡汇其左，九江注其右。其延袤一带，山高水澄，秀甲他郡；土沃水阜，名闻四方。家崇孝悌之风，门尚敦睦之义，其中必有钟乾坤之气，萃山海之英者，则惟义门陈氏是也。

窃闻旌门者，亦有之矣。而江州陈氏独以义门赐之，何以故？按其家谱，陈宜都王叔明之后，曰兼，唐玄宗时，举进士为右补阙。生京，进士及第，官给事，秘书少监，集贤院学士，无子，以从子褒为嗣，官至盐官令。生瓘，为高安县丞。生瓌，避难于泉州之仙游县。生伯宣，昔与马总友善。总移南康，伯宣因游庐山，悦其山峦耸秀，遂隐居。日为著述，征召不起，拜著作佐郎。其孙旺，徙居于德安之太平乡常乐里。旺生机，机生感，感生兰，兰生青。青生六子，曰伉、侍、仲、俛、伟、伸，六生十九，亦生三十二。自是，家益昌、族益盛矣。

大顺中，仲子崇以治家之道必从孝悌始，乃撰家法垂示将来。故其序云：吾家袭秘监之累功，承著作之贻训，代传孝悌，业继典坟，由是子孙众多，上下雍睦，于今存殁十一代，曾元数百人，恐昆云渐众，愚智不同，苟无敦睦之方，虑乖负荷之理，深雕远计，今设之以局务，垂之以规程，推功任能，惩恶劝善，必令子孙世守家规，永蹈和睦。于是，立主事以专家政，置库司以掌家财，立庄长以督赋税，勘司以序男女，东皋书堂以教童稚，道院以业焚修，医士以供药石，东佳书院以待学者，德安廨宇以奉公门。其余油盐酱米之储，巾履笄箱之用，三时饮食之节，四序宴会之期，长幼出入之仪，晨昏定省之礼，婚姻吊丧，送往迎来，赏以劝善，罚以惩恶，凡诸纤悉，莫不周详。然而，臧获不入其门，鹰犬不为其玩，夭文图忏之学，纵横权变之谋，佛图教门之言，商贾营贩之利，禁之不习。是以室无私财，厨无异馔，大小知教，内外如一。庭闱之内，无有间言，少长一并，合德同风，皆崇之功也。夫家法既行子孙，孝义自播朝庭。唐僖宗旌以“义门陈氏”御笔金字，见于唐中和四年也。至衮为江州司户参军，陈氏孝义之风愈加昌著。南唐李昇旌表孝悌，标揭门闾，诏复除而表揭之，旌其义也。义门之立，始见於南唐昇元丁酉也。昇卒璟立，璟故煜立，复蒙蠲免沿征徭役。

开宝末，江南平。太平兴国七年，右补阙直史馆张齐贤为江州转运使，奏言陈氏积世之门，全家孝行，在李煜时尚蒙蠲免，今归圣朝，岂合征收。宜免本户沿征杂役，庶彰德化。诏可。淳化初，殿中丞康戬理江州事，又奏陈氏一宗千口，近年乏食，饥贫难济，请每岁春首贷粟二千石以赡之，俟丰年还官。从之。至道初，太宗遣内侍裴愈敕颁御书，凡名山寺观德义之家皆赐一本，陈氏所得凡三十三卷。愈复上《陈氏家法》二篇，太宗赞曰，天下有此人家，真良家也。敕送史馆缮写，赐王公大臣各一本，使知孝义之风焉。愈遂言：陈氏每岁租米四千斛，距江州二百余里，舟车不通，常告二千斛脚值，若就德安仓输纳，以充军马驿料，则天恩加惠义门者厚矣。太宗许之。自是陈氏省费，官民称便。

始者，陈氏二百人而家法行，三百余口而义门立。开宝之末，计七百四十口。咸平三年，增至千四百七十八口。然则，青，显祖也；伉，二世长也；崇，三世长也；让，四世长也；衮，五次长也；昉，六世长也；鸿，七世长也；逵，八次长也；兢，九次长也；肱，十次长也；袭，十一次长也；旭，十二次长也。春秋传曰：五世其昌，并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猗欤，盛哉。自旺至青五世矣，至衮八世矣。让、衮、昉，皆兄弟，共为一世。由鸿以下，又昆弟也。衮立义门，昉主家事，三十五年最盛。若崇为江州长史，勋为蒲圻令，玟为本邑令，礼为吉王府司马，衮为司户参军，昉试奉礼郎，恭为洪州掌书院，密知舞阳县事，赏为渭州军事推官，皆衣冠之荣者也。若珙为都知兵马使，让为衙前兵马使，缪、渥、蔼为节度总管，郜为感义都军头，彰、巨、辉为讨击副使，谦为馆驿使，瓘为教练使，皆宦职之崇者也。若戬为三史，用为三礼，绍、昱、琛、卓为三傅，逊、俨、度、渐、永、岳、绩、延年并举进士，乔、省、象、诰、策、谘、碧、位、延芝俱擅词场，皆文学英者也。俱以教义相传，儒业相尚，尊五教，睦九族，斯乃五世其昌，八世而大，非独田完之在齐比矣。昔天兵之讨江州，陈氏昆弟七人在围中，及城破，军民杀伤殆尽，而七人异处同归，一无所伤，义感也。至道以来，仍岁饥荒，陈氏举宗啜粥，杂以藻菜，怡然相存，义之所至也。

予观陈氏之宗，天地一气，政教一体也。清而纯，善而和，义而仁也。才者不矜，技者不衒，清而纯也；富则不骄，贫则不怨，善而和也；勇而不犯，刚而不折，义而正者也。历代名家，未敢若陈氏者也，谓其

敦尧舜之道，循汤武之法，守文王之化，承召公之训欤。传曰：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此谓之也。夫缘唐僖宗之始，迨至圣朝，连旌表其门闾，屡蠲除其科役，且又贷其粟济其族，美其义而高其门，累朝之恩，则名公之赞颂，历历载诸简牍，愈久愈新，岂虚语乎哉。丁酉岁夏，予以兵部尚书郎掌制诰持史笔，措字命词不当，连贬岭表。已亥岁会赦东归。辛丑春过浔阳，登庐阜，因访名家，得诣陈旨。览世谱，阅家法，询事实，俱知其状，因为之记。

内阁兵部尚书制诏总裁胡旦撰。咸平五年壬寅月壬戌朔五日丙寅。

按：宋真宗咸平二年(999)，胡旦由岭表返京途中于咸平四年(1001)过浔阳访义门陈家族后，写此记于咸平五年(1002)。

陈氏族谱序

南宋·朱熹

余仰观乾象，北辰为中天之枢，而三元九曜旋绕归向，譬若君之尊，无敢不拱焉。俯察地理，昆仑为华夏之镇，而五岳入表，逶迤顾盼，譬犹祖之亲，无敢不本焉。此君亲大理，忠孝大道，忘之者，谓之逆；遗之者，谓之弃；慢之者，谓之亵。无上之戒，莫大于不忠；五刑之属，莫大于不孝。为人臣者，当鞠躬尽瘁；为人后者，当追远慎终，而不可一毫或忽。今陈氏，望族也，太邱长，望人也。其自妫满始，陈族源不亦远且大哉。自史奏德星聚，而江州异人始满颂于海内齿颊间，岂非是所观望者乎。熹治学书史，以熟读其事，第知陈氏自河南开封至颍川而江州，不识螽斯已繁衍于八闽矣。一日，宦游漳州，览地连舆，问八闽望族，更得好音，则盛德于东，大族于南矣。溯其源由，临海令瓌先迁浦城，后任侯官，避难迹于泉州三乌石处。生伯宣兄弟六，曰淇、曰洪、曰渊、曰浩、曰阔、曰玉。淇，字伯通，徙侯官。洪，字伯大，徙蒲田。渊，字伯源，徙建阳。浩，字伯奇，闽县、沙县、龙溪等地名宦接踵，闻皆四公之裔。以流寓者也，伯宣名阔，其季子也，因官至南康，庐阜而居焉。唐征著作郎，屡召不起，传五世，族繁而大，德盛而光，则颍川松柏，分枝于八闽，且复兆于江州德安。良由种不远不芳，不深不旺，不然，何以称望地而载望与望人哉。熹卒业白鹿洞，游云山，过德安太平乡常乐里永清村，适淮西统制兵马使司陈彦衡，字士尹者，守忠君报国之余，廑孝亲修谱之念，嘱余为序，余即以治学所熟者及宦游漳州所习闻者，详而记之，以弁其端，使知其源而分，派而舍也。若非其望人太邱长之大德足以垂永久，而何以得其地之吉，至今传有陈不朽哉。大宋光宗绍熙元年庚戌蒲月望日，知南康府军事晦庵氏朱熹谨书于陈氏五福轩。

庐陵蘅塘陈氏族谱序

南宋·文天祥

我宋自权奸诱致点虏以腥秽江淮，太皇太后诏予出使军前再讲和好，将作，监丞庐陵陈骧独力止余行，余以太后懿旨义不得避，及至虏营，骁酋见余气慷慨，执不屈，果被拘留。遂悔不用骧言之晚。赖先帝盛灵以计得遁。历关於海道，脱万死以还朝。时德祐二年四月八日也。因上书关下备陈恢复大计，诏余右揆，余力辞。得请督师附征海隅。不意垂集一蹶，收拾散亡，直超南剑四视，门生故吏阗然涣陈骧也。为人涉犯於孙吴，智巧而机辩，遂留参决军事，一日千余日。骧本江州义门陈氏五世祖拊始徙隆兴大樟树树下，四传渝刺史於闽，而调官於吉，见庐陵忠孝之邦，文物之盛，以建中靖国元年退老交坑，后徙居蘅塘，距今百七十五年。骧生长蘅塘，然江州祖墓未常绝，岁时之祭扫。不自意解官谪此获侍麾下，谱牒幸存请公一言以识之。庶几庐陵隆兴江州后来继今，子孙不致相视如途之人，是维护我宗族恩爱，不忘於百世者，公也。呜呼，由乘兴南渡而来，诏书叠下募议勤王，今百四十五六年竟俾羯涯益炽者，天下其无义民乎。实由权奸格沮，使卒不果一伸其义为尔。如江州陈氏，自竞祖褒十世同居，而南唐旌表其门，自褒至炳隆又四世，而有宋亦优奖其义。夫陈褒宗族，当干戈扰攘之处，尚克保和其义聚，南唐君臣举国家揆孤之馀，犹知旌异其义民于时，上下之间相尚以义，及我太祖皇帝一举合义，而中外翕然。以爱戴归往者，天下虽乱而仁义不绝故也。太宗皇帝深究其然，诏锡行义钱於炳隆，迨使覆载之中举知江州为义邦，陈氏为义旌。岂非升元。祥符二诏赫照人耳目者存乎。陈渝剩吉，而竟家於吉。义岂非见吉为忠义大邦欤？其后之人，耳濡目染於其间，建忠效节於其后，以配江州之义，而具美乎。今宗社不竞，皇

舆迁播,正臣子仗义报君之时也,勖哉陈骧,尔尚协心以相余,卓越厥义举,剪彼旗裘致我宋,玉历重延於万世。则昔日为江州之义族,今日为庐陵之忠臣。忠义两全,将见宗族恩爱,可以仪型於天下矣,岂为三郡而已哉。庐陵文天祥书于揭阳楼。祥兴元年戊寅岁十月四日。

史书列传

陈兢传

陈兢,江州德安人,陈宜都王叔明之后。其先祖伯宣,避难泉州,与马总善,注司马迁《史记》行于世。后游庐山,因居德安。尝以著作佐郎召,不起,大顺初卒。仲子崇为江州长史,益置田园。为家法戒子孙,择群从掌其事,建书堂教诲之。僖宗时尝诏旌其门,南唐又为立义门,免其徭役。崇子衮,江州司户。衮子昉,试奉礼郎。昉家十三世同居,不蓄仆妾,上下姻睦,人无间言。每食,必群坐广堂,未成人者别为一席。有犬百余,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群犬亦皆不食。建书楼于别墅,延四方之士,肄业者多依焉。乡里率化,争讼稀少。开宝初,平江南,知州张齐贤上请仍旧免其徭役,从之。昉弟之子鸿。太平兴国七年,江南转运使张齐贤又奏免杂科。兢即鸿之弟。淳化元年,知州康戬又上言兢家常苦食不足,诏本州每岁贷粟二千石。后兢死,其从父弟旭每岁止受贷粟之半,云省啬而食,可以及秋成。属岁俭谷贵,或劝其全受而粜之,可邀善价,旭曰:朝廷以旭家群从千口,轸其乏食,贷以公粟,岂可见利忘义,为罔上之事乎。至道初,遣内侍裴愈就赐御书,还,言旭家孝友俭让,近于淳古。太宗尝对近臣言之,参知政事张洎对曰:旭宗族千余口,世守家法,孝谨不衰,阖门之内,肃于公府。且言及旭受贷事。上以远民义聚,复能固廉节,为之叹息。大中祥符四年,以旭为江州助教。旭卒,弟蕴主家事。天圣元年,又以蕴继为助教。蕴卒,弟泰主事。

《宋史·列传·孝义》卷四五六。

第二节　故址遗存

家政遗址

百柱堂　建于宋真宗咸平年间(998～1003)。为陈氏家族议事聚会之所,因"九梁十架,百柱落地"而得名,又名广堂。东依碑亭,南接火巷街口,西止三门,北连太公堂,制度壮丽,彩绘精工,内悬御赐匾额,常令看管检点,以使节序聚会。该建筑毁于明初,基址尚存部分柱础。

旺公祠　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建,因在正宅之东,又名东皋祠,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回禄之变,迁于永清寺之北(旺公山右侧),内立先祖碑,每岁重九之祭,家长越日斋沐,次早秉香,合族祭拜。明初毁于战乱。

德星楼　位于义门正宅东南山下,是为追祀颍川始祖陈寔所建,为义门陈首座祭祀型建筑物。南宋建炎二年(1128)李成袭义门时毁。

望迎亭　位于正宅东约2千米余,因家人经常外出读书、为官、办事,特建此亭用于迎送,后因东佳书堂扩建,读书不需外出而改为义门陈第一处接官厅。

旌表台　唐中和四年(884),僖宗李儇首旌"义门陈氏",太平乡常乐里艾草坪改称"义门"。唐光启二年(886),家长陈崇遂于正宅之南建此受诏仪式台。唐、五代、宋3朝,义门陈氏屡受旌表,均在此台受诏。后扩建,置3门,第一门门额"义门陈氏",楹联"九重天上旌书贵,千古人间义字香"为唐僖宗李儇题赠;第二门门额"真良家",楹联"聚族三千口天下第一,同居五百年世上无双",为宋太宗赵光义题赠;第三门门额"义居人",楹联"三千人口文章第,五百年来孝义家",为宋真宗赵恒题赠。旌表台为义门陈氏荣誉象征,甚为壮观,毁于明初兵燹。

接官厅　为义门陈专供接待官宦、名流之所,有3处:义门老宅一处即望迎亭,东佳书堂一处(尚存

今岩泉桂村）、德安县城北门河边一处。每处设专人接待。接官厅均悬有北宋江州知府李源颖所题楹联“接官厅内尽是进士博士大学士，迎宾路上又来侍郎礼郎尚书郎”。

廨宇　为义门第七任家长陈鸿主建，位于今德安县城义峰山麓。廨宇为专供接待吃住之所，类似今之宾馆，毁于清。

击鼓楼　五代后梁贞明年间（915～920）建于义门正宅南面山顶，楼中置大鼓一面。不同鼓点传递不同信息，作为义门家族号令之用。使用最频繁的是“餐鼓”，四周田畈间劳作的家众闻鼓而归于馈食堂就餐，称为“击鼓传餐”。

兰宫　位于今义门村十组，北宋至道二年（996）义门第十一任家长陈袭主建，为专供来客游乐休闲之所。当地人仍称其遗址为花园兰宫，尚存墙基。

义仓　北宋淳化四年（993）义门第九任家长陈肱主建。位于洗米池右侧。其时义门人口已近3000人，每年朝庭特供救济粮3000担以解决粮食不足，该仓专贮此粮。义门为回报皇恩，节约用粮，将每年多余近千担粮返回官府。至第十四任家长陈泰，曾写下《谢贷粟状》贴于义仓。义仓管理严格，帐目清楚，不准父子同管以避嫌言。门前有楹联“货粟赈饥急救荒之政惟德义之族，旌门劝善为治世之策仅真良之家”。

大公堂　宋淳化四年（993）癸巳，宋太宗宣义门陈氏家长陈兢入朝，询之：“汝义门所以义聚，何也？”兢答曰：“公也，公则无私，无私方可义聚。”太宗赞之，遂赐匾一块，上书“至公无私”。义门家族乃建养匾楼于正宅之东。名“大公堂”，表大公无私之意。内置议事厅，是家族管理者议事场所。议事厅内置粗木长桌1台，议事席13座（6大房每房2座，家长1座），周壁垂示家法33条、家训16则、家范12条等家规条例，作为议事之依凭。

五祖道院　位于今文史馆北侧，北宋天圣二年（1024）义门第十三任家长陈蕴主建。唐宋两朝追赠义门陈迁德安之一世祖陈旺为晋国公、二世祖陈机为燕国公、三世祖陈感为许国公、四世祖陈兰为吴国公、五世祖陈青为齐国公，道院则专以追祀五祖。第十四任家长陈泰曾撰《五祖碑铭》，镌刻石碑，立于院旁。南宋建炎二年（1128）李成袭义门时毁，墙基仍存。

刑杖所　唐乾宁二年（895）陈崇主建，位于大公堂内，是义门执行家法场所。族人有违家法即在此绳之以法，杖之以刑，大门有楹联“家秉三尺法，官省五条刑”。毁于元初。

生活遗址

义门正宅　唐穆宗长庆元年（821），陈旺因官置产蒲塘场太平乡常乐里后，将族人由德化“齐集里”（今属九江县）迁徙于常乐里艾草坪（今义门村委会对面）。后因人口剧增，逐渐扩建。其开基始住地于后梁乾化二年（912）除岁之日，合族生男32人，又将此地命名“诸子巷”，巷通百犬牢、洗米池、馈食堂等处。

火巷街　又名义门坊、石板街。自打鼓山脚至百柱堂，长1千米余，旁有沟水，四季涓然，为义门陈氏当时主要的聚居处所。

馈食堂　为义门陈第一任家长陈青主持始建，位于义门正宅东、洗米池西。后随人口增多而不断扩建，是义门家族会餐场所，人口高峰时期席开400余桌，以鼓声为号，击鼓传餐，青壮年、妇幼、老人分席而坐，饮食不同，但同类饮食“均平”。门前有楹联“独食赐梨合族品味悟公意，同啖御鸽满门欣尝知天恩”，为宋秘阁内侍裴愈所撰，典出淳化四年（993）冬，第八任家长陈兢被宣入朝，太宗赵光义赐梨1只，陈兢当即1人独食，谓其陈氏永不分梨（离）；又赐其鸽1只，陈兢则带回吩咐剁碎和入酒中，全族3000余人以猪鬃蘸酒，共尝御赐，裴愈亲历此事，故撰入联中。

洗米池　位于馈食堂对面、义仓左侧的一个池塘，面积亩余。义门陈3000余人同炊共饮，遂将此塘专用于淘米，故称“洗米池”。此塘依然存在，当地人仍称其旧称。

都蚕院　位于正宅东约2千米，建于北宋初年。是义门家族妇女养蚕缫丝，纺纱织布的劳动场所。义门家法规定：“婆母及年至四十五岁以上至四十八岁者，名曰蚕婆；四十五岁以下者，名曰蚕妇。于都

蚕院内,每蚕婆各给房一间,蚕妇二人同看。”高峰时有数百妇女在此操作。遗址已毁。

义井 陈旺初迁艾草坪时,掘井于正宅之内,水源充沛,从不干涸。遇干旱之年,四邻缺水,向陈门讨要,一概允之,用水者众,此井竟愈加充盈,众人怪之,视为感应,遂称此井为“义井”。义门随着人口增长,所掘水井也不断增加,总计32口。现除陈旺所掘义井及义门陈文史馆门前水田中1口水井外,其余均被填埋,遗迹难寻。

东佳别墅 又称一字园,五代后梁乾化二年(914)义门第五任家长陈衮主建。位于东佳书院西0.5千米处东佳山半山腰处,别墅前瀑布飞溅,别墅后喷泉涌流,并有溶洞名甘泉洞,为当年陈衮休闲读书之所。再上20米有一溶洞名“百鸟洞”,相传深近百里,与瑞昌峨眉山溶洞相通。东佳别墅在宋朝时已成为文人墨客休闲观光之所,并为义门陈留下无数传世诗文,苏东坡游学东佳书院所留墨迹“一字园”依然存在。东佳别墅后虽被改为寺庙,遗迹尚存。

秋千院 建于北宋初,位于今磨溪乡尖山村杨家,距义门妇女劳作之所“都蚕院”0.5千米许。院内置秋千、毽子、跷板等简易运动设施,是家族妇女劳动之余休闲娱乐与健身之所。至今当地居民仍称该地名“秋千院”。

大戏院 位于旺公山陈旺墓前开阔地。义门陈氏德安开基祖陈旺一生喜好观戏,且常以戏中人事教育子孙。唐开成元年(836)去世时,后人在其墓塚前开阔地修筑戏台1座,请戏班唱戏3昼夜。此地遂被称作“嬉戏台”或“戏台”。后经多次扩修,逐步形成当地一带最有规模的戏楼,称“大戏院”。遗址犹存。

民医俗院 北宋太平兴国元年(976)义门第七任家长陈鸿主建,位于今义门小学校址,是中国最早的家庭医院之一,曾名噪一时。后屡毁屡建,清末尚存。

公婆坵田 宋乾化二年(912)壬申岁除日,义门购得黄忠铺田,计3800步,当晚全家生男32人,视为瑞应,立为“义田”,递年谷斛,令庄司舂米别储,用作除岁饮饭和祭祀专用。该田至今仍名“公婆坵”。

百婴堂 宋乾化三年(913)建于都蚕院之侧,以表二年壬申岁除日诞男32事,亦便于婴儿哺乳照管。初称育婴堂,后因婴幼增多,方改称“百婴堂”。百婴堂虽安排专人照管,但凡幼婴饥啼,无论是否亲生,都蚕院妇女皆主动哺乳,哺乳者众,以致小儿未谙生母,遂有“三岁孩儿不识母”一说,史称“百婴同堂待哺”。

寿安堂 宋天圣元年(1023)义门第十三任家长陈蕴主建,位于今义门村小组花园处,是家族老人颐养天年之所,凡义门失去劳动能力、辞官退隐老人,一律在此由家族集体供养。为怡情养性,设置琴棋书画用具及健身器械。此堂存续至元明之际,尚镌元翰林侍讲学士揭奚斯题诗“南山筑台三百步,翠竹屯云森玉树”于堂门侧。明初毁。

酒坊 唐广明元年(880)由义门第二任家长陈伉主建,位于今义门村九组樟树塘对面。初名常乐里酒坊,后因赐义门,改称义门酒坊,沿用陈氏祖传酿酒秘方,选料考究,工艺独特,尤其宋淳化四年(993)陈兢“御鸽和酒”后,义门声名远彰,酒坊益加兴隆,酿酒业也成为义门重要经济支柱,酒坊一直存续至清,尚有远销30万斤精酿至南洋(东南亚)一说。毁于清末战乱。

百犬牢 宋淳化四年(993)由义门第八任家长陈兢主建。位于义门正宅南,今义门村十一组金鸡山麓,为义门家犬驯养收纵之所。义门为看家护院,蓄犬百余,《宋史》卷四五六《陈兢传》载:“有犬百余,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群犬亦皆不食”,该奇观当时即被朝野传闻,并在传世史书、方志、谱牒中有大量记载。牢内百犬槽石质,长4米余,宽1.3米。百犬牢大门两侧有楹联“一犬不至百犬不食牢内异物皆效义,一吠突起百吠齐怒寨中同声共护门”,横批“犬通人性”。

书堂遗址

陈氏书屋 唐僖宗光启二年(886)陈崇主建。时全族已有200多人,学龄儿童30多人,为启童蒙而建此陈氏私塾,专供7～15岁儿童学习,因地址位于今邹桥乡石门村彭家畈,此处至今仍被呼作“学堂畈”。

东佳书堂　后改称书院，唐昭宗大顺二年（891）陈崇主建。书堂位于东佳庄（今爱民乡岩泉村岩前桂家）故名。初只从书屋招收15岁以上“有赋性聪敏者”，后对外开放，“延四方学者，伏腊皆资焉。江南名士，皆肆业于其家”。鼎盛时有学生400余人，庑房（教室）30多间。东佳书堂设立早于庐山白鹿洞书院50年。书堂有学田20顷，作为教育专项经费，是全世界最早设立学田的院校，比英国设立学田早700余年。宋开宝二年（969）大学士徐锴到此游历，写下《东佳书堂记》。书院历唐、五代、宋三朝几百年，毁于明初。

御书楼　北宋咸平元年（998）陈旭主家政时主建，位于东佳书院内。至道二年（996）宋太宗特赐御书33卷，派内侍裴愈送临义门，裴愈从太宗赠联中取“天下第一”意，题“天下第一家”。后又接受御赐书50轴，合104卷。为妥善保管御赠图书，特建此书楼。楼门有楹联“天书屡降叠见太室之祥，玉牒新颁何止尧门之瑞”。宋咸平五年（1002），兵部尚书、状元胡旦游东佳书院，登此楼写下名篇《义门记》。景德二年（1005），制诏总裁杨亿访义门，亦登此楼留下名篇《御书楼记》。嘉祐八年（1063）义门奉旨分析后，因疏于管理而倒塌。今人仍称其遗址为“学堂官楼”。

太学院　北宋开宝五年（972），义门第六任家长陈昉主建，位于正宅之右，是供退职还乡者研习儒学、颐养天年的专用场所。毁于明初。

第三节　文物遗存

传世文物

义门通宝　铜币，五代南唐时义门第五任家长陈衮时铸，为义门陈自铸之货币。陈衮将陈家拟制铜币上奏朝廷，得到南唐先主李昇允许。铜币内方外圆，曰“义门通宝”，外径3.6厘米，内孔0.7×0.7厘米，厚0.13厘米，重约11克。在历史上家制货币极为罕见，“义门通宝”印证义门陈其时已构成独立社会单位。

义记金钱　江州义门陈分庄纪念铜币，为让家族不忘332年聚族而居历史，不忘家范，延续义风，宋嘉祐八年（1063），家长召集家族长老、各庄庄主在议事厅作出重要决议，铸造义门分析纪念钱币。纪念币采用外圆内方宽缘铜钱，外径3.6厘米，内孔0.7×0.7厘米，缘宽0.5厘米，重约14.3克。正面铸“义记金钱”4字，因系分庄信物，钱币所铸字和图案均有特殊含义：其“义”字，上两点向两侧奋拉如悲伤状，成为“分”字头；其“金”字，采用“入”字头，为“日进斗金”意，以图吉利；背面为“离”字与“方胜纹”组合；方胜纹是借用古钱币一种常用图案，但此处别有含义，方胜纹为两个“口”字组合，相互交织，难舍难分，又暗隐“回”字，寓睹离思亲、遇财思义，不忘回家之意。尤其“离”字，左侧已变形为头戴斗笠，单膝跪地，双手揖拜的人状，似寓意离别家园，拜别祖先之意。铜币铸造数量无考，现存该币者为黄塘庄守悦之31世孙陈德成所持有，已捐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现存义门陈文史馆。

分庄锅片　宋嘉祐七年（1062）分庄时，相传将祖堂1口大锅悬于义门祠堂大梁，让其摔下以决定分庄数，铁锅摔成291块，于是各持1片，按天意分庄而去。今多数锅片失考，但仍发现有3片存世，其中1片为南昌县塔城乡义门陈后裔保存。另2片存于江西进贤及四川。

旌表诏书　长200厘米，宽100厘米，深蓝色锦缎质地，金水书写。北宋至道二年（996）太宗赵光义赐。现由修水县溪口义门陈分宁庄后裔收藏。

墓　冢

陈伯宣墓　唐天宝二年（743），伯宣殁，葬德化（今九江）齐集里凤凰山麓。后梁开平元年（901）迁葬德安常乐里东佳书院旁，宋初又迁瑞昌金城乡白石渡北山仓绣球墩。2008年，迁瑞昌市夏畈镇三眼桥村。

陈旺及夫人孙氏墓　位于义门正宅东约1千米许之东皋山南麓（今德安县车桥镇义门陈村旺公山）。

陈兢墓　位于德安县车桥镇义门陈旺公山。

陈晞墓　位于德安县车桥镇义门陈旺公山。

陈兰及夫人李氏墓　位于九江县港口镇刘仓村高家嘴东园山西麓。

陈青夫人郑氏、刘氏墓　位于湖北省黄梅县蔡山镇江心寺卓壁峰。

残　垣

位于义门陈文史馆院内,高3米,长11米,青砖灰砌,岩石立门。

桥　梁

现存2座。一称石崖桥,5孔,位于磨溪乡南田村义门都蚕院遗址处,属乱石拱形桥;一称陈家桥,位于爱民乡西泉村,亦属乱石拱形桥,单孔,为"旱桥",建于溪流之上,供山洪暴发时越流使用。另一桥位于义门铺河上游,已毁,尚存桥墩。此外,磨溪乡秋千院遗址处,还有3处义门陈断桥残存。

古　树

柏树14棵,最大树高20.1米,树围3.8米,均位于艾草坪。樟树6棵,1棵位于一字园,高18.8米,树围5.7米,树冠占地2.5亩;5棵位于东佳书院,最大树围4.5米,树龄均在千年以上。磨溪石门陈有古树群,主要树种为樟树和枫香。

第三章　文化活动

第一节　研究机构

德安县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

2003年在县民政局注册登记,挂靠县文化局。后并入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与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江西省义门陈文史研究专业委会员合署办公,4块牌子1套人员。

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

2000年,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于南昌成立,并由省民政厅注册登记。2002年,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在德安县车桥义门陈故居成立。2003年3月20日,经江西省民政厅批复同意,定名为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2006年,原于南昌成立的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办公地址转德安,两会合并,负责收集整理义门陈文化史料及文物,组织举办江州义门陈文化论坛,编辑出版义门陈文化研究资料集、论文集。

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

2006年初,成立义门陈宗亲联谊会。在此基础上,组建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12月23日,在德安义门陈正式挂牌成立。负责联谊全中国及世界各义门陈后裔,共同开发义门陈文化产业,筹资修复重建义门陈部分故居及历史文化遗存。相继成立江西、湖北、安徽、浙江、云南、四川、湖南、河南、贵州、广东、广西、福建、河北、台湾等15个分会,县级分会达300余个。

义门陈文史馆

位于车桥镇义门村,2006年10月建成开馆,台湾地区八闽书画院院长蔡鼎新题写馆名。占地面积4公顷,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为混凝土仿古建筑,主要负责收藏、保管义门陈文化历史文物、研究资料,并对外展出。展馆设有4个展厅,分12个专题展示义门陈文化。第一展厅:聚族同居的世界奇观—天下第一家,历朝君主旌表的忠义典型—义门陈氏,历代名流赞颂的名门望族—义门陈家族。第二展

厅:桃花源式的和谐社会—江州义门,世代传颂的千古一绝—百犬同槽,中国古代家族法规的典范—义门陈家法。第三展厅:古代史上创办最早的书院—东佳书院,义门陈文风昌盛真良家人才辈出,灿若繁星的义门陈著作书刊和谱记。第四展厅:世界上最悲壮最恢宏的大迁徙—义门陈大分析;江州义门陈大事记;义门陈一家繁衍成万户,万户代代出名流。至2008年,有实物展台展柜17套,展出传世文物及出土文物1000余件。

江西省义门陈文史研究专业委员会

2007年,由省民政厅注册,挂靠江西省谱牒研究会。学术归口江西省教育学院。是专门从事义门陈氏谱牒研究和文史研究机构。2008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世界遗产学研究中心文化研究中心挂牌成立,与江西省义门陈文史研究会专业委员会发生横向联系。

九江市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

2006年组建九江市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筹备组,2007年7月成立。致力研究江州义门陈始祖陈伯宣由闽入赣及江州义门陈聚族而居发源地齐集里(今九江县狮子镇牌楼)历史。

其他义门陈文化机构

2006年始,抚州、宜春和湖北黄梅县、湖南平江市等省内外义门陈文化中心(研究会)相继成立,并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第二节　重要活动

非遗申报

2006年,义门陈文化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07年,义门陈文化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08年,义门陈文化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获批准。同年5月,义门陈文化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获批准。

文化论坛

2006年10月12日,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举办的江州义门陈宗亲恳谈会在德安宾馆举行,来自全国各地陈氏宗亲200余人出席。

2006年12月,中共德安县委宣传部会同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组织省内外专家在县大剧院举办义门陈文化专题讲座,全县干部群众1800余人参加。考古学家、全国第八届和第九届政协委员、原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陈文华,江苏省作家协会作家陈斯高分别作专题学术报告。

2007年4月28~29日,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县社科联在县委招待所会议厅举办江州义门陈文化论坛。原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陈文华,广东省文化传播策划专家陈仁科,江西教育学院教授、书院史研究专家李才栋,江西教育学院教授、谱碟研究专家王炯尧,江西师范大学教授、宋史研究专家曹涛等学者分别对义门陈文化发表论述。湖北、广东、安徽、湖南、福建、四川等地义门陈后裔及全县各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300余人出席论坛活动并听取学术报告。

2008年9月,为策应义门陈文化工程,上海交通大学世界遗产学研究中心决定将"中华姓氏文化研究基地"设于义门陈故里德安县车桥镇义门陈村。17~18日,由县政协、县委宣传部主持,县台办、县社会科学联合会、县文化广播局协办,江西省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承办,在德安宾馆六楼大会议室举办"中华义门陈文化讲座暨中华姓氏文化研究基地成立大会",来自全国各地义门陈文化研究学者500余人参加大会。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世界遗产学研究中心主任陈英明,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世界遗产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余晋岳,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中国文化研究专家何光岳,江西师范大学教授、

中国地方史研究所、客家研究所所长许怀林,江西省高校出版社主任陈冬林,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原副院长陈文华,江西省教育学院教授、中国书院史研究专家李才栋,江苏省作家协会作家陈斯高,江西省教育学院教授、省谱牒研究会会长王炯尧,江西省教育学院教授曹涛参加会议,并分别就义门陈文化研究作专题学术报告。县委书记叶心林、县政协主席张学英出席大会。

交流宣传

1986年,《文汇报》《风流一代》《信息日报》相继发表《我国千年前就有私办大学》,肯定东佳书院是人类最早的私立大学。

2006年10月10日,江州义门陈故居恢复工程第一期竣工暨义门陈文史馆开馆庆典在车桥镇义门陈村举行,来自全国12个省市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美、日、韩、新加坡等国家陈氏后裔千余人参加。《人民日报》《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南方晚报》《九江日报》《浔阳晚报》《今日家庭报》等平面媒体记者到场作专题报道。同年始,编辑出版《中华义门陈》报。

2007年6月中旬,南昌电视台到德安摄制《义门陈的理想社会》专题片。12月,中央电视台第四套"走遍中国"栏目主编王贵亮一行3人,到德安调研并拍摄义门陈文化专题片。同年始,编辑出版《中华义门陈》刊物,向社会各界印赠义门陈文化挂历。

2008年4月,台湾地区编剧陈文贵夫妇和香港陈氏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行5人,就电视剧《义门陈》创作及义门陈文化产业园项目开发事项到德安考察。4月11日20时,中央电视台第四套"走遍中国"栏目首播义门陈文化专题片《义门陈传奇》。此后,又多次播放。

后裔寻根

2006年,中国台湾地区行政官员陈世圮到德安义门寻根祭祖。同年,陈立夫孙女陈梅月到德安义门陈祭祖。

2007年,陈独秀孙陈长琦、孙女陈长璞到德安义门陈寻根问祖。同年,人民日报副总编陈俊宏、国内贸易部部长陈邦柱及工商界名流陈光标相继到德安寻根。

2008年,南京军区政委、上将陈国令到德安寻根。

名人题赠

2006年9月26日,中国台湾地区行政官员、中华道路协会理事长陈世圮参观义门陈文史馆并题赠:"凝结两岸义门情,共襄中华兴邦业"。

2006年10月,台湾师范大学教授陈大络题:"忠孝之门","江州世界、义门天下"。

2006年,台湾书画家、八闽书画社社长蔡鼎新为义门陈文史馆题写馆名:"江州义门陈文史馆"。

2006年,北京故宫博物院院长单国强为义门陈赠书唐僖宗李儇联:"九重天上旌书贵,千古人间义字香"。

2007年4月5日,国内贸易部部长陈邦柱题义门陈文史馆:"弘扬义门文化,构建和谐社会"。

2008年9月22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孙亚夫参观义门陈文史馆并题赠:"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优秀传统"。

2008年9月,上海交通大学教授陈以鸿题义门陈文史馆:"义理修明辉赤县,门庭昌盛著江州"。

2008年,中国书画研究院副院长李璞题赠江州义门陈研究会:"江州陈,礼义之门,粤五百岁,聚三千人,同室餐饭,同田耕耘,上下和睦,小大德邻,前皇旌表,后世咸钦,林林振起,以欣以荣"。

文物发掘收集

2006年9月,义门陈文史馆建设施工期间,挖掘出义门陈馈食堂建筑遗址,出土大量唐宋时期云雷纹、钱纹砖、布纹和绳纹板瓦、宋代滴水、瓦当等,并有大量执壶、双耳壶、酒盅、粉盒、饭碗、斗笠碗等瓷器器皿。存义门陈文史馆。

2006年,收集到林泉乡小溪山村赤石堰陈家贞节牌坊"圣旨"楣额和义门陈九里殿香炉,存县博

物馆。

保护开发

1989 年，德安义门陈后裔合族重修陈旺墓。

1990 年，武宁、瑞昌各庄筹资重修陈旺、陈兢、陈晞墓。1994 年，瑞昌近县各地陈氏后裔集资重修陈伯宣墓。1997 年，九江及瑞昌、湖北广济、阳新、通山等县（市）各庄集资重修陈兰夫人李氏墓。1998 年，武宁、德安、瑞昌各庄出资复建陈旺墓碑。

2003 年，义门陈后裔于义门原址建义门陈氏开基祖陈旺祖孙五代纪念祠“五祖祠”。该祠仿明清建筑风格，占地 0.03 公顷，祠内供放宋朝敕封义门陈氏五祖晋国公陈旺、燕国公陈机、许国公陈感、吴国公陈兰、齐国公陈青雕像。

2004 年，车桥义门村重建义门祠。2005 年始，启动义门陈文化保护开发工程，当年成立义门陈文化研究会，并集资 330 万元，开始义门陈故居第一期恢复工程及义门陈文史馆建设。文史馆为钢筋混凝土仿古建筑，占地面积 1.3 公顷，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计一门厅、四展室。另建有义柱、石香炉、“天下第一家”石碑、洗米池等。整修义门第一井“旺井”。

2006 年 10 月，义门陈文史馆建成开放。同年，成立义门陈宗亲联谊会，更大规模展开资金筹集和具体制订义门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计划筹资兴建中华义门陈“义门堂”。同年由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发起修建陈旺陵园倡议，占地 0.67 公顷，拟兴建主墓，新建圣旨台、休闲亭、铜像及小停车场等功能齐全的陈氏后裔寻根祭祖场所。

2008 年 3 月，因瑞昌市码头工业园经济开发用地需要，将义门陈始祖陈伯宣墓从瑞昌金城乡白石渡北岭村绣球墩迁至瑞昌市夏畈镇三眼桥村。同年开工建设义门陈分庄广场，占地 3.3 公顷，广场内建有旌表台 1 座，仿唐宋敕封门楼 3 座，文化长亭 2 座，陈旺巨型铜铸雕像 1 座，大型花岗岩文化石碑 12 块，汉白玉石刻宋胡旦《义门记》等。另建各庄分庄亭 50 座，庄亭均为花岗岩材质。

书刊编研

江州义门文献　资料汇编，1983 年始，湖北省黄梅县义门陈行塘庄后裔陈雁南倾其积蓄，跑遍国内 20 多个省市的图书馆和博物馆，并徒步 10 余次到义门陈旧址考察，至 1992 年历时 9 年，收集有关史、志、谱牒 170 多种藏本，信函 300 多件，辑成文献 150 余万字，分源流、义风、奏疏、胜迹、分庄、名人、表彰、文艺 8 卷。其中第八卷文艺篇于 1998 年印刷发行，陈立夫题写书名。其余 7 卷因同年陈雁南病故未能付梓。

江州义门陈氏大成宗谱　谱牒，1994～1998 年，由义门后裔陈美生等人在湖北武穴大文玉垸主持编修。为新中国成立后义门陈联宗首次试修。

中华义门陈　报刊。2006 年始编辑，初为 4 开 4 版报。2007 年改为刊物，16 开本，至 2008 年，共出版 22 辑。

义门陈文史考　论文集，2006 年 3 月版，主编陈月海、陈刚。

中华义门陈大成谱　谱牒，2007 年 4 月启动编修。同月 28～29 日，在德安县委招待所召开编修筹备会议，江西、湖北、广东、安徽、湖南、福建、四川等省义门陈后裔派代表参加。2008 年编成，同年 10 月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总编陈峰，主编王炯尧，副主编陈德友、陈斯高、黄时璋、王需民，责任编辑陈建达、陈金麟、陈良明，学术顾问李才栋，许怀林、曹涛、何光岳，美术编辑廖冰。890×1240 厘米开本，72 万余字，分卷首、源流、族风、教育、俊彦、文萃、后记 7 篇，19 章 57 节。

义门陈文史画册　画册。2006 年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编，主编廖冰，由江西省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义门陈的故事　书籍。2008 年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编，主编廖冰，由江西省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义门陈诗词　书籍。2006 年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编，主编吴道新，由江西省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解读义门陈　书籍。2006 年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编，主编吴道新，由江西省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义门陈史志谱选 书籍,2006 年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编,主编吴道新,由江西省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义门陈文化挂历 画册,2003 年由县义门陈文化研究会始编,此后每年 1 册。

义门陈文化简报 刊物,2003 年由县义门陈文化研究会始编,此后每年 1 期。

义门陈文献选集(御封、题赠、盟联) 书籍,2006 年由义门陈文化研究会编。由江西高校出版社发行。

义韵千秋 报刊,湖北省仙桃市义门陈文化研究会会刊。

黄梅义门陈 报刊,湖北省黄梅县文化研究中心刊物。

高安义门陈 报刊,江西省高安县义门陈文化研究会会刊。

义门陈寻根文化园中心区概念性详细规划 画册,2006 年由上海安图(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内设项目背景、概况、用地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规划依据,规划概念、规划意义、规划原则、规划指导思想、规划目标、总体规划、义门寻根文化园中心区概念性详细规划 11 目。详细规划设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动静分区、景观分析、种植分区、民俗园。主要项目(人文胜迹、自然景观)6 目。并附相关设计示意图 36 幅,分别为效果图 18 幅,规划模型图 4 幅,中心区概念性详细规划图 5 幅,总集规划图 9 幅。

1985～2008 年义门陈文化研究部分文章目录

表 26－3－1

目录	作者	发表时间	书刊
书院的起源和宋代书院的发展	李才栋	1985	华东师大学报·3 期
唐末的私家学院—东佳书院	许怀林	1988	景德镇方志·2 期
早于白鹿洞学馆的东佳书堂	孙家骅	1999	历史知识
宜丰发现中国版“乌托邦”史料	李忠、熊俊萍	2006	江西都市报 6. 2. A 版 6
德安出土大量唐宋陶瓷碗片	孙永保、钱真真	2006	九江日报 10. 10. 第二版
寻根义门陈	陈米欧	2006	江西日报 10. 11. B1 版
“天下第一家”德安义门陈揭秘	毛江凡、洪怀峰	2006	信息日报 10. 16 第十版
南昌惊现义门陈完整族谱	毛江凡、洪怀峰	2006	信息日报 10. 18 第四版
江州义门陈文史馆开放		2006	人民日报 11. 7 华东新网
陈人赣首站在庐山	曹小亮、黄浦江	2007	江西都市报 9. 24. B4 版
天下第一大家庭	何光岳	2008	中华义门陈氏大成谱
中国古代书院的一个原型	平板谦二	2008	中华义门陈氏大成谱
唐宋时期江南第一家德安义门陈	王需民	2008	中华义门陈氏大成谱
天下第一家神奇义门陈	廖冰	2008	中华义门陈氏大成谱
对中华义门陈文化的认识与思考	余晋岳	2008	中华义门陈氏大成谱

网站建设

2006 年 5 月,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网站登记建立。网站设走进义门陈、新网中心、寻根探源、国谱统修、祭祀先祖、访问留言、义门论坛、义门产业 8 个栏目。随后,全国各地以义门陈氏名义建立网站 30 余家,其中知名的有福建汀州庄宗亲网、广西义门陈文化大联盟网、安徽义门陈网、义门陈氏乐园网等,均与中华义门陈联谊总会网衔接。

卷二十七

医疗 卫生

德安史志

卷二十七　医疗　卫生

1985 年后，县内医疗卫生事业进入全面快速发展时期，卫生防疫体系渐趋完备，基本建成三级妇幼保健网络。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1995～2004 年，全县先后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消灭丝虫病、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至 2005 年，全县所有医疗卫生单位实行传染病网络直报，城乡公共卫生环境不断改善。2006、2007 年，分别通过市级卫生县城考核和除“四害”工作考评验收。至2008 年，全县改厕1.8 万户，农户改水率达95.8%，受益分别为7.4 万人和 10.4 万人；0～6 岁儿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含麻疫苗接种率达 95% 以上，各疫苗针对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下，县内医疗卫生经费投入逐渐加大，资源总量持续增长。至 2008 年，全县医疗机构有业务用房 3.86 万平方米，医疗设备总值 2800 余万元，分别是 1985 年的 2.1 倍和 4.9 倍。医务人员数量增加，素质提高。全县医卫人员中级以上职称 233 人，占总数 25%；居民每万人拥有医卫人员比 1985 年增加 10.6 人。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新生儿、婴幼儿死亡率大幅下降，急诊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达 95.7%，比 1985 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孕产妇住院分娩死亡率为 0。新农合制度全面推行，德安先后被评为市新农合先进单位和省农合先进县，全县参合 9.9 万余人，参合率达 93.5%。

第一章　机构　设施　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县直医疗卫生单位

1985年,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血防站。1991年10月,成立结核病防治所。1995年1月,成立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局。1997年,妇幼保健站更名妇幼保健院。2001年,蒲亭镇及河东乡、木环乡防疫保健所并入县卫生防疫站。2006年1月,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同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与结核病防治所合并成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成立县卫生监督所。2008年,县直医疗卫生单位有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吸虫病防治站、卫生监督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

乡镇卫生院

1985年,全县有乡级卫生院17所,其中中心卫生院5所。1992～1993年,米粮铺、金湖乡卫生院先后并入共青。2002年撤乡并镇,全县乡镇有卫生院12所,其中中心卫生院6所。至2008年,丰林、聂桥、高塘、吴山、爱民、塘山、蒲亭7个乡镇新建卫生院,磨溪、邹桥、林泉、车桥4个乡镇在原址重建或改建。2008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2所,其中中心卫生院4所。

村卫生所(室)

1985年,有村合作医务所(室)119个,乡村医生129人,卫生员183人,接生员89人。1986年,开展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队伍整顿,乡村医生121人、卫生员138人、接生员91人通过考核。1995年,县政府印发村级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县卫生局制定乡级卫生院对村卫生所实行行业管理的暂行规定,实行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乡镇卫生院实行医务人员聘任制,对所辖村卫生所(室)实行组织领导、聘任调配、工作布置、工作职责、工作例会、购药渠道、财务管理、报酬待遇"八统一"管理。至2008年,有村级卫生所(室)62个,乡村医生125人,每千人业务用房80～120平方米。卫生所(室)有诊疗室、治疗室、药房、观察室、值班室,医疗设备有高压消毒锅、毁形器、体重秤、氧气瓶、输液架、病床等。

单位医疗所(室)

1987年,县萤石矿、棉纺厂、水泥厂、锑矿、付山煤矿、彭山锡矿、四五八厂、江西轮胎厂、爱民机械厂、江西锻压机床厂有医院或医务室,共有医生59名、护士66名、病床34张。

个体诊所

1985年后,个体诊所逐渐进入医疗市场。2000年,全县有个体诊所18家,其中牙科5家、内科8家、中医3家、中西医结合2家。2006年,全县有个体诊所11家,医务人员17人。其中,牙科诊所4家,医务人员7人;中医诊所2家,医务人员2人;中西医结合诊所1家,医务人员1人;内科诊所4家,医务人员7人。

医疗卫生机构选介

县人民医院　位于蒲亭镇建设路。1996年,定为九江医专教学实习医院,5人聘为兼职副教授。1997年,评为二级甲等医院。1999年,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市委、市政府授予"1998～1999年救灾防病治病先进集体"称号。2002年,通过IO9001(2000版)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评为全省"质

量万里行”示范县级医院。2006 年,定为九江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实习医院。2008 年,占地 1.27 公顷,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其中住院大楼 8000 平方米;有急诊、内、内儿、妇产、检验、放射、药剂、烧伤、骨伤、传染科等,大外科有矫形、泌尿、脑外、胸外科;有医务人员 248 人,其中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 105 人;检验科 HIV 初筛实验室建设通过省卫生厅达标验收,获省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和市医院管理年活动、基层爱国卫生工作、药监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先进单位称号。

县中医院　1985 年,由宝塔乡田塘村迁至县城东风路 50 号。院内设“国医堂”,由名老中医常年坐诊。2006 年,被江西中医学院定为教学实习医院。2008 年,建筑面积 7364 平方米,医疗用房 2970 平方米;有急诊、内儿、外、妇产、麻醉、药剂、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等;有医务人员 102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 35 人。

县妇幼保健院　1992 年,县妇幼保健站由县城南门路迁至东风大道,更名县妇幼保健所。1997 年,更名县妇幼保健院。2000 年 8 月,迁至朝阳路 213 号新大楼,占地 0.09 公顷,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为县危急孕产妇急救中心。有医务人员 3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 19 人。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6 年 9 月在原县卫生防疫站基础上成立,位于县城东风路 93 号。2008 年,占地 0.25 公顷,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有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免疫规划、检验科和预防接种门诊部;有医务人员 3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 10 人。

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位于县城东风路 106 号。1985 年,有防治和医防科。2008 年,有医疗用房 2210 平方米,病床 10 张;主要设备有 X 线机、B 超仪和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有医务人员 1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

红十字医院　位于县城石桥路东段。1998 年,蒲亭镇卫生院更名县红十字医院。同年,香港红十字会捐资 24.8 万元,县财政配套 6.8 万元,将原江西轮胎厂供销大楼改建成医院大楼。2000 年,省红十字会批复冠名。2001 年,香港红十字会捐款 35 万元,扩建医院大楼。2008 年,有床位 15 张,医务人员 12 人,其中中级职称 3 人。

第二节　设　施

医疗用房

1985 年,全县有医疗用房 1.83 万平方米。1993 年后,逐步对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和新建。2006 年,县人民医院新综合住院大楼投入使用。至 2008 年,全县医疗机构有医疗用房 3.86 万平方米。

医疗用床和救护车辆

1985 年,全县有病床 409 张。2008 年,全县有病床 455 张,救护车 5 辆。

医疗器械

县人民医院　主要有麻醉机、B 超机、脑电图机、全自动尿液分析机、牙科综合治疗机、红外线乳腺扫描仪、肺功能仪、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心电工作站、CT 机、牙科摄片机、胎心监护仪、生物组织切片机、腹腔镜、血液透析机、半自动血凝仪、彩超、多参数监护仪、全自动生化仪、呼吸机、汽化电切镜、全套视光中心设备、电子阴道镜、高频电刀、胎儿监护仪、电子胃镜、动态血压监护仪、连体式牙科治疗机、电子综合手术台、血球仪、体外起搏器、血液净化系统、心电记录分析系统记录器、婴儿呼吸机、婴儿恒温辐射床。

中医院　主要有血凝仪、宫颈激光治疗仪、阴道镜、螺旋 CT、300 毫安 X 光机诊断仪、麻醉呼吸机、高频电刀、碎石机、X 线数字成像 CR、C 型臂 X 光机、腹腔镜、B 超机、心电监护仪、自动选片机、红外线乳腺扫描仪、全自动生化仪、电子胃镜、血球计数仪。

妇幼保健院　主要有彩色 B 超、多功能麻醉机、心电监护仪、胎心多普勒、数码电子阴道镜、红外线

乳腺诊断仪、胎儿监护仪、尿液分析仪、荧光电子显微镜、无痛分娩仪、新生儿黄疸治疗仪、新生儿抢救台、麻醉机、电动吸引器。

红十字医院 主要有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尿液化学分析仪、多参数监护仪、全数字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仪、臭氧妇科治疗仪、微波治疗机、培养箱、离心机、电子阴道镜、电动人工吸引器、心电图机、盆腔治疗仪、微电脑脊椎牵引床。

乡镇卫生院 主要有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多参数监护仪、全数字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仪、臭氧妇科治疗仪、微波治疗机、培养箱、离心机、电子阴道镜、心电图机、电动人工吸引器、双目显微镜、X 光机、多功能手术床、自动洗胃机、神灯、理疗仪。

第三节 队 伍

人员来源

1985～1989 年,新增医卫人员主要为国家分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需要可自行招聘临时人员。1996 年起,以定向委培方式补充部分人员。2000 年,取消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定向委培,以公开招聘为主。2006 年始,申报和接收支医人员。

队伍结构

1985 年,全县有医卫人员 709 人,其中医师(士)137 人、护理 68 人、乡村医生(卫生员)332 人。1995 年,有医卫人员 748 人,其中医师(士)209 人、护理 88 人、乡村医生(卫生员)282 人。2008 年,有医卫人员 931 人,其中医师(士)294 人、护理 175 人、乡村医生(卫生员)261 人。期间,护理人员增加明显,药剂和检验人员数量变化不大。乡村医生在全县医卫人员中所占比例由 1985 年 46.83% 下降至 2008 年 28.03%。全县每万人拥有医卫人员由 1985 年 46.49 人增至 2008 年 57.12 人。

1985～2008 年德安县卫生系统医技人员技术职称一览表

表 27－1－1 单位:人

年份	西医			中医			助产		护理			其他卫技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以下
1985	—	8	124	—	2	3	—	8	—	2	66	—	99
1986	—	8	132	—	2	5	—	8	—	3	72	—	97
1987	—	14	133	—	3	6	—	8	—	6	70	—	93
1988	—	15	132	—	3	8	—	10	—	8	63	2	97
1989	1	16	131	—	4	9	—	8	—	9	70	2	100
1990	1	19	135	—	4	8	—	9	—	12	73	2	96
1991	1	23	139	—	5	5	—	9	—	12	74	2	96
1992	1	29	143	—	5	5	—	9	—	13	76	2	95
1993	1	33	146	—	6	6	—	10	—	15	72	2	98
1994	3	37	146	—	6	6	—	11	—	16	70	2	95
1995	3	40	154	—	7	5	—	12	—	17	71	2	93
1996	5	40	150	—	8	4	—	10	—	23	74	2	95
1997	7	49	156	—	8	4	—	10	—	23	76	2	97
1998	7	54	151	1	9	5	—	11	—	25	74	2	95
1999	9	58	150	2	8	6	—	12	—	28	79	2	101
2000	10	66	153	3	8	6	—	10	—	33	82	2	103

续表 27－1－1

年份	西医			中医			助产		护理			其他卫技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以下
2001	10	75	147	3	9	8	—	11	—	35	86	2	99
2002	12	78	154	3	10	7	—	12	—	36	86	2	99
2003	14	78	158	3	10	7	—	15	—	41	83	2	98
2004	16	87	158	4	8	4	—	15	—	43	87	2	99
2005	17	92	161	4	6	2	—	13	—	50	93	2	92
2006	19	88	167	4	5	2	—	14	—	55	97	2	96
2007	21	97	174	4	3	3	—	12	—	56	106	2	102
2008	23	99	164	4	3	3	1	12	1	59	115	2	104

医技培训

在岗进修　1985 年后，卫生部门通过举办学术讲座、召开学术会议、离岗短训、外出进修和组织参加全国自考及成人高考等形式，强化医技人员在岗继续教育。1990 年后，医疗科室项目逐步细化，新科目不断出现，医疗单位外出进修人员大幅增加。2004 年始，卫生系统每年举办医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 2 期，聘请市、县专家授课，经考试合格，发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作为晋升、晋级、调资、调岗必备条件。至 2008 年，与江西中医学院、江西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先后为县医疗机构培养中医专业本科生 13 人、大专生 127 人、中专生 172 人；全县专业医技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率为 100%。

专业培训　1992 年，成立乡村医生函授站。1995 年，成立县卫生职业学校，负责乡村医技人员培训。至 2000 年，培训乡村医生 13 学期 25 批次 1198 人次。2001～2003 年，培训 15 批次 1200 余人次，登记注册乡村医生 254 人。2004～2008 年，培训 20 批次 1500 余人次。期间，组织乡村医生 82 人参加中等学历教育。至 2008 年，每年对乡村医生进行一周专业知识培训，乡村医生受训率 94%；每年组织乡镇卫生院防保、产儿科人员进行县内和上级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培训率 100%。对培训合格人员分别发放“预防接种培训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格证”。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门诊　检查

科室设置

人民医院　1985 年后，门诊部设有内、外、眼、妇、口腔、心电图、内窥镜、检验、放射、急诊等常规科室。1998 年，增设 CT 室。2000 年，增设烧伤治疗中心。2004 年，增设病理科。2006 年，增设传染科和发热门诊部。2007 年，分设儿科。

中医院　1985 年，设有中医、内、外、妇、儿、骨伤、五官、口腔、皮肤科。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增设皮肤科和五官科。2000 年，增设急诊科。2003 年，增设发热门诊部。2004 年，增设 CT 室和病理科。

妇幼保健院　1985 年，设有儿童、妇女保健科。1986 年，设婚前医检室。1992 年，设儿童生长监测室和儿童营养科。2005 年，增设发热门诊部。

乡镇卫生院　1996 年，乡镇中心卫生院一般设有内、外、妇产、中医、放射、药剂、生化检验等科室。2001 年后，部分卫生院增设 B 超、心电图室。

检查诊断

县级医院 1985年,可开展3大常规检查和X线摄片、乙肝两对半、病理切片、心电图、脑电图、B超、胃镜、肝肾功能及电解质等检测。至2008年,县人民医院可开展CT、内窥镜、半自动血凝仪、彩超、多参数监护仪、全自动生化仪、汽化电切镜、视光设备、综合检眼台、电子阴道镜、高频电刀、胎儿监护仪、动态血压监护仪、鼻窦镜、连体式牙科治疗机、CR放射成像系统、电子综合手术设备、血球仪、血液净化系统、高频拍片机、酶免检验、病理彩色图文系统等检查;县中医院可开展CT、彩超、24小时动态心电监护仪、电子胃镜、肺功能检测仪、骨密度测定仪、颈颅多普勒、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血凝仪、红外线乳腺诊断仪、数码电子阴道镜等检查;县妇幼保健院可进行彩超、胎儿监护仪、胎心多普勒、数码电子阴道镜、红外乳腺诊断仪、荧光电子显微镜、新生儿恒温箱等检查和监测。

乡镇卫生院 20世纪80年代,一般卫生院能开展3大常规检查。中心卫生院可开展X线摄片、胸腹透视、A超、心电图、一般生化及3大常规等检查,进行胃肠造影和肝、胆、脾超声诊断。后陆续配置100毫安X光机、200毫安X光机、B超、半自动生化仪、尿液分析仪等设备。90年代后,大部分乡镇卫生院可开展X线胸腹透视摄片、心电图及一般生化检查,胃肠造影和肝、胆、脾超声诊断。2008年,中心卫生院可开展彩超检查。

门诊量 1985年后,随着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提高,各医院门诊量逐年增加。2008年,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门诊量分别为1986年的10.5、3.2、8.3倍。

1986～2008年部分年份县级医院门诊量一览表

表27－2－1 单位:人次

医疗单位	1986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08年
人民医院	15493	25226	39569	64954	119033	162102
中医院	18506	20428	28365	35012	40138	58272
妇幼保健院(所)	5043	5872	6265	21800	18378	42036

第二节 住院 治疗

科室设置

1985年后,县级医院住院部设有内、外、妇产、儿、骨伤、血透、麻醉、手术等常规科室。至2008年,人民医院大内科分设儿、心血管、神经、消化、呼吸、风湿免疫、内分泌、肾脏、肿瘤等科室,大外科分设普通、胸、泌尿、脑、骨、神经等科室;中医院设有内、外(含骨伤)、妇产、麻醉等科室;妇幼保健院设有手术室、麻醉室、抢救室、待产分娩室。乡镇卫生院大多设有内、外、妇产等科室,其他卫生院设有诊疗室、输液室等。

医疗能力

内科 1985年后,县人民医院可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上消化道出血、脑梗死、脑出血、肾盂肾炎、尿毒症、农药中毒、结缔组织病、高血压、冠心病、不稳定型心绞痛、心肌梗死、血栓性脉管炎、糖尿病及并发症、腺垂体功能减退症、甲状腺疾病等疾病救治。新疗法有长托宁救治有机磷农药中毒、血液灌流抢救农药中毒、血液灌流治疗白癜风、无创机械通气治疗呼吸衰竭、动静脉内瘘成形术。1990年后,县中医院对于慢性支气管炎、心脏病、糖尿病、中风及后遗症、类风湿性关节炎、肾炎、肝病、胃病等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取得较大进展。进入21世纪后,县中医院开展肿瘤化疗及免疫疗法、心梗病人早期诊断及

中药诊治等特色疗法。至2008年,乡镇卫生院可开展常见病诊治和肺炎、农药中毒、小儿中毒性消化不良、过敏性休克等救治。

外科　1985年后,县人民医院普外科可开展甲状腺、乳腺、胃肠道肿瘤和消化道穿孔、腹腔脏器破裂、急性肠梗阻等手术;在全市率先引进腹腔镜治疗技术,主要进行胃十二指肠穿孔修补,结、直肠癌根治,胆囊切除(LC)和胆总管切开取石等。泌尿外科可开展肾结石、肾囊肿输尿管结石、膀胱结石、膀胱肿瘤、前列腺增生、隐睾等手术和前列腺等离子切除术、经皮肾镜气压弹道碎石取石术、经尿道输尿管镜气压弹道碎石取石术、膀胱肿瘤电切术、腹腔镜肾囊肿去顶减压术等;胸外科可施行肺癌、食管肿瘤等手术,引进食管癌根治术、肺叶切除术、胸腔镜肺大泡套扎术。县中医院于2000年引进县内首台腹腔镜设备,率先施行胆囊微创手术;引进"泌尿系微创治疗"技术,可开展气压弹道碎石治疗泌尿系结石、等离子电切术治疗前列腺增生症、腹腔镜胆总管切开取石术、颈椎前后路手术、骨盆骨折手术,运用肛肠治疗仪治疗内痔、外痔、混合痔、直肠粘膜脱垂及肛门息肉。20世纪80年代后,乡镇中心卫生院可开展疝修补、阑尾切除等普通外科手术。

妇产科　1985年后,县级医院可开展人流、输卵管结扎、子宫切除、卵巢囊肿切除、尿瘘修补等妇科常规手术和异位妊娠术。1997年,引进腹部横切口剖宫产技术。2004年起,先后引进阴式子宫切除、腔镜卵巢囊肿切除、异位妊娠微创手术、无痛分娩、导乐分娩、陪伴分娩、自由体位分娩、无保护接生、晚断脐等新技术,可开展腹腔镜微创子宫肌瘤剔除、卵巢囊肿剥除、宫外孕剥离、子宫次切、子宫全切和宫颈、卵巢、子宫内膜、输卵管等癌症治疗手术。乡镇卫生院可开展妇科常见病诊治和顺产接生,中心卫生院可开展剖腹产和卵巢囊肿摘除。

儿科　1985年后,可开展小儿腹泻、肺炎、肾病、肾炎及过敏性紫癜等常见病治疗,利用呼吸机、多功能监护仪、辐射仪、蓝光治疗仪、机械通气等设备,治疗少儿疾病。

传染科　至2008年,可开展多种肝病(病毒性肝炎、药物性肝病、酒精性肝病、自身免疫性肝病、中毒性肝损伤、代谢性肝病)和感染性疾病(呼吸道感染、消化道感染、脓毒血症、颅内感染、未明原因发热)治疗。可开展颈外周置中心静脉导管(PICC)及护理,对胸水及顽固性腹水进行胸(腹)腔微创置管术。

护　理

1985年后,全县主要医疗机构均有护理部门和专职护理人员;对患者实行24小时负责制,责任护士根据医嘱和患者病情拟定护理计划并组织实施。1994年起,皮肤消毒由酒精消毒改为碘酒消毒,并过渡到碘伏消毒。大多数医疗用物由浸泡消毒改为高压灭菌消毒,不具备高压消毒条件的使用广谱高效戊二醛浸泡,并逐步推广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减少交叉感染。1998年后,由功能性护理向责任制整体护理转变,护理范围由基础护理拓展到输液、给氧、吸痰、导尿、洗胃及心肺复苏等。逐步推行优质护理服务,实行责任组长竞争上岗,强化护理人员服务理念,注重服务细节。

1985~2008年部分年份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一览表

表27-2-2

年份	入院人数(人次)	治愈好转率(%)	病死率(%)	危重病抢救成功率(%)	平均住院日(天)	开放床位(张)	病床使用率(%)
1990	2128	95.6	0.37	93.8	11.2	100	65.3
1995	2323	94.7	0.38	94.7	11.3	120	60.0
2000	3401	95.6	0.32	95.6	10.9	120	84.6
2005	3331	95.5	0.27	95.4	11.5	180	58.3
2008	9932	96.6	0.13	95.7	7.24	230	91.3

1985～2008 年部分年份县中医院住院治疗一览表

表 27－2－3

年份	入院人数(人次)	治愈好转率(%)	病死率(%)	危重病抢救成功率(%)	平均住院日(天)	开放床位(张)	病床使用率(%)
1985	884	98.4	–	78.6	13.4	50	70.8
1990	1024	96.3	0.2	80.4	11.9	50	80.4
1995	1195	98.1	0.1	80.3	10.8	50	80.1
2000	1443	97.9	0.1	84.9	9.0	60	60.8
2005	1809	97.3	0.4	83.4	7.7	60	64.3
2008	2236	98.6	0.1	86.8	7.8	60	80.3

1995～2008 年部分年份县妇保所(院)住院治疗一览表

表 27－2－4

年份	入院人数(人次)	治愈好转率(%)	病死率(%)	平均住院日(天)	开放床位(张)	病床使用率(%)
1995	400	100	0	1.0	6	18.3
2000	493	100	0	4.0	20	27.0
2005	914	99	0.07	3.6	25	36.1
2008	1028	100	0	3.5	25	39.4

1990～2008 年部分年份乡镇卫生院住院治疗一览表

表 27－2－5

年份	入院人数(人次)	治愈好转率(%)	病死率(%)	危重病抢救成功率(%)	平均住院日(天)	病床使用率(%)
1990	578	78.5	0.60	74	5.5	35.8
1995	876	81.5	0.45	87	5.8	38.7
2000	1053	83.2	0.40	91	6.6	42.5
2005	1249	69.3	0.13	86	5.4	62.6
2008	1605	76.9	0.11	89	4.8	78.5

第三节　急诊　急救

急　诊

1985 年,县级医院在法定上班时间,由相关科室负责急诊急救工作;非法定上班时间的急诊急救工作,由急诊室负责,并设有急诊取药处。急诊室不能处理的问题,按应急预案处理。各乡镇卫生院设有急诊室、急诊取药处,出现急诊由相关医生组织急救或协同患者家属送上级医院救治。

急　救

1985 年,县人民医院、中医院配有救护车和急救医护人员,有应急处理预案。1995 年,县人民医院成立急诊科,设有“120”急救电话。2000 年,县中医院成立急诊科,设有“920”急救电话。两院均设有急

诊专用通道，医护人员 24 小时待命；妇保院设有产科通道。至 2008 年，县级医院出急诊 25632 人次，抢救危重病人 4862 人次，抢救成功 4654 人。

第四节　特色医疗

烧伤特色治疗

1997 年 6 月，宝塔中心卫生院成立烧伤治疗中心。1998 年，医生程伟在“宏伟烧伤灵”基础上研制出“复方烧伤宁”。2000 年 1 月，烧伤治疗中心并入县人民医院，成立烧伤专科。2002 年，省中医药研究所对“复方烧伤宁”进行体外抗菌试验和药效动物观察证实：在有效浓度内，既有广谱抗菌作用，又不抑制表皮细胞生长，促进创面愈合作用明显；对各种面积火焰烧伤、热液烫伤、电烧伤、化学性烧伤、表皮外伤和溃疡治愈率高，疗程短，费用低，对四肢增生性瘢痕也有一定疗效。同年，“复方烧伤宁”被列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科研项目。至 2008 年，使用“宏伟烧伤灵”和“复方烧伤宁”临床治疗病患 5000 余例，治愈率 99. 8% 。

中医特色治疗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县中医院汇集名老中医，在治疗肝病、内儿科、妇科、皮肤科疾病及疑难杂症等方面发挥中医药优势，同期成立针灸科。1999 年，引进小针刀技术。21 世纪后，陆续引进 30 余项康复理疗设备，成立针灸康复科，运用热敏灸、三伏灸、三九灸、穴位埋线、温针、火针、小针刀、冬病夏治等百余种传统医术为患者服务。

第五节　医院感染控制

1985 年，医疗机构院感管理主要内容为医务人员无菌操作、洗手及注射用品消毒。1993 年，县级医院均成立院感控制办公室，设专职管理人员。1994 年后，院感管理主要落实消毒隔离措施、改进传统消毒方法，如医疗用品由浸泡消毒改为高压蒸汽消毒或使用广谱高效戊二醛浸泡消毒，皮肤消毒由酒精改为碘伏，推广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2003 年，县级医院建立污水处理站，医疗污水经消毒无害化处理后集中排放；固态医疗废弃物通过焚烧炉处理。2004 年，建立院感管理三级组织（院感管委会、院感管理科和临床院感控制小组），乡镇卫生院均相应成立院感控制办公室。2006 年，各医院相继制定消毒灭菌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第三章　爱国卫生运动

第一节　机构与活动

机　构

1985 年，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6 年 5 月，爱卫会办公室并入县卫生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有基层爱卫会组织 64 个，其中乡镇场 15 个，县直单位 49 个。2007 年 6 月，成立县健康教育所，与爱卫办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同年，县爱卫会增设健康、除四害、农村改水改厕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卫生局局长任副组长。

活　动

1985年,爱国卫生运动主要是结合城乡建设,开展“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和治理“脏、乱、差”等活动。2001年,县政府制定《德安县爱国卫生工作“十五”规划》《德安县除四害“十五”规划》。2007年6月20日申报省级卫生县城。7月30日至8月9日,县双创办、爱卫办按照《德安县卫生达标单位检查评分表》标准,对县城32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评比,评选出公安、环保、工商、财政、邮政局等“卫生单位”10家,政府大院和气象、环保、公安、邮政局等“卫生庭院”10家,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无吸烟单位”2家。9月12日至13日,市爱卫会在完成对县卫生创建工作技术指导、暗访、城区“四害”考核基础上,抽调市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成立考核组,对县创建市级卫生县城工作进行考核验收,10月16日正式命名德安县城为“九江市卫生县城”。2008年,调整县“创卫”工作组,设城市保护环境、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及“除四害”、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及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单位居民区物业小区楼院卫生及民意测验6个工作督导整改组和1个宣传综合组。督导整改组定期对一镇(蒲亭镇)两乡(河东乡、宝塔乡)及县直各单位创卫工作进行督查和技术指导,负责向宣传综合组通报有关信息。

第二节　改水改厕

1986年,农村改水由政府安排资金,用于人口集中居住地解决饮水困难,改厕由农户自发进行。2005年起,按照“政府组织,部门配合,群众参与”原则,采取“民办公助,多方筹资”办法,进行农村改水改厕。改水以建简易自来水站为主。改厕以三格式化粪池和无害化户厕为主,有条件的建沼气池。至2007年,全县农村改厕14000余座,投入资金868万元,发放改厕宣传单4600份。至2008年,全县农村改水率95.8%,受益10.4万人;农村累计改厕1.8万户,改厕率62.8%,受益7.4万人。

第三节　除害防病

城乡环境整治

1985年,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到来之前,各级爱卫会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发动群众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等爱国卫生活动。1996年始,爱卫办每年开展公共卫生周、爱国卫生月等活动,利用节假日开展创建卫生县城、乡镇、村、庭院活动,在开展对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的同时,不断完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至2008年,全县有省级卫生乡(镇)1个、卫生村3个,市级卫生乡(镇)2个、卫生村2个,县级卫生乡(镇)3个、卫生村21个。

除“四害”

1985年,春秋两季,由县爱卫会协同有关部门向各乡镇发放灭鼠药品,开展群众性灭鼠活动。2005年始,每年组织开展全县范围春秋两季以灭鼠灭蟑为主和春夏两季以灭蚊灭蝇为主的“除四害”活动。实行市场化运作,采取“三统一”方法,即统一部署、统一时间、统一投放毒饵。同时开展四害孳生地综合治理,及时修缮或更换环卫基础设施。2007年10月,县内除“四害”工作通过市级考评验收。至2008年,全县围绕除“四害”,开展业务培训17次;设立基层宣传站70余个、宣传主会场6个、展板130余块,张挂横幅110余条,发放《德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册》《致德安市民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10万多份、吐痰袋2000余个,宣传受众13万人次。

第四节　健康教育

1987年起，每年4月25日，进行“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活动，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1988年4月7日，进行“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1989年起改为5月31号）；12月1日进行“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1996年，组织以预防艾滋病、防治血吸虫病为内容的义诊和咨询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5000余份，参与咨询5000余人次。同年起，每年3月24日进行“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4月7日进行“世界卫生日”宣传活动。1997年起，每年10月8日进行“全国高血压日”宣传活动。1998年洪灾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印发《如何预防汛期常见病、多发病》等宣传资料5万余份，办宣传专栏78期，入户宣传180次。2003年防非典型性肺炎期间，开展科学防病、环境卫生整治等宣传，印发宣传材料12万份。2006年，全县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开课率100%。2008年，以创建省卫生县城为契机，解决健康教育机构、人员、编制及经费问题；县爱卫会与人民医院、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共同编发《德安县健康教育入户手册》1万册；办健康教育知识宣传黑板报76块、海报66张（期），制作电视宣传专栏150小时；举办资料员（专、兼职健教人员）培训班6期，受训230人。

第四章　卫生监督与防疫

第一节　监防重点

1985年后，卫生防疫工作重点为：对肺结核病、手足口病、流感实行防控，对国家要求监控的“02”号病（霍乱）、碘盐缺乏（大脖子病）进行监测，对国际、国家、地区正在发生的传染病和本地可能出现的传染病、地方病实行防控，对国家要求全面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的传染病实行防控。

第二节　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

1989年，聘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对宾馆、旅店、理发店、电影院、录像厅、舞厅、商场（店）、书店、图书馆、候诊室、候车室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1992年、1993年，两次对公共场所180余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换发卫生许可证42个和31个。2006年，制定《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县城，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整顿行动的方案》。2007年，全年换发卫生许可证216个，其中公共场所98个；对全县1260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其中公共场所从业人员386人。2008年，监测公共场所用品用具165件，合格率78.8%。

食品卫生

1985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食品商贩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核发“食品卫生许可证”；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五病”（痢疾、病毒性肝炎、伤寒、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或渗出性皮肤病）人员要求调离接触食品工作岗位。1996年10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931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检出并调离“五病”人员65人，捣毁地下食品生产作坊5个，没收销毁不洁食品760千克。至2006年8月，查处各类食品卫生事件20余起，调查处理食物中毒

事件10余起；9月,成立县卫生监督所。2007年9月,开展以城乡结合部食堂、餐馆为重点的整治活动,取缔无证食品经营点12个,没收不合格食品300千克,劣质猪油100千克。2008年7月,开展30天迎奥运食品安全检查活动。同年10月,开展全县食品安全整治,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8起,罚款3.15万元,取缔不合格餐饮店12户、无证食品加工点16处,没收销毁伪劣食品800千克;对1876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调离"五病"人员110人。同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登记等制度。

学校卫生

1990年,确定县一中、县一小为学校卫生常年监督点。此后,每年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对学生生长发育、营养状况及常见病发生情况进行资料搜集。1991年,全县中小学生体检3526人,其中视力下降7.5%,沙眼5.6%,龋齿18.3%,营养不良重度0.32%、中度4.3%、轻度21.4%。1997年,对全县学生建立健康档案,完成13286人体格检查。2001年始,每年对学校食堂、饮用水、教室、寝室环境等开展1～2次卫生执法检查。2007年3月、9月,对全县中小学校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令28个食堂整改,销毁过期变质食品500余千克,组织65名从业人员参加体检。

职业卫生

1987～1988年,对全县有粉尘、噪音、放射线等职业危害因素存在的厂矿企业进行摸底调查,为18个厂矿企业建立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建档率100%。1992年,对全县粉尘、噪音、放射线开展测定,监测率分别为82.3%、93%、68%。1993～1998年,对部分接触有职业危害因素人员进行健康体检。2006年9月后,县卫生监督所承担全县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2007年,全县有粉尘、噪音、放射线、化学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厂矿企业48家,均重新建立单位职业卫生档案。2008年,确定县中医院为职业健康检查定点机构,全年检查368人次,未发现职业病患。

第三节　计划免疫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

20世纪80年代,对7周岁以下儿童进行卡介苗、脊髓灰质炎三价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和麻疹疫苗免疫接种,即"4苗防6病"。1989年,成立六病诊断小组和计免协调小组,并通过计划免疫85%目标审评,签订保偿合同书。1992年,按国家规定将乙肝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范围,实行有偿服务。1993年始,在常规免疫基础上,按国家规定开展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每年12月5～6日和次年元月5～6日,对0～4周岁儿童实行两轮脊髓灰质炎糖丸强化服药。1999年,开展一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接种6353人。至2000年,共开展8次16轮糖丸强化免疫活动,累计服丸87740人次。2002年起,对新生儿实行乙肝疫苗免费接种。2008年,实施扩大免疫规划,由5苗防7病扩大至10苗防11病,全免费接种,包括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减毒活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A群流脑疫苗、A+C群流脑疫苗、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疹风疹腮腺炎疫苗、麻疹风疹疫苗。

其他人群免疫接种

在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同时,对重点人群开展乙脑、甲肝、乙肝、狂犬、流感疫苗和流脑、伤寒菌苗预防接种。

1985～2008年德安县免疫预防接种一览表

表27－4－1　　单位：剂次

年份	卡介苗	脊灰	百白破	麻苗	乙肝	白破	流脑	乙脑	甲肝	狂犬	流感
1985	1858	6754	6452	2457	58	1921	2301	2458	—	812	—
1986	1544	7052	6478	2364	72	1642	1901	2612	—	1010	—
1987	1788	6982	5988	2257	36	1584	879	1254	—	1359	—
1988	1931	7712	7421	2819	64	1847	2697	939	—	999	—
1989	1748	6548	6547	2587	21	1749	1546	1903	—	1648	—
1990	1646	7058	7149	2648	28	1684	1214	2598	—	1230	—
1991	1525	6765	4655	2840	48	1860	1989	3978	—	1110	—
1992	1297	4652	3775	2588	102	1327	2953	1986	—	1423	—
1993	1442	5902	3507	2722	228	1563	3421	1140	—	1560	—
1994	1380	5599	3396	2672	195	1482	2830	3086	—	1235	—
1995	954	4120	3135	2239	321	1221	2121	1200	—	754	—
1996	1062	5527	3954	2591	189	1390	2036	2778	—	2011	—
1997	943	4110	3021	2515	255	1207	926	1004	—	1164	—
1998	979	4846	3812	2570	90	1431	3010	3950	—	1487	—
1999	1328	5604	4550	2597	423	1472	1458	2953	56	1302	—
2000	1854	8022	7854	3042	950	1964	2210	2947	328	1987	562
2001	1745	7856	7962	2999	753	1743	5855	2548	145	1401	855
2002	765	4358	3373	2895	1953	873	2388	6563	199	1542	1305
2003	1164	8721	6283	2375	3218	1217	4174	1988	123	1001	1112
2004	1956	7237	7432	3520	6469	1956	3650	2031	289	1354	988
2005	2222	8221	8232	4221	6889	1999	2957	2125	164	1649	1254
2006	2354	8709	8246	4011	7297	2102	1942	3978	620	1521	1647
2007	2106	7792	8424	4212	6528	1854	2014	3419	356	2001	1536
2008	2996	10977	11470	5468	9909	1990	3654	3421	452	1875	1854

免疫接种成效

20世纪80年代，流脑为县内高发传染病，发病率48.52/10万。接种菌苗后，保护率92%。90年代，四苗接种预防相关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未发现脊髓灰质炎、白喉和新生儿破伤风病例。接种麻疹疫苗后，发病率控制在国家标准内，未出现死亡病例。2000年后，未见流脑病例报告。2008年，实行国家扩大免疫规划，脊髓灰质炎、麻疹、风疹、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乙型脑膜炎、流行性脑膜炎和甲肝等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

霍乱病防治

1985年后，县卫生防疫站对医疗机构就诊腹泻病人进行登记报告，对霍乱病实行监测，对高度可疑病人进行霍乱弧菌检查。每年5～10月，对车桥、邹桥、聂桥、林泉、蒲亭等乡镇水质进行霍乱弧菌检测。

每年对农贸市场水产品不少于40个样品霍乱弧菌检测,均未发现霍乱弧菌。

结核病防治

1985年后,全县开展肺结核病疫苗接种和诊治。1991年,成立结核病防治所。1995年,结核病防治实行归口管理。2004年,实行第四轮全球基金结核病项目。2005年起,对407名初治结核涂阳病人实行免费治疗。2006年起,对54名复治结核涂阳病人实行免费治疗。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实行Fidelis结核病控制项目,利用激励机制,通过医防机构全面协作,不断提高对结核病人的发现率。

麻风病防治

1985年后,县内无麻风病新发病人。1992年、1995年麻风病线索调查和学生体检,均未发现可疑病例。1995年,经市麻风病鉴定组综合考核认定,全县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标准。

艾滋病防治

2003年,县内发现首例艾滋病病人,卫生防疫人员对该病例进行专项管理,控制疫情扩散。同年8月,卫生防疫站艾滋病初筛实验室通过省专家组考核验收。

其他传染病防治

1985年后,对呼吸道传染病、麻疹等进行监测,偶有零星病例散发,均未引起重大疫情。乙肝、肺结核、痢疾、感染性腹泻、流行腮腺炎、风疹、甲肝为县内常见传染病;出血热、伤寒、戊肝、流脑、乙脑、艾滋病较少见,无疫情暴发和流行。每年开展AFP(急性弛缓性麻痹)监测。县内未发现脊髓灰质炎病人及疑似病例,无霍乱病例发生。1991年后,县内无狂犬病病例发生。2003年,启动传染病网络直报。2005年,所有医疗单位实行传染病网络直报。2008年,手足口病散发39例。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丝虫病防治

1985年,基本消灭丝虫病。1986年后,开展11个乡镇丝虫病净化监测,血检1.7万人,检出微丝蚴血症66人次并治疗。重点乡镇预防服药4.4万人次。1990年,塘山乡开展海群生药盐防治,投药10.9吨,受防5421人。1995年后,开展病原学监测,对6乡镇的6个村6220人检测,未检出微丝蚴血症者。在3乡的3个村血检点开展媒蚊监测,捕蚊1753只,未检出感染蚊。2001年,全县达到消灭丝虫病标准。2008年,对塘山乡石源、郑湖、塘山村1922人次进行丝虫病血清学筛查,检出抗体阳性2人,ICT卡检测抗原为阴性。

血吸虫病防治

1985年,有血吸虫病流行乡镇场9个,涉及行政村24个,感染4220人,晚期165人。1992年,疫区总人口4.4万,感染730人,感染率1.66%,晚期39人。有螺面167公顷,阳性螺密度0.0024只/平方尺,耕牛感染率2.48%。1994年,金湖、米粮铺乡并入共青,县内疫区为6个乡镇,涉及行政村11个,感染2726人。1994年后,未发现新感染人群。1996年后,耕牛感染率为0。至1998年,查病10.09万人次,治病1383人次;查牛2014头,治牛729头;查螺面积2800万平方米,灭螺122万平方米。2000年10月,黄埠乡紫荆村查出有螺面积1.75公顷,平均密度为21只/平方尺,未发现阳性螺。2004年,查病2584人次、查螺面积504万平方米、查牛300头,均无阳性。10月,经省专家组验收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1985～2008 年德安县血吸虫病查治一览表

表 27－4－2　　单位:公顷、人

年份	查螺面积	灭螺面积	查病人数	治病人数
1985	1366.76	33.35	11386	319
1986	2133.33	133.40	13832	153
1987	1807.20	166.75	14185	264
1988	1248.66	146.74	11388	136
1989	1357.88	10.01	8456	109
1990	1657.09	169.75	10289	171
1991	2510.25	320.83	10332	104
1993	246.27	52.36	3560	25
1995	359.05	52.36	2266	1
1996	397.80	52.36	2381	18
1997	359.05	52.36	2330	20
1998	731.30	52.36	5552	35
1999	1660.03	0.53	8124	18
2000	875.60	1.75	10709	7
2001	1534.10	1.75	3100	4
2002	563.62	3.34	3045	5
2003	773.72	3.34	3300	9
2004	503.83	0	2584	11
2005	690.01	75.15	8034	252
2006	3234.50	90	10001	214
2007	213.40	100.05	10076	126
2008	200.10	0	10014	205

地氟病防治

1987 年,对高氟饮水区吴山乡红桥村进行防氟改水,建村自来水厂,对村民集中供水。2005 年,发现吴山乡红桥村部分村组水氟轻度超标,饮用水全部改由红桥水厂提供。2008 年,实施《江西省地方病防治健教技术方案》,对吴山、河东、宝塔乡进行地氟病、碘缺乏病知识基线调查,发放传单 6000 份,评估实施效果;检测吴山乡何铺村水氟含量,发现该村 12 组水氟含量超标;对红桥村 24 名 8～12 岁氟斑牙儿童进行调查,结论正常;对红桥水厂水氟检测采集水样 4 个,其中出厂水 1 个,末梢水 3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高砷水检测

2006 年,对吴山乡、聂桥镇 8 个行政村、50 个自然村的 1000 口水井进行高砷水检测,其中 4 个行政村水样砷含量不同程度超标。2007 年,抽查吴山乡、聂桥镇 9 个行政村,其中 5 个村饮水砷超标。

碘盐监测

2005～2008年,采取随机抽样,每年对13个乡镇中的26个村庄260户食用盐抽检样品520个,结果显示:碘盐使用率100%,碘盐合格率96%以上。

第六节　应急处置

应急队伍

2004年,成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县长任总指挥。下设卫生应急办公室、医疗救援组、疾病控制组、卫生监督组。2006年,建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库和重点传染病防治应急队伍。2007年,调整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成立应急委员会,建立学校防控工作协作机制。2008年6月,成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调整应急专家库,下设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专家组、灾害事故医疗救治专家组、食源性疾病防控救治专家组和职业中毒、化学污染物中毒、核事故防控救治专家组。

应急预案

2004年,县政府制定《德安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德安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德安县猪链球菌病防治预案》《德安县突发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德安县急性传染病防治预案》,确定乡镇卫生院防保人员负责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形成县、乡、村三级预防、预警、控制和处理综合应急机制。同年,县医院建立传染病隔离病区,被市确定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落地医院、化学中毒和辐射应急救援基地。2008年,县政府制定《德安县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德安县突发性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救灾防病

1995年抗洪期间,出动县级防疫机动队4支20人次,消杀队2支10人次,对蚊蝇孳生环境和水淹后生活场所进行消杀处理,发放消杀药品价值2万余元,灾后未发生传染病流行。1998年抗洪期间,出动县级防疫机动队8支62人次、医疗救护队10支70人次、霍乱防治工作队1支9人次,乡镇卫生院出动医疗防疫小分队13支101人次,免费提供和使用漂白精片205万片、“灭菌王”476瓶、“优氯净”102千克;饮用水井消毒6212口次,受益5万余人;使用“敌敌畏”473瓶,对蚊蝇孳生环境和水淹后生活场所进行卫生处理;接种钩体菌苗68214人;义务诊治病8493人次,抢救病人203例,免费提供治疗药品价值4.07万元;接受咨询15690人;出动卫生监督员18人,监测食品摊点326户,处理42户,销毁不合格食品1823千克。同年,发生法定报告传染病631例,总发病率302.7/10万,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1999年,组织74支医疗防疫队深入村组,接种钩体菌苗62244人、乙脑疫苗42950人;投放鼠药5千余包,各乡镇均购灭鼠原药12千克;发放救灾筹备药品价值4.1万元,喷雾器、矿泉水、蚊帐等救灾物资价值10万元。

“非典型性肺炎”预防

2002年底,“非典”疫病在国内南方部分地区发生,并向其他地区蔓延。2003年3月,成立县防治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防治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检疫组、专家顾问组、农村组。制定《德安县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应急处理预案》和工作制度,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准备器械药品和防护物资;对公共场所消毒437次,发放消毒药品846千克;进行宣传103次,发放宣传手册3500份,宣传单2.5万张;设医学观察点,留置可疑“非典”病人住院观察,隔离23人,随访46人,未发现“非典”病例。

“禽流感”防治

2004 年,针对县外禽流感疫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设立值班电话,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配置医疗力量,储备灭杀药品。对农贸市场、卤品加工店、餐饮行业、食品商店和超市禽蛋专柜实行每日巡检,开展卫生监督。4 ~7 月,农贸市场停止活禽交易。当年,境内未发生“禽流感”疫情,未开展捕杀禽类行动。

第五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妇幼保健

孕妇保健

1985 年,基本建成三级妇幼保健网。乡镇卫生院设妇保点,对孕产妇进行围产保健检查,实行高危孕妇评分定级管理。2000 年,完善基层妇幼保健网络,把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纳入为民办实事内容。2001 年,建立孕产妇保健卡,实行网络微机管理,按早、中、晚孕期和产褥期检查项目进行监查指导。2008 年,全县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 ,死亡率为 0,婴幼儿死亡率 2.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96‰。

妇科病查治

1985 年起,对妇科病实行防治普查。同年,防治普查 3053 人,查出病人 1220 人,治疗 1037 人。2005 年,德安被列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工作项目县,防治普查范围从宫颈炎扩大到其他宫颈疾患、阴道疾患、乳腺疾患、子宫疾患。2008 年,防治普查 6307 人,查治病人 3532 人。妇科病查出率由 40% 上升到 56% ,治疗率由 85% 上升到 100% ,对贫困家庭女性实行免费查治。至 2008 年,共获得专项资金 42.4 万元,救助贫困孕产妇 924 人次,用资 26.6 万元。

第二节　儿童保健

健康培训与监管

1985 年后,妇保所(院)与县妇联对全县幼托机构进行健康卫生指导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开展营养不良调查和治疗。1991 年,对 3221 名婴幼儿进行系统管理,管理率 45% 。1994 年 3 月下旬,举办适宜技术培训班,传授母乳喂养及小儿呼吸道标准病例管理知识,受训 21 人。同年 12 月下旬,举办孕产妇学习班,各乡镇均有人参加。1997 年,举办县、乡两级妇幼保健人员适宜技术学习班 4 期,培训 47 人;村级学习班 4 期,培训 96 人次。1998 年起,妇保院每年不定期开展乡镇儿童保健人员学习培训。2001 年,按照两个五年计划和儿童发展规划要求,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省定标准 17.3 ~21.2‰ 以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低于 1% ,“五苗”免疫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 90% 以上,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控制在省定标准内,儿童保健率和幼托机构卫生保健制度达标率县城 90% 以上,农村 60% 以上。2008 年,妇幼保健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对本院出生的新生儿苯丙酮尿症(PKU)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进行筛查。

1985～2008年部分年份德安县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一览表

表27－5－1

年份	儿童保健覆盖		新生儿破伤风		新生儿死亡		新生儿管理		5岁以下儿童重度营养不良	
	人	%	人	1/万	人	‰	人	%	体重＜中位数－SD人数	%
1985	5140	35.4	0	0	55	20	1888	70.00	692	13.50
1990	7153	45.0	1	1.4	45	26	1367	80.00	686	9.60
1995	7580	70.0	0	0	33	23	1003	70.00	524	6.91
2005	6583	56.0	0	0	7	3.5	2006	99.10	186	2.71
2008	5044	68.0	0	0	22	0.99	1661	74.38	120	2.37

健康检查

1985年后,对全县幼儿园教师、工作人员、托儿所保育员进行体检,取得合格证后方可就职;适龄幼儿经全程预防接种后,凭预防接种证方可入园入托,儿童疾病得到及早发现和有效治疗。1985年儿童节期间,对5140名儿童进行体检,受检率35.4%。1989年,县委、县政府召集县妇联、团委、工会、教育局、卫生局召开专题研究会,决定儿童节期间对独生子女和幼托机构儿童进行集体体检,散居儿童按30%进行,并对儿童进行系统管理。1991年,对3098名儿童进行体检,查出缺铁性贫血686人并进行治疗,查出佝偻病患者42人,经治疗,矫治率100%。至2000年,对全县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15次,监测儿童生长发育状况。2001～2008年,全县幼儿园教师、工作人员、托儿所保育员参加体检1157人。

第六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一节　试点与实施

20世纪80年代,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落实,农村集体经济逐步解体,以大队为单位,通过农民出资,以合医合药为主要服务形式的合作医疗逐步消亡。2005年,德安被列为第三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试点县。2006年,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制定《德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暂行)》,同年1月1日起实施。新农合医疗基金由上级财政补助和农民自筹两部分构成,实行封闭运行;坚持收支两条线,在县农行设立新农合基金专户、新农合基金支出户,实行财政局与农医局"双印鉴"管理。补偿支出为住院统筹基金和门诊家庭账户基金:住院统筹基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补助加农民自缴参合金的一部分;门诊家庭账户基金来源为农民自缴参合金提取住院统筹基金后的剩余金额,用于参合农民门诊报销,以家庭为单位使用,年终未用完可结转。农民个人自筹15元,其中5元进入住院统筹基金,10元进入家庭账户。同年,德安被评为市新农合医疗工作先进单位。2007年,被评为省新农合医疗工作先进县。2008年7月,全县农村全面启动门诊统筹试点工作。

第二节　筹资与补偿

筹　资

2006年,县新农合基金筹资标准人均55元。其中,中央配套20元,省级14元,市级3元,县级3

元，个人 15 元。参合 90866 人，参合率 86.26%；实际筹资 455.46 万元，其中个人自筹 136.3 万元，各级财政投入 318.12 万元。2007 年筹资标准人均 50 元，其中个人调整为 10 元；参合 94137 人，参合率 88.57%；实际筹资 511.17 万元，其中个人自筹 94.16 万元，各级财政投入 415.25 万元。2008 年筹资标准人均 90 元，中央配套 40 元，省级配套 34 元；参合 99644 人，参合率 93.52%；实际筹资 885.61 万元，其中个人自筹 99.77 万元，各级财政投入 782.09 万元。

补　偿

2006 年，住院补偿设三级起付线，其中乡级 150 元，县级 350 元，县外 800 元；补偿比例乡级 50%、县级 40%、县外 30%；封顶 1 万元。2007 年，住院补偿起付线为乡级 100 元、县级 300 元、县外 600 元，县外非定点住院补偿比例为 20%；封顶 1.5 万元。2008 年，设四级起付线，县外定点住院为 600 元，县外非定点住院为 800 元；补偿比例乡级 70%、县级 55%、县外定点 40%、县外非定点 30%；封顶 2 万元。

2006～2008 年德安县新农合基金使用一览表

表 27－6－1　　单位：万元

年份	基金规模	住院补偿人次	补偿支出		基金结余	
			统筹账户	家庭账户	当年结余	历年结转
2006	455.46	3508	225.61	30.84	199.01	0
2007	511.17	4795	381.88	24.33	104.96	199.01
2008	885.61	6110	649.36	46.49	189.76	303.97

第七章　医疗卫生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机构准入管理

1985 年后，县卫生局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医政药政、血液供应及公费医疗经营单位管理职责。1994 年，根据《江西省清理整顿医疗机构暂行办法》，对全县医疗机构负责人、卫技人员、病床、医疗器械、医疗用房进行登记，向审查合格的 153 个医疗机构发放执业许可证，其中国有所有制单位 24 个，集体所有制单位 114 个，个体诊所 15 个，核发乡村医生许可证 114 个。1996 年，根据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分类标准，制定《德安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全县医疗机构重新开展申报、审批、发证、清理工作。此后，按规定每年进行校验管理。2008 年，全县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1 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5 个、乡镇卫生院 13 个、村卫生所 62 个、个体诊所 11 个。

卫技人员管理

1985 年，全县有卫技人员 709 人，其中乡村医生 332 人。随着卫生事业发展，医护人员逐年增加。1994 年，根据卫生部《护士管理办法》，对 1993 年前卫校毕业的护士进行资格认定。从 1995 年起，每年对新就业护理专业人员进行执业资格考试。2004 年，通过考试，为 260 人办理乡村医生资格认定，进行注册管理。2006～2008 年，集中对全县医疗机构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及药技资格人员进行

培训,经考核合格,颁发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同时,建立医师执业和护士执业注册软件管理系统。2008年,有执业(助理)医师428人,注册护士557人。

医疗市场管理

1985年后,县卫生局加强医疗市场管理。1988年,恢复农村卫生协会,对农村医疗市场进行管理。2006年,成立县卫生监督所,对医疗市场秩序进行常年监管。至2008年,开展对医疗机构检查监督510次,发《告当事人通知》520份、《行政处罚决定书》36份;查处无证诊所21家,擅自聘用非卫技人员执业、超登记范围执业、非法发布医疗广告、非法从事性病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15家;没收药品127箱、医疗器械及诊疗设备16台(件)、招牌9块;罚款5.68万元。

医疗纠纷与事故调处

1987年,成立县医疗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医疗事故纠纷调处及伤病残等级鉴定。2002年9月,医疗事故鉴定改由市医学会组织进行,县医疗技术鉴定委员会继续负责医疗纠纷调处。2004年,制定《德安县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实施方案》,强化卫技人员责任意识。2006～2008年,全县调处医疗纠纷31起,赔偿金额89.3万元,其中医疗技术事故占35%。

第二节　药政管理

药监机构

1985～2001年,有县医药管理局、卫生局药政股,对药品生产、经营履行监管职能。2001年,县政府成立药品、医疗器械打假领导小组,由卫生、医药、工商、公安、技监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药品管理法规贯彻实施。2002年9月,成立县药品监督所,卫生局药政股划入。药监所为副科级行政单位,负责德安、共青两地药品监管,隶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04年5月,药监所更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

药品监管

1985年,药品监管方式主要有质量抽验、日常性督查、专项督查。1986年7月,开展学习药品管理法活动和药品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全年查处伪劣药品158种,价值4720元;取缔非法行医、卖药13起。1996年5月,县卫生局制定《关于开展医药市场清查整顿的实施意见》。此后,清查整顿相关单位57个,查处无证批发个体药贩3家,取缔无证行医卖药个体诊所6家,收缴销毁伪劣药品32种。2000年后,在常规监管同时,利用农村药品监督供应网络、掌上PDA稽查工作软件、远程动态监控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药品零售企业诚信体系、零售(批发)企业GSP认证等,查处销售使用假劣药品、违法制售药品等非法行为。

药品专管

1991年起,对精神类和毒麻类药品实行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的"五专"管理;由药检所统一组织具有医师资格人员进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者授予处方权。2006年起,毒麻药品改归卫生局医政股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查。至2008年,县内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第三节　血液管理

1985～1996年,医疗单位临床用血基本为自采自输,即采即输,使用全血,实行有偿采血;血源供应由县医院检验科负责。1997年,县医院建立中心血库,血源由市中心血站配送,再由县中心血库供给用

血单位。同时,有偿献血改为无偿献血,对血液实行统一采血,统一供血,统一管理,逐步推广成份输血,实行科学用血,合理用血。至2008年,全县参与无偿献血28540人次,献血1028.2万毫升。

第四节　经费管理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1986年,县财政拨款145.9万元。此后,财政拨款逐年增加。2008年,财政拨款1357万元,为1986年的9.3倍。

业务收入　按照《江西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全县医疗业务收入随医疗服务项目扩大逐年增长。1985年,全县医疗业务收入260.2万元。2008年,增至6082.7万元,为1985年的23.4倍。

扶助资金　1989~1997年,获得世界银行贷款卫Ⅲ项目扶助资金200万元。2006~2008年,争取中央国债项目资金761万元,主要用于县直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基本建设;获得香港慈善慈心基金会30万元,用于车桥中心卫生院、高塘卫生院建设。

1986~2008年德安县卫生系统财政拨款和业务收入一览表

表27-7-1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拨款	业务收入	年份	财政拨款	业务收入	年份	财政拨款	业务收入
1986	145.90		1994	248.50	546.77	2002	403.78	2481.54
1987	151.30		1995	289.60	654.33	2003	472.45	2779.05
1988	152.80		1996	318.53	950.82	2004	523.91	3176.22
1989	157.30		1997	325.69	1068.94	2005	558.10	3691.67
1990	179.30		1998	327.80	1239.53	2006	577.41	4172.54
1991	183.20	323.50	1999	330.01	1673.27	2007	1126.46	5090.74
1992	197.50	401.93	2000	299.31	1825.55	2008	1357.31	6082.71
1993	221.60	446.28	2001	327.05	2148.08			

经费使用

1985~1991年,卫生事业经费按单位职工、当地人口数比例下拨,主要用于在编卫技人员工资、补贴及工作经费;业务收入主要用于医疗药品支出,弥补财政拨款不足,适量用于防疫保健支出;上级扶助经费(包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医疗用房建设、设备配置、人员培训、卫生应急处置等。1993年,县财政对乡镇卫生院防保人员实行全额拨款(每乡镇卫生院限定2人)。1999年起,实行定额拨款,即按1999年的工资标准3年内不变,不论增人与否,增资仍按1999年补助金额拨款。至2008年,经费安排向农村、边远山区、防保工作倾斜:县直医疗卫生单位中,县医院、中医院按23%拨款,疾控中心、血防站、卫监所、卫校按全额拨款;乡镇卫生院按70%拨款。

1993～2008年德安县卫生系统经费支出一览表

表27－7－2　　单位:万元

年份	工资津贴	医药支出	设备投入	卫生防疫	年份	工资津贴	医药支出	设备投入	卫生防疫
1993	302.51	698.12	14.98	84.11	2001	596.40	1984.06	57.78	199.42
1994	324.56	713.65	15.21	91.12	2002	544.65	2285.30	291.79	249.07
1995	364.78	767.45	16.80	98.61	2003	643.77	2486.24	224.60	268.54
1996	449.80	938.78	21.60	106.50	2004	727.87	2947.19	495.12	255.45
1997	450.43	1100.19	22.11	108.88	2005	752.29	3442.02	301.74	344.56
1998	460.57	1299.73	28.14	118.77	2006	1272.12	3945.05	412.74	404.81
1999	486.07	1675.31	105.81	127.97	2007	1887.78	4829.59	311.75	488.16
2000	528.86	1814.90	115.85	149.43	2008	2015.29	5904.84	259.07	604.88

经费监督

1985～2000年,乡镇卫生院设会计1人,兼职出纳1人,负责各自单位财务核算。2001～2003年,县卫生局指定县直医疗卫生单位会计对乡镇卫生院代理记账。2004年,成立卫生会计核算中心,建立统一银行账户,设会计3人,总出纳1人;取消乡镇卫生院银行账户及单位会计、出纳岗位,设报账员1人。2006年,县直卫生单位纳入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统一做账。

卷二十八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德安史志

卷二十八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1985 年,劳动就业由国家计划分配,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和劳动人事局分级管理。1987 年,开始建立社会保障体系。1990 年,职称改革工作划归劳动人事局。1992 年后,由计划统招统分过渡到企业自主招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1993 年,将结构工资制改为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各自不同的工资制度。1997 年,劳动人事局更名人事劳动局,与县编办合署办公;组织公务员过渡培训;企业职工实行工伤保险。2002 年,企业全面改制。2003 年,按照“个人自由申报,社会公正评价,单位自主聘任,政府宏观控制”原则,实行职称评聘分开。2006 年,实施公务员登记,进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企业工资在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发放方式和标准。2008 年,公务员登记 85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2 个;全县有行政事业机构 337 个,编制 4369 名,在编 4370 人。至 2008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7 人,企业退休 5930 人;下岗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参加免费培训 37160 人次,就业安置 11823 人;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526 起,追讨拖欠农民工工资 956.7 万元。

德安县志

第一章　机构　编制

第一节　行政单位机构与编制

1985年,全县有行政机构69个,其中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机构50个,乡镇19个;定编849名,其中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专项编制572名,乡镇277名;在编746人,其中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单位518人,乡镇228人。1996年党政机构改革后,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编制745名,乡镇由495名精简为460名。2002年党政机构改革后,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专项编制由711名精简为609名,乡镇由460名精简为348名。2004年,核增政法专项编制17名。2007年,增加行政编制25名、政法专项编制61名。2008年,全县有行政机构72个,其中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机构59个,乡镇13个;增加行政编制6名,定编1087名,其中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专项编制739名,乡镇348名;核定工勤事业编制114名;行政及工勤在编1249人,其中县直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及政法单位990人,乡镇259人。

1985年德安县行政单位人员编制一览表

表28－1－1　　单位:名、人

机构名称	定编数	在编数	机构名称	定编数	在编数
县委办公室	28	24	水产局	5	4
组织部	15	12	林业局	10	9
宣传部	7	7	水利电力局	8	8
统战部	4	4	文化广播电视局	7	7
农工部	7	7	教委、体委	9	9
政法委员会	4	3	卫生局	8	8
机关党委	3	2	计划生育委员会	7	6
纪委	15	13	农业局	9	8
总工会	6	5	外经办	3	3
团委	6	4	体改办	4	3
妇联	6	4	法院	27	24
科协	3	3	检察院	21	20
人大办	20	15	公安局	90	83
政府办	32	27	司法局	20	17
政协办	14	13	蒲亭镇	19	16
计委	10	8	河东乡	14	12
经委	17	14	宝塔乡	15	12
科委	6	6	杨家桥乡	15	11
民政局	8	8	米粮铺乡	13	11
劳动人事局	21	19	金湖乡	15	12
建设局	10	10	黄俑乡	16	13
环保办	3	3	高塘乡	14	12
财政局	14	14	林泉乡	16	13

续表 28－1－1

机构名称	定编数	在编数	机构名称	定编数	在编数
审计局	6	6	聂桥乡	15	12
地方税务局	11	11	磨溪乡	20	16
粮食局	9	9	吴山乡	16	13
商业局	10	10	樟树乡	12	10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10	爱民乡	14	11
物价局	6	6	邹桥乡	14	12
统计局	7	7	付山乡	10	9
物资局	4	4	车桥乡	14	12
二轻局	6	5	白水街乡	12	10
交通局	7	7	塘山乡	13	11
乡镇企业管理局	9	9			

2008 年德安县行政单位人员编制一览表

表 28－1－2　　单位：名、人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工勤事业编制	在编数
县委办所属	24	8	30
信访局	4	1	5
台办	2	1	2
组织部	14	2	14
老干部局	4	1	4
宣传部	11	2	15
农工部	7	2	10
统战部	5	2	6
政法委	8	2	17
纪委(监察局)	25		15
人大各委办	19	5	25
政府办所属	29	8	32
政协各委办			
发改委	8	1	10
物价局	15	1	20
经贸委	14	1	19
民营经济局	6	1	16
教育局	12	1	22
体育局	2	1	4
人口和计生委	10	1	19
民政局	12	2	21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8	1	23
编办(事业单位登记局)	4	0	5
财政局	29	2	40
审计局	12	2	20

续表 28－1－2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工勤事业编制	在编数
国土资源局	14	3	18
统计局	7	1	8
建设局	11	1	21
环保局	6	1	21
交通局	9	2	18
农业局	10	1	20
水产局	5	1	6
林业局	9	1	16
水务局	9	1	17
广电局	8	1	14
卫生局	12	2	27
安监局	6	1	4
工业园管委会		18(参公)	14
行政服务中心		5(参公)	5
房管局		9(参公)	18
商务局(招商引资局)		13(参公)	10
档案局(档案馆)		7(参公)	7
科技局		8(参公)	12
粮食局		20(参公)	22
商管办		9(参公)	10
公共资源交易办		2	2
总工会	3	3(参公)	7
团县委	3	3(参公)	3
妇联	3	3(参公)	5
工商联	1	3(参公)	3
科协	2	3(参公)	6
社联		2(参公)	0
文联		2(参公)	0
残联		5(参公)	5
红十字会办		2	3
老龄办		3	1
计生协会		2(参公)	2
公安局	151	23	172
公安交警大队	28	4	44
检察院	34	5	40
法院	53	8	58
司法局	17	1	17
公证处	3	0	1
乡镇司法所	7	0	0

续表 28－1－2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工勤事业编制	在编数
森林公安局	17	2	26
蒲亭镇	33		30
丰林镇	28		24
聂桥镇	22		17
车桥镇	23		23
宝塔乡	30		26
河东乡	23		19
高塘乡	17		16
林泉乡	21		19
吴山乡	23		17
磨溪乡	20		15
爱民乡	16		16
邹桥乡	26		22
塘山乡	16		15

说明:“参公”为参照公务员管理。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与编制

事业单位分类

事业单位按其经费来源,划分为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 3 类,机构编制、人事、财政等部门按不同经费类型实施相应的管理方式。1986 年,有事业单位 155 个,编制 2496 名,在编 2327 人。1992 年,核定宝塔开发区管委会事业编制 18 名。2003 年,核定教育系统事业编制 1414 名。2008 年,核定教育系统事业编制 1250 名。同年,有事业单位 265 个,其中乡镇 53 个;定编 3046 名,其中乡镇 244 名;在编 2998 人,其中乡镇 159 人。事业单位中,全额拨款单位 219 个,编制 2266 名,在编 2272 人;差额拨款单位 24 个,编制 675 名,在编 580 人;自收自支单位 22 个,编制 105 名,在编 146 人。

1986 年德安县县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一览表

表 28－1－3　　单位:个、人

机构名称	机构数	定编数	在编数
县委办所属	4	54	49
政府办所属	1	3	3
农牧局	9	62	60
林业局	5	38	35
水利局	8	38	37
水产局	1	5	5
乡镇企业局	1	4	4
土管局	2	5	5
卫生局	26	474	455

续表 28－1－3

机构名称	机构数	定编数	在编数
计生委	2	29	25
司法局	2	10	8
外经办	1	3	3
二轻局	1	10	7
总工会	2	5	5
文联	1	2	2
环保办	1	3	3
经委	3	13	11
交通局	2	7	6
财政局	4	37	32
劳动人事局	2	16	14
科委	3	9	7
民政局	1	4	4
工商局	6	7	7
税务局	5	53	51
建设局	7	33	32
物价局	2	6	5
统计局	1	3	2
文化局	8	78	65
矿管局	1	4	4
教育局	37	1419	1320
体委下属	1	2	2
蒲亭镇下属	3	33	26
农科所	1	15	18
彭山林场	1	12	15

2008 年德安县县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一览表

表 28－1－4　　单位:个、人

机构名称	机构数	定编数	在编数
县委办所属	8	42	36
农工部	2	9	7
政府办所属	3	14	12
农业局	26	110	122
林业局	14	78	65
水务局	9	48	54
水产局	2	9	9
财政局	18	76	66
民政局	5	16	15
国土局	11	43	48

续表 28－1－4

机构名称	机构数	定编数	在编数
科技局	3	9	6
教育局	35	1312	1430
文广局	5	63	59
卫生局	20	682	561
司法局	2	7	4
人劳局	6	55	61
粮食局	2	5	5
总工会	2	5	15
建设局	9	68	69
经贸委	4	12	13
交通局	3	13	20
民营局	2	11	11
环保局	3	11	10
计生委	2	16	16
科协	1	3	0
残联	1	3	3
老干局	1	6	3
安监局	1	6	5
统计局	1	3	3
房管局	1	10	23
体育局	1	3	4
商务局	1	3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3	1
集贸市场管理中心	1	7	14
园艺场、向阳山经济林场	1	8	18
建材公司	1	1	2
彭山林场	1	12	22
供销社	1	20	25

2008 年德安县乡镇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一览表

表 28－1－5　　单位:人

乡镇	小计		农业服务中心		文化站		计生所		民保所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蒲亭镇	23	19	11	9	3	2	3	3	3	2
丰林镇	25	18	16	11	2	1	4	3	3	3
聂桥镇	23	17	14	11	2	1	3	1	3	1
车桥镇	18	11	10	8	2	1	3	1	3	1

续表 28－1－5

乡镇	小计		农业服务中心		文化站		计生所		民保所	
	事业编制	实有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事业编制	在编人数
宝塔乡	21	15	13	9	2	1	3	3	3	2
河东乡	17	12	8	6	3	2	3	2	3	2
高塘乡	16	11	8	5	2	1	3	3	3	2
林泉乡	16	8	8	4	2	1	3	1	3	1
磨溪乡	17	8	9	5	2		3	3	3	
爱民乡	15	8	8	5	2		2	2	3	1
邹桥乡	18	11	10	7	2	1	3	2	3	1
塘山乡	14	8	7	5	2	1	2	1	3	1
吴山乡	21	14	12	8	3	3	3	2	3	1

事业单位设置和级别管理

1986 年始,副科级以下事业单位新设、更名、撤并均由县编委统一审批,并确定其机构名称、性质、工作职能、管理体制、经费来源和人员编制;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设立和调整由县编委研究,经县委常委会同意后,报市编委审批。2008 年,有正科级事业单位 22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4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2 个。

2008 年德安县正科级事业单位一览表

表 28－1－6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定编数	在编数	主管部门	其他
县委党校	20	17		参公
工业园管委会	18	14		参公
行政服务中心	5	5		参公
房管局	9	18		参公
商务局(招商引资局)	13	10		参公
档案局(档案馆)	7	7		参公
科技局	8	12		参公
粮食局	20	22		参公
商管办	9	10		参公
公共资源交易办	2	2	挂靠监察局	
信息办	5	4	归口政府办	
农业开发办	5	4	农工部	参公
扶贫办(老建办)	3	4	民政局	参公
教师进修学校	10	9	教育局	
第一中学	240	233	教育局	
第二中学	175	167	教育局	

续表 28－1－6

单位名称	定编数	在编数	主管部门	其他
人民医院	260	247	卫生局	
中医院	125	109	卫生局	
公有资产管理办	5	9	经贸委	参公
园艺场	8	18		
彭山林场	12	22		
供销社	20	25		参公

第三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7 年,启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1998 年 11 月,首次对注册登记单位年检,对新设符合法人条件的单位予以设立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予以注销;开展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换证登记。2002 年 9 月,设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年检工作。是年,符合年检登记条件的事业单位 152 个,办理年度检验 152 件,事业单位网上年检率 100%。2008 年,符合年检登记条件的事业单位 165 个,办理年度检验 165 件、变更登记 28 件、设立登记 7 件、注销合并 4 件,事业单位网上年检率 100%。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管理

干部队伍

1985 年,有干部 2579 人。其中行政干部 687 人,事业干部 1892 人;女干部 663 人;中共党员 862 人;初中文化程度 289 人,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 943 人,大专以上学历 1347 人。1998 年,有干部 3220 人。其中行政干部 863 人,事业干部 2357 人;女干部 969 人;中共党员 1256 人;初中文化程度 138 人,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 1194 人,大专以上学历 1888 人。2008 年,有干部 3917 人。其中行政干部 1232 人,事业干部 2685 人;女干部 1082 人;中共党员 1554 人;初中文化程度 110 人,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 926 人,大专以上学历 2881 人。

干部调配

1985 年,由县委组织部和劳动人事局分级管理。劳动人事局负责党群、人大、政协、政法、乡镇系统外一般干部的工作调动,包括跨县调动、县内各系统间调动。1985～1991 年,县内调出人员多于调入人员,之后调入和调出基本平衡。进出人员最多年份为 1992 年,有 17 人。至 2008 年,共调进 131 人,调出 159 人。

干部培训

干部培训主要由县委党校承担。1985 年,县委党校开办中专脱产教育班,招收学员 33 人。1987 年,中央党校函授大专和本科教育在德安设立辅导站。次年,面向全县招收大专班学员 110 人。1997 年,组织公务员过渡培训 889 人。2000 年,组织公务员培训 216 人。2002 年,举办加入世贸组织 WTO

培训,参训916人。2005～2008年,以公共管理硕士MBA课程为主要教材,组织各单位公务员参训,共4065人次。期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507人次;开办中央党校函授班19期,培训党政、经管、法律专业学员1522人;开办中专财会班,参学108人;开办江西农大函授班,参学87人。此外,根据县委要求,每年开办科级干部、后备干部培训班。

干部考核

干部考核由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负责。1994年起,根据《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对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方法和程序为:单位成立考核小组,个人总结,主管领导提出考核意见,小组审核,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分别报县委组织部、县人事部门备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控制在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参照行政单位方法。1995年,全县参加考核3015人。1996年,实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2007年,参加考核单位89个4245人,确定优秀549人。2008年,全县参加考核单位133个5054人,确定优秀641人。

干部奖惩

由县委组织部和人事部门共同办理。1996年,表彰先进个人22人。2003年,推荐1人为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2006年,表彰31人。2008年,表彰85人。至2008年,党纪处分722人、政纪处分133人。其中,违反计划生育调减工资50人,工作失责撤销职务并调减工资324人,追究法律责任、开除公职57人。

人事档案管理

1985年,县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全县科级干部及党群、人大、政协、政法系统、乡镇机关干部档案,教育、卫生系统人员档案分别由本系统自行管理,劳动人事局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政法系统副科级以下干部和工勤人员,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档案。县劳动人事局建有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2008年,管理档案14691份,其中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档案1503份(在职人员866份,退休人员637份);国有、集体企业人员档案13188份(未退休人员10051份,退休人员3137份)。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事业单位技术职称评聘

1985年,职称评聘工作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1990年,划归县劳动人事局。同年,制定《德安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1991年,有专业技术职称597人,其中高级5人、中级124人、初级468人。2003年,按照"个人自由申报,社会公正评价,单位自主聘任,政府宏观控制"原则,实行评聘分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同年起,县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必须参加外语考试,乡镇中小学教师免试。对申报对象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进行评估,每年须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作为晋升、续聘、考核的必备条件。2004年起,县城中小学从事外语类教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参加A级外语考试,申报中级技术资格须参加B级外语考试,乡镇以下中小学教师免试。至2008年,全县有教育、医卫、经济、财会、农林等类别技术职称8750人,其中高级639人、中级2855人、初级5256人。

1991～2008年德安县各类专业职称资格认定一览表

表28－2－1　　单位:人

年度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1991	5	124	468

续表 28－2－1

年度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1992	7	117	452
1993	8	136	472
1994	4	125	456
1995	3	139	549
1996	11	179	450
1997	19	475	372
1998	26	170	265
1999	20	206	501
2000	55	295	352
2001	85	254	264
2002	30	122	152
2003	61	145	221
2004	71	141	53
2005	58	126	119
2006	74	153	55
2007	54	86	28
2008	48	62	27

企业职工技术职称评定

1987 年，成立企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在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开展职称评聘。至 1993 年，共评定企业职工技术职称 280 人，其中高级 16 人、中级 148 人、初级 116 人。

政工人员职称评定

1990 年，根据《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职称评定的通知》要求，成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企业政工专业职称评定工作。至 2008 年，评定企业政工技术职称 114 人，其中高级 4 人、中级 40 人、初级 70 人。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2000 年，全县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由农业局负责。至 2008 年，评定农技、农经、畜牧和水产专业农民技术职称 563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3 人、初级 558 人。

第三节　人才交流

1995 年，成立县人才交流中心，服务范围为提供人才资源开发和管理服务、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配置、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大中专毕业生存放档案、举办人才招聘会、提供人事代理和中介服务、办理职称评定、档案工资调整、人事调动、合同鉴证等。1999 年，面向社会考录公务员，当年录用 5 人。2005 年 6 月，为港丰实业有限公司引进奥地利畜牧专家，解决“仔母猪免疫保健”技术难题。至 2008 年，人事档案代理 510 份，公务员考录 155 人，事业单位招聘大中专毕业生 154 人，引进国外专家 5 人次，录用“三支一扶”人员 94 人，安置军转干部 24 人。

第三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用工制度

1985年,县国营、集体企业用工实行计划统招统分制度。1986年,全国改革劳动制度,国有企业在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废止子女顶替和单位内部招收子女办法。1992年,对企业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等制度进行改革,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就业形式有分配就业、自谋职业、安排就业、介绍就业、劳务输出等。1997年,工人身份由固定工改为合同制工,县属企业职工10381人转为合同制。企业自行制定招工简章、决定招工时间、条件、方式和数额。县内相同所有制企业之间职工调动由双方企业直接办理手续,对富余人员可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转岗培训、提前离岗休养或其他方式安置,企业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辞退或开除职工。根据生产需要招收的短期临时工、季节工统一到县就业部门进行登记。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逢进必考,由县人力资源市场负责实施。2002年起,企业改制。根据改制相关政策,男职工55周岁、女职工45周岁以上或工龄满30年以上人员由企业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缴纳保险金至退休,进行身份置换,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节　就业服务

服务机构

1990年6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更名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劳动人事局,内设人秘股、失业保险股、就业培训中心、职业介绍所(后更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小额贷款信用担保中心,负责劳动就业政策执行、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小额贷款审核、失业保险等工作。1995年,各乡镇设立劳动服务管理站。

就业培训

1985～1990年,培训城镇待业青年3877人次。1991年11月,成立县就业培训中心。1991～2004年,培训城镇待(失)业青年、农村富余劳动力及失业人员19138人次。县内技能培训,除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社会力量开办电脑操作和汽车驾驶等培训外,均由县劳动就业局组织进行。同时,结合劳务输出将培训人员送往沿海地区务工。2005～2008年,县劳动就业局共开办各类技能培训班和创业培训班128期,受训10120人,涉及服装制作、食品加工等15个行业和工艺。至2008年,培训37160人次,其中下岗人员重新上岗培训15277人,参加培训人员95%得以就业。

2007年劳动就业局帮扶企业技能培训一览表

表28－3－1

参训企业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丰林医材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	2007.1	97
绎新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制作	2007.3	137
义门陈针织有限公司	扎染	2007.3	106
欣宁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制作	2007.3	94

续表 28－3－1

参训企业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山立首饰厂	珠宝工艺	2007.3	133
荣顺汽车装潢	汽车装潢	2007.3	40
明珠职业中学	电子	2007.3～6	100
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2007.4	66
义门陈针织有限公司	扎染	2007.4	152
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2007.4	95
达晟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2007.6	200
鑫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2007.6	149
开心人大药房	销售	2007.7	18
利众针织厂	针织	2007.8	102
东樽服装厂	服装制作	2007.8	42
凤翔制衣厂	服装制作	2007.8	44
远兴汽修厂	汽车修理	2007.8～9	12
丰源制衣厂	服装制作	2007.9	23
凤翔制衣厂	服装制作	2007.10	47
蓝天鹅制衣厂	服装制作	2007.11	91
东城制衣厂	服装制作	2007.12	60
鸿立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2007.12	137
春蕾服装厂	服装制作	2007.12	17

就业安置

1985 年后，鼓励和扶持国有、集体企业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和职工家属就业。1990 年后，县职业介绍所负责社会用工求职登记，开展就业指导，提供劳动力供需信息，定期举办劳动用工洽谈会。至 1994 年，劳动服务企业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和职工家属 729 人。1995～1999 年，向县外输出劳力 4000 余人次。2000 年起，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劳务输出转为劳务输入，以满足县内企业用工需求。建立职业介绍、劳动保障、就业训练三位一体就业服务网，为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力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就业援助、政策咨询、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拓宽劳动就业和企业选人用人渠道。2004 年起，每年举办 2 次招聘会，缓解企业用工需求。2008 年，各乡镇劳动服务管理站更名劳动保障所，增设宝塔工业园劳动保障所。至 2008 年，办理职业介绍登记 13118 人，其中免费就业介绍 1295 人（“40、50”人员 379 人、零就业家庭 5 人），再就业 11823 人。

1985～2008 年德安县就业服务一览表

表 28－3－2　　单位：人

年份	求职	培训人数			劳动服务企业安置	职业介绍	清理计划外用工
		城镇待业青年	农村富余劳动力	下岗失业人员			
1985	311	582			63	256	11

续表 28－3－2

年份	求职	培训人数			劳动服务企业安置	职业介绍	清理计划外用工
		城镇待业青年	农村富余劳动力	下岗失业人员			
1986	329	630			72	287	19
1987	310	645			70	241	24
1988	322	668			91	219	17
1989	355	672			84	255	15
1990	347	680			116	247	17
1991	403	717			102	198	12
1992	591	750			72	426	9
1993	1385	780			49	1053	
1994	1211	815			7	924	
1995	1007	970			3	633	
1996	775	1030				595	
1997	724	918				578	
1998	712	720		850		469	
1999	742	316		875		471	
2000	851	590		905		499	
2001	809	515		1120		524	
2002	976	410		1200		633	
2003	924	308	960	1420		584	
2004	1109	325	1126	1518		649	
2005	1113	290	1227	1670		683	
2006	1297	278	1430	1720		759	
2007	1302	256	1518	1625		801	
2008	1351	247	1510	2374		911	

第三节　劳务输出

1985 年后,陆续有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城镇待业青年外出务工。1992 年,县劳动部门开始组织劳务输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选择生产和生活条件较好的大中型电子和鞋类企业作为劳务输出基地。至 1997 年,向广东省东莞市兴昂国际鞋业有限公司输出劳务人员 2000 余人次。2001 年,全县通过劳务输出实现异地就业 13340 人,其中劳动部门组织输出 1870 人。2002 年,劳务输出实现异地就业 17300 人,其中劳动部门组织输出 2550 人。2008 年,劳务输出实现异地就业 24200 人,其中劳动部门组织输出 3130 人。

第四节　劳动保护

工作时间

1985 年后,企业实行每日 8 小时、每周 48 小时工作制。1994 年 3 月起,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工作制。1995 年 5 月起,实行双休日制度,每周工作 40 小时,企业因工作性质或

生产特点，可灵活安排周休日，部分企业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同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企业职工加班工时作出明确规定，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女职工保护

对从事高空、野外流动和井下作业的女职工，经期给予公假1天，不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对怀孕女职工，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怀孕满7个月的女职工不安排上夜班；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不得延长工作时间，禁止加班加点。产假及哺乳期保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经县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更年期综合征的女职工，可暂时调做其他适当工作或减轻工作量。女职工每2～3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建立健康档案。1996～2008年，各基层工会在女职工中开展互助保险，参保1200人。

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

根据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县劳动部门每年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用工按要求实行备案登记审批，督促企业执行未成年人在工种、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等方面保护措施。至2008年，共查处非法使用童工案件4起。

第五节　劳动监察与仲裁

劳动监察

1994年，设立县劳动监察队。1995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2万余份，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1999年1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发布实行，劳动监察范围从劳动关系领域扩大到社会保险领域。2005年，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2006年，更名县劳动监察大队，建立健全追讨欠薪工作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2008年，劳动监察大队巡查企业85家，对30家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追讨拖欠农民工工资82万元，涉及农民工350人次。至2008年，开办用工单位法人和人事经理劳动用工法规培训班8期，参训978人次，处理农民工投诉案件576起，追讨拖欠农民工工资956.7万元。

劳动仲裁

1987年，成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展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随后，企业相继设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按照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三方机制”原则，县劳动部门会同县总工会、县经贸委共同办案。至2006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0起，以工伤争议居多。2007年，受理韦某诉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工伤争议案，依法裁决该公司一次性支付韦某工伤赔偿29104元。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全年共接待劳动争议咨询100余人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3起。至2008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526起，其中撤诉22起，调解288起，依法裁决216起。

第四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工　资

工资制度　1985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1993年10月起，

行政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由职务、级别、基础、工龄工资组成;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工资制,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制;工勤人员中的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2006年7月起,按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实行职级工资制,公务员工资由职务、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岗位、薪级、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

工资调整 1986年,对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原行政十九级以下人员提高工资一级。1987年,对同年9月底前担任正科级行政职务,月工资为105、97、89元,且1985年工改后增资不满3个级差的人员,提高工资一级;乡镇副科级以上以工代干人员,任职期间工资待遇按国家干部同等职务执行。1987年10月、1988年10月,对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护士工资标准(基础、职务工资之和)提高10%。1988年,对已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月工资为113、97、89元,1985年工改后增资不满3个级差的人员,提高工资一级。1990年,对离、退休人员先提高待遇,再按普调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离、退休费;对9月30日在编在职、任职时间长、工资偏低、工作积极的干部职工,按正式职工总数5%比例使用机动指标增资。1993年10月,全县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5123人,其中行政机关1709人,事业单位3414人,人均月增资305元;离退休人员1571人,其中行政机关657人,事业单位914人,人均月增资287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人员的职务工资,每2年晋档一次、每5年晋升一个级别。1993～2005年,办理调整工资标准5次、工资晋档6次。

2006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的通知》和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对干部工资进行套改。全县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4933人,其中行政机关1373人,事业单位3560人,人均月增资324元;离退休人员1499人,其中行政机关528人,事业单位971人,人均月增资264元。公务员年度考核累积5年称职及以上的人员,从次年1月1日起,将所任职务对应工资级别晋升一级,年度考核累计2年称职及以上的人员,从次年1月1日起,将所任级别对应工资级别晋升一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人员,每年增加薪级工资一级。2008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4798人,其中行政机关1211人,事业单位3587人,年人均工资19990元;离退休人员1597人,其中行政机关566人,事业单位1031人,年人均离退休费18374元。

奖励工资 1985年后,各单位根据财务状况,对在编干部职工年终发放一定数量的福利补贴。1994年起,年终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基本工资的奖金;考核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以下人员不予发放。每年6月30日前退休人员,享受半额奖金;7月1日后退休人员,享受全额奖金,标准为退休前一个月基本工资。对6月30日前从企业调入和新录用人员考核称职(合格)以上者,享受全额奖金;7月1日后调入和新录用的,享受半额奖金。奖金来源主要由财政拨付,部分由单位自行负担。执行期间,少数单位限于支付能力,仅发放财政拨付部分。

工资发放

1985～2003年8月,工资由财政拨付各单位自行发放。2003年9月后,全额拨款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每月上旬到县人事、财政部门申报审核,由财政部门划入个人银行账户,实行财政统发。

津贴补贴

1994年1月,对1993年工改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保留津贴25元、生活补贴15元、粮食补贴8元。1995年起,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每月增加补贴:正、副县(处)级人员35元,科级以下人员(含工人)30元。2005年1月起,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每月增加生活补贴100元。2006年1月起,每月增加补贴50元。2007年1月起,调整为70元。至2008年9月,由财政支付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贴为在职人员每月298元、1993年10月后的退休人员每月283元。2008年10月起,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在职及离休人员年均12000元,退休人员按在职人员80%发给,

不同职务分若干个标准执行。

福　利

年休假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规定,凡参加工作5年以上的正式职工,均享受年休假待遇。参加工作5~15年人员,每年休假7天(不含假期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15~25年人员,每年休假10天;25年以上人员,每年休假14天。假期不能跨年度使用。职工休假期间,本人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当年事假累计超过20天或病假累计超过30天,不再享受年休假;如休假后病、事假超过上述规定的,下年度不再享受年休假待遇。

婚假　1985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结婚,可享受3天婚假。符合晚婚年龄(男25周岁,女23周岁),增至15天。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产假　1988年,女职工生育假期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男方可享受7天护理假,假期工资照发。女职工晚育的(已婚女子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除享受国家规定假期外,增假30天,男方护理假增加到10天。

哺乳期待遇　1988年,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在每天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2次、每次半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探亲假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假待遇的规定》,已婚职工探望配偶者假期30天,探望父母者4年给假1次,假期2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者每年假期20天,若2年探亲1次,给假45天。探亲假和路程假内工资照发;已婚职工探望父母者往返路费在本人月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单位负担。

病假　根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工作人员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工资照发。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原工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第七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原工资70%;工作年限满10年以上的发给原工资80%。病假期间,可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生活福利待遇。

丧假　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岳父母或公婆死亡后,可请假料理丧事。根据具体情况,经批准,酌情给予1~3天丧假。去外地料理丧事,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路程假。期间工资照发,交通费自理。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986年,行政事业单位已故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商品粮户口的每月提高至23~28元,非商品粮的每月提高至16~21元。已故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老红军、老干部配偶,无固定收入者每人每月补助50元;配偶有固定收入者在扣除本人必要的68元生活费后,所余部分作为遗属补助,不足部分按标准补足。2000年,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去世后,其无固定收入的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每月100元、90元分别提高到175元、160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病死亡后,其无固定收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城镇户口因公死亡的由75元提高到135元,因病死亡的由65元提高到115元;农村户口因公死亡的由60元提高到110元,因病死亡的由55元提高到100元。2005年4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标准:1937年7月6日抗日战争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去世后,其无固定收入的配偶320元/月·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去世后,其无固定收入的配偶255元/月·人。因公因病死亡后其无固定收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因公死亡的为180元/月·人,因病死亡的为170元/月·人。国有企业离休干部去世后,其无固定收入的遗属生活补助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至2008年,全县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189人。

一次性抚恤金　1986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为:因公牺牲的20个月工资,病故的10个月工资,最高不超过3000元。1993年,在职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为:革命烈士40个月工资,因公死亡的20个月工资,病故的10个月工资,取消一次性抚恤

金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规定。2006年7月1日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为:革命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死亡的40个月工资,病故的20个月工资。

丧葬费 1997年1月,根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装殓(即服装、整容、遗体存放、运送遗体、骨灰盒、骨灰存放等)费用,本着丧事从简原则,不分职务级别由240元调整到1600元,包干使用。

第二节 企业单位工资福利

工 资

1985年,企业职工工资实行等级工资制。1989年,国有县属企业推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由市财政和劳动部门对企业核定经济效益,按照企业效益情况下达指标。1992年,在保留职工档案工资同时,自行制定岗位、计件、效益、奖励和技能工资标准。同年,开始推行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企业把全体职工固定工资和奖金、各种津贴等捆在一起,与职工的贡献大小挂钩,浮动分配,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工资分配向生产第一线、艰苦岗位、关键岗位和技术复杂要求高的岗位倾斜,实行工效挂钩;在不突破工资总额前提下,企业自定工资分配形式,推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基本工资制。集体企业职工工资参照国有企业方式实行。2001年,企业普遍推行经济体制改革,由经营者决定职工工资方式和标准,劳动部门按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督促检查。2002年,县属企业开始全面改制,职工劳动关系随之解除,工资档案仍保留在劳动局。至2008年,企业共进行3次调资和工资改革,分别为1986年、1993年和1999年。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员工工资按照市场经济、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在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由企业按工种自行确定发放标准,工资标准为2005年以前在500～1000元、2008年以前在800～1500元之间。

最低工资标准

1995～1997年为150元/月,1998～2000年为200元/月,2001～2004年为230元/月,2005～2006年为330元/月,2007为450元/月,2008年1月1日起为480元/月。

津贴补贴

高温补贴 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为高温季节,企业单位职工享受高温补贴。1987年调整高温补贴标准,按作业环境和工作岗位分甲、乙、丙等,每人每天分别补助0.6、0.4、0.2元。2000年,再次调整,分四级,每人每天分别补助1.15元、1.30元、1.75元、1.90元,其他职工每人每天0.6元。

特殊岗位津贴 对纺织、矿井、环卫、公路养护、林业生产一线及从事废旧物资回收、高空作业等人员给予特殊岗位津贴。1986年,纺织工、矿工0.6～1.2元/天·人。1987年,废品回收岗位0.3～0.8元/天·人。1997年,城市下水道工、环卫工3～7元/天·人,公路养护岗位1.5～3元/天·人。1998年,高空作业岗位1～4元/天·人。

生活补贴 1986～1999年11月,国有企业职工每月粮价补贴8元,肉价补贴6元,煤电补贴6元,洗理费8元,交通费5元,书报费8元。

福 利

企业职工探亲假、婚假、产假、丧假待遇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同。

1987年,企业职工非因工死亡,丧葬费300元,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定期困难补助为城镇户口每人每月20元、农村户口每人每月15元。1994年,丧葬费调整为600元,困难补助分别调整为100元、90元。2001年7月,丧葬费调整为上年度当地职工10个月平均工资,困难补助分别调整为160元、150元。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1986年起，退休费标准按1986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退休人员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执行。1993年10月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和省人事厅《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实行职级工资制度人员，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全额照发，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本人原标准的一定比例计发，警衔津贴按比例计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本人职务（技术等级、等级工资）和津贴部分两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教师、护士退休费扣除15元保留奖金和岗位津贴，其他照发；教、护龄津贴全额发给，教师、护士提高10%工资按比例计发。2006年7月，根据《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离休按本人离休前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或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全额计发，退休和退职人员按退休退职前工资一定比例计发。2008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1597人，其中离休37人、退休1560人。

1986～1993年9月德安县退休费计发标准一览表

表28－4－1　　单位：年、%

参加工作时间	1949年9月前	1949年10月～1952年底					1953年以后				
工作年限	>10	>30	25～30	20～25	15～20	10～15	>30	25～30	20～25	15～20	10～15
退休费比例	100	95	85	75	70	60	85	80	75	70	60

1993年10月至2006年6月德安县退休费计发标准一览表

表28－4－2　　单位：%

分类	35年以上	30～35年	20～30年	10～20年	10年以下退职
机关行政人员计发比例	88	82	75	60	40
事业单位人员计发比例	90	85	80	70	50

2006年7月后德安县退休费计发标准一览表

表28－4－3　　单位：%

分类	工作年限	机关公务员	机关工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退休人员计发比例	35年以上	90	90	90
	30～35年	85	85	85
	20～30年	80	80	80
	10～20年	70	70	70
	10年以下	50		
退职人员计发比例	20年以上		70	70
	10～20年		60	60
	10年以下		50	50

第五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

1987年10月,成立社会保险所,当年参保8593人。国有企业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按以支定收、略有结余原则收取退休养老基金。企业缴纳退休费统筹基金比例为全县固定职工退休费统筹费用总额占全县在职固定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百分比。1990年,社会保险所更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实行国营、大集体企业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统筹基金比例为参加统筹人员月工资总额与退休费总额之和21%。1995年,统筹制改为统账结合制,缴纳养老保险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23%,其中个人缴纳3%,当年参保12453人。2001年起,缴费比例按市职工平均工资逐年上调。2006年,缴纳养老保险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28%,其中个人缴纳8%。2008年,参保20140人,收缴3828万元。

1987～2008年德安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览表

表28－5－1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保人数	退休人数	基金收缴	基金支付
1987	8593	1980	63.72	29.36
1988	9567	2234	270.00	205.00
1989	11212	2580	311.49	296.98
1990	11278	2508	426.95	355.44
1991	11600	2536	462.32	372.28
1992	11980	2645	498.81	394.94
1993	12650	2710	610.56	568.95
1994	12359	2720	750.29	673.69
1995	12453	2774	798.33	910.84
1996	12501	2788	933.50	1005.65
1997	11918	3147	652.18	661.88
1998	12331	3155	719.56	974.24
1999	12416	3345	1038.00	1294.06
2000	13088	3586	1004.00	1562.00
2001	14468	3836	992.00	1676.00
2002	11049	4160	1087.00	2216.00
2003	10841	4398	1059.00	2200.00
2004	11031	4680	1135.00	2260.00
2005	11426	4741	1340.00	2901.00
2006	11980	5100	1799.00	3664.00
2007	15192	5596	2611.00	4560.00
2008	20140	5930	3828.00	5924.00

第二节　基本医疗保险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1985～1994年，县卫生局设有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实行公费医疗报销制度，发生大病医疗费用，由单位出具证明向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申请，按比例报销。1994年12月，德安被列为全国“两江”（江苏镇江、江西九江）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县。1995年1月，撤销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成立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局，建立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和职工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并逐步调整完善。医保缴费标准为职工年工资总额8%，其中个人缴纳本人年工资总额2%，单位缴纳2%（自收自支单位6%），财政负担4%，离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同年参保5317人，基金收缴240.42万元。参保职工住院医疗费用报销遵循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三个目录”规定。住院医疗费用一个医保年度报销封顶额7万元，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医疗保险（2万元以内），报销比例为5000以内，在职人员报销75%、个人负担25%，退休人员报销88%、个人负担12%；5000～10000元，在职人员报销85%、个人负担15%，退休人员报销90%、个人负担10%；10000～20000元，在职人员报销90%、个人负担10%，退休人员报销95%，个人负担5%。第二部分为大病统筹保险（5万元），报销比例不分在职和退休，2万元内报销80%、个人负担20%，20000～50000元报销85%、个人负担15%。2008年，全县医保参保6875人，缴费573万元。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1985年后，企业职工医疗费用由单位自行解决。1995年起，实施企业职工医疗保险。199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缴费基数为职工实际年工资总额，缴费比例为单位6%、个人2%，不得高于市平均工资300%，不得低于市平均工资60%，每年7月1日调整缴费基数。2001年，制定职工大病统筹保险，每人每月缴纳5元、每年60元，其中个人每月缴纳2元、用人单位每月缴纳3元。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由大病统筹支付85%，个人负担15%。

1995～2008年德安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一览表

表28－5－2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保人数	退休人数	基金收缴	基金支付
1995	12571	2682	275.50	227.21
1996	12820	2635	471.81	365.32
1997	11699	2711	283.85	290.27
1998	10562	2855	315.72	275.07
1999	11193	3110	383.93	346.68
2000	11454	3127	167.37	138.26
2001	11002	3308	131.05	102.19
2002	9829	3510	235.68	194.40
2003	12043	3554	403.54	325.95
2004	7551	3597	413.12	384.03
2005	6984	3645	494.05	381.80
2006	7373	3910	525.72	673.84
2007	9124	4144	524.64	260.89
2008	9647	4226	637.57	733.79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007年6月,实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成年人每人每年320元、未成年人25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200元,个人缴费标准成年人每人每年120元、未成年人50元,享受城镇低保人员个人不缴费。1个医保年度内医保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基本医疗保险5万元,大病统筹7万元。2007年收缴基金130万元,支付7万元。2008年参保3.47万人,收缴基金264万元,支付87万元。

2008年德安县城镇居民医保住院统筹支付比例一览表

表28－5－3　　单位:%

医院级别	统筹支付	个人负担
乡级医院	90	10
县级医院	75	25
市级医院	60	40
转市外医院	50	50

第三节　失业保险

1986年起,实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当年参保9030人,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1%,由单位缴纳。1999年,待业保险改称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3%,单位缴纳2%、个人缴纳1%。参保单位扩展到事业单位、城镇集体单位、外资及私人企业。发放标准由原来每月45元调整为352元(含医疗补助32元),标准随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调整。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为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2008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1.2万人(其中事业单位2500人),累计结余失业保险基金300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150万元,领取失业保险金4500人次。

第四节　工伤保险

1997年,实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工伤保险每人每月缴纳比例为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0.5～2.5%,由单位缴纳。2008年,参保4997人,基金收缴65万元,支出45万元。同年4月,启动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标准为市职工年工资总额0.5%,由单位缴纳,当年参保3068人。

第五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3年3月,成立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农保所),属民政局管理事业单位。1998年,农保缴费业务停止,发放工作仍进行。2002年,根据国务院通知,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进行整顿规范,保险业务停止。2008年10月,农保所划入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年,参保15989人,基金总额437.16万元。

卷二十九

民　政

德安史志

卷二十九 民 政

1985年,民政工作主要有优抚安置、社会事务、救灾救济、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等。1990年后,社会事务及救济工作中有关残疾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移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相继划出,设立独立机构。农村和城镇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成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群众性自治组织。期间进行7届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选举,每届选民参选率达94%以上。2006年起,移民扶持工作从"两江"延伸至所有大中型库区。

至2008年,投入支援驻县部队建设资金630.3万元、走访慰问驻县部队资金38万元;发放"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53.82万元、低保金34.36万元、救灾金2217.87万元、医疗救助金33.15万元;实现福利彩票销售1517万元,筹集本级公益金174万元;接收安置退伍复员军人2302人;财政投入扶持资金1017.8万元、以工代赈263万元、扶贫贴息贷款5050万元;省、市、县单位帮扶100余批次,帮扶资金2200万元;实施项目825个,项目资金2600万元;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逐年加强;婚姻登记由分散到集中办理;社团管理依法进行;殡葬改革稳步推进。

第一章　基层政权组织建设

第一节　村级选举

1990～199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第一、二届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

1996年10月,全县101个村选举产生第三届村民委员会。登记选民66891人,参选64765人,参选率98.6%。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委员461人,平均年龄35岁;高中文化179人、占39%,初中文化244人、占53%;女性101人,占22%;中共党员234人,占51%。

1999年,全县102个村(增加彭山林场彭山村)选举产生第四届村民委员会。登记选民73069人,参选70861人,参选率97%。依法选举产生村民代表1996人,其中女性代表181人。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委员372人,高中文化123人、占33%,初中文化222人、占60%;女性93人,占25%;中共党员258人,占69%。

2002年,全县102个村选举产生第五届村民委员会。登记选民74434人,参选70715人,参选率95%。依法选举产生村民代表2352人,其中女性代表265人。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委员331人,平均年龄38.8岁;大专文化3人,高中文化125人、占38%,初中文化200人、占61%;女性83名,占25%;中共党员235人,占71%。

2005年,全县81个村选举产生第六届村民委员会。登记选民81070人,参选76511人,参选率94.4%。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委员268人,平均年龄42.2岁;大专文化2人,高中文化141人、占52.6%,初中文化113人、占42%;女性58人,占22%;中共党员217人,占81%。

2008年,全县81个村选举产生第七届村民委员会。登记选民86965人,参选83595人,参选率95%。选举产生村委会委员258人,平均年龄42岁;女性72人,占28%;中共党员197人,占76%。同年,全县9个社区居委会和聂桥镇夏家铺居委会进行第一次换届选举,涉及72个居民小组、13820户55199人。10个居委会中,蒲亭镇雁家湖社区居委会实行直接选举,大西门和北门社区居委会实行户代表选举,其余居委会采取居民代表选举。选举产生居委会委员38人,平均年龄38岁;高中以上文化23人、占60%,初中文化15人、占39%;女性29人,占76%;中共党员28人,占74%。

第二节　社区建设

城镇社区建设

2003年,全面展开社区建设工作,主要内容:核心工程建设(党支部、党员队伍、群团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素质工程建设(创建学习型社区、市民道德建设、树立文明新风、普及科学知识、遵守行为规范、制定市民公约、繁荣社区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久安工程建设(开展社区防范、社区创安、社区法制、社区调解、社区帮教),民心工程建设(救助弱势群体,做好优抚、低保工作、拓展第三产业,开展社区便民活动、社会化服务、扩大再就业、完善社区功能,提高自治水平),健康工程建设(开展以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心理卫生、计划生育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卫生服务,改善卫生条件,开展社

区体育、国有健身等活动),美化工程建设(净化、美化、亮化社区,落实城市规划,清除脏、乱、差)。相继制定《关于加强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成立德安县社区建设"六项工程"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德安县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2006 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的意见》,在城镇社区开展创建"五好社区"(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活动,构建新型社区组织体系。2008 年,以蒲亭镇东风社区为示范点,开展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社区党组织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总体规划,与党建工作同步协调进行;扩大居民群众反腐倡廉知情权,树立守廉、倡廉、助廉意识,增强支持和参与反腐倡廉工作自觉性。

农村村落社区建设

2003 年,制定《德安县农村村落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村落社区建设主要为建设"一会六站"(志愿者协会,农业生产信息交流站、公益事业服务站、环境卫生监督站、文体活动联络站、民间纠纷调解站和社区互助救助站)。2004 年 8 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村落社区建设工作意见》,要求村委会创办村落社区示范点 1 个,先行试点的蒲亭镇、丰林镇、宝塔乡每个村均创办村落社区示范点 2 个以上,当年打造 30 个村落"星级"社区。2006 年,制定《关于积极策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确保我县农村村落社区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开展星级社区、示范村落社区和中心村落创建工作。

第三节　村务公开

1997 年起,逐步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2004 年 6 月,成立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村、组成立村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2005 年,村委会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推行"三保五化"工作模式:加强领导、提供组织保障,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提供制度保障,丰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载体、提供措施保障;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程序严格化,公开时间效率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监督大众化。2008 年,制定《德安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考核方案》。

第二章　拥军　优待　抚恤　安置

第一节　拥　军

支持驻县部队建设

1985 年,县军事机构和驻县部队有县人武部、武警德安中队、武警公安消防大队、海军后勤部队、空军导航站、驻企业军代表室和预备役营。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县政府组织县直机关单位对驻军官兵进行走访慰问,县委组织部、人事劳动局积极做好部队转业军官安置,优先解决驻军家属就业。林泉乡干群与驻军官兵经常开展体育比赛和联欢活动,林泉中小学为驻军子女就近入学提供方便。高塘乡长垅村小学教师邓梅花每年春节邀请空军导航站官兵到家中作客,与驻地官兵结下深厚情谊。2000 年,县委、县政府"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拨出专款 18.6 万元支援部队基础设施建设。同年,林泉乡政府获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武警县中队获市"拥政爱民先进单位"称号。2002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

于开展科技拥军活动实施意见》,县科技局、教育局、农业局、经贸委等部门分别为驻县部队建立“科技信息咨询中心”“科技文化培训基地”“军事科技项目”“实用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同年,开展军地结对共建活动,县人武部与县党校、教育局结对,县消防大队与农业局、文化局结对,县武警中队与新华书店结对,其他县直单位自行与驻县部队单位结对。2005 年,林泉乡政府、县工商局获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2007 年,拨专款 501.85 万元,建设武装部营房 4498 平方米,维修部队道路 0.5 千米。至 2008 年,支援县人武部和驻县部队建设投入 630.3 万元,走访慰问驻县部队用资 38 万元。

烈士褒扬

1985 年,登记在册烈士 645 人。1987 年 11 月,县政府将义峰山纪念塔(碑、亭)和杨超烈士墓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8 年,柯亨逵为保护县邮电局财产被歹徒杀害,省政府追认为烈士。1999 年,程先万、杨海滚在边防缉私斗争中牺牲,被公安部批准为烈士。为缅怀革命烈士,民政部门陆续对全县烈士陵墓进行修葺。每年清明节期间,机关单位干部、学校师生前往烈士墓和纪念场所开展悼念活动。2006 年 10 月,对义峰山革命烈士纪念塔再次进行修葺。同年,修建一条宽 4 米、长 3000 米水泥路通往杨超烈士墓园。

第二节　优　待

1985 年,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兵役法规定发放。1995 年,优待金标准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农业户籍优待金按不低于当地农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 70% 发给,非农业户籍优待金按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 10～15% 发给;进藏优待金按其他义务兵标准 3 倍发给。优待金来源实行社会统筹、以支定收、平衡负担原则。1998 年,按照《江西省优待金社会统筹办法》,优待金实行县级统筹。1999 年,全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为 1100 元/年,城镇为 400 元/年。2003 年,农村费改税后,农业人口不再缴纳优待金。2006 年,全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为 1800 元/年,城镇为 800 元/年。2008 年,全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为 2000 元/年,城镇为 1000 元/年。

第三节　抚　恤

死亡军人抚恤

一次性抚恤　1985 年 10 月,烈士按其牺牲时月工资标准发 40 个月工资抚恤金;因公牺牲者按其牺牲时月工资标准发 20 个月工资抚恤金;病故人员按其病故时月工资标准发 10 个月工资抚恤金。月工资或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均按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抚恤金。2004 年 10 月起,提高抚恤金标准,烈士抚恤金标准为 80 个月工资,因公牺牲抚恤金标准为 40 个月工资,病故抚恤金标准为 20 个月工资。

定期抚恤　1985 年,“三属”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抚恤金标准全省统一。1988 年,全县有“三属”抚恤对象 82 人,发放抚恤金 22572 元。1998 年,全县有“三属”抚恤对象 65 人,发放抚恤金 43512 元。2008 年,县“三属”抚恤金标准:烈属城镇每人每年 6900 元、农村每人每年 4140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城镇每人每年 6180 元、农村每人每年 3960 元,病故军人遗属城镇每人每年 5820 元、农村每人每年 3780 元。当年,全县享受“三属”抚恤 130 人,发放抚恤金 538200 元。

1988～2008年德安县“三属”人员抚恤金发放一览表

表29－2－1　　单位：人、元

年份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抚恤金额	年份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抚恤金额
1988	78	1	3	22572	1999	63	2	6	78636
1989	72	1	8	32280	2000	63	2	6	78636
1990	69	1	8	31440	2001	69	2	6	94356
1991	63	1	10	30420	2002	79	2	6	157560
1992	65	1	5	28368	2003	80	2	6	158556
1993	66	0	6	36276	2004	80	4	6	237600
1994	55	1	6	35832	2005	100	4	6	290400
1995	58	1	6	39552	2006	105	4	6	358800
1996	58	1	6	39552	2007	113	4	6	442800
1997	58	1	6	39552	2008	120	4	6	538200
1998	58	2	5	43512					

伤残抚恤

1988年7月，国务院颁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退出现役后没有参加工作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退出现役后参加工作或享受离退休待遇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保健金，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全县享受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定期抚恤68人，发放抚恤金13719元。1991年，有伤残军人69人，发放抚恤金16105元。2004年，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将原伤残军人等级改为1～10级。当年，全县有伤残军人82人，发放抚恤金266120元。2008年，全县有伤残军人89人，发放抚恤金550560元。

1988～2008年德安县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一览表

表29－2－2　　单位：人、元

年份	分类、等级													金额
	因战				因公						因病			
	5	6	7	8	5	6	7	8	9	10	4	5	6	
1988	2	3	3	6	6	9	19	17					3	13719
1989	2	3	3	6	6	9	19	18					4	13931
1990	2	3	3	6	7	9	19	16					4	13849
1991	2	3	3	6	7	9	19	16					4	16105
1992	2	3	3	6	7	9	18	16					4	15689
1993	2	3	3	6	8	9	16	16					5	15689
1994	2	3	3	6	8	9	19	17					5	23003
1995	2	3	3	6	8	9	20	18					5	26493
1996	2	3	3	6	8	9	23	18					5	28676

续表 29－2－2

年份	分类、等级													金额
	因战				因公						因病			
	5	6	7	8	5	6	7	8	9	10	4	5	6	
1997	2	3	3	6	8	9	23	19					5	29100
1998	2	3	3	6	8	9	23	19					5	33100
1999	2	3	3	6	8	9	23	19					5	36410
2000	2	3	3	6	8	10	24	20					5	48415
2001	2	3	3	6	8	10	24	19				1	5	48415
2002	2	3	3	6	8	10	23	16				1	5	118030
2003	2	3	3	6	8	10	25	16				1	5	118030
2004	2	3	3	6	8	10	25	18	1			1	5	266120
2005	2	3	3	6	8	11	25	20	1			1	5	275120
2006	2	3	3	6	7	11	20	20	1		5	3	8	351260
2007	3	2	3	5	7	11	18	20	3	1	5	3	8	458580
2008	3	2	3	5	7	11	18	20	3	1	5	3	8	550560

定期定量补助

1985 年,全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为红军失散人员(苏区老干部)、在乡复员军人、带病退伍回乡军人。1988 年,有苏区老干部 7 人,在乡复员军人 134 人、带病退伍回乡军人 21 人,分别发放补助 1992 元、36984 元、4536 元。2007 年起,对回乡且年满 45 岁的农村“6 类”(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印战争、珍宝岛战役、抗美援越战争、援寮抗美战争、西沙群岛保卫战)参战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生活补助。同年新增 1954 年 11 月以来其他 8 类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定期定量补助。2008 年,全县有“两参”人员 225 人,补助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 145 元,其中城镇失业参战人员提高为 200 元。

1988～2008 年德安县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一览表

表 29－2－3　　单位:人、元

年份	红军失散人员(苏区老干部)		在乡复员军人		带病退伍回乡军人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88	7	1992	134	36984	21	4536
1989	4	1260	163	49878	21	4662
1990	4	1260	159	48654	20	4440
1991	4	1260	171	52326	20	4440
1992	4	1260	169	51714	20	4440
1993	4	1260	185	56610	21	4662
1994	4	2160	162	68040	21	5544
1995	4	2160	166	69720	21	5544

续表 29－2－3

年份	红军失散人员(苏区老干部)		在乡复员军人		带病退伍回乡军人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96	4	2160	166	69720	21	5544
1997	4	2160	166	69720	21	5544
1998	4	3360	166	69720	21	5544
1999	4	3360	176	158400	23	8280
2000	4	4320	176	158400	23	8280
2001	4	5280	178	160200	23	8280
2002	1	1800	172	278640	27	9270
2003	1	1800	172	278640	27	9720
2004	1	1800	172	278640	77	27720
2005	1	1800	170	346800	137	49320
2006	0	–	168	383040	217	208320
2007	0	–	168	483840	292	350400
2008	0	–	168	544320	370	777000

临时救济补助

2005 年起,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定期定量补助,且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的重点优抚人员实行临时救济补助。当年,解决 26 户在乡老复员军人和 3 户烈属住房困难,投入修(建)房屋临时救济资金 12200 元。2006 年,解决 39 户重点优抚对象住房困难,修(建)住房 2986 平方米,投入临时救济资金 5 万元。2007 年,解决 3 户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住房困难,发放临时救济资金 5100 元;为生活困难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42000 元;为 690 人减免医疗费 41400 元,为 690 人补助医疗费 310500 元,大病救助 38 人 50584 元。2008 年,重点解决 5 户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住房困难,投入临时救济资金 13500 元;为生活困难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救助金 45000 元。至 2008 年,投入 72 万元重点解决 95 户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住房难问题,救助生活困难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 55 万元,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 81 万元。

第四节　安　置

接收安置

1985 年,退伍 77 人。50 名农村义务兵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置;27 名城镇义务兵,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的安排工作,入伍前未参加工作的按系统包干安置。2001 年,实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改革,鼓励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给予安置补偿金,安置补偿金因服役年限及立功受奖等情况而每人不同。同年,全县退伍 119 人,安置 65 人,回乡 50 人,4 人申请自谋职业,发放安置补偿金 24000 元。2005 年,退伍 101 人,安置 31 人,回乡 56 人,自谋职业 14 人,发放安置补偿金 12 万元。2008 年,退伍 120 人,安置 11 人,回乡 93 人,自谋职业 16 人,发放安置补偿金 15 万元。至 2008 年,全县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1000 余人;自谋职业 96 人,发放安置补偿金 234.8 万元。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

1985年,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中心和乡镇服务站加强对军地两用人才管理服务和开发使用。乡(镇)、村组织和乡镇企业选拔人员时,优先录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2001年后,鼓励城镇退伍义务兵自谋职业,免费参加多种技能培训班,提高科学文化和职业技能素质,增强就业竞争能力。至2008年,全县选拔录用退伍军人400余人到工厂就业和乡镇、村级组织任职,有100余人自行创业。

第三章　社会救助

第一节　救灾赈灾

1985年6月,部分乡镇发生洪涝灾害,发放救灾款15.8万元,救济物资价值2.4万元,救助受灾群众7000余人次。1995年7月,暴雨造成洪涝灾害,发放救灾款75.3万元,救济受灾群众3.52万人次。1998年,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发放救灾款714万元、衣被30000余件、帐蓬50顶和大批粮食、生活必需品,救济受灾群众9.72万人次。2000年,旱灾造成局部农田绝收,发放救灾款51.87万元,救济受灾群众7000余人次。2005年11月,受九江县地震影响,境内成灾,发放救灾款157.9万元、衣被5000余件、帐篷30顶,救济受灾群众4.01万人次。2008年1月,遭受雪灾和冰冻灾,且历时较长,发放救灾款326万元,紧急转移安置1800余人,救济受灾群众6.3万人次。至2008年,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共投入救灾资金2276.18万元。

1985～2008年德安县自然灾害救济一览表

表29－3－1　　单位:万元、万人次

年份	主要灾害	救灾资金	救灾物资折款	救助群众
1985	洪涝	15.8	2.4	0.70
1986	风雹	10.0	—	0.47
1987	旱灾	20.0	—	1.20
1988	洪涝	17.0	2	1.05
1989	洪涝	17.0	1	0.62
1990	旱灾	21.0	1	4.20
1991	旱灾	20.4	—	1.43
1992	洪涝	21.3	—	1.49
1993	洪涝	15.0	—	1.07
1994	旱灾	40.2	—	0.50
1995	洪涝	75.3	5	3.52
1996	洪涝、风雹	15.5	1	2.10
1997	洪涝	12.5	—	3.11

续表 29－3－1

年份	主要灾害	救灾资金	救灾物资折款	救助群众
1998	洪涝	714.0	150	9.72
1999	洪涝	62.0	—	2.10
2000	旱灾	51.87	—	0.70
2001	旱灾、洪涝	17.2	—	3.40
2002	旱灾、洪涝	22.0	—	2.80
2003	旱灾、风雹	34.0	—	1.71
2004	旱灾、洪涝、风雹	128.0	—	3.39
2005	洪涝、风雹、地震	157.9	15	4.01
2006	旱灾、风雹	66.5	2	1.53
2007	旱灾、风雹	131.0	2	1.19
2008	雪灾和低温冷冻	326.0	25	6.30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

1997 年 5 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开始试点。将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和常年生活困难居民列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当年，保障对象 95 户 108 人，人均补助 15 元/月。1999 年 6 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全面铺开，核定保障对象 2015 户 4102 人，人均补助 30 元/月。2003 年，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保障对象分为常补（人均补助 140 元/月）和非常补（人均补助 120 元/月）。全县核定保障对象 2805 户 5612 人，其中常补对象 241 人。2007 年，提高补助标准，常补对象人均补助 180 元/月，非常补对象人均补助 140 元/月。当年对保障对象进行清理，调整为 2679 户 5482 人，其中常补对象 111 人，发放保障金 926.4 万元。2008 年，补助标准比上年度增加 20 元/月，核定保障对象 2514 户 5063 人，其中常补对象 117 人，发放保障金 978 万元。

农村低保

1985 年，对农村困难群众实行临时救济制度。2006 年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更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农村低保工作正式启动。同年，核定农村贫困户 1125 户 2387 人为保障对象，人均补助 70 元/月。2008 年，核定保障对象 1787 户 3818 人，人均补助 90 元/月，发放保障金 34.36 万元。

第三节　临时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县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临时救助对象，在日常生活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或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给予非定期、非定量临时生活救助。

救助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一次性救助最高 3000 元，全年临时生活救助最高 6000 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次性救助 1000 元，全年临时生活救助最高 4000 元；其他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救助最高 1000 元，全年临时生活救助最高 2000 元。聂桥镇芦溪村大屋蔡村低保户蔡某夫妇均为残疾人，2008 年家中失火，电视机、家具及生活用品全被烧毁，民政局组织人员入户调查，根据临时救助政策救助资金 1000 元，帮其度过难关。2008 年，全县临时救助 21 人次，救助资金 2.1 万元。

第四节　医疗救助

2004年,制定《关于印发德安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开展农村医疗救助工作。2005年,制定《德安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民政局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办公室,救助对象为五保户、农村特困户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县属国有企业下岗且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职工、因灾害导致严重伤残的人员以及无能力参加医疗保险的困难人员等。五保户(分散供养)一次性医疗费500元以上的,按核定医疗费30%救助;农村特困户对象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常补对象,一次性医疗费1000元以上的,按核定医疗费25%救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非常补对象,一次性医疗费4000元以上的,按核定医疗费20%救助;其他对象,一次性医疗费10000元以上的,按核定医疗费20%救助。2005年,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58.975万元,救助315人次,其中,城市救助金8.09万元、救助129人次,农村救助金50.885万元、救助186人次。2008年,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333.15万元,救助11241人次,其中,城市救助金187万元、救助6040人次,农村救助金146.15万元、救助5485人次。

第五节　收容救助

1985年,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收容遣送。2003年6月,国务院公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改收容遣送为救助管理。2006年,成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至2008年,救助4800余人次。

第四章　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

第一节　社会福利

五保户和"三无"人员供养

1985年,有五保户和"三无"人员444人,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供养费用17.76万元。1991年,有五保户和"三无"人员468人,供养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供养费用28.08万元。1994年,有五保户和"三无"人员476人,供养标准每人每年800元,供养费用38.08万元。1999年开始,五保户供养分集中(入敬老院)、分散(居家)两种形式,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800元。2006年起,五保户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800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2008年,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556人,供养费用58.36万元。

1985～2008年德安县五保户和"三无"人员供养一览表

表29－4－1

年份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敬老院(家)	人数(人)	年费用(元)	人数(人)	年费用(元)
1985	8	68	27200	376	150400
1986	8	69	27600	378	151200

续表 29－4－1

年份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敬老院(家)	人数(人)	年费用(元)	人数(人)	年费用(元)
1987	8	70	28000	378	151200
1988	8	68	27200	380	152000
1989	9	81	32400	383	153200
1990	9	79	31600	387	154800
1991	9	81	48600	387	232200
1992	9	80	48000	388	232800
1993	10	97	58200	377	226200
1994	10	98	78400	378	302400
1995	10	98	78400	378	302400
1996	10	97	77600	380	304000
1997	12	97	77600	380	304000
1998	12	130	79200	380	304000
1999	13	165	160800	348	278400
2000	13	179	177600	355	284000
2001	13	178	176400	357	285600
2002	13	177	175200	356	284800
2003	13	194	195600	345	276000
2004	13	193	194400	348	278400
2005	13	195	196800	346	276800
2006	14	221	342000	326	228000
2007	14	228	345600	322	230400
2008	14	230	349600	326	234000

敬老院　福利院

1985 年,全县有敬老院 8 所,入院集中供养五保户 68 人。1989 年新建高塘乡敬老院,占地 0.23 公顷,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床位 14 个。1993 年,新建黄埔乡敬老院,占地 0.27 公顷,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床位 10 个。1997 年,新建城镇福利院,占地 0.47 公顷,建筑面积 1072 平方米,床位 26 个。同年,新建白水街乡敬老院(2005 年将原白水街乡政府办公楼与原敬老院改建扩大为车桥中心敬老院,占地 0.53 公顷,建筑面积 1184 平方米,床位 40 个)。1999 年,新建河东乡敬老院,占地 0.1 公顷,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床位 12 个。2003 年,塘山乡、爱民乡敬老院在原址改建,共占地 0.53 公顷,建筑面积 1180 平方米,床位 34 个。2005 年,聂桥镇敬老院选址新建,占地 0.33 公顷,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床位 20 个。2006 年,新建磨溪乡敬老院,占地 0.33 公顷,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床位 26 个。至 2008 年,有敬老院和福利院 14 所,占地 4.13 公顷,建筑面积 7246 平方米,床位 247 个,入院集中供养五保户和“三无”人员 230 人。

福利企业

1985～1995 年,先后创办高塘福利花炮厂、聂桥望夫山福利造纸厂、农科所福利彩印厂、民政局福利服装厂、福利工艺美术厂、爱民乡西泉福利花炮厂、彭山生姜食品加工厂和国营群星服装厂 8 家福利企业。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福利企业大多倒闭或改制。2004 年,创办福利企业江西能平电化有限公司,主产电子原件。2008 年,公司有残疾职工 50 名,占职工总数 48%,产值 600 万元。

第二节　慈善事业

慈善捐赠

1985年后,慈善捐赠工作由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负责。2003年起,每年组织全县党团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2003年,接收捐赠16.5万元。2004年,接收捐赠13.71万元,捐赠款均由县政府统筹下拨至乡镇用于农村困难群众救助。2005年起,每年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当年接收捐赠21.16万元,用于支援瑞昌地震灾区。2006～2007年接收捐赠18.88万元,用于敬老院建设。2008年初,遇雨雪冰冻灾害,开展"抗冰雪、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接收捐赠22.84万元,由县政府统筹下拨至各乡镇用于抗冰雪救灾。同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级地震,开展向地震灾区捐赠活动,接收捐款217.27万元,全额上缴市慈善总会集中汇往灾区。同年11月,成立德安县慈善会。

福利彩票

1991年起,以销售即开型彩票为主。2001年,开始销售电脑福利彩票。2003年,彩票公益金由省统筹。2004年5月,取消即开型大奖组现场彩票销售。至2008年,全县共销售彩票1517万元,其中即开型彩票680万元,电脑彩票837万元,筹集本级公益金174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城乡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先后资助新建城镇福利院100万元、塘山乡敬老院10万元、车桥镇敬老院15万元、聂桥镇敬老院15万元、磨溪乡敬老院15万元、爱民乡敬老院10万元,改扩建宝塔乡敬老院3万元、吴山镇敬老院3万元、河东乡敬老院3万元。

第五章　社会事务

第一节　老龄工作

敬老宣传

1987年,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1989年更名老龄工作委员会)。1988年起,每年重阳"老年节"期间,举行座谈会、文艺演出、文体竞赛、走访慰问,组织中小学生和青年团员为孤寡老人做好事、送温暖,开展"敬老好儿女"评比表彰活动。1990年,开展"老有所为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1994年,开展"老有所为先进集体"评比表彰活动。1999年,开展"敬老好干部"评比表彰活动。至2008年,开展"敬老好干部"评比表彰活动。期间,共表彰老有所为先进个人38人、敬老好儿女67人、敬老好干部26人。二轻局退休干部胡世盛获省"老有所为精英奖",粮食局退休干部张凤卿获全国"老有所为奉献奖"。

走访慰问

1989年"老年节",县委、县政府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40多位老人进行走访慰问。1994年"老年节",走访慰问敬老院83位老人,每人发放慰问金30元。1997年"老年节",走访慰问高龄、特困老人25位,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2000年"老年节",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和部分老教师、老医务工作者、老台胞、老村干部。2004年起,向9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每人每月100元长寿补贴。

合法权益保障

1991年,制定《江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1992年、1994年,县老龄委组织涉老部门对全

县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状况进行调研，并将调研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司法局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站，法院对困难老年人减免诉讼费用。1996 年，县老龄委在农村开展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活动，赡养协议由村委会和村老年人协会监督执行。2002 年，《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开始实施，县老龄委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画和手册 1000 余份，发至村组、居委会、学校和工厂。

第二节　扶　贫

重点扶贫

1985 年，爱民乡列为省级贫困乡。1994 年，国家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塘山乡和付山乡列为县重点扶贫乡。“十五”期间，付山乡付山村列为省级重点贫困村。“十一五”期间，省级重点贫困村调整为邹桥乡源口村和吴山乡大岭村。

扶贫项目

1985～2008 年，安排财政扶持资金 1017.87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263 万元，扶贫贴息贷款 5050 万元，用于扶助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劳动技能培训。新修塘山至张坑水泥路、付山至岩上水泥路、爱民乡集镇至西泉水泥路、爱民乡集镇至南山公路、邹桥集镇扩改公路、樟树至大岭公路和聂桥集镇至刘家山等乡、村、组公路 100 余千米；新建付山余家岭和吴山集镇供水工程 50 余处，解决 5860 人饮水困难；新建和维修付山张坑、邹桥石门菜洼里、大岭杨桥垄等水库 20 余座，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84.8 公顷；架设聂桥至彭山、樟树至大岭等高压输电线路 30 余千米；新建和改建邹桥石门民族小学、吴山山湾小学和付山中心小学等 8 所学校，建筑面积 18600 平方米；扶持塘山小山竹基地、爱民花生基地、磨溪大棚蔬菜基地、吴山万头山羊养殖基地、河东花卉基地、丰林和聂桥蛋鸡养殖基地及宝塔莲藕基地发展。

1985～2008 年德安县扶贫资金一览表

表 29－5－1　　单位：万元

年份	扶持资金	其中			年份	扶持资金	其中		
		财政扶助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扶贫贴息贷款			财政扶助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扶贫贴息贷款
1985	17.0	17.0	—	—	1997	20.5	20.50	—	—
1986	15.0	15.0	—	—	1998	27.50	27.50	—	—
1987	15.0	15.0	—	—	1999	36.70	36.70	—	—
1988	12.0	12.0	—	—	2000	94.40	94.40	—	—
1989	11.0	11.0	—	—	2001	98.00	98.00	—	—
1990	10.5	10.5	—	—	2002	882.40	62.40	—	820
1991	12.0	12.0	—	—	2003	545.70	55.70	—	490
1992	10.0	10.0	—	—	2004	79.10	79.10	—	—
1993	10.2	10.2	—	—	2005	3758.20	38.20	20	3720
1994	11.7	11.7	—	—	2006	89.31	87.31	90	—
1995	14.2	14.2	—	—	2007	128.40	128.40	50	—
1996	34.2	14.2	—	20	2008	126.86	126.86	103	—

移民扶贫

1999～2000年,县政府安排资金30万元,按照每人600元补助标准,通过自愿、自找、自费和政府适当补助"三自一补"办法进行移民扶贫试点,对付山乡53户172人实行移民搬迁扶贫。大多数移民通过投亲靠友、联姻挂靠和经济往来等途径,搬迁到条件较好的地方落户。

2008年,按每人3500元标准,省、市、县三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6.15万元,对居住环境较差的塘山乡石源村杨山里和吴山乡红桥村舒家自然村61户189人进行整体搬迁扶贫,对搬入区域采取统一选址、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调剂宅基地和耕地、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共建房8460平方米,户均拥有宅基地120～140平方米;人均拥有水田0.5亩以上和适量菜地、山地;硬化道路、完善水电等生活设施。

单位帮扶

1995年起,开展县直单位3年一轮包村帮扶工作。"九五"期间,68个县直单位参与帮扶,帮扶资金600万元。"十五"期间,74个单位参加帮扶,帮扶资金950万元。"十一五"期间,76个单位参与帮扶,帮扶资金1100万元。通过5轮包村帮扶,实施项目825个。

期间,省、市有关单位先后参与贫困乡村帮扶。省级帮扶单位有保险公司、经贸委、财政厅,市级帮扶单位有人大机关、纪委、政法委、九江学院、团市委、审计局、交通局、台办、广电台、太平洋保险支公司、稽征局、中医院、供销社、纺织公司、财保公司、执法局和地方海事局。帮扶项目有:乡村学校新(改)建、敬老院建设、村部建设、公路改造、桥梁建设、水利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输电线路建设及林果、药材、大棚蔬菜、葡萄、花卉种植和畜禽养殖等农业产业。帮扶工作组每年对帮扶村贫困户走访慰问。至2008年,省、市、县帮扶单位帮扶资金2200余万元,争取资金2600万元。

第三节　婚姻登记

1985年,各乡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办理婚姻登记,由办公室办理。凡结婚、离婚、复婚登记的,须出具申请书、婚姻状况证明、男女双方户口簿等资料。1988年起,还须出具双方身份证。1990年后,由乡镇民政所办理。1999年,县民政局设立婚姻登记处。2000年,开始推行婚前检查。2003年10月,《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全县婚姻登记由民政局统一办理,婚检实行自愿,婚姻登记只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1985～2008年德安县婚姻登记一览表

表29－5－2　　单位:对

年份	结婚	离婚	年份	结婚	离婚
1985	840	16	1998	1420	80
1987	990	30	1999	1442	86
1988	1084	34	2000	1470	94
1989	1174	40	2001	1514	110
1990	1184	44	2002	1400	112
1991	1216	48	2003	2218	170
1992	1240	52	2004	1774	340
1993	1280	54	2005	2802	386
1994	1304	60	2006	3318	388
1995	1340	62	2007	3270	466
1996	1350	66	2008	3340	530
1997	1390	72			

第四节　收养登记

1985 年，城乡居民收养弃婴、孤儿，须持村委会、居委会或相关单位证明到县民政局进行登记后，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登记。1992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至 2008 年，依法办理收养弃婴、孤儿 57 例。

第五节　社会团体登记

1992 年，登记社会团体有消费者协会、农学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至 2008 年，登记社会团体 35 个，均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每年进行年检 1 次。

1992～2008 年德安县社会团体登记一览表

表 29－5－3

社团名称	登记时间	办公地点	主管单位	法人代表
消费者协会	1992. 12. 3	工商局	县工商局	刘彩云
农学会	1992. 12. 9	农业局	县农业局	王文根
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1992. 12. 10	工商局	县工商局	魏阳君
门球协会	2002. 11. 11		县体育局	张文卿
民营企业重点行业协会	2003. 4. 5	民营局	县民营企局	戴毅卿
药学会	2004. 8. 9	药监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徐根应
县生态畜牧业协会	2004. 9. 24		县科技局	江林根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2004. 10. 10		县供销社	缪　辉
梓坊葡萄协会	2004. 12. 1	梓坊村	农业局	付南京
烟花爆竹协会	2004. 12. 3	供销社	县供销社	吴永进
养猪协会	2005. 4. 1		县农业局	张南生
地方税务研究会	2005. 8. 7	地税局	县地税局	刘克贵
佛教协会	2005. 12. 6		县统战部	释德心
丰林镇蛋鸡养殖协会	2006. 4. 13	丰林镇	县农业局	余函昌
农产品经济人协会	2006. 5. 16		县供销社	陈贞宝
县计划生育协会	2006. 7. 19	计生委	计生委	吴国庆
县摄影协会	2006. 7. 19		县文广局	张祖和
县书画协会	2006. 7. 19		县文广局	马　骁
县义工联合会	2006. 12. 1	民政局	县民政局	邓新国
林泉桑家堰区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7. 1. 1	林泉乡	县水务局	陈德南
林泉曹家畈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7. 1. 1	林泉乡	县水务局	熊绍禄
林泉乡沙溪畈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7. 8. 28	林泉乡	县水务局	章德吉
园艺场龙尾堰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7. 12. 19	园艺场	县水务局	余静贝

续表 29－5－3

社团名称	登记时间	办公地点	主管单位	法人代表
宝塔九里黄家山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7. 12. 20	九里村	县水务局	王金水
塘山乡石源村牛湾水库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8. 4. 28	石源村	县水务局	李飞凤
河东乡河东村陈家湾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8. 4. 28	河东村	县水务局	雷绪松
高塘乡高塘村石畈塘水库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8. 8. 26	高塘村	县水务局	刘华木
高塘乡顾田村黄家山水库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8. 8. 26	顾田村	县水务局	戴建人
高塘乡罗桥村丰首垅水库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8. 8. 26	罗桥村	县水务局	王宝升
高塘乡大垅村大垅水库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8. 8. 26	大垅村	县水务局	骆名学
高塘乡长垅村八字垅水库灌区农民用水协会	2008. 8. 26	长垅村	县水务局	汤恒文
爱民乡西泉水库农民用水协会	2008. 9. 18	西泉村	县水务局	桂贤良
县慈善会	2008. 11. 6	民政局	县民政局	钟第文
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2008. 11. 6	中医院	县统战部	张景明
县江州义门陈文化研究会	2008. 11. 6	东风路	县文广局	陈峰

第六节　地名管理

1985 年,《德安县地名志》编印出版。20 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城乡建设扩展、撤乡并镇、机构增减、新经济组织建立,出现新区划、新道路,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管理条例》,分别进行变更。公安局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发放门牌号码。县城主干道装钉 240×180 毫米门牌,居民区和小街巷装钉 200×140 毫米门牌,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及沿街行政事业单位装钉 350×450 毫米门牌。至 2008 年,制作装钉门牌 21972 块。

第七节　殡葬管理

1985 年,城乡居民按传统习俗为死者实行土葬。20 世纪 90 年代起,少数居民将死者送邻县火化。1999 年,省民政厅批准县民政局建立经营性公墓区申请。2000 年 9 月,省政府《关于划定九江市土葬改革区和火葬区的批复》划定全县行政区域为火葬区,随后进行公墓区选址。2003 年 3 月,成立县青山陵园建设领导小组。2008 年,确定在宝塔乡八一村四组、九里村五组和园艺场二分场马屋李村交界的青山南麓征地 9 公顷,筹建青山陵园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区等配套设施。

第六章　库区移民

第一节　移民分布

移民核查

1986 年,全县 15 个乡镇场、73 个行政村、537 个村民小组,有 12 个县内外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

6963 人,其中县外 5103 人、县内 1860 人。2006 年 6 月,库区移民人口核查登记,全县有库区移民农业人口 3411 户,16650 人。

分布地点及人数

湖塘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1518 人。分布在邹桥乡源口村、杨坊村、石门村、邹桥村,白水街乡白水村、长庆村、昆山村,塘山乡石源村,磨溪乡五星村,园艺场一分场。

林泉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342 人。分布在林泉乡小溪山村、大溪畈村、清塘村,蒲亭镇朝阳村。

浙江新安江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3038 人。分布在农科所丰林村,河东乡上畈村,爱民乡土塘村、红岩村、南山村,磨溪乡尖山村、曙光村、南田村、宝泉村、五星村、董家村、磨溪村、港口村,宝塔乡九里村,杨家桥乡杨桥村,白水街乡昆山村、九井村,车桥乡义门村,聂桥乡聂桥村、芦溪村、柳田村、宝山村,邹桥乡石门村,吴山乡蔡河村、红桥村、山湾村,园艺场,樟树乡樟树村,米粮铺乡和金湖乡。

永修、武宁柘林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1824 人。分布在宝塔乡桂林村,河东乡石桥村、上畈村,杨家桥乡杨桥村,聂桥乡聂桥村、柳田村,高塘乡大垅村,黄埠乡大畈村,车桥乡车桥村、城门村、潘坊村、白羊村、义门村,白水街乡长庆村、白水村、昆山村、九井村,吴山乡山湾村、张塘村、何铺村、蔡河村,爱民乡土塘村,邹桥乡邹桥村、石门村、杨坊村,磨溪乡磨溪村、南田村、董家村、曙光村、五星村、宝泉村、新田村,宝塔乡田塘村、团山村、岳山垅村、梅桥村。

修水东津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98 人。分布在杨家桥乡八一村。

瑞昌高泉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58 人。分布在吴山乡杨柳村,塘山乡新塘村,邹桥乡付山村,爱民乡土塘村。

瑞昌幸福水库移民　1986 年,移民因婚嫁迁入 4 人。分布在车桥乡长庆村,塘山乡石源村。

河南商城铁佛寺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5 人。分布在林泉乡林泉村。

河南光山石山口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2 人。分布在宝塔乡团山村。

河南光山泼陂河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5 人。分布在宝塔乡梅桥村。

河南光山五岳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61 人。分布在宝塔乡岳山垅村,磨溪乡曙光村、宝泉村,农科所畈上王村,聂桥乡宝山村,邹桥乡杨坊村,河东乡石桥村,吴山乡山湾村。

湖南湘乡水府庙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4 人。分布在吴山乡蔡河村。

河南商城鲇鱼山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2 人。分布在林泉乡林泉村,宝塔乡桂林村。

安徽太湖花凉亭水库移民　1986 年,有库区移民 2 人。分布在农科所丰林村。

第二节　移民扶持

1998 年,根据国家库区移民政策,新安江水库移民专项资金按年度下达,用于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地方交通等基础建设项目。2002 年,新安江水库移民安置区实施水库移民扶持 6 年规划。2006 年起,库区移民政策扶持扩大到所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同年,对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核查登记,有移民农业人口 16650 人,其中核查登记到人 11267 人,登记到村组 5383 人。对核查登记到人的实施现金直补,每年每人 600 元;对登记到村组的实施项目扶持,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在移民安置村组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至 2008 年,实施项目建设 847 个,下达扶持资金 2243.48 万元,移民人均年纯收入 4000 元,人均住房面积 33 平方米。

1998～2008年德安县新安江水库移民扶持一览表

表29－6－1

年份	项目(个)	项目资金(万元)	硬化公路(千米)	修建塘库(座)	修建水渠(千米)	饮水安全(户)
1998	25	97	4.2	5	3.8	50
1999	36	112	11	10	8	68
2000	40	110	8.5	12	4.3	105
2001	35	110	7.9	15	3	60
2002～2008	284	736.6	42.5	36	26	350

2006～2008年德安县移民扶持一览表

表29－6－2

年份	直补资金(万元)	项目(个)	项目资金(万元)	硬化公路(千米)	修建塘库(座)	修建水渠(千米)	饮水安全(户)
2006	322.7	54	83	5.2	8	3.5	95
2007	647.85	194	441.9	21.3	17	8.5	158
2008	647.845	179	552.98	32.5	25	13.3	275

德安县志

卷三十

精神文明建设

德安史志

卷三十　精神文明建设

1985 年,成立县“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全民文明礼貌”活动由固定月份改为全年开展。1986 年,成立创建文明卫生城办公室,在城镇开展“门前三包”和“门内达标”活动,在农村抓乡村卫生和改水改厕。1996 年,根据市委要求,实施创建农村精神文明“5552 工程”,全县创建文明家庭 36 户、文明乡镇企业 5 个、文明村 5 个、文明集镇 2 个。1997 年,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建全省文明卫生城市活动。先后获“九江市 1998 ~ 1999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进步奖”“九江市 2002 ~ 2003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进步奖”、“九江市 2004 ~ 2005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2004 年,启动创建文明村镇竞赛活动,宝塔乡岳山垅村被授予“江西省文明村镇”,丰林镇和河东乡上畈村被授予“全省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2006 年 4 月,启动“文明德安”活动;7 月,启动创建省级卫生、园林城市活动。2007 年,市爱卫会命名德安为“九江市卫生县城”;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召开,表彰“十佳文明单位”7 个。

至 2008 年,全县有国家文明村镇 1 个(宝塔乡岳山垅村);省文明村镇 2 个,省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 2 个;省文明单位 7 个,市文明单位 24 个,县文明单位 13 个。

第一章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第一节　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基地

2004年,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石鼓殿、县博物馆列为申报“全省第三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2005年,在石鼓殿举行县人民革命史陈列馆揭牌仪式。2007年,县委宣传部命名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石鼓殿、“万家岭大捷”遗址、县档案馆、博物馆为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8年,县委、县政府在南浔铁路博阳河大桥东西两端废址兴建“万家岭大捷纪念园”。

乡土教材

1991年,《可爱的家乡—德安县》出版。1995年,县文联编印《万家岭大捷》。2003年,《德安人民革命史》再版发行。2006年,县政协出版发行《万家岭大捷》。

重大主题教育活动

1990年,上海电影制片厂以革命烈士、中共德安县委第一任书记杨超事迹为题材的电影《满天风雪》,在德安举行首映式。1991年,开展“献礼片”展映活动,放映《焦裕禄》《周恩来》等影片,观看影片人数达到11万余人次。1992年,围绕培养“四有”新人目标,组织学习延安精神和井冈山精神,开展学习焦裕禄、张秉贵活动。1997年,举办大型游行、卡拉OK大赛、知识竞赛、文艺晚会、图片展览等庆祝香港回归活动。1999年,开展弘扬“抗洪精神”宣传教育、迎接建国50周年和澳门回归、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活动。2005年,开展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活动:县电视台开办“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专栏节目,各中小学校组织抗战歌曲汇演,举行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游行,举办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历史图片展。2008年,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德安万家岭大捷70周年”电影周活动。同年10月,九江图书馆“浔庐讲坛”与县图书馆在县一中联合举办“浔庐讲坛进德安、纪念万家岭大捷70周年特别活动”讲座,社会各界近千人参加。

第二节　社会公德教育

公共文明建设

每年3月5日为学雷锋日,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参与整治环境卫生和维护公共秩序,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形成惯例。1986年,成立创建文明卫生城活动办公室(创卫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的通知》,城镇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承担门前三包和门内达标任务,签订责任书。1989年,“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更名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1990年,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深入持久地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倡导开展为民、便民、利民学雷锋活动。1993年,开展“社会主义在中国,雷锋在我们身边”活动。1997年,团县委组织志愿者开展“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和扶弱助小社会公益活动。同年,设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办公室(文明办)。2005年12月,由社会爱心人士邓新国发起组建县内第一个民间志愿服务组织—德安县义工联合会,开展各种公益

活动。2008 年,县总工会启动“爱心工程”,开展“爱心猪肉”“爱心药房”等活动。

公共道德建设

1992 年,以“迎接龙舟赛,当好东道主”和“笑迎天下客,满意在德安”为主题,开展文明意识和移风易俗教育。1994 年,在干部职工和中学生中发起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和争当“四有新人”读书活动。1996 年,县文明办编印《德安县市民文明公约》《村民文明守则三字经》。1997 年,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建省文明卫生城市、“树文明市民形象”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活动。2000 年,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告别不文明行为”“我是文明使者”系列活动,举办“加强社会公德、争做文明市民”演讲比赛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大型图片巡回展。2005 年,开展“学隆平爱家乡,学院士爱科学”主题教育活动;以“礼仪在德安,文明伴我行”为主题,举办“礼泉杯”首届国家公职人员礼仪大赛活动。2006 年 4 月,开展为期 2 个月“文明德安”行动,在文化广场组织“文明德安我先行”万人签名,举办“文明九江”报告会;在“双创”活动中,编发《国有健康教育读本》等宣传材料 3 万余份,开展“我们都是主人翁,创建人人当先锋”“小手大手同携手,共为德安增靓色”等十大系列活动。2008 年,开展“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建文明城”系列活动,举办“人文德安,和谐家园”读书节暨捐书赠书活动。

第三节　职业道德教育

创建“青年文明号”

1994 年,在人事、公安、邮政等 20 多个窗口服务部门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组织“青年文明号”开展“慰老、扶弱、敬先”活动,与社会弱势群体、低保人员、下岗特困职工结成帮扶对子,长期帮扶。至 2008 年,全县有市级“青年文明号”36 个,县级“青年文明号”80 个。

1994 ~ 2008 年德安县获市级“青年文明号”单位一览表

表 30 - 1 - 1

年份	单位
1994	德安县邮电局市话机务班、德安县委招待所团支部、德安县国税局郊区分局
1995	德安县棉纺织厂后纺车间、中国工商银行德安县支行东风路储蓄所、中国农业银行德安县支行城郊储蓄所、中国建设银行共青支行房地产信贷部
1996	德安县农资公司
1998	德安县工商局桥东所、德安县国税局邹桥分局、德安县公安局
2005	德安县供电公司营业班、德安县烟草专卖局配送部
2007	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德安县公安局吴山派出所、德安县森林公安局彭山派出所、德安县公路段路政大队、德安县供电公司营业班、德安县国税局稽查局、德安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德安县地税局聂桥分局、德安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德安县地税局丰林分局、中国电信德安县分公司营业班、中国电信德安县分公司维修班、德安县移动通信分公司永兴路营业厅、德安县供水公司用水管理所、德安县城市建设和管理监察执法大队、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德安县烟草公司专卖局配送部
2008	德安县第二中学、德安县建设局、德安县市政公司、德安县消防大队、德安县武警中队、德安县人保公司

评选职业道德标兵

1992年,围绕培养“四有新人”目标,开展文明竞赛活动。县财政局牵头组织金融、财贸系统等单位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文广局牵头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净化社会风气竞赛,蒲亭镇牵头在各街道商户中开展“门前三包”竞赛,整治市容市貌,实现“道路常洁、秩序常好、服务常优、镇容常新”。1997年,在创建省文明卫生城活动中,开展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服务竞赛活动。各行业、窗口单位完善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文明柜台”“文明班组”“青年文明号”“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满意在我店”活动,评选“十佳服务明星”“十佳工商税务人员”和“十佳民警”。工商部门在个体经营者中开展评选“文明门店”和“文明摊位”活动;党政机关结合“三讲”,开展“创建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美环境、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2002年,县卫生系统获“九江市文明行业”称号。2006年,开展“十佳文明单位”“十佳文明经营户”“十佳文明家庭”“十佳文明卫士”“十佳文明市民”“十佳文明司机”“十佳文明少年”评选活动。2007年,对评出的十佳单位、家庭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四节　家庭美德教育

创建“五好(文明)”家庭

1985年起,开展“五好家庭”和“文明家庭”评选活动,评出“五好(文明)”家庭550户。1987年,评出五好家庭3791户、文明家庭600户。至1990年,共评出“五好(文明)”家庭10049户。1992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五好家庭”“文明楼院”竞赛活动。1996年,评出“文明家庭”36户。1999年,评出文明楼院2个、五好文明家庭35户。2000年,开展义务星、守法星、节育星、和睦星、敬老星、教子星、新风星、文化星、卫生星、致富星创建活动,评出“十星文明户”4000户。2005年,开展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评出一级信用农户10户、二级100户、三级500户。2006年,县妇联组织“十佳文明家庭”评选,评出“德安县十佳文明家庭”10户、“全省五好文明家庭”3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1户。

其他主题教育

1987年,开展“勤俭新婚夫妻”评选活动,教育妇女移风易俗、婚姻自主、婚事新办。1995年,在中、小学发起“中国母亲”读书活动。1998年,县妇联开展“尊老爱幼活动月”活动;倡导抵制塑料袋活动,向市民赠送环保纸袋2000余个。1999年,开展纪念“母亲节”暨“家庭文化月”活动,为老人“献爱心、送温暖”,为母亲“办好事实事”。2003年,开展学习型家庭进社区活动,在街心广场开展“远离麻桌、走近书桌”万人签名活动。2004年,建立县级“学习型家庭”“美德在农家”示范点6个。2005年起,塘山乡每年开展“孝顺好儿女(媳)”敬老爱老先进评选和表彰活动。2006年,开展“和谐平安家庭”创建、“文明新德安·孝顺好儿女”评选活动,评出德安孝顺好儿女11人,5人评为市“孝顺好儿女”;塘山乡新塘村被评为“全国敬老模范村”。2007年,设立由富阳春天商住小区开发商捐赠的“德安县春蕾助学基金”,获资助“春蕾母女”48对。2008年,宝塔乡八一村石子岭自然村被评为县“平安家庭”示范村。

第二章　青少年革命传统与思想品德教育

第一节　革命传统教育

1986年，开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50周年“红军杯”竞赛活动，教育青少年学习红军艰苦奋斗、勇于献身的精神。1989年，县一中举办“国家美、家乡美”主题演讲和迎国庆40周年“祖国在我心中”诗歌朗诵等活动。1993年，团县委组织少先队开展“三爱（爱党、爱国、爱军）”主题教育和少先队知识大赛等活动。1999年，在青少年中开展“辉煌50年，跨进新世纪”读书教育和组织演讲、征文、主题班会、主题团日等活动，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知识竞赛。2005年，组织青少年参观“德安革命史陈列展”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历史图片展”，举行抗战歌曲汇演。2006年，组织中小学生观看优秀教育影片《背着爸爸上学》《隐形的翅膀》，举办《走进红色江西》《红色之旅》《红色之旅江西行》《红色的故事》读书活动。

第二节　思想品德教育

1985年，在中小学开展以方志敏为楷模，学雷锋、争先进、做新时代小主人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成立文艺、体育等兴趣小组。在青年中开展争做文明青年、建设文明岗位、创造文明生活竞赛。1987年，在少先队中开展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为主题的“希望杯”竞赛活动。1996年，成立县少儿合唱队、舞蹈队、乐队等，学员120人，每周开展活动2次。2000年，在全县中小学生中开展“告别不文明行为”“我是文明使者”活动，举办“加强社会公德、争做文明市民”演讲比赛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大型图片巡回展。2001年，县图书馆开办中小学音像电子馆暨少儿阅览室，接待中小学生1万余人次，借阅书刊2.7万册。2004年，县委宣传部、团县委、教育局等8家机关单位干部和中小学生近300人参加清理京九铁路沿线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活动。2005年，“六一”儿童节期间开展“德安县首届儿童舞蹈大赛”；彭山林场关工委在居民楼院成立关工小组，开辟青少年活动阵地；蒲亭镇关工委聘请义务网吧监督员12名，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监督。2006年，开展“中华魂”读书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作文和演讲比赛，赴市参赛获奖2个；开展“留守儿童致外出务工父母一封信”征文比赛，优秀作品编印成册；团县委、司法局、法院和检察院在县明珠职高联合举办青少年法律知识讲座，赠送法律知识读本，参加听课学生400余人。2007，实施“基础工程、免疫工程、爱心工程”三大工程，通过创建青少年维权岗、建立青少年志愿者队伍，搭建青少年工作平台，以“手拉手”“一帮一”等形式，开展留守儿童托管、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劣迹青少年帮教扶助、困难伤残青少年家庭扶贫帮困等工作；关工委报告团到全县中学作报告26场、科普讲座12场，举行“科普之冬”青少年科学知识教育活动。

第三章　创建活动

第一节　创建文明卫生县城

1997年,成立创建省文明卫生城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建全省文明卫生城市活动的决定》。1998年9月,洪灾过后,县爱卫会、文明办开展除四害灭鼠活动。1999年起,重点抓主干道绿化、硬化、美化、亮化建设;落实路段包干责任制,清除卫生死角,垃圾袋装率85%以上;加强市容市貌、交通秩序、户外广告、饮食摊点、农贸集市、建筑工地与余土、殡葬等规范管理。2000年,获"九江市1998～1999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进步奖"。2004年,获"九江市2002～2003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进步奖"。2006年,获"九江市2004～2005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称号。7月,启动创建省级卫生、园林城市活动,成立"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印发《德安县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德安县市容环境卫生暂行规定》《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公共环境卫生整治的通告》和《德安县城区"门前五包"责任制实施办法》。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对城区19条路段实行包干负责制,部门一把手任路段长。2007年10月,德安县城被评为"九江市卫生县城"。2008年2月,召开县"双创"工作调度暨创建省级卫生县城迎检动员大会,表彰2007年度"双创"先进个人。

第二节　创建文明村镇

1996年,成立县实施创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5552工程"领导小组,制定《德安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5552工程"创建实施方案》:通过3年时间创建文明家庭36个、文明村5个、文明乡镇企业5个、文明集镇2个。同年,木环乡岳山垅村、丰林镇丰林村通过文明村达标验收;聂桥集镇、丰林集镇相继通过文明集镇达标验收。1998年,在"5552工程"创建活动中,丰林企业集团、车桥造纸厂、聂桥油脂有限公司、杨桥羽绒厂、木环煤矿机械厂、黄埫轧花厂和林泉轻钙厂7家企业达"文明乡镇企业"标准。2004年,各乡镇制定规划,开展村容整治,完善公共设施,开展"文明集镇""文明小康示范村""十星文明户"等评比活动。2005年,县政府下发《关于蒲亭镇桂林村10组等10个小康文明示范村规划编制的批复》。2006年,印发《德安县新农村文明手册》。同年,丰林镇和河东乡上畈村荣获"江西省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宝塔乡岳山垅村被授予"江西省文明村镇"。2008年,宝塔乡岳山垅村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

第三节　创建文明单位

1986年,有省级文明单位3个,市级文明单位7个,县级文明单位(村)56个。同年,对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进行复查,原市级文明单位浔阳电子仪器厂报送为省级文明单位。7个市级文明单位重获命名。1994年,新命名省级文明单位4个,其中文明村1个;市级文明单位7个,其中文明村1个。同年,原56个县级文明单位(村)通过审查复核。1995年,有省级文明单位5个、市级文明单位8个、县级文明单位33个。1998年,县农发行等23个单位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县工行等4个单位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08年,有省级文明单位7个,市级文明单位24个,县级文明单位13个。

1996～2008年德安县获省级文明单位一览表

表30－3－1

年份、届别	文明单位
1996～1997 江西省第六届	人民银行德安县支行、工商银行德安县支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交通稽查征费所
1998～1999 江西省第七届	县工商局、县气象局、县人民医院、县聂桥镇
2000～2001 江西省第八届	县气象局、县人民医院、工商银行德安县支行、县运管所、县邮政局、县聂桥镇
2002～2003 江西省第九届	县电信局、县人民医院、县邮政局、县地方税务局、县运输管理所、县气象局、县国税务局
2004～2005 江西省第十届	省高管局田塘管理所、县电信分公司、县人民医院、县邮政局、县地方税务局、供电公司
2006～2007 江西省第十一届	县国税局、县供电公司、县人民医院、县邮政局、江西省电信公司德安分公司、县地税局、德安公路分局

1998～2008年德安县获市级文明单位一览表

表30－3－2

年份	文明单位
1998～1999	县运管所、县公路段、聂桥派出所、聂桥镇中心医院、县粮油工业公司、省交警总队直属支队蒲亭大队、县供电局、农发行德安县支行、江西浔阳电子仪器厂、县交通稽征所、工商银行德安县支行、省高管局田塘管理所、县国税局、县水泥厂、县新华书店、县电信局、县邮政局、县消防大队
2000～2001	缺
2002～2003	县人武部、德安公路分局、省高管局田塘管理所、县消防大队、县教育局、县中医院、磨溪乡政府、工商银行德安县支行、丰林镇政府、县烟草局、河东乡政府、聂桥地税分局、蒲亭镇派出所、县供电局、交通稽征所、四五八厂、县新华书店、农发行德安县支行、县建设局、县地税局丰林分局、德安港行管理所、移动公司德安分公司、市长运总公司德安公司
2004～2005	县国税局、县消防大队、宝塔工业园管委会、县环保局、县交通稽征所、县广播电视台、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县运管所、县烟草专卖局、县安监局、管德安公路分局、县地税局丰林分局、县地税局邹桥分局、县地税局聂桥分局、移动公司德安分公司、县新华书店、长运德安公司、县建设局、蒲亭镇政府机关、磨溪乡政府机关、丰林镇政府机关、河东乡政府机关
2006～2007	广电网络德安分公司、长运德安分公司、德安公路分局、县地税局邹桥分局、县地税局聂桥分局、县地税局丰林分局、县安监局、农行德安支行、县房管局、县交通稽征所、县二小、县新华书店、县国税局、县残联、县广电台、县工业园、县气象局、县检察院、县一中、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港航管理所、县供水公司

2002～2008年德安县获县级文明单位一览表

表30－3－3

年份	文明单位
2002～2003	蒲亭镇政府、县检察院、县委招待所、县博物馆、县武警中队、县环卫所、县公路分局杨桥养路队、县公路分局白果养路队、县港航监理站、县城管监察执法大队、县信访局、县地税局邹桥分局、县地税局稽查分局、县地税局征收局、县地税局管理局、磨溪乡政府、河东乡政府、丰林镇政府、县国税局稽查分局、县国税局丰林分局、县财保公司
2004～2005	宝塔乡政府、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房管局、农行德安支行、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商管办、县残联、广电网络德安分公司、团县委、县博物馆、县一中、县东佳中学、县供水公司、县地税局稽查分局、县地税局蒲亭分局、县地税办税服务厅
2006～2007	县人民法院、县卫生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商管办、团县委、县博物馆、县东佳中学、县农合行、县食药监局、德安地方海事处、县地税局稽查局、县地税局蒲亭分局、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大厅

第四节　文明共建活动

军民共建

1985年后,县文化部门于每年“八一”建军节组织文艺工作者到驻县部队慰问,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进军营活动,受到官兵欢迎。驻县海后38574部队与林泉乡、黄埠乡一直保持拥政爱民、军民共建的优良传统。每年建军节、中秋节、春节期间,乡政府组织村民、民兵、学校师生及乡文艺演出队慰问驻军,开展联欢活动;部队官兵关心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为学校修整操场和课桌椅,为群众义务治病,关心帮助孤寡老人,农忙季节帮困难户耕种,为地方政府和农户提供运输帮助。在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中,着重抓理想、法制、职业道德教育,努力培育“四有”公民。1999年,县人武部机关在民兵中开展“一连扶一户,同走致富路”扶贫帮困活动。2000年,成立县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镇”活动的实施意见》,部队团、营单位包挂乡镇、村。同年,驻县海后38574部队与林泉中学获市文明委表彰。2004年,县人武部成立以政委为组长的“三建两扶”领导小组,落实部党委成员定点帮扶责任制,开展“三建两扶”活动。2006年,开展“军民一家亲,创建当标兵”军民共建活动。

城乡共建

2004年,省文明委决定,组织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和部分省级文明单位帮建文明村镇示范点。省财政厅、新闻出版局分别将吴山乡樟树村、丰林镇乌石村定为帮建对象;县运管所将河东乡上畈村定为帮建对象,县直各单位根据县文明委要求实行包乡蹲村,开展帮扶活动。同年5月,省财政厅投资500余万元帮助樟树村修水泥路、架“连心桥”,建起27公顷竹园和7公顷板栗园;投资55万元改造樟树小学教学楼、新建学生宿舍,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购置钢架床100张;厅机关干部为樟树村小学筹集爱心款2.3万元,赠送书包、文具盒120套。经过3年帮建,吴山乡樟树村、丰林镇乌石村、河东乡上畈村整体面

貌得到改善，成为文明村示范点。2007 年，县人民医院、供电公司获省文明帮建先进单位称号。

第四章　美德新风事例

第一节　敬业奉献

塘山小学教师陈爱娇，在丈夫因车祸去世后，含辛茹苦赡养婆婆和父母，将 2 个孩子抚养成人，扎根塘山小学新塘村教学点 36 年，所教学生品行端正、成绩优良，赢得社会良好口碑。县交警大队警员徐心友，身患淋巴癌，矢志不渝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处置每一起案件，文明执法，深受群众爱戴。县蒲塘小学教师张瑞珍，为 500 余名留守儿童和单亲家庭孩子建立爱心档案，随时掌握学生情绪变化，2008 年作为九江市代表参加中国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吴山乡敬老院院长吴宗礼，带领仍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老人养猪、养鸡、种菜，并自费千元请人帮工，年创收 7000 余元，改善老人伙食，添置彩电等文化娱乐设施，丰富老人文化生活，2003 年被省民政厅评为“三院”建设先进个人。

第二节　孝老爱亲

宝塔乡东山村村民戈莲英，1988 年起，20 多年关心赡养一个从外地漂泊到此神智不清的老人，让这个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老人享受到家的温暖，2008 年被评为“德安县道德模范”，当选第二届“感动九江十大人物”。河东乡河东村雷竹英，20 年如一日先后赡养 4 位 80 高龄老人（其中一位孤寡老人），多次获市、县“孝顺好儿女”和“五好文明家庭”称号。车桥镇长庆村黄桂英，精心护理因车祸高位截瘫的儿子十来年，为儿子战胜病魔树立信心，得到乡邻称赞。蒲亭镇东风社区吴峰，帮助下肢瘫痪的儿子大小便、穿衣洗脸、上学放学，陪伴儿子在求学路上艰难前行，从没迟到一分钟，他说“这辈子就做儿子的腿”。

第三节　助人为乐

县二中教师邓新国，中国志愿者协会注册会员，德安义工联发起人，发展会员 110 人，组织义务服务工时累计超 16000 小时，其个人奉献 6000 余小时，用于组织发展、慈善捐款近 3 万元，2008 年被评为省城乡社区优秀志愿者。县二中退休教师辜惠兰，在县少儿活动中心等处办班 13 年，免费开展少儿书法教学。县福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祝福洲，致富不忘乡亲，先后资助 39 名贫困学生，为 73 户饮水困难群众接通自来水，捐款 37 万元修建村级水泥公路。车桥镇退休干部吴方耀，十多年来义务救治病人数以千计。

第四节　拾金不昧

出租车司机陈辉，2006 年 4 月 10 日拾得乘客遗忘在车内的 16000 余元现金和贵重物品，主动联系并归还失主曾某。高塘乡村民熊水香，2006 年 5 月 28 日在路边拾得装有近万元现金和重要证件的手提

包一个,首先找到村支书,然后通过证件上的联系方式,将失物归还失主孙某。县“天下一绝”餐馆店主,2007 年 9 月 4 日晚发现到县投资考察的福建客商将手提包遗忘在店内,即刻赶至宾馆,将手提包交到客商手里,不留姓名,令几位远道而来的客商感动不已。

第五节　艰苦创业

吴山乡园艺场洪有女,由 15 棵桃树苗起步,种植规模发展到 20 多公顷,并带动周边村民种植果树 67 公顷,引进优良水果品种 30 多种,建起一个农民自己开发的“园艺场”,先后当选乡、县、市、省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被评选为省劳模、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鸿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任珍秀,下岗后自谋职业创建公司,安排下岗职工和社会人员 300 余人就业,公司年产生姜系列产品 1000 多吨,产值 2000 多万元,创汇 300 多万元,获省优秀女企业家称号,公司被评为市级龙头企业。聂桥镇宝山村何耀湖,自幼患小儿麻痹,但他自强自立,创办敷阳综合养殖场,养殖蛋鸡 10 余万只,安排就业近 20 人。县萤石公司朱曙光,曾在企业子弟学校任教,后辞职经商,2000 年注册经营“福泰欣”布鞋店,自主开发布鞋千余种,吸纳加盟店 500 余家。蒲亭镇北门社区戴荣华,幼时双目失明,通过在外所学按摩技术,2003 年回县城开设盲人按摩中心,多年来为困难患者减免按摩治疗费 8000 多元,同时无偿为其他盲人传授按摩技术,帮助解决就业。江西轮胎厂下岗职工郭小平,自主创业建立德安矮子板鸭厂,安置就业 50 人,所制板鸭系列产品获消费者好评,2008 年获省食品博览会优秀企业奖。

卷三十一

居民生活

德安史志

卷三十一　居民生活

1985年,德安县农民人均年纯收入388元,国有单位职工年均工资1054元,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年均工资625元,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117元。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农业税费取消等系列惠农政策落实,农民收入不断增加;企业改制和就业渠道拓宽,城镇职工工资稳步增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过两次工资改革,职工工资逐步提高;全县居民收入和生活消费发生历史性变化,居民生活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2008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4560元,比1985年增长10.8倍;国有单位职工年均工资18740元,比1985年增长16.8倍;城镇企业职工年均工资14730元,比1985年增长22.57倍。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12885元,比1985年增长109.1倍。全县居民消费水平指标值9989万元,其中城镇居民6003万元,农村居民3986万元。

县内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在传播与发展过程中求同存异,和谐共存。2008年,全县经政府批准的宗教团体2个,宗教活动场所41处,宗教教职人员63人,信教群众8000余人。

随着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物质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居民思想观念和传统习俗顺应潮流,移风易俗,形成新旧糅合、内外兼容的民风民俗。

德安话(方言)属赣语昌靖片区,以县城话为代表,有新、老派之分。老派县城话受北方话影响较大;新派县城话受南昌话影响较大,赣语特点更明显一些。改革开放后,普通话日渐普及,青少年普遍接受普通话教育,方言呈减弱和替代趋势。

第一章　居民收入与消费

第一节　居民收入

农民收入

20世纪80年代,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落实、国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农业连年增产,农民逐年增收。1985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388元。1990年,人均年纯收入708元,比1985年增加320元。1991年起,扩大棉花种植面积、发展特色产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97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2348元,比1990年增加1640元。1998年,全县遭受特大洪灾,当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768元,比上年减少580元。2001年后,农业产业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增加,工资性收入明显增长,根据县统计局对农村70户抽样记账调查,农民收入稳定上升。2004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2980元。2008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4560元,是1985年的11.8倍。

1985～2008年抽样调查农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一览表

表31－1－1　　单位:人、元

年份	户均人口	人均总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人均纯收入	年份	户均人口	人均总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人均纯收入
1985	5.54	503.08	474.07	388	1997	4.36	3161	2558.78	2348
1986	5.41	546	523.14	416	1998	4.53	2561	1281.00	1768
1987	5.27	556	514.28	449	1999	4.49	2357	902.8	2010
1988	5.21	659	606.05	468	2000	4.31	2451	1110.00	2014
1989	5.28	865	791.67	569	2001	4.36	2536	1559.54	2070
1990	5.1	1013	626.57	708	2002	4.46	2665	1674.97	2222
1991	5.03	1099	1001.88	810	2003	4.26	2992	166.40	2479
1992	4.84	1270	1124.07	900	2004	4.06	3516	1944.40	2980
1993	4.67	1554	1307.10	1020	2005	4.37	3879	2108.41	3345
1994	4.88	2234	1929.26	1425	2006	4.4	4556	2579.67	3546
1995	4.88	2623	2305.99	1646	2007	4.36	5030	2950.24	3988
1996	4.73	2793	1578.70	2002	2008	4.26	6203	3619.00	4560

职工收入

1985年后,国家进行两次工资制度改革和多次工资调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逐步提高;随着企业改革逐步深化,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职工收入逐年增加。1985～1997年,国有单位职工工资平均年递增11.5%;城镇企业职工工资平均年递增15.5%。1998～2008年,国有单位职工工资平均年递增14.8%,其他从业人员工资平均年递增13.7%;城镇集体职工工资年均递增12.5%,其他从业人员工资平均年递增10.8%。

1985～1997 年德安县城镇单位职工收入一览表

表 31－1－2　　单位:人、万元、元

年份	国有单位职工			城镇企业职工		
	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1985	13731	1447.0	1054	3068	192.0	625
1986	20812	2328.9	1119	3220	246.3	765
1987	22680	2726.1	1202	3379	255.8	757
1988	24457	3605.0	1474	3319	293.7	885
1989	24942	3773.7	1513	2993	352.6	1178
1990	24921	4209.2	1689	2894	361.8	1250
1991	26257	4805.0	1830	3491	440.2	1261
1992	31307	6014.1	1921	2764	338.9	1226
1993	35961	7961.8	2214	2823	390.7	1384
1994	31362	9280.0	2959	3390	695.0	2050
1995	46915	15421.0	3287	4695	1216.5	2591
1996	44309	17471.0	3943	3737	1766.1	4726
1997	44033	17194.9	3905	3661	1291.6	3528

1998～2008 年德安县城镇单位职工收入一览表

表 31－1－3　　单位:人、元

年份	国有单位职工				城镇企业职工				其他单位	
	从业人数	其中在岗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从业人数	其中在岗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	从业人数	平均劳动报酬
1998	15554	15448	4697	2330	3207	3207	4542		182	4486
1999	15225	14930	5083	5018	3195	3195	4771		190	4700
2000	14960	13678	5345	5244	3255	3245	5266	3500	152	4974
2001	14327	13012	7962	4238	2940	2926	5656	4928	152	3974
2002	10780	9839	9068	6098	2817	2817	5541		230	6104
2003	7956	7318	8775	7294	1243	1201	8220	7404	2788	8657
2004	8019	7369	9573	7903	1275	1229	8326	6490	2900	8686
2005	8740	8042	10432	10260	1274	425	10740		3086	9609
2006	9803	9119	12130	12434	1277	432	11609	9311	3193	10505
2007	9906	9038	14866	9359	1035	425	11509	8462	3215	11680
2008	13292	12754	18740	8424	743	743	14730		6660	12510

第二节　居民消费

食　品

20 世纪 80 年代初,居民食品消费以解决温饱为主。80 年代中后期,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饮食由吃得饱转向吃得好、吃得健康,讲究口味、营养,水果大量进入普通居民家庭。2008 年,食品消费额比 1985 年增长 2.89 倍;其中主食消费额占 21.63%,比 1985 年下降 4.2 百分点。

衣　着

20世纪80年代,城乡居民衣着以裁缝师傅量体裁衣制作为主;90年代起,向购买成衣转变。面料、花色、款式逐步多样化、高档化,城乡居民衣着打扮逐渐趋于一体化。

居　住

1985年,农村人均住房面积21.59平方米,住房大多为土木或砖木结构;城镇居民住房大多数由单位分配或房管部门出租公房。上世纪90年代末,城镇居民住房向单位集资建房或购买商品房转变,有少量私人建房,并注重室内个性化装修。2008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比1985年增长2.7倍;农村人均住房面积35.97平方米,比1985年增长66.6%,住房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

交通　通讯

20世纪80年代,城乡客运班次偏少,乡镇居民出行多以自行车代步;通讯以信函、有线电话为主。1990年,全县人均交通费5.94元,通讯费0.17元。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交通、通讯业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观念和结构随之发生变化。摩托车、电动车逐步取代自行车,小汽车开始进入普通家庭;城乡客运班次增多,出租车、公交车成为城区代步工具;传统书信、电报逐渐淡出,家庭电话和手机逐渐普及。2008年,全县有摩托车6987辆,家庭小汽车465辆;固定电话用户31250户,手机用户79524户。

文教娱乐

1985年,农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13.54元。20世纪90年代起,投入逐年增加。1997年,人均消费243.06元,是1985年17倍。其中,学杂费186.65元,占76.79%;技术培训费24.94元,占10.26%;文化娱乐31.47元,占12.93%。随着物质生活改善,城乡居民文教娱乐方式、水平发生改变和提升。县城相继办起网吧、电玩、歌厅、舞厅、录像厅,吸引城乡青年娱乐消费。外出旅游成为时尚消费,在每年"五一""十一"、春节长假期间都会形成旅游热。文化教育消费也逐年提高,县新华书店发行收入由1989年125.6万元增长到2008年706.06万元。

1985～2008年部分年份抽样调查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一览表

表31－1－4　　单位:元/人

年份	人均支出	其中:物资消费						
		小计	食品	衣着	居住	交通通讯	日用品	燃料
1985	346	333	170	25	95		31	11
1990	910	548	343	49	65		70	20
1996	2281	1471	821	133	189	27	171	–
2002	2212	1686	852	—	—	—	—	—
2006	3901	2827	1047	—	—	—	—	—
2008	5041	3411	1292	—	—	—	—	—

1985～1997年部分年份抽样调查农民家庭人均食物消费一览表

表31－1－5　　单位:千克/人

年份	稻谷	蔬菜	食用油	肉类	蛋类	鱼类	水果	酒类	
								白酒	啤酒
1985	344	185	5.1	12.7	1.9	2.0	4.0	3.8	
1990	340	175	8.7	16.6	2.2	2.8	4.3	4.0	0.6
1997	281.4	148.5	11.5	16.0	1.3	3.9	68.4	13.4	15.5

1985～2008年部分年份抽样调查农民家庭主要商品百户拥有量一览表

表31－1－6　　单位：台、只、辆、部/百户

年份	黑白电视机	彩色电视机	收录机	钟表	组合音响	洗衣机	电风扇	电冰箱	空调	自行车	摩托车	电话	手机	缝纫机
1985	13	—	116	177	—		17			52				60
1990	68	2	80	232		1	102			98				78
1997	57	11	15	136		4	95	24		71	1			66
2002	47	30	7		1	4	121	6		57	10	44	7	
2006	7	72	—		5	5	152	8		22	33	65	65	
2008	1	77	—			11		13	6	26	41	56	88	

第三节　居民储蓄

1985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572万元，人均117元。1986年后，存款额大幅增长。1990年，存款余额7058万元，比1985年净增5486万元，增长3.5倍。1995年，存款余额46676万元，比1985年、1990年分别净增45104万元、39618万元，增长28.69倍、5.61倍，人均3070元。2005年，存款余额137239万元，比1995年增长1.94倍，净增90563万元。2006年后，存款增长迅速。2008年，存款余额210102万元，比2005年净增72863万元，增长53.1%。

1985～2008年德安县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一览表

表31－1－7

年份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年份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存款(万元)	年递增(%)	人均(元)		存款(万元)	年递增(%)	人均(元)
1985	1572		117	1997	50618	7.04	3275
1986	2181	38.74	160	1998	48525	－4.13	6044
1987	3070	40.76	222	1999	66574	37.19	4237
1988	4181	36.19	294	2000	67690	1.67	4308
1989	5100	21.98	351	2001	76281	12.69	4834
1990	7058	38.39	483	2002	86877	13.89	5478
1991	9640	36.58	656	2003	102134	17.56	6356
1992	12267	27.25	830	2004	116254	13.82	7172
1993	17728	44.51	1210	2005	137239	18.05	8808
1994	31610	78.30	2121	2006	154210	12.36	9749
1995	46676	47.66	3070	2007	168881	9.51	10522
1996	47286	1.3	3061	2008	210102	24.41	12885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教信众与活动

佛教信众

1985年,境内有香山寺(观音阁)、元阳寺、金山寺、一字园、宝塔寺、广修寺、清静庵、红庙等寺庙,每座寺庙有1～2名僧(尼),另有居士常来寺庙。2008年,全县有登记寺庙、庵堂24处,备案僧尼47人,香山寺、元阳寺、清净庵、广修寺均有3～5名僧人或比丘尼,其他寺庙有1～2名僧(尼),皈依佛门居士1000余人。

主要活动

20世纪80年代,元阳寺恢复重建,建有大殿一座,寮房一栋。1992年,香山寺(观音阁)由东林寺方丈果一法师赠送文殊菩萨一尊,永由德安香山寺供奉。1993年8月,香山寺前殿落成,广大信众礼请省佛协会长、东林寺方丈果一法师主持开光典礼法会。1996年3月,红庙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同年8月,东林寺监院释德心到香山寺(观音阁)指导佛事和香山寺后殿开光仪式。1999年4月,县宗教部门批准释德心住持香山寺。2000年,比丘尼释普净主持清静庵事务。2005年12月,成立县佛教协会,会址设香山寺。2006年,清静庵寮房、客房及海会塔竣工,举行庆贺和开光典礼。同年10月,经宗教主管部门批准,红庙更名弘法寺。2007年,清静庵山门竣工,举行庆贺典礼。2008年5月,清静庵大殿、斋堂、大寮重建竣工。同年8月,香山寺举行千手观音殿开光仪式。

寺庙由出家僧尼住持,实行斋戒,定时念经、持咒、礼拜三宝,以供佛、斋僧、说法等仪式开展法事活动,在合法场所举行各种法会。皈依佛门居士则在家诵经礼佛,定期到寺庙看望师父、文明烧香、科学放生、参加早课和发心帮助寺庙建设。

第二节　道教信众与活动

道教信众

1985年,有道观2座。位于宝塔乡梅桥村十二组的乾寿宫,原名仙姑殿,清雍正元年(1723)始建,历时近300年,屡经兴废;民国初年,为方便当地香客信众和采聚风水,迁建现址,更名乾寿宫;1992年扩建,有教职人员3人。位于林泉乡清塘村七组的芙蓉寺,有教职人员1人。至2008年,有登记道观2处,授徒皈依24人,有信教群众300余人。

主要活动

道士居家修行,执行早晚功课,履行、传授正一教法,从事抽签卜卦、推衍五行,上门为信众祈禳消灾、超度亡灵等。传播范围主要在宝塔乡梅桥、八一、东山、九里等村和永修县梅棠镇一带及林泉乡清塘村周边。

第三节　伊斯兰教信众与活动

伊斯兰教信众

伊斯兰教信众主要为河南、江苏、安徽籍回族。1945年抗战胜利后,有回族难民辗转德安落户。

1952 年,回族教民王怀德由市商业局下派德安,组建县食品公司,开办清真食品业务,后举家迁居德安。1955 年,有金姓回民因工作调动落户德安。1963 年,有江苏、安徽籍回民 4 户 24 人分别到宝塔、萤石矿和共青垦殖场落户。1968～197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九江下放德安立新镇、宝塔乡、河东乡、彭山林场回族居民 6 户 32 人。1985 年,全县有回族 18 户 92 人。至 2008 年,有回族居民 21 户 87 人。

主要活动

伊斯兰教信众遵循 5 项宗教功课,即“五功”:念清真言、礼拜、斋戒、天课、朝觐。每周五为“会礼”日,即“主麻”日,穆斯林群众集中在清真寺做礼拜。开斋节(肉孜节)、宰牲节(古尔邦节)、圣纪为伊斯兰教三大节日。每年教历 9 月为封斋月,10 月 1 日为开斋日,即开斋节,当日穆斯林群众到清真寺参加会礼,欢度开斋节。县内回民宗教活动主要集中在九江清真寺举行。

1985～2008 年德安县宗教活动场所一览表

表 31－2－1

宗教类别	活动场所		登记年份	宗教类别	活动场所		登记年份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佛教	元阳寺	车桥镇昆山村六组	1996	佛教	德慧寺	林泉乡小溪山村四组	2007
佛教	正观寺	磨溪乡新田村九组	1996	道教	乾寿宫	宝塔乡梅桥村十二组	1996
佛教	金山寺	磨溪乡磨溪村五组	1996	道教	芙蓉寺	林泉乡清塘村七组	2000
佛教	法云寺	宝塔乡田塘村五组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车桥镇九井村信众家	1996
佛教	黄原寺	吴山乡何铺村十一组	1996	基督教	福音堂	蒲亭镇义峰南路	1998
佛教	广修寺	吴山乡红桥村六组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邹桥乡杨坊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朝天寺	邹桥乡杨坊村一组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爱民乡红岩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普严寺	邹桥乡邹桥村一组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蒲亭镇附城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香山寺	丰林镇乌石门村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聂桥镇宝山锑矿信众家	2006
佛教	云水寺	彭山林场彭山宋家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林泉乡小溪山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清静庵	宝塔乡岳山垅村四组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车桥镇车桥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清安寺	林泉乡清塘村七组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车桥镇义门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红庙	宝塔乡岳山垅村	1996	基督教	聚会点	邹桥乡石门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宝塔寺	蒲亭镇附城村六组	2005	基督教	聚会点	磨溪乡尖山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太平寺	塘山乡新塘村十一组	2005	基督教	聚会点	磨溪乡董家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宝绩寺	丰林镇黄婀村白云岭	2005	基督教	聚会点	河东乡河东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双峰寺	聂桥镇芦溪村六组	2005	基督教	聚会点	车桥镇白水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一字园	爱民乡红岩村二组	2005	基督教	聚会点	宝塔乡杨桥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青山寺	爱民乡土塘村七组	2006	基督教	聚会点	高塘乡顾田村信众家	2006
佛教	大林寺	宝塔乡团山村	2007	天主教	活动小组	宝塔乡岳山垅村四组	2006
佛教	万福寺	邹桥乡杨坊村	2007				

第四节　天主教信众与活动

天主教信众

20世纪初,天主教由荷兰神父传入德安,县城东门洲建有天主教堂1座。抗日战争时期,教务活动停止。1951年,教堂收为公产。20世纪90年代,县城有少数信徒,宗教活动一般到南昌或九江教堂参加。1994年,有信教群众30余人。2006年,经县宗教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县天主教活动小组,有信徒80余人。

主要活动

洗礼、礼拜、“四大瞻礼(圣诞节、复活节、圣神降临节、圣母升天节)”是天主教主要活动。20世纪90年代,县城有少数信众,宗教活动一般到南昌或九江教堂参加。2000年起,宗教活动由活动小组自行组织,分散在信众家中举行,重大教务活动和“四大瞻礼”邀请九江天主教神父、修女来德安主持,指导读经、讲道,开展活动。

第五节　基督教信众与活动

基督教信众

清宣统三年(1911),基督教传入德安,县城南门码头建有福音堂。民国27年(1938)8月,日寇入侵德安,教务活动停止。新中国成立初,有少数信徒、居民小范围活动。1997年,基督教信徒增至500余人,分散在教徒家中开展活动。1999年12月,经县宗教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基督教县城聚会点,由县城聚会点牧养聚会场所16处,分布部分乡镇。至2008年,有登记活动场所16处,信教群众1300余人。

主要活动

2004年8月,义峰南路福音堂落成庆典,成立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县基督教协会。基督教主要活动有洗礼、圣餐、礼拜等。洗礼表示受礼者与耶稣同死、同葬、同复活,成为新人,是入教者必须领受的第一件圣事,洗礼后才算是正式信徒。圣餐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日举行。礼拜是教会主要活动,在每个星期日举行,包括祈祷、诵经、唱诗、讲道等内容,因耶稣在星期日复活,故星期日又称“主日”。

第三章　民　俗

第一节　节日习俗

传统节日

春节　为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国家设公休假3天。外出者一般情况下都在节前回家与亲人团聚。居民多以农历腊月二十四日为小年,部分以二十三日为小年,一般在小年前张罗年货,杀年猪、磨豆腐、打糍粑、炸馃子、炒花生和豆子、切米糖,扫扬尘,祭灶神。浙江移民过年兴包粽子,做米粿。从腊月二十五日起,不同姓氏按传统习俗“还年福”(吃年饭)。年饭前要先敬祖宗神灵或上坟祭奠先人,吃年饭不许催促,不许说不吉利的话。大年三十(除夕),家家张贴春联,有的悬挂红灯笼。除夕夜,全家人围坐

火炉旁通宵“守岁”,长辈给未成年晚辈发压岁钱。正月初一早晨“出天方”,由家中主事男性略备茶酒点心,放鞭炮、焚香揖拜四方天地,为新年祈福;然后,到祠堂拜祖宗,给家中长辈拜年,向同村人拜年。初二亲友间互相拜年。初三“拜大年”,即向头年去世的亡人表示哀悼。初七(上七日)后,拜年基本结束,开展玩龙灯、唱戏等娱乐活动,直至元宵节,期间亲友互相宴请。改革开放后,过年习俗由繁到简,农村家庭待客糕点大多到城里购买,县城部分居民年夜饭在酒店订席,打电话、发短信拜年成为时尚。党政机关举行“团拜会”“茶话会”,邀请离退休或回乡探亲人员座谈联欢,组织向军烈属、劳模拜年,向五保户、困难户送慰问金或礼品等活动。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又称“上元节”。旧俗这天晚上家中各个房间,包括厨房、厕所、畜圈及阴暗地方都要点灯烛,山里人家大都点枞光(有油脂的松柴片),黄昏时送灯到亲人墓前,焚香礼拜。自古有“三十晚的火,月半夜的灯”的说法。现在人们多以电灯笼代替蜡烛。城乡都有玩龙灯、跑竹马、划彩船、舞狮子等娱乐活动。晚餐之丰富一如年夜饭,元宵(汤圆)必不可少。出远门者,大都在元宵节后启程。

花朝节　为农历二月十五日。旧时青年人都选择在这天结婚。还有以二月初二日或二月十二日为“小花朝”。

清明节　即农历二十四节气的“清明”日,公历每年4月4日或5日。国家设公休假1天。相传清明前后各3日,加之清明当天,山神不管事,人们带着祭品和工具,为亲人扫墓、迁葬或立碑。届时,天气转暖,春意浓郁,人们都在清明期间外出“踏青”,游玩赏景。党政机关、团体、学校组织祭扫烈士陵园(墓)活动。

立夏节　即农历二十四节气的“立夏”日。县城及周边有在这天蒸米粉肉的习惯,以示有粮有肉,五谷丰登。

端午节　又称“端阳节”,为农历五月初五日。国家设公休假1天。家家大门插艾蒿,挂菖蒲,以艾蒿喻旗,菖蒲喻剑,以示辟邪驱鬼,并在房檐角洒雄黄酒,熏苍禾烟以除疫气。节宴一般设在中午,十分丰盛,除鱼肉外,必不可少的是糯米粽子,发粑、茶蛋、咸蛋、熟大蒜。用彩色丝线编蛋箩(篓),然后装上用祭红(染料)涂抹外壳的红蛋,吊在小孩胸前玩耍,用雄黄为小孩点额头。现在,在家门插艾蒿挂菖蒲习俗依旧,也有政府或群众团体组织龙舟比赛。

天贶节　又叫“六月六”,为农历六月初六日。旧时民间有在这天吃发粑的习俗。由于梅雨季节已经过去,人们争相翻晒衣物,以防蛀除霉。

吃新日　为农历六月的第一个卯日。这时稻熟在望,新蔬盈市,旧俗各家于这天摘谷穗三根放一碗饭上祭祖,吃肉加餐,谓之“过年吃新,每人一斤”。

七夕节　也叫“乞巧节”,为农历七月初七。相传为牛郎织女一年一度鹊桥相会之时,旧俗女子在星光下引线穿针,谓之“乞巧”。现在有人把它叫作“中国情人节”,恋人之间会在这天赠送鲜花和礼物。

中元节　也叫“七月半”“盂兰会”,为农历七月十五日。此节由佛教法事演变而来。俗传七月初一祖先亡灵回阳间,十五返阴间,人们在此前1~2天祭祀祖先。常见做法是“烧包袱”:将纸钱用纸包好,写上先人和送包袱人姓名焚烧。也有人家请道士做法事,超度亡灵。还有人用蜡纸折成船形油灯置蜡烛点燃放入河中,谓之放河灯,以吊溺亡之人。

中秋节　也叫“仲秋节”或“团圆节”,为农历八月十五日。国家设公休假1天。旧时人家多在当晚于门口或庭院摆设香案,呈贡月饼等果品,焚香拜月,然后围坐赏月吃饼。亲友间常以月饼作礼物相馈赠。

重阳节　也称“重九”,为农历九月初九日。民间有重九登高免灾的说法,旧时读书人爱在这天登高赋诗。当今各地诗社也在这天开展活动,谓之“重阳诗会”。1996年,国务院将重阳节定为中国“老年节”,借助传统节日孝亲敬老。政府部门多于此日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同志、长寿老人和敬老院老人,县

老年体协多在此期间组织老年人开展体育健身比赛活动。

冬至节 即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冬至日”。旧时把这天当作新一年开始,因此有祭天祭祖的习俗,有人选择这天修坟或立碑。

腊八节 为农历腊月初八。旧时人们用籼米、糯米、豆子、红枣、花生、芝麻、红薯、芋头混合煮成粥,称“腊八粥”。现在仍流行煮“腊八粥”,只是原料根据各自喜好而不同。

现代节日

元旦 公历1月1日,俗称“阳历年”。国家设公休假1天。机关单位多举行文化娱乐活动。

国际劳动妇女节 公历3月8日。国家为女性公民设公休假半天,各级妇联组织在此前后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植树节 公历3月12日。机关、团体、学校大多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国际劳动节 公历5月1日。国家设公休假1天,各级工会常在此前后评选劳动模范,表彰先进人物。

五四青年节 公历5月4日。机关、学校多在当日开展各种纪念活动,或组织入团(共青团)宣誓。

国际儿童节 公历6月1日。学校、幼儿园多组织少年儿童开展娱乐活动,或组织入队宣誓。

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 公历7月1日。各级党组织开展表彰先进、慰问老党员活动,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公历8月1日。县委、县政府组织慰问县武装部和驻县部队官兵,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中国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县乡领导到学校走访慰问,教育部门表彰优秀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国家设公休假3天。机关单位张灯结彩,举办各种文体活动,欢度节日。有越来越多的人借此长假外出旅游或走亲访友。

外来节日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国外的一些节日逐渐在域内流行,如公历2月14日情人节、5月第二个星期日母亲节、6月第三个星期日父亲节、12月25日圣诞节,人们大多模仿外国风俗赠送礼物,致以问候和祝福。

第二节 礼仪习俗

婚 嫁

传统婚嫁需履行议婚、订婚、报日、迎娶四个程序。

旧时议婚需请媒人从中说合,双方家长互相了解,男女双方见面后建立恋爱关系。当今男女自由恋爱,“现成媒人”居多,父母意见仅作参考,不再具有包办因素。

订婚时有些人家还要看属相,“大相不合”者一般不结亲。多数人家则是男方同媒人将订婚礼品及礼金一起送往女家。旧时订婚日将男方鞋样送至女方,女方按鞋样为男方做布鞋,又称“送样”;现多为男女双方互换信物,如戒指、项链等贵重金属物品。

报日是由男方长辈代表偕同媒人将聘礼聘金送至女方家,俗称“送大礼”。还要送女方外婆、舅舅及伯叔、姑姑家礼品。并告知选定迎亲日期,以便女方家做好婚嫁的各项准备工作。

迎娶时女方办出嫁筵,男方办结婚筵。部分家庭为子女办结婚筵席时,请专业司仪主持,男女双方父母出席婚礼,主婚人、证婚人致辞,亲友点歌祝贺。迎娶时,大多有车辆接娶新娘,21世纪后迎亲车辆增多,档次越来越高,设有主婚彩车,配有摄影师,拍摄迎亲场景并制作影碟,留作纪念。旧时新娘打扮

穿红装，盖红巾，如今请专业化妆师化妆，身穿洁白婚纱，佩戴“新娘”鲜花礼扣，以中西婚俗融合的方式与宾客见面。

拜　师

为人之师，历来受人们尊敬，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之说。学徒拜师，首先要请拜师饭，学徒期限一般2～3年，第一年师傅管饭，第二年师傅给点零花钱，第三年赚点微薄工资。学艺期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须给师傅送礼，平常要帮师傅承担部分家务劳动。出师须办“脱师酒”。脱师后有的还要帮师一年，报答师傅，师傅则介绍和分给适当受业范围并赠送一套手艺工具，帮助徒弟独立从艺谋生。改革开放后，学徒学艺方式发生变化，除师傅面授外，还有专业培训、专业书籍自学等，但授受双方同样保持特殊师徒关系。

寿　诞

庆贺寿诞做生日筵由来已久。男女年届60称花甲，子孙要给老人办酒席庆贺。一般做虚（虚一岁）不做实。旧俗寿堂陈列寿烛寿花、寿鱼寿肉等物。今俗子孙和亲戚前往送礼拜寿，主人设酒席以致谢意。城里人有的在电视台点歌、打字幕为老人祝寿，农村有请剧团或电影队在本村演戏、放电影祝寿并答谢亲友。

筑　造

私人建房沿袭请风水先生择基定向，择日开工（起手）、上梁（封顶），鸣放鞭炮，举行相关仪式，设筵款待工匠、亲邻以示庆贺。乔迁新居称“过屋”，择吉日吉时，新屋门前摆放楼梯一架或新竹一对，以示节节攀高。搬家具时，要先进柴（财）、米、油、盐之类。亲朋好友、邻里族人携带壁镜、画匾或礼金前来祝贺，主人设筵致谢。20世纪90年代起，城区居民乔迁新居时，在饭店酒楼设筵，招待前来祝贺的亲朋好友。

丧　葬

旧时民间丧葬习俗有停尸、入殓、吊香、出殡、安葬、复三、做七、“拜大年”、做周年等礼仪。“文化大革命”期间有所简化，当今传统风俗复行。世人去逝后，即焚香烧纸，为死者沐浴更衣，将遗体移放厅堂木板上，用白布和草纸掩盖身面，如遇酷暑炎夏，便用冰棺停尸。一般都要请地仙看“风水”，选葬地和安葬日期。入殓时，死者口中含铜钱一枚，在鞭炮声中“封棺”。入殓后，有些人家请道士念经，请乐队放哀乐、唱哀歌。出殡时，红毯覆盖棺材，上面有纸扎白鹤1只。子孙身穿孝衣，腰系草绳，脚穿孝鞋，头戴孝帽，手执“哭丧棒”，长子背负“万年粮”，长子或长媳端灵牌，长媳或其他儿子端遗像，送葬人等胸佩白花，由幡帐、挽联领头，花圈随后，沿途抛撒纸钱，鸣锣放炮，逶迤前行，直至坟场。安葬时用粑果祭穴，芝麻秆烧灰“暖井”，井底垫铜钱、硬币若干。下葬三天内每晚到坟上焚烧烟把，第三天“复三”，后辈上坟添土、烧纸祭奠。“五七”时，后辈上坟烧纸祭奠，部分还请道士焚香念经。第二年正月初三，在家设祭台，亲朋上门“拜大年”，办“新香酒”。20世纪90年代后，丧葬礼仪中掺入不少现代元素，祭奠时焚烧电冰箱、彩电、洗衣机、收录机、小汽车等纸扎品。

第三节　民间信仰

神　龛

旧时农村民居厅堂正中多设有神龛，挂“天地君亲师”神榜，配有对联，神台上祀奉先祖牌位和遗像。有的在出远门求财、升学或遇凶吉事时，在神台前作揖，“打珓”问卜，或双手合掌祷告，祈求出门大吉，凡事顺心，耕种丰收，消灾避祸。当今，此俗已不常见。

宗　祠

旧时宗祠是家族祭祖、修谱、家教和议事场所,有祠堂地租维持祠内开支。20 世纪 50 年代后,祠堂作为公产征用,后随着公益事业发展,多数祠堂闲置,有的因年久失修倒塌。20 世纪 80 年代后,部分祠堂得到维修和恢复,成为家族成员联络感情的活动场所。至 2008 年,全县有 89 个姓氏建有 386 座祠堂和分支祖堂。其中,蒲亭镇 6 座、丰林镇 74 座、聂桥镇 39 座、车桥镇 13 座、宝塔乡 31 座、河东乡 23 座、高塘乡 46 座、林泉乡 38 座、吴山乡 41 座、磨溪乡 23 座、爱民乡 18 座、邹桥乡 21 座、塘山乡 56 座、彭山林场 6 座、园艺场 2 座。塘山乡郑湖村 10 组吴氏祠堂修建于清代同治六年(1867),历时 140 余年仍保存完好。

第四章　方言　谚语　歇后语

第一节　方　言

区域特点

本域语言属赣语昌靖片区。南片金湖话,因与星子县交界,受星子话影响较大;米粮铺、共青及宝塔乡部分村与永修县毗邻,语言受永修话影响;东北片林泉清塘话因与九江县接壤,受九江话影响较大;西片车桥、西北片塘山、北片吴山大岭等地毗邻瑞昌市和武宁县,受瑞昌及武宁话影响。

县城话为德安话代表方言。县城话又有新派、老派之分,老派县城话受北方官话影响较大,新派县城话受南昌话影响较大,赣语特点更明显一些。有些乡镇受外来人员语言影响,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地方语言。

语音特点

(一)保留了一套送气浊塞音、塞擦音声母:(b‘、d‘、dz‘、dʐ‘、dʑ‘、g‘)

(二)n、l 分明。普通话 n、l 拼齐齿呼时德安话读 ȵ 或 t‘、d‘。如“泥”读⊆ȵi,“岭”读⊆t‘iɑŋ,“林”读⊆d‘lin,

(三)声母平舌、翘舌分明,但翘舌音无 ʐ,普通话 ʐ 声母字德安话读 l。如“然”读⊆lɛn,“热”读 lɛe,

(四)韵母无撮口呼 y,普通话撮口呼字德安话读高央元音 ʉ。如“云”读⊆ʉn,

(五)入声韵中老年人发音大多带有喉音塞尾 ʔ,年轻人塞尾消失。

(六)调类有 9 个。阳平和阴去的送气与否直接影响发音的调值,从而形成不同的调类。阳平如“时”的调值为 44,“穷”的调值为 24;阴去如“送”的调值为 45,“唱”的调值为 214。

以下记述的老派县城语的语音系统。

声母　德安话共有声母 29 个。

P 波布	p‘怕匹	b‘盘步	m 门买
f 风胡	t 到德	t‘太踢	d‘道夺
n 南纳	l 兰闰	ts 糟邹	ts‘仓醋
dz‘从锄	s 散山	ts 招主	ts‘昌处
dz‘虫潮	s 书扇	tc 精经	tc‘秋丘
dz‘齐杰	n 年女	c 先线	k 贵举
k‘开缺	g‘葵跪	n 岸暗	h 河合

韵母　德安话共有韵母 59 个。

ɿ 资 ɿ 知	i 皮比	u 猪故	
a 爬蛇	ia 霞野	ua 瓜寡	ʉa 靴
o 科河	uo 锅过		
ɛ 锯	iɛ 爹	uɛ 喂	
ai 开介		uai 歪块	
ɑu 桃保	iɑu 交巧		
eu 烧亩	ieu 条叫		
	iu 牛有		
ui 亏桂	ui 居区		
au 间胆	uan 关万		
on 短酸	uon 管碗		
真成	in 林紧	温魂	un 云军
庚展	莲烟	权园	
帮党	良响	王光	
争生	命饼	横梗	
朋东	穿胸		
吸逼	织湿	发八	壁吃
各作	药脚	革侧	接月
欲绿	福木	桔	袜刮
国阔	缺决		
二耳	m 姆	n 你	n 五

声调　德安话共有 9 个声调

阳平：˩	42	诗天高粗
阴平：˧	44	时农寒麻
阳平：˩	24	穷唐铜白
上声：˨	32	古月女碗
阴去：˩	45	盖送寄汉
阴去：˄	214	痛抗唱菜
阳去：˧	22	电洞用汗
阴入：˥	5	百七绿急
阳入：˧	12	十活局服

结构特点

亲属称谓，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有独特的词形与读音，如“他”都说“佢”。区别动物性别的语素往往放在动物名称的后面，如“牛牯”“鸡婆”。有些并列关系的合成词，其排列顺序与普通话不同，如普通话的“热闹”“喜欢”，德安话为“闹热”“欢喜”。保留了一些古汉语词汇，如“戏”（玩耍）、“欠”（想念）。双宾语大多直接宾语在前、间接宾语在后，如“借一块钱给我”。可将补语的位置与中心动词分离，置于宾语之后，如“我挑得两百斤起”。比较句，用介词或动词引进比较对象，如“这棵树长似那棵树”“这女的跑得过男的”。疑问句一般把否定词放后面，如“你今天到城里去不？”“你吃饭没？”。否定句用否定副词“非”表示双重否定的肯定内容，如“你非要去，我也冇得办法”。是非句惯用反问，如“你不来是

不?”。名词或称谓后面往往后缀以“里”或“得”,如“崽里”“妹得”。形容词后往往缀以“咯”,如“天气墨黑咯”“碗里的水沸滚咯”。虚词方面,一般不用动态助词“着”“了”“过”。单音节词丰富,保持一些古汉语语法特点。

方言词汇举隅

说明:以下所录方言词汇,有音无字的,以普通话中的同音字、近音字或同义近义字代替,不考求本字。

日头(太阳) 月光、凉月(月亮) 龙雹子(冰雹) 摄获、打获、打闪(闪电) 落雨(下雨) 上冻、上凌、起凌、结凌冰里(结冰) 日上、日里(白天) 黑早(早晨) 上昼(上午) 中时(中午) 夜边、断黑边上(傍晚) 今昼、今日(今天) 门朝、明昼、明日(明天) 后日(后天) 晏后日、外后日(大后天) 前日(前天) 线前日、大前日(大前天) 昨日(昨天) 旧年(去年) 爹(祖父) 嫲、婆(祖母) 家公(外祖父) 家婆(外祖母) 爷、爹(父亲) 嗯妈、姨(母亲) 丈老(岳父) 丈母(岳母) 母舅(舅舅) 舅母(舅妈) 姑爷(姑父) 姑(姑母) 姨爷(姨父) 姨(姨母) 大爷(伯父) 大娘(伯母) 细爷(叔父) 细娘(叔母) 外头人、男客(丈夫) 里头人、马马、女客、屋里(妻子) 老弟、老、老妹(弟弟、妹妹) 崽(儿子) 崽里(男孩、小孩) 女(女儿) 妹得、女得(女孩) 老旦里(男老人) 老嫲里(女老人) 新妇(儿媳) 郎(女婿) 郎中(医生) 博师(木匠) 砌匠(泥瓦工) 剃头咯(理发匠) 大师傅(厨师) 捡家婆、接生婆(接生员) 花子、告化里、讨米咯(乞丐) 拐子(跛子) 憨咯(傻子) 克膝坡(膝盖) 后跟(脚跟) 奶(乳房、奶水) 鼻孔(鼻子) 脚骨里(腿) 胳骨(胳臂) 手指米、手指丫得(手指) 脚趾米、脚趾丫得(脚趾) 螺蛳骨(踝骨) 酒凼里(酒窝) 指鸭逢里(指甲、趾甲) 寒蝉里(蚯蚓) 檐老鼠(蝙蝠) 夜火虫、夜末虫里(萤火虫) 梁山伯(蝴蝶) 康斤里(蜻蜓) 灶蚂里(蟑螂) 灶蚂蟋蟀(灶蚂蟋) 推屎虫里(屎克郎) 黄屎(神) 遛里(黄鼬) 疙蚤(跳蚤) 扁老(臭虫) 蜈归虫里(蜈蚣) 牛牯、牯牛(公牛) 犋牛(母牛) 牛崽(小牛) 伢猪(公猪) 郎猪、脚猪(公种猪) 草猪、猪婆(母种猪) 鸡公、鸡公头里(公鸡) 线鸡(阉公鸡) 鸡婆(母鸡) 赖鸡婆(抱窝母鸡) 伢狗(公狗) 草狗(母狗) 走栏(牛发情) 走槽、走窠(猪、狗发情) 赶样(鸡交合) 发粑(馍) 清汤(馄饨) 洋芋头(马铃薯) 谷(稻谷) 芦粟(高粱) 粟米(小米) 胡椒(辣椒) 变瓜(南瓜) 洋茄里(西红柿) 屋场(村庄) 灶屋(厨房) 茅司(厕所) 被服(被子) 袱里、袱得(毛巾) 叫骨里(哨子) 箒帚(扫帚) 潲水(泔水) 色气(颜色) 气色(味道) 上底、下底(上面、下面) 边上(旁边) 跟下(附近) 摞转(周围) 徛倒(站立) 客气(漂亮) 溶(稠) 跕倒(蹲下) 赖呆、劣屑、吓人(肮脏) 好过(舒服) 冇得事(没关系) 打皮寒(发疟疾) 哇事(说话) 确病哇里(聊天) 我几、俺几(我们) 我哩(咱们) 嗯几(你们) 佢几(他们) 么事(什么) 而是缠、么样缠(怎么办) 个把客(一位客) 双把筷子(一双筷子) 客眼将、刚一脚(刚刚) 碰香(很香) 梆硬(很硬) 费臭(很臭) 极痒(很痒) 苕(傻) 崭新(很新) 打乱哇里(胡说) 打破嘴(劝人不做某件事) 猪婆癫(癫痫) 默到(料到) 焓水(烧水) 添饭(盛饭) 舞饭(做饭) 困醒(睡觉) 栽瞌困(打盹) 反手(左手) 顺手(右手) 脚板(脚掌) 肚巴骨(肋骨) 老庚(同龄) 老华(同姓) 磙子(轮子) 鸡橱(鸡笼) 摇窠(摇床) 菜绺(菜苔) 枞树(松树) 下崽(动物分娩) 蒂把(果实顶端的梗) 搭谷(脱粒) 发棵、发兜(分蘖) 逗把(故意打岔) 斗风(逆风) 麻纷雨(毛毛雨) 天光(天亮) 鸦鹊(喜鹊) 团鱼、脚鱼(甲鱼) 老鸦(乌鸦) 筑气(关节受伤) 塌车(误车) 盘(玩弄) 潽(液体溢出) 醒(融化) 哈、兴(蒸煮) 嗦(吸吮) 扑倒(反过来) 扯潮(受潮) 造恶、造孽(做坏事) 撇断(折断) 短住(拦截) 驮打(挨打) 行时(运气好) 背时(运气差) 不好过(生病) 肉巴(柔软) 邪皮(喜欢动手动脚) 段人(骂人) 驮段(挨骂) 锯琴、扯琴(拉琴) 钳毛(拔毛) 找角头、找骆壳(找岔子) 摞(叠) 爬开(扒开) 斗(凑) 撇脱(干脆) 脱

卵(糟糕)　耿板(不开窍)　秋(薰)　嚼蛆、跳蛆(乱说)　抻敨(平整、好看)　叶壳(空瘪)　赤人(冰凉)　打痴(打滑)　喜得(幸好)　歹设、醒、撤(骗人)　扯草(拔草)　斫柴(砍柴)　恰饭(吃饭)　样牛(放牛)　捏(玩)　高猪(杀猪)　饮汤(米汤)　绰气(生气)　屌里(鸟)

第二节　谚语　歇后语

谚　语

人争气,火争焰。
理不亏,嘴不软。
爷不死,崽不乖。
穷算命,富烧香。
看花容易绣花难。
小时不动,大了冇用。
年怕中秋,月怕十五。
千金买屋,万金买邻。
田怕秋干,人怕老穷。
养儿防老,积谷防饥。
胸中无志,枉活一世。
不怕事难,只怕志短。
开水不响,响水不开。
酒须少饮,理要多知。
浇花浇根,教人教心。
戏在人唱,地在人种。
一日三笑,不用吃药。
不气不愁,活到白头。
立夏拔草,秋后吃饱。
不知绳短,但怨井深。
吃着碗里,看着锅里。
牛急乱挤,人急乱说。
挺着肚子,装饱汉子。
柳树开花,冇得结果。
劈柴看纹,抬脚看路。
书要精读,田要细管。
舌头无骨,翻进翻出。
生成的相,沤成的酱。
火要空心,人要实心。
晴带雨伞,饱带饥粮。
王瞎子算命照直来。

一样泥种出百样花。
瞌睡碰到枕头。
一勤生百巧,一懒生百病。
寒从脚上起,病从口中入。
人情大似债,头顶锅来卖。
人情似把锯,拉过来扯过去。
种田怕误时,读书怕过考。
是非终日有,不听自然无。
好牛在力气,好汉在志气。
两脚站得牢,不怕大风摇。
笑破不笑补,笑过不笑改。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开铺的纸贵,种田的屎贵。
人引着不走,鬼拉着飞跑。
好树结好果,好铁铸好锅。
物是新的好,人是旧的好。
要想人心足,除非黄土筑。
新妇堂前拜,爷娘一身债。
上屋搬下屋,去掉三箩谷。
菜没盐无味,话没理无力。
打铁看火候,种田看季节。
为了一片篾,斫掉一根竹。
镰刀挂上壁,屋里冇饭吃。
远处捉鱼不如近处摸虾。
一进山门就想做大和尚。
万事半知,不如一事全知。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翘棍子打蛇,总有一头落实。
请客莫请鸡婆客(女客),请五十来一百。
远路从近处走,大事从小处看。
心急等不得人,性急钓不到鱼。
蛮干不如巧干,迟干不如早干。
自己东西当宝,人家东西当草。
根不正、苗必歪;少不学,老必呆。
牛耕田,马吃谷;爷做事,崽享福。
一锄头是动土,两锄头也是动土。
隔夜想起千条路,早起依旧走现路。
好崽不要爷田地,好女不穿嫁时衣。

渴时一滴如甘露,醉后添杯不如无。
柴堆里藏不住火,筛子里装不住水。
活要活得有奔头,死要死得有分量。
天上无云不下雨,胸中无志不成材。
粉往自己脸上抹,灰往人家身上撒。
爱叫的鸟做不了巢,爱吹的人干不了事。
按倒的母鸡不下蛋,强按的牛头不喝水。

歇后语

老虎拉车——谁赶(敢)
泼油救火——帮倒忙
哑巴蚊虫——暗咬人
孔子徒弟——贤(闲)人
花圈出店——不是好事
快刀切葱——两头空
狗吃牛粪——贪大堆
黄瓜打鼓——一锤子买卖
麻杆抬轿——担当不起
甘蔗吹火——一窍不通
吊死鬼要账——逼命
下雨挑稻草——越挑越重
财神爷讨饭——装穷
后娘打崽俚——暗地使劲
乌鸦笑猪黑——自丑不觉
舌头舔鼻子——高攀不上
喉咙里的痒——抓不着
丫鬟坐椅子——偷空
搽粉进棺材——死要脸
针头上抹油——又尖(奸)又滑
叫花子唱戏——穷开心
裁缝丢剪刀——光剩尺(吃)
麻布袋绣花——底子差
麻袋装钉子——个个都出头
瘦田的芋头——个个都是爷
门神卷灶爷——画(话)里有画(话)
卤汤罐里卤肉——有盐(言)在先
对着大风吃面——张不开嘴
阎王爷出水痘——尽是鬼点子
捂着肛门放屁——假斯文

一个人拜兄弟——你算老几
叫花子泻肚子——入不敷出
老头儿的拐杖——早晚得扔
哈巴狗坐椅子——假充人丁
六个指头搔痒——多一道子
要饭的借算盘——穷有穷的打算
戴着斗笠亲嘴——差得远
独木桥上遇仇人——冤家路窄
豆腐掉进灰罐里——吹打不得
半天云里挂口袋——装风(疯)
清明坟上捡钱用——要不得
八十岁老太嫁人——图利不图名
三十晚上捡个兔子——有它无它都过年

德安史志

卷三十二

人物

德安史志

卷三十二　人　　物

德安山川灵秀,文化昌盛,人才辈出。各时期优秀人物对德安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过重要贡献,本卷收录909人次,其中人物传收录本志时限内逝世的红军、抗日战士及社会知名人士9人,以卒年为序;人物简介收录中国工程院院士、抗日战士、社会知名人士及县外德安籍专家学者112人,同类人员以出生年月为序;人物表收录本志时限内烈士3人,在县内工作生活的市级以上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96人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士578人,县外德安籍县(团)级人士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士111人;烈士表以烈士牺牲时间为序,劳模、先进人物表以获荣誉称号时间为序,其他各类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前志补遗2人。

长期在德安工作和生活的客籍人士,本卷收录时一并视为本籍人士。同时具备收录职务、职称条件的,不重复收录。已在人物传和人物简介中收录的,不再列入相关人物表中。多次获得荣誉的,分别予以收录。

德安县志

第一章　人物传

匡文志(1905～1991)　吉安县人,中共党员。1930年在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经3次反围剿、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长征途中背着一口大铁锅,爬雪山、过草地,历经艰难到达延安。在革命工作中,坚守平凡岗位,任劳任怨。新中国成立后,在省军区后勤部工作。1955年因身体原因转地方供养休息。1962年安排到德安休养。1985年离休,厅级待遇。1991年5月4日逝世。

陈　琴(1919～1992)　曾用名陈裕光,广东省钦县人,中共党员。1938年参加革命。1940年后,历任中央军委二局校对员、中央社会部工作员、张家口铁路局运输科副科长。1946年下半年参加东北地区肇州、青冈县土改工作。1947年1月后,历任青冈县第四区区委书记、县委执委、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48年随军南下。1949年6月11日,率南下干部第八大队到德安开辟新区工作,任德安县军管会主任、工委书记。他不顾疲劳深入农村宣传党的政策,收缴民间枪支弹药,取缔黑市交易,全面接管国民党的县、乡政权,建立人民政府。8月初,在剿匪斗争中,亲自带队向匪特活动中心地区的岷山、彭山、付山进军,所到之处,匪特溃败。在陈琴的领导下,共惩治恶霸112人、地主334人,清剿土匪688名,受到全县人民拥戴。9月后历任县委代理书记、书记,兼任县第一、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1952年7月调中南局党校。1955年8月后,历任武建机电公司党委书记、武建机装公司党委书记、国家第一冶金建设公司党委副书记。1981年离休,厅级待遇。为新中国成立后德安县首任县委书记。在德安工作期间勤政务实,作风朴素,平易近人。1992年1月12日逝世。

余立博(1914～1993)　又名光怡,河南省新县人。1929年在河南省罗山县博济医室当学徒。1934年9月起行医于德安县城乡和九江县马回岭一带。1952年参加组建县中医联合诊所。1953年起为县医院临床医师。1979年调入县中医院任主治医师。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曾连续7年获县劳动模范及先进卫生工作者称号。余立博一生行医,服务热情,博采民间单方、验方,屡起沉疴,深受群众称赞。退休后收集整理医案600余例,以嘉惠后学,造福乡里。其医疗经验被收入《江西省名老中医经验录》。其在遗嘱中云:"珍惜晚年,退而不休,振兴中医,是我所求。"1982年退休。为第二届县人大代表、第一届县政协委员。1993年5月逝世。

吴庭兰(1916～1999)　河北省隆尧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37年10月参加革命,历任八路军15师10旅30团班长、排长、副连长,新四军3师10旅30团连长、副营长、代理营长,西蒲军区第一医院科长,黑龙江省克山县粮食科科长。1949年随军南下。6月11日,与德安县军管会主任陈琴一道到德安开辟新区工作。面对当时残留的敌特、土匪和地主分子相互勾结的严峻形势,他不计个人安危,大胆开展剿匪清匪斗争。除与陈琴一起向匪特活动中心地区进军外,9月6日,又率11名战士,追剿逃散在胜利乡等地的14名匪徒,生俘匪徒4名,击伤3名,缴枪5支。9月15日,以"德安县长亲率战士追剿残匪,歼匪七名"为题的报道刊登于《江西日报》第一版。这些卓有成效的剿匪斗争,有力地保卫了德安县新生的革命政权。历任德安县军管会副主任、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县长兼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都昌县委书记,九江地委工业部副部长,九江行署副专员,江西蚕桑场场长,柘林水电工程局书记,九江地区国防工办副主任,九江行署副专员。为新中国成立后德安县首任县长。1982年离休。1999年逝世。

沈　霖(1924～2000)　蒲亭镇人,国民党军队中将,大学文化。1946年考入海军军官学校,毕业后赴美国留学深造。历任国民党海军中荣、中鼎、中兴、大昭、太仓等舰艇部门主管,海军军官学校、舰训

部、两栖部队、海军总部等作战及训练主管，永昌、浮图、临淮、华山一级舰舰长，海军第三军区司令，“国防部”总务局长，舰队副司令，海军第一军区司令。1983 年 12 月退役，任台中港务局局长。1993 年退休。2000 年 3 月在台湾逝世。

杨　恬（1920～2002）　原名德明，宝塔乡梅桥村人，祖籍河南省新县，中共党员。1936 年在北平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当年赴西安参加东北军张学良部学兵队。1937 年 5 月由党组织派往延安抗大学习，期满后留校工作，历任区队长、股长、文工团长、科长。1943 年冬调任八路军总部副科长、科长，之后历任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副处长、处长，华北军区南线（邯郸）办事处副主任。抗日战争时期，不畏艰险，积极参加根据地的反扫荡斗争，为培养抗日骨干力量做了大量的工作。解放战争时期，于陇海线出击作战中指挥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直属队圆满完成围困开州敌人及渡河等任务。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军委总后勤部处长、局长、副参谋长，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副部长。1955 年授大校衔。1958 年后，历任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副参谋长兼后勤部技术装备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1964 年晋少将衔。1965 年任总后勤部司令部参谋长。1979 年任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科委后勤部部长、党委书记。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平建设时期，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后勤保障和管理的路子，为军队后勤正规化建设作出了贡献。杨恬热爱家乡，关心家乡建设；不忘战友情谊，将一名烈士遗孤抚养成人，培育成才。1985 年离休，正兵团级待遇。2002 年 5 月 8 日逝世。当月，《解放军报》为其发表纪念文章。

戚善宏（1944～2005）　江苏省高邮市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0 年 2 月，在县八里垦殖场南湖畜牧场参加工作。历任共青板鸭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共青垦殖场副场长兼羽绒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共青垦殖场党委副书记、场长。1985 年，有人要为他的父母安排工作，被他拒绝。1989 年，共青酒厂要把他弟弟由厂办公室主任提拔为副厂长，被他阻止。任场长期间，常常深入基层调研，解决各种问题，并鼓励大家“大胆地干，只要能够让共青发展，就什么都不要怕，咱们不过是放鸭的出身嘛”。1992 年 7 月调入九江市工作，历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1998 年 2 月后，历任省委农工部副部长、省政府农办副主任。为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省政协第九届常委，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3 年，主动提出把自己担任的省委农工部副部长的位置让给更合适的人选，此后，带着肝癌病痛在省政协常委任上继续工作。2005 年 10 月 29 日逝世于天津，入棺衣物仅为平时常穿的圆领衫和的卡布衣，没有一件贵重物品。

李　静（1922～2006）　女，江苏省淮安市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1 年参加革命，历任新四军淮北军区政治部文书和军区独立团卫生队党支部书记，解放军华东野战军 10 纵 87 团机关党支部书记、团供给处党支部书记。1944 年，为了粉碎日伪军对淮北抗日根据地的扫荡，随部队进行大范围战略转移。为不耽误战地救护，把刚出生的儿子托付给亲戚照料，带领团卫生队在激烈的战斗中救治伤员。解放战争时期，参加了开封战役、淮西战役等战役。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淮安县城区党支部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虹口办事处人事科长，石油工业部炼油司人事科副科长，江西体育学院党委委员兼人事科长，德安县民政局局长、医药公司党支部书记、县供销社副主任、县委党校领导小组成员、卫生局副局长。1983 年离休，副厅级待遇。2005 年，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2006 年逝世。

龚兆富（1932～1962　**前志补遗**）　奉新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德安县一区政府财粮助理、共青团一区工委组织委员、县委组织部干部、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干事、第三区区委副书记、县委组织部干事、县委秘书、县人委民政科长、县委农工部副部长和部长、县委委员。1953 年

感染肺疾。1954 年,为抗击特大洪水,不顾个人安危,两次跳入湍急的洪水中抢救群众生命财产。在洪峰到达县城时,坚守 2 天 2 夜不下圩堤,与群众一起抗击洪水。1958 年 5 月,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县人委副县长。“社会主义大跃进”大炼钢铁时期,担任全县后勤总指挥,负责全部物资总调度,夜以继日,呕心沥血,渡过许多不眠之夜。1958 年 12 月,县第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补选担任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因长期带病坚持工作,积劳成患,力不从心,于 1959 年 12 月辞去县长职务,改任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兼县物价委员会主任、党史编辑委员会主任。带病组织《德安县志》《德安县人民革命史》《德安县革命烈士传》编纂工作,并完成《德安县革命烈士传》编纂。1962 年 7 月逝世,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内务部《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于同年 9 月以【(62)会民字第 14 号】文,向省人民委员会、省民政厅、九江行署民政处申报,要求追认龚兆富为革命烈士,以褒扬其为德安社会事业所做的贡献。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中国工程院院士

袁隆平　1930 年 9 月生,蒲亭镇人。1953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农学院,任教于湘西安江农校。1964 年开始杂交水稻研究,经过不懈努力,闯过雄性不孕、三系配套等难关,于 1974 年育成强优组合“南优二号”杂交水稻,并于次年种植成功,在全国推广。之后十年,全国累计种植杂交水稻 56 亿亩,增产 5.2 亿吨。1986 年,杂交水稻研究列入国家“863”计划,袁隆平任专题组组长。1995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曾应邀到美、日、法、意、埃及、菲律宾、澳大利亚讲学和传授技术,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引种杂交水稻。1998 年,越南和印度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10 万公顷和 20 万公顷以上。1999 年 10 月,国际小星体命名委员会将北京天文台发现的一颗小行星命名为“袁隆平”星。2000 年后,全国每年种植杂交水稻 1500 万公顷,平均产量 7.2 吨/公顷,比常规水稻增产 20% 以上。杂交水稻大面积种植,为人类解决粮食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袁隆平被誉为“世界杂交水稻之父”。2004 年,被中央电视台评为“感动中国”十大人物之一。至 2008 年,获首届国家最高科技奖等国家级奖项 4 个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奖等国际奖项 14 个。为全国政协常委、湖南省政协副主席、联合国世界粮农组织首席顾问、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第二节　抗日战士

张兴龙　1910 年生,山东省鱼台县人,中共党员。1938 年参加八路军。历任永城独立大队宣传员,八路军第四纵队 3 团 2 营 6 连班长,新四军第 4 师 3 团 2 营 6 连排长、总队管理员,解放军第三野战军 6 团连长。1949 年随军南下,历任德安县粮食局局长、党总支书记。1972 年离休,处级待遇。1997 年逝世。

钱呈祥(前志补遗)　1918 年生,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1 年参加革命。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乡农委委员,区民兵中队指导员、联防主任,区委副书记,县抗联青年、农民委员。1943 年,在参军动员和征粮工作中各受奖励 1 次。解放战争时期历任盐城地委巡视组干部、土改工作队书记、区委书记。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行上海中心支行农贷科长,华东区银行干校队长、教导处副主

任，石油工业部教育司干部科副科长、北京设计院党办副主任，江西体育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德安县城关镇公社党委书记，县统战部副部长，县邮电局、贸易公司、印刷厂党支部书记和革委会主任。1976 年逝世。

蔡振东　1919 年生，河北省迁西县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1944 年在迁安县高各庄伪警察署起义后参加八路军，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团军训股股长、营参谋长。1952 年任德安县武装部副部长。1954 年转业，历任德安县税务局局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柘林水电工程局六工区党委书记、土建大队党委书记，县萤石矿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后历任磨溪供销社主任、县民政局副局长。1983 年 4 月离休，副厅级医疗待遇。1999 年 4 月逝世。

国茂财　1920 年生，山东省莱州市人，中共党员。1942 年参加八路军，历任排长、管理员。1958 年转业，历任德安县民政局副局长，五交化公司经理，食品公司经理。1981 年离休。在战争年代立二等功、三等功各 1 次，四等功 2 次。1989 年 3 月逝世。

费家骥　1920 年 11 月生，江苏省涟水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1 年 5 月参加革命。历任涟水县岳桥小学负责人、唐吉乡武装联队队长、青救会会长、抗日先锋队负责人，涟东县独立团武宣队分队长、团供给处酒厂厂长，新四军 3 师供给部军需科科员，东北西满军区供给部军械科科长，黑龙江省财政厅科长、办公室主任、面粉公司经理。随军南下后，历任九江专署财委秘书长、财政科长、税务分局局长，德安县委书记和县第四、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1953 年调离。

朱冠五　1922 年生，曾用名朱鸿金，江苏省淮安市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2 年参加革命。历任淮安县乡助理员，乡长、区长。1945 年 4 月起在淮北中学、建设大学学习。1946 年 4 月后，历任苏皖边区公营商店主任，苏北支前司令部粮站会计，山东省日照县芦山区粮仓管理员、井邱办事处副指导员，华东第 6 军校政治处技术书记、民运干事，山东警备第 19 团政治处、上海铁路警备处第 4 团政治处民运干事，华东公安师第 4 团、华东公安部海防大队炮舰中队指导员，华东公安部边防部科员，上海边防检查站检查员。1956 年 1 月转入地方，历任武昌造船厂干部科股长、副科长，一机部 9 局教育处副科长，九江仪表厂人事科科长、技工学校副校长。1968 年 11 月下放永修等地农村。1972 年 5 月任 458 厂工会主席。1981 年 3 月离休，副处级待遇。在解放战争支前中立功 1 次。1998 年 9 月逝世。

刘愈鏊　1923 年 8 月生，丰林镇人。1938 年抗日部队薛岳兵团 19 师驻扎德安蔡坊垅李村时，投笔从戎，在 19 师后方医院工作。曾参加万家岭战役、长沙大会战。抗战胜利后，考入江西医专，开始与中共地下党接触，参加地下党活动。1948 年 2 月经地下党组织介绍，带妻子及 5 位革命青年，从九江偷渡长江参加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历任皖西军区医校教员、川东军区医校教导主任。1954 年转业，历任重庆医校校长，重庆职工医学院教导主任、副教授。副厅级待遇离休。

李步宏　1924 年 6 月生，江苏省盐城县人，中共党员。1942 年春在盐城县参加新四军，历任 3 师 11 中队战士、班长，师后勤部战士。1947 年因病回乡务农。1957 年落户磨溪乡董家村。1972 年任村党支部书记，1988 年离任。

张同春　1924 年 7 月生，江苏省盱眙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0 年 6 月参加新四军，历任班长、排长。1945 年后，历任黑龙江省公安厅公安大队指导员，北安县公安局指导员、股长。1949 年随军南下，历任彭泽县公安局、庐山公安科、九江公安处股长。1953 年 4 月入中央人民公安学院学习。1954 年 3 月后，历任湖口县公安局局长，九江公安处科长，武山垦殖场党委副书记，赤湖水产场科长，省药材公司科长，省商业厅运输部主任。1966 年 12 月下放永修县白槎公社劳动。1972 年 5 月任江西轮胎厂办公室主任。1982 年离休。曾在剿匪中立功 1 次。

刘守贤　1924 年 12 月生，山东省平邑县人，中共党员。1944 年 8 月参加八路军，历任晋中三军分

区区中队班长、排长。1951 年后,历任解放军炮兵 28 团 3 营 9 连指导员、362 团 3 营教导员。1969 年 12 月后,历任江西生产建设兵团 3 团政治处副主任,德安县人武部副政委。1982 年 9 月离休,团级待遇。在解放战争辽沈战役中获战功 1 次,抗美援朝上甘岭战役中立三等功 1 次。

刘国祥 1925 年 8 月生,河南省襄城县人。1940 年 7 月在家乡征入国民革命军暂编 30 师。曾参加莱芜火车站保卫战等对日军作战,后随部队到徐州接受日军投降。1948 年离开部队。1950 年到德安,后进县铁器社工作至退休。

祝寿昌 1925 年生,浙江省淳安县人。1941 年征入国民革命军,随部在苏浙皖赣开展对日游击作战。1943 年因病离队回乡务农。不久,被征入国民革命军 21 军 147 师 441 团,驻防景德镇,后编入 146 师。新中国成立前夕,离队回乡务农。1969 年,因新安江水库建设移居德安。

穆占江 1926 年生,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中共党员。1943 年参加革命。抗日战争时期,历任淮阴大兴区队和淮海军分区战士、上士、文书、宣传员,新四军 3 师 28 团司令部收发员,东北民主联军 5 师 3 团政治处宣传干事。解放战争时期,任解放军四野三十九军 116 师 346 团 2 营机炮连指导员。新中国成立后,历任空军 10 团、4 师修理厂、辽阳场站警卫连和崇安场站保卫干事、指导员、协理员。1966 年 2 月转业,历任德安县医院党支部书记,县医药公司副经理。1983 年 12 月因身体原因提前离休,副处级待遇。在战争年代立三等功 2 次,获独立奖章和解放奖章各 1 枚。1998 年 9 月 27 日逝世。

许万传 1926 年生,江苏省盱眙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5 年 6 月参加革命。1946 年参加解放军,历任班长、分队长、新闻摄影干事、团政治部干事。1958 年 6 月转业,历任省地质局上饶地质队组织干事,抚州地质大队 208 队队长、党支部书记,903 地质大队工会秘书,赣西北地质大队工会秘书,江西轮胎厂党支部书记。解放战争时期立功 3 次,获解放奖章 1 枚。1980 年 12 月离休。2003 年 2 月逝世。

杨金福 1926 年 6 月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1945 年 6 月参加新四军。1952 年 5 月转业到上海市青浦县工作。1955 年志愿参加第二批上海知青垦荒队到德安红桥乡务农,历任农业社主任,宝塔乡副乡长,县耐火砖场、东山采石场、县化工厂干部,县航运公司副经理,县锅炉社党支部书记兼主任,县农机厂、三机厂干部,县汽车配件厂副厂长。1983 年 3 月离休,副厅级医疗待遇。

刘明伦 1927 年生,山东省黄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3 年 4 月在家乡参加八路军,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参谋、队长、军需助理员、管理员、军械助理员。1963 年 8 月转业,历任县贸易货栈经理,财政局副局长,日杂经理部党支部书记,五交化商店党支部书记,交通局副局长、局长、调研员。1987 年离休,副处级待遇。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立三等功 3 次,获自由勋章和解放奖章各 1 枚。1996 年 12 月逝世。

杜庆藻 1927 年 9 月生,河北省临西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5 年 3 月参加八路军,为晋冀鲁豫 4 分区 11 团团部警卫员。1947 年 4 月后,历任解放军 2 野 2 纵政治部警卫员,安徽霍邱县独立团 9 连指导员,南京大校场警卫团 3 营 10 连指导员,上海探照灯团 2 营 7 连指导员,福州军区雷达 225 团 3 营教导员,福州军区空后汽车营副教导员。1963 年 3 月转业,历任九江专区血防站副站长,爱民机械厂后勤处处长、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1983 年 12 月离休。

徐 兴 1928 年 8 月生,江苏省启东县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4 年 2 月参加新四军,历任新四军 3 师 8 旅 24 团 1 营 2 连班长,黑龙江省铁力县县大队 2 连治安队代理队长、县公安局外勤组组长,永修县公安局治安股股长,江西国营机械农场保卫科负责人,永修县砖瓦厂负责人,江西芙蓉农场政治干事,德安县公安局股长、协理员,县法院院长,米粮铺公社“五七”大军指导员,县民政局局长,县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8 年离休,副厅级医疗待遇。

王龙根　1928 年 9 月生，浙江省长兴县人，中共党员。1945 年 7 月参加新四军，历任号长、通讯参谋、排长、连指导员、机关协理员、营教导员。1976 年 4 月转业，历任德安县林业局副局长、调研员。1990 年 12 月离休，副处级政治生活待遇和副厅级医疗待遇。获抗日独立奖章、鲁南战役纪念章、淮海战役纪念章、解放战争奖章、渡江战役纪念章、抗日 70 周年纪念章、抗美援朝战争纪念章。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立三等功、四等功各 1 次。

第三节　社会知名人士

战福宏　1925 年 4 月生，山东省莱州市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5 年 10 月参加解放军，历任黑龙江省双城县保安大队战士，东北松江 10 团副连长、438 团连长和营长，南昌步兵学校队列处助理员，福州军区工程兵司令部参谋、独立舟桥营营长、第一招待所所长。1966 年转业，历任德安县工交政治部副主任，经委主任，立新镇革委会主任和党委书记，县机械局局长兼县农机厂厂长，县革委组织、计划、行政组组长，县委办公室负责人，县总工会主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 年离休，副厅级待遇。

伍启流　1927 年 1 月生，蒲亭镇牌楼村人，中学高级教师，中共党员。1949 年参加革命。历任县委工作队队员、聂桥区政府秘书、县政府科长、文教局局长、德安中学校长。1964 年后，历任九江地委宣传部理论教员，德安中学校长，修水县文教局局长。1968 年 12 月下放修水县良种场。1970 年 9 月后，历任德安县革委会“五七”大军办公室干部，县一中校长、党支部书记。1990 年 9 月离休。

孙自诚　1928 年 6 月生，林泉乡林泉村人，副编审，中共党员。1949 年 6 月参加革命。历任县公安局干事、文书，洞霄小学教师，县委党史编辑部负责人，县文化馆和图书馆干部，县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八修《德安县志》主编。为省考古学会会员、省第一届考古学会名誉理事、省历史学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江西分会会员、中华诗词学会会员。有文章、诗词、歌词、考古报告等在《人民日报》《大公报》《江西文艺》《文物》等报刊发表。曾编纂、主编《德安县考古要览》《德安县革命烈士传》《德安县人民革命史》，选编《半边天诗词选》《德安历代诗词选》。《厦门鼓浪屿吊郑成功》《天涯海角情》等诗词作品获全国首届诗词大赛佳作奖、全国作家诗人天涯海角笔会一等奖、首届“艾青杯”创作奖、“海峡杯”两岸和平诗词大赛一等奖。主编的《德安县志》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1992 年 5 月离休。

熊汉川　字野松，1931 年 2 月生，丰林镇白云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民政科科长兼人事科科长、二区区长和区委书记、县委农工部部长、八里综合垦殖场党委书记，省委党校助理研究员，空军修建部六分部干部处干事，九江县沙城区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部长。1973 年后，历任瑞昌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县政府县长、县政协主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7 年当选九江市浔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994 年离休，副厅级待遇。

黄福田　1932 年 9 月生于永修县柘林镇，祖籍河南省信阳县，幼年随父母迁居丰林镇乌石门村，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南昌市委干事、副科长、科长、学工部部长、常委、市学联秘书长，南昌市人委宗教、民族、华侨事务处处长和办公厅党组成员、党总支副书记兼人民问事处主任，南昌市政协副秘书长及市工商联副秘书长。1966 年 12 月下放劳动。1971 年 11 月后，历任南昌市统战系统领导小组副组长，市革委政治部统战组组长，市委材料组第二专案组组长、统战部办公室主任、落实统战政策办公室主任，省工商联副秘书长、副主委、党支部书记，省政府外事（侨务、旅游）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省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期间，兼任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常委、省政协常委和“三胞”联谊委员会副主任，为省旅游协会会长、中国旅游协会理事。1994 年退休。

骆传瑯　1933 年 7 月生，高塘乡大垅村人，读私塾 10 年，中共党员。1949 年 6 月参加革命，历任乡

农会文书、民兵中队长,县二区民政助理员、宣传干事,县委秘书室文书、秘书,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县委副书记。1969年后,历任省委党校理论教员,省革委政治部审干办公室巡视组副组长,省四机局政治处主任。1980年5月任中共南昌市郊区区委书记。1987年9月任九江市副市长。1989年3月任省政府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3年2月任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8月离休。

万联义 1933年7月生,高塘乡大垅村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德安县二区公安员、县委组织部干事、二区区委书记、县委农工部部长、县人委副县长、县机械厂书记和厂长、县委农工部部长、金湖公社党委书记、县政府副县长。"文化大革命"时期任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组长、县革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县农业局革委会主任、车桥公社革委会主任和党委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任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1982年后任武宁县委副书记、县委顾问。1985年任德安县委顾问。

卢 勇 1935年3月生,宝塔乡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7月参加革命,历任德安县公安局文书、副股长,县法院审判员、秘书,九江地区中院审判员,德安县法院副院长、县委及县革委办公室主任、政治部负责人、米粮铺公社党委书记、县公安局局长,省外事办公室副处长,省对外友好协会副秘书长,省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省海外旅游总公司党委书记,青山湖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8月离休,副厅级待遇。

许光正 1935年3月生于德安,祖籍九江市,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4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德安县委组织部干事,县直机关党总支书记,黄婂区、聂桥区、城郊区区委书记,县公安局副局长、局长。1968年10月下放山湾公社劳动。1972年6月调九江地区革委会保卫部工作。1973年1月后历任九江地区公安局副局长,九江市委(原县级市)副书记、市公安局长,瑞昌县委副书记,九江市公安局局长。1993年1月后任市政协副主席、调研员。1998年11月退休。

于维忠 1936年4月生,祖籍江苏省邗江县,中共党员。1950年4月参加工作。1953年1月任上海闸北区649弄居委会主任。1955年10月,参加上海市第一批青年志愿垦荒队,到县八里乡拖沟岭垦荒,是共青垦殖场创建者之一。同年11月,团中央书记胡耀邦到拖沟岭看望垦荒队员时,在其笔记本上题词"有志者事竟成"。历任共青垦殖场金湖机米电厂厂长,场党委委员,共青板鸭厂革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共青羽绒厂革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1975年5月任共青垦殖场党委副书记。1984年7月任共青垦殖场党委书记,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再到共青,在其笔记本上题词"为共产主义奋斗"。1988年起兼任中国鸭鸭羽绒(集团)公司副董事长。1990年4月任德安县委副书记、共青垦殖场党委书记。1993年1月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4年1月当选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8年12月退休。曾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陈绍铨 1936年8月生,浙江省绍兴市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55年10月响应国家号召,参加上海市第一批青年志愿垦荒队,到德安八里乡拖沟岭垦荒。1956年转干,历任县农牧局干部,县委农工部干事,县委办公室秘书。"文革"后期任县革委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组长,县委秘书,县农牧局革委会主任,狮子公社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72年7月任九江地委秘书组干部、秘书。1980年7月后,历任德安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1987年6月起,历任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常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王全志 1936年10月生,吴山乡樟树村人,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3年于上海交通大学毕业后参加解放军,历任洛阳总字352部队工程科技术员,军委工程兵后勤部驻武汉办事处军事代表,瑞昌6214厂军事代表室总军事代表,总参工程兵驻郑州军事代表室总军事代表。大校衔,正师级。立三等功1次。1997年7月退休。

帅起涌　1937 年 6 月生，蒲亭镇人。先后在县商业局、供销社、外贸公司从事文字工作。利用业余时间研习书法，为省书协会员、县书协副主席。作品多次参加省市和国家级展出活动，发表于多种刊物，入选《夕阳红·中国书画名作精品收藏宝典》。

胡锁柱　1941 年 4 月生，祖籍南昌县，初中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196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为县农机厂发电车间维修电工。1961～1980 年，先后在县电厂、电机厂工作。1984 年 6 月任电机厂副厂长。后任江西制动器厂副总工程师。1996～2008 年，主持开发新产品 10 余个，使企业年产值由几十万元上升到 3 千多万元，实现年利税 300 多万元。先后获省“突出贡献工人”“劳动模范”和市“企业技术能手”称号。多次获省、市新产品开发奖，市、县科技进步奖。

杨运淼　1942 年 9 月生，林泉乡大溪畈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1967 年参加工作。历任瑞昌县南阳中学教师、公社干部、县革委会秘书组干部，德安县革委会组织组干部，县委党校组教室副主任，县科委秘书，县科协副主席、主席，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计委主任。1995 年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8 年任县政协副主席。2002 年退休，任县老年科协副会长和县关工委、咨询委主任。任县科协主席时，该单位被评为全国科协系统先进单位。工作期间多次被评为全县先进个人。2005 年被市关工委和市老科协评为先进个人。为县第四届诗词联学会副会长。

戴进焱　1944 年 10 月生，丰林镇紫荆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2 年参加工作。1963 年参加解放军。1985 年于国防大学大专毕业。历任解放军驻福州铁路分局军事代表办事处参谋，永安铁路地区军事代表办事处主任，福州铁路地区军事代表办事处主任，福州军区后勤部军事运输部运输处副处长，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运输部交通战备处处长、军事运输部高级工程师，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略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5 级，大校衔，副军级工资待遇。2003 年 9 月退休。

蒋仲平　1944 年 12 月生，安徽省含山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59 年 9 月在县南湖畜牧场参加工作，历任共青板鸭厂车间主任、团支部书记、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共青羽绒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共青垦殖场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德安县委候补委员，共青垦殖场党委书记、场长，德安县委副书记兼共青垦殖场党委书记、场长。1984 年 6 月后，历任南昌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代市长，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1993 年 8 月起，历任省政府省长助理、副省长。2003 年 1 月当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十六大代表。曾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曹筱凤　女，1945 年 2 月生，九江县人，幼年随父母迁居德安，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0 年参加工作。历任县邮电局话务员、县广播站工作人员、县邮电局办事员，省邮电设备厂党总支委员、革委会成员、政工组负责人，团省委副书记兼省青年联合会主席，省商业厅副厅长，省口岸办主任，省人防办主任，省政协常委。1963 年、1966 年分别被评为全国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五好”职工和省劳动模范。在全国第五次人防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十五”期间全国人民防空建设先进个人。

吕　峻　字事熙，号博阳溪人，1945 年 12 月生，磨溪乡人，祖籍九江市庐山区，大学文化，高级编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1968 年下放。历任军垦战士，中专教师，剧团编剧，县文艺创作组、县委报道组组长，九江县委秘书，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科长，省旅游管理局科长、副处长，《现代旅游报》社社长兼总编，江西日报社《今日家庭报》首任总编、文卫体采编部第一副主任兼管《新周末》报、版面与稿件质量评审委员、高级编辑，中国旅游文化学会理事，中国赣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省新闻学会和新闻工作者协会（省记者协会）理事。发表论文、文学作品、剧本、通讯、言论、著作等 1000 余万字。散文《杨梅镇》获中国记者采风征文大赛一等奖，通讯《让生命更辉煌》获省好新闻一等奖。主编或参与编辑大中型书籍数十种，其中《江西旅游资源》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中华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资深新闻工作者荣誉

证书。

安珍清 1948年5月生,湖北省黄梅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3年参加工作,历任共青板鸭厂车间主任,共青垦殖场生产供销科科员,共青板鸭厂革委会副主任,共青酒厂厂长、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共青垦殖场场长办公室副主任、副场长兼行政办公室主任(期间兼政法委书记、纪委书记)、常务副场长,共青开放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期间兼政法委书记、纪委书记、人武部长),市政协副主席。

张友南 1948年9月生,吴山乡张塘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解放军,历任陆军84师政治部保密员、干事、股长。1981年11月转业,历任省委工交政治部干部和组织部干部三处干部、科长、副处长、处长和公务员管理处处长,省委组织部助理巡视员、副部长。2001年起,兼任省预备役师副政委,大校衔。2007年任省委巡视组组长。2008年任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程福良 1949年4月生,江苏省南京市人,中学教师。1994年辞去在县二中的工作,到黄埠乡依塘村办养鸡场。1995年3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到养鸡场视察,对他的事业给予肯定。在他的带领下,2005年,丰林养殖小区有养殖户200余户,蛋鸡存栏100多万羽。他在向村民传授养殖技术的同时,带头成立丰林蛋鸡养殖协会,使养殖户得以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2006年和2007年,相继建起种鸡场和饲料厂,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会员提供优质鸡苗和饲料。2008年冰雪灾害期间,设法购得150吨玉米,加工成饲料赊销给会员,帮助大家渡过难关,自己损失数万元。市创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曾邀请其作事迹报告,江西电视台也对其事迹予以报道。

郑贞福 1950年7月生,浙江省淳安县人,1970年因新安江水库建设移居车桥镇义门村。1999年底,利用在上海打工时学到的花卉种植技术,开始在河东乡上畈村7组培育非洲菊。2001年,在后田村建大棚120个,成立九江东城花卉苗木有限公司。2002年,基地有苗木3.33公顷,年产鲜切花360万株,产值180万元;4月,省委书记孟建柱到基地视察,给予赞扬;6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对河东乡花卉基地作了专题报道。2004年,在他的带动下,河东乡花卉苗木大棚发展到200多个,增加百合、仙人球、剑兰等10多个盆景品种,形成较有影响的特色产业。产品除销往南昌、九江外,还远销省外。

余修炎 1951年2月生于南昌,祖籍奉新县,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少年随父母迁居德安。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垦殖场汽车队队长,共青羽绒厂副厂长、厂长,共青垦殖场副场长兼羽绒厂党委书记、厂长,共青开放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职有中农信鸭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庐山大厦(厦门)副董事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江南证券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康阳公司董事长。为省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六、七届执委,第八、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是全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宋才火 1952年7月生,河东乡河东村人,祖籍星子县,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68年8月下放彭山林场劳动,历任林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场生产科科长。1977年入九江师范就读,毕业后在德安一中任教。1982年8月任县二中副校长。1983年入省委党校学习,任政经专业本科班党支部书记。1985年8月后历任德安二中校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纪委书记,武宁县委副书记、书记,九江市政府副市长,新余市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省政法委副书记。

赵达炘 1952年10月生,林泉乡小溪山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458厂车间副主任、厂办公室和企管办主任、厂党委副书记、厂长,九江船舶工业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为县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和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省造船工程学会理事长。

王世英 1953年2月生,高塘乡高塘村人,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3年参加工作,任高塘公社工业管理站会计。1974年入长春地质学院学习,毕业后历任省地质科学研究所第二矿产研究

室技术干部，省地质局助理工程师，省地矿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地矿厅政治部组织处副处长，省地质矿产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地矿厅政治部副主任兼组织处处长、人教处负责人（期间兼任地矿局稽查办公室主任、书记），省地矿局纪委书记。

孙法育　1953 年 9 月生，高塘乡长垅村人，高中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高塘法育园艺场场长。曾任生产队、大队会计，村党支部书记，高塘花炮厂厂长，高塘乡工业党支部书记。2001 年，退出花炮厂岗位，从浙江引进南方优质早熟梨树苗进行种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2004 年，经村委会、乡政府同意，利用荒山种植早熟梨 40 余公顷。个人致富后，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早熟梨种植技术传送活动，牵头组织县早熟梨专业技术协会和万家岭早熟梨专业合作社，帮助乡亲们致富，并应邀到周边 5 县传授早熟梨种植技术。先后获“德安县种植能手”“全国绿色小康户”和省、市劳动模范称号。

万普海　1953 年 10 月生，高塘乡大垅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1 年任高塘公社罗桥小学教师。1974 年就读江西共大云山分校，1976 年留校任团委副书记。1978 年就读江西农业大学，1980 年留校任学生科干部。1984 年后，历任省高招办研究生科科长，省教育厅高教二处副处长，弋阳县副县长（挂职），省教育厅政教处、社管处处长，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管荣升　1954 年 2 月生，共青甘露镇前山村人，祖籍河南省新县，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毕业于省财会学校。历任省财政厅科长、副处长，九江县政府副县长（挂职），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商贸处处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省财政厅副厅长，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德涛　1954 年 2 月生，河南省光山县人，中学文化，中共党员。1972 年迁至宝塔乡岳山垅村务农。1991 年，创办德涛特种水产合作社，进行甲鱼养殖，义务为村民传授养殖技术，1995 年 3 月 1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在省委书记毛致用、省长吴官正等陪同下视察德涛特种水产合作社，并与黄德涛全家合影留念。为宝塔乡人大代表、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省第八届人大代表。1995 年 4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李　安　1954 年生于台湾屏东县，祖籍丰林镇乌石门村。1991 年，执导的电影《推手》获台湾最佳剧情片奖。至 2007 年，其执导的电影相继获柏林电影节金熊奖、奥斯卡金像奖、威尼斯电影节金狮奖，获评美国《时代周刊》“影响世界的一百人”。2007 年，两次应邀回大陆，当县有关领导在中央电视台《艺术人生》节目录制现场给他送上故乡礼品“乌石清泉”泉水、“家”字书法、“福”字木雕时，李安说：“我晓得乌石门，父亲告诉过我，我家就在乌石门。”

陈绵水　1954 年 10 月生，吴山乡红桥村人，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76 年入读江西大学，毕业后任教于江西财经学院。1997 年毕业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江西电力学校教师，江西财经大学基础课部教师和办公室副主任、国际贸易教研室主任、国际贸易系副主任和主任、国际贸易学院院长，省外贸厅副厅长，九江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为省国际贸易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会长、省国际教育交流协会常务理事、国家公派留学生评审专家组成员、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中国问题特邀研究员、省决策咨询委员会特邀研究员，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兼职教授。为省“十一五”重点学科带头人，承担多项国家和省级研究基金项目、国家教育规划项目、省咨询委重大招标项目。专著有《国际贸易》《欧洲七国失业与社会援助制度》《涉外合同的签订与中英文范本》《江西大开放战略研究》等 10 余种，在国家、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40 余篇。获省政府征文三等奖、省重大课题招标二等奖各 1 项。

孙家骅　1955 年 12 生，林泉乡林泉村人，大学文化，硕士，中共党员。1973 年下放农村。1979 年后，历任县图书馆干部、县政府办秘书。1982 年在上海师大进修，兼任助教。1984 年后，历任县政府办政务秘书，市委整党办公室巡视员，高塘乡党委副书记，庐山白鹿洞书院管委会主任，庐山文教卫生处副

处长、副研究馆员,庐山文广电视处处长,省文物局副局长兼省博物馆馆长,省文物局局长,省文化厅博物馆处处长。为中国博物馆常务理事、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博物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宋史研究会会员、省博物馆学会理事长、省旅游规划专家库成员,《江西通史》(11 卷本)编委和编办主任。在《江西日报》《学术月刊》《文史知识》《农业考古》等报刊发表学术文章、作品近百篇,《手铲下的文明》获华东地区优秀哲学社科成果二等奖。为省十、十一届政协委员。

夏修全 1956 年 11 月生,车桥镇长庆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6 年参加解放军。历任团政治处书记员、宣传股干事,副指导员,团组织股干事,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旅政治部组织科副科长,集团军副营职党委秘书,教导员,副团职党委秘书处秘书、处长,群联处处长,组织处处长,师政治部主任,景德镇军分区政委。大校衔。1979 年 2 月和 1984 年 7 月先后赴广西、云南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立三等功 7 次。在《解放军报》《领导科学》等军内外报刊发表文章 300 余篇。

曾宪国 1956 年 12 月生,塘山乡石源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1975 年参加工作,任村小教师,独自负责 1～3 年级复式班教学。30 多年来,写下 20 多本读书笔记、近百篇教学经验总结和论文,部分论文在报刊上发表。所在村小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语数双科合格率均为 100%,所教学生中有 30 名大学生、2 名研究生、2 名博士生。在致力乡村教学的同时,创办家长文化夜校。在妻子久病、生活困难的情况下,仍资助贫困学生,把省里发的 5000 元奖金为学校购买电脑。多次获县“先进个人”“先进教师”称号。2006 年获“江西省中小学师德先进个人”“江西省第四届师德先进个人”称号。2007 年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简明龙 1957 年 2 月生,吴山乡蔡河村人,研究生,中共党员。1980 年毕业于江西政法学院。1987 年毕业于中央政法领导干部管理学院法学专业。历任省公安厅九处干警,省政法委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分宜县委副书记(挂职),省综治委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2003 年任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黄建新 1957 年 3 月生,河东乡上畈村人,祖籍安义县,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毕业于省邮电学校,1978 年留校任教。1984 年后历任分宜县邮电局秘书、股长、副局长、局长,鹰潭市邮电局党委副书记、代局长,新余市邮电局局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省通信管理局局长。兼任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办公室主任。被评为南京军区动员工作先进个人,受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表彰。

程 伟 1958 年 2 月生,吴山乡山湾村人。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吴山乡卫生院和宝塔乡中心卫生院院长、县医院烧伤科主任。1998 年在研制治疗烧伤药物“宏伟烧伤宁”基础上研制出“复方烧伤宁”。临床证明:用“复方烧伤宁”治疗烧伤及各种原因创伤,比常规疗程可缩短 50%,费用减少 80%;深Ⅱ度创面愈后不留瘢痕,Ⅲ度大创面不需植皮即可修复。与省中医药研究院共同申报的《复方烧伤宁治疗深Ⅱ度及小面积Ⅲ度烧伤的临床新方法研究》,被列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科研项目。至 2008 年,治疗烧伤患者 5000 余人,治愈率 99.8%。事迹见诸《江西科技日报》《中国技术市场报》《九江日报》等报刊。获市委统战部、组织部、科委举办的“兴浔杯”百项成果竞赛活动优秀奖,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德安县科技进步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者”称号和“突出贡献人才奖”。为第五届县政协委员。

孙法平 1958 年 6 月生,丰林镇黄埇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9 年参加工作,历任县玉雕厂会计、厂长、党支部书记,县粮食局人秘股长、工会主席、副局长、主任科员,县文联副主席。自小喜爱书法,克服重度小儿麻痹后遗症带来的困难,勤于研习,书法作品多次在全省、全国书法比赛中获奖。为县书协副主席、市书协常务理事、省书协和中国书协会员。1994 年 4 月,省长吴官正在聂桥蹲点调研期间,曾至其家看望并题词。

李家贞 1959 年 1 月生,丰林镇丰林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8 年参加解放军。历任南京陆军学校后勤部助理、军事教员、参谋,南昌陆军学校后勤干部训练大队教育技术中心主任,解放军 81 医

院主任医师，机关部主任。大校衔，副师级，正师级待遇，文职3级。

余晓明　女，1959年3月生，蒲亭镇人，大学文化，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任彭山林场分场团支部书记。1980年入读九江师专。毕业后，历任永修县江益乡党委委员，团市委干部，市妇联组宣部副部长、部长，市妇联副主席。1998年入复旦大学哲学与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0年后，历任庐山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局长、助理巡视员、局长。

李国华　1960年3月生，邹桥乡杨坊村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1年毕业于省邮电学校，历任德安县邮电局技术员，市邮电局宣传干事、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副局长。1984年于江西农业大学脱产学习。1997年入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南昌大学、法国普瓦提埃大学联合办学机构和中央党校进修班学习。历任抚州市邮电局局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省邮政局副局长、局长，国家邮政局副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获省劳动模范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余卫国　1961年4月生，邹桥乡付山村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武汉电力学院水电动力设备专业毕业。1987年于中国科学院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水力发电工程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水利电力部电力生产司水电处干部，能源部电力司技术经济处主任科员，电力部安全司生产协调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行与发输电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和处长、发输电运营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生产运营部副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生产部副主任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安全监察部主任。

王九龙　1961年10月生，蒲亭镇人，军事学硕士，中共党员。1979年参加解放军。1988年毕业于南昌陆军学院政治工作专业。2002年9月入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政治工作专业学习。2003年入国防科技大学学习。2005年9月入读南京政治学院政治工作学院研究生。历任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团干部股长、团政治处副主任、营教导员、师部科长、团政委、师政治部主任。大校衔。

万桂火　1962年7月生，林泉乡大溪畈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0年毕业于空军第三飞行学院。历任空军航空兵第11师33团飞行三大队正排职飞行员，飞行二大队副连职飞行员，飞行一大队中队长，飞行三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团副参谋长，飞行一大队副团职大队长，副团长、团长、师参谋长、副师长。大校衔。立二等功2次、三等功3次。

王金林　1962年10月生，高塘乡高塘村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江西大学数学系，任南昌气象学校教师。1991年后，任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7年任市浔阳区委副书记（挂职）。1998年入复旦大学哲学系学习。2003年2月任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处长。2006年2～10月入清华大学企业高级管理研修班学习。2008年5月任省国资委副巡视员。

张成卓　1962年12月生，塘山乡郑湖村人，大学文化，中学高级教师，江西省特级教师，中共党员。1979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于永修师范毕业后分配到聂桥中学任教。1989年、1995年先后选调到县一中和九江一中任教。1998年任校办公室主任。2000年后历任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市三中副校长、市六中校长。在《中国教育报》和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琥珀山头的传承与创新》《探讨高中语文基础知识教学重要性及优化策略》等论文36篇，其中《浅议打造高效课堂》等10余篇获省级以上一等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课题8项，结题6项并获奖。担任主编、副主编和参与编辑出版书籍10部，出版个人专著1部。先后受聘为市中小学教师高、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专家评议组成员，市教科所课题评审专家，市教育学会高中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会理事长。获省高中语文学科带头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优秀校长和全国教育科研百强校长等称号。

万金陵　1963年10月生，塘山乡郑湖村人，研究生，中学高级教师，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

历任市第三中学教师、团委书记、校办主任、副校长,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党总支书记,市第三中学校长。为省政治思想课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省首届中小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管理院特约研究员。获中国教育改革管理创新杰出校长、全国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全省十大人民满意校长、省特级教师、全国第五届十佳高中校长等荣誉称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为省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胡昌义 1963 年 10 月生,共青金湖镇大塘村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5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金属物理专业,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参加工作,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期间获硕士、博士学位。为国际贵金属学会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贵金属》杂志编委。2003 年被评为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聂泽旭 1963 年 11 月生,聂桥镇聂桥村人,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1984 年江西大学数学系毕业后入解放军通信指挥干部培训班学习。同年参加解放军,历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一系副连级区队长、干部处干事、五队副队长和队长、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干部处处长,总参谋部第四部政治部干部处处长、副主任。大校衔。

汪开华 1964 年 1 月生,共青甘露镇人,祖籍安徽省无为县。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3 年毕业于南京步兵学校,历任排长、指导员、组织股股长,省军区党委秘书兼组织处副处长、正团级联络专员、组织处处长,新建县人武部政委,九江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大校衔。

周德武 1965 年 6 月生,河东乡后田村人,大学文化,中学高级教师,中共党员。1986 年于江西师大化学系毕业后分配到九江一中任教。1989 年起历任团校委副书记、团校委书记、教务处副主任、副校长。2005 年 7 月,作为省第五批援疆干部,赴新疆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第二中学支教 3 年,连续 3 年被州政府评为优秀援疆干部,被新疆自治区评为优秀援疆教师。多次受邀参加省、市化学教科书及配套练习册的编撰工作,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结题 4 项。在国家、省、市级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被评为中国化学协会优秀竞赛辅导员。担任团校委书记期间,学校获“全国十面红旗团委”称号。

蒋 斌 1968 年 1 月生,共青人,祖籍安徽省含山县,硕士研究生,副教授,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南昌市警察学校。1989 年入西南政法学院刑侦专业学习。历任南昌市公安局十五处民警,青山湖区扬子洲乡党委委员(挂职),共青团南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部长,团省委统战部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团省委青农部副部长、部长。1995 年入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任团中央青农部部长助理兼林牧处处长(挂职)。1998 年后,历任团省委青农部部长、副书记,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新余市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吉安市委副书记兼市委党校校长。

吕 燕 女,1981 年 10 月生,萤石矿人,祖籍湖北省黄梅县。1999 年进入时尚圈。2000 年赴法国巴黎参加世界超级模特大赛获亚军,境外多家媒体跟踪采访,《江西日报》《九江日报》均予报道,先后接受中央电视台《聊天》《东方之子》《半边天》等节目专访。分别签约巴黎、纽约、米兰、东京等多家国际模特经纪公司,被法国、英国等多种国际时尚杂志拍摄为封面及全版彩页。出席奥迪、拉夸等诸多品牌时装秀,担任“爱马仕”“贝纳通”“欧莱雅”等品牌形象代言人。

第四节 县外德安籍专家学者

郭国吉 字周士,1920 年 1 月生,宝塔乡徐河村人,博士。早年毕业于上海国防医院,1949 年去台湾,晚年居住台北。获台湾“简任一级(医科技正)”职称,为美国卫生行政首长学院院士。历任内科主任、医务长、卫生大队长、陆军教学医院院长、荣军医学院院长、中华学术院职业病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华学术院职业病研究所教授、中华行政学会常务理事。研究项目有“直升机和战车急救装备”“氧气治疗

电脑管理”“战地卫生勤务”“战车兵自救改进”等。论文有《职业性皮肤病》《水卫生和健康》《登革热的预防与治疗需从社区做起》《工厂职工医病》等。回乡探亲期间，热心公益事业，为家乡建设捐款10多万元。

张友梅　女，1933年2月生，河东乡上畈村人。大学文化，副教授。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于东北师大进修动物地理学。1957年参加工作。1981年参加图门江流域森林生态系统考察。1989年任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副教授。致力于土壤动物研究，在《生态学报》《地理学报》《土壤学报》等发表论文。其组织的“土壤污染对土壤动物群落的影响”“土壤动物生态毒理学研究”项目分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湘江流域工业污染区环境污染对土壤动物影响的系列研究”项目获湖南省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完成中国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亚热带土壤动物研究”“中国典型地带土壤动物研究”。参加编写《中国亚热带土壤动物》《中国土壤动物》，获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990年退休。

余春明　1936年1月生，蒲亭镇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宜昌二专教师兼团支部副书记，武汉重型机床厂设备动力科工程师兼副科长、动力车间主任、厂基建规划办第一主任、副厂长、高级工程师兼厂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为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工厂动力与节能学会理事、工业煤气专委会副主任。1996年12月退休，副厅级待遇。

孙家驹　1949年12月生，林泉乡林泉村人，大学文化，研究员，中共党员。1968年下放农村。1972年就读于四川大学，毕业后历任国营西南高峰机械厂子弟学校教师、厂党委秘书。1980年起，历任458厂政治部组织、宣传干事，县委党校教师，省委党校《求实》编辑，省职称改革办公室科员，省委党校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铜鼓县委副书记（挂职），省委党校理论研究室主任、科研部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员。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著作17种，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20余项。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一、二等奖9项，享受省政府“科学研究事业突出贡献”特殊津贴。

谭锦泉　1956年9月生，蒲亭镇人，祖籍湖南省衡山县，教授，博士生导师。1972年下放狮子公社大畈大队劳动。1975年考入九江卫校医士专业。1977年任县医院外科医生。1979年考入江西医学院，毕业后分配到九江医专附属医院任医生。1988年获中国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1991年获丹麦国立大学博士学位，任丹麦国立医院免疫学副教授、过敏研究中心研究员。1997年任安徽省医科大学免疫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肿瘤研究所所长。1998年任同济医科大学免疫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肿瘤研究所所长兼中国免疫学会理事会理事。2002年任武汉大学医学生物结构中心主任、免疫系主任，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2005年任武汉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获国家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中华医学科技二等奖。

万幼川　1960年4月生，浙江省淳安县人，少年随父母迁至车桥镇九井村，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1984年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93年获硕士学位，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5年参加中国首次南极内陆冰盖科学考察。1999年获博士学位并晋升为教授。2000年任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01年后，任中国测绘学会理事、湖北省测绘学会理事、中国测绘学会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委员会主任。2003年在国内率先申办“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任教育部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数学领域研究中心主任和《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版）《测绘学报》《遥感信息》《测绘科学与技术》等报刊编委。同年主持国家863计划“遥感影像自动匹配”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村镇地理信息采集技术与设备研发”项目。2007年主持国家863计划“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软件平台”（专题）和国家博士点基金“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研究”项目。主持和参加的科研项目多次获奖，其中“基于最优能理论的地名注记智能化和自动化”“三峡水库航空

摄影,DFM 制作及库容复核计算”获国家测绘局科技进步二等奖,“CASMlmagelnfo 一体化遥感综合处理平台及工程应用”获一等奖。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参与编辑《中国大百科全书》《辞海》《大辞海》《测绘词典》。

危起伟 1960 年出生,祖籍南昌市,幼时随父母迁居德安,理学博士,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二级),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院资源学科主任、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农业部淡水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实验室主任,华中农业大学、西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博导;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博导。1984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生物系,分配至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工作。2000 年师从曹文宣院士及美国麻省大学 B. Kynard 教授攻读博士学位。2004 年获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濒危鱼类保护研究,并致力于鲟鱼类的可持续利用研究,与美、日、德、捷克同行建有长期合作关系。承担科技部基础工作重点专项、公益性研究、国家支撑计划、973 计划、农业及水利行业科研专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 200 余项。学术兼职主要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成员、世界鲟鱼保护学会理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湿地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农业部濒危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委员、农业部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 Current Zoology(SCI)、J Applied Ichthyology(SCI)、《水利学报》(EI)、《水产学报》等期刊编委。在中国水生态和资源保护研究工作,尤其在濒危水生动物(包括中华鲟、白鲟、达氏鲟、胭脂鱼、鲥鱼、秦岭细鳞鲑、川陕哲罗鲑和大鲵等物种)的保护生物学、物种保护技术研究以及保护工程实践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国际国内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2007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周泽甫 1961 年 10 月生,车桥镇人,主任医师,硕士,中共党员。1980 年考入江西医学院九江分院大专班。1983 年分配至共青医院任医师。1985 年调县医院工作,历任内科副主任、主任、副院长、院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医师。1999 年获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个人称号。2001 年任县卫生局局长兼县医院院长。2002 年 12 月调任市中医院院长兼书记。2004 年 11 月晋升为主任医师。2007 年,在职进修取得软件工程硕士学位。至 2008 年,主持、参与完成“江西区域肾小球疾病临床与病理”“消渴肾宝汤治疗Ⅲ、Ⅳ期糖尿病肾病的临床研究”等研究课题 10 余项,其中五项获科技进步奖;主持编辑出版《家庭安全用药 200 问》《老年病防治手册》等书籍 7 种;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先后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九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九江市为人民服务标兵”“全国医院优秀院长”“九江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优秀管理者”“九江市劳动模范”称号。

杨耀防 1962 年 2 月生,萤石矿人,祖籍湖北省黄梅县,研究生,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78 年考入江西医学院医疗专业。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九江医学专科学校人体解剖学教研室助教、讲师、副主任、校长助理兼教务处处长、副校长,九江学院医学院院长,九江学院校长助理兼医学部部长、留学生管理中心主任。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文职高专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理事、全国高等医学教育科学研究分会理事、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委员;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和学科带头人,南昌大学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省优秀留学归国人员、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和省“五一”劳动奖章。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主、参编著作 10 余部,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为市第八、九届党代会代表。

朱儒远 1962 年 9 月生,湖北省黄梅县人,少年随父母迁入共青甘露镇,硕士,副教授,中共党员。1985 年毕业于第一军医大学医疗系。历任解放军总医院(301)外科医生,神经外科住院部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大校衔,文职 3 级。专长颅脑、脊柱、脑肿瘤治疗。曾参加过余秋里等中央领导的医疗

手术，获中央军委保健委多次嘉奖。2008 年参加四川汶川抗震救灾。主要著作有《颅脑损伤核磁共振检查》。

邓致荣　1962 年 9 月生，蒲亭镇人，研究生，中共党员。1978 年参加解放军。历任第二炮兵部队青岛疗养院技术员，防护防疫环境监测队主管技师、副队长、队长。2006 年国防大学后勤指挥专业研究生毕业后任主任医师。技术 4 级，大校衔。先后参加“98”抗洪、“5·12”汶川抗震救灾和国庆阅兵等防护防疫保障。承担多项全军后勤研究项目，在军队疾病防控、核卫生防护等专业拥有多项技术研究成果，获首届中华医学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发展贡献奖，“二炮”十大科技工作卓越贡献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8 项。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2 次。

胡星斗　1962 年 10 月生，河东乡人，祖籍进贤县，研究生，经济学教授。1978 年考入华中工学院。1985 年入北京理工大学任教。著有《问题中国》等书，提出建立“弱势群体经济学”“公平市场经济”“现代农村制度”等系列论点。主张同命同价，废除二元户籍制度、行政型信访制度和劳动教养制度，取消高考地域歧视。为教育部留学归国人员基金评审专家，建设部中国国际城市化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商学院联盟研究员，国际管理工程学会研究员。

章新友　1962 年 11 月生，丰林镇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中医学院物理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数理学科组组长、实验中心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统战部部长、机关工委书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医药软件开发）本科专业负责人。为教育部学校医药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研究组副组长，中国医药物理与中医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

詹德新　1962 年 11 月生，丰林镇黄埇村人，博士，教授。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86 年获华中工学院硕士学位，于武汉理工大学参加工作，1997 年取得该校博士学位。2002 年为加拿大国家科学院海洋动力研究所访问学者，从事计算流体力学研究。2004 年任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教授、流体力学研究所所长。2006 年为加拿大过程模拟研究公司访问科学家，从事绿色锅炉清洁燃烧计算研究。先后参与四川省“二滩水电站木材过坝机械实验研究”、铁道部“京沪高速铁路南京沉管隧道与沉放水动力实验研究”、中船总军工“某潜艇长导管桨水动力模型实验研究”、加拿大国家自然科学“复杂螺旋桨的湍流模拟”试验。

彭芳春　1963 年 1 月生，车桥镇长庆村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工学院物理教研室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会计师、行长秘书、支行副行长、信贷部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高级会计师、投资银行部经理，兼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2006 年后，任湖北工业大学金融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和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傅义珠　1964 年 1 月生，邹桥乡源口村人，硕士，研究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就读于江西大学物理系和西安交大工程系。1990 年 8 月入职南京五十五所，任微波功率研究中心、工艺技术部主任和副总工程师。主持完成 10 余项科研项目，其中“掺砷多晶硅生长应用研究”“发射极双镇流功率晶体管制造技术”等分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获发明专利授权 6 件。发表的主要科研论文有《双层金属电极对硅微波功率晶体管结温的改善》《微波硅双极型管脉冲顶降和增益压缩特性分析》等。

戴和冰　1964 年 4 月生，高塘乡人，博士。1986 年于山东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艺术研究院科研处副处长、院办副主任，《戏曲研究》常务副主编，《艺术科学通讯》编辑负责人。主要从事戏曲声腔研究。在《文艺研究》《戏曲艺术》等刊物发表系列论文多篇。参与国家重点课题《昆曲艺术大典》

编纂,负责其中“文学剧目典”现代剧目部分。

陈　群　1964 年 4 月生,蒲亭镇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79 年考入复旦大学数学系。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教师,华中师范大学数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数学与统计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从事基础数学专业集合与拓扑方向教学和研究,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室客座研究员。主持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教育部科研基金项目 3 项。获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湖北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特等奖和湖北省“优秀博士后”称号。

李伟高　1964 年 12 月生,上海市人,幼年随家迁至爱民机械厂,大专文化。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1980 年参加工作,为爱民机械厂翻砂车间融化工、检验科技术员。1990 年起,先后任深圳民营晖邦电子厂工程师、科王注塑厂厂长、伟建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潜心于电脑零部件、生活用品等发明创造和革新。至 2008 年,获国家专利授权 1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8 件,实用新型专利 80 件。

王军武　1965 年 3 月生,付山煤矿人,博士,教授。1984 年考入南京工业大学。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土木工程建筑学院工程管理系主任。2002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为湖北省土建学会理事、统筹协会副理事长、建筑工程造价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特邀教授。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有专著 1 部。

万水生　1965 年 4 月生,邹桥乡源口村人,大学文化,研究员,中共党员。1987 年于华中工学院毕业后入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任研究员,2005 年任副院长。为美国船级社中国技术委员会和英国劳氏船级社中国技术委员会委员。至 2008 年,主持和参与的“3500TEU 集装箱船”“‘河北创新’单壳 VICC 改装大型矿砂船”“17.5 万吨好望角型化散货船研制”等 5 个项目,分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中船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和信息化部二等奖等 8 项。在《船舶设备通讯》《上海造船》等刊物发表的主要论文有《船舶设计流程控制》《1700TEU 集装箱船设计特点》《运输船的发展与展望》。

董肇杨　1965 年 10 月生,磨溪乡董家村人,博士。1989 年毕业于第一军医大学军医系和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烧伤专业。历任沈阳军区第 235 医院外一科医师,武警上海总队医院外三科(烧伤整形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为中华医学会上海市烧伤外科专业委员会委员,武警部队第四届医学科学技术委员会烧伤与整形外科专业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医学院附属中山医院硕士答辩评委,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宝钢医院、南昌大学医学院硕博研究生论文评委,安徽省皖南医学院、天津武警医学院副教授。在上海中医药杂志和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 20 余篇。获武警部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解放军总后勤部医疗成果三等奖。2007 年起享受军队专业技术人才三类岗位津贴。文职副师级待遇。

王红英　女,1966 年 11 月生,蒲亭镇人,大学文化,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4 年考入江西农业大学农业工程系。1988 年参加工作,任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技术员。1993 年 9 月获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系统工程与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获中国农业大学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和农业机械化专业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历任农业工程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为中国农业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北京农业学会理事,农业部农业行业国家职业标准编制专家、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专家库农业工程类专家、工程建设项目畜牧工程类评审专家、全国农业机械化与设施农业工程技术专家库畜牧业机械化生产技术类专家。

李素矿　1967 年 2 月生,蒲亭镇人,祖籍山东省鱼台县,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

1987 年于中国地质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人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汉口分校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宣传部部长。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近 20 个。专著有《我国地质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战略研究》,主编或参编(译)著作、教材资料 8 种,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付金荣　女,1967 年 4 月生,聂桥镇柳田村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9 年于江西中医学院中医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妇科医生、主任医师、教授。为第二批名老中医学术继承人,师从妇科名家蔡小荪教授,从事中西医结合妇科医疗、教学、科研工作。2006 年获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中医妇科专业博士学位,多次被评为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为博士生导师。承担部、局级研究课题 4 项,参加"十五攻关"等国家级课题 2 项,并通过成果鉴定。参加编写《中国医籍大辞典》《实用妇科中西医诊断治疗学》等 6 种,发表论文 20 余篇。

董豫赣　1967 年 12 月生,蒲亭镇人,祖籍河南省罗山县,硕士,教授。1991 年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1995 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历史与理论工学硕士学位。2000 年起,在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任教。开设的通选课"现当代建筑赏析",为北大精品课程之一。在各类杂志发表论文 80 余篇。专著《极少主义》多次出版。为教学实践而建的几幢建筑,被国内外多种报刊推介。部分造园设计作品连续数年入选《中国建筑艺术年鉴》。建筑代表作有:北京水边宅、北京清水会馆、北京红砖美术馆、江西德安耳里庭、福建泉州小岶美术馆。

查亚兵　1968 年 6 月生,蒲亭镇人,祖籍星子县,博士,中共党员。1985 年考入国防科技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97 年晋升副教授,2002 年晋升教授,2003 年任博士生导师,2004 年任教务处处长。大校衔。多次荣获军队科技成果奖。出版多部学术专著,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李　春　1969 年 12 月生,车桥镇潘坊村人,博士。1991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与控制工程系并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工长、工号长、副段长、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获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论证 IPMP C 级证书。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一级建造师。获茅以升科技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付　湘　女,1971 年 4 月生,蒲亭镇人,祖籍抚州市临川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土木建筑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1996 年获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硕士,1999 年获该专业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7 年赴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合作研究流域水文环境模拟、水资源规划与管理、水灾害风险管理。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 50 余篇。为中国水利学会减灾专业委员会委员,《水利学报》《武汉大学学报》《中国农村水利水电》《水利水电科技进展》《水电能源科学》审稿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专家。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 10 余项,获湖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专著有《洪灾风险及经济分析》《洪水灾害风险与保险》。

陈泽中　1971 年 11 月生,蒲亭镇人,祖籍河南省光山县,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致公党党员。1992 年于南昌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任首钢集团江苏镇江船舶工业公司助理工程师。1998 年后,历任南昌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02 年 9 月获南昌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于上海交大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受国家留学基金选派任捷克共和国捷克技术大学访问教授。2008 年,任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与模具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先后主持和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国际企业合作科研项目 1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获省自然科学奖 1 项,国家软件著作版权 1 项。主、合编教材各 1 部。

张晓东　1974 年 1 月生,蒲亭镇人,博士,副教授。1999 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摄影测量与遥

感专业,获硕士学位并进入本校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2005 年获武汉大学博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2006 年起,为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博士后。主持完成国家海洋局重点业务化运行"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应用系统"、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基于 3S 技术的山区耕地持续利用评价决策系统"等项目 20 个,参与国家部委和解放军总装备部研究开发项目 10 个。在国内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获发明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1 项。

伍　麟　1975 年 2 月生,蒲亭镇牌楼村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5 年毕业于江西师大教育管理系。1998 年获吉林大学心理学硕士学位,任教于福建省公安专科学校。2002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科技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3 年公派赴韩国汉城大学为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晋升副教授,任硕士生导师。2008 年晋升教授,任博士生导师。同年,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副院长。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为中国心理学会理论心理学与心理学史委员会委员,《社会心理科学》编委。

程　健　1977 年 10 月生,爱民乡红岩村人,博士。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2001 年取得硕士学位,2006 年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图像与视频分析、机器学习研究,为国家自然科学基于图理论的目标分割识别研究、国际合作项目基于移动平台的体育视频个性化定制项目负责人,IEEE 会员,中国图像学会会员。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桂　林　1978 年 10 月生,爱民乡柏树村人,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1996 年考入中国海洋航空工程学院导弹控制与测试工程专业。历任海军 92840 部队导弹助理工程师、分队长。2006 年退役,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为中国人民大学企业与组织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研究成果发表于《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参与国家级课题多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 1 次,省优秀人文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

余来明　1978 年 12 月生,共青金湖镇寨下村人,祖籍浙江省淳安县,博士,副教授。2000 年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同年就读武汉大学文学院。2005 年留校任教。2006 年获文学博士学位。2007 年进入校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任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元明清文化研究。为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多个。参与撰写和主编《元代科举与文学》《嘉靖前期诗坛研究》《中国文学编年史·元代卷》《中华大典·明清文学分典》等 10 余种。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发表论文 70 余篇。获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

祝明霞　女,1979 年 2 月生,聂桥镇聂桥村人,祖籍浙江省淳安县,博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考入江西师范大学教育专业。2001 年就读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相继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就职于厦门大学生命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主要从事对所有小分子代谢物进行检测分析以发现其动态变化的研究。参与"低碳烷烃、临氧活化和催化转化""表面和纳米孔材料的构筑、结构化学与应用"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创新研究项目各 1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个,福建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1 个。

郑　翔　1980 年 11 月生,磨溪乡港口村人,博士,中共党员。1996 年考入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2003 年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7 年获博士学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4 件。在《通信学报》《计算机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其中 SCI、EI 检索 10 余篇。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烈　士

1985～2008年德安县烈士名录

表32－3－1

姓名	性别	籍贯	单位、职务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	牺牲原因
柯亨逵	男	武宁县	德安县邮电局保安	1943.10	1998.2.3	德安	勇斗歹徒
杨海滚	男	德安县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战士	1977.6	1999.11.9	南海	缉私执勤
程先万	男	德安县	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战士	1976.9	1999.11.9	南海	缉私执勤

第二节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

1985～2008年德安县全国劳动模范名录

表32－3－2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于维忠	男	共青垦殖场	党委书记	国务院	1989
黄德涛	男	宝塔乡	养殖专业户	国务院	1995

1985～2008年德安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奖者名录

表32－3－3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余修炎	男	共青垦殖场	副场长	全国总工会	1986
戚善宏	男	共青垦殖场	场长	全国总工会	1989
熊克来	男	县水泥厂	厂长	全国总工会	1993
陈妹妹	女	共青羽绒厂	职工	全国总工会	1996

1985～2008年德安县省、市劳动模范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录

表32－3－4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吴宗萍	女	县棉纺厂	车间主任	省政府	1990	省劳动模范
程远钿	男	煤矿机械厂	厂长	省政府	1990	省劳动模范
肖茂元	男	县园艺场	场长	省政府	1995	省劳动模范
杨万根	男	磨溪宝山村	农户	省政府	1995	省劳动模范
张南生	男	共青畜牧场	场长	省政府	1995	省劳动模范
张玉成	男	制动器厂	厂长	省政府	1995	省劳动模范
陈妹妹	女	共青羽绒厂	职工	省总工会	1998	省“五一”劳动奖章
熊克来	男	县水泥厂	厂长	省总工会	1998	省“五一”劳动奖章
周桃英	女	共青羽绒厂	职工	省政府	2000	省劳动模范
徐年德	男	邹桥农技站	农技员	省政府	1978	省劳动模范
胡锁柱	男	制动器厂	副厂长	省政府	2000	省劳动模范
洪有女	女	吴山园艺总场	专业户	省政府	2000	省劳动模范
孙法育	男	高塘法育园艺场	场长	省政府	2005	省劳动模范
刘诗平	男	县一中	教师	省政府	2005	省劳动模范
余志忠	男	共青金湖乡	专业户	省政府	2005	省劳动模范
熊雪娇	女	共青乘风纺织	职工	省政府	2005	省劳动模范
童小花	女	吴山乡山湾村	农户	市政府	1994	市劳动模范
王存木	男	萤石公司	总经理	市政府	1994	市劳动模范
李秀木	男	丰林镇	镇长	市政府	1994	市劳动模范
黄德涛	男	宝塔乡	专业户	市政府	1994	市劳动模范
王生新	男	百胜纺织公司	总经理	市政府	2000	市劳动模范
张主保	男	萤石公司	总经理	市政府	2000	市劳动模范
周桃英	女	共青羽绒厂	职工	市政府	2000	市劳动模范
孙法育	男	高塘法育园艺场	场长	市政府	2005	市劳动模范
余志忠	男	共青金湖乡	专业户	市政府	2005	市劳动模范

1985～2008年德安县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名录

表32－3－5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卢赣生	男	聂桥镇	科普员	中国科协	1985	成绩显著奖
杨德旺	男	宝塔小学	教师	省政府	1985	优秀教师
陈飞林	男	共青垦殖场	副科长	共青团中央	1985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陈太福	男	县二中	教师	省政府	1985	优秀教师
李千铎	男	县二小	教师	省政府	1988	先进少儿工作者
倪启拥	男	农业局	副局长	农业部	1988	丰收二等奖
王充仁	男	县二小	校长	国家教委	1989	优秀教育工作者

续表 32－3－5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朱忠安	男	县二中	校长	国家教委	1989	优秀教师
胡　坤	男	城郊学区	主任	国家教委	1989	先进工作者
胡茂倩	女	县妇联	主任	全国妇联	1989	荣誉证书
胡焕莲	女	米粮铺小学	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全国优秀教师
龚绵国	男	县一中	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优秀教师
于少先	男	博物馆	退休干部	国家文物局、省政府	1990	先进个人
余　健	男	公安局	干警	国家文物局、省政府	1990	先进个人
肖茂元	男	县园艺场	场长	省政协	1990	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		广播电视学用标兵
胡泽云	男	义峰羽绒厂	厂长	国家文物局、省政府	1990	先进个人
周迪人	男	博物馆	馆长	国家文物局、省政府	1990	先进个人
赵令海	男	共青垦殖场	副场长	省政府	1990	优秀企业家
郭盛碧	男	政协文史委	主任	省政协	1990	先进工作者
王修炳	男	县科协	主席	中国科协	1991	先进工作者
余建军	男	公安局	民警	公安部	1991	情报资料先进个人
李根深	男	公安局	民警	公安部	1991	颁证工作先进个人
彭海潮	男	磨溪乡林场	专业户	共青团中央	1991	青年绿化祖国突击手
盛广炎	男	科技局	情报站长	国家科委	1992	科技情报先进工作者
程远钿	男	煤矿机械厂	厂长	民政部	1992	军地两用人才先进个人
王贤惠	男	爱民小学	教师	省政府	1993	先进个人
胡克桢	男	县一中	教师	教育部	1993	全国优秀教师
刘茂忠	男	磨溪农技站	站长	省政府	1994	先进工作者
徐其芳	男	农业局	干部	农业部	1994	丰收二等奖
黄荣征	男	轮胎厂	干部	化工部	1994	先进个人
李秀木	男	丰林镇	镇长	农业部	1995	优秀乡镇企业家
殷林火	男	河东乡	干部	民政部	1995	优秀村委会主任
聂善祥	男	聂桥小学	校长	国家教委	1995	优秀教师
孙普根	男	县一中	教师	教育部	1998	全国优秀教师
骆名远	男	公安局	局长	公安部	1998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袁春海	男	物价局	局长	省政府	1998	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龚敬文	男	水务局	副局长	省委、省政府	1998	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周泽甫	男	县医院	院长	卫生部	1999	先进个人
赵令海	男	共青垦殖场	副书记	环保总局	1999	生态建设优秀领导
袁隆环	男	县科协	主席	中国科协	1999	先进个人
程世桂	男	磨溪小学	教师	省政府	1999	德育先进个人
李桂生	男	蒲亭派出所	所长	公安部	2000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蔡凤华	女	磨溪计生办	主任	国家计生委	2000	优秀工作者

续表 32－3－5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兰年春	男	邹桥乡	村主任	省政府	2000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蔡锁香	女	宝塔计生办	主任	国家计生委	2001	婚育新风先进个人
袁姗玲	女	计生服务站	副站长	国家计生委	2003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余志忠	男	共青金湖	专业户	农业部	2004	全国粮食生产大户
兰年春	男	邹桥乡	村主任	省政府	2005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徐从辉	男	农业局	干部	农业部	2006	丰收三等奖
徐树英	女	磨溪乡	妇女主任	全国妇联	2006	优秀女能手
谈远华	男	安全监察局	局长	省政府	2006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孙法育	男	法育园艺场	场长	林业部	2007	全国绿色小康户
沈　谦	男	县人民银行	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	2007	“知识型职工”标兵
聂　辉	男	林业公安	局长	公安部	2007	优秀人民警察
曾宪国	男	塘山小学	教师	教育部	2007	全国模范教师
刘伟东	男	商务局	局长	省政府	2008	招商引资先进个人
朱金花	女	欣祥包装厂	董事长	全国妇联	2008	“三八”红旗手
李国辉	男	458 厂	厂长	国防科工委	2008	改革脱困先进个人
李桂生	男	交警大队	大队长	省委、省政府	2008	抗冰救灾先进个人
尚茶芬	女	移动公司	员工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08	百佳服务明星
罗　颖	女	高塘乡	党委书记	全国妇联	2008	先进工作者
柯宁安	男	文广局	局长	国家广电总局	2008	先进个人
曾令义	男	教育局	干部	省政府	2008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张友荣	男	河东乡中心小学	教师	省政府	2008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邱守安	男	林泉乡中心小学	教师	省政府	2008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第三节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985～2008 年德安县教育系统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名录

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丁志宏	男	1963.1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丁　泉	男	1969.7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万波平	男	1934.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万学林	男	1947.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万宗贵	男	1958.1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万新焰	男	1959.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万宗文	男	1962.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万月梅	女	1962.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万秋宏	男	1965. 10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万秋香	女	1967.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万　峰	男	1972.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马遇良	男	1943. 9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王金宝	男	1946.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王景梅	女	1946.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王元春	男	1955. 3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王　魁	男	1955.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王全国	男	1956.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王全木	男	1956. 1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王全松	男	1958.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王修银	男	1959.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王庭明	男	1961.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王新民	男	1963.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王文全	男	1963.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王南京	男	1963. 12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王修普	男	1964.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王晓鸣	男	1966. 3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王春生	男	1966. 4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王铭森	男	1966.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美术
王任生	男	1966. 8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王水平	男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王贤平	男	1969. 5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王晓玲	女	1970.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王　静	女	1970. 6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王志华	男	1970.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王佳玉	女	1973.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方春海	男	1947. 4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方向明	男	1963. 5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方应荣	女	1971.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文工胜	男	1962.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教
毛德祥	男	1963.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毛丽云	女	1968.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尹建春	男	1965.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邓顺娥	女	1946.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邓安庆	男	1955. 8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邓京生	男	1966.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邓新国	男	1968.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邓荣娇	女	1968.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占美兰	女	1958.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古庆佑	男	1944.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冯贵珍	女	1936.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冯美珍	女	1953. 1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冯远银	男	1965.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冯连胜	男	1973.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印世清	男	1946. 5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田桂华	女	1941.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田　廓	男	1966.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田正宜	男	1967.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叶明周	男	1952. 5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兰江玉	男	1947.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伍天雄	男	1937.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伍浔浔	男	1947.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伍立义	男	1970.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齐声心	男	1956.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朱忠安	男	1946.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朱　斌	男	1966.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朱庆九	男	1969.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朱　剑	男	1978. 5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权木水	男	1965. 9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江青兰	女	1956.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江国平	男	1967.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汤善渠	男	1954.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汤增凯	男	1961. 5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汤木枝	女	1961. 11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汤从江	男	1966.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汤小池	男	1968.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汤海生	男	1974. 2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毕兆亨	男	1952.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邬　鹰	男	1964. 9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刘　鑫	男	1936. 5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刘江江	男	1944.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刘茂财	男	1956. 4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刘诗平	男	1956.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刘克泉	男	1957. 1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刘石松	女	1970.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刘小平	男	1962. 7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计算机
刘　红	男	1962.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刘秋元	男	1963.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刘茂炎	男	1964.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刘秀英	女	1966. 5	车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刘炉生	男	1966. 7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刘军华	女	1966.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刘俊贵	男	1967. 10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刘克诚	男	1968. 1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刘欣英	女	1968. 10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刘启新	男	1969.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刘泉东	男	1970. 11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刘涛生	男	1972. 3	爱民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刘显强	男	1974.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孙昌群	女	1936.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孙普根	男	1946.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孙法泉	男	1953. 10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孙学柱	男	1955.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孙利锋	男	1965. 9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孙传森	男	1967. 2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孙法明	男	1969. 4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孙亿和	男	1974. 11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何河生	男	1957.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何恩勤	女	1968. 4	爱民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余龙彪	男	1957.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余　蓉	女	1963.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余素英	女	1964.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余德来	男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余　英	女	1971.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余花瓶	女	1975.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吴谓贤	男	1930.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吴逢友	男	1957. 1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吴炳南	男	1958. 1	车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吴丰林	男	1962.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吴新育	男	1962. 12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吴　祥	男	1966. 1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吴宜海	男	1966. 2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吴家发	男	1969.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吴敦旭	男	1969.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吴文虎	男	1970. 12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岑木苟	男	1958.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张云鹏	男	1928.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张素珍	女	1949.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张才火	男	1958. 1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张教龙	男	1958.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张辉政	男	1958.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张言理	男	1961.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张友付	男	1961.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张绪钧	男	1963.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张国凤	女	1963.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张贵芳	男	1963.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张　翼	男	1964.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张友龙	男	1966.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张吉凤	男	1967. 1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张友贤	男	1967.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张晓英	女	1967.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张利军	男	1968.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张四龙	男	1970.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张远明	男	1071. 2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计算机
张　洁	女	1971.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张发武	男	1974.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扶太源	男	1950. 9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扶晓峰	男	1967. 5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宋从平	男	1964.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宋晓春	女	1966.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宋冬根	男	1967.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李金炉	男	1945.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李殿英	女	1954.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李大才	男	1956.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李启明	男	1962. 6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李汉贵	男	1962. 6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李卫宁	男	1963.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李冬生	男	1963. 12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李慧芳	女	1964.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李友固	男	1964.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李海桂	女	1964.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李振彪	男	1965.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李书菊	女	1966.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李凤珍	女	1966. 7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李海华	男	1966.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李琼花	女	1966. 11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李　斌	男	1966.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李桂枝	女	1967. 7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李英江	男	1967.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李永忠	男	1969. 9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李　洁	女	1970. 11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李健闵	男	1973.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李自胜	男	1973.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李小兵	男	1976.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杨德晌	男	1941.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杨　磊	男	1961.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杨求根	男	1964. 5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杨　平	男	1966.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杨翠珍	女	1966. 10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杨金莲	女	1967.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杨晓英	女	1067.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杨　刚	男	1969.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杨同玉	女	1976. 2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汪仲乐	男	1931.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汪　洋	男	1959.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汪德贵	男	1966. 1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汪　玲	女	1970.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沈森森	男	1948.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沈桂宝	男	1964.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肖尤模	男	1933. 3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肖　艾	男	1955. 9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肖　玲	女	1966.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肖翠湘	女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肖巧莲	女	1969. 7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邵加木	男	1950.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邵和国	男	1963.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邵志忠	男	1970. 1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闵漱溟	男	1923.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闵期良	男	1960.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闵武卫	男	1967.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陈家旺	男	1937.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陈太福	男	1939.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大为	男	1940.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以宝	男	1955. 1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陈向阳	男	1956.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陈良坤	男	1956. 9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陈　捷	女	1960.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陈　玲	女	1962.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陈香兰	女	1962.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德江	男	1962.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陈宗伦	男	1962.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陈艳金	男	1963.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陈　剑	男	1963.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翠霞	女	1964.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史
陈雪平	男	1964.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鉴深	男	1965.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永荣	男	1966.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大平	男	1966. 3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陈永昌	男	1967.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陈晓萍	女	1967.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陈　燕	女	1968.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陈素芸	女	1968. 2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陈　阳	男	1968.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陈用学	男	1969. 4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陈德和	男	1969.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陈　箐	女	1969. 9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陈　颖	女	1969.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陈科平	男	1970.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陈桂莲	女	1971. 9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陈叶军	男	1972.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陈　林	男	1974.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陈真平	男	1976. 9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陈　英	男	1979. 2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杜炳炎	男	1958. 12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邱洪贵	男	1967. 11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邹阳华	男	1969. 10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邹时福	男	1970. 11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邹燕平	男	1974. 8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周芳谷	男	1936.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周木应	男	1958. 11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周翠萍	女	1958. 12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周明保	男	1963. 7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周永顺	男	1965. 2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周金球	男	1967. 1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周翠娥	女	1968.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周宇文	男	1969. 6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周曙光	男	1971. 1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周景萍	女	1974.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罗会铨	男	1938.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罗会俊	男	1941.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罗兴仁	男	1945.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罗明生	男	1957.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罗时焰	男	1958. 10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罗华锌	男	1961. 5	爱民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罗时强	男	1966.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罗词谷	男	1966. 11	车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罗文海	男	1967. 9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罗平华	男	1968.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罗来凉	男	1968. 7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罗玉清	男	1971.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罗贤香	女	1972. 12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易金泉	男	1954. 3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宗小明	男	1970.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林　青	女	1966.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郑树立	男	1944.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郑远东	男	1956.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郑绍春	男	1959. 2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郑淼才	男	1966.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郑由兰	女	1972.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金玉成	男	1957.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金世富	男	1966.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郁庭斌	男	1953.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侯东明	男	1963.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姚长水	男	1954.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姜红文	男	1967.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段明镜	男	1927.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祝学红	男	1958. 11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祝孝鹏	男	1963.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祝国刚	男	1966. 12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祝小利	男	1971. 8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祝根美	女	1973.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胡敦莉	女	1936.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胡克桢	男	1939.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胡凤梅	女	1941.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胡文正	男	1949.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胡神生	男	1956. 12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胡新华	男	1960.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胡木荣	男	1964. 7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胡友平	男	1964.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胡遵才	男	1964.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胡明亮	男	1965. 10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胡迎春	男	1969. 3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胡伟卿	男	1969. 7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胡少平	男	1969.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胡雪珍	女	1970. 4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赵金姣	女	1968. 5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钟希逵	男	1926.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钟海全	男	1956.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钟友朋	男	1963.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钟孝爱	男	1967. 8	爱民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费仕敏	男	1971.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闻炳照	男	1932.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洪和平	男	1969. 3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教育技术
宣　筱	女	1968. 2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柯红霞	女	1965. 7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唐丽清	女	1967.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夏敬华	男	1955.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夏松爱	男	1961.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夏爱庆	男	1963. 5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夏米松	男	1966. 1	车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夏冬明	男	1970.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夏小明	男	1971.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夏淼英	女	1971.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夏祥茂	男	1972.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席丛梅	女	1956.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徐恩忠	男	1936.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徐人彦	男	1947. 12	车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徐观浩	男	1949.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徐义来	男	1961.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徐　冲	男	1962.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徐国彬	男	1965.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徐　宏	男	1965.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徐宝桃	女	1968.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徐　清	女	1970.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徐剑波	男	1975. 10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桂家范	男	1936.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桂家胜	男	1954.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教育学
桂育武	男	1971. 8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桂云清	男	1971.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殷绍贵	男	1963. 1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殷志军	男	1964. 1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殷小红	女	1967.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聂　志	男	1958.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聂善斌	男	1965.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涂勇源	男	1955.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涂其玉	男	1971. 8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袁金龙	男	1963. 5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袁海华	男	1963.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袁为平	男	1963. 12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袁礼明	男	1964. 7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袁有孝	男	1966.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袁隆兰	女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袁　华	女	1968.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袁根生	男	1972. 3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都和平	男	1964. 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钱　福	男	1964.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高友云	男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高利林	男	1969. 9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郭庆生	男	1949. 8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郭作华	男	1956. 8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郭小平	男	1965.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郭玉叶	男	1970. 1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郭世华	男	1970. 10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秦艳华	女	1963. 7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顾新宽	男	1949. 10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曹志平	男	1928.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曹秋琴	女	1970. 8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梅慧玲	女	1954. 10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梅雪艳	女	1955.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梅小平	男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梅恩红	女	1972. 7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章德欣	男	1967.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黄河清	男	1940.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黄光贞	男	1956.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黄荣火	男	1961. 3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黄经练	男	1964.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黄华初	男	1966.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黄荣兴	男	1966. 12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黄敬春	男	1967.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黄泉君	男	1967.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黄　源	男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黄仕祥	男	1969.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黄朝东	男	1969. 4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黄全忠	男	1970. 3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黄振生	男	1970. 9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龚绵国	男	1930.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龚来宝	男	1965. 4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龚　燕	女	1970. 9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龚思平	男	1972. 10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曾宪平	男	1951. 7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曾仁淼	男	1957. 10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曾仁友	男	1959. 10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曾庆柏	男	1962.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曾令臣	男	1962.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曾铁流	男	1962. 1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曾昭晖	男	1963. 9	塘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政史
曾宪龙	男	1963.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曾令义	男	1965. 5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曾　瑜	男	1966. 8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生物
曾践德	男	1966. 10	丰林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曾春荣	女	1968. 2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程世淮	男	1947. 11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程福良	男	1949.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程世贵	男	1949.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程木香	女	1956. 3	爱民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程世波	男	1961. 2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程秋生	男	1964.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程世平	男	1965. 9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程　薇	女	1967. 7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美术
程萍娥	女	1969. 1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傅焰生	男	1961.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傅义金	男	1966.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傅自全	男	1967. 8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傅义南	男	1972. 10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董肇干	男	1967. 3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董先锋	男	1969. 8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葛光天	男	1937. 4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蒋华棣	男	1935.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蒋建平	男	1965.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彭宏岚	女	1966. 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谢　辉	男	1944. 3	邹桥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谢庆林	男	1956. 11	高塘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谢定康	男	1962. 8	车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谢德华	男	1967.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谢万红	男	1970.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谢启凤	女	1971.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詹伟仁	男	1958.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詹德峰	男	1965.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詹德红	女	1968.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雷代浩	男	1946. 6	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雷玲玲	女	1963.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路志松	男	1973.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熊文辉	男	1936.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熊小平	女	1959. 1	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熊卫东	男	1959,10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熊海鹰	男	1965. 11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熊　平	男	1967.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熊　莹	女	1967.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熊晓明	男	1967. 1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治
熊　群	女	1968. 4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熊小平	男	1968.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蔡源芳	女	1965. 3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蔡安义	男	1966.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蔡亚军	男	1969. 12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蔡锦宝	男	1970. 2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欧阳明华	男	1966. 3	林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音乐
欧阳代栋	男	1968. 11	磨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司徒鹏	男	1943. 8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续表 32－3－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潘隆军	男	1964.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潘秋生	男	1971. 10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黎洪武	男	1967. 2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微机
燕　雄	男	1954.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薛晓平	男	1965. 8	聂桥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魏长贵	男	1946. 2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魏德才	男	1972.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魏方凌	男	1975. 6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地理
戴先坦	男	1936. 9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历史
戴玉良	男	1964. 6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政教
戴进彬	男	1965. 8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戴和明	男	1966. 12	吴山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戴明胜	男	1967. 5	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戴建阳	男	1967. 11	高塘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戴小江	男	1969.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文
戴进健	男	1969. 1	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文桂枝	女	1938. 12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文　君	女	1971. 1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王贤慧	男	1956. 2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自然科学
王　英	女	1961. 8	县一小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刘金林	男	1943. 1	河东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刘华兴	男	1968. 1	县一小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刘秀英	女	1973. 5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余雁冰	女	1962. 4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吴梅英	女	1970. 4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张友荣	男	1963. 1	河东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张梅红	女	1974. 4	县一小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李千铎	男	1947. 6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邱守安	男	1963. 1	林泉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陈珊红	女	1954. 1	县一小	小学特高教师	思想品德
陈音璇	女	1970. 3	县一小	小学特高教师	数学
陈大朝	男	1971. 12	县一小	小学特高教师	数学
徐小珍	女	1971. 11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高国平	男	1968. 10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数学
程水生	男	1973. 2	宝塔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熊　燕	女	1969. 4	蒲塘小学	小学特高教师	语文

1985～2008年德安县卫生系统副高级以上职称医师名录

表32－3－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专长
刘瑞荣	男	1962.1	县医院	主任医师	外科
杨　环	男	1962	中医院	主任医师	儿科
林道文	男		中医院	主任医师	内科
胡胜兰	女	1960.1	县医院	主任医师	内科
郭　锋	男	1961.6	县医院	主任医师	外科
桑明辉	男	1963.3	中医院	主任医师	外科
马以寅	男	1938.12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马　龙	男	1958.3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文国新	男	1934.10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普外科
文莉群	女	1955.3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感染科
王绍琳	女	1935.12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药剂
邓金保	男	1962.2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冯后喜	男	1965.8	血防站	副主任医师	外科
关　健	男	1935.2	血防站	副主任医师	内科
刘秀英	女	1941.7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护理
孙家水	男	1958.9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儿科
孙溢欣	男	1969.1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骨外
朱文璋	男	1937.7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严为信	男	1939.11	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中医
余天墀	男	1929.9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医内儿科
余春时	男	1941.3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医内儿科
余爱华	女	1955.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护理
吴盛教	男	1960.2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麻醉科
张友云	男	1938.10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医内儿科
李秀文	男	1950.10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
杨礼勇	男	1956.3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消化内科
杨　硕	男	1968.9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心血管
杨国正	男	1965.5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儿科
汪作春	男	1956.10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皮肤科
陈金广	男	1942.11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西医结合
陈干付	男	1968.3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
陈守生	男	1969.5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
周淑珍	女	1935.7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医
周海涛	女	1946.1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孟宪荣	男	1940.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

续表 32－3－7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专长
孟志敏	男	1963. 12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郑济良	男	1930. 11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西医外科
胡海水	男	1961. 6	卫生局	副主任医师	内科
赵元生	女	1942. 11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西医内科
唐月娥	女	1937. 9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药剂
桂金华	男	1965. 3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袁定斌	男	1969. 9	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郭学兵	男	1969. 3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骨科
曹依美	男	1934. 8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眼科
盛武平	男	1964. 10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
黄慧娟	女	1941. 3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黄伟华	男	1968. 1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曾春莲	女	195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医
程靖荪	女	1943. 1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护理
程文莉	女	1969. 5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妇产科
鲁国英	男	1937. 11	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熊海华	女	1967. 3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儿科
管荣高	男	1964. 2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医内儿科
蔡纪平	女	1945. 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医
潘　蜀	男	1975. 10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针灸康复
薛永芬	女	1932. 11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戴前锦	男	1965. 9	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普外

1985～2008 年德安县其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

表 32－3－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仇保荣	男	1963. 7	农业局	高级畜牧兽医师	畜牧兽医
方国雄	男	1953. 1	水泥厂	高级工程师	水泥工艺
王　周	男	1931. 12	农业局	高级工程师	农机
王瑞华	男	1947. 2. 10	氟化总厂	高级工程师	化工
孙自诚	男	1928. 6	县志办	副编审	古代史研究
刘贤根	男	1938. 2	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农技
刘爱民	男	1957. 3	文广局	高级讲师	马列哲学
刘英龙	男	1962. 2	水务局	高级水电工程师	工程管理
吕正清	男	1945	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
许立新	男	1945	工信委	高级工程师	机械

续表 32－3－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业务专长
齐为为	男	1956. 6	水务局	高级水利工程师	水工设计
严　正	男	1937. 2	二轻局	高级工程师	机械
吴国良	男	1941. 6	林业局	高级林业工程师	林业
张安民	男	1945. 8	县人大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张　咏	男	1973. 3	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种植
李秀银	男	1962. 11	水务局	高级水电工程师	工程管理
杨　文	男	1971. 9	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林业
汪德东	男	1968. 11	农业局	高级畜牧兽医师	畜牧兽医
肖茂元	男	1945. 2	县政协	高级农艺师	园艺
苏明富	男	1939. 4	水务局	高级水利工程师	工程管理
陆建珠	女	1962. 6	总场报社	高级政工师	政工
陈圣华	男	1939. 5	经贸委	高级经济师	地矿
陈寿康	男	1939. 9	水务局	高级水电工程师	水力水电
陈瑞良	男	1939. 9	农业局	高级工程师	农机
周增旺	男	1934. 12	科技局	高级农艺师	农业技术
周迪人	男	1942. 10	博物馆	副研究员	文物
宗志华	男	1939. 12	党校	高级讲师	政治经济学
官守学	男	1965. 11	植保站	高级农艺师	植保
郑绍东	男	1967. 12	农工部	高级农艺师	园艺
金永生	男	1962. 10	党校	高级讲师	经济管理
姚镇财	男	1939. 2	党校	高级讲师	马列哲学
查鹏舒	男	1964. 2	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财会
查海林	男	1967. 8	公路分局	副教授	公路工程
胡华珍	男	1936. 2	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农技
胡建宏	男	1969. 10	县党校	高级讲师	经济管理
倪启拥	男	1962. 9	农业局	高级畜牧兽医师	畜牧兽医
唐先学	男	1944. 12	公安局	副主任法医	法医鉴定
涂保林	男	1949. 10	星晨氟化	高级经济师	经济管理
龚敬文	男	1943. 4	水务局	高级水电工程师	水力水电
曾庆亚	男	1938. 10	国土局	高级农艺师	农学
韩南祥	男	1963. 10	水务局	高级水电工程师	水工建筑
简秉良	男	1945	经贸委	高级工程师	机械
解思廉	男	1939. 2	萤石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质
熊大逸	男	1936. 6	制动器厂	高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
熊　健	男	1962. 9	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主任药师	药品检验
翟辅君	男	1944. 8	制动器厂	高级工程师	机械
魏任同	男	1939. 8	水务局	高级水利工程师	水力水电
魏桢贤	男	1963. 12	国土局	高级农艺师	农技

第四节　县外德安籍县(团)级人士

1985～2008年县外德安籍县(团)级人士名录

表32－3－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专业
丁　青	女	1958.1	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书记
丁　新	男	1959.10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处长
丁　庆	男	1963.9	庐山人民医院	院长
万　涛	男	1981.6	外交部驻葡萄牙大使馆	秘书
万水生	男	1965.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副院长
万联耀	男	1956.10	江西航空学院	处长
马德福	男	1949.9	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毛女	女	1950.4	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处长
巴惠萍	女	1964.3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主任
王宅森	男	1942	九江柴油机厂	厂长
王忠才	男	1958.2	中银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部门经理
付义珠	男	1963.12	南京55研究所	处长
付　军	女	1975.8	上海浦东新区科委科技处	处长
叶　琪	男	1964.1	省青年职业学院	处长
田万联	男	1945.10	浙江省永康工商银行	行长
伍伟平	男	1960.6	南昌海关现场办公处	处长
伍冬根	男	1967.12	深圳平安银行	行长
吕少军	男	1963.3	省体育局科研所	所长
孙小明	男	1963.12	九江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孙法军	男	1973.7	农业部办公厅办公室	主任
朱　峰	男	1973.10	武警福建消防总队	处长
余江银	男	1963.3	福州市供销社	主任
吴宗仁	男	1968.1	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局党委	书记
张林生	男	1954.8	市林业局	局长
张立亭	男	1966.11	南城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挂职)
李秀全	男	1933.12	市公路局	工会主席
李建国	男	1950.7	省交警总队直属支队	支队长
李跃生	男	1960.11	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	党委书记
李天涛	男	1962.1	河北省驻深圳办公室	主任
李莉安	女	1964.1	市检察院	副检察长
李天凯	男	1965.2	河北省公安厅治安处	副处长

续表 32－3－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专业
杜玉东	男	1963. 10	省高级法院立案庭	庭长
肖　明	男	1959. 12	市政府	副秘书长
肖平学	男	1963. 6	省委组织部干教处	处长
肖　峰	男	1969. 9	南昌航空大学保卫处	处长
陆　旭	男	1962. 12	省财政大学计算机中心	主任
陈德全	男	1932. 5	市妇女儿童医院	党委书记
陈友才	男	1949. 9	市机关工委	书记
陈兆荣	男	1946. 9	市机关工委	调研员
陈广安	男	1947. 5	市政府办公厅	副秘书长
陈郭华	男	1957. 9	九江石油分公司	经理
陈礼东	男	1979. 1	央视海外传播中心综合部	主任
闵长泉	男	1951. 7	市国土局	副局长
周水胜	男	1954. 3	省地矿局老干处	处长
周世敏	男	1963. 11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处长
武固香	女	1942. 10	省高级法院机关党委	副书记
罗文江	男	1969. 3	瑞昌市政府	市长
胡金姣	女	1952. 6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处长
胡茂勇	男	1953. 11	市检察院	副检察长
饶　勇	男	1972. 7	南昌大学组织部	副部长
骆长春	男	1949. 10	南昌铁路局九江地区	党委书记
桂家祥	男	1959. 8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主任
桂华菊	女	1963. 1	江西农业大学软件学院	党委书记
殷　琦	男	1962. 9	天津市红口区政府	秘书长
秦　结	男	1970. 3	浙江省委组织部三处	处长
聂松时	男	1953. 5	市冶煤公司	总经理
聂和菊	女	1954. 10	九江学院政法学院	党委书记
郭庆舜	男	1967. 2	江西农大后勤集团	总经理
陶自应	男	1938. 9	中共浔阳区委	书记
龚小江	男	1956. 9	省消防总队科技处	处长
程先发	男	1950. 12	省新闻出版局人事处	处长
彭　敏	男	1963. 3	市发改委	主任
韩仕龙	男	1964. 4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院长
熊志琦	男	1946. 3	中央储备粮共青城直属库	主任
熊建冰	男	1970. 12	中央储备粮上高直属库	主任
燕开钊	男	1953. 3	市交通运输局	调研员
魏晓奎	男	1969. 1	省木材流通监督管理局	局长

第五节　县外德安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985～2008年县外德安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士名录

表32－3－1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	专业
方　亮	男	1963.10	九江学院生命科技学院	副教授	生物
王　琦	男	1962.12	九江学院	教授	临床医学
王炎平	男	1962.12	上海电力学院数学系	副教授	数学
王贤淼	男	1962.4	九江学院文传学院	教授	中文
邓　峰	男	1964.8	上实集团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
邓金龙	男	1963.11	温州大学	教授	
古南荣	女	1963.12	广州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级会计师	财务
付达奇	男	1975.10	中国农业大学	副教授	农作物种植
左升发	男	1941.6	市教育学会小学研究会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龙　群	男	1973.8	九江日报社	主任记者	新闻专业
任光铭	男	1952.9	上海农科院研究所	副教授	林业
伍小华	女	1962.6	南昌第三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
刘林生	男	1963.11	上海钢铁总公司	副教授	冶金
刘瑜琦	女	1966.10	九江学院	高级实验师	生物
刘雅凌	女	1968.12	九江学院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孙家驰	女	1965.4	市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天气气象
孙晓霞	女	197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
吴道明	男	1962.7	省社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科教
李英杰	男	1946	美国桑尼维尔洛克希德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院生	男	1949.4	市第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
李玲霞	女	1956.1	中国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化工
李朝霞	女	1964.6	江西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听力治疗
肖尤谟	男	1933.3	市教育局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肖　玮	男	1966.12	北京建筑工程集团	高级工程师	建筑
邵小玲	女	1969.11	深圳金大鹏建筑工程公司	高级经济师	
陈德芸	女	1942.1	浔阳区教师进修校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陈典全	男	1966.11	厦门雅迅网络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讯
周磊萱	男	1938.1	九江电大	副教授	中文
周　旸	女	1971.4	中国丝绸博物馆	副研究员	文博
林慧珍	女	1932.11	中央团校教务科	副教授	行政

续表 32－3－1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	专业
洪宝剑	男	1977. 9	南京工程学院	副教授	数学
祝小军	男	1972. 10	南昌大学	副教授	英语
胡江银	男	1945. 1	省广播电台	高级编辑	文字编撰
徐丽萍	女	1961. 11	市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内科
徐　戎	男	1963. 4	南昌大学杂志社	副教授	自动化
徐　刚	男	1973. 1	广州市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民房建筑
袁　晖	男	1962. 1	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外科
陶宏宾	男	1967. 6	九江学院建工系教研室	副教授	建材
梅黄普	男	1946. 6	九江石化总厂子弟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黄维勤	男	1965. 5	九江日报社	主任记者	新闻采编
曾宪安	男	1962. 2	湖北十堰东风动力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动力机械
熊巧浔	女	1946. 7	九江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语文
戴　婕	女	1969. 6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副教授	古代文学
端木和芸	女	1974.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分行	高级经济师	金融

德安县志

卷三十三

共青开放开发区

德安史志

卷三十三　共青开放开发区

共青开放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由1955年上海垦荒队创办的共青社演变而来。境内有商周文化遗存、汉唐时期古驿道以及宋元时期先民聚落遗址,历史底蕴深厚。作为全国唯一以“共青团”名义命名的城市,共青的发展充满活力。创业初期,共青建设者经过3次垦荒、2次迁徙、3住茅草棚,锻造出开拓进取的垦荒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对共青的发展十分关心,先后有80多位党和国家领导人、200多位省部级领导亲临视察,为共青创造出特殊发展环境。原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两次视察共青并三题其名(共青社、共青垦殖场、共青城),逝世后骨灰安葬在共青。

20世纪80年代,共青抓住改革开放有利时机,大力发展羽绒产业,产值连年翻番并进入国际市场。1985年产值突破1亿元。1988年产值4.05亿元,“鸭鸭”品牌成为国内外市场知名品牌。1990年,兴建“鸭鸭”大厦服装生产线和肉鸡饲养基地等一批项目,企业发展带动市场经济繁荣,服装、酒类、纺织印染、建材行业相应发展,当年产值4.5亿元。2002~2007年,根据自身资源和优势,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文化旅游、教育与高新技术三大产业,有亿元以上项目17个,自主创新服装品牌40多个,高校2所,经济社会发展步入快车道。2007年底,有企业245家、GDP11亿元、财政收入9120万元、农民人均年收入3700元,实现从农垦经济到工业经济、从农村城镇到新型城市的跨越。

2008年,工农业总产值43.3亿元,实现财政收入14031万元。随着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础设施不断改造升级,城乡商贸繁荣,文化旅游兴旺。共青从一个血吸虫肆虐的荒草洲嬗变为候鸟聚集的绿色家园,从一个只能生产简单农产品的企业成长为农工商兼备的雄厚经济实体,从一个占地31.7平方千米的小型场社发展到区域面积159.66平方千米的省级开放开发区。

第一章　沿革　机构

第一节　沿　革

1955年10月,上海第一支青年志愿垦荒队到德安县八里乡拖沟岭开荒造田。同年11月,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专程到驻地看望垦荒队员,并为垦荒队创办的农业社题写“共青社”社名。1957年11月,“共青社”与其他农业社合并为金湖农场,同年12月更名九江德星第一农场。1958年3月,九江德星第一农场更名国营德安共青综合垦殖场。全场面积31.7平方千米,场部设在金湖张家湾,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林果牧渔并举,还兴建了一些小型工业企业。同年7月,与金湖公社所属的6个农业社实行场社合一,全场面积增至49.4平方千米。1964年3月,德安县南湖公社划归共青综合垦殖场。1965年8月,共青综合垦殖场更名金湖垦殖场。1969年6月,恢复“国营德安共青综合垦殖场”场名,与金湖公社场社分家,场部从张家湾搬迁到南湖茶山寺。1971年6月,米粮铺乡双桥大队六、七生产队划归共青综合垦殖场。1978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胡耀邦在京听取共青综合垦殖场情况汇报,并题写“共青垦殖场”场名。1984年6月,江西农业大学所属南湖农场划归共青垦殖场。同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到垦殖场视察,题写“共青城”。1985年,德安县国营共青垦殖场更名江西省共青垦殖场。同年6月,米粮铺乡郑泗村三、四、五、六村民小组和国营米粮铺垦殖场郑泗分场划归共青垦殖场。1992年4月,德安县米粮铺乡划归共青垦殖场,更名甘露区。同年5月,成立共青开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9月,共青垦殖场更名共青城。1993年,永修县江益镇和德安县金湖乡先后划归共青。1995年底,国家科委、国家环保局把共青正式列为全国生态示范区。1999年,成为江西省唯一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2008年8月,省委、省政府联合团中央成立了支持共青城发展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共青城建设。共青被纳入省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成为江西省“99+1”区域模式中99个县区之外具有特殊意义的“1”。

第二节　机　构

1985年,共青垦殖场为县直属农垦单位,下设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人武部。1992年5月,共青开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与共青垦殖场两块牌子一套人员;7月,设中共共青垦殖场党委常委会。1994年5月,成立共青开放开发区党委。2003年,共青开放开发区党委和共青开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2008年,内设工作机构12个: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组织人事部(机构编制委员会)、政法委、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民政局)、农林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下辖甘露镇、江益镇、金湖镇、茶山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地理　资源

第一节　地　理

位于县域东南部，博阳河下游，鄱阳湖西岸，昌九工业走廊中段。东北与星子县蛟塘镇交界，南与永修县艾城镇、吴城镇毗邻，西与永修县燕坊镇接壤，北与河东乡、宝塔乡、蒲亭镇相连，面积159.66平方千米。京九铁路、昌九城际铁路和昌九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水路经鄱阳湖可直抵长江。

区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低丘陵、平原洲地。最高点海拔200.2米，最低处海拔12米。博阳河由西北向东南流入南湖，丰水期水深7～9米，河床宽200米以上。南湖面积1800公顷，往东与蚌湖和鄱阳湖相连。

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均气温16.7℃，年均蒸发量1554毫米，年均相对湿度78.8%，年均风速2.5米/秒，年均降水量1366毫米，以春雨、梅雨及台风雨为主，年均日照时数1885小时，无霜期约200天。

第二节　资　源

1985年，人口1967户7540人；耕地433.2公顷，其中水田377.2公顷、旱地56公顷。1997年，人口16208户56295人；耕地2323公顷，其中水田2002公顷、旱地321公顷。2008年，人口31028户66763人；耕地2390公顷，其中水田2348公顷、旱地42公顷；林地3474公顷；湿地7340公顷；有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12座，塘堰213座，水资源总量1.29亿立方米，水域面积5583公顷，其中捕捞水域3783公顷，养殖面积1800公顷。

第三章　乡镇　街道

第一节　甘露镇

原为德安县米粮铺乡，1992年5月划归共青后更名甘露区，2006年撤区设镇。地处共青西部，东有发展大道与茶山街道相连，西经甘杨公路连105国道通德安县城，南有工业大道通江益镇。

2008年，区域面积26.26平方千米，辖双塘、双桥、甘露、前山、燕坊、坪塘6个行政村和双桂居委会，有林场、园林场各1个，村民小组73个，人口14108人。耕地534公顷，林地2000公顷，水域256公顷。主产大米，农副产品主要有柑橘、杨梅、草莓和西瓜。“米粮铺”牌柑橘获中国果品行业协会第八届全国果品交易会“中华名果”称号及农业部绿色食品质量“无公害绿色食品”证书。境内有服装工贸城、台商创业园、“鸭鸭”创新基地，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电子电器、新能源生产和物流服务。南昌理工学院共青校区坐落镇内。

第二节　金湖镇

原为德安县金湖乡，1993年11月划归共青后更名金湖区。2001年1月，撤区设镇。地处共青东北

部,东与星子县泽泉乡为邻,南毗茶山街道,西与甘露镇相连,北与河东乡、蒲亭镇交界。多河港湖汊,水草资源丰盛。有县道、乡道分别通往德安、茶山街道;2007 年,境内博阳河渡改桥工程竣工通车,交通条件得到改善。

2008 年,区域面积 24.89 平方千米,辖黄桥、寨下、大塘、固村、凤凰、五合、江流 7 个行政村,有水产场 1 个,村民小组 56 个,自然村 41 个,人口 9915 人。耕地 575 公顷,山林 593 公顷,养殖水面 147 公顷。圩堤 6 座,长 14.7 千米(其中共青联圩 5.6 千米)。所产优质大米远销深圳、香港等地,有隆平超级稻种植基地 60 余公顷、苗木花卉种植基地 97 公顷,特种养殖有"网箱养鳝"。2008 年,有金湖板鸭厂等 5 家企业,就业近千人。

第三节　江益镇

原为永修县江益乡,1993 年 6 月划归共青更名江益区,2000 年 12 月撤区设镇。地处共青西南部,东与永修县吴城镇为邻,南与永修县恒丰企业集团交界,西与永修县燕坊镇相连,北与甘露镇接壤。昌九高速公路、京九铁路、昌九城际铁路穿境而过,有青丰、江军、江共 3 条乡道。

2008 年,区域面积 85.21 平方千米,下辖江益、栗畈、红林、爱国、跃进、荷塘、增垅、南湖、红星 9 个行政村,有居委会、茶林场和水产场各 1 个,村民小组 94 个,人口 11609 人。耕地 1000 公顷,林地 933 公顷,水面 2933 公顷,湿地 1333 公顷。以种植水稻、棉花、花生为主,有杂交油茶 373 公顷、草莓 67 公顷,养殖蛋鸡 35 万羽。

第四节　茶山街道

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德安县设立茶山街道办事处,为县政府派出机关。茶山街道面积 20.09 平方千米,人口 3.95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75 万人。辖东湖、南湖、西湖、北峰、富华 5 个居委会。办事处驻共青大道,内设政工科、社会事务办、综治办、计生办 4 个科室,由共青开发区管理。

第四章　城市建设

第一节　城市规划

1990 年,城市格局初步形成。2006 年,制定《共青城总体规划》《共青城产业发展规划》。2008 年,编制《共青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大纲》《青年创业基地(台商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共青城区域发展协调规划》和《金湖镇规划》等 8 个新农村示范点建设规划。

2008 年 7 月,《共青城规划与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划区范围为东至南湖湖岸,南至江益村燕窝和上湾自然村,西至前山村莲塘李家、包塘燕自然村,北至凤凰村大屋赵自然村,面积 61.23 平方千米,人口 20 万。规划区分为一、二级控制区,规划范围外为三级控制区。

第二节　基础设施

公　路

1985 年,境内有公路 45 千米,东至共青码头,南至江益,西至杨桥与 105 国道相连,北至三合圩。

1993 年，昌九无隔离带双向两车道汽车专用线在甘露镇设有出入口。1996 年，拓宽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至 2008 年，有县道 33.7 千米，乡道 16.9 千米，村道 339.5 千米。其中，城市主干道路 43.61 千米，水泥路 251.5 千米，砂面路 76.5 千米。

铁　路

1985 年，境内南浔铁路设有米粮铺乘降所。1991 年，与永修县江益站合并设立米粮铺站。1997 年，共青城站建成启用。2008 年，境内有京九铁路、南九城际铁路，长 14.8 千米。

航　道

1985 年，水运航道主要是博阳河季节性行洪河道，有行人渡口和金湖石山、毛厂、共青一号货运码头 3 处，汽车运输公司水运队有 60 吨机驳船 2 艘，航政由德安港航管理所负责，后分别由共青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局配合管理。1989 年，有机驳渡船 1 艘，日载客量千余人次。1993 年，有行人渡口 4 处，渡船 4 艘。

桥　梁

1990 年，杨棋线境内有一号桥、二号桥。2006 年，博阳河大桥建成，长 394 米，为共青最长桥梁。2008 年有公路桥梁 18 座，总长 1274 米。

2008 年共青桥梁一览表

表 33－4－1　　单位：米、吨

桥梁名称	位置	建造年份	长度	宽度	荷载	其他
一号桥	江益镇	1990	40	12		拱桥
二号桥	江益镇	1990	30	10		
江益公跨铁桥	江益镇	1992	40	12		T 型结构
梓垅桥	江益镇	1992	8	4		混凝土结构
江益公跨铁人行桥	江益镇	1994	70	4		水泥桥
拖沟岭公跨铁桥	甘露镇	1995	46	12	15	双向 2 车道
高速公路出口公路桥	甘露镇	1995	40	60	20	双向 4 车道
高速公路出口铁路桥	甘露镇	1995	70	50	20	双向 6 车道
李家桥	金湖镇	1998	15	4	5	单车道
寨下桥	金湖镇	1998	9	4	5	单车道
毛连桥	江益镇	1998	8	4		混凝土结构
小南湖桥	江益镇	1998	8	4		混凝土结构
清明桥	江益镇	1998	5	4		水泥混凝土桥
珍珠湖桥	珍珠湖	1999	160	10		石拱景观桥
毛厂桥	城区	1999	80	12		石拱桥
跃进桥	江益镇	1999	5	5		水泥混凝土桥
博阳河大桥	毛竹山	2006	394	12	公路Ⅱ级	投资 1200 万元
金湖石山大桥	博阳河石山渡口	2008	246	7	公路Ⅱ级	投资 815 万元

给排水

1985 年，自来水厂年供水量 267 万立方米，日均供水量 7315 立方米。水源为博阳河水。2004 年，

自来水厂实行改制。2006 年,成立共青城道道水务公司,水源改为柘林湖水。2008 年,年供水量 366.6 万立方米,供水管道 34.8 千米。境内有小(一)型水库 2 座,库容 466 万立方米,均为城市供水水源;小(二)型水库 12 座,装机 3400 千瓦;圩堤 12 座;排涝站 28 座,污水处理厂 1 个。

供　电

1985 年,有河东变电站 10 千伏专线至共青电厂。1986 年,共青变电站投入运行。1988 年,从永修军山架设 35 千伏专线 14 千米,引入柘林水电站电力。1990 年,用电 1264 万千瓦时。1993 年,35 千伏富华山变电站投入运营。1999 年,共青电厂更名共青电力公司。2002 年,公司改制,成立九江共青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年,实施富华山变电站改造工程。2003 年 10 月,共青一、二期农村电网改造完成,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现同网同价。2008 年,完成农村电网建设扩增工程,输电线路 193.9 千米,配电变压器 487 台,改造户表 13448 户,供电 8955 万千瓦时。

街　道

1985 年,共青街道建设初具规模。至 1991 年,建成共青路、南湖路、上海路等街道 15 条,总长 7540 米。此后,新建和改造九仙、南湖、发展等 8 条大道,路宽均在 20 米以上,其中共青大道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2008 年,基本形成铁路以东老城区和铁路以西新城区(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城市格局,新老城区有跨高速公路立交桥连接。老城区街道框架为“四纵三横”,“四纵”为九仙大道、纬九路、南湖大道、富华大道,“三横”为共青大道、发展大道、高尔夫大道;新城区以工业大道为主干,北连宝塔乡杨桥村,南接永修县燕坊镇,有支道多条。

2008 年共青主要街道一览表

表 33－4－2　　单位:米

街道名称	起止地点	建设年份	长度	宽度	车道
共青大道	高速公路口—鸭鸭集团	1991～2001	6000	60	双向 6 车道
发展大道	鸭鸭大厦—火车站	2001～2005	5800	24	双向 4 车道
南湖大道	农行—共青学院	1992～1993	2800	30	
陵园大道	东城企业—鸭鸭大厦	1991～1993	3200	24	
高尔夫大道	农行分理处—高尔夫门口		3600	28	双向 2 车道
纬九路	余家—九仙岭	2001～2004	3800	40	
九仙大道	九仙岭—城雕		3000	30	双向 4 车道
创业路	粮食局—回圆广场		2000		
城区东经一路	纬九路西侧		295	18	
城区东经二路	纬九路西侧		170	18	
城区东经三路	纬九路西侧		300	24	

房　屋

1985 年,共青房屋以砖瓦和砖混结构为主。1993 年,共青一中实验大楼、鸭鸭羽绒服装大厦、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建成。随后,移民建镇建成桃园新村、郑泗新村、江益新村、区北新村和甘露新村等。2002 年,引进房地产企业 12 家,开发碧水华庭等一批房地产项目,开发土地 10.84 公顷,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2006 年起,先后在发展大道两侧建成拆迁安置房、农民公寓安置房共 12 栋、623 套、42724 平方米。2007 年,经济适用房开工建设,鄱阳湖生态研究中心建成,启动服装工贸城 15 万平方米厂房、服装综合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面积 10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有回圆大厦、深傲大厦、华远大厦。2008 年,有

房地产企业15家，开发乘风御景园等大型商品房楼盘26个，开发土地27.76公顷，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园　林

绿化　1985年，有绿化队1个。1990年，在居民区、街道修建花坛172个1.4万平方米；铺草坪1.9万平方米；植树41.6万株；城区绿化面积21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8%。至2008年，在共青大道、富华大道、发展大道等路段种植花卉草皮12万平方米、香樟等3万多株。

街心公园　建于1983年，位于开发区办公楼前，植有花草树木，园中心有“飞牛”雕塑。

青年之家　建于1981年，位于共青路中段，为园林式公园。占地9.8公顷，园内有假山、亭台、人工湖及娱乐活动场所。

共青城城雕　建于2004年，位于高速公路进城入口处，采用四环设计，占地12.86公顷。象征朝气蓬勃、迈向未来，是共青标志性建筑。

第三节　城市环境

环境卫生

1985年，由环卫所负责清扫城区。1991年，城区清扫面积24.6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12.5吨，在各主、支干道及小区安装果壳箱，改造、新建公厕16座和居民区垃圾池100余个。2000年起，先后修建垃圾中转站3个、垃圾处理场1个、公厕3座，购置各种环卫设备、车辆16台(辆)，主次街道及小区均安装果壳箱。2006年，成立城管执法大队，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

“三废”治理

1988年，整治农贸市场摊点，对废水、废气、废弃物及噪音进行治理。鸡鸭宰杀、羽毛加工、日常生活废水用于生物糖化养鱼，印染废水实施沉淀净化，酿酒废水用于农田灌溉；酒厂、印染厂锅炉实施水磨除尘，羽毛加工厂锅炉实施旋风除尘。2000年后，环保部门对天骏印染厂、共青酒厂、九江华达医药材料厂等进行重点监管。2005年，关停废水超标排放的顺风造纸厂。2008年，责令除尘设施不达标企业停产整顿，关停砖瓦厂3家；新建日处理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1座。当年，共青城区大气环境质量Ⅱ级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级达标，城区固体废弃物处理率90%，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100%，城市噪音状况控制在各功能区标准范围内。

环境保护

境内有各类湿地7400公顷，适应候鸟栖息、繁殖。每年越冬候鸟60多种，约20000只，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白鹤、白头鹤、东方白鹳，国家二级保护鸟类白枕鹤、灰鹤、小天鹅、白额雁。1999年，被评为国家生态示范区。2000年，建立“江西共青南湖自然保护区”，面积3333公顷，其中核心区666公顷、缓冲区1000公顷、实验区1667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候鸟及其生态；新修水利150余处，移民搬迁2000户；平圩4座，还湖面积773公顷，投入湿地建设保护资金3000万元。2005年，通过全国生态示范区复核验收。2008年，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启动，鄱阳湖湿地研究中心动工。

第五章　经济建设

第一节　第一产业

农业总产值

1985年,农业总产值255.35万元,其中农林业101.17万元、牧渔业154.18万元。2002年,农业总产值9574万元,其中农林业5188万元、牧渔业4386万元。2008年,农业总产值20416万元,其中农林业5769万元、牧渔业14647万元。

种植业

粮食作物　1985年,以传统水稻种植为主,种植面积433.2公顷,总产6910吨。1999年起,推广早稻直播和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农机作业。2001年,早稻直播面积100%。2004年,引进杂交稻品种P88S/0293,1公顷试验田创平均亩产750千克记录。2007年,全面实现机械化收割,农业机械总动力21978千瓦,有大型拖拉机89台、小型拖拉机30台、联合收割机55台。2008年,粮食播种面积3066公顷,总产18115吨。

经济作物　1985年,经济作物主要为油菜。1993年推广棉花,种植面积37公顷。2002年,江益镇大面积种植油茶。2007年,引进转基因抗虫棉,种植面积583公顷,总产1664吨。2008年,油菜种植面积556公顷,总产1022吨;油茶种植面积300公顷。

1985～2008年共青粮油棉作物面积及产量一览表

表33－5－1　　单位:亩、吨、公斤/亩

年份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棉花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单产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单产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单产
1985	9615	3516	365.5	2225	143	64.3			
1986	8981	330.6	368.1	1865	112	60.0			
1987	8591	3462	403.0	1949	148.8	76.4			
1988	8367	3429	400.0	1682	100.9	60.0			
1989	8800	3628	405.9	1513	116.2	76.8			
1990	9050	3685	406.6	1850	129.3	70.0			
1991	7096	2909	409.9	3507	337	96.2			
1992	7861	2810	357.4	3011	287	95.6			
1993	12148	4622	380.5	4091	381	93.3	561	76	135.7
1994	39291	15524	395.1	14076	1366	97.1	6175	866	140.3
1995	4101	1519	370.3	11899	1081	90.9	7980	964	120.9
1996	44799	18394	410.6	12579	1153	91.7	8163	1152	141.2
1997	42963	17004	395.8	13603	1284	94.4	7836	1129	144.1
1998	43697	3528	306.8	14537	1484	102.1	8380	924	110.3
1999	41882	17662	421.7	11901	1184	99.5	7631	1187	155.6
2000	35011	14197	405.5	12754	1225	96.1	9176	1380	150.4
2001	36118	14494	401.3	10873	1019	93.8	8573	1302	151.9
2002	39919	16806	421.0	13112	1185	90.4	9570	1411	147.5

续表 33－5－1

年份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棉花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单产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单产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单产
2003	38716	15517	400.8	11598	1058	91.3	9011	1442	160.1
2004	39517	16079	406.9	12670	1211	95.6	8303	1322	159.3
2005	35575	14589	410.1	13589	1344	93.9	8197	1169	142.7
2006	38461	14754	383.6	14677	1333	90.8	8288	1224	148.8
2007	37263	14916	400.2	11585	1164	100.5	8754	1664	190.1
2008	45990	18115	437.0	13515	1420	114.1	8340	1705	204.4

林　业

用材林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有林面积 235.7 公顷，其中杉树林 51.6 公顷、松杂林 162.8 公顷、泡桐林 21.3 公顷。20 世纪 90 年代起，组织实施“灭荒造林”“在山上造个江西”“跨世纪绿色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森林资源面积大幅增加，其中退耕还林工程造林 2000 亩。

经济林　1985 年，林果公司有竹园 11 个。1990 年，有竹林 8.67 公顷，油茶林 31 公顷。1998 年，有竹林 37.74 公顷，年蓄积量 36000 株。2008 年，江益镇有杂交油茶 373 公顷。

果园　葡萄：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有种植面积 66.67 公顷；1990 年，因羽毛厂、煤气库建设征地，葡萄种植面积减至 43.3 公顷；1994～2005 年，因珍珠湖、葡萄园小区商品房开发等原因，葡萄园全部被征用。柑橘：1986 年 3 月，从浙江慈溪引进果苗种植；1989 年，扩大柑橘种植 5.3 公顷；1990 年，有柑橘园 10 公顷；1992 年，县八里园艺场划归共青，有优质高产橘园 87 公顷；1998 年 3 月，林果业公司有柑橘园 100 公顷，产量 1800 吨；2001 年起，因移民建镇及城区建设征用果园，柑橘园逐年减少。

苗木　2003 年，河南一方生态林业工程公司在共青试种马褂木，并建有种苗基地。至 2008 年，全区有种苗基地 6.7 公顷，育苗量 100 万株。

畜牧业

鸭　1987 年，实施“鸭鸭工程”项目，成立畜禽公司，建立肉鸭饲养基地。1990 年，养鸭 14.35 万只。2003 年，出笼肉鸭 35 万只，年末存笼 15 万只。2008 年，出笼肉鸭 51 万只，年末存笼 24 万只，加工板鸭 35 万只，出售肉鸭苗 90 万只。鸭种有农杂四号和小麻鸭。所养肉鸭上半年外销南昌煌上煌公司，下半年用于加工板鸭。

鸡　1985 年，有蛋鸡养殖场，养鸡 2.2 万只，产鲜蛋 33 万千克。1990 年，养鸡 3 万只。1991 年，鸡场迁至陈家岭。1992 年，有 3 层鸡舍 5 栋，面积 7035 平方米；幼雏、育成鸡舍 6 栋，面积 4290 平方米。1995 年，有种鸡场 1 个，种鸡 7000 套、孵化器 8 台、出雏机 2 台，年产商品鸡苗 56 万只。2008 年，有种鸡 2 万余套、孵化器 16 台，年产商品鸡苗 170 万只，年末存笼商品蛋鸡 35 万只。

1985～2008 年部分年份共青禽蛋及肉类产量一览表

表 33－5－2　　单位：吨

年份	禽蛋产量	肉类产量	年份	禽蛋产量	肉类产量
1991	514.5	1836.3	2001	1395.00	2857.10
1994	790.3	2293.0	2004	2440.00	3909.55
1996	1039.8	2519.0	2006	3270.00	5618.08
1998	1208.0	2609.3	2008	3591.00	5735.00

牲畜 1985年,畜牧场在南湖建有猪舍26栋,建筑面积1132平方米。规模养猪场以加工配合饲料为主,散养户以混合饲料为主。生猪品种以三元杂交商品猪品系和土杂猪为主,牛、羊以农户散养为主。1991年,有生猪12950头,牛493头,羊338只。2008年,生猪存栏40750头,牛1298头,羊887只。

1985～2008年共青猪、牛、羊存栏一览表

表33－5－3 单位:头、只

年份	猪	牛	羊	年份	猪	牛	羊
1985	2630	340	—	1997	26470	2150	684
1986	3053	269	—	1998	26530	2095	739
1987	3122	277	—	1999	29800	2187	715
1988	4073	251	—	2000	30980	2293	731
1989	3650	249	—	2001	31300	2280	765
1990	5109	246	—	2002	31800	2250	730
1991	12950	493	338	2003	32000	2105	710
1992	13470	512	364	2004	33000	2110	760
1993	21450	1590	570	2005	35000	1186	540
1994	23470	2090	582	2006	38000	1260	830
1995	24630	2270	628	2007	39800	1058	950
1996	25490	2230	671	2008	40750	1298	887

水产业

1985年,成立水产场,水产品总产28吨。1991年,为维护鄱阳湖生态平衡,下发《关于加强水产养殖保护,严禁非法偷、毒、炸鱼的布告》,在春夏之交鱼类繁殖期值班巡逻,保护鱼类顺利产卵繁殖。20世纪90年代起,逐步实行养殖承包责任制。2002年,养殖水面1619公顷,总产4905吨。2005年起,实行鄱阳湖区“春季禁渔”,对传统捕捞渔民发放生活补贴,并投放鱼苗20万～50万尾。2008年,养殖水面1600公顷,总产8600吨。有专业捕捞人员158人;渔船79艘,总吨位158吨、功率754马力。

1985～2008年部分年份共青养殖及捕捞产量一览表

表33－5－4

年份	养殖水面(公顷)	总产量(吨)	养殖产量(吨)	占总产量比重(%)	捕捞产量(吨)	占总产量比重(%)
1991	1053	1800	1220	67.8	580	32.2
1993	1323	2450	1630	66.5	820	33.4
1995	1481	2550	1500	58.8	1050	41.2
1998	1481	3800	1900	50.0	1900	50.0
2000	1480	4002	2042	51.0	1960	49.0
2002	1619	4905	3420	69.7	1479	30.3
2004	1600	6510	4610	70.8	1900	29.2
2006	1600	7500	6500	86.7	1000	13.3
2008	1600	8600	7600	88.4	1000	11.6

第二节　第二产业

工业总产值

1985 年,工业总产值 8197.7 万元。2002 年,工业总产值 89004 万元,利税 342 万元。2008 年,工业总产值 413000 万元,利税 17300 万元。

所有制结构

国有企业　1985 年,企业以国有为主,主要有电厂、机械厂、建材厂、板鸭厂、酒厂、羽绒厂、包装箱厂、服装厂、自来水厂。1995 年,有国有企业 20 家,为财政收入主体。

乡镇企业　1992～1993 年,米粮铺、金湖、江益划归共青,乡镇企业或与共青国有企业接轨,或因经营不善退出市场,保留的乡镇企业有金湖乡羽绒服装厂、第三板鸭厂、萤石厂和江益乡春江服装厂、建材厂、鞭炮厂。

民营企业　1996 年后,民营企业发展迅速。2002 年,有服装、纺织、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电器企业 47 家。2005 年,有民营企业 134 家。2008 年,民营企业增至 271 家。

合资及外资企业　1993 年,有中港合资东城木业有限公司。此后,有中日爱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独资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

2002 年,茶山宾馆由香港嘉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更名茶山假日酒店。2004 年,金马纺织公司进行改制试点,资产整体转让共青宝山纺织公司,802 名职工置换身份。2005 年,富华山公司、板鸭厂、饲料厂、畜牧场改制,311 名职工置换身份。2006 年,成立国有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设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化解羽绒厂、东诚木业厂、共青酒厂等企业银行债务 4 亿多元,公开拍卖机械厂、酒厂等企业闲置设备,盘活资产 200 万元。同年,启动共青乐器厂、共青服装大厦破产保护。2007 年,燃料总公司破产,职工置换身份。2008 年,假日酒店资产转让给江西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茶山迎宾馆;燃料总公司资产拍卖,50 名职工置换身份;共青酒厂资产拍卖给江西长江啤酒有限公司;共青印染厂破产,736 名职工置换身份。至 2008 年,改制企业 27 家。

企业选介

鸭鸭股份公司　前身为江西共青羽绒厂,属国家大二型企业,从事羽绒服装生产。公司占地 10 公顷,总资产 7.2 亿元,员工近 6000 人,拥有专业生产设备 4000 台(套)和 CAD 设计打版系统,年生产能力 1000 万件。全国各地有销售网点 3000 个,产品远销 80 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家外贸出口基地之一,拥有自营外贸进出口权,“鸭鸭”商标在国家工商局和世界 80 个国家及地区注册。企业先后获“地方财税特别贡献奖”“全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特别贡献奖”和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等荣誉称号和奖项。“鸭鸭”牌羽绒服曾作为国礼赠送外国元首。

江西挪宝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由香港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创办。总投资 2500 万美元,一期占地 20 公顷,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 SSHR－280 地源热泵空调商用机和家用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三节　第三产业

商　业

1985 年,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共青分公司拥有对内、对外物资批发经营权;德安县供销合作联社设

有共青供销贸易公司。1986年,有个体工商户54家。1989年,有农贸市场2个。1990年,有个体工商户152家。199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62万元,出口交货值15440万元。1992年,出口服装500万件(套)。1994年8月,撤销县共青贸易公司,成立共青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辖金湖、米粮铺、江益供销社。2004年,接待游客50万人次。至2005年,出口产品主要有羽绒服装、皮夹克、医用纱布、板鸭、瘦肉型生猪等,出口交货值47.22亿元。2008年,有从事服务行业店面及企业728家。其中,餐饮283家,宾馆55家,运输仓储33家,修理54家,设计55家,广告32家,物业管理41家,美发美容93家,其他82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288万元。

金　融

银行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德安县支行、德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共青设有办事机构。1988年7月,农业银行德安县支行共青营业所升格为市支行办事处。1989年,增设闵家山分理处、南湖储蓄所。1990年,农行信贷资金14416.9万元,个人储蓄1303万元。此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安县支行先后在共青开设分支机构。2000年起,建行、工行分支机构先后撤销,中行分支机构降格。2008年,有中国农业银行共青支行、中国银行共青支行、共青城农村信用社和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农行共青支行存款余额44889万元,中行共青支行存款余额美元17万元、人民币16601万元,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22633万元、贷款余额23247万元,恒信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9567.6万元。

保险　199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青支公司成立。1996年,人寿险业务分离,成立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共青支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青支公司更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共青支公司。

邮　电

1985年,德安县邮电局共青邮电所负责办理邮政、电信业务。1987年,增加载波机1套,装机容量386部。1988年,邮电所升格共青邮电支局。1993年,新增程控交换机3000门,实现电话程控化。1995年7月,划归市邮电局管辖,更名市邮电局共青分局。1998年12月,邮电分营。2005年,建成市话端1个,农话中心局1个,接入网4个,容量10112门,实装9189门。2008年,有邮政局、电信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设江益邮电所和邮政投递点4个,信筒6个,报刊亭4个,邮票代售点4个。

第四节　招商引资

1992年,成立共青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2002年,制定《江西省共青开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2005年,制定《关于促进共青城开放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2006年,制定《共青城开放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2007年,成立开发区重大项目办公室。2008年8月,省委和团中央成立支持共青城发展领导小组,省委副书记王宪魁任组长,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贺军科、副省长洪礼和任副组长,省直33个厅局为成员单位,同年成立海关事务联络办公室。至2008年,组团出访、考察港澳台地区20余次,引进企业57家,投资总额5亿美元;赴广东、福建、上海、江苏等省市招商,对接长珠闽产业梯度转移,引进长江酒业、挪宝空调、拼牌服装等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现代农业项目60余个,投资总额78.2亿元,实际进资53亿元。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一节　民政　社会保障

民　政

1985年,民政工作由办公室、工会、人武部共同负责。1996年4月,成立救灾救济办公室,负责救

灾、报灾、查核工作。有长期救助对象442户1326人，发放救助款13.26万元；临时救助223户669人，发放救助款3.345万元。2002年，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03年9月，社会发展局设民政科、移民办。2006年，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城乡低保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等特困和特殊家庭医疗救助；江益镇红林小学改建镇敬老院，占地0.3公顷，建筑面积800平方米。2007年，成立社会救助办公室；引进九江信华公司资金100万元新建甘露镇敬老院，占地0.6公顷，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2008年，有精简退职对象15人，五保对象129人，敬老院老人67人；发放冰雪灾害救济款48万元；请省医院专家对93名白内障患者免费施行复明手术。

社会保障

1987年，社会保障工作由县社会保险所负责。1995年，成立共青城职工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2003年，医保办隶属社会发展局。2004年，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垦企业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成立专项办公室，实行离退休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9134人，征收养老保险费2680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参保7700人。2005年，成立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同年，参加医保1.2万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全部纳入医疗保险。2008年，成立医疗保险局，参保3.9万人，征收基金1400万元，支付800余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参保4576人，征收养老基金1200万元。

第二节　教　育

学前教育

1985年，有公办中心幼儿园，在园幼儿近200人。1997年，首个民办幼儿园开办，入园幼儿109人。2008年，有公办幼儿园1所，教职工31人；民办幼儿园15所，教职工176人；入园幼儿2216人，入园（班）率91%。

2008年共青民办幼儿园一览表

表33－6－1　　单位：个、人

名称	办学地址	班级数	学前班	大班	中班	小班
双桥学前班	双桥村曾家	3	79	30	—	—
小博士幼儿园	益和花园内	11	145	10	32	178
鸭鸭幼儿园	三米田宾馆内	8	24	37	32	17
红太阳幼儿园	工业园区内	4	36	46	35	27
南湖幼教部	金纺路	4	36	55	34	—
群星幼儿园	甘露小学大门旁	7	107	89	67	26
西街幼儿园	江益镇西街	2	—	47	35	—
金星幼儿园	江益镇中学旁	3	—	29	21	19
启明星幼儿园	交警大队旁	10	105	55	71	30
小天使幼儿园	体育馆小区内	14	184	147	133	23
贝比佳幼儿园	珍珠湖小区内	4	37	37	36	18
小龙人幼儿园	共青酒厂旁	4	36	37	35	22
金湖幼儿园	金湖镇	4	—	50	35	26
开心幼儿园	上海路	4	27	29	27	21
小灵童幼儿园	江益红林村	4	19	26	24	29

基础教育

1985年,有场办子弟学校、小学共3所,学生2097人,教职工118人。1986年,职工子弟学校分为共青中学和共青中心小学。1990年,有中小学校6所,其中中学1所,完小2所、初小3所。1998年,调整教学网点,撤并部分村小,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农村校舍进行危房改造或重建。2005年,启动农村远程教育工程。2006年,新建小学2所,改造乡镇6所小学校舍及饮水设施,全面消除一、二类危房。2008年,有中小学20所,学生9126人,其中,小学生6535人,专任教师276人;初中生2591人,专任教师11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100%。

高等教育

1985年,与江西大学联合创办江西大学共青职业学院,设会计与统计、政治与宣传2个专业。1986年,首次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学生92人。1988年,改为面向全省农垦系统招生,并招收以共青职工子弟为主的代培进修生,新设企业管理、对外经济贸易、服装设计和畜牧水产专业。至1990年,培养各类专业人才299人,其中代培生127人。2004年,创办南昌理工大学共青分校。2008年,有高等院校2所,教师500余人,在校学生10000余人。

教育机构选介

中心幼儿园 建于1983年,位于场部中心。占地0.8公顷,建筑面积2314平方米,总投资36万元。有幼儿卧室、厨房、餐厅、卫生间、洗手间及14间幼儿活动室,装有"游龙戏水""飞船登月"大型现代化玩具,绿化率50%,为市级示范园所。1984年、1988年两次获市托幼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西湖小学 原名共青垦殖场子弟学校,始建于1958年,位于金湖乡固村。后历迁金狮巷、张家湾、南湖茶山寺、戴家村等处。1986年,中、小学分设,成立共青中心小学。1988年,中心小学迁至西湖区东南侧。1989年9月,占地面积1.33公顷,有教学楼4栋,建筑面积2868平方米。同年,获农牧渔业部先进教育单位。1990年,有学生1100人,教职员工67人。1993年,获全国少工委、全国妇联、中国残联授予的少先队先进集体奖。1995年7月,被团省委、省少工委定为少先队"创五星雏鹰行动"教育基地。2006年,更名西湖小学。2008年,有学生2100人,教职员工91人。

共青城中学 原名共青垦殖场子弟学校。1986年,中、小学分设,成立共青中学。1990年,有学生1319人,教职工108人。1992年更名共青中学。2003年更名共青城中学。2007年,被评为市高考质量单项评估优胜单位。2008年,获市普通中学高考质量评估上线量化优胜单位、市县(市、区)高考质量评估二本以上净增长及体艺专科以上录取率优胜单位称号。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1985年2月创办江西大学共青职业学院。1991年更名江西大学共青学院。1993年更名南昌大学共青学院。2003年,学院通过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检查评估,批准为独立学院。占地112公顷,建筑面积21万余平方米。图书馆藏书31.4万册,实验室设备价值4000万元。为全国双新人才办公室双新人才计划专项培训基地、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设信息工程系、工程技术系、经济贸易系、工商管理系、英汉语言文学系、艺术与设计系、公共教学部、实验中心、艺术与设计研究所,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服装设计等37个专业(其中本科14个),覆盖文、理、工、经济、法律等多个学科。2008年,有学生近万名,教职工400余人。

第三节 科 技

1986年,成立科学技术协会,有会员96人。1988年,在全省首次评聘工作中,有639人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12人。1990年,有各类科技人员820人。2008年,社会发展局设立科技科。至2008年,开展科研13项,其中获省市以上奖项或通过省市级鉴定的科研成果10项,在省级以上报刊

发表科技论文14篇。

1985～2008年共青主要科研成果一览表

表33－6－2

项目名称	鉴定情况	奖励情况	主持人
饲料酵母的中间试验	1985年1月通过省级鉴定	1985年获江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徐恢龙
双风牌851、852型脚踏风琴	1985年11月通过市级鉴定	1985年获九江优秀新产品奖	周瑞红
鸡新城疫免疫程序制定试验	1985年通过省级鉴定	—	周玉龙 熊以密
庐山可乐	1986年6月通过省级鉴定	1987年获江西省新产品奖	袁兴志
“葵花牌”49键儿童钢琴	1986年10月通过市级鉴定	1987年获全国儿童生活用品新产品金鹿奖	周瑞红
DBKH－1512型全铜质大白扣	1988年5月通过省级鉴定	1989年获江西省科学进步三等奖	何秋涛 周　平
延长普通啤酒保存期	1990年12月通过省级鉴定	—	汪传广

第四节　卫生　体育

卫　生

1985年，卫生工作由文卫科负责。有共青职工医院，医技人员54人；村级医疗点1个，医技人员4人。1988年，文卫科更名教育卫生委员会。1990年，成立共青城卫生防疫站。1992年，职工医院更名共青人民医院，挂牌“江西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协作医院”。1993年，成立血防站。1994年，成立结核病防治所。1995年，成立共青城卫生局。1996年，成立妇幼保健站和计划生育服务站。1997年，江益镇中心卫生院被市卫生局评为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1998年，卫生防疫站获市抗洪防病救灾先进集体。2002年起，对涂阳肺结核病患者实行免费治疗。2003年，卫生局并入社会发展局，卫生防疫站更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5年，预防接种工作实现计算机信息化管理。2006年，设社区卫生服务站。2008年，有医疗、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服务机构52家，其中二级综合性医院1家，妇幼保健、防疫、血防及结防机构各1家，乡镇卫生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7家，个体诊所5家，村卫生所（室）32家，医技人员200余人。同年，血防工作经国家血防考核专家小组验收，达到血吸虫病疫情控制标准。

体　育

1991年起，各中小学均按国家部颁标准开设体育课，配备相应体育设施，举办秋季校运会。中学组建有篮球队、排球队和田径兴趣小组，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活动。1992年，羽绒厂组建鸭鸭龙舟队、老年门球队参加省农垦系统比赛获优胜奖。1993年，获全国第七届运动会“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1994年，获北京中日友好龙舟邀请赛女子组800米、600米直道竞赛第一名。1995年，承办国际“庐山杯”“鸭鸭杯”钓鱼赛。2003年，有木兰扇、太极拳、太极球、健身操等队伍11个。2006年，建成容纳5000名观众民营体育馆1座；5月1日，承办美国东西部篮球明星对抗赛；7月25日，由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省篮球协会、共青体育局和共青光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天沐杯”2006年全国女篮俱乐部联赛（共青城赛区）在共青体育馆开赛。2008年，承办全国滕球锦标赛。同年，获市第五届网球公开赛男子单打亚军。

1992～1995年共青鸭鸭龙舟队获奖一览表

表33－6－3

年份	赛事名称	竞赛项目	名次
1992	第6届屈原杯中国庐山国际龙舟邀请赛	1000米	第一名
1992	首届中国长江三峡国际龙舟拉力赛		第一名
1992	第6届屈原杯全国龙舟赛	女子600米	第一名
1992	第6届屈原杯全国龙舟赛	女子1000米	第三名
1993	炎黄杯世界华人龙舟系列赛	女子组800米直道竞速赛	第一名
1993	炎黄杯世界华人龙舟系列赛	女子600米直道	第一名
1994	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	国际女子龙舟邀请赛	第二名
1994	北京中日友好龙舟邀请赛	女子800米直道竞速	第一名
1994	北京中日友好龙舟邀请赛	女子600米直道竞速	第一名
1995	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	国际女子锦标赛	第三名

第五节　文化与名胜古迹

文　化

1985年,位于共青路20号南湖影剧院建成,占地1.23公顷,建筑面积3420平方米。1986年,电视差转台投入使用,差转机功率50瓦;《共青报》创刊,当年发行300份。1987年,建成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有闭路电视用户2000户。1988年,成立广播电视台,有共青新闻、理论学习、文化生活等自办节目。1993年,成立新华书店。1995年11月,新建新华大楼1500余平方米。1997年,组建文化市场稽查队,负责管理文化市场。2003年,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南昌理工学院共青校区有校园文化活动团体26个。当年,共青新华书店与德安新华书店合并。2008年,有回圆等文化广场5个,甘露、江益、金湖镇均设有综合文化站,有农家书屋11个。文化稽查执法先后收缴黄色光盘2034张、盗版书籍4378本和一批邪教出版物。

名胜古迹

富华山景区　始建于1989年,占地68公顷,由耀邦陵园、耀邦事迹陈列馆、共青城发展史陈列馆组成。耀邦陵园坐落于共青东南面富华山巅,海拔42.32米,濒临鄱阳湖。陵园绿地45.8公顷,草坪1.54公顷,植物70多种,形成"春有花赏、夏有荫凉、秋有硕果、冬有绿装"优美景观:有萧克将军题名的仿古式"富华亭"。

南湖湿地保护区及候鸟观赏区　湿地保护区面积约900公顷,由大湖池和蚌湖组成。保护区水草茂盛,鱼类丰富,气候适宜,是优良的候鸟越冬栖息地,有候鸟60余种,其中白鹳、黑鹳等国家一类保护鸟类10余种,天鹅等国家二类保护鸟类40余种。候鸟总数2万多只,仅白鹤种群就有1500余只。

甘露寺　位于甘露林场内。建于五代吴国顺义年间,元毁。明天顺间正大和尚重建,几度兴废。改革开放后,在原址新建。寺院占地0.67公顷,寺门外双株古桂枝繁叶茂,寺旁有竹林,环境清幽。

夫安寺　原为夫人庵,1995年更名夫安寺。位于江益镇栗畈村,建于清乾隆年间。有大殿2间,寺院面积200余平方米。寺旁有清乾隆四年(1739)所立碑刻"敕赐朝天一品夫人娘娘之墓"。